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十五册)

97837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十五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0048527

中央文献出版社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JIANGUO YILAI ZHONGYAO WENXIAN XUANBIAN
第十五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 1740 倍箱)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友谊印刷经营公司印刷

850×1168mm 32 开 24.75 印张 470000 字
00,001—10,000 册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3-0358-6/D · 99 定价 43.00 元

DH95/07

目 录

- 新年献词 (1)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刘少奇 (1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刘少奇 (86)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林彪 (102)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 (113)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
- 说真话，鼓真劲，做实事，收实效 周恩来 (139)
 (一九六二年二月三日)
- 纠正“左”的偏向，恢复和发展
 生产 朱德 (143)
 (一九六二年二月三日)
-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邓小平 (148)
 (一九六二年二月六日)
- 怎样使我们的认识更正确些 陈云 (171)

(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 单位问题的指示 (176)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 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 (193)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对于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级国家 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的批示 (198)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 办法 陈云 (205)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论知识分子问题 周恩来 (223)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日)	
在中央财经小组会议上的讲话 陈云 (241)
(一九六二年三月七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 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251)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	
中共中央对于中央精简小组《关于精简 工作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意见》的批示 (257)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严禁各地进行计划外工程的 通知 (260)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国内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周恩来	(263)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资金的统一 管理和改进商业利润解缴办法的决定		(318)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324)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 财政信贷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 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		(326)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 决定		(354)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 的通知		(361)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和全国文联党组 《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 见(草案)》		(363)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批发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调整 计划的指示		(382)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民间运输业调整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	(391)
(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和组织城市消费合作社的指示	(396)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批发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大区经委主任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的指示	(399)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报告》的指示	(404)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	(462)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同意国家计委党组《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问题的报告》	(473)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重工业部门支援轻工市场问题的指示	(478)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粉碎蒋匪帮进犯东南沿海地区的指示	(481)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报告 (485)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 (501)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和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529)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毛泽东关于印发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问题的座谈会记录的批示 (541)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处理高等学校毕业生问题的若干规定 (550)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 (554)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对西藏工委《关于牧区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稿)》的批示 (558)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 (560)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 (565)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	(572)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	(575)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	(578)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602)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615)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公报	(648)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	(658)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扭转工商企业	

亏损、增加赢利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	(682)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组 《关于调整手工业队伍巩固手工业合 作社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	(686)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改进地方 轻工业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69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 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 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 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13)
中共中央批转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 重点煤矿干部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17)
执政党的干部问题	邓小平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3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 全国农业会议的总结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74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
的指示 (76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转发李富春《关于编制长期规划
的建议》 (76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执行国家计划
和预算，严格管理资金和物资的指示 (769)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发展棉花
生产的决定 (77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新年献词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1961年过去了。中国人民同全世界人民一样，满怀信心地进入新的一年。在这个时候，想想过去，看看未来，高瞻远瞩，把握全局，是十分重要的事情。

目前的国内外形势，总的来看，对于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很有利的。

1961年我国人民所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就是战胜了连续第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在粮食方面得到了较1960年为好的收成，只是棉花和一些其他经济作物比上一年歉收。这首先是由于我们继续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进一步把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这也是由于我们进一步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动员全党全民的力量，支援农业，并且从城镇抽调了大批劳动力加强农业战线。目前全国农村，绝大多数地区的情况是好的，社员生活有了改善。少数灾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虽然还比较困难，但情况也比上一年好。工业方面，在提前两年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产品生产指标的基础上，一年来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取得了初步的成效。轻工业和手工业的产品，除了受农业原料歉收

影响的以外，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无论是重工业还是轻工业，产品的质量都有所提高，品种都有所增加。其他各项事业也都取得了许多成就。

事实同帝国主义的愿望相反，我国人民并没有被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困难吓倒，我们在斗争中锻炼得更加坚强了。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的伟大的中国人民，不但能够在比较顺利的条件下高速度地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且在严重的困难面前经得起考验，能够抵挡得住惊涛骇浪的袭击，能够在同种种困难作顽强的斗争中取得新的胜利。三面红旗的正确性，已经为过去的许多事实所证明，并且还要为今后更多的事实所证明。

在新的一年中，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是：进一步贯彻执行总路线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具体办法，在国民经济中全面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方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完成国家计划，使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关系进一步协调起来，使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活跃起来。

在 1962 年中，最重要的是千方百计地争取农业生产尽可能多地超过 1961 年。这对于国计民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首先必须争取粮食、棉花和油料作物的产量有较大的增长，同时还要安排好其他经济作物和林业、牧业、渔业、副业的生产，使它们的产量都比 1961 年有所增加。只有农业恢复和发展了，轻工业的大部分原料来源才有可靠的保证，人民的生活水平才能有进一步的提高，重

工业也才有坚实的基础。目前，要集中力量争取夏季有一个好收成，为全年的农业增产创造更好的条件。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主要依靠充分发挥人民公社广大社员的集体生产的积极性。这就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政策，特别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按劳付酬、等价交换的原则；并且在农民群众中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同时，还要继续加强工业和城市对农业的支援，增加化学肥料和农业机械的生产，继续抽调城镇劳动力增援农业战线。

在工业战线上，我们必须在已有的基础上，把调整工作做得更有成效。轻工业和手工业必须尽可能地增加生产，特别是那些用工业原料制造的产品。工业中的薄弱环节，如采伐、采掘和化学等工业的生产能力，必须加强。木材和煤炭的产量、钢材的品种，都要增加，它们的质量都要提高。基本建设必须继续缩短战线，严格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必须改进交通运输工作，特别是要发展短途运输。所有工矿企业和运输部门，都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加强企业管理工作，加强经济核算和责任制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

在商业战线上，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商业政策，改进农副产品的收购、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工作，促进城乡交流，使市场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1962年是调整国民经济的关键的一年。农、工、商、学、兵、政、党和群众工作等各项工作，都要鼓足干劲，实事求是，在今年内创造新的成就。我们坚信，只要今年农业取得一个中等年景的收成，工业的调整工作做得更有成效，就能够为以后的跃进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就能够再经过一个长时间的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人民有着完成1962年任务的有利条件。我们在大跃进中建立了比较强大的物质基础：基本工业的生产设备能力成倍增加；农田水利工程大规模兴建；绝大部分设备和重要材料能够自己制造；技术力量有很大增加，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有很大发展；一批新的工业基地已经建立起来，工业的布局有了改进。更重要的是：全国人民发愤图强、自力更生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我们积累了在有利的和不利的情况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并且逐步地制定出为实现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所必需的各项具体政策。这些条件，不但有助于我们完成1962年的任务，而且有助于实现我们远大的目标。

为了充分运用这些有利条件，把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调动到党中央所指引的前进方向上去，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的是加强党和国家的集中统一的领导。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幅员广大的国家，建国以来实现了我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大统一的局面。领导我国人民的是久经考验的坚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中国共产

党。从全国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把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正确地结合起来，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取得胜利的一条极其重要的经验。我们党的历史证明，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集中领导下，全党和全国人民思想一致，行动一致，在我们面前就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就没有不可战胜的敌人。在人民革命战争中的经验是这样，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验也是这样。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是我们党的传统。在目前情况下，特别需要发扬光大这个光荣的革命传统，特别需要强调集中统一的领导，以保证党中央规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从全局出发，使一切积极因素在集中统一的指导下充分发挥作用，我们就能够更好地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更顺利地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进到一个新的跃进阶段。

1961年是社会主义同帝国主义、被压迫民族同帝国主义、革命力量同反动力量、和平力量同战争力量进行激烈斗争的一年，是全世界人民在斗争中不断取得胜利的一年。

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加紧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美国肯尼迪政府上台以后，比它的前任表现了更大的侵略性和冒险性。肯尼迪政府口头上表示赞成结束殖民主义是彻头彻尾的欺骗，它发动武装入侵古巴，加强控制和干涉拉丁美洲各国，利用联合国推行鲸吞刚果的殖民计划，加紧干涉和侵略老挝，增派军事人员直

接参与对越南南方人民的血腥镇压。同时，肯尼迪政府口头上表示赞成全面彻底裁军也是彻头彻尾的欺骗，它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疯狂扩军备战，把军事费用增加到全年预算九百六十二亿美元的70%。它在过去一年中增加兵员二十几万，把陆海空军扩充到二百七十八万人。它全力发展导弹和核武器，在加紧准备全面的核战争的同时，积极策划打有限的常规的战争。

有侵略和压迫，就有反对侵略和反对压迫的斗争。最突出的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人民民族民主运动有了新的高涨。英雄的古巴人民消灭了入侵的美国雇佣军，把古巴革命推向新的阶段，为拉丁美洲人民树立了一个光辉的榜样。巴西、厄瓜多尔人民先后粉碎了美国策动的反动政变。多米尼加人民展开了一次又一次的反美反独裁斗争。阿尔及利亚人民在民族解放战争中越战越强。刚果人民高举卢蒙巴的旗帜继续为独立而斗争。安哥拉爆发了武装起义。东非的民族独立运动有了新的开展。老挝人民坚持了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富米—文翁叛乱集团的爱国正义斗争。越南南方人民在反对美国侵略者和吴庭艳集团的斗争中壮大了自己的力量。南朝鲜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斗争方兴未艾。印度收复了果阿。印度尼西亚人民正在加紧准备解放西伊里安的斗争。日本人民反对美日反动派的斗争继续高涨，其规模之大、持续之久、群众性之广泛，都是资本主义国家人民群众运动所罕见的。

在资本主义世界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在亚洲、

非洲、拉丁美洲。这里是各种矛盾的集中点，也是帝国主义统治的最薄弱的环节。这些地区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高涨，意味着世界帝国主义剥削的主要基础在崩溃，它们的战略后方已经进一步变为斗争的前线。这对于人类的前途有着极其伟大的历史意义。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民主革命运动，同社会主义力量、资本主义国家人民群众斗争、世界和平运动，汇成时代的洪流，把世界帝国主义的堤坝一块又一块地冲塌。

自然，国际斗争的道路，不是平坦的，不是笔直的。天空中会出现乌云，海面上会骤起风暴。现在，社会主义阵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出现了一些不能不使人们感到痛心的事情。肯尼迪和铁托之流，似乎得到了可乘之机，神气起来了。最露骨的是，肯尼迪竟然把消灭各国人民革命运动、进而消灭社会主义阵营，作为美苏和平相处二十年的条件。铁托之流则大肆鼓吹他们的所谓“积极共处”的谬论。总之，帝国主义者和现代修正主义者，正在兴妖作怪，利用一切手段，力图破坏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力图麻痹和削弱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斗争。

毛泽东同志经常告诉我们，看问题要经过调查研究，要抓住事物的本质，而不要为一时的表面现象所迷惑。乌云遮日终究是暂时的现象。经过调查研究，世界上的确还存在着帝国主义；经过调查研究，世界上的确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经过调查研究，世界上的确还存在着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总之，经过调查研究，世界上的

确存在着帝国主义同社会主义的矛盾，帝国主义同殖民地、附属国被压迫民族的矛盾，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集团同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所有这些矛盾，都是不可调和的。对于这些矛盾，不论是帝国主义者，或者是铁托之流的现代修正主义者，都是绝对掩盖不住、取消不掉、解决不了的。既然存在着矛盾，也就必然会有斗争。解决上述一切矛盾的出路只有一条，这就是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除此以外，没有什么别的出路。占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革命的知识分子、革命的民族资产阶级，都要求改变现状，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摆脱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压迫和剥削，掌握自己的命运，走向光明的未来。这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们要想改变历史发展的进程，只能是一种梦想。各国人民争取世界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斗争的洪流是不可抗拒的。

中国人民坚决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积极支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民族民主运动，支持西欧、北美和澳洲的工人运动，支持世界和平运动以及各国人民的一切正义斗争。所有这些，是我国人民的神圣的国际义务和责任。中国共产党一贯忠实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一贯遵循一九五七年莫斯科宣言和一九六〇年莫斯科声明。我国对外政策的总路线是：维护和加强社会

主义各国的团结和合作；支援各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革命斗争；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这条总路线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革命人民的利益。

正因为如此，我国的国际威望和影响日益增长，我们在全世界得到越来越多的朋友的支持。帝国主义、修正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视为眼中钉。他们一次又一次地掀起了反华运动，但都一次又一次地遭到了可耻的破产。但是，必须看到，最近出现的反华、反共、反人民的浪潮，还可能朝更疯狂的方向发展。对此，我国人民、各国共产党人和全世界人民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于任何反革命的逆流，只要人民有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就一定能够顶得住，打得退。真金不怕火炼。在国际斗争的洪炉烈火中，中国人民同各国革命人民一起，同一切维护世界和平和正义斗争的人士一起，必将锻炼得更坚强。人民革命斗争总是要向前进的，东风压倒西风的总形势是不可改变的。

在新的一年中，中国人民一定要从全局出发，为着祖国和全世界人民的利益，把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全体共产党员和全体干部，应当进一步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地改进自己的作风，在各方面的工作中起模范作用。我们要有雄心壮志，又要脚踏实地。雄心壮志，就是说要站

得高，看得远，经受得起任何困难，抵挡得住任何风浪，敢于斗争，敢于胜利。脚踏实地，就是说要每时每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全中国人民永远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并且同全世界人民永远紧密地团结在一起。这样，我们就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我们就永远无往而不胜。

让我们在新的一年中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吧！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刘少奇

同志们：

我们这次会议，是一次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除了中央、中央局、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同志以外，还有地委、县委和重要厂矿企业的许多同志，还有部队的许多同志。中央召集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要总结经验，统一认识，加强团结，加强纪律，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鼓足干劲，做好工作，战胜困难，在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

* 一九六二年一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又称“七千人大会”），是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初步总结了一九五八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它对于当时统一全党思想，进一步贯彻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扭转经济困难局面，起了重要的作用。本文是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向大会提出的书面报告，收入《刘少奇选集》时有删节。

这次会议，是一次动员全党为胜利地完成一九六二年的建设任务和逐步地实现十年长远规划的目标而奋斗的会议。

在这个报告里，准备说三个问题：第一，目前形势和任务；第二，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第三，党的问题。

一 目前形势和任务

国内形势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我们经过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两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在这个不长的时间内，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取得了伟大的成就。

在十二年中，我们国家的面貌，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我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在我国确立了。

社会主义制度，使我国在解放后所创立的空前未有的大统一的局面，日益巩固起来。

我国原来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现在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工业。我们过去基本上没有重工业，现在建立了

基础比较强大、部门比较齐全的重工业。

我国广大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各民族之间，已经建立起团结友爱、互相尊重、互相帮助的新型关系。

我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他们的政治水平和思想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由于我们党对他们进行了团结、教育、改造的工作，大多数人在政治上也有了很大的进步。我国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在国际、国内的许多巨大事变中经受住了反复的考验。

我国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更加巩固了。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民主阶级和各民主党派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也进一步地巩固了。

我国的国际地位有了根本的改变。我国在国际事务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事实说明，我们国家在解放以后的变化是很大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工作，是做得很不错的，是很有成绩的。当然，要根本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面貌，还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是长期的事业，现在还只是一个开端，但是，这是非常好的开端。

这里要着重说一说一九五八年以来的工作。

一九五八年以来，我们党在中国人民中高举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在三面红旗的引导下，全党全民大大提高了发愤图强、自力

更生的自觉性，鼓足了干劲，进行了巨大的努力。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的新的成就。这些成就，主要是：

第一，我们提前了两年，在一九六〇年实现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指标。

第二，我国的基本工业，包括煤炭工业、电力工业、石油工业、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和机器制造工业，生产能力都有了成倍的或者很大的增长。

第三，我国机械设备和重要材料的自给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

第四，我国工业的地区分布有了进一步的改善，各个省、区都建立了不同规模的现代工业和现代交通运输业。

第五，地质勘探工作有了广泛的开展，我们对于矿产资源和水利资源有了更多的了解。

第六，我国农业的集体化发展到了更高的水平，五亿多农民已经组织在五万多个人民公社中。

第七，农田、水利的基本建设，有很大的成绩。农业机械已经有了一定数量的增长。国营农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八，工程技术人员大大增加。这支队伍的技术水平有了提高，已经能够独立地设计和建设许多技术比较复杂的现代化企业。

第九，科学研究工作，在许多重要方面都开展起来，

某些研究成果接近了世界先进水平。

第十，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现在，每年从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超过了十万人。

第十一，我们在商业、财政、金融等工作方面，在政法工作方面，在外事工作方面，都有很大的成绩，都取得了很多的经验。

第十二，我国的国防建设，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军事训练工作和其他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重大的新成就。

这一切成就证明，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总路线的鼓舞下，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有着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他们能够发挥的潜在力量，是极为巨大的。

在肯定这些伟大的成就的同时，中央认为，有必要在这次会议上指出我们这几年来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这几年工作中发生的主要缺点和错误是：

第一，工农业生产的计划指标过高，基本建设的战线过长，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发生了严重不协调的现象。在一段时间内，农业上犯过高估产、高征购的错误。由于要求过高、过急，许多地方、许多部门进行过一些不适当的“大办”。在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上，在商业、财政、文教、卫生等方面，都犯过瞎指挥的错误。例如，在农业方面乱改耕作制度，任意推行一些不切实际的、违反科学的技术措施，修建一些不仅无益反而有害的水利工程；在工业方面，任

意废除规章制度，任意推行一些不切实际的、违反科学的技术措施，使设备损坏，某些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下降。

第二，在农村人民公社的实际工作中，许多地区，在一个时期内，曾经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线，曾经对集体所有制的内部关系进行不适当的、过多过急的变动，这样，就违反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犯了刮“共产风”和其他平均主义的错误。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也犯了急于把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的错误。

第三，不适当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许多完整的工业体系，权力下放过多，分散主义的倾向有了严重的滋长。中央下放权力已经过多，各部门、各地方又逐级下放，放得过多过散，发生了许多违反中央政策和国家计划的现象。这样，就使得经济生活中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受到了破坏，全民所有制受到了损害。

第四，对农业增产的速度估计过高，对建设事业的发展要求过急，因而使城市人口不适当大量增加，造成了城乡人口的比例同当前农业生产水平极不适应的状况，加重了城市供应的困难，也加重了农业生产的困难。企业和事业单位不适当增加过多，职工人数增加过快，非生产人员比重加大，浪费劳动力的现象十分严重。党政机关的机构比过去更加重叠臃肿，在这种情况下，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作风，有了很大的滋长。

上面所说的指标过高、要求过急等主要缺点和错误

产生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我们在建设工作中的经验还很不够；另一方面，是由于几年来党内不少领导同志不够谦虚谨慎，违反了党的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在不同程度上削弱了党内生活、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而指标过高、要求过急等缺点、错误，又助长了这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不民主的错误作风。这样，就妨碍了我们党及时地、尽早地发现问题和纠正错误。

上述的缺点和错误所产生的结果，给我们的经济生活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农业的严重减产，一九六一年工业产量的被迫下降，以及目前的许多困难，一方面，是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上述工作上和作风上的错误所引起的。

在研究了这几年的工作以后，中央认为，有一部分缺点和错误的产生，是由于中央还缺乏经验，没有能够、也不可能把各方面所必需的具体政策都及时地制定出来，有些政策则规定得不恰当或者不完全恰当。有些正确的政策，在规定以后，中央没有严格检查督促，因而贯彻不力。这几年来，一些过高的计划指标，一些不适当的“大办”，以及把管理权力下放过多等等，都是中央批准或者提倡的。中央有些同志，常常只是依靠汇报来了解情况，并且轻易地相信了那些不符合实际或者不完全符合实际的汇报，没有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有一个时期对于形势的估计过于乐观，因而对于某些工作问题

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中央认为，有必要在这一次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对于这几年来的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首先要负责的是中央。最近，中央书记处检查了这几年中央发出的文件，向毛泽东同志和中央政治局常委提出了一个报告。这个报告肯定了三面红旗的正确性，同时也说明了中央工作中的主要缺点、错误和中央书记处应负的责任。报告中说到的有些事情，是经过中央政治局的，中央政治局应该承担责任。这里所说的中央首先负责，当然也包括中央各部门和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

对于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其次要负责的是省一级领导机关。因为这几年来，省一级在许多工作上负了很大的责任。当然，这不是说，省以下的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没有缺点和错误了。

应该指出，在这四年中间，我们党的绝大多数干部是很辛苦的，是想把工作做好的。的确有许多同志，有不少地方、不少单位，工作做得很出色，很有成绩。也有不少同志，尽管有良好的意愿，但工作没有做好，把事情办坏了。

我们在这里着重地谈到过去四年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和错误，分析错误的性质，研究错误发生的原因，说清楚错误的责任，目的是为了使我们大家能够切切实实地从过去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做好今后的工作。这不但表明我们党是一个郑重的、实事求是的、对人民负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表明我们党一贯保持批评和自

我批评的传统作风，而且也表明我们党对克服目前的困难和争取新的胜利抱有最大的信心。

为了纠正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和错误，中央和各地方、各部门早已开始进行了大量的有成效的工作。

在农村工作方面，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的郑州会议开始，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党中央就采取一系列的措施，纠正人民公社工作中的“共产风”和其他平均主义。一九六〇年冬季，党中央发出十二条指示，党的各级组织在农村中进行了巨大的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接着，在毛泽东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党中央拟出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这个条例草案，经过广泛讨论和普遍试行，时间并不很久，就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一九六一年，虽然夏季收成很差，但是全年的粮食总产量比上一年要多一些。在许多地方，家畜、家禽的数量正在稳步地上升。农民的生活一般地比上一年有所改善。我们现在基本上还是一个农业国家，农村情况的这种逐渐好转，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目前许多困难的克服，对于工农联盟的进一步巩固，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一九六一年秋季，毛泽东同志重新提出了要确定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这是继续调动农民集体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根本性的政策。经过生产关系的这个调整，就可以比较彻底地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农村人民公社制度就能够更加适合农村生产力的状况，就能够建立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上。

在工业方面，毛泽东同志几年来多次指出，计划工作没有做好，指标过高，变动过多。他要求，必须落实，必须留有余地，必须提高质量、增加品种。一九六〇年夏季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了调整经济的问题，随后规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可惜后来在实际工作中，许多方面没有具体执行。一九六一年五月间，中央确定了压缩城镇人口、精减职工的方案。七月间，中央根据许多调查研究的材料，根据这几年来的工作经验，拟定了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八条指示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七十条。中央指出了执行八字方针必须以调整为中心，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必须切实地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提出了调整工业指标的具体方案。这两个文件，经过一九六一年九月庐山会议的讨论，已经正式下达。

目前，工业生产下降的情况已经基本停止，产量开始稳定，有的开始上升，不少产品的质量有所提高，品种有所增加。压缩城镇人口的措施也有很大的成效。在那些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工业问题的八条指示和关于精减职工方案的地方，在那些认真讨论和试行工业七十条的企业，成绩都比较显著。

在商业方面，一年多来，中央作出了一些关于调整商业工作的规定和办法。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中央在关于农村工作十二条指示中，提出了有计划、有领导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一九六一年三月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要恢复供销合作社。一九六一年五月的中央工作会议，

拟出了改进商业工作的规定草案四十条和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的规定试行草案。在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八条指示中，也提出了增加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稳定市场的措施。各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最近半年来在这些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现在，根据调查研究的一些材料，中央正在草拟商业工作条例初步草案，过些时候将要发到全国试行。

我们的国内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我们经济建设各方面的工作，正在沿着正确的轨道，逐步地、健康地向前发展。

但是，应该看到，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中存在的困难，还是相当严重的。一九六一年的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以及畜牧业、副业、渔业的生产，都还没有完全恢复过来。目前农业生产的底子还很薄，能够拿出来支援工业和供应城市的东西还不能很多。工业总产值在一九六一年下降了百分之四十多。不少的企业，由于原料、材料、燃料不足，还陷于半停工甚至停工的状态。市场的供应仍然很紧张，人民的吃、穿、用都感到不足，特别是对城市居民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目前还不可能有多少改善。一九六一年国家的财政收入大大减少，通货发行过多的情况加重了。分散主义倾向的存在，又严重地妨碍着我们集中力量去克服这些困难。

这里要指出，由于农业减产，一九六一年我们不得不向资本主义国家进口了五百二十多万吨（一百零五亿斤）粮食，这是全国解放以来从来没有过的事情。一九

六二年，我们还需要进口四百万吨（八十亿斤）粮食。这两年进口粮食，共需要外汇六亿六千万美元。这笔外汇，可以购买相当于建设四十个洛阳拖拉机厂所需要的进口设备，或者进口一千七百万吨化学肥料。同志们，像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是决不能依靠进口粮食过日子的。把大量的外汇花在进口粮食方面，我们就不能进口为国家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所必需的原料、材料和设备。这种状况，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妨碍极大，必须迅速改变过来。

中央认为，对于当前实际存在着的困难，应该有足够的估计。不正视困难，因而不努力克服困难，当然是不对的。困难从来吓不倒共产党人。共产党人在困难面前的唯一正确的态度，就是认真地研究困难产生的原因，寻求克服困难的办法，集中一切力量去战胜困难。

必须看到，我们完全有力量克服这些困难。我们具备着许多有利的条件。全国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是战胜一切困难的最大的保证。十二年来，特别是一九五八年以来，我们创造了相当强大的物质条件，我们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在三面红旗的光辉照耀下，各方面的工作正在不断地改进。前面所说的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大部分已经改正，有些正在改正。我们最困难的时期已经渡过了。眼前的困难虽然还是严重的，但是正在逐步地被克服。可以断言，只要认真吸取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我们一定能够比较快地战胜困难，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将

进入一个新的大发展的时期。

基本经验教训

毛泽东同志曾经不止一次地强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积累经验的重大意义。一九五七年初，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演中指出：“经济建设我们还缺乏经验，因为才进行七年，还需要积累经验。对于革命我们开始也没有经验，翻过斤斗，取得了经验，然后才有全国的胜利。我们要求在取得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比较取得革命经验的时间要缩短一些，同时不要花费那么高的代价。代价总是需要的，就是希望不要有革命时期所付的代价那么高。”

在最近几年建设工作的某些方面，我们犯了错误，翻了斤斗，付出了不少的代价。我们应该在工作中力求少犯错误，力求避免严重错误，但是，永远不犯错误，完全不犯错误，这是不可设想的。“失败是成功之母”，这句话的意思是，成功往往是要经过许多挫折的，只要善于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就有可能得到成功。我们的建设工作要得到成功，也不可能不犯错误，不可能不付出代价。这种代价就是我们学会建设工作的学费。

我们能不能在取得建设工作的经验方面，比取得革命经验少花费一些代价呢？应该说是能够的。问题在于我们全党干部，特别是负责干部，要善于总结经验，善于从成功的和失败的经验中吸取教训，使自己的主观逐步地比较符合客观，逐步地认识和掌握建设的客观规律。

在过去十二年中，特别是过去四年中，我们不但使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力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们全党干部、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都取得了极其丰富的极其深刻的经验教训。我们在工作中取得了伟大成就，得到了正面经验。我们在工作中犯了许多错误，遭受了许多损失，得到了反面经验。我们应该很好地总结这些正面经验和反面经验，使我们能够从两种经验的比较中更深切地懂得，什么是应该做的事，什么是不应该做的事，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这样，就能够增强我们的“免疫力”，使我们更快地学好建设的本领。从这个意义上说，既有正面经验，又有反面经验，是很可宝贵的。

应该说，经过了过去四年的工作，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不是更少，而是更多了。我们不是更弱，而是更强了。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必须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

从一九四九年以來的十二年中，特別是从一九五八年以來的四年中，我們在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問題上的基本經驗教訓是什么呢？初步看來，這就是：

第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所提出的多、快、好、省這幾個方面，是互相促進、互相制約的。大躍進的要求是：既要多、快，又要好、省；既要數量，又要質量；既要照顧需要，又要根據可能的條件；既要高速度，又要按比例；既要從當前的實際出發，又要有長遠打算。正確地處理這些互相促進、互相制約的關係，就是實事求

是。只有这样，才能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否则，“欲速则不达”。

第二，以农业为基础来发展我国国民经济，是我们的一个根本方针。要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要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实现大跃进，必须正确处理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工业的发展规模，必须同农业能够提供的农产品（包括粮食、工业原料）和能够腾出的劳动力在一定程度上相适应。为了促进农业的发展，工业必须为农业服务。重工业必须尽可能为农业提供越来越多的技术装备、化学肥料、燃料等等，来不断地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轻工业必须尽可能为农民提供越来越多的日用品。同时，农业也必须支援工业的发展，尽可能为工业和城市提供越来越多的粮食、工业原料和其他农副产品。如果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不协调，既不能比较快地发展工业，也不能比较快地发展农业。

第三，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不能混淆的。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的逐步发展的过程，不可能在一个短时间内完成，而需要很长的时间，比如说，几十年的时间。如果混淆了这两种所有制的界线，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违反了客观可能的条件和农民的自愿，要过早过急地把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就会犯剥夺农民的错误，就会损害以至破坏工农联盟。

第四，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在我国现有的各种所有制中居于领导地位。全民所有制就是财产属于全民。

属于整个社会，产品归国家支配。马克思列宁主义历来反对所谓地方所有制和市所有制。决不能够把全民所有制分割为部门所有制、地方所有制、市所有制、企业所有制、小团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统一的整体，同时，是分级管理的。各级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的制度和计划实行管理。任何部门、地方或者企业，如果违反了国家统一的制度和计划，自由地处理供、产、销的问题，就会使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受到损害，使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受到损害。

第五，社会主义经济，要有统一的国家计划。计划指标必须符合实际，并且适当地留有余地，保持必要的后备力量。

做好计划工作，必须注意综合平衡，恰当地安排农业、轻工业、重工业、运输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这些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例如，在农业内部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之间的比例关系，重工业内部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等等。在保持必要的比例关系的前提下，优先发展重工业，优先发展某些部门，以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是完全正确的。如果片面地“突击”某一个部门，从而使各部门之间必要的比例关系遭到破坏，不但这个部门将不能得到正常的发展，并且可能损害其他部门，因而是错误的。

在扩大再生产的问题上，还必须正确地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我们应该尽可能地增加积累，但是，积累

的增加，必须建立在生产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适当地、逐步地提高的基础上。积累恰当，能够很好地促进生产的发展；积累过多，反而会妨害生产的发展。

应该在有计划地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上，尽可能地、适当地发展国防工业。有关的工业部门的发展应该兼顾国防建设的需要。

第六，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必须同经济建设的发展相适应，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既要考虑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又不能超过实际的可能性，不能要求过多过急。

第七，国家计划的统一性和地方的积极性要结合起来。在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要充分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中央要给地方一定的机动，并且奖励地方挖掘潜力，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不重视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错误的。但是，地方计划要纳入国家计划，局部利益必须服从全局利益，地方利益必须服从全国利益。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应该强调统一领导、中央集权，反对无政府主义和半无政府主义。

第八，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是最彻底的民主集中制，是在人民内部实行的根本制度，是在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和在高度集中指导下的高度民主。在这里，民主和集中是互为前提、互相依赖、互相渗透的，是不可缺一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决不能离开广泛的人民民主，即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的民主，它同那种脱离人民群众的少数人或个人的专制，同极端反动

的国民党专政或者法西斯专政，是根本对立的。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决不能离开高度集中的指导，它同分散主义或者无政府主义是互不相容的。我们必须充分发挥群众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了解各方面的真实情况，把人民群众的真实意见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意见，又在实践中、在群众的行动中，继续补充、发展或者改正这种意见，并且使正确的意见在群众中坚持下去，只有把民主和集中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在人民内部建立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才能既反对不要人民民主的少数人或者个人的专制，又反对不要集中统一的分散主义或者无政府主义。

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根本制度。没有这种民主集中制，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工人、农民和其他各民主阶级、阶层的人民，既要求民主，也要求集中统一。国家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领导，在制定计划、指挥生产、处理产品等方面，同对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领导，是有重大区别的。但是，同工人阶级一样，农民也迫切地要求统一的党的政策和统一的国家计划。工人和农民都怕政出多门，怕政策和计划多变，要求定于中央。任何部门、任何地方，如果发生了破坏民主制的现象，也就必然同时出现分散主义、本位主义、破坏集中统一的现象。这些，都不符合社会主义建设多快好省的要求，都不符合工人、农民和全体人民的利益，完全违反他们的愿望。

第九，必须充分发展商品交换，加强和改进全民所

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因此，要学会做生意，要有合理的价格政策。

社会主义商业，除了起领导作用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以外，还应该有集体所有制的商业，例如：农村的供销合作社，城市的消费合作社等。此外，在城市中还可以组织合作商店，在农村中还应该适当地保持农村集市贸易，作为全民所有制商业和集体所有制商业的补充。

第十一，社会主义不是平均主义，共产主义也不是平均主义。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我们的交换原则，是等价交换。到共产主义阶段，我们的分配原则，将是按需分配。否认社会主义阶段的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把平均主义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混淆起来，甚至认为平均主义就是社会主义或者共产主义，这是极端错误的，是同人民的利益根本抵触的。毛泽东同志说，平均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无论何时何地，我们在分配和交换的问题上，在拟定政策和执行政策的时候，都不能忘记毛泽东同志的这个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的同时，必须对人民群众不断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这项工作同适当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和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密切地结合起来。

第十一，我们必须随时随地爱惜群众的精力，把群众的精力用在最恰当的地方，以便取得最大的效果。我

们的一切新的创举，都必须经过试验。我们的一切事业，都必须同群众商量，取得群众的同意，才能办得成功。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一定要每日每时关心群众利益，时刻想到自己的政策措施一定要适合当前群众的觉悟水平和当前群众的迫切要求。凡是违背这两条的，一定行不通，一定要失败。”

第十二，任何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事业都需要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也需要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和人民的支援。但是，不论是革命的斗争，或者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都同样的首先是各国人民自己的事情。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自力更生，必须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中建立起强大的独立的经济体系。这不但是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关系到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事业的根本利益。

第十三，勤俭建国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应该估计到，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不断战胜各种困难的斗争。因此，我们必须在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下，最有效地利用我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最严格地实行经济核算，不允许有任何浪费，艰苦奋斗几十年，达到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

第十四，国家机构和企业、事业机构过于庞大，非生产人员过多，是阻碍国民经济的发展的。必须认真实现“精兵简政”，这是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加强同群众的联系，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开支，保证建设，增加生产的一个根本方针。

第十五，必须实行政治和经济的统一，政治和技术的统一。毛泽东同志说：“一方面要反对空头政治家，另一方面要反对迷失方向的实际家。”

政治是统帅，是灵魂。政治挂帅，就是党的路线挂帅，党的政策挂帅。我们必须认真地学习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政策，在正确的政治方向的指导下，熟悉经济情况，努力认识和掌握经济工作的客观规律，钻研业务，学会精打细算，并且细致地安排具体工作，反对“政治空谈”。

必须尊重科学技术。对于科学技术人员，在政治上应该团结和帮助他们，在技术问题上应该尊重他们的职权和意见，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时，应该向他们学习科学技术知识。

第十六，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党必须把自己的领导同群众的实践结合起来，必须把总路线同各项具体政策结合起来。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一年六月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已经搞了十一年，有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积累了很多经验。只有总路线还不够，还必须有一整套具体政策。现在要好好总结经验，逐步地把各方面的具体政策制定出来。”

在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提出了革命的总路线，并且在各个方面形成了为实现总路线所需要的具体政策，从而促进了全党思想的真正统一，使全党全民在革命的道路上胜利前进。同样地，在社会主义建设时

期，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和几个同时并举的方针，并且根据积累的经验，正在各个方面制定为实现总路线所需要的具体政策，从而促进全党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思想统一，使全党全民能够更进一步地在建设道路上胜利前进。

上面所说的这些基本经验教训，是全党同志应该深刻领会的。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〇年六月间向我们指出：“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我们已经有了十年的经验了，已经懂得了不少的东西了。但是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革命和建设，还有一个很大的盲目性，还有一个很大的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还不深刻地认识它。我们要以第二个十年时间去调查它，去研究它，从其中找出它的固有的规律，以便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服务。”

我们必须按照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指示去做。

我们必须像毛泽东同志和全体人民群众所期望的那样，鼓足扎实的干劲，去迎接摆在我们面前的新的战斗任务。

任 务

从农业开始的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已经进行了一年多。这种调整工作，还要继续进行一段时间。我们必须踏踏实实地、干劲十足地做好这种调整工作。

我们共产党人，越是在遇到困难的时候，越是要有雄心壮志，要看到光明前途。我们要在全党全民面前，树

立一个共同奋斗的远大目标，把当前的调整工作同这个远大目标密切地结合起来。中央认为，现在拟定一个十年的长远规划，是十分必要的。

对于我国从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二年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央有一个初步的设想。这个设想的主要目标是：

一、按照勤俭建国的原则和不高的标准，基本上解决我国人民的吃、穿、用的问题。

二、基本上建成一个独立的完整的经济体系；在科学技术方面和工业产品的品种、质量方面实现大跃进，接近现代工业大国的水平。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要求粮食、棉花、钢、煤四项产品，分别达到以下的产量：

粮食：一九六七年生产三千八百亿斤，一九七二年生产四千三百亿斤。

棉花：一九六七年生产三千二百万担，一九七二年生产四千二百万担。

钢：一九六七年生产一千八百万吨左右，一九七二年生产二千八百万吨左右。

煤：一九六七年生产三亿五千万吨左右，一九七二年生产四亿五千万吨左右。

上列的产量指标，还需要进一步地研究，做好全面的综合平衡工作，编出确实符合实际的、并且留有余地的计划。

这个十年的初步设想，是在总结过去建设工作的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总路线和大跃进的精神，根据毛泽东

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关系的指示提出来的。实现了这个十年的初步设想，我国将能够奠定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巩固基础，使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切实地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我们必须依靠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来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我们应该有这样的雄心壮志。

我们现在进行的调整工作，一方面是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一方面也是为实现长远的奋斗目标打下新的基础。

在一九六一年，有些方面的调整工作开始见效，有些方面还没有很好地进行。工业和其他一些经济部门的调整工作，按实际需要说来，已经迟了一步。一九六二年是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工作最关紧要的一年。我们必须抓紧这一年，争取各个方面的调整工作做出新的显著的成绩。如果这一年的工作再放松了，或者做得不好，就会增加更多的困难，造成更长时间的被动。

一九六二年，我们在经济建设方面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从各方面加强农业战线，力争多生产一些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

要保证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任务的完成。

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必须切实保护和发展大牲畜，必须认真保证制造和修配中型农具所需材料的供

应。

第二，积极地增加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保证实现国家计划规定的生产指标，并且力争超过。

第三，坚决实行“精兵简政”的方针，继续压缩城镇人口、精减职工。尽可能在春耕以前，至迟在夏收以前，完成今年上半年的减人任务，并且进一步地规定下半年的精减任务。对于减下去的人，应该妥善地加以安排。这是加强农业战线、缓和城市供应紧张状况的最重要的一项措施，必须坚决保证完成。

第四，继续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绝对不允许再有国家统一计划以外的建设项目。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也应该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地进行。一切停建、缓建项目的设备、材料和建筑物，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妥善保护，不许损坏。

第五，调整工业企业的生产任务，坚决压缩或者停止那些原料、材料消耗多和产品质量低的企业生产，使那些原料、材料消耗少和产品质量高的企业，尽可能增加生产。

第六，认真地做好商业工作，发展城乡交流，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和正确的物价政策，改善市场状况，努力保证大中城市居民的必不可少的生活需要。

第七，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重工业产品的生产指标。要尽可能地多生产一些煤炭、木材和其他原料、材料、燃料，尽可能地多增加一些钢材的品种。

要切实地加强交通运输工作，特别是短途运输工作。

第八，所有工业企业，都必须切实地改进管理工作，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当成首要任务。坚决扭转某些企业亏本赔钱的状况。

第九，彻底清理物资，由国家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认真地贯彻执行或者试行中央制定的关于农业、工业、手工业、商业、教育、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的条例或者规定，整顿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实现上述一九六二年的各项任务，切实把调整工作做好，到一九六三年，我们就有可能在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方面，扭转被动局面，争取更多的主动，从而为实现十年的奋斗目标创造有利的条件。

为了实现一九六二年的任务，我们特别要抓紧的是：“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稳定市场，整顿秩序。

这里要着重说一说“精兵简政”的问题。这是当前调整工作中的一个首要问题。一九六一年我们进行压缩城镇人口、精减职工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一九六二年还要大力进行这项工作。几年来，我们各级党、政机关的人员增加过多，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也增加过多。很多县的县一级机关人员，都在五百人以上。国务院的有些部门，经过多次减人以后，仍然有四五千人之多。机构这样庞大，这样重叠臃肿，非生产人员这样多，这对当前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是很不利的，对于发展生产是很不利的，而且助长了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我们必须十分重视这个问题，痛下决心，切实地改进工作方法，大大地裁并机构，精减机关人员，减少不必要的职

工。党中央和国务院将重新确定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的编制，通令全国贯彻执行。

以上就是我们所提出的十年奋斗目标和一九六二年的任务。我们必须统一认识，动员全国人民全力以赴，很好地完成这些任务。

二 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

要坚持三面红旗，要更有效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要顺利地实现一九六二年计划和十年奋斗目标，要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中央认为，目前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

这里说的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就是要充分地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进一步地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在全党范围内，统一思想，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反对脱离群众、破坏民主作风的倾向

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我们党有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深厚传统。在革命的年代，我们党不断地集中人民群众的经验和智慧，使党的政策和工作沿着正确的道路一步步地前进，使党能够充分地发动人民群众的力量，从而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如果不充分

发扬民主，就不可能有党中央坚强的集中领导，而没有这种集中领导，革命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

现在的问题也是一样。如果不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党同人民群众的非常密切的联系，也就不可能建立无产阶级的集中制，不可能有党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也就不可能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

我们取得了伟大的革命的胜利，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这些当然是大好事。但是，由于这些胜利和成就，我们的不少同志没有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有了骄傲自满的情绪，在工作中脱离了人民群众。

必须看到，近几年来，在我们党的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民主集中制受到了很大的削弱，在有些地方甚至受到了粗暴的破坏。

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在人民内部实行最广泛的民主，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如果用对待敌人的专政手段对待人民，那就会走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面，走到人民民主专政的反面。对于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两篇文章中，充分地作了理论的阐明。我们党的大多数干部，是懂得这个道理的，并且能够在工作中正确地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地处理敌我的关系，正确地处理自己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但是，有相当一部分干部，还不懂得这个道理，他们不能正确地处理敌我的关系，也不能很好地处理自己同人民群众

的关系，不能很好地在工作中联系人民群众。他们常常采取简单化的办法，不自觉地做了一些不妥当的事情，以致侵犯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还有极少数品质恶劣的人，他们独断专行，称王称霸，完全脱离了人民群众，同百分之九十几的人对立起来。

这些品质恶劣的人，完全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损害我们党的利益。他们的所作所为，在他们工作的范围内，破坏无产阶级专政，使无产阶级专政变质，在实际上使无产阶级专政变为国民党专政。他们的这种作风，根本不是共产党作风，而是极端恶劣的国民党作风。这种国民党作风，是人民的大敌，是无产阶级的大敌，是共产党的大敌。

我们党的绝大多数同志，从来反对国民党作风。我们党从来不容许国民党作风在我们队伍中存在。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曾经这样地提出问题来告诫我们的同志：或者是共产党的作风，或者是国民党的作风，这两种作风是互不相容的。国民党政权虽然早已倒了，但是国民党作风的残余，现在还继续腐蚀我们队伍中的一些不坚定的人。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我们必须把共产党作风同国民党作风严格地区别开来，必须继续向存在于我们党内和政府工作中的国民党作风作战，并且要随时随地对这种国民党作风保持最高度的警惕。这样，我们才能够发扬人民民主，最密切地联系人民群众。

许多问题往往是这样发生的：有些部门、有些地方、有些单位的负责人，忘记了我们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传

统，忘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必须是最广泛的人民民主。他们不肯做调查研究工作，不理会毛泽东同志经常指出的“先当群众的学生，后当群众的先生”这一真理，有事不先同群众商量，不在群众中进行酝酿，不倾听群众的意见，不认真注意群众的反映，甚至当群众的利益已经受到严重损害、群众表示十分不满的时候，他们仍旧坚持自以为是“正确”的那些错误做法。

当然，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和负责人，不可能什么事情都懂得。我们自己不懂得的事情，群众中有许多人是懂得的。就农业和工业的生产问题来说，农民、工人和基层干部有很多宝贵的经验，技术人员和科学家有很多宝贵的知识。只要我们充分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倾听他们的意见，并且认真地向他们学习，我们是可以同他们一起，把工作做好的。但是，在这些部门工作的不少负责人却不这样做，他们杜绝言路，使这些有经验、有知识的人不能说话，不敢说话。这种不民主的作风，只能把自己封锁在真理的门外，而使自己的工作犯了不应该犯的错误。

在“目前形势和任务”这一部分中所说的几年来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都是同有些部门、有些地方、有些单位的负责人的那种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不民主的错误作风有关的。

很明显，如果同志们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密切地联系群众，在工作中充分地发扬民主作风，恭恭敬敬地当群众的学生，有事很好地同群众商量，认真地倾听群

众的意见，特别是倾听不同的意见，很多错误是有可能不犯的。例如，我们过去在农村中普遍办公共食堂，如果能够真正在群众中进行民主的讨论，事情就不会是那样。

要把工作做好，要使我们的党和我们的国家成为不可战胜的，我们就必须经常地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经常地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去联系群众，同群众互相交心。这是我们工作中的头等重要的问题。为着使同志们能够牢牢地抓住这一点，我们准备在后面再逐步地详细地说明这个问题。

反对分散主义的倾向

像上面所说的那些脱离人民群众、破坏民主作风的倾向，怎么会不妨碍我国农业、工业、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呢？怎么会不同毛泽东同志的指导思想相抵触呢？怎么会不同中央的统一政策和统一计划相抵触呢？这种错误的做法怎么会不造成分散主义呢？

分散主义的最突出的表现是目前存在的许多各自为政的“小天地”。这些“小天地”，对党中央闹独立性，对人民群众、对下级独断专行，压制民主。这些“小天地”，只顾局部利益，不顾整体利益，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不坚决执行中央的统一政策，不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计划。当我们纠正了高指标、“共产风”、瞎指挥等错误以后，这类分散主义就成为我们前进道路上的主要障碍。如果对分散主义熟视无睹，不把它迅速克

服，就会使我们很难前进。

下面，我们要讲一讲属于分散主义性质的许多混乱现象。

先说政策方面的问题。

在这方面的问题是，有一些同志、一些部门、一些地方，对党中央决定的政策采取了不严肃的甚至错误的态度：或者怀疑观望，或者“各取所需”，或者置之不理，或者另搞一套。

几年来，报刊的宣传，也有很严重的分散主义。

有的部门，在重大的政策问题上，在重大的生产技术措施问题上，不请示，不报告，自作主张。有的在请示、报告的时候，隐瞒真相，使中央不能作出恰当的决定。

有些地方，对中央许多重要的政策，不如实地向下传达，不认真地执行，或者借口本地方的“特殊性”，作出同中央政策相抵触的某些规定。有的甚至采取“封锁”的办法，不让下级和群众知道中央的某些政策。这样的事例，是不少的。一九五九年四月经过中央通过的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方面六个问题的党内通信发出以后，就发生过这种情形。一九六一年春天中央拟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发出以后，又发生过这种情形。一九六一年九月，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七十条发出以后，又发生过这种情形。在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发出以后，还发生过这种情形。

再说经济计划方面的问题。

这几年，国家计划指标定得过高，而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不向中央和上级报告，在国家计划以外，另立计划，层层加码，甚至把他们自己的计划置于国家计划之上，冲击国家计划，这就更加损害了我们的计划经济。

有些部门、有些地方、有些单位，在执行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的时候，不是集中力量去完成国家统一计划规定的任务，而是分散力量去干计划外的事情，甚至把国家计划丢在一边，用国家计划规定的某些专用物资，去完成它们自定的计划，或者去搞那些完全不是必需的“楼、馆、堂、所”的建设。

有些部门、有些地方、有些单位，在调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时候，不是首先考虑全局的需要，完成国家规定的上调任务，而是首先满足自己的需要，搞自己的“小家务”；对往上调的物资是层层扣留，对国家分配下来的物资也是层层扣留；有的还擅自挪用应该由国家统一支配的物资，假借“协作”的名义，私相交换；有的甚至少报产量，隐瞒库存，“监守自盗”，“以邻为壑”。

有些部门、有些地方、有些单位，在招收职工的时候，不执行国家计划，不按实际需要，任意地增加大批人员。在精减职工的时候，有些单位讨价还价，甚至边减边加，或者明减暗加。

有些部门、有些地方、有些单位，在使用资金的时候，不遵守国家的规定，擅自动用银行的信贷资金和企

业的流动资金，去搞国家计划外的基本建设，囤积物资，预付货款，弥补自己的财政赤字。

这几年，擅自用应该由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的情况，是相当普遍的。特别是生产这些物资的单位、部门和地方，这种事情发生得更多。

经济工作方面的分散主义，使国家无法制定统一的适合情况的计划，并且把国家的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物资分配计划、商业计划、劳动计划、财政计划都搅乱了。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材料，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这三年国家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投资，有一百一十七亿元，占投资总额的五分之一还多。这笔款项，大约相当于建设八个鞍钢所需要的投资，或者相当于建设三十五个长春汽车厂所需要的投资。中央下达的国家计划内的建设项目，本来已经过多，已经不适当，国家计划外的项目又大大地增加，这就使基本建设战线拉得更长了，力量更加分散了，投资效果不能迅速发挥的情况更加严重了。

这些计划外的投资，虽然有一部分是必需的，但是有许多是非必需的，是乱投乱用的。其中用以建设“楼、馆、堂、所”的，就有十七亿五千万元。单是这一笔完全不是必需的、非生产性的开支，就相当于建设每年总产量为三百多万吨的氮肥厂所需要的投资。

一九五八年管理权力下放以后，当年全国各方面就新增加职工二千零八十二万人。一九五九年国家要求精

减职工八百万人，但是到年底，反而增加了二十九万人。一九六〇年国家计划规定增加职工二百万人，实际增加了四百八十三万人。在这三年中，工业部门的职工共增加了一千三百九十六万人。到一九六一年，中央一再指出必须坚决精减职工，严禁从农村招人，但是有些地方、有些部门、有些单位，并没有严格执行。

在这里，不准备再用其他的材料来说明国家计划被搅乱的情况。同志们从这些材料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分散主义的现象是严重的。有人说现在没有多少分散主义，或者说分散主义并不严重，这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

许多分散主义现象的发生，是同国家计划工作和经济管理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有关系的。例如，国家规定的生产、基本建设任务过高，所分配的原料、材料、燃料又不够，国家的物资管理制度也不尽合理，这就给地方、部门和单位造成了困难。有一段时间，我们要在全国建立许多个完整的工业体系，而且想很快实现。地方、部门和单位在建设工作上也有相当大的盲目性，它们在已经过高的国家计划指标上，又另加新的任务，提出更急的要求。这些地方、这些部门、这些单位的领导人员和许多干部，主观上希望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的建设事业办得越多越好，越快越好，但是，他们没有很好地研究各种可能的条件，不能正确地处理局部同整体的关系。这样，在实际工作中，就出现了许多妨碍国家统一部署、损害全局利益的分散主义现象。

在我们党内，有些干部严重地沾染了本位主义、个

人主义等非无产阶级思想，斤斤计较眼前的、局部的利益，缺乏远大的政治眼光。这是分散主义产生和滋长的更重要的原因。

分散主义的一切做法，完全不符合总路线的多快好省的要求，也完全不符合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发挥地方积极性和创造性精神。分散主义，表面上似乎是为了某一地方、某一部门、某一单位的利益，但是，实际上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归根到底，也就是损害了这个地方、这个部门、这个单位的根本利益。

分散主义的种种做法，助长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发展，助长了资产阶级实用主义思想的发展。分散主义不但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起了破坏作用，而且对于我们党的队伍，对于国家干部，在思想上起着腐蚀作用。有一些干部，利用分散主义所造成的混乱现象，营私舞弊，甚至同社会上的坏分子互相勾结，为非作歹，扰乱市场。这些干部，实际上已经蜕化变质。近年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违法乱纪的事件大大增加，固然有它的社会根源，但是，不可否认，也是同分散主义有关的。

大家看到，由于分散主义，一些同志的全局观念、组织观念、纪律观念淡薄了，共产主义的思想衰退了。

由于分散主义思想作怪，在不少部门、不少地方、不少单位，上下关系和相互关系也很不正常。有些同志竟然在党内耍策略，如在提基本建设计划的时候，有意不提关键性的项目，有意少报投资，等到计划批准以后，再要求另立专案，追加投资。这是不能准确地制定和执行

国家计划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一些党的会议上，常常出现超出正常讨论问题范围的讨价还价。在同志之间、单位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之间，不说老实话，不交心，怕吃亏，喜欢当“聪明人”，藏一手，不互相照顾困难，常常使一些简单的容易解决的问题，长期拖延下来，得不到合理解决，使工作受到损害。

总起来说，分散主义对我们事业的危害，有下面四条：

第一，在政治上，损害党的统一。党的政策是党的生命，破坏党的政策，就必然要损害党的统一。

第二，在经济上，损害全民所有制，使国家计划不能正确地制定和执行。

第三，在思想上，滋长个人主义、本位主义，损害共产主义。

第四，在组织上，损害民主集中制，破坏党的纪律，削弱党的战斗力。

显然可见，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这是摆在全党面前的重大任务。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 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共产党，为了实现自己的伟大的历史任务，从来就是以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的思想，来教育自己的队伍，指导自己的行动。

列宁总是强调地指出，马克思是主张无产阶级集中

制的。列宁在总结十月革命的经验时说：“无产阶级实行无条件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它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列宁的意思是，无产阶级需要集中制，是绝对的。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所以能够实现这样的集中制和纪律，主要是由于：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自觉性；无产阶级先锋队同广大劳动群众的联系，“甚至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同他们溶成一片”；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政策的正确性，“而且要使广大群众根据切身经验也确信其正确”。列宁说，如果没有这些，建立无产阶级的集中制和纪律的企图，就会变成空谈。

在十月革命以后，列宁反复强调说，没有严格的集中制，没有铁的纪律，就不能建成社会主义。“因为建成社会主义就是建成集中的经济，由中央统一领导的经济，能够实现这种经济的只有无产阶级”。列宁认为，要建成这样集中的社会主义经济，没有最广大群众的积极活动，是不可能的。正如他所说：“只有从社会主义实现时起，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才会开始真正地迅速地向前推进，形成一个有大多数居民甚至全体居民参加的真正群众性的运动。”

列宁在谈到中央同地方的关系的时候，曾经说过：“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苏维埃政权决不贬低地方政权的意义，决不伤害它们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农民自己也根据经验体会到了实行集中制的必要。”

毛泽东同志的观点，同列宁的这些观点是完全一致

的。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极端民主化和小团体主义同无产阶级政党不相容。他说：“极端民主化的危险，在于损伤以至完全破坏党的组织，削弱以至完全毁灭党的战斗力”；小团体主义对党组织“同样地具有很大的销蚀作用和离心作用”。

在抗日战争初期，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把党的纪律概括成为四条：（一）个人服从组织，（二）少数服从多数，（三）下级服从上级，（四）全党服从中央。他说：“谁破坏了这些纪律，谁就破坏了党的统一。”在这四条纪律中，最根本的、最核心的一条，就是全党服从中央。

毛泽东同志一九四二年在《整顿党的作风》的演说中指出：“一部分同志，只看见局部利益，不看见全体利益，他们总是不适当当地特别强调他们自己所管的局部工作，总希望使全体利益去服从他们的局部利益。他们不懂得党的民主集中制，他们不知道共产党不但要民主，尤其要集中。”

在全国解放的前夜，毛泽东同志起草的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中，强调地指出：“必须坚决地克服许多地方存在着的某些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即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级党委的政策和策略，执行他们自以为是的违背统一意志和统一纪律的极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在工作繁忙的借口之下，采取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错误态度，将自己管理的

地方，看成好像一个独立国。这种状态，给予革命利益的损害，极为巨大。各级党委必须对这一点进行反复讨论，认真克服这种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将一切可能和必须集中的权力，集中于中央和中央代表机关。”

在全国解放以后，为了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毛泽东同志提出，必须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逐步地消灭经济工作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毛泽东同志对于民主和集中两方面的关系，作了扼要的阐明。他说：“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中说过：“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我国的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较为巩固，较为能够经受风险。”我们应该在人民内部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努力造成这样一种政治局面。我们常常说，要力争上游，什么

是我们在工作中首先要力争的上游呢？就是要在全国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力争造成这样一种政治局面的上游。有了这种政治局面，我们就能够更好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能够比较容易地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力争上游。如果没有造成这种政治局面，其他方面的上游是难于争取得到的，即使一时争取到了，也是不巩固的，不能持久的。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大政治意义，也就在这里。

同志们知道，毛泽东同志历来是维护中央统一的领导、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即使在错误路线的领导下，他还是从全党团结的利益出发，坚持严格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把坚持真理的原则性和服从组织的纪律性结合起来，从而最后在遵义会议上纠正了错误的路线，使党中央的领导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

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下，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取得了解放战争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我们又很迅速地进行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完成了社会主义的改造，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所有这些，都是同中央不断地加强集中统一的领导分不开的，也是同各地方、各部门坚决地执行中央的指示分不开的。

从遵义会议以来，在这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局部地区曾经在一个时期发生过错误，但是，由于有了党中

央集中统一的正确领导，这些错误就很快得到纠正，使我们的事业能够避免严重的挫折，而不断地胜利前进。只是在那些完全脱离中央的统一领导，向中央闹独立性，坚持他们自己的错误路线和错误政策的地方，那里的工作才遭受到不应有的重大损失。

由此看来，无论在什么时候，都不能没有党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尤其需要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这个问题，对于我们事业的胜利前进，关系极大，全党同志都应该有正确的认识。

当然，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分散主义倾向，同上面所说的那种完全脱离党中央正确领导的、路线性质的错误，是有原则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但是，目前存在的各种各样的分散主义倾向，如果不坚决纠正，而任其发展下去，是十分危险的。

在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关系方面，需要把几个问题解释清楚。

第一个问题是：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同发挥各地方积极性的关系问题。

这个问题应该慎重处理。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根本原则，就是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所指出的，要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来巩固和加强中央的统一领导。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历来重视发挥地方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中央的许多正确的政策，都是在总结地方的和群众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而且有许多

还是同地方的工作同志共同商量制定出来的。

一切正确的政策，一切正确的领导，总是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违反这个原则，就会犯错误。中央的集中领导，任何时候都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地方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也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必须从总结群众的经验出发，而不是从任何主观的臆想出发。

中央的政策，国家的统一计划，都是要依靠各地方发挥积极性来实现的。从一九五八年起，中央把许多管理权力下放到地方。把应该下放的管理权力放下去，对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促进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正确地合理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是我们永远要做的，是毫无疑义的。

但是，积极性有两种：一种是实事求是的积极性，一种是盲目的积极性。党中央要求地方发挥的积极性，是前一种，不是后一种。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只要这种集中统一是适当的，就会有利于地方发挥前一种积极性，防止后一种错误的积极性。

各地方的积极性，首先应该是坚决执行中央政策的积极性，坚决执行国家统一计划的积极性。各地方应该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精打细算，合理地使用本地方的人力、物力、财力，更好地保证国家统一计划的实现。就一九六二年来说，各地方发挥积极性，就是要根据中央的政策，千

方百计地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力求保证完成这个年度的粮食征购任务和上调任务；就是要完成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任务和收购任务；就是要完成工业生产任务；就是要完成各方面的“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任务。只有完成这些任务，我们才能有效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比较快地摆脱目前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的某种被动局面。

第二个问题是：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同各地方因时因地制宜的关系问题。

各地方在执行中央政策的时候，可以而且必须研究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因时因地制宜。在必要的时候，还应该作出某些补充规定，使中央政策更好地同当地群众的经验结合起来。但是，应该指出，中央制定政策，是从全局的情况出发的，同时也考虑地方的特殊情况。中央的政策，既集中体现全局的利益，又照顾局部的利益。因此，各地方的党组织，对于中央的政策，只能够在切实行、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的前提下，加以具体化，决不允许借口“情况特殊”、“因地制宜”，而任意修改，甚至拒不执行。

中央制定的政策，有的可能不恰当，或者不完全恰当。各地方在执行中央政策的时候，如果发现某些方面不适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应该及时地向中央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中央没有作出新的决定以前，仍然必须坚决执行中央既定的政策。

至于农业生产中的耕作制度和技术措施，必须根据

当地具体条件，尊重当地群众经验，因时因地制宜，绝对不能强求一律。在农业的具体工作上，特别是在技术措施上，管得太多太死，这种过分集中的做法是不对的，实际上是违反中央政策的一种瞎指挥和命令主义。

我们说，要在中央的统一政策、统一计划下，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行动，这绝对不是否认因时因地制宜，也绝对不是否认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在工作中有自己的特点和灵活性。把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同瞎指挥、命令主义混为一谈，那是完全错误的。

第三个问题是：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同分级管理的关系问题。

中央对经济、文教事业，一贯地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今后，我们仍然要坚持这个原则。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过两方面的经验。一方面，是中央集中过多，在一九五八年以前有一段时间就是这样。另一方面，是地方、部门的权力过大，而且又层层下放，分得过散，在最近几年就是这样。这两种情况，既不利于更好地实行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也不利于正确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根据过去的经验和目前的情况，我们必须改变最近几年权力下放过多、分得过散的现象，把权力集中起来。首先是要更多地集中在中央和中央的代表机关（中央局），以便中央从全局出发，统一安排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更有效地进行调整工作，更有效地克服当前的困难，更快地争取整个国民经济的根本好转，为下一步的

新的发展准备条件。

这里所说的把权力集中起来，也包括要把地方和中央管理部门过去下放过多而现在必须集中的权力，逐级地收上来，由省、市、自治区和中央管理部门直接掌握。

在加强集中统一的同时，也需要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以内，从生产任务的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某些物资的分配、劳动力的调度等方面，给各地方、各部门一定的机动余地和调剂权力，以便它们能够解决本地方、本部门的特殊问题，更好地完成国家统一计划所规定的任务。拿基本建设来说，根据过去的经验，国家应该把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十至十五，交地方具体安排自己所需要的建设项目。地方的这些项目，都必须包括在统一的国家计划以内。

地方计划是国家计划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制定地方计划是实行分级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中央的集中领导和国家的统一计划下，各地方可以、而且应该合理地利用本地方的各种资源，充分地发挥各方面的力量，千方百计，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任务。出色地完成任务的地方，国家应该给以奖励。国务院的有关部门，应该拟订合理的奖励办法。

应该了解，实行分级管理的根本要求，是各级地方和各级管理机关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把所属的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认真地管理好。为了实现这个要求，所有地方，所有管理机关，都必须遵守党和国家统一规定的政策和制度。例如，在一切农村人民公社中，都必须继

续试行和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中央的有关指示。在一切国营工业企业中，都必须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工业方面的指示，并且按照规定切实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在一切商业单位中，都必须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商业方面的指示，并且按照规定切实试行商业工作条例草案。在高等学校中，也必须切实试行高等学校工作条例草案。

总之，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在目前最重要的是：全党要有统一的政策，全国要有统一的计划。绝对不允许在中央的政策以外，有同中央政策相抵触的另一种政策；也绝对不允许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以外，有同国家统一计划相抵触的另一种计划。

关于经济工作方面集中统一的要求

有了统一的思想、统一的政策、统一的计划以后，还必须有统一的指挥、统一的行动，才能保证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

为了在经济工作方面加强集中统一的领导，中央提出以下十项要求：

第一，国家计划必须保证全面完成，争取超额完成。地方计划必须纳入国家计划，改变计划或者补充计划，必须经过中央批准。

第二，凡是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度的重点工业企业，由中央直接管理，已经下放给地方的，必须在一九六二年内通盘安排，逐步收回。原来由省、市、自治

区管理的重要工业企业，已经下放了的，应该收归省、市、自治区直接管理。

第三，所有的基本建设的项目和投资，无论是中央的或者地方的，都必须纳入国家计划，不准有国家计划外的基本建设的项目和投资。所有的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逐项地分级地审查、批准；没有经过审查、批准的，一律不准动工。

第四，国家规定的生产资料的调出计划，必须切实保证完成，不准留好调坏、七折八扣，甚至占用不调。国家分配的物资，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的规定使用，不准用来干计划规定以外的事情。超产和节约的生产资料，应该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处理。

第五，国家规定的生活资料的收购任务和上调任务，除了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经过中央批准减免的以外，必须保证完成，不准多留少调。

第六，国家确定的劳动计划，必须坚决执行。没有经过中央批准，不许增加人员。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和工资总额，一律不准超过。

第七，国家统一规定的工农业产品的价格，不准任意变动。由地方、部门规定的产品价格，需要变动的时候，必须报告全国物价委员会批准。

第八，国家财政预算规定的收入，在正常的情况下，必须保证完成，支出不许超过。地方的财政预算，不许列赤字，不许先支后收，不许挪用银行资金。

第九，国家规定的信贷计划和现金管理制度，必须

严格遵守。企业的流动资金，必须经过国家财政机关核定、批准。企业向银行贷款，必须按期归还。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的需要，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弥补企业亏损和其他财政性开支。现在有些企业的合理亏损，由国家财政开支；企业的积压物资，由国家统一处理。

第十，国家规定的出口计划，必须如质、如量、如期地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进口计划，不准各地方、各部门擅自变动。国家的进口物资，必须按照中央的规定分配，不许扣留先分、移作他用。

为了实现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需要全党同志同心同德，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做好经济计划工作。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應該及时地提供真实的情况和准确的统计数字，提出关键性的问题，拟出切实的有可靠根据的计划草案，通力合作，帮助中央计划机关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致遵守的国家计划。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许耍策略，藏一手，隐瞒情况，谎报数字。在计划确定以后，都必须严格遵守，保证实现。

越是加强集中统一的领导，越是要反对官僚主义。中央和中央的工作部门，必须切实行地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地发扬民主作风，克服和防止官僚主义，力求使自己的领导正确，使方针、政策、经济计划、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都尽可能合乎实际。

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應該有一套既有利于中央

集中统一、又有利于地方发挥积极性的规章制度。应该在中央领导下，对现行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凡是符合上述规定精神的，要坚决贯彻执行；凡是不完全符合或者不符合上述规定精神的，要加以修改或者重新制定。

从中央到地方，必须加强和改进计划委员会的工作，由各级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计划委员会。省级计划委员会，必须协助党委和政府，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的领导，成为党委和政府的重要助手。

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对于全党干部来说，最重要的是总结经验，提高觉悟，使大家充分地认识分散主义的危害性，自觉地维护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防止和克服分散主义。无论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哪个单位，在检查分散主义的时候，必须实事求是，一般地对事不对人，决不允许采取简单、粗暴的斗争方法。对于犯过分散主义错误的干部，只要他们进行自我批评，认真改正，就可以不加追究。至于那些同社会上的坏分子勾结起来，投机倒把，盗窃国家财产的人，应该对他们严格处理。今后，如果有人破坏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闹分散主义，就必须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加以处理。在党员群众和不脱离生产的干部中，不要去反对分散主义，只对他们进行关于社会主义和全局观点的教育，使大家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更好地执行党中央的政策，更好地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办事。

三 党的问题

前面已经说明了我们当前的任务和长远的奋斗目标，说明了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这里，还必须谈一谈党的问题。因为我们党如果没有足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智慧，如果不认真地实行民主集中制，如果不保持严格的无产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那末，就不可能完成我们所提出的任务，不可能解决我们所面临的问题。

共产党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最革命的、战斗的无产阶级政党。当它处于被压迫地位的时候，它要利用一切可能，组织和领导广大人民，为准备和进行革命、为夺取政权而斗争。当它取得了国家政权以后，它要组织和领导人民把革命进行到底，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并且继续同国际帝国主义作斗争，支援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运动，一直到共产主义世界的实现。这些就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雄心壮志。它把自己的一切力量，贡献给人民的事业，经历各种曲折，绕过各种暗礁，用不屈不挠的斗争来实现这种雄心壮志。

中国共产党就是这样一个具有无产阶级的雄心壮志的革命政党。中国人民不论在革命年代或者建设年代，都对我们党表示最大的信赖。人民清楚地看到，只有依靠共产党的领导，中国才有可能从贫穷变成富强，从落后变成先进，才有可能作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对

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在我们总结这几年来的工作经验，切实改进我们工作的同时，必须把党的战斗力大大地加强起来，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分散主义这些同人民利益不相容的坏思想、坏作风。我们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早已形成了一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工作作风，也早已形成了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组织路线，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全党同志一定要自觉地发扬这种优良传统，使我们党永远是一个具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组织，使我们党永远保持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雄心壮志。

以下，要说一说实事求是的作风、群众路线和党内生活的几个问题。

实事求是的作风

最近几年，有许多干部忘记了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的实事求是的作风。他们在决定问题的时候，不调查、不研究，以感想代替政策；在进行工作的时候，乱提高指标，说空话，瞎指挥，不同群众商量。这些同志都凭“想当然”办事，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结果必然是把事情弄糟。

为了力求我们的认识符合客观实际，不犯错误或者少犯错误，长时期以来，毛泽东同志一再指出，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应该加强调查研究。他自己就做过许多调查研究工作。最近几年，他多次地要求各级党委的负责

人，认真地调查研究一两个农村，一两个工厂，一两个商店，一两个学校，以便取得知识，取得发言权，以利于指导一般的工作。他还说过，要调查，并不那么困难，时间并不要那么多。有些同志认真地做了调查研究，所以他们的工作就比较好。但是，有许多同志没有做，他们满足于听口头汇报和看书面汇报，而这些汇报，有许多是靠不住的。他们听了一些不确实的事情，如假典型、假“卫星”等，就以讹传讹，盲目推广；看了一些不可靠的材料，也不调查研究，就照样搬用。他们这样主观主义地做领导工作，怎么可能不犯错误呢？

毛泽东同志说，解放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我们调查做得少了，不大摸底了，大概是官做大了。这句话很深刻，值得我们很好地想一想。有一些做领导工作的同志，从来没有到基层单位认真地蹲过点，认真地同群众谈过心，系统地周密地了解过情况。他们对于工作的指导，当然就只能是不切实际的，主观主义的。直到现在，有一些负责干部还是不愿意踏踏实实地去做调查研究工作，或者抱着一定的成见去做调查研究工作；还是不愿意虚心地同群众商量问题，或者只是到某些群众中去找适合于自己口味的材料。一句话，他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还没有真正端正过来。

主观主义作风，是党性不纯的表现。一九四一年八月，毛泽东同志给中央起草的《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说：“粗枝大叶、自以为是的主观主义作风，就是党性不纯的第一个表现；而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密切

联系，则是一个党性坚强的党员的起码态度。”中央认为，现在有必要向全党再强调提出这一个加强党性的问题。

必须把树立实事求是的作风，作为加强党性的第一个标准。在工作上不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那是什么呢？那就是反科学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充分估计到客观可能，不要做那些确实办不到的事情，但是必须艰苦努力，千方百计地克服困难，完成那些应该完成和可能完成的任务。只有把我们的工作放在确实可靠的基础上，才能使我们的事业兴旺起来。

我们必须按照《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办事。这就是：“鼓励那些了解客观情况较多较好的同志，批评那些尚空谈不实际的同志；鼓励那些既了解情况又注意政策的同志，批评那些既不了解情况又不注意政策的同志；使这种了解情况、注意政策的风气，与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的风气密切联系起来。”

党中央号召，那些把实事求是的作风丢到脑后的同志，迅速地回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轨道上来，回到毛泽东思想的轨道上来。

上面所说的那些忘记实事求是作风的同志，是因为不了解情况，武断办事，而犯了错误的。这些同志，在主观上可能是好心好意，但是，思想方法根本不对头。应该指出，这几年来在办错事情的干部中间，大量的是属于这类性质。

另外有一种人，他们并不是因为一时不了解情况而

犯错误，却是故意弄虚作假，瞒上欺下。这种极端恶劣的作风，不但是同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不相容，也不止是党性不纯的表现，而且是丢掉了共产党人应该有的忠诚老实的态度，是丧失党性的表现。

这些人，为了争名誉、出风头，不惜向党作假报告，有意夸张成绩，隐瞒缺点，掩盖错误。有一些工作做得越不好、问题越多、缺点和错误越严重的地方，那种不对党说真话的现象就越加厉害。这种对党、对上级弄虚作假，不是属于不了解情况的问题，甚至不是主观主义的问题，而是一种极不老实的欺骗行为，是一种纯粹的资产阶级作风，是完全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这还有什么党性呢？

在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再三说，部队缴了敌人的枪，要把数字如实上报，不准多报一支，也不准少报一支。但是，这几年来，有些同志对所报数字居然那么不负责任，随心所欲，信口开河，爱说多少就是多少。他们完全没有考虑，这样做了会引起什么样的后果。

经验告诉我们，根据假报告、假数字来拟定政策、编制计划，必然会犯错误，必然会对党、对人民、对国家造成很大损害。

有些地方，有些干部，对上级派去的检查当地工作的人员，竟然千方百计地封锁消息，不让他们了解真实情况，甚至打击那些如实反映情况的干部和群众。这种违法乱纪行为，是不可容忍的。

近几年来，由于某些领导机关和领导人的错误，有

些说老实话、做老实事、敢于反映真实情况、敢于实事求是地说出自己意见的人，没有受到应有的表扬，反而受到了不应有的批评和打击；有些不说老实话、作假报告、夸张成绩、隐瞒缺点的人，没有受到应有的批评和处分，反而受到不应有的表扬和提拔。这就在党内不少干部的心目中，造成了一种不正常的印象，以为“谁老实谁就吃亏”。有些人甚至把作假当作聪明，把老实当作愚蠢。我们必须用很大的努力，彻底改变这种情况。那些犯了上述错误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应该首先纠正自己的错误，表扬那些受过批评和打击的老实人，并且向他们道歉；批评那些不说老实话、作假报告的人，并且要他们切实改正错误。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把干部中的那种不正常的印象改变过来。

我们要正告那些不老实的人，必须迅速地彻底地改正错误，做一个真正有共产主义思想的共产党员。否则，他们的前途是很危险的。那些不老实的人，虽然在某些时候可能占点小便宜，但是，在我们党内，在人民中，终究是要吃大亏的。那些说老实话、做老实事的老实人，虽然在某些时候可能吃点亏，但是，最后是决不会吃亏的，他们一定会取得我们党和人民群众的最大的信任。

我们所有的领导干部，都应该听老实话，听老实人的话。同时，必须在党员中间，大力提倡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当老实人，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对于一贯作假、屡教不改的人，必须给以纪律处分。

群众路线

我们的一切伟大成就，都是同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分不开的。这几年来，我们党的群众路线的作风有新的发展，但是，另一方面又受到了歪曲。看来，在我们党内，不少同志并不懂得或者不完全懂得什么是群众路线。

什么是群众路线呢？概括地说，群众路线的基本点就是：第一，信任人民群众，相信他们能够自己解放自己，相信他们是历史的创造者。第二，党必须根据群众的实践来检验自己的工作，党的方针、政策、措施都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信任群众的问题，是共产党员的根本观点问题。有些同志虽然在主观上也有为人民服务的愿望，但是不虚心地同群众商量，不耐心地教育群众，不愿意或者不敢把党的政策和党所提出的任务向群众交代清楚，他们实际上是不信任群众。

同志们应该记住，我们党是掌握了全国政权的执政党，许多党员是国家政权的各级领导人。处于这种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滋长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作风。事实上，这些脱离群众的作风，在有些地方、有些部门、有些同志身上，表现得相当严重。党和国家的一切机关，都应该密切联系群众，严肃地处理关系广大群众利益的问题，认真地对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有的同志，对于群众向党、向中央反映情况，不看作是党和群众之间的一种必要的联系，而看作是告自己的状，这是极端错

误的。有的地方、有的单位，公然扣压群众来信，甚至追究反映真实情况的人，对他们实行打击报复，这是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所绝对不能容许的。还有少数地方，使用对付阶级敌人和坏分子的专政工具，任意扣押、监禁群众，甚至对群众施行肉体上的处罚，这更是严重的犯罪行为。

一切共产党员，不论职位多高，都是人民群众的勤务员，都应该把自己看成普通劳动者，没有任何特权，都必须关心群众生活，和群众同甘共苦。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以艰苦朴素为荣，以铺张浪费为耻。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干部，处处讲究生活上的享受，对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在不少的干部中间，那种摆排场，闹阔气，假公济私，明目张胆地挥霍人民财产的特殊化作风，在最近一个时期内有了滋长。这种旧官僚的恶习，在我们的队伍里是完全不能允许的。凡是犯了这种错误的人，都应该彻底改正，严重的还应该受到应得的处分。只有打掉了这些官气，彻底纠正了这些恶劣作风，党同群众的联系才能够进一步加强。

在我们的国家里，有全国的和各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全国的和各级的政治协商会议，有工会、青年团体、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在工业企业中有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农村人民公社中有社员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在科学、文化方面有各种协会和学会；此外，还有民主党派、工商联等组织。这些是我们党联系群众、发扬人民民主的不同组织形式，它们在不同的方面起着重

要的作用。我们党应该认真地而不是形式地发挥这些组织的作用，应该学会经过这些组织来活跃人民群众的民主生活，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党的各级组织，都應該尊重这些组织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民主权利，经常地向他们了解各方面的情况，加以研究，吸取他们的有益的意见，来改进我们的工作。党的政策和决定，只能用说服的方法，而不能用强制的方法，使这些组织接受。有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应该分别地交给有关的组织进行讨论。在作出决定以前，要有充分的酝酿，允许自由发表不同的意见。在决定问题的时候，要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作出决定以后，要经过这些组织，去动员群众，使大家心情舒畅地、自觉地执行。有些党组织的负责人，因为当了权，就把这些组织看成可有可无，这是完全不对的。不错，我们党是国家的领导党，但是，不论何时何地，都不应该用党的组织代替人民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使它们徒有其名，而无其实。如果那样做，就违反了人民民主制度，就会使我们耳目闭塞，脱离群众，这是很危险的。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的、在一切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这里最重要的是向群众学习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少同志是做得不好的，是不及格的。

实行群众路线，就要在群众中做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如像我们过去在土改工作中做扎根串连工作那样，如像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典型示范、分期

分批地逐步推广那样。这样做，表面上似乎并不轰轰烈烈，但是，实际上却能够深入地发动群众和教育群众。这样做，才能够真正把群众的力量发动起来，做好工作。许多同志、许多单位，不注意建立经常工作，不注意在经常工作中积累经验、联系群众，而热衷于突击工作。他们以为，只靠突击性的群众运动，就可以把事情办好。但是，实际上，没有经常工作，不把经常工作做好，就不会有真正的群众运动。这几年来，我们提倡的一些“大办”，有些是需要的，有些是不适当的。就是那些需要的“大办”，也往往不是有准备、有步骤、有区别、分期分批地去进行，而是一哄而起，限期完成，结果就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反而造成损失。这一点，应该引为深刻教训。

毛泽东同志说：“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革命战争是这样，建设工作也应该是这样。

群众运动必须从实际出发，必须是出于群众的自觉自愿的行动。群众运动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适应于不同的内容，有不同的形式，不能千篇一律。当然不能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搞群众运动。而且，只有在一点一滴的、细致的、艰苦的群众工作的基础上，才能有既轰轰烈烈、又踏踏实实的健康的群众运动。

有些同志，把群众运动当作是群众路线的唯一方式，好像不搞群众运动就不是群众路线。这种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更错误的是，有些同志，把敲锣打鼓、虚张声势、开一些没有内容的大会、作一些空洞的大报告，看

成是群众运动和群众路线。其实，这种形式主义的东西，决不是真正的群众运动，更不是群众路线。这种所谓“群众运动”，往往并没有真正的群众基础，而是在强迫命令的情况下进行的，表面上似乎轰轰烈烈，实际上空空洞洞。这种违反群众路线的所谓“群众运动”，不仅不能真正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而且损害了群众的积极性，损害了党的威信。今后凡是需要开展运动的事情，属于全国性的，必须由中央斟酌情况决定。凡是不准备普遍推广的事情，都不要登报和广播。

有些同志，醉心于那种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脱离群众和违反群众利益的所谓“群众运动”，谁如果不同意那种“群众运动”，就被认为是否认群众的干劲，泼群众的冷水，泄群众的气。这种看法，显然也是错误的。社会主义的建设工作，必须依靠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干劲，没有他们的冲天干劲，建设事业中一切伟大成就都不能取得。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必须区别什么样的干劲。有实事求是的干劲，也有主观主义的“干劲”。前一种干劲，是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有的。只有对革命事业充满了干劲，同时又把革命热情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结合起来，一切工作才能做好。后一种“干劲”是不能要的，这并不是真正的干劲，而是一种脱离实际的蛮干。在我们的许多工作中曾经发生的“瞎指挥风”，正是这种蛮干的表现。有不少的干部，自以为是，自作聪明，不同群众商量，独断专行地强制群众去干一些蠢事，把群众的干劲白白地浪费掉了，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这种

蛮干作风必须反对。对于坚持这种蛮干作风的干部，如果不泼点冷水，使他们冷静下来，如果不泄他们的蛮干之气，就是说，如果不严肃地批评他们的错误，并且制止他们继续蛮干下去，那末，群众的真正的干劲是不可能发挥出来的。

一切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都必须依靠群众的自觉和自愿。我们既不要把群众的觉悟程度估计过高，也不要估计过低。大家记得，在农村人民公社化过程中，有过一种论调，说农民的觉悟比工人高了。这种论调，曾经是刮“共产风”、“命令风”的重要根据之一。现在，有不少同志又把农民群众看得非常落后，不敢把政策和任务告诉他们，不敢对他们进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放弃领导。这种尾巴主义的错误，也会造成工作上的损失。有些地方，在纠正人民公社工作缺点的过程中，出现了这种情况。这种不把党的政策同群众直接见面的现象，不仅在农村工作中存在，而且在城市工作中也存在，都必须注意切实纠正。

不应该把完成党和国家的任务，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对立起来。有些同志认为，要完成任务，就不能走群众路线；要走群众路线，就不能完成任务。这是不对的。要完成党和国家的任务，恰恰必须走群众路线。越是困难的任务，就越要充分地走群众路线。有些任务的确比较重，比较困难，但是也必须完成。就拿粮食的征购任务来说，目前农村的底子比较薄，农民的口粮标准相当低，可以拿出来供应城市的商品粮食的确不能很多。

国家的需要和农民的负担能力之间存在着矛盾。我们在继续压缩城镇人口的同时，如果不能够从农村征购到必要数量的粮食，那末，城市和工矿区的最低限度的粮食供应就无法维持。这样，既不利于工业，也不利于农业，并且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耐心地、细致地对农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工作，把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向他们讲清楚，好好地同他们商量，动员他们努力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同时又安排好自己的生活。当然，领导机关在提出任务的时候，必须实事求是。如果领导机关提出的任务超过了实际可能，要求过急，强制执行，就会使下级干部没有可能进行细致的群众工作，而只有采取强迫命令的办法，有时即使采取了这种办法，也无法完成过重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就谈不到走群众路线。这几年工作中的确有过这样的事情。这是今后应该注意防止的。

党中央号召，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地讨论一下什么叫做群众路线的问题。一切党员干部，凡是还没有真正懂得党的群众路线的，都应该从头学起。

党内生活的几个问题

根据报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说的一系列的事情，不难看出，在当前党内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下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的关系，特别是地方党委和党中央的关系。

长期以来，我们党的上下级关系，一般是正常的。但

是在最近一段时间，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存在着下级党组织不服从上级党组织、各自为政、闹独立性的情况。在那些地方、部门、单位的党组织和某些干部，喜欢自搞一套，自成系统，自成局面，自由行动，把党和人民委托他们管理的地区、部门、单位看成是自己的“小天地”和“独立王国”，不喜欢中央和上级过问，不尊重和不认真执行中央和上级的决定，违背中央的政策和党的纪律，危害党的统一。这种分散主义的倾向，必须坚决纠正。

有一个地方的党组织，曾经写信给中央说，他们要服从上级，但是，常常遇到这样的问题：如果服从了当地上级的规定，就违反了中央的政策；如果服从了中央的政策，就要违反当地上级的规定。这个党组织要求中央回答，他们应该服从哪一个上级？

这个党组织提的问题很重要。它所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就是因为某些地方，在执行中央政策和国家计划中存在着分散主义，就是因为在那有一些同中央政策和国家计划相抵触的规定。怎样解决这个矛盾呢？唯一的道路，就是全党都要服从中央。

我们党是一个战斗的组织，如果没有集中统一的指挥，就不可能进行任何一个胜利的战斗。在中央同地方的关系上是这样，在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上下级关系上也是这样。一切本位主义、分散主义现象的存在，都削弱了党的统一和集中，因此都必须坚决反对。

在党内生活的问题上，其次要说的是，党委会内部

的关系问题。

毛泽东同志说过，各级党组织必须有坚强的或者比较坚强的领导核心，党委会成员要维护和帮助这个领导核心。他又说，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党委会的书记、副书记，要善于处理自己和委员之间的关系，要善于研究怎样把会议开好。他特别指出，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

有些地方、有些部门、有些单位的党委，在一个时期内，实际上把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党委会内部关系的原则否定了。有些同志，把政治挂帅误解为第一书记决定一切，或者某一书记在某一方面决定一切，什么事情都是个人说了算，什么事情都要找他。这样，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受到损害，党委的集体领导受到损害，党委书记也很难办事。

在党委内部，应该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但是，有些党委，把分工负责变为长期固定的“分片包干”，而那些“包干”的同志，又往往独断专行。因此，在一个党委内部，形成了一种各自为政、多头领导的状态。这种状态，使下级组织很难办事。

这几年来，党建立和加强了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取得了成绩。党委领导一切是必须坚持的原则。但是，有些党委，也发生了包办代替行政系统的日常工作的缺点。为了应付这些日常工作，党委就过多地增设书记。党委包揽的事务越来越多，使行政系统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也使党委自己不能集中精力好好地研究党中央的

方针、政策，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群众经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各方面工作的督促检查，把领导工作切实做好。

党中央认为，凡是存在上面这些问题的党委，都应该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调整内部的关系，使党委本身的工作健全起来。

关于党内生活，这里还要详细地说一下党内民主问题。

应该指出，近几年来，党内生活存在着一些不正常的现象。这种不正常现象的主要表现是：

有些党组织，不容许党员提出不同的意见，把敢于提意见的人，随便说成是有思想问题，甚至指为“反党分子”。

有些党组织，不容许党员在党的会议上，自由地切实地讨论工作问题和政策问题，不容许党员批评工作中的缺点，特别是批评党组织领导人员的缺点。有些党组织，甚至把党员对具体工作的具体意见，错误地说成是政治问题和路线问题，把党员对党组织领导人员的批评，错误地说成是反对党的领导。

有些党组织，采取过火斗争和惩办主义的办法，斗争和过重地处分了有一些缺点和错误的党员，甚至斗争和处分了坚持真理、敢于说真话的党员。

有些党组织，对于向上级反映真实情况的党员，进行打击报复。

有些党组织，不按照党章的规定，随意吸收不够条

件的人入党，随意把党员开除出党。

有些党组织，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竟然用对待敌人的手段，审判和惩罚了一些有缺点和错误的党员，甚至审判和惩罚了敢于说真话、敢于坚持真理的党员。

由于有些党组织犯了党内过火斗争的错误，就严重地损害了党的民主集中制，损害了党的团结，损害了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使许多党员不敢说真心话，不敢提不同意见，互相戒备，造成隔阂，心情很不舒畅。

党内这些不正常的现象，绝对不能容许继续存在。

大家知道，在党内斗争问题上，我们党是有丰富的经验的。毛泽东同志总结了我们党历史上三次“左”倾路线时期党内过火斗争的教训，提出了正确地进行党内斗争的原则，这就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但是，这几年来，一些党组织在进行党内斗争的时候，却把这些正确的原则置之脑后，犯了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相类似的错误。一方面，这是由于目前党内绝大多数干部没有经历过党内过火斗争，不懂得如何防止或者抵制这种错误；有些经历过党内过火斗争的高级领导干部，或者是重犯了过去的错误，或者是不了解下情，没有及时纠正这种错误。另一方面，这种党内过火斗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有些领导机关在一段时间内坚持一些政策性的错误，引起了是非不明的混乱现象。全党同志应该从这里吸取深刻的教训。

为了使党内生活正常起来，为了发挥全党的积极性，一切党的组织，都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的组织生活。

当我们加强党的集中统一的时候，认真地发扬党内民主，更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曾经这样指出：“处在伟大斗争面前的中国共产党，要求整个党的领导机关，全党的党员和干部，高度地发挥其积极性，才能取得胜利。所谓发挥积极性，必须具体地表现在领导机关、干部和党员的创造能力，负责精神，工作的活跃，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批评缺点，以及对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从爱护观点出发的监督作用。没有这些，所谓积极性就是空的。而这些积极性的发挥，有赖于党内生活的民主化，党内缺乏民主生活，发挥积极性的目的就不能达到。”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话，对于处在建设时期的我们的党，同样是非常重要的。

党的集中统一，必须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只有认真地发扬党内民主，只有提高了广大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提高了他们对党和人民事业的责任心，党的集中统一才能真正加强。如果党的领导机关不善于发扬民主，不善于倾听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不善于通过民主的方式去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而是习惯于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领导，那就不可能实行真正的民主集中制，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集中统一。

发扬党内民主的中心一环，在于充分地开展党内的

批评和自我批评。毛泽东同志历来强调列宁提出的原则，把认真的自我批评，作为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发扬成绩，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推动我们事业前进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一个严肃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所必须采取的态度。既然错误是客观存在的，就不应该把它隐蔽起来，不应该不去纠正。我们敢于揭发错误，修正错误，正是表示我们党对于过去的伟大成就有足够的估计，对于克服当前困难具有坚强的意志，对于光明前途充满着信心，而不是相反；这正是我们党强的表现，而不是弱的表现。

为了很好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重要的是，必须鼓励、支持和保护自下而上的批评。每一个党员都有权利在党的会议上对任何一个党组织领导人员提出批评。任何一个党组织领导者都应该虚心地倾听党员群众的意见，实行“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绝对不许压制民主，更不许打击报复。任何党员都有权利向上级组织一直到党的中央，反映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反映负责干部的缺点和错误。党的任何一级组织，对于党员的这种反映，都必须认真负责地予以处理。党员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反映问题，即使所反映的情况同事实的真相还有出入，也不能受到任何形式的追究。

党组织领导人的模范行动，对于开展党内批评，有很重要的意义。党的一切领导干部，都必须力戒骄傲自满，都必须同普通党员一样，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党的一切领导干部，不但要造成条件，使党员群

众敢于进行批评，而且还要做出榜样，对于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诚恳地而不是敷衍地进行自我批评。各级党委的领导人，要特别注意在党委会内部认真地发扬民主，造成畅所欲言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空气。

对于最近几年来受到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必须按照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中的规定，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工作，妥善地加以处理。直到现在，还有一些地方、一些部门、一些单位，对于这项工作不够重视，进行得不够迅速和认真，甚至有抵触情绪，这是错误的。这种错误态度，必须立即改正。

为了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经常检查和改进它们的工作。近几年来，不论农村或者城市，许多领导机关，都只忙于日常事务，忙于指使基层组织完成一项一项的具体工作，对于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都不管或者管得很少。这是目前普遍存在的现象。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应该从加强党员的思想教育着手，使支部生活健全和活跃起来，切实改变许多基层组织长期不开小组会、不开支部大会、不上党课、党员不起作用等等组织涣散的现象。

从目前党内生活中所存在的问题来看，有必要向全党提出加强组织性、纪律性的问题。

近几年来，在党内生活中发生了许多不正常现象，这并不是由于我们党内无章可循，无法可守，也不是由于党所制订的章程、制度不正确，而是这些章程、制度在

一些党组织中，没有被执行，或者被歪曲了，被破坏了。

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章，是全党的法规，是党的生活的准则。一切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无条件地、不折不扣地按照党章办事。

根据党章的规定，任何党员都不准向党说假话，作假报告，欺骗党；任何党组织和党的负责人员，都不准侵犯党员的权利，压制批评，压制民主；任何党组织的负责人员，都不准滥用职权，任意斗争和处罚党员。今后，任何党员如果犯了这类错误，都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直到开除党籍；违反了国家法律的，还应该依法处理。

所有党员，包括党员负责干部，都必须无例外地遵守党的纪律，都必须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都不应该对于党内外的各种不良现象熟视无睹，采取自由主义的放任态度，而要同一切坏人坏事积极地进行斗争。

党中央拟定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概括了党的传统的优良作风。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态度对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这三大纪律和八项注意，全体党员都必须自觉地严格遵守。

为了健全党内生活，严格党的纪律，必须切实加强党的监察工作。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有权不经过同级党委，向上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直到党的中央，直

接反映情况和检举违法乱纪行为。有些地方的党委，对于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不是给以正确的领导和积极的支持，而是给以阻碍和限制。也有一些监察委员会，在遇到困难和障碍的时候，就放弃职责，不能为维护党的纪律而坚持斗争。这些现象都是不应该有的，都必须改变。

正确地解决目前党内生活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必将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最近，许多地方和许多部门，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重新教育干部的指示和中央的决定，进行了轮训干部的工作。这项工作已经收到初步成效。应该认识到，轮训干部是当前全党的一件大事。各地方、各部门，都应该毫无例外地进行这项工作，并且把它做好。在干部轮训中，应该着重学习《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这个文件，把关于党的建设问题的学习放在首要地位。可以肯定，这种学习，对于正确解决目前党内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对于发扬党的传统的优良作风，是会发生良好作用的。

为了适应当前国内和国际的形势，适应当前斗争任务的需要，中央号召全体干部、全体党员，都要深刻地认识自己对于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所担负的重大责任，认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认真地学习毛泽东思想，提高觉悟，增强党性，实现下列八项要求：（一）树立无产阶级的雄心壮志，发愤图强；（二）加强全局观点，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三）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四）遵守党的纪律，对党忠诚老实；

(五)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六) 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七) 健全党的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八) 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我们的党，有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我们党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我们的许多老干部经历过战争和革命的烈火的锻炼，许多年轻的干部在党的优良传统的影响下，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地成长起来。如果把我们的党比做一个人的肌体，那末，这是一个充满了活力的肌体，它完全能够用自己的力量，消除那些局部地、暂时地沾染到的病毒，而且在消除病毒之后，更会增加身体的免疫力。上面所说到的在我们党内的各种不正常情况，是党内绝大多数同志都已经觉察到，都认为是必须纠正的，而且有许多是已经纠正或者正在纠正的。在我们纠正了缺点、错误，改变了那些不正常的情况之后，由于我们不仅有了正面的经验，还有了反面的经验，我们党的战斗力就会大大加强。中央相信，我们的干部和党员，一定能够根据中央提出的要求，发扬优良传统，坚持正确作风，克服一切不良倾向，使我们的党在伟大的革命斗争和宏伟的建设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同志们！我们的前途是非常光明的。我们一定能够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和现代国防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

家。但是，这个任务是艰巨的。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我们必须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进行长期的奋斗。毛泽东同志曾经在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号召全党同志用“愚公移山”的精神，去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两座大山。全党响应了毛泽东同志的这个号召，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随着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现在，在中国人民面前，还横着经济贫穷和文化落后的两座大山，我们同样要用“愚公移山”的精神，把它们搬掉。

我们一定要有远大的奋斗目标，一定要看到光明的前途，不这样是不行的。但是，在有了远大的奋斗目标以后，就必须确定达到这个目标的具体步骤和具体措施。不扎实地做好具体工作，光有雄心壮志，光叫口号，也是不行的。我们必须从现实情况出发，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一点一滴地做好实际工作，一个一个地解决具体问题，一步一步地战胜困难。我们必须出色地完成当前的任务，逐步地实现远大的奋斗目标。

同志们！要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我们必须团结全党同志，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光辉照耀下，全党团结起来，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我们一定能够胜利完成一九六二年的建设任务，一定能够有成效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一定能够逐步地实现十年奋斗目标。

我们伟大祖国的前途，光辉灿烂！

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胜利前进！
我们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万岁！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刘少奇

同志们：

我代表中央向这次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了一个书面报告。现在，在这个书面报告的基础上，我再讲几个问题。

关于国内形势问题

毛泽东同志说，为了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主要是要把我们国内的工作做好。把国内的工作做好了，我们就可以对全世界的人民作出更多的贡献，就可以更有力地支援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运动，可以更有力地进行反对修正主义斗争。所以，我们的主要注意力，应该摆在国内问题方面。

关于目前的国内形势，实事求是地说，我们在经济

* 这是刘少奇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一部分。

方面是有相当大的困难的。我们应该承认这一点。当前的困难表现在：人民吃的粮食不够，副食品不够，肉、油等东西不够；穿的也不够，布太少了；用的也不那么够。就是说，人民的吃、穿、用都不足。为什么不足？这是因为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这三年，我们的农业不是增产，而是减产了。减产的数量不是很小，而是相当大。工业生产在一九六一年也减产了，据统计，减产了百分之四十，或者还多一点。一九六二年的工业生产也难于上升。这就是说，去年和今年的工业生产都是减产的。由于农业生产、工业生产都是减产，所以各方面的需要都感到不够。这种形势，对于许多同志来说，是出乎意料的。两三年以前，我们原来以为，在农业和工业方面，这几年都会有大跃进。在过去几年中，的确有一段时间是大跃进的。可是，现在不仅没有进，反而退了许多，出现了一个大的马鞍形。这种情况是不是应该承认呢？我想，要实事求是，应该承认事实就是这样。

这种困难的形势是怎样出现的呢？为什么没有增产，吃、穿、用没有增加，而且减少了呢？原因在哪里？原因不外乎两条：一条是天灾。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使我们的农业和工业减产了。还有一条，就是从一九五八年以来，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这两个原因，哪一个是主要的呢？到底天灾是主要原因呢？还是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是主要原因呢？各个地方的情况不一样。应该根据各个地方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向群众加以说明。有些地方的农业和工业减产，主要的原因是天灾。有

些地方，减产的主要原因不是天灾，而是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去年我回到湖南一个地方去，那里也发生了很大的困难。我问农民：你们的困难是由于什么原因？有没有天灾？他们说：天灾有，但是小，产生困难的原因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后来我调查了一下。那地方有几个水塘，我问他们：一九六〇年这个水塘干了没有？他们说：没有干，塘里的水没有车干。塘里有水，可见那里天灾的确不是那么严重。就全国总的情况来说，我在书面报告中是这样讲的：我们所以发生相当大的困难，一方面是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我们工作上和作风上的缺点和错误所引起的。至于某一个省、某一个地区、县究竟怎么样，你们可以根据情况，讨论一下，实事求是地作出判断。

这几年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有哪些？书面报告上写了四条。请大家看看够不够。成绩写了十二条，缺点和错误只写了四条，你们如果认为缺点和错误写得还不够，再加一两条也可以。我们应该实事求是，不够就加，多了就减。

我们有困难，有缺点、错误，但是我们还有成绩。那末，成绩和缺点哪样是主要的呢？恐怕各地方的情况也不完全一样。每一个省委、每一个地委、每一个县委，都可以自己进行讨论，都应该根据那里的情况，实事求是地加以判断，加以说明。即使一次判断得不正确，也不要紧，下次再改就是了。但是要加以判断，要总结一下。

总的来说，从一九五八年以来，我们的成绩还是主

要的，是第一位的。缺点和错误是次要的，是第二位的。我们在工业交通建设上有很大的成绩，在农田水利建设上也有很大的成绩。我们在政治上、思想上，在商业、文教、军事等各个方面，都有很大的成绩。不能否认这些成绩，不能抹煞这些成绩。总的讲，是不是可以三七开，七分成绩，三分缺点和错误。是不是可以这样讲呢？书面报告上是没有这样讲的，那里只说成绩是第一位的，缺点、错误是第二位的。到底是多少，比重怎么样，书面报告上没有作判断。

过去我们经常把缺点、错误和成绩，比之于一个指头和九个指头的关系。现在恐怕不能到处这样套。有一部分地区还可以这样讲。在那些地方虽然也有缺点和错误，可能只是一个指头，而成绩是九个指头。可是，全国总起来讲，缺点和成绩的关系，就不能说是一个指头和九个指头的关系，恐怕是三个指头和七个指头的关系。还有些地区，缺点和错误不止是三个指头。如果说这些地方的缺点和错误只是三个指头，成绩还有七个指头，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是不能说服人的。我到湖南的一个地方，农民说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你不承认，人家就不服。全国有一部分地区可以说缺点和错误是主要的，成绩不是主要的。这个问题，可以由各省委、各地委、各县委，实事求是地讨论一下，作一个初步的判断。第二年还可以再讨论一下，又作出一个判断。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还可以再讨论、再判断。

总之，这几年的经验、教训，我们不要忘记了。这

几年在我们的工作中是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的。一方面有成绩，这是好事，另一方面有缺点、错误，这是坏事。但是这些缺点和错误，大部分已经停止，不再犯了，已经改正了，或者正在改正。也就是说，缺点和错误的大部分已经过去了，好像一个人害了一场大病，现在这场病基本上已经好了。比如供给制、公共食堂现在已经不办了，高指标已经不搞了，许多“大办”也停止了，基本建设战线也缩短了，水利建设也不搞那么多了。我们的许多缺点和错误已经改正了。这些缺点和错误改正之后，坏事就能够变为好事。问题是我们要善于总结经验，善于学习。事物向相反的方向转化，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要使坏事变为好事，就缺点错误来说，它的条件就是我们能够总结经验，能够很好地从经验教训中学习。这样做了，缺点和错误就变为好事了。因此，犯了这些错误，也用不着悲观、丧气。这几年，我们在某些方面跌了交子，而且跌痛了，现在要自己爬起来，把道路看清楚，再向前进。哪一个人走路没跌过交子呢？重要的问题是要求实事求是地承认缺点和错误，要总结经验，要善于学习。如果不承认有缺点和错误，或者只是枝枝节节、吞吞吐吐地承认一些，又掩盖一些，而不是实事求是地倾箱倒箧地承认曾经有过的和还存在的缺点和错误，经验就无从总结，也无从学习，坏事就不能变为好事。这样的人跌倒了，他自己就爬不起来，当然也不能继续前进了。这种人势必陷入被动，势必要在别人的帮助之下才能站起来，才能继续前进。所以，要使缺点错

误这类坏事变成好事，必须有一个条件，这个条件是十分重要的，就是要善于总结经验，善于学习。

我们这几年所犯的错误的性质，在书面报告上已经说过了。我们犯的不是路线性质的错误，而是在执行总路线中的问题，就是说，我们在执行总路线的过程中，在某些时候，发生了片面性。比如只注意多快，对于好省注意不够，或者没有注意；只注意数量，对于品种、质量注意不够。多快好省本来是对的，但我们没有全部照着做，没有做好。全面做好多快好省，是不容易的，需要经过若干次的反复，才能做好。

关于我们这几年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的责任，我们在书面报告中讲过，首先要负责任的是中央，其次要负责任的是省、市、自治区一级党委，再其次才是省以下的各级党委。所谓中央负责，包括中央各部门，包括国务院和国务院所属的各部。（毛泽东：包括中央一些不恰当的东西。）包括中央本身发出的一些不恰当的指示、文件和口号。

这几年，我们在工作中发生错误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某些错误拖延相当长的时间还不能改正？这在书面报告中也有了说明。原因之一，是因为我们在建设工作中的经验还不够。我们在建设工作中犯一些错误，是不可避免的。有人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也没有经验，为什么没有犯严重的错误，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倒犯了一些严重错误呢？对于这个问题，应该说，在我们取得革命胜利以后，我们利用了根据地经

济工作的经验和对我们有用的苏联经验，很好地组织和恢复了我们国家的经济生活。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继续保持了恢复时期的经济秩序。这时，我们党的工作重点放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即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方面。对于社会主义建设，虽然我们也进行了不少的工作，但还不是我们工作的重点。当时，我们在现代化工业建设工作中，自己还不会走路，只能照抄苏联经验，并且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进行建设。其次，就是我们的干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一般地保持了实事求是和谦虚谨慎的作风。由于这两条，所以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没有犯严重的错误。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已经胜利地基本完成，党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来了，我们对于建设工作，也有了一些经验。我们应该学会自己走路，应该根据中国的特点，采取适合中国情况的方法来进行建设。因此，我们确定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和一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但是，这时，一方面，我们的经验还很不够，另一方面，我们不少领导同志又不够谦虚谨慎，有了骄傲自满情绪，违反了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在不同程度上削弱了党内生活、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在建设工作的某些方面就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

为什么这样说？因为我们这几年提出的过高的工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和基本建设指标，进行一些不适当的

“大办”，要在全国建立许多完整的经济体系，在农村中违反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刮“共产风”，以及城市人口增加过多等等，都是缺少根据或者是没有根据的，都没有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没有同工人和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技术专家进行充分的协商，没有在党的组织、国家组织和群众组织中严格地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就草率地加以决定，全面推广，而且过急地要求限期完成，这就违反了党的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违反了党的生活、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是我们这几年在某些工作中犯了严重错误的根本原因。由于上面确定的任务过高，要求又过急，就使下面感受很大的压力，使下级组织发生很大的困难，没有时间去同群众进行充分的协商，没有时间去召开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社员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基层的人民代表大会等，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酝酿和讨论，来发现和纠正我们的错误。到后来，有些地方，有些部门，有些单位，就完全依靠命令办事，用电话会议及其他方法进行瞎指挥，有时也开些群众性大会，但大都是形式主义地讨论和决定问题，并不能反映群众真实的意见和要求；同时，在党内和群众中，又进行了错误的过火的斗争，使群众和干部不敢讲话，不敢讲真话，也不让讲真话。这样，就严重地损害了党的生活、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使上下不能通气，使我们在工作中的许多错误长期不能发现，长期拖延不能改正。此外，党内不纯，地富反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利用我

们的错误，添油加醋，兴风作浪，又进一步加重了错误的恶果。这些就是我们这几年在工作中发生错误的全部原因。

我们认真地分析了发生错误的原因，就会找到改正错误的办法。这就是要经常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经常保持党的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在工作中严格地按照党的、国家的、群众团体的民主集中制办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些，在书面报告中都已经讲了。

这几年工作中发生的许多缺点和错误，使我们全党的干部，全体党员，以至绝大多数人民，都有了切身的经验，都有了切肤之痛。饿了两年饭，（毛泽东：有不少的人害过浮肿病。）全体干部、全党、全民都有了切身的感受，这样，以后的事情就比较好办了，许多问题就可以说通了，在思想上、认识上就比较容易取得一致了。虽然我们现在还有困难，而且困难相当严重，但是这些困难是暂时的，我们取得的经验则是长期要起作用的。因此，应该说，发生过这些缺点、错误以后，我们不是更弱了，而是更强了。

在书面报告上，我们总结了十六条经验。这是初步的总结，现在也只能作初步的总结。因为有些事情现在还看不清楚，等到将来，我们的经济再回升，全部恢复，并且继续前进以后，再来看看，就能够看得更清楚。再过五年，或者再过十年，我们还要作进一步的总结。那个时候，总结出来的经验，就可能不是现在的十六条，也许还多几条，也许少几条，但是一定会比现在总结得更

好。

其次，讲一讲关于三面红旗的问题。

三面红旗，我们现在都不取消，都继续保持，继续为三面红旗而奋斗。现在，有些问题还看得不那么清楚，但是再经过五年、十年以后，我们再来总结经验，那时候就可以更进一步地作出结论。

其次，讲一讲清理最近几年的口号问题。

几年来，各个地方和中央都在群众中提过不少的口号。除了正确的口号以外，其中有些是不正确的，有些是部分不正确的，有些是解释得不清楚的。我认为，应该认真地清理一次，使我们的干部和群众，对这几年来在观念上不清楚的许多问题，弄得更清楚些。

我现在举几个例子。

有一个口号叫做“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这是《人民日报》用大字标题发表了的。各省的报纸也发表了，因此对许多地方有影响。这个口号是错误的，应该取消。要向干部、党员和群众说明白。

有一个时期，《人民日报》曾经反对重视客观条件的观点，把这种观点叫做“条件论”，或者叫做“唯条件论”，这也是不正确的。那种完全否定主观能动性的客观主义是错误的，但是不能反对重视条件，不能反对重视客观条件。要做好一切事情，都必须有一定的条件。要有客观的条件，还要有主观的条件。必要的客观条件和必要的主观条件，都成熟了，都具备了，问题才能解决，事情才能办好。一切问题的解决，取决于时间、地点、条

件。就是说，要具备一定的时间条件、空间条件以及其他一些必要的条件，事情才能办好。条件是可以经过人们的努力去创造和改变的，但是不具备一切必要的条件，事情是不能办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就是重视条件的。我们不能反对、也不应该反对重视条件。但我们是否定主观能动性的客观主义者。我们认为，主观能动性在符合客观规律性的条件下，是能够发挥伟大的作用的。

还有一种“左”比右好的说法。有的同志说，犯“左”倾错误是方法问题，犯右倾错误是立场问题。我看这种说法，也是不正确的，是错误的。右不比“左”好，“左”也不比右好。这里所说的“左”，是引号里面的“左”。“左”有方法问题，也有立场问题；右有立场问题，也有方法问题。我们是左派，是革命派，但不是引号里面的“左”派。我劝告同志们，不要做那个引号里面的“左”派，要做实事求是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真正的左派。只有这样的左派，才会经常是朝气勃勃的、真有干劲的左派。不要做那种脱离实际的、脱离群众的、冒里冒失的、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去蛮干的那种加引号的“左”派。那种“左”派不会有真正的经常的干劲，他会由一时的狂热突然转入消沉。那种“左”派不但不值得敬仰，而且应该受到批判。这种人就其所犯错误的后果来说，和右派差不多，不见得比右派好一点。有些人在犯了极左的错误以后，转过来又犯极右的错误。所以，那种“左”派和

右派常常是相通的。我们在党内的具体斗争中，应该有什么反什么。有什么反什么，就是有“左”就反“左”，有右就反右，既没有“左”，也没有右，就什么也不要反。这就是说，我们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党内斗争。

这几年，还有一种用具体的指标、数字来确定是左或者是右的做法。比如说，亩产八百斤就是左派，亩产七百斤就是右倾。这也是不正确的，在这种具体指标、具体数字的问题上，不应该联系到右倾或者“左”倾上去。对于生产技术的问题，也不应该联系到右倾或者“左”倾上去。

此外，这几年搞了许多运动。这些运动，很多是一哄而起。有些并没有正式的文件，只是从哪里听了点风，听到了一点不确切的消息，就哄起来了。这种方法，是不好的。我们要朝气勃勃，但是在进行工作、开展运动的时候，一定要先经过典型试验，然后逐步推广，要有准备、有步骤、有区别、分期分批地进行。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更应该是这样。这是过去我们在土地改革中总结出来的经验。这是毛泽东同志在晋绥干部会上的讲话中早已指出过的。这是那个时期实行土地改革的正确方法。以后，我们开展各种运动，进行各种工作，都要采取这种方式。我们党是有这种经验的。毛泽东同志多次讲过：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这是讲战争。在建设时期，是向地球开仗，也要这样。典型试验，小范围里的试验，那是在没有把握的情况下也要去搞的，目的是取得经验，做好准备。“敢想、敢说、敢

做”的那个“做”，不是说一下子在全国去做，而是指在小范围内去做，先做典型试验。一切经过试验这一条，一定要实行。凡是沒有把握的、沒有成熟经验的事情，都必须先经过试验，然后才分期分批地逐步推广。因此，凡是通过各省的报纸和中央的报纸，以及广播电台、电话会议、现场会议等等，来推广和造成声势的事情，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要加以控制，不能让报纸和电台自由发表消息和评论。

还有，在水利建设中，曾经提过以蓄为主、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方针。由于执行这个方针，最近在一些地方发生了问题。至少，在一些地方是不能实行这个方针的，是不可以这样办的。其他地方也许可以实行这个方针。要继续进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加以确定。

我建议，诸如此类的口号，中央还可以再清理一下。各省委也可以清理一下。（毛泽东：中央书记处已经清理了一次，但是还没有清理完毕。《人民日报》、新华社、《红旗》杂志、广播事业局，究竟还说了哪一些对人民不利的话？要清理一下。）我建议，关于这个问题，由各地委、各县委提出意见，交给省委，由各省委加以清理，加以解释，写出文件来，送给中央。经过中央批准，再发下去。这些口号的清理，一律要经过中央，各地方不要自行决定。

其次，讲一讲任务问题。

书面报告上提出了一九六二年的生产任务，也提出了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二年的十年奋斗目标。我们对于

十年的指标，只是一个初步设想，将来经过综合平衡后作出的计划，可能不是这样的数字。对于十年的指标，大家可以考虑一下，是不是高了？是不是还要低一点？有的同志说，这些指标不是高了，而是太低了，还应当高一点。我们说，达到这样的指标，现在也没有多大把握。还是先提出这些指标。如果说低一些，那就算是留有余地，以便将来超过。（毛泽东：有一种可能是还达不到。）这些指标，可能达到，也可能达不到，或者还可能差得相当远。这些可能性都存在。还要继续研究，综合平衡。

在这里，我想说一说指标的高低和人民群众干劲大小的关系问题。有一些同志觉得，指标低了，就不能鼓足人民群众的干劲，指标高一点，才能鼓足干劲，指标越高，人民群众的干劲就越大，指标低了，干劲就没有了。事实是不是这样呢？我看，指标和干劲有一点关系，但是不能这样说：指标的高低，同人民群众干劲的大小成正比例。据我看，指标对于人民群众的干劲不起决定作用。在最近几年中，有过这样的情形：在指标比较低的情况下，人民的干劲起来了。有几次，指标很高，人民的干劲反而落下来了，因为达不到这样高的指标。所以指标应该适当，应该符合实际可能。适当的指标，经过努力，可以完成，还可以超过一点，这样，群众的干劲就会起来，而且能够长期保持。

干劲有两种，干部的干劲和人民群众的干劲。现在的问题，不在于干部的干劲，而在于人民群众的干劲。单有干部的干劲，没有人民群众的干劲，是不行的。当然，

单有群众的干劲，干部没有干劲，也不行。但是，更重要的还是人民群众的干劲。我们掌握了政权，我们能够开这样的七千人的大会，在这样的条件下，只要有适当的口号，有符合实际的办法，把人民群众的干劲鼓起来，并不是很困难的。问题是在群众的干劲鼓起来以后，要使用得当，不要浪费，要把群众的干劲长期保持下来。这是不容易的。这就必须严格地实行劳逸结合。如果老是“黑夜当白天，月亮当太阳”，搞那么三五天，干劲就没有了。苦战几昼夜之后，干劲就保持不住了。应该使群众长年累月都保持住干劲，都有饱满的情绪。对于群众的干劲，一定要使用得当。只要一百人干的事情，决不要二百人去干，而应当要一百人干活，其余的一百人睡觉，休养生息，睡好了再干。本来只要一百人干的事情，为什么要二百人去干呢？这几年不节省群众的干劲，浪费了群众的许多干劲，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同志们担心群众的干劲发动不起来，这是目前应该很好地进行研究的一个问题。因为这几年，群众的热情和干劲受了挫折，在某些地方受了严重的挫折。要把群众的干劲再度鼓起来，我们就必须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自我批评，在群众中充分地发扬民主，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并且同群众一起制订一些切实可行的办法。最近几年我们取得的一条重要经验是：在人民群众的干劲发动起来后，如何节省地使用群众的干劲，如何经常保持群众的充足干劲，这是一件困难的事情。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好好学习。

此外，一九六二年这一年，我们要在工业、农业、商

业、文化教育、军队、政府和党这七个方面，定出一定的规章制度，使各方面的工作走上轨道。工、农、商、学、军、政、党这七个方面的工作走上轨道了，事情就比较地好办了。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林 虹

同志们，我讲两个问题：一个是党的工作，一个是军事工作。

一、关于党的工作

关于党的工作，少奇同志的报告，讲得很好，很正确，我完全同意。

我们党，做了很多的工作，做了伟大的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如果说有缺点的话，比较起来，是次要的方面。工作中总是不会没有缺点的，完全没有缺点的事情是没有的，永远也没有的。

我们党所提出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是正确的，是中国革命发展中的创造，人民的创造，党的创造。当然，三面红旗在开始提出的时候是不那么完整的，可是，它在发展中已经逐渐地完整起来，逐

渐地具体化起来，而且今后还会继续地完整，继续地具体化，继续地发挥作用。譬如说，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这条总路线，毫无疑问是正确的。我们应该采取这条路线，应该采取这种作法。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是需要多、需要快、需要好、需要省的，是能够多、能够快、能够好、能够省的。我们需要鼓足干劲，能够鼓足干劲；需要力争上游，能够力争上游。我们不能有相反的作法，不鼓干劲的作法，不争上游的作法，少慢差费的作法。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翻了身，掌握了政权，三座大山推翻了，我们正是应该和可以迈开大步前进。当然，在执行中间，我们不要把总路线的各个组成部分分割开来。总路线本身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个组成部分是缺一不可的，如果我们抓到一个方面，丢掉了其他方面，那就不好了。这几年我们工作中产生的一些缺点，不是总路线本身的问题，而是执行中间的毛病。

关于大跃进。事实证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是可以大跃进、应当大跃进的。所谓大跃进，是从比较来说的。我们不能以一种主观的过高的指标来衡量我们是不是大跃进，而是要根据现实的可能，同我国的历史状况来比，同世界各国的发展状况来比。从这种实事求是的观点来看，即使目前这几年的指标低一点，作为整个历史阶段来看，我们还是大跃进，这一条是无疑的。大跃进是正确的。

人民公社，具有许多优越性。在开始阶段，我们还

没有完整的经验，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人民公社这种制度，把过去初级社、高级社的优点都集中起来了，同时又增加了新的特点。毫无疑问，这种组织，在今后会越来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它将随着实践的经验更加证明是正确的，是能够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的。我们的确找到了一条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道路。

这两、三年以来，我们国家在某些方面发生了一些困难。无论城市，无论乡村，吃的、穿的、用的都比较紧张一些，这的确是一个很大的事情，是全国人民都感受到的，是我们党深刻感受到的。但是，这种困难，无论如何是暂时的，肯定是暂时的，而且目前的情况已经在开始好转，今后必然会继续好转下去。

这种困难，是多方面造成的。特大的自然灾害，连续的自然灾害，有些地方遭到毁灭性的自然灾害，这给了我们不可逃避的困难。我们工作上也有一些错误，可是这只是工作上的错误，而不是路线上的错误。这种工作上的错误，表现在指标的确定，各个方面比例关系的安排，和对生产关系的改变等方面。这些错误同我们许多同志的思想方法、工作作风上的毛病，也是有关系的。但是，这几年我们全党同志做工作的干劲，艰苦奋斗的精神，还是可嘉的。我们绝大多数同志不是有意地把事情办坏，而是由于没有经验。当然我们也要承认，有极少数干部是坏的，然而这不是我们全党整个的情况。我们到底是共产党，我们的同志到底是共产党员，老革命，

都是干了几十年的，他们的心、立场、动机是好的。

这些执行中间所发生的毛病，使我们在物质方面、工业生产、农业生产方面，减少了一些收入，可是我们在精神上却得到了很大的收入。我们有失的一方面，也有得的一方面。这种失的方面的作用，现在看得清楚，而得的方面的作用，暂时还看不清楚。我们应该相信，我们所得到的经验，将要发挥很大很大的作用。这些经验，将使我们的党员，我们的干部，在质量上、能力上大大地提高起来。在物质条件相同、甚至还差一些的情况下，由于有了经验，他们就会把事情办得更好一些，所得到的物质财富将会比过去增加得多。我们这几年在物质方面有所减少，这种减少，就像学生们上学付学费一样，学出来以后，作用就很大了。一个孩子，从上小学起，一直到大学毕业，十七、八年的时间，他什么也没有生产出来，相反地，尽吃、尽穿。但是他学了以后，就会起很大的作用。如果没有付出那一点物质和时间，不让他学那么一下，他就不行。譬如人民大会堂这座房子，你不学能够造得出来吗？电灯，不学一点，能够搞得出来？玻璃是石头做的，我们学了，就能够把石头变成玻璃。我们的军队现在不打仗，也经常要打枪、打炮，打了不少的炮弹、子弹，飞机、坦克、兵舰上花了不少的汽油。人就在那里练，而且弄得很疲劳，半夜起来练，练了之后还不是那个人？一点物质都没有增加，相反还消耗了很多物质。付了学费，学到了本事，本事就能够转化为物质，不是转化为原来所消耗的那个相等的物质，而是几

倍、几十倍、几百倍增加了的物质。所以，我们要看到，我们付出一点学费是值得的。

我们全党来了个大学习。这个学习，就是在实践中学习，是讲堂上、课本上学不到的。任何一个教师也没有这个教师有说服力，它是最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什么叫做唯物论，什么叫做辩证法，什么叫做历史唯物主义，什么叫做群众路线，什么叫做经济规律，什么叫做按规律办事，这些道理，课堂上讲，书上学，当然很简单，但是要真正理解，真正做到，就很不容易。我们现在通过了一场大的学习，这对全党，无论如何印象是很深刻的，一个人忘记了，另一个人记得，变成了我们党的传统，变成了我们党的共同认识，变成了我们党的思想一致的基础。所以，我们不要只是看到有失，而且还要看到有得。我们工作中也不仅仅只有失的一点，事实上，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基本建设，打下了很大的基础，真正是一个大跃进。因为它是打基础，暂时还不能直接发挥作用，但将来它是要大大地发生作用的。所以，从暂时的表面的现象看来，得少于失，从长期的实际的本质看来，得大于失。

但是，不管怎么样，目前到底是有困难的。我们要对人民负责、对党负责，我们要严肃地来对待困难，来继续克服这个困难，使情况大大地好转起来。

在困难的时候，我们更应该加强党的团结。我想，事情千千万万，项目多得很，而最大的，首要的，是党的团结。同那些个别问题上的得失比较起来，同那些临时

性的问题上的得失比较起来，我们宁可保持党的团结，保持我们党的队伍的一致。这样，我们才是有远见，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我们才有力量，我们才能够战无不胜。

在困难的时候，我们应该更加依靠、更加相信党的领导，中央的领导，毛主席的领导，这样，我们才更容易克服困难。而且事实证明，这些困难，在某些方面，在某种程度上，恰恰是由于我们没有照着毛主席的指示、毛主席的警告、毛主席的思想去做。如果听毛主席的话，体会毛主席的精神，那么，弯路会少走得多，今天的困难会要小得多。

我在中央的时间是不多的，同志们知道我的身体不好，了解的情况不很全面。但是，我感觉到，我们同志对待许多问题，实际上经常出现三种思想：一种是毛主席的思想，一种是“左”的思想，一种是右的思想。当时和事后都证明，毛主席的思想总是正确的。可是我们有些同志，不能够很好地体会毛主席的思想，把问题总是向“左”边拉，向“左”边偏，说是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实际上是走了样。当然，右的思想也是有的，党内、党外都是有的。无论“左”的、右的，都是不符合实际的，都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正确的东西，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毛主席思想。毛主席的优点是多方面的，不是一方面的。我个人几十年来体会到，毛主席最突出的优点是实际。他总比较人家实际一些，总是八九不离十的。他总是在实际的周围，围

绕着实际，不脱离实际。这同我们某些同志只有一股猛劲不同，也和我们某些同志处处不振作、没有什么大的打算不同。我看，我们世界观的最主要的一个部分，最主要的东西，就是唯物主义，就是尊重事实，就是从实际出发，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按条件办事，按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办事，就是不是单凭愿望，而且要估计事情的结果，不仅仅根据需要，而且根据可能。我深深感觉到，我们的工作搞得好一些的时候，是毛主席的思想能够顺利贯彻的时候，毛主席的思想不受干扰的时候。如果毛主席的意见受不到尊重，或者受到很大的干扰的时候，事情就要出毛病。我们党几十年来的历史，就是这么一个历史。因此，在困难的时候，我们党更需要团结，更需要跟着毛主席走。这样，我们党才能够从胜利走向胜利，从小的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我们的国家才能更加好起来，更加强起来。

同志们，我们的责任是很大的。现在世界上大多数的人口还在剥削阶级的统治下面。世界上不仅存在着帝国主义，而且又出现了新的修正主义。我们在国际上的责任，就是要继续反对帝国主义，反对修正主义。今天，全世界人民的历史任务，就是要打倒帝国主义。不打倒帝国主义，没有解放的人民就不能翻身，解放了的人民也就经常在帝国主义的威胁下面。帝国主义是一个落后的反动的东西，是阻碍历史发展的东西，是对人民不利的东西。帝国主义还统治了十几亿的人口。只有反对帝国主义，才有利于世界人民，才有利于中国人民，才能

够巩固我们的胜利。

修正主义把革命的旗帜放下了。它不反对帝国主义，反而替帝国主义帮忙。这就更需要我们高举革命旗帜，来反对帝国主义。世界人类如果要继续前进的话，没有别的办法，没有第二条出路，唯一的出路就是打倒帝国主义，从地球上把帝国主义消灭，如同我们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打倒了帝国主义一样。只有在一切地方都把帝国主义打倒了，人类才能翻身。

我们在国内的责任尤其重大。我们应该让我们国家兴隆起来，繁盛起来，富强起来。这是我们的任务中间的尤其根本的任务。我们推倒了三座大山，但是我们的国家还是一穷二白。虽然这几年有很大的进步，我们毕竟还没有摆脱贫困。所以，我们国内的责任，就是要使我们的国家富裕起来，人民富裕起来，能够过幸福的日子，不是穷、而是富，不是白、而是有文化，不是落后、而是先进。把六亿五千万人民从一穷二白、穷得很厉害的情况下富起来，这件事情是我们严重的责任，是我们光荣的责任，我们需要做伟大的、艰巨的工作。

我们的国家能不能够富起来？能不能够繁荣、强大起来？我说，完全能够的。我们是一个落后的国家，但是我们有足够的条件成为先进的国家，强大的国家，成为全世界最强大的国家。没有一个国家像我们这样，有这样多的人口，有这样多的劳动力。我们知道，经济的发展，就是靠生产，靠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中最主要的是劳动力。至于机器，有了人就可以造。有了机器，拿

机器劳动，一部机器可以当几十人、几百人甚至几千人。我们有这样多的劳动力，再加上能够制造大量的机器，劳动力同机器结合，我们的生产就能够大大发展起来，一个人的劳动成果可以比现在大几倍、十几倍、几十倍、一百倍、二百倍，一个人可以当几个人、十几个人、几十个人、一百个人、二百个人。这样，我们国家就富起来了，就强起来了。我们还有很多其他好的条件。我们的气候条件、地理条件，这么大一个国家，不是分散的而是团结在一起的条件，这都有利于把我们的国家变成一个很强大的国家；不但要比已经落后了的老帝国主义英国强，也能够比美国强。美国有什么了不得呢？几百年以前，那里什么也没有，不过是一块荒地，上面只有一点印第安人（那些人现在已被消灭得差不多了）。美国就是新搞起来的一个地方。落后的国家能够变为先进的国家，在全世界来说，美国是很典型的。过去全世界最落后的那块地方，可是现在那个地方最强。当然，这只是说它经济上强，而不是说它的精神状态强，那里的精神状态正在衰落。从亚洲来说，日本原来就比中国落后，可是后来几十年就赶上了中国，而且超过了中国。欧洲也是如此。过去英国是强的，法国是强的，德国是落后的，可是德国后来赶上了英国，超过了法国。俄国在欧洲比德国还落后，但是现在比英国、法国、德国都强。只要一个国家变成团结的国家，只要这个国家有先进的领导，不要很长的时间，有几十年的时间就可以翻过来了。要超过世界最强大的美国，尽多一百多年，也就可以了。因

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胜于资本主义制度，我们的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优胜于资产阶级政党的领导。资本主义需要三百多年才能发展到现在这样的水平，我们肯定在几十年内，至多在一百多年内，就会赶上和超过它们。资产阶级比封建地主阶级先进一些，无产阶级又比资产阶级更先进一些。有了先进的阶级、先进的政党的领导，把人民团结起来，采取新的技术，发展生产力，这个国家就能够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就能够由落后转变为先进。我们中国的落后，在过去也是到了顶点了；事情发展到了顶点，就必然向它的相反方面转化。恩格斯不是讲了吗，对立的两极互相渗透，达到极点的时候，就互相转化。这就是一个规律，是万事万物的共同规律。我们现在在共产党领导下，掌握了政权，我们是个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党是打了几十年仗的、有战斗经验的党，我们必然能够把我们国家搞得很富很强。

现在，同世界上经济发达的国家比较起来，从国内的生活上看来，我们国家似乎还不大像样子，但是，毫无疑问，我们是能够翻过来的，无论在物质上、文化上，我们都能够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我国人口，三倍于苏联，四倍于美国，比英国、法国等所有西欧国家的总人口还多。我们发展起来的时候，将会比这些国家强大得多。这是我们国家的远景。可以肯定，这个远景是会实现的，我们现在的落后状况是会转变过来的，中国人民是一定能够光荣地站在世界上的。只要我们全党团结，围绕在党中央的周围，只要我们相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

说，相信毛主席的思想，相信中国人民，只要我们学习毛主席的实事求是的作风，我们的工作就会不是在表面上、而是在实际上，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事实上，不仅是在当前、而且是在以后，一天一天地好起来的。对于这一点，我认为是毫无疑问的，我是满怀信心的。同志们应该认识这个前景，要好好地去干，我们一定能够做到这一步。

二、关于军事工作（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

毛泽东

同志们，我现在讲几点意见。（热烈鼓掌）一共讲六点，中心是讲一个民主集中制的问题，同时也讲到一些其他问题。

第一点，这次会议的开会方法。

这次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到会的有七千多人。在这次会议开始的时候，刘少奇同志和别的几位同志，准备了一个报告稿子。这个稿子，还没有经过中央政治局讨论，我就向他们建议，不要先开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了，立即发给参加大会的同志们，请大家评论，提意见。同志们，你们有各方面的人、各地方的人，有各个省委、地委、县委的人，有企业党委的人，有中央各部门的人，你们当中的多数人是比较接近下层的，你们应当比我们中央常委、中央政治局和中央书记处的同志更加了解情

* 毛泽东这个讲话共六点，《毛泽东著作选读》收入第一、二、四、六点，略去了第三、五点。

况和问题。还有，你们站在各种不同的岗位，可以从各种的角度提出问题。因此，要请你们提意见。报告稿子发给你们了。果然议论纷纷，除了同意中央提出的基本方针以外，还提出许多意见。后来又由少奇同志主持，组织了二十一个人的起草委员会，这里面有各中央局的负责同志参加，经过八天讨论，写出了书面报告的第二稿。应当说，报告第二稿是中央集中了七千多人议论的结果。如果没有你们的意见，这个第二稿不可能写成。在第二稿里面，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有很大的修改，这是你们的功劳。听说大家对第二稿的评价不坏，认为它是比较好的。如果不是采用这种方法，而是采用通常那种开会的方法，就是先来一篇报告，然后进行讨论，大家举手赞成，那就不可能做到这样好。

这是一个开会的方法问题。先把报告草稿发下去，请到会的人提意见，加以修改，然后再作报告。报告的时候不是照着本子念，而是讲一些补充意见，作一些解释。这样，就更能充分地发扬民主，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对各种不同的看法有所比较，会也开得活泼一些。我们这次会议是要总结十二年的工作经验，特别是要总结最近四年来的经验，问题很多，意见也会很多，宜于采取这种方法。是不是所有的会议都可以采用这种方法呢？那也不是。采用这种方法，要有充裕的时间。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有时也许可以采用这种方法。省委、地委、县委的同志们，你们以后召集会议，如果有条件的话，也可以采用这种方法。当然，你们的工作忙，一

般地不能用很长的时间去开会，但是在有条件的时候，不妨试一试看。

这个方法是一个什么方法呢？是一个民主集中制的方法，是一个群众路线的方法。先民主，后集中，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领导同群众相结合。这是我讲的第一点。

第二点，民主集中制问题。

看起来，我们有些同志，对于马克思、列宁所说的民主集中制，还不理解。有些同志已经是老革命了，“三八式”的，或者别的什么式的，总之已经作了几十年的共产党员，但是他们还不懂得这个问题。他们怕群众，怕群众讲话，怕群众批评。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怕群众的道理呢？有了错误，自己不讲，又怕群众讲。越怕，就越有鬼。我看不应当怕。有什么可怕的呢？我们的态度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我们工作中的是和非的问题，正确和错误的问题，这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不能用咒骂，也不能用拳头，更不能用刀枪，只能用讨论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一句话，只能用民主的方法，让群众讲话的方法。

不论党内党外，都要有充分的民主生活，就是说，都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要真正把问题敞开，让群众讲话，哪怕是骂自己的话，也要让人家讲。骂的结果，无非是自己倒台，不能做这项工作了，降到下级机关去做工作，或者调到别的地方去做工作，那又有什么不可以

呢？一个人为什么只能上升不能下降呢？为什么只能做这个地方的工作而不能调到别个地方去呢？我认为这种下降和调动，不论正确与否，都是有益处的，可以锻炼革命意志，可以调查和研究许多新鲜情况，增加有益的知识。我自己就有这一方面的经验，得到很大的益处。不信，你们不妨试试看。司马迁说过：“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这几句话当中，所谓文王演周易，孔子作春秋，究竟有无其事，近人已有怀疑，我们可以不去理它，让专门家去解决吧，但是司马迁是相信有其事的。文王拘，仲尼厄，则确有其事。司马迁讲的这些事情，除左丘失明一例以外，都是指当时上级领导者对他们作了错误处理的。我们过去也错误地处理过一些干部，对这些人不论是全部处理错了的，或者是部分处理错了的，都应当按照具体情况，加以甄别和平反。但是，一般地说，这种错误处理，让他们下降，或者调动工作，对他们的革命意志总是一种锻炼，而且可以从人民群众中吸取许多新知识。我在这里申明，我不是提倡对干部，对同志，对任何人，可以不分青红皂白，作出错误处理，像古代人拘文王，厄孔子，放逐屈原，去掉孙膑的膝盖骨那样。我不是提倡这样做，而是反对这样做的。我是说，人类社会的各个历史阶段，总是有这样处理错误的事实。在阶级社会，这样的事实多得很。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在所

难免。不论在正确路线领导的时期，还是在错误路线领导的时期，都在所难免。不过有一个区别。在正确路线领导的时期，一经发现有错误处理的，就能甄别、平反，向他们赔礼道歉，使他们心情舒畅，重新抬起头来。而在错误路线领导的时期，则不可能这样做，只能由代表正确路线的人们，在适当的时机，通过民主集中制的方法，起来纠正错误。至于由于自己犯了错误，经过同志们的批评和上级的鉴定，作出正确处理，因而下降或者调动工作的人，这种下降或者调动，对于他们改正错误，获得新的知识，会有益处，那就不得说了。

现在有些同志，很怕群众开展讨论，怕他们提出同领导机关、领导者意见不同的意见。一讨论问题，就压抑群众的积极性，不许人家讲话。这种态度非常恶劣。民主集中制是上了我们的党章的，上了我们的宪法的，他们就是不实行。同志们，我们是干革命的，如果真正犯了错误，这种错误是不利于党的事业，不利于人民的事业的，就应当征求人民群众和同志们的意見，并且自己作检讨。这种检讨，有的时候，要有若干次。一次不行，大家不满意，再来第二次；还不满意，再来第三次；一直到大家没有意见了，才不再作检讨。有的省委就是这样做的。有一些省比较主动，让大家讲话。早的，在一九五九年就开始作自我批评，晚的，也在一九六一年开始作自我批评。还有一些省是被迫作检讨的，像河南、甘肃、青海。另外一些省，有人反映，好像现在才刚刚开始作自我批评。不管是主动的，被动的，早作检讨，晚

作检讨，只要正视错误，肯承认错误，肯改正错误，肯让群众批评，只要采取了这种态度，都应当欢迎。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一种方法，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而且是唯一的方法。除此以外，没有别的方法。但是，如果没有充分的民主生活，没有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就不可能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种方法。

我们现在不是有许多困难吗？不依靠群众，不发动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就不可能克服困难。但是，如果不向群众和干部说明情况，不向群众和干部交心，不让他们说出自己的意见，他们还对你感到害怕，不敢讲话，就不可能发动他们的积极性。我在一九五七年这样说过，要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党内党外都应当有这样的政治局面。没有这样的政治局面，群众的积极性是不可能发动起来的。克服困难，没有民主不行。当然没有集中更不行，但是，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

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因为大家意见分歧，没有统一的认识，集中制就建立不起来。什么叫集中？首先是要集中正确的意见。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叫做集中统一。如果大家对问题还不了解，有意见还没有发表，有气还没有出，你这个集中统一怎么建立得起来呢？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办法。我们的领导机关，就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这一方面说来，只是一个加工厂。大家知道，工厂没有原料就不可能进行加工。没有数量上充分的和质量上适当的原料，就不可能制造出好的成品来。如果没有民主，不了解下情，情况不明，不充分搜集各方面的意见，不使上下通气，只由上级领导机关凭着片面的或者不真实的材料决定问题，那就难免不是主观主义的，也就不可能达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不可能实现真正的集中。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不是要反对分散主义，加强集中统一吗？如果离开充分发扬民主，这种集中，这种统一，是真的还是假的？是实的还是空的？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当然只能是假的、空的、错误的。

我们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无产阶级的集中，是在广泛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各级党委是执行集中领导的机关。但是，党委的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第一书记个人独断。在党委会内部只应当实行民主集中制。第一书记同其他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拿中央常委或者政治局来说，常常有这样的事情，我讲的话，不管是对的还是不对的，只要大家不赞成，我就得服从他们的意见，因为他们是多数。听说现在有一些省委、地委、县委，有这样的情况：一切事情，第一书记一个人说了就算数。这是很错误的。哪有一个人说了就算数的道理呢？我这是指的大事，不是指有了决议之后的日常工作。只要是大事，就得集体讨

论，认真地听取不同的意见，认真地对于复杂的情况和不同的意见加以分析。要想到事情的几种可能性，估计情况的几个方面，好的和坏的，顺利的和困难的，可能办到的和不可能办到的。尽可能地慎重一些，周到一些。如果不是这样，就是一人称霸。这样的第一书记，应当叫做霸王，不是民主集中制的“班长”。从前有个项羽，叫做西楚霸王，他就不爱听别人的不同意见。他那里有个范增，给他出过些主意，可是项羽不听范增的话。另外一个人叫刘邦，就是汉高祖，他比较能够采纳各种不同的意见。有个知识分子名叫郦食其，去见刘邦。初一报，说是读书人，孔夫子这一派的。回答说，现在军事时期，不见儒生。这个郦食其就发了火，他向管门房的人说，你给我滚进去报告，老子是高阳酒徒，不是儒生。管门房的人进去照样报告了一篇。好，请。请了进去，刘邦正在洗脚，连忙起来欢迎。郦食其因为刘邦不见儒生的事，心中还有火，批评了刘邦一顿。他说，你究竟要不要取天下，你为什么轻视长者！这时候，郦食其已经六十多岁了，刘邦比他年轻，所以他自称长者。刘邦一听，向他道歉，立即采纳了郦食其夺取陈留县的意见。此事见《史记》郦生陆贾列传。刘邦是在封建时代被历史家称为“豁达大度，从谏如流”的英雄人物。刘邦同项羽打了好几年仗，结果刘邦胜了，项羽败了，不是偶然的。我们现在有些第一书记，连封建时代的刘邦都不如，倒有点像项羽。这些同志如果不改，最后要垮台的。不是有一出戏叫《霸王别姬》吗？这些同志如果总是不改，

难免有一天要“别姬”就是了。(笑声)我为什么要讲得这样厉害呢？是想讲得挖苦一点，对一些同志戳得痛一点，让这些同志好好地想一想，最好有两天睡不着觉。他们如果睡得着觉，我就不高兴，因为他们还没有被戳痛。

我们有些同志，听不得相反的意见，批评不得。这是很不对的。在我们这次会议中间，有一个省，会本来是开得生动活泼的，省委书记到那里一坐，鸦雀无声，大家不讲话了。这位省委书记同志，你坐到那里去干什么呢？为什么不坐到自己房子里想一想问题，让大家去纷纷议论呢？平素养成了这样一种风气，当着你的面不敢讲话，那末，你就应当回避一下。有了错误，一定要作自我批评，要让人家讲话，让人批评。去年六月十二号，在中央北京工作会议的最后一天，我讲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我说，请同志们传达到各省、各地方去。事后知道，许多地方没有传达。似乎我的错误就可以隐瞒，而且应当隐瞒。同志们，不能隐瞒。凡是中央犯的错误，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因为我是中央主席。我不是要别人推卸责任，其他一些同志也有责任，但是第一个负责的应当是我。我们的省委书记，地委书记，县委书记，直到区委书记，企业党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既然作了第一书记，对于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就要担起责任。不负责任，怕负责任，不许人讲话，老虎屁股摸不得，凡是采取这种态度的人，十个就有十个要失败。人家总是要讲的，你老虎屁股真是摸不得吗？偏要摸！

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

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我们的国家，如果不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那会是一种什么状况呢？就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国家，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这是一个十分值得警惕的问题，希望同志们好好想一想。

没有民主集中制，无产阶级专政不可能巩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我们的口号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无产阶级怎样实行领导呢？经过共产党来领导。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无产阶级团结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和阶层，对反动阶级，或者说，对反动阶级的残余，实行专政。在我们国内，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已经消灭，现在反动阶级已经没有过去那么厉害了，比如说，已经没有一九四九年人民共和国建立的时候那么厉害了，也没有一九五七年资产阶级右派猖狂进攻的时候那么厉害了。所以我们说是反动阶级的残余。但是，对于这个残余，千万不可轻视，必须继续同他们作斗争。已经被推翻的反动阶级，还企图复辟。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

阶级和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我们的专政工具不能削弱，还应当加强。我们的公安系统是掌握在正确的同志的手里。也可能有个别地方的公安部门，是掌握在坏人手里。还有一些作公安工作的同志，不依靠群众，不依靠党，在肃反工作中不是执行在党委领导下通过群众肃反的路线，只依靠秘密工作，只依靠所谓专业工作。专业工作是需要的，对于反革命分子，侦查、审讯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主要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特别是对于整个反动阶级的专政，必须依靠群众，依靠党。对于反动阶级实行专政，这并不是说把一切反动阶级的分子统统消灭掉，而是要改造他们，用适当的方法改造他们，使他们成为新人。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巩固，政权会不稳。没有民主，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没有群众的监督，就不可能对反动分子和坏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也不可能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改造，他们就会继续捣乱，还有复辟的可能。这个问题应当警惕，也希望同志们好好想一想。

第四点，关于认识客观世界的问题。

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要有一个过程。例如对于在中国如何进行民主革命的问题，从一九二一年党的建立直到一九四五年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一共二十四年，我们全党的认识才完全统一起来。中间经过一次全党范围的整风，从一九四二年春天到一九四五年夏天，有三年半的时间。那是一次

细致的整风，采用的方法是民主的方法，就是说，不管什么人犯了错误，只要认识了、改正了，就好了，而且大家帮助他认识，帮助他改正，叫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团结——批评——团结”这个公式，就是在那个时候产生的。那次整风帮助全党同志统一了认识。对于当时的民主革命应当怎么办，党的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应当怎么定，这些问题，都是在那个时期，特别是在整风之后，才得到完全解决的。

从党的建立到抗日时期，中间有北伐战争和十年土地革命战争。我们经过了两次胜利，两次失败。北伐战争胜利了，但是到一九二七年，革命遭到了失败。土地革命战争曾经取得了很大的胜利，红军发展到三十万人，后来又遭到挫折，经过长征，这三十万人缩小到两万多人，到陕北以后补充了一点，还是不到三万人，就是说，不到三十万人的十分之一。究竟是那三十万人的军队强些，还是这不到三万人的军队强些？我们受了那样大的挫折，吃过那样大的苦头，就得到锻炼，有了经验，纠正了错误路线，恢复了正确路线，所以这不到三万人的军队，比起过去那个三十万人的军队来，要更强些。刘少奇同志在报告里说，最近四年，我们的路线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犯过一些错误，吃了苦头，有了经验了，因此我们更强了，而不是更弱了。情形正是这样。在民主革命时期，经过胜利、失败，再胜

利、再失败，两次比较，我们才认识了中国这个客观世界。在抗日战争前夜和抗日战争时期，我写了一些论文，例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共产党人〉发刊词》，替中央起草过一些关于政策、策略的文件，都是革命经验的总结。那些论文和文件，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产生，在以前不可能，因为没有经过大风大浪，没有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还没有充分的经验，还不能充分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

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整个地说来，是由中国人认识的，不是在共产国际管中国问题的同志们认识的。共产国际的这些同志就不了解或者说不很了解中国社会，中国民族，中国革命。对于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我们自己在很长时间内都认识不清楚，何况外国同志呢？

在抗日时期，我们才制定了合乎情况的党的总路线和一整套具体政策。这时候，中国民主革命这个必然王国才被我们认识，我们才有了自由。到这个时候，我们已经干了二十来年的革命。过去那么多年的革命工作，是带着很大的盲目性的。如果说有人说，有哪一位同志，比如说中央的任何同志，比如说我自己，对于中国革命的规律，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完全认识了，那是吹牛，你们切记不要信，没有那回事。过去，特别是开始时期，我们只是一股劲儿要革命，至于怎么革法，革些什么，哪些先革，哪些后革，哪些要到下一阶段才革，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没有弄清楚，或者说没有完全弄清楚。我讲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在民主革命时期艰难地但是成功

地认识中国革命规律这一段历史情况的目的，是想引导同志们理解这样一件事：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过程。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从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到逐步地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规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达自由王国。

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我们还缺乏经验。我向好几个国家的兄弟党的代表团谈过这个问题。我说，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我们没有经验。

这个问题，我也向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新闻记者谈过，其中有一个美国人叫斯诺。他老要来中国，一九六〇年让他来了。我同他谈过一次话。我说：“你知道，对于政治、军事，对于阶级斗争，我们有一套经验，有一套方针、政策和办法；至于社会主义建设，过去没有干过，还没有经验。你会说，不是已经干了十一年了吗？是干了十一年了，可是还缺乏知识，还缺乏经验，就算开始有了一点，也还不多。”斯诺要我讲讲中国建设的长期计划。我说：“不晓得。”他说：“你讲话太谨慎。”我说：“不是什么谨慎不谨慎，我就是不晓得呀，就是没有经验呀。”同志们，也真是不晓得，我们确实还缺少经验，确实还没有这样一个长期计划。一九六〇年，那正是我们碰了许多钉子的时候。一九六一年，我同蒙哥马利谈话，也说到上面那些意见。他说：“再过五十年，你们就了不起了。”他的意思是说，过了五十年我们就会壮大起来，

而且会“侵略”人家，五十年内还不会。他的这种看法，一九六〇年他来中国的时候就对我说过。我说：“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因此，一百年，一万年，我们也不会侵略别人。至于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在中国，五十年不行，会要一百年，或者更多的时间。在你们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经过了好几百年。十六世纪不算，那还是在中世纪。从十七世纪到现在，已经有三百六十多年。在我国，要建设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我估计要花一百多年。”十七世纪是什么时代呢？那是中国的明朝末年和清朝初年。再过一个世纪，到十八世纪的上半期，就是清朝乾隆时代，《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就生活在那个时代，就是产生贾宝玉这种不满意封建制度的小说人物的时代。乾隆时代，中国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还是封建社会。这就是出现大观园里那一群小说人物的社会背景。在那个时候以前，在十七世纪，欧洲的一些国家已经在发展资本主义了，经过三百多年，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有了现在这个样子。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比较，有许多优越性，我们国家经济的发展，会比资本主义国家快得多。可是，中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大地发展起来，要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一百多年的时间，我看是不行的。也许只要几十年，例如有些人所设想的五十年，就能做到。果然这样，谢天谢地，岂不甚好。但是我劝同志们宁肯把困难想得多一点，因而把时

间设想得长一点。三百几十年建设了强大的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建设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那又有什么不好呢？从现在起，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是世界上社会制度彻底变化的伟大时代，是一个翻天覆地的时代，是过去任何一个历史时代都不能比拟的。处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必须准备进行同过去时代的斗争形式有着许多不同特点的伟大的斗争。为了这个事业，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并且同今后世界革命的具体实际，尽可能好一些地结合起来，从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认识斗争的客观规律。要准备着由于盲目性而遭受到许多的失败和挫折，从而取得经验，取得最后的胜利。由这点出发，把时间设想得长一点，是有许多好处的，设想得短了反而有害。

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我们还有很大的盲目性。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拿我来说，经济建设工作中间的许多问题，还不懂得。工业、商业，我就不大懂。对于农业，我懂得一点。但是也只是比较地懂得，还是懂得不多。要较多地懂得农业，还要懂得土壤学、植物学、作物栽培学、农业化学、农业机械，等等；还要懂得农业内部的各个分业部门，例如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等；还有畜牧业，还有林业。我是相信苏联威廉斯土壤学的，在威廉斯的土壤学著作里，主张农、林、牧三结合。我认为必须要有这种三结合，否则对于农业不

利。所有这些农业生产方面的问题，我劝同志们，在工作之暇，认真研究一下，我也还想研究一点。但是到现时止，在这些方面，我的知识很少。我注意得较多的是制度方面的问题，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至于生产力方面，我的知识很少。社会主义建设，从我们全党来说，知识都非常不够。我们应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在实践中间逐步地加深对它的认识，弄清楚它的规律。一定要下一番苦功，要切切实实地去调查它，研究它。要下去蹲点，到生产大队、生产队，到工厂，到商店，去蹲点。调查研究，我们从前做得比较好，可是进城以后，不认真做了。一九六一年我们又重新提倡，现在情况已经有所改变。但是，在领导干部中间，特别是在高级领导干部中间，有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至今还没有形成风气。有一些省委书记，到现在还没有下去蹲过点。如果省委书记不去，怎么能叫地委书记、县委书记下去蹲点呢。这个现象不好，必须改变过来。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已经十二年了。这十二年分为前八年和后四年。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七年，是前八年。一九五八年到现在，是后四年。我们这次会议已经初步总结了过去工作的经验，主要是后四年的经验。这个总结，反映在刘少奇同志的报告里面。我们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制定、或者将要制定各个方面具体政策。已经制定了的，例如农村公社六十条，工业企业七十条，高等教育六十条，科学的研究工作十四条，这些条例草案已经在实行或者试行，以后还要修改，有些

还可能大改。正在制定的，例如商业工作条例。将要制定的，例如中小学教育条例。我们的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的工作，也应当制定一些条例。军队已经制定了一些条例。总之，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的工作，都应当好好地总结经验，制定一整套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使它们在正确的轨道上前进。

有了总路线还不够，还必须在总路线指导之下，在工、农、商、学、兵、政、党各个方面，有一整套适合情况的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才有可能说服群众和干部，并且把这些当作教材去教育他们，使他们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和统一的行动，然后才有可能取得革命事业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否则是不可能的。对于这一点，我们在抗日时期就有了深刻的认识。在那时候，我们这样做了，就使得干部和群众对于民主革命时期的一整套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有了统一的认识，因而有了统一的行动，使当时的民主革命事业取得了胜利，这是大家知道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头八年内，我们的革命任务，在农村是完成对封建主义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和接着实现农业合作化；在城市是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经济建设方面，那时候的任务是恢复经济和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不论在革命方面和建设方面，那时候都有一条适合客观情况的、有充分说服力的总路线，以及在总路线指导下的一整套方针、政策和办法，因此教育了干部和群众，统一了他们的认识，工作也就比较做得好。这也是大家知道的。但

是，那时候有这样一种情况，因为我们没有经验，在经济建设方面，我们只得照抄苏联，特别是在重工业方面，几乎一切都抄苏联，自己的创造性很少。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同时又是一个缺点，缺乏创造性，缺乏独立自主的能力。这当然不应当是长久之计。从一九五八年起，我们就确立了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在一九五八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那一年又办起了人民公社，提出了大跃进的口号。在提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一个相当时间内，我们还没有来得及、也没有可能规定一整套适合情况的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因为经验还不足。在这种情形下，干部和群众，还得不到一整套的教材，得不到系统的政策教育，也就不可能真正有统一的认识和统一的行动。要经过一段时间，碰过一些钉子，有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有这样的可能。现在好了，有了这些东西了，或者正在制定这些东西。这样，我们就可以更加妥善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总路线指导之下，制定一整套的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必须通过从群众中来的方法，通过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的方法，对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经验，作历史的考察，才能找出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而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规律，才能制定适合情况的各种条例。这件事很重要，请同志们注意到这点。

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

导一切的。党要领导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军队和政府。我们的党，一般说来是很好的。我们党员的成分，主要的是工人和贫苦农民。我们的绝大多数干部都是好的，他们都在辛辛苦苦地工作。但是，也要看到，我们党内还存在一些问题，不要想象我们党的情况什么都好。我们现在有一千七百多万党员，这里面差不多有百分之八十的人是建国以后入党的，五十年代入党的。建国以前入党的只占百分之二十。在这百分之二十的人里面，一九三〇年以前入党的，二十年代入党的，据前几年计算，有八百多人，这两年死了一些，恐怕只有七百多人了。不论在老的和新的党员里面，特别是在新党员里面，都有一些品质不纯和作风不纯的人。他们是个个人主义者、官僚主义者、主观主义者，甚至是变了质的分子。还有些人挂着共产党员的招牌，但是并不代表工人阶级，而是代表资产阶级。党内并不纯粹，这一点必须看到，否则我们是要吃亏的。

上面是我讲的第四点。就是讲，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要有一个过程。先是不认识或者不完全认识，经过反复的实践，在实践里面得到成绩，有了胜利，又翻过斤斗，碰了钉子，有了成功和失败的比较，然后才有可能逐步地发展成为完全的认识或者比较完全的认识。到那个时候，我们就比较主动了，比较自由了，就变成比较聪明一些的人了。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有自由的活动。这是自由和必然的辩证规律。所谓必然，就是客

观存在的规律性，在没有认识它以前，我们的行动总是不自觉的，带着盲目性的。这时候我们是一些蠢人。最近几年我们不是干过许多蠢事吗？

最后一点，第六点，要团结全党和全体人民。

要把党内、党外的先进分子、积极分子团结起来，把中间分子团结起来，去带动落后分子，这样就可以使全党、全民团结起来。只有依靠这些团结，我们才能够做好工作，克服困难，把中国建设好。要团结全党、全民，这并不是说我们没有倾向性。有些人说共产党是“全民的党”，我们不这样看。我们的党是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战斗部队。我们是站在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民大众一边，绝不站在占总人口百分之四、五的地、富、反、坏、右那一边。在国际范围内也是这样，我们是同一切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一切革命人民、全体人民讲团结的，绝不同反共反人民的帝国主义者和各国反动派讲什么团结。只要有可能，我们也同这些人建立外交关系，争取在五项原则基础上和平共处。但是这些事，跟我们和各国人民的团结是不同范畴的两回事情。

要使全党、全民团结起来，就必须发扬民主，让人讲话。在党内是这样，在党外也是这样。省委的同志，地委的同志，县委的同志，你们回去，一定要让人讲话。在座的同志们要这样做，不在座的同志们也要这样做，一切党的领导干部都要发扬党内民主，让人讲话。界限是什么呢？一个是，遵守党的纪律，少数服从多数，全党

服从中央。另一个是，不准组织秘密集团。我们不怕公开的反对派，只怕秘密的反对派，这种人，当面不讲真话，当面讲的尽是些假的、骗人的话，真正的目的不讲出来。只要不是违反纪律的，只要不是搞秘密集团活动的，我们都允许他讲话，而且讲错了也不要处罚。讲错了话可以批评，但是要用道理说服人家。说而不服怎么办？让他保留意见。只要服从决议，服从多数人决定的东西，少数人可以保留不同的意见。在党内党外，容许少数人保留意见，是有好处的。错误的意见，让他暂时保留，将来他会改的。许多时候，少数人的意见，倒是正确的。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事实，起初，真理不是在多数人手里，而是在少数人手里。马克思、恩格斯手里有真理，可是他们在开始的时候是少数。列宁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也是少数。我们党内也有这样的经验，在陈独秀统治的时候，在“左”倾路线统治的时候，真理都不在领导机关的多数人手里，而是在少数人手里。历史上的自然科学家，例如哥白尼、伽利略、达尔文，他们的学说曾经在一个长时间内不被多数人承认，反而被看作错误的东西，当时他们是少数。我们党在一九二一年成立的时候，只有几十个党员，也是少数人，可是这几十几个人代表了真理，代表了中国的命运。

有一个捕人、杀人的问题，我还想讲一下。在现在的时候，在革命胜利还只有十几年的时候，在被打倒了的反动阶级分子还没有被改造好，有些人并且企图阴谋复辟的时候，人总会要捕一点、杀一点的，否则不能平

民愤，不能巩固人民的专政。但是，不要轻于捕人，尤其不要轻于杀人。有一些坏人，钻到我们队伍里面的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这些人，骑在人民的头上拉屎拉尿，穷凶极恶，严重地违法乱纪。这是些小蒋介石。对于这种人得有个处理，罪大恶极的，也要捕一些，还要杀几个。因为对这样的人，完全不捕、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这就是所谓“不可不捕，不可不杀”。但是绝不可以多捕、多杀。凡是可捕可不捕的，可杀可不杀的，都要坚决不捕、不杀。有个潘汉年⁽¹⁾，此人当过上海市副市长，过去秘密投降了国民党，是个CC派人物，现在关在班房里头，我们没有杀他。像潘汉年这样的人，只要杀一个，杀戒一开，类似的人都得杀。还有个王实味⁽²⁾，是个暗藏的国民党探子。在延安的时候，他写过一篇文章，题名《野百合花》，攻击革命，诬蔑共产党。后头把他抓起来，杀掉了。那是保安机关在行军中间，自己杀的，不是中央的决定。对于这件事，我们总是提出批评，认为不应当杀。他当特务，写文章骂我们，又死不肯改，就把他放在那里吧，让他劳动去吧，杀了不好。人要少捕、少杀。动不动就捕人、杀人，会弄得人人自危，不敢讲话。在这种风气下面，就不会有多少民主。

还不要给人乱戴帽子。我们有些同志惯于拿帽子压人，一张口就是帽子满天飞，吓得人不敢讲话。当然，帽子总是有的，刘少奇同志的报告里面不是就有许多帽子吗？“分散主义”不是帽子吗？但是，不要动不动就给人戴在头上，弄得张三分散主义，李四分散主义，什么人

都是分散主义。帽子，最好由人家自己戴，而且要戴得合适，最好不要由别人去戴。他自己戴了几回，大家不同意他戴了，那就取消了。这样，就会有很好的民主空气。我们提倡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目的就是要使人心里不怕，敢于讲意见。

对于犯了错误的人，对于那些不让人讲话的人，要采取善意帮助的态度。不要有这样的空气：似乎犯不得错误，一犯错误就不得了，一犯错误，从此不得翻身。一个人犯了错误，只要他真心愿意改正，只要他确实有了自我批评，我们就要表示欢迎。头一、二次自我批评，我们不要求过高，检讨得还不彻底，不彻底也可以，让他再想一想，善意地帮助他。人是要有人帮助的。应当帮助那些犯错误的同志认识错误。如果人家诚恳地作了自我批评，愿意改正错误，我们就要宽恕他，对他采取宽大政策。只要他的工作成绩还是主要的，能力也还行，就还可以让他在那里继续工作。

我在这个讲话里批评了一些现象，批评了一些同志，但是没有指名道姓，没有指出张三、李四来。你们自己心里有数。（笑声）我们这几年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第一笔账，首先是中央负责，中央又是我首先负责；第二笔账，是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第三笔账，是地委一级的；第四笔账，是县委一级的；第五笔账，就算到企业党委、公社党委了。总之，各有各的账。

同志们，你们回去，一定要把民主集中制健全起来。县委的同志，要引导公社党委把民主集中制健全起来。首

先要建立和加强集体领导。不要再实行长期固定的“分片包干”的领导方法了，那个方法，党委书记和委员们各搞各的，不能有真正的集体讨论，不能有真正的集体领导。要发扬民主，要启发人家批评，要听人家的批评。自己要经得起批评。应当采取主动，首先作自我批评。有什么就检讨什么，一个钟头，顶多两个钟头，倾箱倒箧而出，无非是那么多。如果人家认为不够，请他提出来，如果说得对，我就接受。让人讲话，是采取主动好，还是被动好？当然是主动好。已经处在被动地位了怎么办？过去不民主，现在陷于被动，那也不要紧，就请大家批评吧。白天出气，晚上不看戏，白天晚上都请你们批评。（笑声）这个时候我坐下来，冷静地想一想，两三天晚上睡不着觉。想好了，想通了，然后诚诚恳恳地作一篇检讨。这不就好了吗？总之，让人讲话，天不会塌下来，自己也不会垮台。不让人讲话呢？那就难免有一天要垮台。

我今天的讲话就讲这一些。中心是讲了一个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问题，在党内、党外发扬民主的问题。我向同志们建议，仔细考虑一下这个问题。有些同志还没有民主集中制的思想，现在就要开始建立这个思想，开始认识这个问题。我们充分地发扬了民主，就能把党内、党外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就能使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民大众团结起来。做到了这些，我们的工作就会越做越好，我们遇到的困难就会较快地得到克服，我们事业的发展就会顺利得多。（热烈鼓掌）

根据《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刊印

注 释

(1) 潘汉年（一九〇六——一九七七），江苏宜兴人。一九二五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曾任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谈判的代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上海等地领导对敌隐蔽斗争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一九四九年夏至一九五五年春，先后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上海市委的社会部长、统战部长，上海市委第三书记、副市长等职。一九五五年因所谓“内奸”问题被关押审查，一九六三年被错定为“内奸分子”，并被判刑。一九八二年八月，经过法律程序并由中共中央发出通知，为潘汉年被错定为内奸平反昭雪。

(2) 王实味（一九〇六——一九四七），河南潢川人。翻译家，还写过一些文学评论和杂文。曾在延安中央研究院文艺研究室任特别研究员。关于他是暗藏的国民党探子、特务一事，据查，不能成立。

说真话，鼓真劲， 做实事，收实效*

(一九六二年二月三日)

周恩来

我们检讨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团结。这里，最重要的是毛泽东同志讲的实事求是，也就是说真话，鼓真劲，做实事，收实效。

这几年来，党风不纯，产生了浮夸和说假话的现象。我们要提倡说真话。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要大家讲真话，首先要领导上喜欢听真话，反对说假话。如果你乱压任务，结果像同志们所说的，他就会准备两本帐，揣摩一下才讲，看你喜欢听什么再讲什么。这的确是一个党风问题。大家都说假话，看领导的颜色说话，那不就同旧社会的官场习气一样了吗？你们反映的情况我听起来觉得很痛心。你们说假话当然不对，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压你们。从现在起，不要乱压任务、乱戴帽子了。要提倡讲真话，即使是讲过了火的也要听。唐代皇帝李世

* 这是周恩来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福建组会上讲话的第四个问题：检讨的目的。

民，能听魏征的反对意见，“兼听则明”，把唐朝搞得兴盛起来。他们是君臣关系，还能做到这样，我们是同志关系，就更应该能听真话了。

鼓真劲。有的劲就不是真劲。像你们所说的两个工厂，一个厂踏踏实实地干，说他“没劲”，“冷冷清清”，一个厂在那里造假，却说他是“轰轰烈烈”。这是庸俗地理解了毛泽东同志讲话的精神。毛泽东同志说，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因为有上游，你才争上游。主观能动性要和客观可能性结合起来。我们提倡鼓干劲，不是鼓假劲，而是鼓真劲。鼓干劲也要实事求是，有的就是鼓假劲。比如有的提倡苦干几天几夜，过年也不休息。你在那里鼓劲，他就苦战，你走了，劲也没有了，他照样休息，照样过年。

做实事。做了实事，就有实效，否则强迫命令，就会搞一些不实在的东西。这几年《人民日报》宣传了许多不恰当的口号，如拔白旗等，他们已经做了检讨。我在这几年也开过几次大会，发了不少奖状，如果表扬的事迹是假的，你就把“奖状”摔掉。我们要做实实在在的事，做实事，收实效，才会对人民有利。

说真话，鼓真劲，做实事，收实效。这四句话归纳起来就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一句成语，毛泽东同志做了新的解释，它代表了毛泽东同志的一个根本思想。这四个字，话虽简单，却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如何做到实事求是？首先要通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要调查研究得好确实是不容易的，因为现在已经有四年的浮夸风气，不

易一下子改变过来。少奇同志去年回湖南家乡，开始群众不敢讲真话，有人封锁了真相。我也曾到一个地方搞调查，去之前，先派了办公室的同志去，后来发现反映的材料与实际情况还是有出入。你要了解真实情况，就要与老百姓平等相待。在战争年代，我们与老百姓住在一起，天天见面，不分彼此，和群众的关系很密切。现在就不一样了。比如我参加你们这个会议，一进会场，你们就站起来鼓掌，我就不舒服，但是又不好阻止你们。昨天下午你们没有鼓掌，我心里就很舒畅。因为有了那么一些形式，就显得不那么亲切，不是平起平坐，而是隔了一层。当然这一层不是一道墙，是一张纸。你们也都是老革命了，参加革命都有十几年、二十几年了，为什么还会产生这个隔阂呢？我想就是因为国家大了，“官”大了，和根据地的情况不一样了。所以你们鼓掌，我心里就不安。现在造成的这种形势，一定要改变，下决心改变。要搞好调查研究，就要真正联系群众。

我们要发扬民主，恢复和加强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在战争年代，军队讲民主，就能打胜仗。规模最大的是解放战争，那时军队也最讲民主，仗怎么打法，作战方案怎么定，允许连队讨论，提出意见。这是毛泽东同志的创造，也是全军的创造。军队能够讲民主，为什么党内不能讲民主呢？我以为要按党章办事。少奇同志在七大做的修改党章报告，小平同志在八大做的修改党章报告，都讲到党内民主生活问题，但这几年有的同志把它搁到一边去了。当然有些事情是中央带的头。比如开电

话会议，是中央先开的，以后一层一层开下去，电话会议又无法讨论，只能层层下压，这是不对的。少奇同志和小平同志的修改党章报告，对党内民主生活都有过说明。乱斗争行吗？不行。随便撤职，随便开除党籍，随便捕人、打人，都是不行的。当然有些是属于违法乱纪性质的，这不只是党内问题了。违犯了国家法律的，要按国法处理。

我们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要尽快恢复起来，毛泽东同志的建党思想要恢复起来，现在被搁在一边的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通通都要恢复起来。党内要有正常的民主生活，要实事求是，要按照党章办事。

根据《周恩来选集》下卷刊印

纠正“左”的偏向， 恢复和发展生产*

(一九六二年二月三日)

朱德

这次会议，畅所欲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上下通了气，我很满意。

这几年，党内斗争扩大化了，吃了一些亏，运动中打击面宽了，伤了人。党内斗争有时同对反革命分子的清理混淆了。经过这次会议，我看可以把平反的工作搞好，把更多的人团结起来。山东的党组织有光荣的历史。山东的党员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都起了很好的作用。山东的干部对敌斗争是坚决的、勇敢的，工作是有成绩的。有了这样的认识，搞运动就不致于发生很大偏差。在群众运动中，往往一个偏向来了，掌握不住，越走越偏。“左”的倾向来了，也带群众性，制止不住，要到失败了，吃了亏，才制止得住。有那么一些人，在“反右”中总觉得高指标都对，不搞高指标就

* 这是朱德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山东组全体会上的讲话纪要。

“右”了。所以，风刹不住。反右比较容易，因为资产阶级的东西在我们党内比较容易识别，好制止一些。“左”的东西往往不容易看清，不容易制止。

反“左”容易出右，反右容易出“左”。这种情况，作为领导者应当注意。有“左”反“左”，有右反右，有啥反啥，没有就不反。不要一说反什么就自上而下地来个普遍化。

解决党内问题还是要和风细雨，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工作发生了错误，只要上面肯作自我批评，下面怨气就容易消。要把自我批评精神带回去，一个一个地改，一级一级地改。把有不同意见的问题先搞清楚，有错误的来个自我批评。毛泽东同志经常讲，党内要发扬民主，首先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己犯了错误，怕人家揭穿，就压制群众，哪个还敢讲话呀？反之，下面见你作了自我批评，他就也作自我批评。有了错误不要怕，不要掩盖起来。

大家对老红军为什么那样亲热？因为老红军讲阶级团结，讲阶级友爱嘛！只有团结自己，才能打倒敌人。对群众我们起码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对干部就不是团结百分之九十，而是要争取团结百分之百。培养一个干部，要十年、几十年，不容易啊！要使他到老、到死始终是个好干部。我们对干部的培养教育，就要从这个目的出发。王明“左”倾路线对干部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不是开除就是处分。那个坏作风，使革命遭受很大损失。延安整风得出结论：和风细雨，治病救人。这

样就把作风转过来了。我们要靠党的团结，靠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犯了错误的同志，应当治病救人，不能搞惩办主义，无情打击。要很好地爱护干部，尊重党员的权利。如果他没有经验，就把他教育好；如果他有错误，就帮助他改正。那末斗争还要不要？还要。不斗争就不能团结。争论一番，也叫斗争。但斗争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达到团结的目的。党章上有规定，按党章办事。作了决定就执行。这几年出了歪风，但生产积极性、工作积极性还应该保护，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还应该搞，问题是稳步地、实事求是地搞好，这样积极性就会更高。干了一件事再干一件，不搞盲目的积极性，不能做不到的偏要做，强迫命令，惩办主义。那一套“左”的歪风要痛改。经过这次会，大家总结了经验，又有了切实可行的条例，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引导群众去执行。

一个生产队几十户，也应订一个条例，怎样搞法由他们自己作主。这么搞，他们就努力，出勤率就高。把生产队搞好了，县的工作就好搞了，就有饭吃了。吃饭是个大问题，搞得人们吃不饱饭是不行的。当然会有灾情，就是有灾，也要想法使他们吃饱，抗旱救灾是个好办法。把生产队搞好，自留地分配好。其余如大队企业如何办好，这些问题都要有个规定。只要按这些办法办，今年就会是个好年成。是否可以改变形势？我想，今年如果搞好，形势就能改变。积极性要提高。要有信心。机关也动手，开一点荒，搞一点水利，见缝插针。不吃食堂了，农民家里可以节省点，有啥吃啥，使农民有点家

底，能够养老养小。这几年把家底搞掉了，要恢复起来，这不是开倒车，因为我们的基础还是建筑在生产队上面。把生产队搞好，又把农民的家底搞起来，事情就好办了。搞农业还要看自然条件，因地制宜。有山地，有碱地，各种情况都要弄清楚，在这个基础上打主意。要总结历史经验，做好工作。不能割断历史，不然要吃亏的。

工业方面，山东的条件是好的，是比较先进的。青岛原来就有基础。淄博也是工业区。这两年想越快越好，搞多了一些，是有错误的。有些事情缺乏经验，开始看不出来，以后搞不下去了才觉悟过来。

目前，小手工业恢复得比较快。去年五月、六月、七月才开始认真抓，只有三四个月时间，有些产品就可以敞开供应了，不用排队了，有的还可以销到外省、外国。中国人民过去几千年是怎么生活过来的？主要是靠农业、手工业生产维持。今后手工业生产还要发展。办手工业可以使老小有事做，有收入。有些东西销到国外可以换粮食、钢材。现在工业产品还不多，手工业产品还很需要。

要把大家的积极性引导到农业、工业、手工业生产上去，引导大家同自然作斗争。但不能用那种几十万、几百万人齐上阵的办法，不能那样搞，而是要有组织、有计划地搞。要使农民安居乐业。安居乐业是发展生产的根本保证。不能安居乐业，如何增加生产？所有的人都要安居乐业。农、工、商、学各界都要订出几十条规定作保证。只要大家有了饭吃，而且逐步得到改善，怨气

也就消了。只要领导人肯征求群众意见，民主讨论，集中起来，坚持下去，从省、地、县到支部都这样，工作就好做了。党委不要把大小事务都揽在身上。要相信农民会种地，你何必管那么宽？工作布置好以后，及时检查就行了。许多事务由人民政府出面来搞，搞不好由它负责。你都管，管得完呀？今年的事要办好。看来轻工业、手工业可能有发展，原料比去年多一些。贯彻农轻重的方针，要从我们的底子出发，不要从上头来个大计划。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在做的当中稳步增加。办不到的事，硬要去办，还是办不到，结果既伤了党员，又失掉了群众。客观规律不能违背。只要我们全党学会照客观规律办事，我们就一定能站稳脚跟，并继续向前发展。

总起来讲，山东土地多，海岸线长，发展前途大。只要在党内斗争问题上执行正确的方针，毛病就可以少出一点。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不能用解决敌我矛盾的办法。当然，敌人还有，一点警惕性没有也不行。但是警惕得过分了，不符合客观实际，就会出问题。

我很高兴参加这个会，我对山东的形势也很乐观。希望你们带着愉快的精神回去，统一思想，总结经验，改正缺点，团结起来，同自然作斗争，把生产搞好，把各项工作做好。

根据《朱德选集》刊印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二年二月六日)

邓小平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一次意义十分重大的会议。刘少奇同志的报告，总结了建国以来十二年、特别是近四年的经验，提出了今后的工作方针和十年的奋斗目标。毛泽东同志的讲话，特别是关于民主集中制问题的讲话，对于我们党，对于今后加强党的领导，对于各方面完成任务，是有深远意义的。我完全同意刘少奇同志的报告和毛泽东同志的讲话。

现在，我讲一讲党的问题。

刘少奇同志报告的三大部分中，有一大部分是讲党的问题的。我还想讲一点意见。

我们党是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并且领导全国政权的党。这个党，照我们历来的说法，是光荣的、伟大的、正确的党，是名副其实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我们党一定要在国际上高举反对帝国主义的旗帜，高举革命的旗

帜，高举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旗帜。同时，我们也历来高举着维护世界和平的旗帜。我们党在国际方面能否尽到自己应尽的责任，归根到底，首先决定于能否把我们国内的工作搞好。要搞好国内建设，搞好国内各方面的工作，又首先决定于我们党的领导。

我们党能不能在国际上担负起不可逃避的责任呢？我们党能不能在国内领导好各方面的工作呢？我想，我们全党绝大多数的同志会说，是能够的。

我觉得，我们党有这么五个优点，有五好。

第一，有好的指导思想。这就是以毛泽东思想为代表的党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这个思想，从历史上证明了是好的。中国的革命，不是由别的思想引导到胜利的，而是由毛泽东思想引导到胜利的。革命胜利以后，也正是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才获得了这样伟大的成就，并且继续胜利地前进着。

第二，有好的党中央。这就是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从一九三五年一月遵义会议以来，二十七年的历史证明，我们的党中央是一个好的党中央。有的同志可能会说，党中央不是也有缺点和错误吗？刘少奇同志的报告中不是说，中央对近几年来我们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负主要责任吗？这个问题怎么解释呢？我们认为，没有缺点和错误的中央是没有的。问题在于我们是不是严肃认真地正视问题，是不是实事求是地对待问题。

我说我们中央好，从这次会议也可以看得出来。在这次会议上，我们的中央，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认真地总结经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成绩，修正错误。这样做，照列宁的话说，就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我们党是合乎这个标准的。刘少奇同志的报告集中讲了我们这几年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讲了许多缺点和错误，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总结经验。这样做是不容易的。正因为我们敢于严肃认真地正视问题，实事求是地对待问题，对就对，错就错，是就是，非就非，所以说，我们党是合乎列宁所说的标准的，我们的中央是好的中央。

第三，有大批好的骨干，包括大批新的积极分子。现在，我们的党员中，有百分之七十几到八十是全国解放以后入党的。但是，这些党员，都是在实际斗争中涌现出来的。我们的党员绝大多数是好的。

特别要指出的是，我们的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我们有好的骨干。现在，县以上的主要骨干，军队团以上的主要骨干，大多数是经过长期革命斗争锻炼的。地委一级干部大都是抗日战争初期入党的，县委书记多半是抗日战争中期入党的，当然也有一批新的。这些骨干，是经过风浪的，是很可宝贵的。现在，我们的干部又有了十二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包括正面的经验和反面的经验。正面的经验是很重要的，反面的经验也是很重要的。刘少奇同志的报告中讲到，我们有了反面的经验，就增加了“免疫力”。我们的干部，经过历次革命

斗争的锻炼，又有了十二年建设经验，是我们党的好的骨干。

第四，有好的传统、好的作风。我们党的好传统、好作风，就是毛泽东同志所概括指出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作风，联系群众的作风，自我批评（当然也包括批评）的作风。总的来说，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实事求是的作风。

我们党还有一个传统，就是有理想，有志气，不怕“鬼”。当然，应该说，这个传统从马克思起就有了的。我们党历来是有理想，有志气，不怕“鬼”的。尽管这几年我们有一些想法和做法不切实际，也不要因为批判了这些东西，就丧失了理想，丧失了志气，就怕起“鬼”来了。好像我们在工作中有了那么一些缺点，犯了那么一些错误，就看到绳子都是蛇了。现在有各种“鬼”，可能有这样一种丧失信心的“鬼”。全党要防止这种“鬼”。我们还是要有理想，有志气，把事情搞好。我们相信，我们自己是能够克服缺点，改正错误，把事情搞好的。

我们还有一个传统，就是有一套健全的党的生活制度。特别是遵义会议以后，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我们党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党的生活制度。比如民主集中制；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批判从严、处理从宽，不搞过火斗争、无情打击；艰苦朴素、谦虚谨慎，等等。这些都是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的，是我们的党规党法。应该说，除了像前面所说的犯错误的时期以外，多少年来，我们是

努力这样做的。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的许多领导同志，历来都强调谦虚谨慎。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同志讲话中着重讲了这个问题。

我们党的好传统当然不止这些，我只是举例来说的。

我们党有这些好的传统，所以我们党历来是团结的，统一的，有战斗力的。

第五，有好的人民，人民对我们党有最大的信赖。我们党是一个密切联系群众的党。这也是我们一个好的传统。我们国家的人民是有高度的政治觉悟的人民。毛泽东同志多次讲过这么一个例子：在红军过草地的时候，伙夫同志一起床，他不问今天锅里有没有米煮，却先问向南走还是向北走。向南走向北走是当时最重要的战略问题。这说明我们军队里的战士都是关心战略的。

我们的人民懂得顾大局。他们有理想，不会丧失信心。大家知道，在土地革命战争的时候，在抗日战争的时候，在解放战争的时候，人民为了支援军队，把什么东西都拿出来了。这些年来，只要我们真正依靠人民，跟人民讲清道理，人民，不论工人也好，农民也好，知识分子也好，爱国民主人士也好，都是识大体、顾大局的，都是相信跟着党走是对的。

当然，必须指出，这几年来，我们一些同志滥用了人民对党的信任，滥用了党的威信，群众是不满意的。但是，当我们犯这样的错误的时候，群众还是这样想：共产党不见了。当我们改正错误的时候，人民群众就说：共产党回来了。这样的人民，是很好的人民。我们不依靠

人民，不走群众路线，是毫无道理的。

上面所讲的，是对我们党的一个总的估计。再说一遍，我们党有五好：有好的指导思想，有好的中央，有大批好的骨干，有好的传统，有好的信赖党的人民。这样的党，既然能够领导人民取得革命的胜利，也一定能够领导人民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既然能够把国内工作搞好，也一定能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担负起自己应负的责任。

应该指出，最近几年，我们党的领导，党的工作，是有严重缺点的。特别重要的是党的优良传统受到了削弱。有些地方有很大的削弱，严重的削弱；有些地方好些。就全党来说，有相当程度的削弱。我们宁肯把这个问题估计得重一点，使全党有所警惕。因为这几年许多同志忙于具体工作，不大谈党的问题，不大注意党的建设，所以强调指出这一点是十分必要的。

为什么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受到了削弱呢？原因是多种的，我认为首先是，我们不少同志对毛泽东思想学习不够，体会不够。这几年来，我们不大注意调查研究，因而所提的一些任务往往不是实事求是的，所提的一些口号，也有许多不是切合实际的。指标过高，要求过急，还有一些不适当的“大办”，这就使得我们的许多好传统受到了冲击。而许多好的传统的削弱，又反过来加重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其次，在这几年的党内斗争中发生了一些偏差。无论反“左”的，反右的，都有这种情况。这次会议讨论

中，同志们也提出了这个问题。在几次运动中，确实发生了一些偏差，伤害了一大批党内外干部。当然，对于那些蜕化变质的分子，是应当斗争并且给予处分的。我们所讲的是伤害了一部分不应当伤害的干部。由于这些偏差的影响，我们党的许多好的传统受到了削弱。例如，实事求是，说老实话，本来是我们党的传统，但是，由于没有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运动中斗争过火等种种原因，这几年在我们党内滋长了一种不如实反映情况，不讲老实话，怕讲老实话的坏风气。有意弄虚作假，是不好的；怕讲老实话，虽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不同于弄虚作假，但也是不好的。

近几年来，我们不少同志对党的优良传统坚持不够，特别是对于实事求是的传统、群众路线的传统、民主集中制的传统这三个方面的忽视和损伤，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危害。这是值得全党严重注意的。

现在，我们必须把党的优良传统恢复起来，加强起来，发扬起来。今天的问题，并不是要建立什么新章程的问题，章程早就有了。我在前面说过，从遵义会议以后，我们党建立了一套党的生活制度，树立了一套好的传统作风。我们要把这些好的制度、好的传统作风认真地恢复起来，发扬起来。要做到这一些，应该说并不很困难。在座的同志，绝大多数对于这些好制度、好传统是熟悉的。大家应该回忆一下，检查检查，把那些好的制度、好的传统作风，恢复起来，发扬起来。到会的同志做到这一点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到会的同志差不多都

是全国各地方各部门的“班长”、“副班长”，对全党的工作有重大的影响。

坚持党的优良的传统作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我们党是一个执政党。执政党的特点，已经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讲清楚了。我们党成为执政党，这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但是，执政党也不是很容易当的。执了政，党的责任就加重了，共产党员的责任就加重了，我们领导干部的责任就加重了。我们要负什么责任呢？在过去我们无非是闹革命，革命胜利以后，我们党执了政，掌了权，就要担负起把国家引导到社会主义道路去和进行建设的艰巨任务。

我们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同志们不要以为建设社会主义没有问题了。刘少奇同志的报告里讲到，毛泽东同志的讲话里也讲到，如果搞得不好，特别是民主集中制执行得不好，党是可以变质的，国家也是可以变质的，社会主义也是可以变质的。干部可以变质，个人也可以变质。

我们执了政，拿了权，更要谨慎。第一，我们要权，无产阶级要权，不能让权被资产阶级拿到手上；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要权，不能让权被机会主义者拿到手上。第二，我们拿到这个权以后，就要谨慎，不要以为有了权就好办事，有了权就可以为所欲为，那样就非弄坏事情不可。

我们进了城，执了政，是做官呢，还是当人民的勤务员呢？这个问题是毛泽东同志过去多次讲过的。可以

有两种态度：一种是做官，一种是当人民的勤务员。如果不是做官，而是当人民的勤务员，那就要以普通劳动者的面貌出现，要平等待人，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但是，进了城，执了政，做官的条件是具备的，这就最容易沾染官气。事实上，我们许多同志确实已经沾染了不少官气。所以，我们每天每时都要注意执政党的特点。认识了这个特点，我们就能更加注意坚持党的优良传统。这样，就可以避免沾染官气，就可以避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就可以使我们的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并在将来发展到共产主义的道路上去，就可以使我们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

坚持党的优良传统，除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联系群众、及时纠正错误等等以外，必须注意健全党的生活。这是坚持党的优良传统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在这一方面，我想谈四个问题：第一个是民主集中制的问题，第二个是建立经常工作的问题，第三个是培养和选择干部的问题，第四个是学习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民主集中制。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在讲话里已经讲得很明白。毛泽东同志把民主集中制提到很高的原则高度来讲，讲到要社会主义还是要资本主义、要无产阶级专政还是要资产阶级专政的问题。事实确是这样，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而这个集中，总是要在民主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地正确地实现。没有无产阶级的民主和无产阶级的集中，也就没有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就要复辟。从领导方法来说，只有从群众中来，才

能到群众中去。没有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既不能实行真正的从群众中来，也不能实行真正的到群众中去。不实行民主集中制，不但脱离人民群众，脱离党员群众，而且上级脱离下级，甚至在同级里也势必造成少数人或个人脱离多数，少数人或个人专断的局面。

目前，我们党的生活是有严重缺陷的。当然，造成严重缺陷的原因有多种。这几年指标过高，要求过急，既助长了分散主义，又助长了命令主义，党的民主集中制也就有了相当大的削弱。有许多事情，形式上似乎比过去更集中，但在实际上，分散主义的现象却是很严重的。另外有许多事情，形式上似乎比过去民主，但在实际上，命令主义、少数人或个人独断专横的现象却是十分严重的。这次会议提出，要加强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这是很必要很适时的。

这几年，工作中的分散主义是相当厉害的。同志们可以细细想一想，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这五个统一究竟怎样呢？究竟是过去革命战争时期更集中，胜利以后前几年更集中，还是这几年更集中呢？应该指出，这几年，形式上比过去集中得多，但在五个统一方面，却不如过去了！这就是说，分散主义发展了。

同分散主义同时并存的是，命令主义也发展了，党内民主削弱了。没有了民主，就不可能有集中，从而也就不可能有认识的统一，行动的统一。我們强调加强集中统一和反对分散主义，更应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不

应该误解，以为强调集中统一，就可以抛弃民主集中制的那个民主。为了加强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就更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民主这一方面。有了这一方面，集中就有了基础，就可以真正集中统一起来。毛泽东同志在大会上的讲话中，已经把这个问题讲得很清楚了。

我们今后订计划，一定要切合实际，并且留有余地。今后规定任务，一定不要过重，也不要过死。同志们在讨论中担心，以后中央规定的任务会不会过重。我们在这里许一个愿，中央努力做到不过重，也不过死。过去几年中，中央的缺点，主要表现在计划指标过高上。计划指标如果切合实际，并且留有余地，那就不会发生过重、过死的问题了。今后订计划，一方面要有统一的计划，另一方面，在统一的计划内，要给下面留有这样的可能，就是使下面能够结合当地的具体实际去安排，特别是在因地制宜方面，在发挥地方积极性方面，都要做得更好。

我们今后制定具体政策和解决问题，在强调集中统一的时候，更应该运用毛泽东同志提倡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要经过调查研究，把下面的意见集中起来，然后制定一个切合实际的政策，制定一个切合实际的计划，再到群众中去贯彻实行，并且在实践中加以检验。解决具体问题，也应该如此。

总之，在我们党内和国家内，必须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要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

种政治局面。这种局面首先要从党内造成。(刘少奇：什么叫争上游呢？首先，就是要力争造成这种局面的上游。有了这种局面，生产建设也就会搞得多一点，好一点。)我们国家也要造成这样一种局面。但是，如果党内不造成，国家也造不成。我们党一定要造成这样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我们党内一定要有充分的民主。

我们党是统一的，团结的，有战斗力的党。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统一；没有集中统一，党就没有战斗力。我们党要永远保持集中统一。这样的党，才真正有战斗力。但是，只有在民主基础上，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才能够建立这样一个统一的党，有纪律的党，有战斗力的党。

当然，在这些方面，这几年有些损伤。现在我们重新提出来，有错误的就改，没有坚持的好传统，就恢复起来，发扬起来。这些传统对我们并不是生疏的。在讨论中，有很多同志都怀念过去我们的党内生活。既然怀念，就说明大家还记得，那就恢复起来吧。

今后，一定要把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恢复起来，发扬起来。一定要按照传统，按照党章的规定，建立党员与党的正确关系。党员对党，对工作，对问题，对领导人，都有权按组织原则，在党的范围内，提出批评和意见，并且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党章规定，在问题没有作出决定以前，在党的会议上或在党的报刊上，党员都可以自由发表意见。只是不准两条：第一，不准不执行党的决议。党员对于党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可以提出

意见；如果认为决议中有不正确的地方，也可以要求修改。但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执行党的决议，虽然在执行中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如果不执行，那就是违反党的纪律。第二，不准搞派别活动。（毛泽东：不准搞暗藏的派别活动。有一部分人，他公开发表不同的意见，是不是许可呢？）这是党章上许可的。在问题没有作出决定以前，都可以公开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在作出决定以后，就必须坚决执行。但是，在执行过程中，也还可以提意见。至于理论上、学术上的问题，那是另外一回事，那是不论什么时候都可以自由讨论的。这几年来，有许多事情是违反党内民主的原则的，应该纠正。

有同志担心，毛泽东同志讲了话，刘少奇同志作了报告，“三不”，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哪晓得隔了几年之后会不会变呢？这种想法，是这几年的实际状况的一种反映，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尽管可以原谅，也还是一种错误的想法。应该相信我们党的传统。当然，有的同志要看一看，是可以的。我们不是说允许保留意见吗？现在有的同志还是只写匿名信。写匿名信可以叫做“半勇敢”。我们最近收到一些匿名信，其中说的都是很好的意见。为什么要匿名呢？既然是共产党员，为什么不可以公开地郑重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由半勇敢变为全勇敢呢？我们大家要带头。只要我们带头，就可以把这个风气转过来，就可以把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恢复起来，发扬起来。如果现在还是东怕西怕，还是怕讲心里话，我们党的老传统就恢复不起来。特别是我们在座的

“班长”、“副班长”，更应该带头恢复老传统。这些老传统，中央提倡，毛泽东同志提倡，我们党历来就有章程，只是这几年有了损伤，是应该和能够迅速恢复起来的，不正常的现象是应该和能够迅速纠正过来的。当然，一定要说清楚，要做到这点，党内一定要有充分的民主。

要把我们党的老传统真正地恢复起来和发扬起来，党的各级领导同志的态度是很重要的。各级领导同志要善于倾听反面意见，倾听不同意见；要听老实人的话，要听老实话。这也是我们的传统。毛泽东同志，刘少奇同志，历来是这样提倡的。中央多少年来都是这样提倡的。在这次会议的讨论中，很多同志说，过去发表意见比较随便，同志间也容易交心。那就照样恢复起来吧。但是，这里一定要我们党的各级主要领导同志注意到这个问题。党的各级主要领导人，特别是“班长”、“副班长”，要服从和团结多数，尊重少数。这一点，毛泽东同志过去不晓得讲过多少次，这次会上又讲了这个问题。做领导人的，总要取得大多数人的同意。事情才好办，绝不能一个人讲了就算数。对少数人要尊重，少数人的意见不一定就是错误的。即使是错误的，他们的意见也不会是孤立的，只会重视这些意见，才能很好地去加以纠正，帮助同志们改正错误。

还有，领导人的度量要大一点。要能容人，要能听得进反面意见，要能用平等态度待人，要能更谦虚谨慎，等等。

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同志，特别是主要领导人，威信

建立在什么地方呢？建立在思想、工作、言论的正确上，建立在民主作风上，建立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上。领导人不可能什么事都做得百分之百的正确，不可能一点缺点、错误也没有。问题在于对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有没有自我批评的精神，让不让别人批评，听了正确的批评能不能接受和照办。有错误，自己讲，而且讲够，又能倾听别人批评的意见，这就有了主动，就可以使大家心情舒畅。这样做绝不会损害自己的威信，只会提高自己的威信。

对于我们党的各级领导人（包括党委会的所有成员），应该有监督。这种监督是来自几方面的，来自上面，来自下面（下级），来自群众，也来自党小组生活。我想提出这么一个问题，大家看看妥当不妥当。我觉得，对领导人最重要的监督是来自党委会本身，或者书记处本身，或者常委会本身。这是一个小集体。我们一些领导同志，同伙夫、勤杂人员等同志们编在一个党小组里，那是起不了多少监督作用的。当然，根据党章规定，人人要过支部生活。我想，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就是把领导人的主要的小组生活，放到党委会去，或者放到书记处去，或者放到常委会去。在党委会里面，应该有那么一段时间交交心，真正造成一个好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空气。同等水平、共同工作的同志在一起交心，这个监督作用可能更好一些。（刘少奇：可以有这么个建议，各级党的委员会一个月之内要有一次党内生活会。委员会开会，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不一定一个月，三个月有

一次也很好了。（刘少奇：一季有一次，一年四次也好，开党内生活会。这么一个建议，行不行？每一个委员会，省委也好，地委也好，县委也好，一季开一次会，搞批评和自我批评，过党的生活。）（毛泽东：检查工作，总结经验，交换意见。）谈谈心，相互批评批评，有意见就讲。我们要重视党委内部的互相监督作用这个问题。上级不是能天天看到的，下级也不是能天天看到的，同级的领导成员之间彼此是最熟悉的。这样做，对于同级里面讨论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作出决定，也是很重要的。

在党委内部生活中，应该注意集体领导，分工负责。³这里边“班长”的作用很重要。我们党，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都特别强调树立核心；后来，核心大体上树立了，就特别强调如何当好“班长”。这就是说，一定要树立核心。不建立核心，处于涣散的状况，这个党委的工作是做不好的。这次会上“将军”，大概多半是“将”“班长”的“军”。这并不是不重视“班长”。相反，正是重视“班长”。这就是说，“班长”要当好。现在没有适当“班长”的，还要培养“班长”，或者由上级选择一个比较好的“班长”。有了“班长”，大家就要帮助他当好。当“班长”是很不容易的，常常遇到很为难的事情。不要以为当“班长”很舒服。我知道，好多“班长”也是叫苦的。“班长”的事情很多，谁也不能说样样事情就处理得那么周到。看来，有一些事情，不原谅也是不行的。而“班长”本人，既然知道不容易当，那就要照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所讲的，要学会

“弹钢琴”。这是不容易学会的。我们恐怕是永远要学的。哪一天都得要讲“要学会”，不能说“都会了”。（毛泽东：会了，又可以不会的。）遇到新的事情又不会了，遇到新的问题又不会了，遇到新的对象又不会了，到了新的地区又不会了，可不容易学会哩。哪一天都要学会“弹钢琴”，学会当乐队指挥。“班长”不勇于负责是不行的。有一些问题，“班长”不负责出面处理也是不行的。有些事情，你不出面处理，推到哪里去呢？

这里，是不是可以把问题大体上分两种性质：一种叫日常性质的问题；一种叫重大的问题，或者是政策性质的、重大性质的问题。日常的问题，总是要分工负责点头的。第一书记不点头是不行的呀。如果每一件事情都开委员会议讨论，开书记处会议讨论，这样开会要开死人的呀。总是或者由第一书记，或者由第二书记，或者由其他书记，分工负责，该点头的还是要点头才行。但是，重大的问题，就必须分别情况，提到委员会，提到常委会，或者提到书记处，加以讨论，大家取得共同的意见，作出共同的决定。（毛泽东：如果意见不一致，就少数服从多数。）

总之，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最根本的制度，也是我们传统的制度。坚持这个传统的制度，并且使它更加完善起来，是十分重要的事情，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命运的事情。凡是违反这个制度的，都要纠正过来。

再说一次，这次会议，毛泽东同志强调提出这个问题，意义很重大。这几年来，由于我们没有搞好民主集

中制，以致上下不通气，这是一个带普遍性的严重的现象。这次会议，刘少奇同志报告、毛泽东同志讲话，提出这个问题。至少在会议当中，我们做到了初步通气，这就比较好。当然，也有不少的同志睡不着觉，有的不只两天睡不着觉。睡不着觉就是好现象，这就可以通通气。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带个头，通气也是带个头，把民主集中制恢复起来，坚持下去。我们提出，对中央、对省，提出批评和意见，出出气，也是为了通气，也是为了恢复和坚持民主集中制。

我在这里总的交代一下，在这次会议上，各个小组批评省委的，或者批评地委、县委的，有不少事情应该由中央来负责。这个问题，在刘少奇同志的报告中已经讲了。中央有中央的帐，主要应该由中央负责的，还是应该由中央负责。当然，也有省委的帐，地委、县委的帐，省委、地委、县委自己应该负责的，自己在自己的那个帐本里边去写。但是，有不少是应该由中央负责的。比如，由于高指标所形成的一套连锁反应，（毛泽东：几个大运动。）几个“大办”、大运动所出现的这些问题，中央负主要责任。当然，这不是说，在执行当中，省委没有自己的责任，地委、县委没有自己的责任了。

这次会议以后怎么办？中央也谈过这个问题。中央认为，在这次会议以后，不要普遍地在全国范围内，各省、各地区、各县都来一个“出气”大会。是不是个别的要搞一搞呢？也可能要。（毛泽东：个别的地方，个别的部门。）个别的县，个别的地区，或者个别的省，个别

的部门，个别的单位，可能有这个需要。这个问题，由上一级掌握，不要统统来，不要都搞。（毛泽东：从正面去做。）在一般地区，从正面讲民主集中制。当然，在会议当中，过去几年搞得不好的领导同志进行自我批评是必要的。还是照毛泽东同志讲的精神办，就是说，检讨一次不够就检讨几次，讲得人家不愿意听了，就可以不再讲。要争取主动。这也是一个正面的方法。总之，不要统统都来一个“出气”大会。但是，在省一级，在省的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或者书记处，这样的范围内，在地、县、部门、单位这一级的委员会内部，要开这么一个会议，交交心，检查一下。（毛泽东：有气的让他们出。）有多少出多少。（毛泽东：出错了不怪人家。出得对，你应该接受；出错了，你怪人家也不好。）出气，并不是每一个气都出得对的，出错了也不要紧。一方面，不要要求自己出错了的气也要人家同意；另一方面，也不要要求人家的每一个气都出得对。此外，各级领导同志还可以找几个有不同意见的人，或者对自己有意见或者对工作有意见的人，谈谈心，检查一下党委的内部生活和领导方法。用这样一些正面的方法，把我们的老章程老传统恢复起来。

关于民主集中制，就讲这些。

第二个问题，建立经常工作。一切工作的成绩，都是由一点一滴的细致工作积累起来的。刘少奇同志的报告里讲了这个问题。群众运动是实行群众路线的一种形式。群众运动搞得好不好，也是要看我们经常的工作基

础搞得好不好。我们禁鸦片烟运动，土改运动，那样大的规模，都不登报，搞得那么细致、搞得那么好，都是在深入细致的工作基础上搞好的。没有深入细致的工作，是不能搞得那么好的。这几年，我们搞了许多大运动，差不多是把大运动当作我们群众路线的唯一的形式，天天运动，这是不好的。结果，很多经常工作，各部门、各系统、各单位的经常工作，被不断的运动和“分片包干”的方法挤掉了。这个“分片包干”的工作方法，是同那种专搞运动的方法有关，是不好的。应该吸取这几年的教训。

例如，过去我们城市里的街道工作是做得很好的。确实，在团结好人、改造坏人、树立好的社会风气、贯彻执行各种任务中，街道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妇女工作、青年工作、工会工作、党委工作，都做得很细致的。但是近几年来，这些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削弱。这里只是举例。各方面工作都有这样的情况，不必多解释了。

总之，要建立经常工作。党、群众组织、军队、企业、机关，都要把经常工作建立起来，要把经常的组织工作、经常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起来。有了经常的细致的工作，了解问题就可以比较深入，这对调查研究也有帮助。

党委要加强支部和小组的经常工作。现在的支部生活很不健全。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不多讲，但要引起严重的注意。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认真地注意这个问题。党员一定要过支部生活，过小组生活，在这里面检查工

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学习。这是党章所规定的，要认真执行。

第三个问题，培养和选择干部，特别是培养和选择各级的领导核心。这是很重要的问题。培养和选择干部，也应该作为各级党委的经常工作。我们要建立经常的干部工作。这几年，我们的重要教训是，干部状况不稳定。一批一批地变动，就不是好现象，看到这样的现象，就要引起警惕。要经常注意干部的情况，干部的好坏长短应该从他的长期工作中去鉴别，而不要只从某一运动或某一短时期的表现去鉴别。

过去，我们党历来对于干部问题的处理是很慎重的。因此，我们党是很团结的，上下通气的，全党一致的。但是，这几年确实不通气了，特别是几个大运动，有相当数量的干部是处理得不适当的。由于处理不慎重，损伤了一部分干部。对于这几年中受到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应该按照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的指示中所提出的原则来处理。在处理的时候，区别三种情况：一种是搞得对的，既然是对的，就不应该改。一种是部分错的，那就部分改，或者叫部分平反，就是把过头了的那一部分取消。一种是完全错了的，那就要完全平反。总之，要实事求是，分别对待。甄别、平反的工作，不要搞运动，要指定专门机关、专门人搞。比如，可以由监察委员会来搞。如果因为问题比较多，人不够，可以再加一些人。党委要指定适当的领导同志来主持这件事。现在，我们工作很忙，任

务很紧，特别是在困难的时候，也不能把力量统统用到甄别、平反工作上面。而这样的事情，是很细致的工作，要花时间的，所以，要指定专人来搞。最好是谁搞错的由谁来平反，这对于团结比较有利。

第四个问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这个问题的道理，不必多讲。这几年的教训是，我们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体会不够。我们有许多错误是从这里来的。我们忙于事务，不注意学习，容易陷入庸俗的事务主义中去。不注意学习，忙于事务，思想就容易庸俗化。如果说要变质，那末思想的庸俗化就是一个危险的起点。我们还是要造成一种学习的空气，学习理论的空气，（毛泽东：不重视学习理论，天天搞事务，一定要迷失方向。）学习实际的空气，这也是我们党的一个党风，我们党的一个好的传统作风。

关于健全我们党的内部生活，提出这么四个问题。当然，还有其他很多问题，这里只提出这么四个问题。

现在，我们还有不少的困难。我们的任务是很艰巨的。虽然现在是低指标，但是完成低指标也是很艰苦，很不容易的。特别是今年，毛泽东同志提出来，要把我们的工、农、商、学、兵、政、党七个方面理出一个头绪来。我们的工作是很多的，很繁重的，党的领导是很重要的，各级党委的领导是很重要的。

这次会议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提出了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而集中统一，最重要的是思想的

统一。有了思想的统一，才有行动的统一。对刘少奇同志的报告，对毛泽东同志的重要讲话，我们全党要统一认识。然后，我们在工作上，在行动上，才能够统一起来。

总之，我们的方针确定之后，就要一条心，向前看，继续总结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经验。对于党和国家的政策和任务，必须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去贯彻执行。决定了就要执行，要一致执行，这是一条纪律，也是我们党的传统。

我们这一代，特别是在座的同志们，差不多都是各级的主要负责同志，责任重大。我们这一代，一定要坚持我们党的好的传统，树立好的榜样，当好人民的勤务员，在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在世界人民的解放事业中，尽到自己应该尽的责任。

刘少奇同志讲到力争上游，我们一定要力争上游。

我们要在坚持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方面，力争上游！

我们要在加强和正确执行民主集中制方面，力争上游！

我们要在学会当好“班长”，学会当乐队指挥，学会“弹钢琴”方面，力争上游！

我们要在我们这一代为下一代树立良好榜样方面，力争上游！

我的话完了。

根据《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刊印

怎样使我们的 认识更正确些*

(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

陈 云

在这次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陕西省参加会议的同志开了大会和小会，都是开得好的。好就好在上下通了气。一方面地委和县委的同志对中央和省委提了意见，另一方面省委负责同志作了两次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上下通气的必要条件。只有通气，才能团结；只有民主，才能集中。

这几年我们党内生活不正常。“逢人只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这种现象是非常危险的。一个人说话有时免不了说错，一点错话不说那是不可能的。在党内不怕有人说错话，就怕大家不说话。有些“聪明人”，见面就是“今天天气哈哈哈”，看到了缺点、错误也不提。如果这样下去，我们的革命事业就不能成功，肯定是要失败的。

* 这是陈云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陕西组全体干部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这次大会取得了非常大的胜利，不要估计低了。只要有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一条，坚持真理，改正错误，我们共产党就将无敌于天下。

光靠少数领导干部发现我们工作中的问题、缺点和错误，那是很不够的。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发动广大群众和干部对我们的工作提意见。只有根据大家的意见，切实改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才能把人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真正把工作做好。

领导干部听话要特别注意听反面的话。相同的意见谁也敢讲，容易听得到；不同的意见，常常由于领导人不虚心，人家不敢讲，不容易听到。所以，我们一定要虚心，多听不同的意见。还应该看到，事物是很复杂的，要想得到比较全面的正确的了解，那就必须听取各种不同的意见，经过周密的分析，把它集中起来。调查研究有各种各样的方法，找有各种不同看法的人交换意见，也是一种方法，而且是一种重要的方法。总之，我们共产党员要加强修养，养成耐心听取不同意见的良好习惯。

采取什么方法，才能使我们的认识比较正确呢？我提出以下几个方法，看行不行，同志们可以试一试。

交换。看问题往往容易产生片面性。比如这个茶杯放在桌子上，对面的人看见茶杯是有花没有把的。可是这面的人看见茶杯是有把没有花的，两人各看到一面，都是片面的，都不全面。如果两人把各人看到的一面“交换”一下，那就全面了。我们常讲实事求是。实事，就是要弄清楚实际情况；求是，就是要求根据研究所得的

结果，拿出正确的政策。譬如打仗，敌情判断错了，作战就要失败。又如医生看病，把病情诊断错了，就治不好病，甚至把人治死。用什么办法来弄清情况呢？办法之一，就是多和别人交换意见。这样做，本来是片面的看法，就可以逐渐全面起来；本来不太清楚的事物，就可以逐渐明白起来；本来意见有分歧的问题，就可以逐渐一致起来。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怎么办？我看可以作点假设，从反面和各个侧面来考虑问题，并且研究各种条件和可能性，这就可以使我们的认识更全面些。我们犯错误，就是因为不根据客观事实办事。但犯错误的人，并不都是没有一点事实根据的，而是把片面当成了全面。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作调查研究工作，最后讨论作决定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就够了。

比较。研究问题，制定政策，决定计划，要把各种方案拿来比较。在比较的时候，不但要和现行的作比较，和过去的作比较，还要和外国的作比较。这样进行多方面的比较，可以把情况弄得更清楚，判断得更准确。多比较，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反复。作了比较以后，不要马上决定问题，还要进行反复考虑。对于有些问题的决定，当时看来是正确的，但是过了一个时期就可能发现不正确，或者不完全正确。因此，决定问题不要太匆忙，要留一个反复考虑的时间，最好过一个时候再看看，然后再作出决定。我和毛主席在一起工作的时候，发现他对于有些问题也不是一下就决定的。你和他谈问题，他当时嗯一声，但并不一定就

是表示同意你的意见。

在你们的会议上，省委作了两次检讨。检讨得够不够呢？我不在陕西工作，情况不大了解，够不够要由你们来判断。但是，我看应该对省委的自我批评采取欢迎的态度，因为作了自我批评总比不作好。大家可以对省委提意见，有什么意见都可以提，但是应该允许省委有从容的时间来考虑，有些问题可以从长计议。因为这次提出的问题，有很多是原来未预料到的，再加上时间短，还来不及深入研究。此外，省委的领导干部在这里只有一半，有很多问题还不能讨论决定。

有人说，现在在北京，什么意见都可以提，回去以后恐怕就不行了。我看不会吧。为什么？大势所趋嘛！从这次大会开始，今后批评的门是大开着的，并且应该越开越大。少奇同志报告中所讲的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不是什么新问题。发扬民主，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都是我们党的老传统，只是这几年把这个传统丢了，现在要把它恢复起来。同志们！如果共产党不能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大家见面都是哈哈哈，我看人们就不会参加革命了，也不会愿意当这样的共产党员了。当然，我也不能保证所有的领导人都能虚心接受批评，不过少数人想挡终究是挡不住的。有的同志说，我还要看一看。应该允许人家看一看。由于这几年我们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有些人对是否能真正发扬民主表示怀疑，这是不奇怪的。

这几年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责任由谁负？中央、省

委各有各的帐，但是有许多事情，责任首先在中央。省委也有自己的帐，再往下，地委有地委的帐，县委有县委的帐。大家都要吸取经验教训，把今后的工作做好。

根据《陈云文选》第三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

—

一九六一年的十月和十一月，全国各地，根据中央十月七日的指示，普遍地进行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这些调查和试点的结果表明，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意见，完全符合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要求，得到他们的拥护和欢迎。一些试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继贯彻“六十条”之后，又一次地出现了生产热潮，气象一新，令人兴奋。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很多好处。第一个好处，就是能够比较彻底地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为了避免队和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六十条”上曾经作了许多规定。这些规定，对于改变生产队之间平均分配、贫富拉平的现象，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原因在于，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分配同生产不相适应的矛盾，即是说，直接组织生产的单位是生产队，

而统一分配的单位仍然是生产大队。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就既有生产管理权，又有分配决定权，直接组织生产的单位和基本核算的单位统一起来，生产和分配也就统一起来。这样，从高级社以来就存在着的束缚生产队积极性的平均主义，就得到了比较彻底的克服。随着这种平均主义的克服，生产队同大队、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由于统一分配发生的经济上的许多矛盾，也就得到了合理的解决。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第二个好处，就是生产队的生产自主权有了很好的保障。“六十条”给生产队规定了生产上的许多自主权，在实行大队统一分配的时候，往往会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损害，不能很好实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生产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了，生产队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大为加强，改变了过去那种进行生产同安排和指挥生产不统一的状况，这就大大有利于生产队因地制宜地发展生产，把生产安排得更合理，更符合本队的实际情况。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第三个好处，就是更适合当前农民的觉悟程度。生产队，范围小，几十户为一个基本核算单位，社员对于集体经济同自己的利害关系，对自己的劳动成果，看得最直接，看得最清楚，这就能够进一步发扬广大社员对于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使他们热心于发展集体生产，爱护公共财物。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第四个好处，就是更有利改善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生产队独立核算，自负

盈亏，它办得好和不好，同每个社员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生产队的规模不大，又便于社员直接参加管理工作，便于社员监督干部。这样，民主办社，勤俭办社，有了一个最广泛、最可靠的群众基础。

总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一般说来，更适合于当前我国农村的生产力水平，更适合于当前农民的觉悟程度，同时，也更适合于基层干部的管理才能。农民群众的劳动热忱，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最大的动力。在目前，在将来，不断地发扬农民对于集体生产的积极性，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正是调动广大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能不能有效地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是我们考虑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出发点，这是根本的出发点。

二

在全国各地农村，绝大多数的人民公社，都宜于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一点，经过调查和试点，已经完全可以肯定了。但是，我国的地面很大，农村情况很为复杂，不论经济条件，生产条件，居住条件，以及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在许多地方都有许多的差别，所以，就整个农村来说，人民公社的体制，又不应当强求一律。

从各地试点的情况来看，现阶段人民公社的体制，大体将会存在两种形式：一种形式，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

单位；一种形式，仍然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或者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具体做法上，在各地，又是多种多样的，名称也很不统一。仍然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对于原来的三包一奖制也都有所改进，生产队的分配权都有一定程度的扩大。凡是符合群众要求、同群众经验相适应的形式和做法，都应当容许。

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办事，这是我们对待集体经济的一条根本原则，一切农村工作同志必须牢牢记住。从实现农业合作化到实现农村公社化，已经七、八年了。在农村工作中，我们有很多成功的经验，也得到一些失败的教训。一条极其重要的经验，就是对于农民，对于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集体经济中的一切设施，一切制度，都必须建立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只有自愿，才能巩固和持久。只有互利，才能有真正的自愿。在确定以生产队还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必须严格地遵守这个原则。

南方和北方，平原和山区，种植粮食作物的地区和种植经济作物的地区，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但是也有同一性。这个同一性就是，除了少数情况，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一般地都是处在分散的环境，使用手工工具和畜力，进行手工操作。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这种状况，农业经济的劳动组织和经营单位，范围都不宜过大。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全国各地，都应当是普遍采取的形式，主要的形式。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

种形式，在数量上，只能是少数的。正确地调整基本核算单位，对于恢复和发展我国农业生产，极为重要。如果不是这样看待问题，片面地强调特殊性，对于改变基本核算单位，采取不积极、不热情的态度，采取敷衍拖延的态度，那就会丧失时机，不利于更快地发展生产，因而就是不正确的。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这是继“十二条”、“六十条”之后，调整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又一个重要政策。意义是重大的，影响是深远的。把它简单地看作是一项临时性的措施，一种权宜之计，都是不正确的。在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将不是短期内的事情，而是在一个长时期内，例如至少三十年，实行的根本制度。基本核算单位一经确定之后，就要稳定下来，不能任意变动。这个问题，应当向广大的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反复说明。

三

农村基本核算单位改变为生产队以后，人民公社仍然是一个完整的集体经济组织，公社内部仍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生产队仍然是生产大队这一级经济组织的组成部分。改变农村基本核算单位，将使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更加健全，使它办得更踏实，更完备，使我国人民公社制度，建立在一个更加巩固，更加坚实的基础

之上。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生产大队仍然在全大队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各个生产队生产的好坏，除了决定于它们自己工作的好坏以外，还相当地决定于大队工作的好坏。在今后，必须充分发挥大队的作用，加强它对生产队的领导和帮助。对于一些生产上有较多困难或者工作比较落后的生产队，大队的领导和帮助，更为重要；没有这种领导和帮助，它们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不可能很快提高。今后公社布置工作，下达任务，一般都要通过大队，不要动不动就召集生产队干部开会，以便保证生产队的干部能够集中力量领导生产。总之，比起过去，大队的工作，不能够削弱，还应当加强。它还要担负很多任务，并且要尽很大的努力才能完成。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如果我们把许多事情都已经安排得妥妥贴贴，但是没有注意把大队干部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这个调整工作，应当说，并没有做好。

农村党的支部，一般的仍然应当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建立，以便加强全大队各方面的领导。在有些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生产队，根据情况，也可以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党的支部。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生产大队成为各生产队的联合经济组织，执行经济方面的许多职权；它还要在公社的领导下，进行行政方面的许多工作。生产大队必须担负起下面这些任务：（一）根据国家对农产品的需要和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帮助生产队做好生产计划，保证粮

食和经济作物生产任务的完成；（二）在全大队范围内，保证完成国家的征购、派购和收购任务；（三）对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分配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正确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帮助它们改善经营管理；（四）领导兴办和管理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五）经营大队企业，管好大队所有的大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六）举办全大队的集体福利事业，和生产队共同负责安排好五保户和困难户的生活；（七）领导全大队的民政、民兵治安、文教卫生等项工作；（八）进行思想政治工作。

为了发展全大队的经济建设和办好全大队的福利事业，生产大队应当从生产队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和机动粮。大队每年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的具体数量，在生产队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的时候，由大队同生产队协商，经社员讨论决定。机动粮用于全大队范围的备荒、救灾，弥补一部分生产队因灾减免的征购任务，和大队干部、大队副业人员的口粮等。机动粮的数量，可以根据年成的好坏，由社员讨论决定。为了保证社员的收入能够逐年增加，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要厉行节约，不能把开支打得过大。生产队的各项扣留，加上农业税，再加上大队的各项提取，一般地应当控制在生产队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为了不使收入较多的生产队吃亏，生产大队向各个生产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和机动粮，都应当按照同一的比例；对于困难较多或者受灾较重的生产队，可以少提

或者不提。生产大队应当从生产队交纳的公积金内提出一小部分，上交公社，作为公社的公积金。公社不能直接向生产队提取公积金。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由于农业经营单位的规模缩小了，集体经济在举办较大型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方面，在扩大生产协作方面，将会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一方面的缺陷，应当发挥生产大队的作用，加以弥补。这是完全能够做到的。对于需要兴办而生产队又力所不及的事情，生产大队应当积极帮助和组织。根据需要和可能，生产大队可以组织举办大队和生产队共同投资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投资的企业，可以组织兴办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有利于生产的基本建设，可以组织生产队之间的劳动协作。当然，所有这些，都必须严格遵守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能无代价地调用生产队的劳动力、生产资料或者其他物资。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一般的是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所有制。有少数规模较小的人民公社，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中间，取消了大队一级，由公社直接领导生产队，成为两级管理、两级所有制。还有少数规模较大的生产大队，群众要求把大队改为公社，也是实行两级管理、两级所有制。这些改变，如果确实利于发展生产和便于经营管理，都应当容许。在这个问题上，也要按照实际情况办事，不必强求一律。

四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农业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将主要从生产队表现出来。比起过去，生产队在财务管理、和分配方面的权力是扩大了，生产经营方面的权力也有扩大，因此，它的任务也就更为重大。它既要正确地规划生产，又要统一核算收支；既要做好生产组织工作，又要做好财务管理工作，既要积极完成国家的农产品征购任务，又要切实安排好社员生活。我们相信，在公社和大队的领导和帮助之下，生产队完全可以担负起这些任务。

如何保证经济作物生产任务的完成不受影响，这是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为了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在一个大队的范围内，对于经济作物种植比较多的生产队，应当在社员口粮上给以适当的照顾，使他们的口粮标准一般地不低于条件相同的种植粮食作物较多的生产队。国家对于粮食和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征购任务，仍然应当由生产大队负责完成。

如何进一步克服社员和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也是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比较彻底地克服之后，进一步解决社员和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就更加突出了。公社和大队，应当督促生产队的干部，并且具体帮助他们，认真把制订劳动定额、健全评工记分办法等项工作，切

实做好。不做好这些工作，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和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就在所难免，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不能很好实现。在当前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中，口粮分配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为了克服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许多地方，采取了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口粮相结合的办法或者“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实行这些办法，对于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很有成效。各地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在既调动了最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确实保证了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和农村的非农业人口的一般口粮标准的前提下，根据群众的意见，斟酌实行。

如何健全生产队的财务管理工作，坚持勤俭办社方针，这是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又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独立负责地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实行单独核算，就大多数生产队的干部来说，都还缺乏经验，或者经验不多。公社和大队，应当切实帮助生产队的干部，使他们不但会安排生产，还会过日子，会当家。帐目一定要一笔一笔地计算清楚，不可马虎；制度一定要一项一项地严格遵守，不能违反。特别要反复地教育生产队干部和社员，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办任何一件事情都要认真计算经济效果，切不可大手大脚，铺张浪费。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加强生产队的工作，将成为我们农村工作中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各级地方党委，特别是县委，在一两年内，都应当把加强生产队的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经常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对于改进生产队工作的问题，诸如生产规划的制订，劳动管理的改善，财务工作的加强，收益分配的安排，组织领导的健全，等等问题，都要深入地调查，仔细地研究，及时地总结。我们应当下这样的决心，争取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把全国四百多万个生产队，一批一批地、认真地整顿好，建设好，使它们进一步地巩固和健全起来。这样，社会主义的阵地，在我国的农村就会愈益加强，愈益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就有了更加稳固和可靠的基础。

五

调整基本核算单位，是农村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进行调整的时候，必然要牵涉到许多具体的经济问题和组织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应当经过周密的调查，反复同群众商量，定出解决办法，然后按照情况，酌量处理。下面的八个问题，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应当妥善解决。

(一) 规模。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都要适当。如果不适当，群众又提出了变动的要求，就应当进行调整。调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应当遵守“六十条”规定的原则，即是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团结和利于群众监督。生产大队一般地以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合作社的规模组成，较为适宜。生产队的规模，应当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的集中或者分散、劳

动力是否搭配得开、畜力是否配套等等条件确定，不宜过大，但也不宜过小。规模大了，会不便于管理，不便于具体领导，不利于发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过于小了，人少、地少、资金少，力量单薄，又不利于发展生产和进行多种经营，不能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一般说来，生产队的规模，大体上以二、三十户为宜。在平原地区和地少人多的地区，可以多一些，在山区、丘陵地区和地多人少的地区，可以少一些。除了某些居住特别分散的小山庄以外，在生产队下面，不应当再有包产单位，否则就会实际上把生产的基本单位划得很小，又会出现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分离的不合理状况。

(二) 干部。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管理机构，都必须力求精干。基本核算单位改变以后，这两级的干部人数，比起改变以前，尽量不要增加。大队干部还要适当减少，以便充实和加强生产队的领导。干部工分补贴的数量和办法，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应当经过社员讨论，确定下来。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补贴工分的总数，应当按照“六十条”的规定，控制在全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左右。在有些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规模划小了，干部的总人数势必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干部补贴工分的总数，一般地也不要超过全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点五。

(三) 土地。原来“四固定”的土地，如果是合理的或者大体上合理的，可以基本不动，个别调整。有些地方的土地，由于各种原因，几年来变动很大，各队之间

过于悬殊，群众要求调整的，应当进行调整，但是不要打乱重分。土地的所有权归谁，可以斟酌情况决定。在有利于改良土壤、培养地力、保持水土和增加水利建设等前提下，可以确定归生产队所有，也可以仍旧归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长期使用。

(四) 耕畜、农具。原来“四固定”的耕畜、农具，只要基本上是合理的，一般地不再变动。如果太不合理、群众又要求变动的，经过充分协商，可以适当调整。耕畜、农具，一般地应当归生产队所有。对于少数耕畜的数量较少或者质量较差的生产队，可以由大队逐年添补适当数量的耕畜，或者补给适当数量的耕畜购置费。这项费用，由大队的公积金内开支。较大型的农业机械和排灌机械，不宜于分散使用的农业工具和运输工具，应当仍归大队所有，以便充分发挥这些工具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为各生产队服务。

(五) 大队企业。对于大队原来经营的企业，应当妥善处理，不使遭受损失；特别是对于某些直接影响当地工农业生产，影响城乡人民生活的副业和手工业，应当加意保护。大队企业一般地应当按照以下的原则处理：凡是不利于分散经营的，仍归大队经营，并且仍归大队所有；凡是由生产队经营更为有利的，就下放给生产队经营，并且确定归生产队所有。在今后，大队企业的收益如何分配，应当经过社员民主讨论决定，可以把一部分作为全大队的公共积累，一部分按照合理分成的办法分配给生产队。

(六) 林木。原来归大队所有的大片集中的林木，可以根据情况，仍归大队所有，或者下放给生产队所有。归大队所有的林木，可以由大队直接经营，也可以包给生产队经营。分散在各生产队土地上的小片林木或者零星林木，一般地应当下放给生产队所有，如果因为分布不均、难于分配的，也可以仍归大队所有，包给生产队经营。林木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近几年来，由于所有制的变动较多，不论南方北方，林木破坏的情况都相当严重。在这次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各地应当就这个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根据具体的情况，定出切实有效的办法，妥善地给以处理。要做到每片树林，每根竹木，都能得到保护和培植，杜绝乱砍乱伐的现象，并且要有利于植树、造林和迹地更新。

(七) 水利。一切水库、塘坝、渠道和其他水利设施，都应当根据便于管理、便于保护和维修、便于充分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原来属于一个生产队使用的水利设施，应当仍然归它使用，由它负责维修，并且归它所有。原来属于几个生产队共同使用的水利设施，应当在大队的领导和参加下，由有关的生产队联合成立管理机构，制定公约，共同管理，共同维修，合理用水。原来属于全大队共同使用的水利设施，仍然由大队管理和负责维修。全大队共同使用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使用的水利设施的维修费用，由受益的生产队按受益田亩的数量分摊。过去全大队统一兴办的水利建设，如果有的生产队不受益或者受益较少，大队应当在征购粮的数量上给以照顾，并

且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各生产队，帮助它们进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

(八) 债务。在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大队和生产队过去的一切债务，都要结算清楚，不能任意宣布废除。大队同国家机关、公社以及别的方面的债务，社员的投资和入合作社时的公有化基金的长余部分，都由大队负责清理。根据情况，由大队直接偿还，或者分摊给生产队偿还。生产队的债务，由生产队清理和偿还。过去平调社员的物资和现金，大队平调的，由大队负责退赔；生产队平调的，由生产队退赔。国家机关和公社退赔给生产队或者社员的现金和实物，大队要负责退给他们，不准扣留，不准以坏换好。

上面的八个问题，都是主要的而且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还有一些从地区来说也是重要的问题，例如北方的羊群所有权的确定，南方的塘、堰、河、渠等水面的合理利用，这些问题，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时候，各地也应当经过周密的调查，反复同群众商量，妥善地给以处理。

六

调整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应当争取时间，立即动手，宜早不宜迟。中央要求各地，力争在春耕开始前后，能把这项工作大体做完。这对于一九六二年的生产，非常有利。

在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过程中，自始至终，都要做细致的工作。要有准备，有步骤。先经过认真的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再分期分批，逐步推广，绝不能一轰而起。在决定采取什么样的体制形式的时候，要同时向群众提出多种方案，并且把每一种方案的具体办法，都交代得清清楚楚，由群众自己选择，绝不允许以少数干部的意见代替群众的要求。时间要从容，不能过急，使群众有充分考虑和反复讨论的余地。对各项问题的处理，都要事先研究好解决办法，不要走一步看一步，不然容易引起对生产资料的损坏。总之，事情一定要想得周到，工作一定要做得细致，不同情况的问题，一定要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当然，这样做，在开头的时候，进度会慢一些，但是最后的结果，采取这样的工作方法，较之那种简单草率、片面图快、急于求成的做法，会是快得多，好得多。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这无疑是一件有利于生产的好事，但是，如果我们的工作不是兢兢业业、具体细致，而是粗枝大叶、潦草从事，那末，好事也会办成坏事。这一点，务必引起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的注意。

在有些地方，如果时间过紧，调整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可以分两步完成。先改变三包一奖制为大包干制，只把生产队应当完成的征购任务和上交大队的任务定死，别的问题留到一九六二年秋后再去处理。有少数的生产大队，如果还要看一看，等一等，也应当容许它们这样做，不要勉强，等到今年秋后，再由它们考虑基本核算单位是否改变。

调整农村基本核算单位，要有充分的思想工作。各地应当根据中央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内容，把对农民的教育工作，同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群众中有了什么误解和思想界限不清的问题，都要及时地进行解释和澄清，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要使干部和群众了解，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绝不是削弱集体经济，更不是拆散集体经济，是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把集体经济办得更好。还要教育农民，加强团结。这一点，在处理经济问题的时候，特别重要。处理问题，必须公平合理，但是不要引导干部和农民一针一线地斤斤计较。还要利用这次调整农村生产关系的机会，向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指明前途，鼓舞干劲。要向他们说明，实行了“六十条”，再加上生产队统一分配，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条件，是更加齐备了，只要全体农民齐心协力，发愤图强，积极劳动，努力增产，我们当前遇到的暂时性的困难，必定能够较快地得到克服。我国的社会主义前途一片光明。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 物资潜力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在当前经济生活中，一方面物资供应不足，一方面又有大量的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以及各种消费资料分散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机关、团体，没有发挥作用，并且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一年来，各单位虽然都进行了多次的物资清查和调剂工作，对促进生产建设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是，物资清查还不彻底，不全面；对处理多余物资的一些有关问题缺乏明确规定，清理出来的物资也没有充分利用起来。

为了充分发挥物资潜力，保证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必须深入发动群众，进行一次全面的彻底的统一的合理的清仓核资和物资处理的工作。这是自力更生，增产节约，克服目前暂时困难，缓和当前市场供应紧张状况和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二年生产建设计划的重要措施之一。清查处理工作，必须和核实固定资产、核定流动资金结合起来进行，并且通过这次清查处理，认真总结物资管理工作经验，建立和健全物资管理制度，进

一步改进物资管理工作。各单位一时用不上的物资，都由国家统一组织调度使用。

一、清查范围。这次清查只限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凡是县及县以上的生产企业、建设（包括停建、缓建）单位、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展览馆、国营农场的生产资料（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在内）；商业部门经营的生产资料；外贸部门库存的生产资料；车站、港口、码头积存的无法交付的生产资料，国家储备仓库中已经损坏、残、次以及不合贮备要求的物资，都必须进行彻底清查。对于各级粮食部门、商业、外贸单位的仓库以及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积存的消费资料，亦应进行清理。

在清仓核资期间，各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的分配、调拨制度正常消耗和动用外，不得非法动用。

二、处理原则。凡是各单位一九六二年计划以内需用的物资，按合理周转定额留给原单位使用；企业核实固定资产和核定流动资金以后多余的物资，关闭的企业或者车间的物资，都按照物资经营管理的分工，由有关部门分别组织收购处理。中央部属企业、事业单位和由中央部负责供应物资的地方重点企业（直供企业）的多余物资，由中央的物资管理部门收购处理；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由地方物资部门收购处理。商业部门经营的物资，由商业部门负责收购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积存的消费资料，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分配、调拨制度和管理办法，核实消耗定额，除留

必要的周转和储备库存外，多余的或过去打埋伏的物资，应一律报请上级批准处理。中央所属的由中央主管部批准，地方所属的由省、市、区主管部批准，其中凡国家统配物资应经中央主管部批准，并且一律要向中央领导小组报告。

生产企业积存的半成品，凡质量合格但在一九六二年计划内不用、而以后可以利用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收购或调剂使用。不能利用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回炉处理。

清查出来的多余物资，要迅速组织调剂使用。对品种规格不合用的材料，不配套的和需要修复的设备，要有计划地组织加工改制、配套、修复，以迅速发挥这些物资的作用；对质量太差，损坏过重，改制、修理又不经济的残次材料、设备和不能修复再用的老、旧设备，经过主管部门严格鉴定以后，确实不能利用的，可作为废品进行处理。各种废品，特别是金属废品，要有计划地组织回炉利用。

所有收购的物资，在处理调拨之前仍由原单位负责妥为保管，不得损坏、挪用。

清查出来的物资，只能用于保证计划内生产建设的需要，并且要优先考虑重点需要，凡是适合于手工业或轻工业生产需要的，应当拨给手工业和轻工业部门使用，增产日用品，增加市场回笼力量。不准利用清仓物资去拉长基本建设战线。

三、收购物资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解决。具

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另行拟定。收购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所有物资的收购价格，都要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合格的产品，一律按国家统一调拨价格；没有统一调拨价格的，按省、市、自治区规定的价格；没有规定价格的产品和残、次、废品，由购销双方共同议订，如有争执，报当地物价委员会审定。

四、亏损的处理。在这次物资清理中，属于亏吨短秤、霉烂变质和价差造成的损失，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分期分批报财政部门审核报销。工业部分冲减企业国家资金，商业部分冲减银行信贷。处理亏损，必须慎重，应该发动群众，反复清查落实之后，才能报批。从一九六二年起各生产企业由于生产废残次品而发生的亏损由各企业自行负责。在处理物资中的加工改制费用和损失，由主管部门审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加工改制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财务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属于被贪污、盗窃和非法挪用的物资，各单位必须负责追回，并对有关人员分别情况，认真处理。

五、清查处理步骤。大体上可以分清查、处理和总结三个阶段进行，各单位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边清查、边处理、边总结，反复交叉进行。一九六二年第一季度以开展群众性的清查工作为主，以一九六一年年末物资盘点、资产登记的统计数字为基数，彻底点清家底；同时，各部门、各地区应先选择几个重点，进行收购、处理的试点工作，取得经验以后，再分期分批全面展开收

购处理工作。

为了做好这次清仓核资和物资处理的工作，必须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各单位都必须动员群众，彻底清查，如实报告。凡是在清查中能够老老实实、大公无私，顾全大局，服从调度的单位，都应当受到表扬。凡是弄虚作假、以多报少、隐瞒不报、分散转移等不良行为，都应当受到批判，严重的应当受到纪律处分。同时，更应当防止和坚决反对各种“走后门”、徇私舞弊、贪污盗窃等不法行为。必须通过这次清查处理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特别是供销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政策业务水平，树立克勤克俭、兢兢业业爱护国家财产的优良作风，加强经济核算观点和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的全面观点。这次清查处理工作，采取统一领导、分口管理、逐级负责的做法。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强有力的清仓核资指挥部和办事机构。中央由工交、财贸、农林、文教、机关、部队各口及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以薄一波同志为主任，谷牧、姚依林两同志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助手。具体工作由中央各口、各部门和各地区按照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组织进行。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对于中央精简小组 《关于各级国家机关、党派、 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总政治部：

现将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些建议，望即参照执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中央精简小组的精简建议，如果还有大的不同意见，可以自己另订全省、市、自治区各级的编制方案和精简计划，报告中央审查批准，但对每省、市、自治区按城乡人口比例计算出的精简后的编制人数，只许减少，不许超过。

目前，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中机构庞杂、人多政繁的现象，是十分严重的。这种情况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不利于克服当前困难，不利于克服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因此，必须彻底实行“精兵简政”。减人必须结合简政。要减少不必要的工作和事务，减少不必要的会议。需要召开的专业会议，必须事前做好充分准备，人数不要太多，时间不要太长，也不一定都要

各级党委的书记参加。文件、表报要严格控制，大大减少，简化各种办事手续。要下决心“拆庙”，裁并机构。该撤销的就撤销，该合并的就合并。机构设置应该根据实际需要，只求工作任务归口，不强调上下对口，不强求组织形式一致。党委要抓方针、政策、计划，抓调查研究，抓检查工作和总结经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政府工作。许多行政工作都应该交给政府去管，发挥政府各业务部门应有的作用。必须大力紧缩人员编制。党政机关是领导机关，人员编制应该少而精，重点配备，合理使用。要把多余的人员减下来，把非业务人员和服务人员减少到最低限度。要有计划地抽调一批领导干部去加强基层单位，加强供销合作社，加强国营商业和财政、金融机构所需的骨干。对于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只精减党员干部。在政府部门安置的民主人士，一般地不要精减，必需精减时，应该另作适当安置。

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的精简工作，争取在今年上半年内基本完成，各级党委应该一面拟定精简计划和编制方案，一面着手减人，首先把自愿回乡和能够回乡的人员尽早安置下去。鉴于这次精简下来的人员很多，工作任务艰巨，各级党委必须在机关中深入细致地做好精简人员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要在所管辖的机关、地方，进行试点工作，特别对人员下放和生活安排，要步步落实，随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同时，要在农村中进行广泛的动员和组织工作，对于分配到公社工作的干部和回乡生产的人员，应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

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以免发生问题。

为了加强编制的管理，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健全编制委员会，加强领导，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根据过去的经验，各级编制委员会不仅要管好行政编制，也要把事业编制管起来，以便统一管理，严格控制。今后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增设机构、增加编制，必须经过编制委员会审核，转报党委和政府批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级国家机关、 党派、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为了贯彻中央“精兵简政”政策，现在根据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以下简称国家机关）的编制情况和各地区的人口多少、面积大小、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对各级国家机关的机构和职工的精简，提出如下建议：

全国国家机关原有职工二百六十八万余人，拟减为一百七十四万余人，精简九十四万余人，占原有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中央一级：原有六万四千余人，拟减为三万八千余人。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两次共精简了一万六千人，

拟再减一万人，共减二万六千人，占原有人数的百分之四十点六。

省、自治区一级：二十六个，原有二十万零四千余人，拟减为十三万人。省、自治区一级国家机关的人员编制（不包括人民银行和人民武装警察的编制，下同）一般规定为三千至五千人。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应当少于三千人；人口特多的省，可以多于五千人，由省、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机构编制。

地专一级：一百八十二个，原有十八万六千余人，拟减为七万二千余人。地委是省委的代表机关，专署是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一般以不直接管理事业、企业单位，不设立群众团体为原则。地委会不设书记处，只配备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工作部门只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和办公室。专署配备专员一人，副专员一至三人；工作部门的设置应当力求精干，尽量不设或少设专业局、处。地委和专署的人员编制一般规定为三百至五百人，管辖县、市单位较少、人口不多、工作任务较轻的专区，应当少于三百人；反之，可以稍多于五百人。自治州是一级政权机关；赣南、海南两个行政公署的工作任务也较专署繁重，由有关省和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机构编制。

市：二百零八个，原有五十万零二千余人，拟减为三十六万余人。市的编制总额，以不超过市的固定人口（包括市区和郊区人口约八千余万）的千分之四点五为原则，大市可以稍高于千分之四点五，小市应当低于千分

之四点五，由各省、自治区逐市安排。北京、上海两个直辖市的人员编制，也按上述原则安排。

十万人口以下的城镇，按照国务院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一般不设市。

县和公社两级：县约二千个，公社五万七千多个，原有二百七十二万余人，拟减为一百一十四万余人。县委会不设书记处，只配备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工作部门设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和办公室；在少数民族较多，归侨、侨眷较多，资产阶级分子、知识分子较多，阶级关系和宗教问题比较复杂的县，可设统战部。县人委配备县长一人，副县长一至三人；政府工作部门一般的可设十二、三个（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最多不得超过十五、六个。群众团体一般只设共青团和妇联会，工人多的县，可以设立工会。

为了减少层次，加强领导，便于工作，县以下一般不设区。地区辽阔、交通不便、边防或人口、公社特多的县，可以酌情少设区；设区的地方一般只设区委。区一级所需要的编制员额，在县的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

县、镇、农村人民公社的编制总额，占农村（包括城镇）人口五亿七千余万人的比例，以不超过千分之二为原则。但在人口多（二千万以上）、密度大（每平方公里超过一百二十人）、县和公社单位较少、交通方便的省，应当低于千分之二，降到千分之一点五左右；地广人稀（人口不足一千万，每平方公里只有几十人或几个人）的省和自治区，可以高于千分之二。农村人民公社的编制，

应当占编制总额的一半左右。

各级国家机关的机构设置，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因时因地制宜，只求工作任务归口，不强调上下对口，不强求组织形式一致；应当加强业务管理部门，一般不设临时办公机构。人员编制应当重点配备，合理使用。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一律使用行政编制，由行政经费开支，既不要占用事业、企业单位的编制，也不要用事业、企业经费开支。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精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上述原则和精神，自己拟订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和所辖地专、市、县、公社各级国家机关的精简计划和编制方案，于今年三月份内报中央和国务院审查批准。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可以保留在编制外的一定比例的机动人数，但至多不许超过百分之一。

鉴于这次精简出来的人员很多，人员处理和安置工作比精简还困难得多，复杂得多，必须采取积极慎重和负责到底的态度，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统一安排，妥善处理。凡本人自愿回乡劳动生产的，一律批准。凡有条件回乡劳动生产的，尽量动员回乡。有农村工作经验、作风正派、能够吃苦耐劳的，下放基层单位，加强领导力量，顶替出一部分社、队干部、营业员和小学教员回乡生产。既不能回乡或者到公社劳动生产、又不宜下放基层工作的人员，可以组织他们到国营农场、牧场、山区参加劳动生产。老弱病残人员，应当区别对待，合乎

退休条件的，可以退休；不够退休条件、又不能采取其他方法处理的，列为编外，加以安置。

以上建议，如认为可行，请批转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执行。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 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陈 云

今天我要讲的是：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

目前我们在财政经济方面是存在着困难的。当然，我们有克服困难、争取好转的有利条件，但是，应该说，目前的处境是困难的。

对于存在着困难这一点，大家的认识是一致的。但是，对于困难的程度，克服困难的快慢，在高级干部中看法并不完全一致。我认为这种不一致是正常的，难免的。不要掩盖这种不一致。这几年处在大变动中，大家对形势自然会有这样那样的看法。取得认识的一致，需要时间，需要事实的证明。我相信，大家的认识，在实践的过程中，可以逐步地一致起来。把各种不同的看法说出来，进行讨论，不是坏事而是好事，有利于使我们的认识趋于统一。高级干部的看法统一，非常重要。经

* 这是陈云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的讲话。

过讨论，如果还有不一致的意见，可以保留，可以再看一看。保留不同意见是容许的。

关于目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我讲五点：

一、农业在近几年有很大的减产。一九六一年的产量同一九五七年相比，粮食大约减少八百多亿斤，棉花等经济作物和畜牧产品也减产很多。粮食不够吃，去年进口一百多亿斤，今年还要进口八十亿斤。肚子里缺少油水，身上缺少衣着，这都是农业减产直接带来的后果。

农业上的困难是大还是小？有不同的估计。近来听到一些同志说，有的乡村，农民吃得好，鸡鸭成群，等等。有这样的乡村，但这是极少数。全国大多数地区并不是如此，大多数农民粮食不够吃。

农业恢复的速度是快还是慢？也有不同的估计。去年上半年，我设想过今后几年每年可能增加二百亿斤粮食。为了弄清楚增产的可能性，现在已经由国务院农林办公室等几个单位组织一个小组，研究农业生产的一些基本条件，如土地、耕畜、肥料、农具、种子、水利、机械，以及今后几年中工业支援农业的可能性等等，看看这些条件现在和过去有什么不同，哪些比过去好，哪些比过去差。对于这些，我今天还不能具体回答。但是，可以做这样的估计，好的条件同不好的条件相抵，恐怕很难说目前的情况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情况好。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每年平均增产多少粮食？根据农业部计划局一九五九年出版的《农业经济资料手册》上的材料，同上一年相比，一九五三年增产五十亿斤，一

一九五四年增产七十一亿斤，一九五五年增产二百八十七亿斤，一九五六年增产一百五十四亿斤，一九五七年增产五十亿斤，五年合计共增产六百一十二亿斤，平均每年增产一百二十二亿斤。如果公布的一九五七年的粮食产量有“水分”，那末，每年平均增产的数字还没有这样多。

现在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相比，水利和机械这两个条件要好一些，灌溉面积扩大了，防洪能力加强了，排灌机械多了，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也多了。同时，工业基础大了，可能支援农业的力量也比过去增加了。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土地、耕畜、肥料、农具、种子这几个条件，现在都比过去差。拿土地来说，最近四年，水利、工业、交通的基本建设占用的耕地大约有二亿亩，菜地扩大了五千多万亩，而新开荒地只有一亿五千多万亩，增减相抵，粮食和其他作物的用地减少了一亿亩。全国的耕地一共十六亿多亩，减少了一亿亩，是一件大事。而且，这几年减少的耕地，大多是产量高的好地；增加的耕地，大多是在黑龙江、新疆、内蒙古等边远地区，一般的产量比较低。耕畜和猪现在比过去少了，有一部分种子退化了，有些地方的莊口搞乱了。按通常情况说，恢复时期的速度可能会快一点，但是，也要看条件怎样。总的看，好坏两种条件相抵，现在的条件可能不如过去。这是稳当的说法。至于农业恢复的速度能够多快，目前还不能肯定。需要再看一两年。那时候，实践将会证明能不能快一点。

我们工作的基点应该是：争取快，准备慢。凡是有利于争取农业增产的，我们都要尽力去做。但是，也要考虑到，工作都做了，还可能不够快，所以要作慢的准备。毛主席说过，“向着最坏的一种可能性作准备是完全必要的，但这不是抛弃好的可能性，而正是为着争取好的可能性并使之变为现实性的一个条件”。我们今后安排农业计划，也必须照着这个意见办。

对于农业生产，首先是对于粮食生产恢复快慢的估计不同，我们财政经济工作所采取的步骤就会有很大的不同。比如：每年能够征购多少粮食？要不要进口粮食？经济作物和猪的恢复速度有多快？今后几年每年能够投资多少，基本建设的规模多大？城市人口要不要减，减多少？这些问题，都要根据农业首先是粮食增产的速度来决定。拿基本建设来说，增加投资，除了增加生产资料以外，还必须相应地增加粮食和其他各种生活消费品。农业生产恢复的快慢，也直接关系到工业生产恢复的快慢。中央所有部委的负责同志，都来研究一下农业问题，是很必要的。农业问题是全国的大事，对各部委的工作都有关系。不仅农、林、水各部要研究，工、交各部要研究，财、贸各部要研究，而且文教、政法、外事各部也要研究。我们都是干革命的，搞社会主义的，对于这样关系全国六亿多人民的大事，关系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大事，是不能不关心的。

二、已经摆开的基本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性，同现在的工农业生产水平不相适应。在这

个问题上，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说，这几年建设规模是合适的，就是因为有灾荒才发生了问题。也有人说，是农业扯了腿，不然就正好。在他们看来，好像是工业吃了农业的亏，工业本身没有问题。我看不是这样，而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农业负担不了，工业也负担不了。

我们现在这样大的建设规模，不仅在农业遇到灾荒的时候负担不了，即使在正常年景，也维持不了。假定一九六一年度的粮食产量不减少那么多，而是正常年景的三千七百亿斤，维持这样大的建设规模行不行呢？我看也不行。

从开国以来，粮食紧张已经有过四次，其中三次是因为城市人口增加得过快。第一次是一九五三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第一年，增加职工很多，结果不得不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第二次是一九五五年春天，由于一九五四年购了过头粮，就出现紧张情况，弄得“家家谈粮食，户户谈统购”。粮食工作上的这个错误，中央和毛主席批评过。第三次是一九五六到一九五七年度，当时表面上粮食不那么紧张，但是，当年粮食的征购量已经不能适应需要，不得不挖库存六十几亿斤，可见，当时的农业维持那么大的工业建设规模，已经有困难。第四次是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产量下降，而征得多，销得更多。

最近几年工业建设的大发展，是建立在一九五八年生产七千亿斤粮食、七千万担棉花的错误估计上的。当时以为粮食过了关，可以大办工业，所以大量招收职工。

这几年增加了那么多职工，绝大部分是一九五八年下半年招收的。从过去的经验看，今后几年即使恢复到年产三千七百亿斤粮食，同现有的建设规模还是不相适应的。

已经摆开的建设规模，不仅农业负担不了，而且也超过了工业的基础。现在工业的情况是，工人增加得太多了，产量却增加得不多。工业产品，不论从数量、质量、品种、规格来看，都不能满足各个方面的需要。因此，基本建设项目就不得不一批一批下马，工厂半成品就不能不大量积压。

这几年的建设规模是怎样铺开的呢？除了一九五八年误认为粮食过了关以外，又是根据钢产量很快可以达到五六千万吨的设想来布置的。大家没有经验，摊子铺得大了，工人招得多了。这样就造成了建设规模同实际的工业基础不相适应的情况。

三、钞票发得太多，通货膨胀。现在的通货膨胀，虽然根本不同于国民党垮台前那种恶性通货膨胀，但是，毫无疑义，也是一种通货膨胀。究竟是否如此？是否说得太严重？也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这几年挖了商业库存，涨了物价，动用了很大一部分黄金、白银和外汇的储备，在对外贸易上还欠了债，并且多发了六七十亿元票子来弥补财政赤字，这些，都是通货膨胀的表现。原因很简单：一方面支出钞票多；另一方面，农业、轻工业减产，国家掌握的商品少，这两方面不能平衡。

通货膨胀的趋势如何？照现在的情况看，在采取有力措施以前，恐怕还不能停止。我们必须坚决扭转通货

膨胀的趋势。否则，将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恢复，不利于市场的稳定，不利于经济建设的开展。

四、城市的钞票大量向乡村转移，一部分农民手里的钞票很多，投机倒把在发展。对这一点，在我们高级干部中也有不同的看法。目前的情况是，农民自己经营的副业产品，集体和个人生产的三类物资，都大幅度地涨价。在过去一年多中间，农民在自由市场上出卖相当于正常价格十亿元左右的物资，换去了三十亿元左右的钞票。现在不少农民手里的钞票相当多，城市钞票向农村转移的趋势还没有停止，还会继续一段时间。原因是国家没有充分的商品来满足城市的需要。我们要公社和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不让卖不行，过多地派购也不行，而城市人民又要吃，价钱虽高，你不买，有人买。过去每年供应给城市的猪肉三十多亿斤，现在还不到十亿斤。能不能很快恢复到三十多亿斤？不可能。只有当国家手里掌握很多物资，能够保证城市供应的时候，城市钞票大量向农村转移的趋势，才能停止。

在物资少、钞票多的情况下，出现了相当严重的投机倒把现象。要把两种人区别开来：一种是农民，他们把自己生产的猪肉、鸡蛋等在自由市场上高价出卖，多得了一些钱；另一种是投机分子，他们一手买进，一手卖出，一转手就捞很多钱。从人数说，前一种人占多数，但后一种投机分子确实也不少，刚才先念同志说，一辆自行车要六百五十元钱，还有人抢着买。对于投机分子，必须采取有效办法来对付。

大批钞票流向农村，国家没有足够的工业品来回笼这些钞票。集体生产者向国家出售了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也得不到等价的工业品。据商业部的同志说，现在农民卖出一百元的农副产品，我们能够供给他们的商品只有六十多元，加上理发、看电影等等，也只有七八十元，还差二三十元。没有相当的工业品供应农村，没有等价交换，单靠政治动员，是难以持久的。在相当范围内的自由市场，对促进生产是有利的。但是，农民高价出售农副产品所得到的钞票，如果不想办法换回来，农民手里的钞票越来越多，就有农民不愿意继续向国家出卖农副产品的危险。

五、城市人民的生活水平下降。吃的、穿的、用的都不够，物价上涨，实际工资下降很多。这一点，大概没有不同的意见了。

以上讲了五点困难，其中一、二两点是基本的，其他三点都是从前两点派生出来的。

我们是不是有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呢？当然有。我想着重指出以下几点：

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实践中已经逐步地丰富起来。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我们已经制定了实现总路线的一些具体政策。改进农村工作的“十二条”⁽¹⁾、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贯彻执行后，农民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农村人民公社已经进一步巩固。中央关于调整工业的指示⁽²⁾、工业企业“七十条”，也已经开始实行并收到效果。经过最近召开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

全党县级以上主要干部的思想认识大为提高，各项工作将会有显著的进步。

二、粮食、家禽、猪的产量在回升，这是肯定无疑的。回升的速度多快？还要观察一下。至于经济作物的产量是否能很快恢复以至有所发展，现在还难于肯定，因为粮食不够吃，农民还不愿意多种经济作物。

三、几年来扩大了的工业、交通的生产能力，其中许多部分，将会在经济恢复中起作用。这就是说，我们克服困难的力量，比以前大了。

四、人民在克服困难、恢复经济中，是会同我们党合作的。只要我们把存在的困难和克服困难的办法讲清楚，没有疑问，人民会同我们合作。当然，不是说一点小乱子都不会出。但是，总的说来，人民是会同我们党一起去战胜困难的。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应该有信心。我们党英勇奋斗几十年的历史，建国后十几年建设社会主义所取得的成绩，人民是看得清楚的。在某些问题上，人民可能对我们有意见，但是，同旧社会比，他们还是觉得我们好。我们所做的好事，包括革命的胜利，建设的成就，同我们犯的错误所造成的损失比较起来，当然是好事多。对于这一点，人民会作出公正的评价。我们目前的困难，一般说是好人好心做了错事所造成的。人是好人，心是好心，就是做错了事。讲清楚了，改正了错误，把工作做好了，人民是会原谅我们的。

五、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取得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这一点也很重要。干部取得了经验，有利于克服困难，恢

复经济，对今后工作很有好处。

以上五点是我想到的有利条件。可能还有别的，我说得不完全，请大家研究。

总起来说，我们有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但是，目前的困难是相当严重的。在中央部一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干部中，应该指出这一点。至于认识不一致，那是难免的，也是允许的。彼此交换意见，对统一认识、克服困难有好处。中央财经各部委可否在部长一级和司局长一级的干部中，提出这些问题，让大家发表各种不同的意见？我认为应该这样做。因为各部委之间，各部委的内部，对这些问题事实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彼此进行交换，听听不同的意见，这对暴露缺点、改进工作，很有好处。“逢人只说三分话”，说话有顾虑的情况还是存在的。见面打“官腔”，不互相交心，这种情况继续下去，革命是会失败的。我们干革命的人，应该讲真话，有问题就提出，有意见就发表，认真地进行讨论。

现在讲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

针对上述情况，在财政经济工作中，应该采取哪些办法来克服困难呢？我提六点意见。

第一点，把十年经济规划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恢复阶段，后一阶段是发展阶段。

现在无论农业或者工业，都需要有一个恢复时期。农业的恢复大约要三年到五年。工业在这三五年内，也只能放慢速度，只能是调整和恢复。恢复阶段要几年？我个人看来，从一九六〇年算起，大体上要五年。是否就

是五年，请大家考虑，最后由中央来决定。

当然，在恢复阶段某些方面也可能有若干发展。大家知道，在建国后的三年恢复时期，钢的年产量不但恢复到九十多万吨，而且发展到一百三十多万吨。但是，就全体来说，十年规划的第一个阶段主要是恢复。这一阶段的任务，是克服困难，恢复农业，恢复工业，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恢复是为了发展。有了前一阶段的恢复，才有后一阶段的发展。

把十年规划明确地分为两个阶段，并且确定前一阶段是恢复阶段，对我们妥善部署财经各部门的工作很有好处。如果不是这样，笼统地要大家执行十年规划，又想发展，又要下马，又想扩大规模，又要“精兵简政”，就会彼此矛盾，举棋不定。而分成两个阶段，基本建设和若干重工业生产的指标先下后上，任务就比较明确。

恢复阶段的经济情况，应该说是很困难的。照少奇同志的说法：类似非常时期。我们要有应付非常时期的办法。主要有两条，一条是要有更多的集中统一；另一条是一切步骤要稳扎稳打。这里所说的集中统一，就是在给地方和企业以必需的机动的财力、物力以后，把力量集中统一起来。这种集中统一的程度，可能要超过建国初期，因为现在的情况更复杂。

第二点，减少城市人口，“精兵简政”。

这是克服困难的一项根本性的措施。无论从临时之计看，还是从长久之计看，都必须如此。

要精减的职工，不单是来自农村的人，还有一部分

城市的人。减下来后都要作适当的安排。如纺织工人，大多是城里人，现在很多纺织厂不能开工，也只能多做思想工作，把道理向工人说清楚。减人这件事是很困难的，要他们来容易，要他们走就很困难。但是，如果现在不减，财政继续亏空，市场发生动乱，就会使我们更加被动。现在减有困难，将来减更困难，两个困难比较起来，我看还是早减为好。

家在农村的人，动员他们回乡有困难。但是，总比从农村征购粮食拿到城市里来供给他们要容易得多。去年压缩城市人口一千多万人，如果这些人继续留在城市，一年要吃四十多亿斤粮食。现在向农民多征购四十多亿斤粮食是不可能的，就是多征购十来亿斤、甚至几亿斤，也是困难的。让家在农村的职工回家吃饭，在家里匀着吃，比较好办。对于减人，大家一定要下定决心，否则没有出路。

第三点，要采取一切办法制止通货膨胀。

我想到的，大体有四种办法：

一是严格管理现金，节约现金支出。银行要把钞票管理好，能不用的钱一定不用。要恢复银行严格管理现金的制度，严格的程度要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二是尽可能增产人民需要的生活用品。要从重工业方面转移一部分原料、材料给轻工业，再进口一部分原材料，增产日用品，回笼货币。人民有了钱，总要使他们能够买到东西，才能心情舒畅。没有这一条，只搞高价商品，老百姓是要骂娘的。

三是增加几种高价商品。高价商品品种要少，回笼货币要多。不要星星点点地搞，这也高价，那也高价，所得不多，弄得名誉不好。应该是不搞则已，一搞就要确能收回一大批钞票。我们增加几种高价商品，首先是把在自由市场上高价出售商品的人的钞票收回来，同时也利用它来平衡商品供应量同购买力之间的差额。去年搞高价商品，重点是在城市；这次搞高价商品，重点是在农村。哪里钞票多，就在哪里投放高价商品。这个办法要先试点，看一看，听一听反映，步子稳一点，看准了以后再推广。卖高价商品，实际上是货币贬值，群众会有些不满意。但是，只要基本生活资料不涨价，就不会出大问题。如果不采取这个办法，多余的货币不能回笼，到处冲击市场，更不好办。

四是坚决同投机倒把活动作斗争。这种斗争应该有三方面的对策。首先是经济斗争。你按牌价卖给我鸡蛋，我也按牌价卖给你糖果；如果你卖高价鸡蛋，我就卖高价糖果，你多赚了钱，我就想办法拿回来。这就是说，不仅要有低价对低价，而且要有高价对高价，否则办法不完全。其次是业务经营。在农村建立供销社，在城市建立消费社，互相配合，经营三类物资和一部分工业品。供销社、消费社经营这些东西，价格可能会高一点。但是，如果不要它们经营，搞投机倒把的人会经营，人民的损失更多。让供销社、消费社得利，比让投机倒把的人得利好得多。再次是行政管理。要通过市场管理、税收、运价等办法把自由市场管起来。这些工作，都要反复考虑，

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然后铺开。

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三年，必须千方百计做到财政、信贷收支平衡，制止通货膨胀。不能今年不动手，等到明年再去制止。

第四点，尽力保证城市人民的最低生活需要。

目前我们能够逐步采取的办法有三项：

一是分几步做到城市每人每月供应三斤大豆，夏天和蔬菜多的地区可以少一点。一亿城市人口，实行这个办法，每年需要三十亿斤大豆。我国每年大豆的产量，在一九五八年以前是一百九十亿斤左右，这两年是一百二十亿斤，拿出三十亿斤来供应城市，是可能的。我们应该力求在两年内逐步做到这一点。第一步可以先在大中城市的六千多万人口中实行。这个办法，不仅可以保证城市人民的健康，而且可以提高一点职工的实际工资。有了豆子吃，或者换豆腐吃，就可以不买或少买自由市场上的高价副食品。据计算，每人每天最低需要七十克的蛋白质，一斤粮食含蛋白质四十五克左右，一斤蔬菜含五克，一两大豆含二十克。在缺少肉类和蛋品的情况下，用大豆来补充营养，是一个比较可靠的办法。

二是每年供应几千万双尼龙袜子。这也可以说是一件大事。孩子多的人家，都感到补袜子是一件伤脑筋的事。如果每年用四百万美元进口一千吨尼龙，就可以织四千万双袜子；如果织尼龙底的袜子，产量可以加倍。一双尼龙袜子可以卖几块钱，买的人欢喜，国家一年也可以回笼几亿元的货币，这是公私两利的事情。

三是把全国各地价值约四千万到五千万元的山珍海味等高级副食品，用于高价馆子，价钱卖贵一点。招待所用这些东西的时候，也要卖高价。这样，既可以改善一部分人的生活，也可以回笼不少货币。

在保证城市人民生活需要方面，现在想到的比较可行的办法只有这三条，其他的“支票”还开不出来。就是这些办法，做起来还是不容易的。

第五点，把一切可能的力量用于农业增产。

这一条是根本大计。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事情：

一是除增产粮食外，要重新考虑保证经济作物增产的办法。保哪几种？保多大范围？多少年搞起来？都要研究。现在对经济作物的奖励办法是“二百二”红药水，有点用处，但是不能解决多大问题。经济作物不恢复，国家就没有商品来保证城市和乡村的供应，国家同农民也不可能有真正的等价交换，工农联盟就不能巩固。国家用一块钱收购棉花，纺成纱，织成布，就可以卖四块钱。如果用来生产针织品，回笼的钞票就更多。但是，要鼓励农民种棉花，就必须保证棉农有足够的口粮。现在，棉农向国家交售一百斤皮棉，只奖三十五斤粮食，这个办法，棉农吃不饱，他们只好把棉田改种粮食。这样下去，棉花不但不能很快增产，而且还可能继续减少。如果棉农交售一斤皮棉，供应二斤粮食，那末，农民就会积极种棉花。按照这个办法，我们每年收购二千五百万担棉花，就要用五十亿斤粮食。其他经济作物的情况也是这

样，要增产就要供应足够的口粮。现在，国家必须进口粮食来补充口粮，如果要保经济作物，还要多进口一些粮食。也曾经考虑过，是进口棉花合算，还是进口粮食合算？研究的结果，进口棉花不仅货源不够，而且不如进口粮食合算。进口一吨棉花要用七百美元，进口一吨粮食只要用七十美元。这就是说，进口一吨棉花所用外汇可以进口十吨粮食，而用十吨粮食就可以鼓励农民多产五吨棉花。

二是对不同的产粮区，研究出不同的增产办法。我国商品粮的主要产区，有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关中平原，长江三角洲，江汉平原，洞庭湖周围，成都盆地，珠江三角洲，等等。这些地区，都各有不同的特点。我们应该找出适应这些地区特点的有效的增产办法。对商品粮的主要产区，应该多供应化肥。据计算，进口化肥比进口粮食合算。只要外汇有可能，就应该多进口一点化肥。

三是拔出一部分钢铁、木材，制造中小农具。目前工业支援农业的重点，不是拖拉机，而是中小农具。要切实计算化肥和农业机械可能供应的程度，要确实能够办到，不要做不切实际的计划。

第六点，计划机关的主要注意力，应该从工业、交通方面，转移到农业增产和制止通货膨胀方面来，并且要在国家计划里得到体现。

我认为，增加农业生产，解决吃、穿问题，保证市场供应，制止通货膨胀，在目前是第一位的问题。年产

七百五十万吨钢，二亿五千万吨煤，也是重要的，但这是第二位的问题。在不妨碍增加农业生产和制止通货膨胀的前提下，能搞到这么多钢和煤，当然很好；如果有妨碍，搞不到这么多也可以。

要增加农业生产和制止通货膨胀，只靠国务院的农林办公室和财贸办公室是不行的，主要要靠计委、经委等综合机关，在国家计划中把这些事情摆到头等重要的位置。毛主席早就提出，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以农业为基础，必须按照“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计划。现在，必须研究我们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工作，怎样才能切实地体现这个精神。

以上六点，是克服当前困难的主要办法。我讲得可能不完全，请同志们讨论和补充。

目前财政经济的状况怎样，克服困难的办法是什么，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时刻关心的大事，我们应该慎重地考虑这些问题，兢兢业业地做几年工作。我们的工作部署，要反复考虑，看得很准，典型试验，逐步推广，稳扎稳打。慎重一点，看得准一点，解决得好一点，比轻举妄动、早动乱动好得多。困难时期只是着急，或者病急乱投医，不但无益，而且有害。当然，凡是看准了的确实有效的办法，就要集中统一，全力以赴。今后几年克服困难应该力争快一点，同时要准备不快的可能。毫无疑问，只要我们努力去做，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早日好转。

根据《陈云文选》第三卷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已收入本书第十三册。

(2) 指《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已收入本书第十四册。

论知识分子问题*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日)

周 恩 来

这几年，特别是近两年，从事科学工作和戏剧创作的同志很勤劳，很辛苦。虽然生活供应差，工作条件受到限制，甚至精神上也有些不愉快，但在科学工作、戏剧创作方面仍然取得了显著成绩，值得庆贺。我特别要向你们致敬。

今天能有机会和全国高级的优秀的有成就的科学工作者、戏剧写作者聚在一起谈一谈，对我个人来说是很高兴的事。因为时间关系，我只谈一个问题：知识分子问题。这个问题也包括我在内，我也是知识分子出身，谈起来会更亲切些。

一 知识分子的定义和地位

这个问题在党内部分干部中常常有不同的解释，在

* 这是周恩来对全国科学工作、戏剧创作等会议代表的讲话。

知识分子中也有些疑惑。现在尽我的能力作个初步解释，不能担保今天讲的都是成熟的，如讲得不恰当就改正。

知识分子不是独立的阶级，而是脑力劳动者构成的社会阶层。一般地说，这个阶层的绝大部分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是附属于当时的统治阶级并为其服务的。在奴隶社会为奴隶主服务，在封建社会为地主阶级服务，在资本主义社会为资产阶级服务。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时，知识分子多数是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出身于劳动人民的很少；只有剥削阶级才有条件求得知识，求得更高的知识。当时的大多数知识分子，常常容易接受并传播剥削阶级的旧观点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体系。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尽管也有朴素的唯物主义，但总是唯心主义占上风。在旧社会，也会有一小部分知识分子能预见到真理，敢于反抗当时反动阶级的黑暗统治和压迫，为新兴的进步的阶级说话，成为革命的知识分子。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生长在资本主义社会，他们都是知识分子，敢于反抗当时的统治阶级，投入到新的阶级队伍中来，为新的阶级说话。他们背叛了原来的阶级，投降了进步的阶级。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中国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都有一部分进步知识分子传播新的思想、新的学说。这些知识分子同样也遭到反动统治阶级的迫害，遭受反动知识分子的歧视和压迫。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已经处在统治地位，知识分子才转变到为广大人民服务。一方面旧的知识分子得到了改造，一方面又培养出了新的知识分子，两者结

成社会主义的知识界。现在还存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差别。将来到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和党派消灭了，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差别消灭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差别也就不存在了。

以上讲的是一般情况，是从整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说的。

资本主义后期产生了殖民主义体系和帝国主义的统治。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成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半殖民地。这个广大地区的知识分子，同帝国主义国家的知识分子相比，有很大的特殊性。他们大多数站在民族立场上，反对外国殖民者和本国的卖国贼、民族叛徒以及帝国主义直接或间接豢养的走狗，成为革命的、爱国的知识分子。就连受外国欺压的民族资产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也或先或后地站到了反帝爱国的立场上。所以毛主席再三地说，我们要团结世界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来反对帝国主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具体地说，是指工人、农民、进步的知识分子、进步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进步的民主人士（有一些还是封建阶级出身的）。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就属于这种特定范围的社会阶层。

二 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发展过程

中国什么时候有知识分子？讲起来很远，远在奴隶社会就有。这是属于郭老、范文澜等历史学家们研究的

问题。我只讲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发展过程。

(一) 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无疑地都受到帝国主义、反动统治阶级的种种影响。我也是其中的一个，是封建家庭出身，头上留过辫子。存在决定意识，怎么能没有影响？

(二) 我们曾为旧社会服务，纵然不是为北洋军阀或国民党直接服务，也是为旧社会服务，不能说没有受旧社会的影响。

(三) 我们都受过资产阶级教育，甚至一部分人还受过封建教育，如上塾馆，拜过“天地君亲师”，磕过头，手心挨过打，罚过跪，封建教育嘛！不过现在也还有些用处，知道些诗云子曰。解放后我去天津，回到曾读过书的南开中学，第一句话就说：“我在这里受过资产阶级的教育，但是也要感谢，当时对我有启蒙作用。”受到资产阶级教育，不能光说不好，它对我也有启发。这样说才全面一点。

这三条是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的“根”，这种“根”，不能否认。

还是以我为例。有人问我是哪里人，我说原籍绍兴，生在淮安，江浙人。为什么这样宣嗦呢？因为我的亲兄弟、堂兄弟都是绍兴人，我不能不说原籍是绍兴，否则就有企图摆脱这种关系的嫌疑。我生在淮安，祖父当过淮安县知事，外祖父是淮阴县知事，现在还有家属在淮安，如果说生在淮安，和他们的历史关系也无法交代清楚。一个人的历史关系要交代清楚，这样没有坏处。

不管现在情况如何，不能抹掉过去的历史。我经过革命锻炼，现在当然不再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应该说是革命知识分子了，但写历史不能把过去那一段抹掉。毛主席很不满意有人写他的传记时，说他从小就懂得很多，什么都知道。毛主席说他小时候还烧过香。我小时候也迷信过菩萨，后来还相信过无政府主义。五四运动时，我们组织了觉悟社。后来有人问邓颖超：那时你们是不是共产主义小组？她回答说：还不能称为共产主义小组，是研究新思潮的一个组织。我们的社员有研究无政府主义的，有研究基尔特社会主义的，也有研究共产主义的。以后有不少人加入了共青团和共产党。青年人不了解，以为这样说太谦虚了，其实历史是发展的，个人也是发展的。一九二〇年我到法国，还对费边社会主义有过兴趣，但很快就抛弃了。我感谢刘清扬和张申府，是他们两人介绍我入党的。张申府的思想很杂，研究罗素哲学着了迷，他想把孔子、罗素、马克思、弗洛依德、爱因斯坦的思想熔于一炉。

总之，有一点要肯定，大家是从旧社会来的，不管现在如何，过去都属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类型。

但是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方面，应该看到中国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和压迫，因而有一部分人参加了革命，一部分人同情革命，多数人开始时对革命观望、中立，以后逐渐靠近革命。反革命的知识分子是极少数。直接为清朝、北洋军阀、国民党反动派服务，真正成为他们的工

具压迫人民的只是少数。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是如此，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也是如此。从鸦片战争到现在一百二十多年的历史事实证明，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产阶级服务的知识分子，都是没有前途的。溥杰过去到日本留学过，有什么作为？还是新中国改造了他，才有了用。他的叔父载涛过去做过军机大臣，不如现在当人大代表，可以为人民服务。在我们这里有不同等第的人，沈衡老是进士公，黄任老是举人公，董老是秀才公，还有翰林公。秀才、举人、进士、翰林都有。过去想做点事业，可是做不成，有什么办法？北洋军阀时代的李根源是我的“同行”，当过国务总理，能为国家民族做什么有益的事？国民党时代的行政院长翁文灏回来了，也是高级知识分子，当时跟他们走有什么出路？死心塌地为美帝国主义服务的胡适，直到了结生命，还是没有出路，反过来，历史的发展证明，知识分子只有同无产阶级，同劳动人民，同共产党一道前进才有出路。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证明了这一点。

不论是在解放前还是在解放后，我们历来都把知识分子放在革命联盟内，算在人民的队伍当中。解放前，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讲过。解放后，刘少奇同志在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一次会议上也讲过，他说：“无产阶级只有同广大的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群众结成联盟，才能形成最大多数人对于反动阶级的专政。”我们是团结全国的最大多数人，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是最大多数人对少数人实行专政。人民民主专政不同于资本主义

社会、封建社会、奴隶社会的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剥削阶级对劳动阶级的专政。他还引用列宁的话：“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或同他们的大多数结成的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是为最终建成并巩固社会主义而成立的联盟。”列宁在对“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的说明中包括了知识分子。这是讲的无产阶级同其他劳动者的联盟。中国又扩大了联盟，一直扩大到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任务，要同民族资产阶级保持政治上的联盟。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是无产阶级同非劳动者的联盟。坚持这两种联盟是我们的战略方针和长期的历史任务，在我国的统一战线中将长期起作用。对知识分子的估计要以这个为纲。这一点，党内不少干部常常不注意，解释不清楚。无产阶级根据这个既要同其他劳动者结成联盟又要同非劳动者结成联盟的方针，就提出了一个改造的任务。

（一）无产阶级首先要进行自我改造。天下没有完人，觉悟程度是逐步提高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的，因此要经常进行自我改造。无产阶级有自己的阶级本性，反抗剥削压迫，思想先进，但要发展成为有高度觉悟性、战斗性、组织性的阶级，也要进行自我改造。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生活在一个社会里，不能不受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和习惯势力的影响，而且还有封建的影响。所以，无

产阶级、共产党要不断消除自己队伍中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影响，把旧的东西剔除掉。只有能自我改造的人，才能改造别人。在延安整风时，毛主席就首先要求党内进行学习和改造。

(二) 无产阶级对其他劳动者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这主要是对农民和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说的。改造什么呢？改造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和习惯势力，使他们接受无产阶级的思想和观点。要求农民同农村中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影响作斗争，要求知识分子改造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和习惯势力。这样，才能使他们和无产阶级一道建设社会主义，将来还要建设共产主义。

(三) 无产阶级对民族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在经济上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从加工定货到定股定息，进而取消定息，消灭其阶级的经济基础。在政治上思想上则要改变其阶级立场和观点。这要经过长期的工作。这种工作的目的是要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的新丁。当然，民族资产阶级也是我们的同盟者，但是属于另外一个方面的同盟者。

总起来说，无产阶级对其他劳动者或非劳动者的改造，是为了最后消灭阶级和阶层。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共产主义。到那时，工农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都不存在了。这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中间要经过许多阶段。

两种联盟的矛盾性质不一样。无产阶级同其他劳动

者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同非劳动者之间还存在着对抗性矛盾的一面。无产阶级要消灭资产阶级，不是对抗性的吗？但我们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采取的是赎买的政策，而不是没收的办法。对农民则是逐步引导他们从个体所有制进入集体所有制，这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解决非对抗性的矛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采取说服、教育、示范、提高的办法。同样，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也要经过长期的过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互相学习，逐步接近，才能逐步消除的。这样看，我们同知识分子的联盟与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是有根本区别的。

由于中国知识分子有上述的发展过程，使得他们也有两重性：一方面是脑力劳动者，可以为人民服务；另一方面又与旧社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党和国家有必要与可能对他们采取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针，知识分子也有必要与可能摆脱旧社会的影响，成为适应新社会需要的知识分子。所以说，党和国家对知识分子的根本政策，也是知识分子本身的根本任务。

根据这样的方针和自我改造的任务，十二年来，我国大多数知识分子已有了根本的转变和极大的进步。一九五六年我曾作过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对知识分子的状况作了初步估计。刘少奇同志在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一次会议上也说，“知识界已经改变了原来的面貌，组成了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队伍”。毛主席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是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

日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的，到一九五七年六月才发表，那时已有右派进攻，但并不因此而改变原来的分析。他说：“我国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在过去七年中已经有了显著的进步。他们表示赞成社会主义制度。他们中间有许多人正在用功学习马克思主义，有一部分人已经成为共产主义者。这部分人目前虽然还是少数，但是正在逐渐增多。当然，知识分子中间有一些人现在仍然怀疑或者不同意社会主义，这部分人只占少数。”毛主席对知识分子的估计，是很清楚的。

从一九五七年到现在，知识分子受到了锻炼和考验，特别是最近两年，全国人民除少数反动分子外都经住了这种考验。我们一方面在建设中取得了伟大的成绩，另一方面在工作中也出现了偏差和错误，加上三年来农村灾荒，粮食和经济作物减产，城市工业生产也有些下降，市场物资供应减少，物价部分上涨，实际工资有所下降。这种情况还要持续一个时期。中国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同工人、农民一样经得起考验。我们不能说没有人对这种情况有意见，意见是应该有的，大多数人是出于关心提出改进意见，希望情况有所改善。只有极少数人幸灾乐祸。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大多数是热爱祖国的。科学工作会议的《简报》我都看了。《简报》上反映了这样的情况，大家工作努力，生活上克服困难，甚至遇到心情不怎么舒畅的事情还能克制自己。你们热爱祖国，使我们很受感动。这是中国知识分子的骄傲！中国人民是从民族苦难的日子里熬出来的。在座的有的是经过几个朝

代的人，看到了民族解放，人民胜利了，参加了社会主义建设，经受了困难，对前途充满了信心。

从《简报》中还看到大家提出了一些善意的批评，不能不使我高兴。经过十多年的努力，知识分子队伍壮大了，从老一辈知识分子手里培养出了新一代知识分子，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都培养出了新的力量。饮水思源，是党的政治思想工作起了作用，也是知识界共同努力的结果。青年人的成长是老一辈亲手培养的，这一点要很好地向青年人讲清楚。从老知识分子身上找毛病是很容易的，但要看主导方面，要看到各有所长。比如我讲话可能不如青年人讲得流利，但是谈问题、论经验则比他们深些。如果说要互相尊重，首先要教育青年知识分子尊重老年知识分子。老年知识分子中许多人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有些人加入了党，这是可喜的现象。

但是，十二年当中，甚至很长时期内，总有一小部分人怀疑或者不同意社会主义，保持原来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立场，拒绝改造甚至进行反对社会主义的活动。这些人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甚至是右派。毛主席对民主党派领导人曾经讲过，现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消灭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不要做“梁上君子”，这部分知识分子应该投到无产阶级方面来，承认共产党的领导，这才有出路。这话是有所指的，是在一九五七年五一前后说的，但是到六月，右派还是进攻。当时反击是必要的，但这决不会动摇我们党在整个历史

时期对知识分子的根本政策和战略方针，决不会改变无产阶级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我们党内有一部分同志对这些认识不清楚。

在知识分子内，也和党内一样有左、中、右。任何党派、社会团体内都有左、中、右，这是规律，是客观存在。左、中、右或者说进步、中间、保守，他们之间也会相互转化，保守可以转向进步、中间，中间、进步也会变成保守。但是有些部门和机关用左、中、右去排队就不好了。人的思想状态是会变化的，政治思想、主张经常有变化，特别是对科学上生产上许多问题的看法不同，不属于政治思想上的分野，更不能用左、中、右去划分。如在建设工作中，有个时期说高指标是正确的，低指标是保守的，这是不对的。现在钢的产量定在一千万吨以下，这不是保守，不是右倾，这样可以搞得扎实些，对建设更为有利。指标能高就高，该低就低，不能拿这些来作政治分野。

就是对一小部分坚持资产阶级立场的知识分子，只要他们不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我们在政治上还是把他们算在联盟之内，对他们进行教育。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的则作别论，那就是反革命，就是犯法了。对右派，还要给他们工作，还要容纳在统一战线之内，有的还在政协嘛。我们要团结最大多数的人，能改造的改造过来，不能改造的孤立起来。

这是对中国知识分子发展过程应有的认识。党没有低估知识分子的作用，党的政策是明确的。知识分子也

应心安理得地知道自己的作用。

三 如何团结知识分子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我国的艰巨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尽可能多的知识分子为它服务。凡是真正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知识分子，我们都应当给予信任，从根本上改善同他们的关系，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必须解决的问题，使他们得以积极地发挥他们的才能。我们有许多同志不善于团结知识分子，用生硬的态度对待他们，不尊重他们的劳动，在科学文化工作中不适当当地干预那些不应当干预的事务。所有这些缺点必须加以克服。”现在看来，毛主席这段话仍然是击中要害的，完全适合当前的情况。如何团结知识分子，应该根据毛主席的这段话去做。

首先谈一谈我们党能否领导一切。一九五七年以后，党对科学文化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确立了。知识分子承认和接受党的领导，是党和人民的胜利，也是知识分子的光荣。必须肯定，党应该领导一切，党能够领导一切。现在的问题是如何领导一切？什么是一切？这个问题正在逐步解决。我们已经制定科学工作十四条、高等教育六十条、工矿企业七十条，文艺方面也提出了几个初稿。关于党如何进行领导，存在着各种想法。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在中央领导下提出一套办法来，征求党外朋友的意见。

下面我谈谈关于党的领导方面的几个问题。

第一，党的领导范围。我们说党领导一切，是说党要管大政方针、政策、计划，是说党对各部门都可以领导，不是说一切事情都要党去管。至于具体业务，党不要干涉。人家熟悉，要信任他们。如果他们做不好，可以检查，有意见可以讲，但党委的意见不一定都是对的。如果什么都管，连发戏票、导演戏都去管，结果忙得很，反而把大事丢掉了。小权过多，大权旁落，党委势必成为官僚主义、事务主义的机构。

第二，党的领导不是党员个人领导。党是一个集体，是有组织的。党的领导是组织领导，不是个人领导。党员个人怎么能领导？一个单位的个别党员，怎么能说他就是党的领导？党章没有规定党员有这样的权利，实际上也不可能有这样的本事。尤其是一些年轻党员，应该向有经验的知识分子学习。我们过去在广州搞革命时，少年气盛，有点“乱指挥”，这种不好的传统不要学。要学毛主席好的传统——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个人没有权力领导一切，不管是谁。如果把我下放到剧团，虽然我也曾演过戏，现在必定是个蹩脚的演员，只有向人家虚心学习，哪能领导？我们到下层单位最怕听“请指示”。就有这样的党员，人家请他指示，他就俨然以领导者自居，摆出领导者姿态，发号施令。这是最坏的官僚主义者。要平等待人才是好勤务员，才不是官僚主义者。

第三，上下级要有区别。例如一个学校，党的领导是指学校党委领导，有些事情学校党委也不能解决，要请示上级党委决定。至于支部，如系支部、剧团支部、车

间支部，只是起保证监督作用，不是指挥，下命令还得要行政首长才行。

第四，党委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书记个人领导。没有经过党委讨论的大事，书记不能随便决定。行政上的事由行政决定，书记也无必要去干涉。

第五，外行领导内行要有个范围。以前我们讲过外行能领导内行，这是讲的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领导。党委书记、委员有些不懂专业，但可以超脱专业，看到全局，通过党委集体研究作出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决定或贯彻上级指示的决议。我们说外行能够领导内行，不是要外行去干涉业务，对业务确实不懂嘛。外行变成内行，要经过学习，就是学会了，也要尊重专家，尊重群众意见。有些同志说，科学研究要走群众路线，不要搞群众运动，这个说法比较恰当。科学研究不是靠突击和群众运动能解决问题的。

关于如何正确对待知识分子，我以为有六个问题要解决好：

第一，信任他们。他们承认和接受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服务，愿意自我改造，党就要信任他们。你信任他，他也就信任你，彼此有了信任，就可以团结在一起工作。

第二，帮助他们。知识分子所处的环境需要党的帮助，以诚心诚意的态度去帮助他们，对工作才有好处。

第三，改善关系。过去关系不好的，应该改善，先从党委、党员方面做起，先检查自己，不能只责备人家。

检查了自己就能引起共鸣。党的具体政策你在执行中有偏差和错误的，要作检查。党团结知识分子的政策，要通过党员和党组织实现。

党内有些术语不合适，每次看到心里就不安，如在一些登记表上分“党员”、“群众”。这两个词不是同一组概念，党员、非党员才是同一组的概念。党员也是群众中的一员，包括领导人在内，不能自居于群众之上。“党员”、“群众”的分类，使党员居于群众之外、群众之上。我们犯官僚主义，一方面由于自己脱离群众忙于事务，另一方面是别人把我们封锁起来。我们也很苦。希望领导同志要自觉，不要把自己置于群众之外，不要被封锁。

第四，要解决问题。不解决问题使人感到诚意不够。问题能够解决的，一定要解决。现在问题成堆，不能一下都解决。科学工作会议的《简报》，快出到五十期了，其中提到的有些问题不可能马上都解决。但要负起责任来，力求逐步解决。

第五，一定要承认过去有错误。对于党与非党的关系、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与下级的关系、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会上有些意见批评得很对。各级领导要以老老实实、实事求是的态度，承认错误，改正错误，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过去对同志们批评错了的、多了的、过了的，应该道歉。党内我已道过歉，现在利用这个机会，再作个总的道歉。

第六，承认了错误还要改。只承认错误，不去改正，还是空话。凡是党和政府方面犯的错误都要改正。改要

有实际行动。

以上六个问题要解决好。

四 知识分子的自我改造

(一) 所有的人包括共产党员在内都要自我改造。改造有性质上和程度上的不同。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改造，是带有强迫性的，这与人民内部通过劳动、生产、学习进行的改造有性质上的不同。人民内部的改造，只有程度上的不同，没有性质上的不同。旧东西多的多改，旧东西少的少改，去掉坏的影响。

(二) 思想改造是长期的。把资产阶级世界观转变为无产阶级世界观，需要一个过程。首先是爱祖国，进一步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更进一步接受党的领导，逐步改变旧的立场和思想体系。就是长期在党内锻炼的同志，无产阶级世界观也不见得那么巩固。

(三) 改造靠自觉。自我改造的程度如何主要决定于自觉性。

(四) 改造的方法要和风细雨，不能粗暴。这样气才能顺，心情才能舒畅，才能接受帮助。帮助人不能给人“上大课”，知识分子最怕别人给他“上大课”，要促膝谈心。

(五) 改造要互相帮助，互相学习。没有人是专门改造别人的。自居于领导，自居于改造别人的人，其实自己首先需要改造。要对这种人大声疾呼：“请你自己先改

造！”任何共产党员都不是十全十美的，不可能什么都懂。人生有限，知识无限，到死也学不完，改造不完。帮助人家，首先要学习人家的长处。

(六)人总有缺点的，世界上没有完人，永远不会有完人。事物总是有矛盾的，有矛盾就能促进事物发展，如果停止发展，就会灭亡。

自我改造是为了进步，是光荣的事情。现在大家肚里有气，是我们工作没有做好，帮助不够，要把这个扣子解开。毛主席说，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过去科学、文艺工作方面成绩是主要的，希望今后要不断改进，取得更大的成就。

根据《周恩来选集》下卷刊印

在中央财经小组 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二年三月七日)

陈 云

今天我讲七个问题。

第一个是长期计划问题。我认为，现在可以不搞十年规划，先搞五年计划。我上次说过，十年规划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恢复阶段，第二个阶段是发展阶段。只有恢复好了，才谈得上发展。在恢复阶段，可以逐渐看清楚发展阶段的问题。现在谈发展，情况还摸不准。这里牵涉到一个问题，就是怎么讲法，要很好斟酌。是讲以调整为中心贯彻八字方针，还是讲调整和恢复？这要由中央决定。但是，领导机关在认识上必须明确，当前主要是恢复。

当然，在恢复阶段，有些方面会有发展；在发展阶段，有些方面还有恢复。例如牲畜，现在粮食紧张，首先是顾人吃，看来五年内不一定能恢复到过去的最高水平。

今年七月准备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是否可以不讨

论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指标，因为现在情况还没有摸清楚，很难提出比较切实的指标，甚至划个“框框”也困难。建议七月会议主要谈财政经济的形势，摆情况，把问题搞清楚，讨论方针，研究措施。对形势的估计和应该采取的方针，要认真讨论，把思想统一起来。

农业的全面恢复究竟有多快？还要看两年，今年一年，明年一年。因此，不但今年七月提不出五年计划指标，甚至明年也难以提出。我们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从一九五三年开始的。在编制这个计划之前，我们同苏联的党和政府谈过，同斯大林也谈过。一九五二年底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以后，对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进行了反复的研究。做出计划来，是在一九五五年春天，先经过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七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才公布的。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用了三年多的时间。现在，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情况更复杂。为了把问题看准，我看现在不忙于搞指标。至于明年的年度计划，可以在今年的七月会议上先提出一个“框框”，使大家心里有个数。

第二个问题，今年的年度计划，需要有一个相当大的调整，重新安排。这是非常必要的。定了以后，后三个季度就不要变动了，再不要像往年那样“一年计划、计划一年”，使计委的同志苦得不得了。过去改一两个数字就要重新算一次帐，而数字又不落实，把精力都放在算帐上，顾不上研究形势和方针。以后不能这样办。今年的计划调整以后，执行中的某些变动，由经委去管。

现在调整计划，实质上是要把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发展放慢一点，以便把重点真正放在农业和市场上。材料的分配，要先满足恢复农业生产的需要。当然，这也要根据实际可能。例如，按照农村的需要，今年供应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木材，这是做不到的。不过，必须尽可能先照顾农业。材料的分配，第二要满足市场的需要，主要是日用工业品生产的需要，根据实际可能，能多给一点就多给一点。这两项定下来，再考虑其他。管年度计划，首先就要安排好农业和市场。

现在城市的主、副食品供应都不足，人民的体质下降。可不可以拨一点钢材，制造一些机帆船，增添一些捕鱼网具，让水产部门出海多捕一些鱼？如果一年增产十五万吨鱼，就可以使大中城市的六千多万人平均每人每月有半斤鱼吃。（周恩来同志插话：陈云同志以前提出的每人每天供应一两豆子的办法很好。但人的营养光有植物蛋白不行，还要有动物蛋白。和尚尼姑，每天打坐，有植物蛋白也许就行了。我们这些人不行，劳动量比我们大的人更不行，有了植物蛋白，还需要有点动物蛋白。）每人半斤鱼，再搞点高级馆子，有钱可以去吃。这样，我们对干部适当照顾一下，群众就不会有多大意见了。现在不少人对照顾干部的办法有意见，这是有道理的。增产鱼的指标和措施，必须从今年开始列入年度计划。这个问题，只要切实安排，是可以解决的。

我还想到，除了每人半斤鱼，到明年年底，大中城市的六千多万人，每人每月可不可以增加半斤肉？据姚

依林同志说，今年计划收购一千二百万头猪，每头按六十斤净肉计算，共有七亿多斤。除开出口和其他必保的用途以外，平均每人每年可以有六斤。猪要保证收购到，收购到以后，还要合理分配，如压缩一部分出口。这样，鱼、肉两项，五口之家一个月就有五斤。目前，这样的问题，是国家大事。如果六千多万人身体搞得不好，我们不切实想办法解决，群众是会有意见的。人民群众要看共产党对他们到底关心不关心，有没有办法解决生活的问题。这是政治问题。

农业问题，市场问题，是关系五亿多农民和一亿多城市人口生活的大问题，是民生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应该成为重要的国策。为了农业、市场，其他的方面“牺牲”一点，是完全必要的。今年的计划，特别是材料的分配，要先把农业、市场这一头定下来，然后再看有多少材料搞工业。工业也要首先照顾维修、配套，维持简单再生产。满足了当年生产方面的需要，再搞基本建设。有多大力，就搞多少基本建设。今年如此，今后也要如此，使人民的生活一年一年好起来。

同志们，我们花了几十年的时间把革命搞成功了，千万不要使革命成果在我们手里失掉。现在我们面临着如何把革命成果巩固和发展下去的问题，关键就在于要安排好六亿多人民的生活，真正为人民谋福利。

我看今年的年度计划要做相当大的调整。要准备对重工业、基本建设的指标“伤筋动骨”。重点是“伤筋动骨”这四个字。要痛痛快快地下来，不要拒绝“伤筋动

骨”。现在，再不能犹豫了。（周恩来同志插话：可以写一副对联，上联是先抓吃穿用，下联是实现农轻重，横批是综合平衡。）

第三个问题，综合平衡。这个问题有很多争论，牵涉到积极平衡和消极平衡的提法。究竟什么是积极平衡，什么是消极平衡，认识是不同的。我以为，现在首先要弄清楚两点：一点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搞综合平衡？一点是，从什么“线”出发搞综合平衡？

先说从什么时候开始搞综合平衡。有些同志认为，现在不能搞综合平衡，因为没有条件。他们主张先订出几个远景指标，然后推算出各种数字，制定建设方案。冶金部的领导同志原来想在七年内搞三千万吨或者两千五百万吨钢。我问他，那时候品种能不能齐全？他说还不能齐全。我的看法是，综合平衡必须从现在开始，今年的年度计划就要搞综合平衡，开步走就要搞综合平衡。不能说在达到了多少万吨钢以后再去搞平衡。要从现在综合平衡的经济水平出发，经过切实的研究和计算，看远景规划能达到什么水平，而绝不能采取倒过来的办法。所谓综合平衡，就是按比例；按比例，就平衡了。任何一个部门都不能离开别的部门。一部机器，只要缺一部分配件，即使其他东西都有了，还是开不动。按比例是客观规律，不按比例就一定搞不好。按照国内和国外的经验，生产一百万吨钢，就要相应地有近五万吨的有色金属；在有色金属中，铜、铝、铅、锌又有一定的比例，缺一样都不行，数量少了也不行。搞经济不讲综合平衡，就

寸步难移。

再说按什么“线”搞综合平衡，无非是长线、短线。过去几年，基本上是按长线搞平衡。这样做，最大的教训就是不能平衡。结果，建设项目长期拖延，工厂半成品大量积压，造成严重浪费。在这方面，这几年的教训已经够多了。按短线搞综合平衡，才能有真正的综合平衡。所谓按短线平衡，就是当年能够生产的东西，加上动用必要的库存，再加上切实可靠的进口，使供求相适应。例如，生产一定数量的钢，需要一定数量的有色金属，那就要认真地计算这些有色金属当年能生产多少，能动用库存多少，能从国外进口多少，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平衡，确定钢的生产指标。冶金部的领导同志想说服我，说他们打算搞二千五百万吨钢，有色金属不够，可以从国外进口。我给他们算了一笔帐，按百分之五计算，每年增加三百万吨钢，就需要十五万吨有色金属。开国以来，进口有色金属最多的年份是十三万吨。明年要增加三百万吨钢，假定国内生产不足的有色金属可以靠从国外进口，那末，后年再增加几百万吨钢，又需要进口更多的有色金属。我看，即使有那么多的外汇，在国外市场也很难买到。所以，一定要从短线出发搞综合平衡，这样做，生产就可以协调，生产出来的东西就能够配套。配了套才能做大事情，不配套就只是一堆半成品，浪费资金。

按照短线进行综合平衡制定计划指标以后，长线怎么办？一种办法是继续生产。如一机部的生产能力，许

多是长线（内部也有很多短线），生产出来的机器今年用不上，但明后年需要的，可以安排生产，生产出来暂时存在库里。不过也要考虑，是生产出来放在库里好，还是把原材料用于生产更急需的东西好。这就是说，另一种办法是，现在不需要的，或者虽然需要但不是急需的，就可以停下来，生产更急需的东西。

总之，计划指标必须可靠，而且必须留有余地。只要综合平衡了，指标低一点，也不怕。看起来指标低一点，但是比不切实际的高指标要好得多，可以掌握主动，避免被动。例如，煤的生产指标，应该按照实际可能进行安排，即使比实际可能安排得低一点，也没有损失，东西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还可以多生产。长期计划的指标，更要注意留有余地，而且以后再不要只想到钢了，应该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全面安排。

最近，我查了美、英、德、日、苏等国九十年来钢产量的统计数字，看出这些国家钢的年产量在一千万吨以下的时候，花的时间最长。美、英、德、日等国，钢产量在五百万吨到一千万吨之间，就成了帝国主义国家。苏联也是在这样的生产水平上，成了工业强国。大体说来，这些国家钢产量在五百万吨到一千万吨的时候，各种工业就比较齐全，把工业基础打下来了。日本在发动七七事变的时候，钢产量还不到七百万吨。根据历史经验，我们应该从现在开始，争取在一定的时间内，使工业产品品种齐全，质量良好，技术先进，适应需要。有了这样一个基础，再前进就比较快了。

这几年，大家的胃口大了，每年一百来亿元的投资似乎不算什么。中国从张之洞办工业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私营工业的固定资产一共只有二十二亿元左右。现在，我们一年就花一百亿元的投资，安排合理，搞得好，一年就等于过去几十年，规模还能说不大？一百亿元投资，需要二百万吨钢材。现在我们年产七八百万吨钢材，拿两百万吨来搞基本建设，可以做很多事情；此外，还可以有五六百万吨钢材搞其他事情。

第四个问题，物资管理制度。总的说，物资管理应该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更集中。现在，物资是由国家、各部门、各地方分管的。今后，部管的产品不能太多。钢材交冶金部管，他们就“监守自盗”，应该归国家统一管理。现在经委的精力和时间，一半以上是用在物资的分配和调度上。生产过程也是物资的调度过程，如果无权调度物资，也就无法统一指挥生产。要找管物资的同志开会，总结经验教训，包括集中过多和分散过多的经验教训，研究出一套科学管理的办法来。

第五个问题，要研究农业的基本情况。计委、经委、农办要扎实实地做调查，认真研究农业生产的各种条件。在此基础上，拟定农业生产指标。

第六个问题，计委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农业生产和稳定市场方面。计委有个传统，一开始就是搞工业，搞基本建设，其他方面，如农业、财政、贸易等，都是凑凑合合。这有历史原因。恢复时期有个财经委员会统管财政经济。成立计委以后，农业和财贸是农办和财办分头

管的。

财经委员会的时候，我着重注意的是三个方面：一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毛主席看到反映资本家意见的材料，就批条子要我研究。每次资本家来北京开会，我们就注意研究他们提出的问题。有个“反对派”站在我们面前，可是好事，逼着我们多考虑问题。二是基本建设投资。我当时的办法就是“砍”，“砍”到国家财力、物力特别是农业生产所能承担的程度才定下来。三是劳动力。每年大家都要求增加人，我卡得很紧。人进来容易，出去很困难。进来了就得发工资，供应吃、穿、日用品。凡是增加职工，我总要算一算，看市场供应怎样。如果物资不够，就不准增加人。基本建设投资和劳动力这两条管住了，计划大体上也就管住了，就不至于出乱子。那时候，我对农业管得少，后来才管了粮食统购统销。黄敬同志曾经提出：银行的信贷资金很多，商业的流动资金很多，为什么不从这两方面抽点钱多搞点基本建设？他不懂得，把必要的信贷资金和流动资金拿来搞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就要出现缺口，这是不行的，是有危险的。

过去我们每年要算一次帐，购买力多少，商品供应有多少，要使商品供应量超过购买力。一百元的购买力，要有几百元的商品，否则，就会出现市场供应紧张，因为有些商品不一定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商品供应量大于购买力，才能使消费者有选择的余地。商品供应量同购买力不适应，市场就不能稳定，甚至造成通货膨胀。

第七个问题，要鼓励大家发表不同的意见。对于目前的形势、方针、措施，以及工作重点摆在哪里，实际上有不同的看法。每个部委，每个单位，都要鼓励有不同看法的两方面把意见发表出来。在我们党内，在政府机关内，有不同意见是好事，可以使我们看问题比较全面，避免片面性，少犯错误。

根据《陈云文选》第三卷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

货币发行过多，部分物价上涨，商品严重不足，这是当前国民经济生活中十分突出的问题。全党面临着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好转的重大任务。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在大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多方面解决人民吃穿问题的同时，应当把足够的注意力，放在控制货币发行和稳定市场物价方面来。解决人民吃穿问题和票子过多问题，都是今后一定时期内党和政府面前头等重要的工作。目前许多地方存在的随意向银行增加贷款，赔钱企业靠银行贷款维持以及挪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等情况，都迫使国家不得不增加货币发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必须采取断然措施，实行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把货币发行权真正集中于中央，把国家的票子管紧，而且在一个时期内，要比一九五〇年统一财经时管得更严更紧，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现作如下六条决定：

(一) 再次重申，收回几年来银行工作下放的一切权

力，银行业务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各个分支机构，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仍然受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但是，在有关业务的计划、制度和现金管理等方面，必须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垂直领导。经国家批准由总行下达的信贷计划、现金计划、贷款办法、结算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各地党委、各地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必须坚决保证其实现。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但是非经总行同意，不得自行变更。

(二) 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的计划性。非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在计划以外增加贷款，各级党政机关不得强令银行增加贷款。银行的年度信贷计划，作为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各级计划机关和财政机关统一平衡后，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在批准计划的范围内，各部门、各地区必须层层控制，层层负责，不准突破。中央各部所属企业的贷款指标，由各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给企业和企业所在地的银行，由当地银行在指标范围内，逐笔审查，核实贷放。各省、市、自治区的贷款指标，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负责在总行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掌握分配，从严控制。各部门、各地区应当在信贷计划的总数以内，酌留必要数量的预备指标，作为机动，应付临时需要。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增加指标时，必须按照程序，先上报总行，经批准后，方能用钱，决不容许“先斩后奏”。

目前全国工商贷款已经占用过多，一九六二年除了商业部门采购农产品确实需要增加的部分以外，一律只准减少，不准增加。银行要加强信贷监督。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清产核资，积极处理物资积压，消除虚假，节约资金。

(三) 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不许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支出。银行信贷不同于财政收支，银行发放贷款，必须以能够按期偿还为前提。一切非偿还性的开支，只能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按财政制度办事，不得挪用或挤占银行贷款。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再次重申：银行贷款绝对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开支；不准用于弥补企业亏损；不准用于发放工资；不准用于缴纳利润；不准用于职工福利开支和“四项费用”（企业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开支。过去挪用和挤占了的，银行要开列清单，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按照规定限期清理。今后再发生这些现象，应当立即追回贷款，必要时银行可以对这些企业停止发放贷款。因追回贷款或停止贷款而引起的困难，概由企业本身自行负责。

(四) 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部队都必须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超过规定限额的库存现金，必须随时存入人民银行。一定数量以上的交易往来，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转帐结算，不得直接支付现金。收支较大的单位，必须事先编报现金收支计划，在批准的范围内使用现金。坚决制

止一切违反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的现象。不准携带现金到处抢购物资；不准开发空头支票；不准相互拖欠；不准赊销商品；不准预收和预付货款。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严格的工资监督。各单位必须作出工资计划，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指标范围内核实批准。银行根据批准的计划监督支付，不得超过。

(五)各级人民银行必须定期向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报告货币投放、回笼和流通的情况；报告工商贷款的增减和到期归还的情况；报告工资基金的支付情况；报告企业亏损的财政弥补情况；报告违反制度把银行贷款挪作财政性开支的情况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情况。在报告这些情况的时候，必须将拖欠贷款、超支工资和发生亏损的单位名称、有关数字，一一开列清楚。各地党委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讨论银行工作，至少每月讨论一次，针对银行提出的情况和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加以处理。

各级人民银行必须加强机构，充实人员（中共中央对此已另有通知），改进工作，加强监督，从信贷资金的供应方面，保证计划的执行，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银行必须认真坚持信贷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结算制度和货币发行制度，同一切违犯制度、违犯国家计划的行为作斗争。银行人员不坚持制度，以失职论处。各单位人员不遵守制度，以违犯财经纪律论处。

(六) 在加强银行工作的同时，必须严格财政管理。

财政和银行都要按计划办事。谁的支出谁安排，谁的漏洞谁堵塞。财政要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追加按程序。企业亏损必须作出计划，经国家批准，由财政按计划弥补。计划以外发生的亏损，必须由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作出检查，报经批准，财政才予弥补。地方企业的亏损，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由地方财政弥补；中央直属企业的亏损，经中央财政部批准，由中央财政弥补。但是，检查和弥补至迟须于两个月内办理完竣，归还银行垫款。过期企业不报，财政未补，银行停止贷款。企业生产最低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必须由财政在核实的基础上打够拨足，不得少列少拨，挤占银行贷款。财政收入和支出都必须落实，防止任何虚假现象，真正做到预算和信贷的平衡。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有必要指出，实行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和垂直领导，这决不是说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对银行工作的领导没有责任了。恰恰相反，今后的银行工作必须更加依靠当地党政的领导和支持，党政领导机关在这方面的责任是更加重大了，要保证银行执行中央的政策，按制度办事，及时反映情况，保证银行组织上政治上的纯洁性。国家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中心和枢纽。抓紧银行这一环节，就可以有力地推动和监督各部门经济的调整和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今后衡量各地区经济工作的重要标志之一，是看那里的财政金融工作做得如何，控制发行做得如何。

应当估计到，执行这个决定，会使一些企业资金周

转不灵，发不出工资，有的要停产关厂，甚至可能出些小乱子。这种情况会给我们带来一些困难。但是，把本来存在的矛盾暴露出来，才便于正确处理。现在主动地承担一些困难，比将来被迫承担更大的困难要好得多。一些企业本来就没有条件办下去，或者一时没有条件办下去，靠贷款维持，应该关厂停产。一些企业有条件办，管紧贷款，正好逼它改善管理，限期由亏变盈。还有一些企业确实需要办，一时又无法改变亏损状况，应该由财政按计划弥补。财政赔不起，宁可少办一些，决不能靠银行发票子勉强维持。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中央各有关部门，接到本决定以后，应当立即讨论布置，立即组织执行。本决定应当传达到公社一级党委和管理委员会，传达到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一切有关人员和银行的基层工作人员，使所有的会计员、出纳员、信贷员、采购员都能了解本决定的内容和精神。告诉他们，对于任何违犯国家财经纪律的现象，应当坚决进行斗争，勇于反映情况，必要时直接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反映。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有关部门关于讨论布置和初步执行的情况，须在四月底以前，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报告。关于财政、金融的各项制度和会计员、信贷员的职权条例等，国务院将另行下达。在未下达前，按现行制度办理，不要等待。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对于中央精简小组 《关于精简工作若干问题的 解释和意见》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中央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中央精简小组《关于精简工作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意见》^[1]，现在转发给你们。各地在处理这类具体问题的时候，即可按照这些解释和意见办理。执行中如果有新的问题和意见，望随时报来。

对于减少城镇人口和精简职工这项工作，各级党委、各企业、事业、机关的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高度重视。应当看到，当前国家在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仍然是很严重的。克服困难的根本办法，在于增产节约。但是农业和工业的增产，在近年内还不可能快；而精简节约，则是马上可以见效的。城镇减人和精简职工，既是调整城乡关系、调整工业与农业生产所必需，更是克服当前财经困难最有效的办法。只要能够迅速地把人减下去，财经方面的困难程度和紧张状况，就可以得到一定的减轻和缓和；反之，如果容许人浮于事、浪费人力和工资基

金的情况继续拖下去，劳动生产率不能提高，企业赔本的现象不能克服，通货不能收缩，城镇粮食销量不能减少，那么，财经方面的困难势必还会加重，将使我们面临一种十分不利的局面。因此，现在必须主动地、坚决地、有秩序地减人，并且必须力争多减、早减，在这方面的任何犹豫观望，都是有害的。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同志，都必须认真从大局出发，下狠心减人，不要怕减过头。如果日后生产上、工作上确实需要增加职工，补充起来并不难，那种耽心将来补充不到劳动力的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全党上下应当认识一致，全力以赴，完成中央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决定中提出的今年的减人任务。

在精简中，必须切实做好被减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置工作。要向被减人员讲清楚，在国家调整经济工作中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必要性，指出回乡生产、加强农业战线，是一件意义十分重大的光荣的事情，使他们能够自觉自愿地、心情舒畅地回乡。在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干部中，也要传达中央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决定，动员他们欢迎城市中被精减的和暂时放假的职工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城乡应当协同动作，密切配合，城市要做好欢送和遣返工作，农村要做好欢迎和安置工作，避免发生精简和安置不好，以致部分被减人员自由流动的现象。安置工作中最重要的是，迅速安排回乡人员参加生产和切实解决他们回乡后的口粮问题；这些问题，应当在精简人员回乡后的短时间内（例如半月以内）就都

解决落实。

为了推动各企业、事业、机关和农村人民公社做好精简和安置工作，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当组织一些精干的工作组，从城乡两方面加强检查督促，力求使这项工作进行得既迅速又稳当，完成任务又不出大的问题。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此件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关于严禁各地进行 计划外工程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据建设银行报告，在中央扩大工作会议以后，有些地区仍在违反中央规定，进行计划外工程的建设，这种不顾国家困难，继续扩大计划缺口的分散主义行为，应即严格禁止。

根据今年第一季度的财政经济情况来看，今年的年度计划还要进一步进行大的调整。中央决定：今年的年度计划，必须切切实实根据首先保证农业和市场的需要，其次保证现有设备的维修和配套的需要，最后才能用于基本建设。因此，计划内的基本建设项目，还要作进一步的压缩，决不允许在计划外用自筹资金或上年财政结余进行基本建设。在调整后的年度计划还没有下达以前，特作如下通知：

一、所有计划外的工程（以国家计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发的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安排意见为准），一律停止施工，特别是楼、馆、堂、所，不论已经建设到什么程度，必须立即停止施工。

二、计划外的个别项目，如果确为恢复农业和解决市场商品供应所急需，而且投资不多，又能很快见效的，必须经过审批，纳入国家计划。大中型项目统应报中央批准，地方小型项目由各中央局批准，中央各部直属的小型项目由国家计委批准。凡未经批准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和银行不得付款。

三、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在调整计划未下达以前，暂按国家计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发的《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安排意见》执行，不得自行扩大工作量。凡材料设备不落实，或建成后燃料、电力和运输等供应不落实的项目，一律停止施工。

四、所有国家计划以内项目，今年从停建项目调用的材料和设备，一律按价付款，不得无偿调用。计划以外的项目拖欠的债款和虚报冒领的资金，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它们迅速清理归还。

附发建设银行《关于层层加码搞计划外工程的情况仍未停止》⁽¹⁾一件，请各省、市、自治区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于四月十五日以前报告中央。据我们了解，在建设银行报告的部分以外，还有一些计划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停止施工，也应当一并调查报告。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此件本书从略。

国内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周恩来

从一九五八年起，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在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开始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这个新的五年计划的具体实施，在前三年，是国务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建议的控制数字逐年加以安排的。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工作，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进行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过去几年中发挥了巨大的威力，并且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人民公社，在我国广大农村建立起来，并且逐步地走上了健全发展的道路。我国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出现了大跃进的局面，为建立一个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奠定了初步基础。我国各族人民，经历了国际和国内的重大事件的考验，政治水平和思想水平

* 这是周恩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第二部分。

大大提高，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更加巩固和发展了。事实证明，我国各族人民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有着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他们能够发挥的潜在力量是极为巨大的。

在这期间，从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我国遭到了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发生了相当大的困难。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为战胜自然灾害、克服面临的困难，进行了巨大的努力。我们逐步地解决在社会主义事业大发展中出现的许多新的问题。我们在整顿农村人民公社方面，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方面，在恢复农业生产、首先是粮食生产方面，在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目前，虽然还有相当大的困难，还有一系列的艰巨的工作要我们去做，但是，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情况正在好转。

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要继续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更好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认真地总结经验，切实地做好调整国民经济的各项工作，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进一步克服当前的困难，争取新的胜利。

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 工作的基本总结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

总路线，是照耀我们一切工作的灯塔。过去几年我们工作中的伟大成就，是在总路线的光辉旗帜下取得的。

毛泽东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原理，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已有的经验，并且吸取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经验，逐步地确立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思想。一九五五年冬季，当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的时候，毛泽东主席提出了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口号。一九五六年四月，他作了关于“十大关系”的报告。一九五七年二月，他又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在这两个报告中，毛泽东主席指出，要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并且规定了一系列的基本政策。

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思想，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要求：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觉地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把我国从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变为先进的国家。这正是全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总路线的基本点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在继续完成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

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通过这些，尽快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总路线调动了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在中国共产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以后的事实进一步表明，解放了的六亿五千万人民，是一个真正伟大的创造力量。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都积极地参加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经济战线、文化战线和其他战线上，在克服自然灾害的斗争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广大人民群众，在总路线的指引下，热情奔放，干劲冲天，敢于创造新生活。

大家记得，在农村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在大办钢铁过程中，在兴修农田水利过程中，出现了轰轰烈烈的规模空前的群众运动，它以高屋建瓴之势席卷全国。这种群众运动，绝不是偶然的现象，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要求迅速改变我国的贫穷落后面貌的强烈愿望。虽然由于领导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我们对于发动起来的人民群众的干劲，在某些方面使用不当，造成了相当的损失，但是，无论如何，总路线调动起来的人民群众的干劲，的确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不可磨灭的业绩。

我国人民的伟大创造之一，就是农村人民公社。

一九五八年夏季，在总路线的鼓舞下，有一些地方，

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起来，组成了人民公社。中共中央在同年八月间肯定了人民群众的这种创造，作出了有步骤地推广农村人民公社的决议。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把我国农业的集体化提高到了更高的水平，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具有深远意义的一件事情。

我国农村原有的七十多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联合组成为五万多个人民公社。它可以举办过去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不能举办的许多事情。人民公社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和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兴办全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兴办几个公社共同的水利建设，有步骤地举办一些主要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社办企业，并且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可以组织生产大队之间、生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和互助互济。正是因为这样，在过去几年中，农村人民公社在发展农田水利建设、抵抗严重自然灾害、提高某些农业生产技术、发展农村工业等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在农村人民公社建立的过程中，有一个时期，许多地方曾经混淆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线，忽视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适当当地推行供给制，不顾条件地举办公共食堂，取消自留地和社员的家庭副业。这些缺点和错误，曾经对农业生产造成了损失。

一九五八年冬季和一九五九年，中共中央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纠正人民公社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在一

一九六〇年冬季，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十二条指示以后，各级党政组织进行了巨大的工作。一九六一年三月，在毛泽东主席的直接领导下，拟出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一九六一年秋季，毛泽东主席又提出，必须肯定以生产队而不是以生产大队作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我们不断地总结经验，提出了一系列的具体政策，这样，就使农村人民公社适合于农村生产力的状况，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上健全地向前发展着。

经过这几年的调查研究，我们对人民公社的认识有了发展。正如毛泽东主席早在一九五九年初就指出的，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必须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公社内部，由队的小集体所有制到社的大集体所有制，需要有一个过程；由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又需要有一个过程。从现阶段到实现全民所有制，看来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例如几十年的时间。在现阶段，我国的农村人民公社，是以生产队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包括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制的农村经济组织。同时，它还保存了农民的家庭副业和少量的自留地，作为集体经济的补充。它综合了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的优点，提供了逐步扩大集体经济的可能性。

我国人民的伟大实践，已经指出了人民公社发展的具体道路。可以说，我们开始把人类历史上先进的人们很早就提出的公社的理想，逐步变成现实。

在总路线的指引下，我国人民的另一个伟大的实践，

就是国民经济的大跃进。大跃进的根本要求，就是尽可能在比较短的历史时期内，多快好省地实现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和科学文化现代化，建立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

大家知道，旧中国是一个在经济上和文化上非常落后的国家。解放以前，农业生产长期停留在很低的水平上，粮食的最高年产量没有超过二千八百亿斤，棉花的最高年产量在一千七百万担以下。工业基础非常薄弱，直到一九四九年，工业固定资产只有一百二十八亿元。重工业主要是一些供帝国主义掠夺我国资源的采掘工业和一些只能负担修理、装配任务的机械工业，机床的拥有量不到十万台。解放以前，煤的最高年产量只有六千一百三十万吨，钢的最高年产量只有九十多万吨，由于战争的破坏，一九四九年的煤产量只有三千二百三十万吨，钢产量只有十五万八千吨。一九四九年，大、中、小学的在校学生只有二千五百多万人，当年毕业的大学生只有二万一千人。科学技术人员非常缺乏。

解放以后，经过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我国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农业生产水平提高了，一九五七年粮食产量达到了三千七百亿斤，棉花产量达到了三千二百八十万担。一批现代化的工厂、矿山建立起来了。一九五七年，工业固定资产增加到三百五十二亿元，煤产量达到一亿三千万吨，钢产量达到五百三十五万吨，机床拥有量达到二十四万六千台，高等学校和中小学在校学生达到七千一百八十八万人，当年的

大学毕业生有五万六千人。科学技术队伍也扩大了。所有这些，为我国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有利的物质技术条件。

但是，由于我国原来的底子很薄弱，我们在解放以后的八年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还不能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文化的落后面貌。同时，帝国主义还时刻威胁着我国的安全。因此，我国人民迫切要求尽可能地加快建设的步伐，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强大的物质基础，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根据这个要求，我国人民在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后，又鼓足干劲，进行了新的巨大的建设。

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我国人民在发展国民经济中所取得的成就是十分显著的。

这三年间，我们进行了空前规模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共达九百九十六亿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投资总额增加百分之八十一。

由于投入生产的新建企业的增多，加上原有企业潜力的发挥，一九六〇年，我国工业的总产值达到了一千六百五十亿元，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点三倍，超过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原定的工业总产值增加一倍左右的要求。

一九六〇年，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是：钢一千八百四十五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二点四倍；煤三亿九千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两倍；发电量五百九十四亿度，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两倍；原油五百二十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二点六倍；化学肥料二百零七万吨，比一九五

七年增加二点三倍；金属切削机床九万台，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二点二倍。这样，第二个五年计划原定的十一种主要重工业产品的一九六二年产量指标，除化学肥料外，都提前达到了。原定的六种主要轻工业产品指标中，盐和机制纸提前达到了，棉纱、棉布、食用植物油和糖，由于农业减产，没有达到。

与产量增加的同时，许多重工业产品的品种也有很大的增加。一九六〇年，钢的品种达到七百五十八种，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倍；钢材的品种达到八千五百种，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点一倍；机床的品种达到四百六十多种，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点二倍。

这三年间，一些原来没有的新工业部门，如拖拉机制造工业、石油设备和化工设备的制造工业、精密机床制造工业、精密仪表制造工业、有机合成工业等，已经开始建立。

由于新企业的建立和生产水平的提高，我国重工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起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它为农业提供了比过去更多的排灌机械、新式农具和拖拉机，为水利工程提供了设备和材料。它为轻工业提供了许多成套的纺织、造纸、制糖等设备，并且提供了不少的原料和材料。它为交通运输业提供了更多更好的技术装备，如高效率的蒸汽机车、汽车、飞机、轮船和现代通讯设备。它也为重工业自己提供了许多现代化设备，如大型的采煤设备、采矿设备、高炉设备、平炉设备、轧钢设备、发电设备、采油设备、炼油设备、勘探设备、化

肥设备，以及许多种重型和精密的机床等等。

这三年间，新建铁路一万一千四百九十里，新建公路干线三万三千公里，新建简易公路十多万公里。

这几年，在原来工业基础比较好的地区，新建和扩建了一些工业企业；在原来工业基础比较差的地区，也建立了不同规模的现代工业和现代交通运输业。

这几年，对于地下资源的勘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到一九六〇年底已经探明的储量，同一九五七年底比较，铁矿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一，煤矿增加了一倍，铜矿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九，铝矿增加了一点七倍，石油增加了十倍以上。

应该说明，一九六〇年某些重工业产品所达到的产量，有相当部分是由生产设备比较简单的小型企业生产的。除了这些小型企业的生产能力以外，根据现在的计算，我国重工业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的生产能力，仍然比一九五七年有成倍的或者很大的增长。例如：炼钢的综合能力为一千二百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倍；煤炭开采能力为二亿五千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八十；原油生产能力为六百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二点四倍；发电设备容量为一千二百万千瓦，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点六倍；重型机械制造能力为四十五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点四倍；电站设备制造能力为二百万千瓦，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九倍。这些基本工业的生产能力，将会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我国农业的基本建设的成绩也是很大的。三年中施

工的容积一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和主要河流上的水利枢纽共三百一十九个项目，其中，已经建成和基本建成的有一百零五个，已经起拦洪作用、还没有建成的有一百个。三年中新增加的拖拉机有五万多标准台，一九五七年只有二万四千多标准台；新增加的排灌机械有四百多万马力，一九五七年只有五十六万马力。国营农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耕地面积扩大到六千多万亩，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三倍。在一九五八年，我们取得了农业的大丰收。从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我国农业遭受的自然灾害是非常严重的。一九五九年受灾面积六亿五千多万亩，成灾面积二亿多亩；一九六〇年受灾面积九亿八千多万亩，成灾面积三亿七千多万亩；一九六一年受灾面积九亿二千多万亩，成灾面积四亿三千多万亩。我们依靠人民公社的力量和农业的基本建设，加上全国的支援，减轻了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我国的教育事业，三年中有很大的发展。到一九六〇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达到了九十六万人，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点二倍；中等学校在校学生数达到了一千四百八十七万人，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点一倍；小学生达到了九千三百七十五万人，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六。三年中高等学校招生数共达八十六万人，毕业生数共达二十七万八千人。各级学校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取得了很多的成绩，也取得了很多的经验。在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等事业方面，成绩也是很显著的。

我国的科学技术人员，一九六〇年达到二百万人，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他们的科学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有些科学的研究的成果，接近世界先进的水平。

我国国防建设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装备的自给能力提高了。

一九六〇年，国家财政收入五百六十二亿九千八百万元，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一点五；国家财政支出五百八十二亿一千三百万元，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点四。当年支出大于收入十九亿一千五百万元，这个差额，是动用上年财政结余来弥补的。

一九六〇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六百九十七亿元，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七。

经过这几年的努力，我们现在已经能够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一九六〇年，我国机器设备的自给率，已经由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六十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五；钢材的自给率，已经由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八十五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三，其中，无缝钢管、薄板、矽钢片等八种重要钢材的自给率，已经由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七十五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七。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的一百五十六项重点建设工程和其他一些重要工程，都是由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帮助设计，并且供给成套的或者主要的设备，我国自己生产的只是配套的设备和次要工程的设备。最近几年来许多重要建设工程，包括大型的现代化的煤井、钢铁联合企业、发电

站、重型机械厂，以及像人民大会堂这样宏伟的建筑，等等，我们已经可以自己设计，并且可以自己制造设备。所有这些表明，我国建设已经在自力更生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还要提到的是，我们已经能够对外提供技术援助，出口成套设备。一九五八年以来，我们对兄弟国家和亚非民族主义国家提供和答应提供的援助项目共有二百五十个，其中，已经建成的四十三个，正在建设的一百二十九个；先后派出的技术人员和职工共三万八千多人。这在我国历史上是未曾有过的。

所有这些，都是令人兴奋的伟大成就。这些成就，对于在我国建立一个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正因为这样，世界各国的朋友都为我国人民的成就欢欣鼓舞，他们对我国人民的意气风发、艰苦奋斗表示衷心的赞许。

应该指出，在取得这些伟大的成就的同时，我们工作中也发生过某些严重的缺点和错误。这就是说，在这几年的建设工作中，在一些方面发生了不符合总路线的多快好省的要求的情况。我们注意了多、快，对好、省注意不够；注意了数量，对质量、品种注意不够；从需要出发考虑得多，对可能的条件考虑得少；对高速度注意得多，对接比例注意得少。这些缺点和错误，主要地表现在：工农业生产的计划指标过高，基本建设规模过大，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特别是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和积累、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发生了严重的不协调的现象；由于指标过高、要求

过急，在生产和建设中实行了一些不切实际的、违反科学的措施，废除了一些不应该废除的规章制度，不注意经济核算，不讲求经济效果，给企业、事业和工程造成了不少的浪费和损害；也由于指标过高、要求过急，企业和事业的发展规模过快过大，使职工人数和城市人口不适当当地大量增加，同当前农业生产水平很不适应，这就加重了城市供应的困难，也加重了农业生产的困难。

这里我想着重说一说计划指标过高、基本建设规模过大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关系不协调的问题。

计划指标过高，可以拿钢和煤炭来说明。

钢的产量，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年增加八十万吨。有了过去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经验，采取多快好省的方针，钢产量无疑是可能增长得更快一些。但这三年平均每年增产钢四百多万吨，显然是速度过快了。现在看来，“以钢为纲”，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的，但是，钢铁工业不能过分突出而不顾其他。钢铁工业的优先发展，必须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同其他经济部门保持大体适当的比例关系。我们在一段时间内，对这一点是认识不足的。为了增产这么多钢，我们曾经不得不挤掉农业、轻工业、其他重工业部门以及商业部门所必需的一部分人力、物力、财力和运输力。这种情况是不能持久的。而在钢铁工业本身，钢产量的增长，又必须同采矿、选矿、炼焦、炼铁、轧钢、动力、运输等能力的增长相适应。否则，各部门之间不但不能互相促进，反而互相妨碍。一

一九六〇年，我国机械化、半机械化的炼钢能力有一千七百万吨，但是，机械化、半机械化的采矿能力只能满足冶炼一千二百万吨钢的需要，采煤、洗煤、炼焦的能力也同炼钢能力不相适应。那么，一九六〇年我国钢产量为什么能够达到一千八百四十五万吨呢？这是因为我们利用了许多生产设备比较简单的小型企业。这类企业，在一定条件下是需要的，但是，由于它所消耗的原料、材料、燃料和劳动力较多，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所以，在一九六〇年以后，这类企业中生产条件很差的，停止了生产。由于上述种种原因，钢产量在三年猛增之后，近两年就大幅度地下降了。

煤炭的产量，从一九五八年起增长很快，到一九六〇年达到了年产三亿九千万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二亿六千万吨。但是，这三年间新增加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矿井的采煤能力只有一亿一千万吨。这就是说，在增加的产量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依靠采用简易的和一些非正常的生产方法增产的。这就造成了某些矿井设备的损坏和资源的浪费。有些老的矿井提前报废了，而新的矿井的建设，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一九六〇年以后，煤炭的生产也大幅度地下降了。煤是目前我国工业动力的主要来源，它的产量下降，其他工业部门的生产也就相应地下降了。

由于生产计划指标过高，加以有些地区不适当当地要求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因而基本建设的规模过大，战线过长。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建设投资平均每年

一百一十亿元，这是一个很不小的数目。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建设投资当然要比前五年多一些。但是，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平均每年投资达三百三十二亿元左右，比前五年的每年平均数增加近两倍。在这三年中，施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共有三千一百八十七个，比前五年增加一点三倍。现在看来，显然是过多了。除此以外，小型建设项目为数更多。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人力、物力、财力分散了，势必影响工程的进度，推迟投入生产的时间，多而不能快。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而且，由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把一些本来应该用于修理设备和维持正常生产的原料、材料，也来进行基本建设，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更是不利的。拿水利建设来说，这三年施工的三百多项工程中，有许多是效果很好的，但是，有不少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发挥效益；也有一些工程，由于草率“上马”，工程质量不好，或者由于事前调查勘测不够，不但无益反而有害，有不少办得不好的平原水利工程造成耕地盐碱化。

过去几年中，一方面是重工业生产发展速度过高，另一方面是农业严重减产，轻工业生产增长很少。一九六〇年比一九五七年，工业总产值增加一点三倍，农业总产值下降百分之二十三点六；在工业中，生产资料产值增加二点三倍，消费资料产值只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这种状况表明，工业和农业之间，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比例关系是很不协调的。工农业之间和轻重工业之间的关系不协调，加上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引起了积累过多、消

费相对减少的不正常情况。职工人数增加过多，使社会购买力大大超过了商品供应量。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比例关系的不协调，从思想上、工作上来检查，主要是因为我们对农业增产的速度估计过高，对农业可能连续遭到严重自然灾害估计不足，没有及时地把过高的工业生产指标降下来，没有坚决地足够地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特别是一九六〇年，农业在上一年受灾，这一年又受灾，而且灾情严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工业指标仍然过高，建设规模仍然很大，这就使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比例关系不协调的情况加重了。现在看来，过去几年的工业生产指标和基本建设规模，不但同灾年的农业生产水平很不相适应，就是同目前条件下正常年景的农业生产水平也不相适应。

在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各个环节之间，也发生了比例关系不协调的现象。总的说来，原料、材料工业落后于加工、制造工业，而采掘工业（矿石、煤炭等）又落后于冶炼工业。我们的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和木材采伐工业，都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需要。运输力量，特别是短途运输的力量，也不能适应当前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在许多行业、许多企业的内部，设备能力也不平衡。这些不协调现象的产生，是同我们计划机关没有很好注意综合平衡工作有关的。

这几年，文教事业的发展，也有规模过大、要求过高过急、对质量重视不够的毛病，这是同我国目前的经济水平不相适应的。

以上所说的，就是我们这几年工作中的主要成就和曾经发生过的一些缺点、错误。

我们工作中产生缺点、错误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许多方面还缺乏经验，对于许多新的事情的认识需要有一个过程。在我们这样一个六亿五千万人口的大国中，从“一穷二白”的底子出发，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是新的艰巨的事业。虽然我们可以利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所取得的经验，也可以利用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建设经验，但是，我们的经验还很有限，别国的经验也不能完全照抄。这几年，许多事情带有试验的性质。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我们还不完全认识，在工作中还不能不带有一定的盲目性。我们只能在实践中逐步地积累经验和总结经验，逐步地求得主观认识符合于客观实际。在这样的过程中，发生某些缺点和错误是难以完全避免的。

对于政府的各级负责干部来说，在进行新的工作、还没有成熟的经验的时候，应该特别谦虚谨慎。这就是说，要多同群众商量，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反复地考虑各种不同的意见；有些事情自己不懂得，就应该向懂得的人请教，向各方面的专家请教。而且，对于广大干部还缺乏经验、群众还不熟悉的工作，都应该先进行典型试验，取得经验，然后逐步地分期分批地推广。这样做，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就会发生得少一些，发生了也比较容易发现和纠正。这几年，有些负责干部骄傲自满，缺乏

谦虚谨慎的态度，思想上主观片面，工作上急躁浮夸，违背了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作风，在工作中没有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工作方法，没有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规定的某些基本政策，并且在不同程度上违反了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也是产生或者加重某些缺点、错误的原因。

我在这里要着重提出，对于这几年政府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首先要负责的是国务院。国务院在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没有做好综合平衡的工作，不能充分体现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提出的任务过高，要求过急，并且公布了一些不确实的统计数字；在经济管理工作中，把权力下放得过多、过散，妨碍了集中统一的领导。国务院对于国家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增加过多的现象，对于经济工作及其他工作中的规章制度松弛和混乱的现象，也是要负责的。我们希望这次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务院的工作给以批评。

还有一个问题，我应该在这里说明。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人大常委会上，我在关于调整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的报告中，曾经提出过，农业每年增产百分之十就是跃进，超过百分之十五是大跃进，超过百分之二十是特大跃进；工业每年增产超过百分之二十是跃进，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是大跃进，超过百分之三十是特大跃进。经过这几年经济建设工作的实践，现在看来，这种提法是不切合实际的，因而也是不恰当的。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既不可能年年以相同的速

度递增，更不可能年年以那样高的速度递增。工业生产不仅受农业生产的制约，而且，它本身基数的大小不同，具体的增产条件不同，因此，也不可能年年以相同的那样高的速度递增。这种提法，很容易使人们只注意多快，不注意好省；只注意数量，不注意质量、品种；只顾当前要求，不做长远打算。我们应该从一个历史时期来看大跃进的速度。我们应该纠正年年追求不切实际的同等高速度的片面观点，从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制订年度的工农业生产指标。

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和刘少奇主席，及时地发现了这几年政府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领导我们不断地总结经验，肯定成绩，克服缺点，改正错误。现在，上面所说的缺点和错误，多数已经纠正，有的正在纠正。

我们必须十分重视从缺点和错误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我们从工作的成就中，取得了正面的经验；从缺点和错误中，取得了反面的经验。只要我们善于总结经验，很好地从经验教训中学习，这些反面的经验就能够同正面的经验一样，成为对我们极为有用的财富。从正面经验和反面经验的比较中，我们可以深切地懂得，什么应该是应该做的事，什么是不应该做的事，事情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这样，我们就有可能更快地学好建设的本领。

各级政府机关，一定要认真地检查和纠正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依靠人民群众和他们的代表人物来进行这种检查和纠正。不正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这

是不对的，有害的。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干部，绝对不应该在人民群众中隐瞒自己工作中的问题，绝对不应该害怕人民群众对我们提出批评。我们应该相信人民。对于我们工作中的成绩和缺点、错误，人民是会作出公正的评价的。他们知道，许多干部，人是好人，心是好心，只是作错了一些事情。人民是愿意帮助我们的。只要我们紧紧地依靠人民群众，我们就能够巩固成绩，不断地改进工作。

当然，只看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只看到当前的困难，而看不到这几年的伟大成就，这也是不对的。同伟大的成就比起来，缺点和错误毕竟是属于第二位的，是我们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前进中的部分的暂时的偏差，而且大部分已经得到纠正了。目前的经济困难，也是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暂时的困难。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我们进行了不少的调整工作，情况正在好转。我们所取得的成就，连同我们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正在成为我们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并且将在今后长时期内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建设各方面的伟大成就，证明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我们的建设工作，凡是正确地执行总路线的，都取得很大成绩；而上面所说的一些缺点和错误，都是在具体工作中违反了总路线所规定的方针而发生的。

中国共产党八大二次会议在确定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时候，就指出：“这条路线还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继续考验，并且使它继续发展和完备起来”。以后，毛泽东

主席又进一步指出：“只有总路线还不够，还必须有一套具体政策。”这几年，在执行总路线的过程中，我们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不断地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根据实践的经验，逐步地制订了各方面必要的具体政策。从一九六〇年冬天以来，中共中央在进行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农村人民公社、工业、手工业、商业、高等教育、科学的研究等，陆续地分别地制订出工作条例和规定的草案。有了为实现总路线所必需的各种具体政策，总路线的内容就得到发展，并且逐步趋于完备了。当然，随着今后实践的发展，还将继续制订和充实各方面必要的具体政策，总路线的内容也还会更进一步地发展。

对于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的伟大意义，只从一个局部或者一段短时间内的工作来估量是不够的，而应该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的工作来估量。我们深信，它们的伟大意义，必将在整个历史时期中越来越显示出来。

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对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和我国目前的经济困难，正在幸灾乐祸。他们说什么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失败了”、人民政府“破产了”。他们妄想，在中国实行复辟的时机似乎已经到来。看来，这些老爷们并没有从历史的失败中取得应有的教训。十五年前，他们曾经断言，人民解放军绝不是全副美国装备的国民党军队的对手。当中国人民取得了全国政权以后，他们又说，人民政府没有力量恢复

战争的创伤。当人民政府顺利地恢复国民经济以后，他们又说，人民政府不可能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历史发展的面前，他们的幻想一次又一次地破灭了，今后也只能是这样。中国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周围，正在以坚定而稳重的步伐，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我们实事求是地指出工作中的成就和缺点、错误，进行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正是一个郑重的、对人民负责的政府的主要标志，也是我们对克服缺点、错误和战胜经济困难具有充分信心的表现。这是任何资产阶级政府所不敢做也不能做到的。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诬蔑和诽谤，只能激起我国人民进一步发扬勤劳勇敢、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失败和破产的将不是别人，而必然是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

建国以来，特别是一九五八年以来我国人民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已经为在我国建立一个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奠定了初步的基础。我国的工业发展水平，特别是重工业的水平，已经为建立这样一个国民经济体系提供了相当大的物质技术力量。只要我们埋头苦干，发奋图强，切实地做好调整国民经济的各项工作，把农业生产恢复起来，把工业各部门的薄弱环节加强起来，我们就不仅能够克服当前的困难，使国民经济根本好转，而且能够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个比过去更加强大的物质基础。我们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

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和当前任务

中共中央在一九六〇年下半年，对国民经济工作提出了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个方针，是在当前的条件下，具体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方针，是一个既从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又为长远打算的积极的方针。它包含着多方面的内容，主要的是，要适当调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相互关系，生产和基本建设的相互关系，经济事业和文教事业、国防事业的相互关系，积累和消费的相互关系，以及财政、信贷和物资的相互关系。各个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的内部，也要进行适当的调整。

在社会主义建设经过了一个非常大的发展以后，进行全面调整是十分必要的。在我国前几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发展中，出现了许多不协调的现象。为了改变这种不协调的现象，为了巩固已有的成绩，为了给以后的国民经济的新的大发展创造条件，就必须用一个较长的时间，即用几年的时间，通过综合平衡、全面安排，进行较大幅度的调整。

在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是一个中心环节。我国国民经济中出现的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下降的影响最大。没有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多年来的经验完全证明，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以工业为主导，而以农业为基础。我国有广大的农业，农业现在的生产水平又是很低的。在这种情况下，工业的发展不能不受农业的限制，也就是说，工业的发展规模，绝不能超过农业提供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可能性，也绝不能挤掉农业所需要的劳动力。只有当农业生产提高以后，我国工业的发展才能得到更有利的条件。我们应该充分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改进农业的生产条件，适当地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加强各方面、特别是重工业对农业的支援。这样，农业生产力就能够逐步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能够逐步地提高。所以，我们必须遵照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要地位，按照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次序来安排经济计划。重工业必须为农业提供越来越多的各种农具、农业机械、化学肥料、木材、燃料等等，来不断地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使农业能够为工业和城市提供越来越多的粮食、原料和其他农副产品。轻工业必须尽可能为农村提供越来越多的日用品，以利于发展城乡交流，逐步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增加国家建设资金的积累。

一九五八年以后几年，重工业有了巨大的发展，这是大家感到高兴的事。但是，重工业内部各行各业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在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为了适当地发展轻工业，为了协调重工业内部各行各业的关系，我们必须放慢重工业的发展速度，有些重工业部门的生产指标，必须大幅度地下降。这

样做，是十分必要的。这是因为：第一，如果继续采取过去那样高的速度发展重工业，势必妨害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妨害轻工业的发展，这不但对人民的生活不利，而且重工业本身也不可能继续高速度发展。第二，重工业内部的填平补齐，要花很大的力量，只有把那些过分突出部分的生产指标降下来，才能加强那些薄弱的部分。第三，某些产品产量的下降，是为了提高它的质量和增加它的品种。质量提高了，品种增加了，即使数量较少，也会得用得多。例如钢材，就是这样。第四，维修好国民经济各部门急需维修的设备，是目前的一项重要工作。而要维修好设备，也必须适当减少某些产品的生产，以便腾出一些材料和生产能力，生产必要的部件、配件和零件。所以，我们在一段时间内降低重工业的某些生产指标，正是为了使整个国民经济在长远时期内能够更好地前进，使现有的生产能力真正发挥它的作用。

这几年，我们施工的建设项目很多，有些已经建成和部分建成，有些已经停建，有些还在施工。即使那些已经建成和部分建成的项目，有许多还没有建立必要的协作关系，或者设备还不配套，或者还缺乏原料、材料，都需要有一个较长的时间，进行大量的工作，才能逐步地发挥作用。因此，现在一般地不应该再增加新的项目，而且，对还在施工的项目必须逐个地进行审查，坚决地停建一切应该停建的项目，推迟一切应该推迟的项目，以便集中力量，建成那些十分必要的重要项目，并且使那些已经建成和部分建成的项目配起套来，逐步地发挥作

用。今后几年内，我们都要根据这个方针来安排基本建设，这是调整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随着农业、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调整，商业方面，财政金融方面，文化教育事业方面，也都必须进行一系列的调整工作。

一九六〇年以来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进行的情况，大体如下。

在农业方面，一九六〇年下半年，我们除了在改进农村人民公社的工作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努力以外，还采取了一些支援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有效措施。一九六一年，我们继续进行这些方面的工作，并且从城市动员了约一千万人下乡，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最近几年从农村到城市来的，他们回去以后，加强了农业生产战线。由于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由于实行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农村的形势就开始好转。虽然由于自然灾害，一九六一年的夏收很差，但是全年的粮食产量比上一年要多一些。在许多地方，家禽、家畜的数量，目前正在逐渐上升。

工业的调整工作是从一九六一年开始的。我们这一年较大幅度地减少了重工业的生产任务，缩小了基本建设规模。我们努力增加日用品的生产，恢复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共中央制订的国营工业企业和手工业的工作条例草案，对于改进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于改进手工业生产，有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工业生产

下降的情况已经基本停止，产量开始稳定，有的开始上升，不少产品的质量有所提高，品种有所增加。

这几年，我国职工人数增加了很多，就业面扩大了，使一部分家庭增加了收入。但是，职工人数和城市人口增加过多，工资总额增长过快，而农业和轻工业又减产很多。这样，商品供求之间就出现了差额，城乡供应都比较紧张，职工的实际工资有所下降，人民生活发生困难。

在商品不足的情况下，国营商业部门和有关部门做了不少的工作，加强了农副产品和工业日用品的收购；在灾区和非灾区之间组织了某些生活必需品的调剂；压缩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的集团购买力，腾出了一部分商品供应市场；基本上保证了城镇居民最必需的粮食、蔬菜、食油、食盐、煤炭、日用品等的定量供应。定量供应城乡居民的商品，价格基本上是稳定的。

由于连续三年灾荒，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我们减少了粮食的征购数量。一九六一年我们从国际市场进口了五百万吨粮食。大家知道，全国解放以后，我国不仅不再进口粮食，而且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粮食出口。现在进口粮食，虽然一时是必要的，但是，这种状况必须尽快地努力加以改变。

一九六〇年冬天，各地方有计划、有领导地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这对于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活跃农村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现在，各地方正在根据这一段

时间的经验，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一九六一年，许多地方又恢复了农村中的供销合作社。

一九六一年，在城市中，国营商业除了平价供应的商品以外，开始出售糖果、糕点等少数几种高价商品。这是在物资不足、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之间差额过大的情况下的一种临时性措施。

随着经济各部门调整工作的逐步展开，我们对教育、科学和其他文化事业也进行了必要的调整，适当地降低了它们的发展指标。在科学研究、高等教育方面，由于试行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规定草案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工作开始有了改进。

应该指出，我们对于调整工作的认识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在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后，政府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但是，在有些方面贯彻不力，调整不够全面，没有迅速地在应该后退的地方退够，没有迅速地在应该加强的地方足够地加强。现在，经过一段时间调整工作的实践，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了调整工作的必要性和应该采取的措施、步骤。

在一九六二年，我们必须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按照农业、轻工业、重工业这样的次序，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合理安排，以便集中主要力量，逐步地解决人民的吃、穿、用方面的最迫切的问题，并且逐步地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建立新的平衡。当然，这并不是说，全部调整工作今年就可以做好。我们应该在今

近几年中，把调整作为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但是，今年的工作做好了，就能够为以后的调整工作打下可靠的基础，就有可能争取较快地完成调整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九六二年是调整国民经济的极关紧要的一年。

当一九六〇年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一九六二年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指标的时候，国家计划委员会即着手拟订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的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由于在一九六一年继续遇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而且灾情更重，由于在调整工作的过程中，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还有许多情况没有摸清楚，需要进一步研究，所以，我们编制两年调整计划的工作，还没有全部完成。国务院请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国务院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的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确定以后，把这个计划连同财政预算，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委会审议批准。

这里要说一说当前调整工作的任务。这些任务，是在一九六二年要做的事，其中有些也是在一九六二年以后还要继续进行的。

为了做好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各行政部门的全体干部，加强调查研究，继续摸清情况，按照中共中央既定的方针、政策，在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下，扎扎实实地进行工作，特别要抓紧完成增产节约、精兵简政、稳定市场、改善供应这几个方面的任务。具体说来，有下列十项。

第一，争取农业增产，首先是争取粮食、棉花、油

料的增产。

一九六一年，我国农业生产的情况已经开始好转，但是，好转的情况，在全国各地是很不平衡的。有一部分地区生产上升，大部分地区生产已经稳定下来，还有一部分灾情特别严重的地区，生产情况仍然不好。从现在的条件看，全国大多数地区要恢复到原来最高的生产水平，还需要作艰巨的努力。我们应该用一切可能的力量，争取一九六二年有一个比较好的收成。

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首先必须增产粮食。有了粮食，才能比较迅速地恢复经济作物的生产，才能保护和增殖耕畜，发展家畜和家禽。在努力增产粮食的同时，要适当安排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保证它们逐年有所增产，以便逐步增加城乡人民的布匹、食油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合理安排种植面积和人力、畜力，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各级政府和农村人民公社，在安排的时候，要很好地同生产队商量。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要继续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更好地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要把一切可以利用的零星小块的土地尽量利用起来，力争多种多收。要抓紧水利、积肥、选种、修补中小农具、田间管理和防治病虫害等工作，尽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要切实保护好耕畜，做好牲畜的配种繁殖和兽疫的防治工作。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级干部，都要正确地领导生产，在推行各种增产措施的时候，一定要根据当时当地的条

件、吸取群众的经验。

国营农场必须加强管理工作，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农、牧业产品的商品率，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应该注意保护林木，努力植树造林。应该努力发展畜牧业和渔业。

各级政府应该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对于农业所急需的生产资料，特别是制造和维修中小型农具、车、船的材料，制造化肥、农药的原料，要尽可能优先保证供应。

各级政府在安排农产品征购任务的时候，要同时安排好群众的生活。

第二，合理安排轻重工业生产，尽一切可能多增产日用品。

为了适当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改善市场供应的状况，我们在安排工业生产的时候，应该首先注意安排日用品的生产。轻工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当然要努力增产日用品；重工业部门，凡是有条件的，也应该尽可能地增产适合市场需要的日用品。

由于农产品原料不足，在日用品的生产中，应该尽可能利用重工业部门生产的原料、材料。有些轻工业和重工业都需要的原料、材料，在分配的时候，应该先照顾轻工业的需要。轻工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应该使那些原料、材料消耗低而产品质量高、品种多的企业，能

够优先得到供应。

一切轻工业企业和手工业单位，一切重工业企业，都要厉行节约，争取用较少的原料、材料，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对于一切可以利用的废气、废物，应该注意回收，充分利用。

重工业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增产更多的化肥和农药，增产更多的中小型农具和适合需要的、质量更好的农业机械。同时，还应该为轻工业多提供原料、材料。重工业部门应该努力增产目前特别感到不足的原料、材料和燃料，并且要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设备维修和配套的需要，有计划地安排急需的备品、配件、零件和必要的辅机、主机的生产。

重工业各部门应该根据上述任务和可能条件，进行调整工作。对于那些不是当前急需、原料材料供应不足的产品，应该降低它们的生产指标，并且对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进行必要的裁并。对于那些当前各方面急需、而又供应不足的产品，应该努力增产。对于煤炭、木材等，为了保证它们能够在一定水平上持续生产，应该妥善安排它们所必需的材料、设备和投资。重工业各部门在调整工作中，都必须注意生产能力的填平补齐、成龙配套。

工业部门对于国防建设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要注意组织生产。

一九六二年工业方面一项重要的工作，是切实按照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一切工业企业，都要加强责任制，加强技术管理，加强经

济核算，加强劳动保护，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这几个方面，做出显著的成绩。

交通运输部门，应该进一步整顿好运输秩序，并且切实安排好短途运输。对于车、船和铁路、公路、航路，要做好维护的工作。

第三，进一步缩短基本建设战线。

目前基本建设战线仍然过长的情况，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是不利的，我们计划再减少一些不是十分必需的基本建设项目。这样做，不仅可以腾出一定数量的材料、设备和人力，用到最急需的方面，特别是农业生产方面，而且可以集中力量，使那些最重要的建设项目，能够建成投入生产，发挥作用。

鉴于过去对基本建设项目和投资的管理不严而造成战线过长的教训，今后，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和投资，都要列入国家计划。基本建设项目，都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逐项地分级地审查、批准；没有经过审查、批准的，一律不准动工。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各部门、各地方也要根据设备制造情况、需要的缓急和施工技术力量，进行排队，依序完成，并且保证质量。

过去两年中，我们已经停建了一些基本建设项目，今年又将停建一些项目。建设项目中途停建，是会造成一些损失的。但是，如果应该停建的还不停下来，就势必分散力量，使许多重要的工程不能迅速发挥投资效果，就会造成经济上更大的损失。当然，对于那些中途停建的

项目，必须切实做好维护工作，避免损失。一切停建项目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由国家统一调剂使用。

第四，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

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这是调整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目前的城镇人口仍然过多，农业可能提供的商品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供养现有的城镇人口还有困难。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指标降低以后，现有的职工人数也还显得过多。我们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仍然存在着机构庞大、人浮于事的现象。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计划在一九六二年继续压缩城镇人口和精简职工。

动员城镇的人口和职工，首先是动员从农村来的职工，回到农村参加生产，不仅可以加强农业生产战线，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机关的工作效率，而且可以减轻城市供应的困难，节省国家的开支。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应该做好动员工作和组织工作，城镇乡村密切配合，妥善安置精简下来的人员。我们希望到农村去的职工，在农业生产和建设的光荣岗位上，为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现在有些企业、有些部门的负责人，还没有从全局利益出发，下最大的决心精简职工。他们总想把一些以后可能有用的人力都保留下。这种想法是不对的。当然，企业在精简职工的时候，要注意保留必要的技术骨干，但是，有些技术工人，如果目前没有适当的工作，也应该动员他们回到农村去，农村很需要他们。将来企业单位技术力量不足的时候，还可以把他们调回来参加工业生产。

在城镇和人口密度大的农村，要认真地提倡节制生育。

第五，彻底清理仓库，重新核定资金。

目前物资不足，给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不少的困难，但是，许多地方、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中还积压着大量的属于全民所有制的物资，不能统一调度，合理使用。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国务院已经决定，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清理仓库、调剂物资的工作。所有的企业、事业、机关、学校、部队各单位的仓库，都要进行一次彻底清理。清查出来的物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分别处理。企业的流动资金，将根据新的情况，由国家财政机关重新核定；多余的资金，一律收归国库。这样，就可以使积压的物资和资金活动起来，用在当前调整工作最必需的方面。根据初步统计，仅积压的钢材一项，至少有一百多万吨。这些积压的物资，只要我们统一调剂使用，就会逐步地发挥作用。

第六，改善市场的供应状况。

各级商业部门和商业企业，在稳定市场方面担负着艰巨的任务。在一九六二年，必须切实做好商品的收购工作和供应工作，扩大城乡物资交流，使市场供应的状况有所改善。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于农副产品和三类物资的收购，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恰当地规定购留比例，并且努力改进收购办法。国营商业对于日用工业品，要及时地进行收购，按照国家的规定统一

调度。国营商业对于一部分日用工业品，合作社商业对于一部分手工业品，可以采取加工、定货的办法，增加货源。

在商品不足的情况下，合理地分配商品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国营商业部门要尽可能多地组织切合农村需要的工业品下乡，凡是农村急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应该优先供应农村，以适当满足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并且多换回一些农副产品，供应城市居民的需要。在城市中，要改善商品的供应办法。为了尽可能挤出更多的商品供应市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要进一步节约行政开支和事业费用，压缩集团购买力。

为了适应工业生产多方面的需要，改变某些企业之间以物易物和采购人员过多的现象，国务院确定恢复和加强一些专业公司的业务，统一组织有关物资、特别是三类物资的供应。

一切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合作商店，都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切切实实地为城乡人民的生活服务，为农业和工业的生产服务。所有的商品，都要按照正常的商业途径出售，彻底纠正和防止开“后门”的现象。

国营商业应该切实改善经营管理工作，加强对整个市场的领导，使农村中的供销合作社、城市中的消费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国营商业今年要把一部分人员，包括原来的小商小贩，转到合作商店；对

于他们要加以妥善安排。

商业部门和税收机关必须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并且同投机倒把现象作斗争。

第七，保证完成对外贸易任务，偿还外债，努力承担国际义务。

建国以后，苏联给予我们的贷款，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起了很好的作用。这一部分贷款，我们已经偿还了大部分，还有一小部分没有偿还。最近几年，我们在同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中，对他们又有一部分欠款。所有这些外债，我们将争取在几年内逐步还完。今后，我们应该继续发展同各兄弟国家的互助合作。同时，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同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贸易。

胜利了的中国人民，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还要根据可能的条件，给兄弟国家和民族主义国家以援助，这是我们不可推卸的国际义务。事实上，并不光是我们援助他们，他们也援助了我们。我们对兄弟国家和民族主义国家的援助，现在还不是很多，但是，这种援助，是他们所需要的。他们的建设工作做好了，他们的反帝国主义的力量增强了，这就是对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支持。

为了有计划地偿还外债，承担必须承担和可能承担的国际义务，为了换取我国所需要的进口物资，尽管国内工农业产品不足，我们还是应该挤出一些来出口。各地方、各有关部门，都必须努力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国家规定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任务和收购任务。

第八，提高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卫生等工作的质量。

为了使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同经济建设的发展相适应，这些部门，也应该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且以调整为中心，来安排自己的工作。

一九六二年，各级学校都要努力提高教学的质量。全国的高等学校，凡是具备条件的，都应该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科学研究部门，应该适当调整现有的机构和研究人员，充实重点的科学事业单位，并且加强各个科学事业单位之间的协作。

卫生事业方面，要切实改进医疗工作，加强疾病的预防，增产中西药品，增加城乡药品的供应。

文艺、新闻、出版、广播、体育等事业，也都要进行适当的调整，提高质量，更好地为国家建设和为人民服务。

第九，节约支出，增加收入，加强现金管理，保证财政收支平衡。

保证财政收支和信贷的平衡，是政府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所有的经济部门和企业单位，都要改进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努力降低商品流通费用，尽可能增加收入，减少支出。

现金管理不严的情况，应该彻底改变。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都要严格遵守国家的现金管理制度、

信贷管理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企业从银行借的款，应该按期归还。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的需要，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弥补亏损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一些企业的亏损现象，应该迅速改变。财政金融部门应该加强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财政监督。

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事业单位，各机关、团体，都应该继续坚决贯彻执行勤俭建国的方针，反对铺张浪费，努力节约开支。

第十. 进一步改进计划工作。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国务院责成政府的各级计划机关，把主要的注意力，从工业交通方面转移到农业和市场方面来，切实按照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次序和调整的具体任务，安排国民经济计划。

计划机关在拟订国家计划的过程中，应该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根据准确的资料，集中各部门、各地方的初步计划，精打细算，不留缺口，做好综合平衡，力求使国家计划指标符合实际，并且适当留有余地，保持必要的后备。

我们的计划工作必须走群众路线，倾听群众的意见，吸取各方面的专家、科学家们的意见。

各部门、各地方，都应及时地如实地提供情况和统计数字，提出关键性的问题，拟订有可靠根据的计划草案，帮助国家计划委员会制订切实可行的国家计划。在国家计划确定以后，都要严格执行，保证实现，不得随意改变。对于计划的执行情况，要严格检查。

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目前，我国国民经济还有相当大的困难，人民吃的东西、穿的东西、用的东西，都还不足。这种情况，需要一个时间的艰苦努力，才能够根本改变。在实现调整任务的过程中，我们还可能遇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新的困难。对于这些，都应该有足够的估计。但是，困难从来没有吓倒过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我们有着战胜困难的许多有利条件。这些条件主要的是：

第一，我们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巩固的工农联盟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全国各族人民同党和政府密切合作，这是战胜困难的最大的保证。

第二，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已经进一步发展和完备起来，这对于促进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思想统一和行动统一，有重大的意义。

第三，在过去几年的伟大实践中，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所取得的丰富的经验，包括许多正面的经验和一些反面的经验，使我们有可能进一步地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把工作做得更好。

第四，农业生产正在逐渐上升，农村形势正在开始好转，这对于克服目前的困难，对于活跃整个国民经济，对于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都有重要的作用。

第五，这几年扩大了的工业生产能力，新增加的农田水利建设，正在逐步地越来越大地发挥作用。这是我们克服困难的重要的物质条件。

只要我们能够充分地运用这些有利条件，善于依靠群众，同群众商量办事，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一定能够一步一步地战胜我们面前的困难，胜利地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

三、国家的政治生活

在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全国各族人民进一步地团结和组织起来了，觉悟程度进一步提高了。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都意气风发地参加和支持了国家的建设事业。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毛主席，相信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一定能够战胜困难，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胜利前进。

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的团结，是从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斗争过程中锻炼出来的，是经过各种考验的，因而是巩固的团结。我们的这个伟大的团结，在这几年中又一次经受了考验，更加巩固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顺利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的根本保证。

我们的国家，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它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又是高度集中指导下的高度民主。我们国家所执行的路线和政策，是集中了人民群众的意志、愿望和实际经验而制订出来的。国家工作中

的一切成就，都是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而取得的。国家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能够被发现和改正，归根到底，也是依靠从人民群众中来的批评和意见。这是我们国家人民民主制度的一个显著的标志。

我们的民主集中制，表现在国家政治生活方面，首先就是全国各族人民，经过人民代表大会制，统一和集中地行使国家的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以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它们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对于发扬人民民主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重大的意义。国务院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根据宪法的规定，把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充分的讨论，必须严格执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国务院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听取人民代表反映出来的各阶层、各方面人民群众的意见。国务院、各级人民委员会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都应该认真地执行民主集中制。现在，农村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正在试行“政社合一”，在行政上行使乡政府的职权，当然也应该认真地执行民主集中制。

全国的和地方的政治协商会议，各民主党派，工会、青年团体、妇女联合会、工商联等组织，科学和文化方面的各种协会和学会，以及工矿企业中的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农村人民公社中的社员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城市居民中的各种群众性的组织，都是发扬人民民主的组织形式，它们在不同的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它

们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应该充分发挥。政府应该通过这些组织，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吸取这些组织成员的有益的意见，改进政府的工作。这些组织的成员畅所欲言的民主权利，必须受到尊重。

毛泽东主席经常告诉我们：批评和自我批评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而且是唯一的方法。除此以外，没有别的方法。要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种方法，就必须有充分的民主生活，必须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

这几年，在各级政府机关的实际工作中，违反民主的情况是存在的。有些工作任务，事先没有在下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中进行充分讨论，在执行中又有强迫命令的现象。国务院的有些部门，有些地方的人民政府，不重视人民群众经过来信、来访和其他方式提出的意见和批评，对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尊重不够。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本来可以是发扬人民民主的一种好的方式，但是，这几年，有些单位滥用了这种方式，不让各种不同意见有同等的发言权，甚至压制正确的意见。有的干部，不能正确地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采用强制和压服的办法对待人民群众。在少数干部中，滋长了脱离人民群众的特殊化作风和官僚主义习气。这些，都是我们的国家制度所不允许的，是必须切实纠正的。

政府工作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实事求是，发扬民主作风，切实克服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一定要做好人民的勤务员，关心群众的生活，和群众同甘共苦，一定要学会在工作中走群众路线，有事同群众

商量，倾听群众的呼声，一定要接受群众的监督。应该采取说服的办法，而不能依靠强迫命令的办法，使群众接受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任务。有了错误，一定要接受群众的意见，认真改正。任何干部，都不允许侵犯群众的利益，侵犯群众的民主权利。

政府工作干部，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都必须模范地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爱护国家财产，爱护群众利益。对于一切违法乱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并且在今后工作中切实注意纠正和防止。监察工作在过去有一段时间有所削弱，今后必须加强，同一切违法乱纪、损害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我们的国家必须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的时候，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尤其重要。各部门、各地方，都必须严格执行中央的统一政策和国家的统一计划。没有集中统一的领导，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阶层的人民，既要求最广泛的民主，也要求中央高度的集中统一。

一九五八年以来，我们曾经把一些中央的管理权力下放给地方，这对于发挥各级地方的积极性，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权力下放过多、过散，在一些部门和地方的工作中，发生违反中央政策和国家计划的现象，滋长了分散主义的倾向。这也是需要认真地加以改正的。

在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关系上，既应该接受一九

五八年以前一段时间内中央集权过多过死的经验，又应该接受一九五八年以后一段时间内权力下放过多过散的经验，对国家管理体制进行适当的调整。应该把一些下放得不适当的管理权力集中上来，使中央能够从全局出发，统一安排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同时又使各级地方能够在国家计划范围内充分发挥积极性。对经济、文教事业，要继续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过去几年中，我们的国家机关人员增加过多，机构发展得过于庞大，这种情形，应该加以改变。在国家机关中实行“精兵简政”，首先应该从中央一级的国家机关做起。我们应该制订合理的编制和工作制度，裁并重叠的机构，减少层次，精减多余的人员，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减少不必要的公文表报。各级国家机关，应该提倡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加强检查工作，彻底革除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的坏习气。

国家机关厉行“精兵简政”，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并且使国家机关更能适应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毛泽东主席早就指出，我们一定要努力造成这样一种政治局面，这就是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那样一种政治局面。有了这样的政治局面，我们就能够比较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就能够比较快地进行调整，克服困难，也就比较能够经受意外的风险。

不断地加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使全国各族人民紧紧地团结在一起，这是我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根本任务。

在我们国家生活中起领导作用的中国共产党，一贯地执行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一贯地坚持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社会主义服务。近年来，各民主党派在为社会主义服务和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中，做出很大的成绩。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结成了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已经发挥、并且将继续发挥它的重大作用。

这里要特别说一说团结知识分子的问题。

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我国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战线上，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应当受到国家和人民的尊重。我国知识分子的状况，已经同解放初期有了很大的不同。新社会培养出来了大量年青的知识分子，他们正在沿着“又红又专”的道路成长。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经过十二年的锻炼，一般地说，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都是积极地为社会主义服务，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且愿意继续进行自我改造的。毫无疑问，他们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我们应该信任他们，关心他们，使他们很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如果还把他们看作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显然是

不对的。也应该看到，知识分子中还有极少数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至今仍然保持着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怀疑或者不同意社会主义。但是，只要他们遵守国家的法令，从事正常的劳动，我们就应该团结他们，并且给他们以合适的工作，使他们对祖国有所贡献。

毛泽东主席说过：“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工人阶级必须有自己的技术干部的队伍，必须有自己的教授、教员、科学家、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队伍。这是一个宏大的队伍，人少了是不成的。”我们现有的知识分子队伍，数量还小，水平还要提高，这是需要解决的一个大问题。

在我们社会主义的新社会中，知识分子应该加强团结，养成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的新风气，特别是年青的知识分子应该尊重年长的、有学识的知识分子，并且虚心地向他们学习。从政府方面来说，对于一切有专长的知识分子，应该让他们充分发挥所长，并且从各方面爱护他们。他们所掌握的科学知识，是我们国家的财富。应该保证他们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学习进修的条件，使他们享受适当的政治待遇，照顾他们的生活，并且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必须解决的问题，使他们在党的领导下，得以充分地发挥他们的才能。对于在他们职权范围内的事情，不要任意干涉，使他们勇于负责。毛泽东主席在一九五七年就指出：“我们有许多同志不善于团结知识分子，用生硬的态度对待他们，不尊重他们的劳动，在科学文化工作中不适当干预那些不应当干预的

事务。所有这些缺点必须加以克服。”

绝大多数的知识分子，包括许多在新社会中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由于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对他们还有程度不同的影响，所以他们必须密切同工农群众的联系，经常注意自我改造。为了帮助知识分子自我改造，应该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心情舒畅地、自觉地、逐步地进行，而不应该采取任何简单粗暴的方式。应该看到，世界观的改造要有一个长期的过程。知识分子专家在世界观问题上的改造，除了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主席著作以外，往往要经过自己的科学的实践，经过带有一些自己的特点的道路。对知识分子的改造要求过高过急，是不适当的；把某些学术问题当做政治问题来处理，更是错误的。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中国共产党在科学的研究和文学艺术领域内的一个重要方针。事实证明，这个方针，是有利于科学和文教事业的繁荣发展的，是有利于团结广大知识分子的，也是有利于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领导地位的。有些单位、有些部门、有些地方，在工作中贯彻执行了这个方针，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有一些单位和部门的负责干部，不懂得科学、文艺上的是非问题，只有通过科学界和文艺界的自由讨论，通过科学和文艺的实践，才能解决。他们违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科学、文艺问题上不是鼓励自由探讨、自由辩论，而是加以限制，甚至进行粗暴的干涉，这种做法显然是错误的。

国家对知识分子的政策的出发点是，团结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逐步地建立起一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的宏大队伍。我们应该坚决地执行这个政策。

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的绝大多数是爱国的，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已经取得新的进步。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他们在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过程中是有成绩的，他们中间有一部分人已经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我们应该继续加强同他们的团结和合作，并且很好地帮助他们进一步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考虑到目前工商业者中，有一部分人对于取消定息还缺乏必要的准备，他们的生活也有必要加以照顾，政府已经决定，从一九六三年起，延长定息一个时期，暂定三年，到时再议。

这几年我们国家生活中一个重大事件，就是平定了西藏少数反动农奴主所发动的叛乱，在西藏地区实现了民主改革。西藏人民已经从野蛮的农奴制度下解放出来，积极地参加祖国的建设。其他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都有很大的成绩。但是，个别少数民族地区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中，发生过违反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忽视少数民族特点，损害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的偏向，使工作受到不应有的损失。这种错误，已经基本上得到纠正，还应该继续注意纠正。

在民族工作上，应该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

宗教信仰，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应该继续帮助少数民族进行社会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大力发展农业、牧业生产。有关少数民族的重大问题，应该经过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干部的充分讨论，按照他们的意愿作出决定。应该经常注意克服和防止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的思想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不断地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

我们还应该做好侨务工作，进一步团结海外的一切爱国侨胞，妥善地照顾在国内的侨眷和安置归国的华侨。

应该做好宗教工作，正确地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进一步团结一切爱国的宗教徒。

在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中，有共产党员，有非共产党员，有民主党派的成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他们都应该在自己的岗位上，充分地行使自己的职权，做好工作，并且很好地合作。毛泽东主席说过：“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他又说：“在我们的各个国家机关和各项社会事业中，大量的工作要依靠党外的人员来作。如果我们不善于依靠人民群众，不善于同党外人员合作，那就无法把工作做好”。

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的宪法规定，我国是一个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工人阶级在它的先进部队——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和阶层，向着反动阶级，或

者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实行专政。这就是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在人民内部，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城市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的工商业家和其他的爱国的民主人士，他们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我国的阶级斗争形势，正如毛泽东主席在一九五七年所指出的，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在政治和思想的领域内，阶级斗争还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对于今后我国的阶级斗争，应该看到它的总趋势是向着和缓的方向发展的，也应该看到它的发展仍将是波浪式的。如果认为今后我国的阶级斗争将不断地尖锐化，或者认为它在短期内就可以结束，不会再有起伏，都是不对的。

根据毛泽东主席的分析，在我们国家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应该采取民主的方法，而不是采取专政的方法去解决这个问题。甚至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在把他们的猖狂进攻打退以后，我们也还是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来处理的。许多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经过改造，已经摘掉“帽子”。对于还没有摘掉“帽子”的右派分子，应该继续帮助他们进行改造，同时要注意安排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我们相信，右派分子中的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过来的。

我们的专政手段，是用来对付那些被推翻了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对付那些

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的。

这几年，我们对敌对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以及国民党残余分子的管制和改造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成效。

在我国，现在还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他们企图利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困难，进行危害人民的活动，必须根据情节轻重，依法惩治。对于危害社会治安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流氓分子这类坏人，也必须依法加以惩处。

盘踞在台湾的蒋介石反动集团，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还在进行破坏活动。美帝国主义还在利用它在我国周围的许多军事基地，向我国进行军事挑衅和战争威胁。我们必须提高警惕，继续加强国防建设，加强人民解放军，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的和平生活。

× × ×

各位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的时候，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就说过：“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

我们在前进的过程中，不应该因为胜利而骄傲，不应该因为困难而气馁。我们应该老老实实，勤勤恳恳，互勉互励，力戒任何的虚夸和骄傲，同时又要雄心壮志。

国际经验和国内经验，都告诉我们，对于人民有利的因素是经常起作用的，对于人民不利的因素只是暂时

起作用的。尽管出现了某些逆流和曲折，尽管我们的面前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困难，但是，在有了正确领导的、团结一致的人民力量面前，任何困难都一定会被克服，任何障碍都不能阻挡我们胜利地达到目的。

完全可以相信，经过较长时间的调整之后，我国农业生产将得到恢复和发展，工业的薄弱环节将得到加强，现有的设备能力将得到充分发挥，这样，我国的国民经济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欣欣向荣的大发展的新时期。

要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艰巨的、也是十分光荣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我国人民需要进行长期的奋斗。过去，我国人民用“愚公移山”的精神，经过长期的艰苦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现在，在我国人民面前，还横着经济贫穷和文化落后这两座大山。我们要继续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再用几十年时间，把这两座大山搬掉。

我们一定能够把这两座大山搬掉。我们应该有这样的信心。人民的力量，是创造人类历史的真正伟大的力量。我们的国家，有着六亿五千万勤劳勇敢智慧的人民。我国的革命和建设斗争，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又把这样伟大的人民的意志和力量集中起来了。这是世界上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可能有的有利条件。我们一定能够用资本主义国家所不可比拟的速度，在我国建成一个独

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正如毛泽东主席所说：“中国的穷国地位和在国际上无权的地位也会起变化，穷国将变为富国，无权将变为有权——向相反的方向转化。在这里，决定的条件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团结一致的奋斗。”

依靠中国人民的团结，世界人民的团结，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我们在过去的革命和建设斗争中，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毫无疑问，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加强中国人民的团结、世界人民的团结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争取更伟大的胜利。

我们深信，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光辉红旗的照耀下，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一定能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周围，同心同德，发奋图强，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克服目前的困难，最后摆脱经济贫穷和文化落后的状况，使我国成为先进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伟大的社会主义阵营万岁！

我们伟大的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万岁！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商业资金的 统一管理和改进商业利润 解缴办法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为了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必须进一步加强商业工作的集中领导。加强商业工作集中领导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加强商业资金的统一管理。目前，商业部系统的资金，主要是由地方分别管理的。商业利润，除一级采购供应站的利润直接解缴中央财政以外，其他各级商业企业的利润是分别纳入地方财政的。为了便于国家集中使用财力物力，统一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执行全国统一的规章制度和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责成商业部根据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迅速把商业部系统的资金统一管理起来，并作以下八条决定：

(一)从一九六二年起，商业部系统各级企业的资金，归商业部统一掌握，各级商业部门对商业部负责，商业部对国家负责。各级党政机关，以及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许挪用商业部门的资金（包括固定资产、流动

资金和商品），都不许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

商业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必须从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扩大商品流通、有利于经济核算出发。必须经济合理地使用资金。

(二) 商业部系统的资金，由商业部分别核给各总公司和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然后由总公司和商业厅（局）逐级核给各个企业。

凡是业务上以总公司领导为主的专业公司（比如：五金机械公司、交通电工器材公司、化工原料公司等），其资金由商业部核给各总公司；这类专业公司的一级采购供应站和省、市、自治区公司的资金，均由总公司核定；省、市、自治区以下各级企业的资金，由省、市、自治区公司在总公司核定的额度以内，分别核给各个企业。

凡是实行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分级领导的专业公司（比如：百货公司、食品公司等），省、市、自治区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资金，由商业部核给商业厅（局），再由商业厅（局）分别核给各省、市、自治区公司，逐级核到基层企业。这类专业公司的一级采购供应站的资金，由商业部核给总公司，再由总公司分别核定。

凡是商业部不建立总公司的地方商业企业（比如：蔬菜公司、饮食服务公司、仓储运输公司等），其资金由商业部核给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再逐级核到基层企业。

(三) 商业企业的资金，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两个部分。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严格划清。固定资金，

属于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属于商品流通和生产周转资金。流动资金，只能用于商品流通和生产周转，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财政性开支。

流动资金又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两个部分。自有资金，暂定为全部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三十，由财政部拨给。在商业部所属各个企业清产核资结束时拨付百分之十，其余在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拨足。以后根据国家财政的情况，逐年增加商业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借入资金，由人民银行贷款。

商业部系统流动资金的总额，由国务院批准。

(四) 商业部系统向人民银行借入的贷款，由商业部根据各行业、各地区的不同需要，分别核定贷款指标，下达到各总公司和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总公司和商业厅（局）再逐级核定到基层企业。人民银行根据商业部门所核定的贷款指标，层层下达到基层银行。由当地银行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进行审查，核实贷放。超过贷款指标的，非经商业部另行核定新的补充指标外，一律不许增加贷放。

商业部可以在人民银行贷款总额的范围内，酌留一定的机动指标，根据情况分配给各总公司和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掌握，用于临时调剂的需要。

(五) 人民银行对各级商业企业的贷款，应当根据商业部门的不同行业、不同环节和不同商品的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

对经营工业品的一、二级采购供应站，人民银行按

照批准的进货计划和核定的资金额度给予贷款；对其他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人民银行按照核定的资金定额给予贷款，超过定额不予贷款。

对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企业，收购一、二类物资所需要的资金，人民银行按照收购计划给予贷款，如果收购数量超过计划，先由商业部门贷款指标中的机动额度拨付；不足时，可以申请追加贷款指标；收购三类物资所需要的资金，人民银行按照核定的定额给予贷款。

饮食业和服务业的资金，由企业的利润分成中解决，人民银行原则上不给贷款。现有的贷款，根据实际可能，逐步归还银行。

商业部门实行独立核算的加工企业和农牧场的资金管理，由商业部分别按照国营工业和国营农牧场的办法办理。

(六) 商业利润的解缴，由商业部对国家负责，各级商业部门对商业部负责。从一九六二年起，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西藏五个民族自治区的商业利润，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平价饮食业、服务业除了企业留成以外的商业利润，做为省、市、自治区的财政收入。此外，其它一切商业利润，都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一级采购供应站的利润，都是中央财政收入，地方不分成；

2. 高价商品的利润，除了高价酒和高价饮食业的利润实行地方分成以外，其余的都是中央财政收入，地方不分成；

3. 其他所有的商业利润和高价酒、高价饮食业的利润，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成的制度。分成比例，暂定为中央财政七成，地方财政三成。具体分成办法，由财政部和商业部共同制定。

(七) 各级商业企业，都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必须有健全的帐簿，记载和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一切商业经营，都必须精打细算。既算政治帐，又算经济帐；既算国民经济的大帐，又算本企业的细帐。要坚决克服不算细帐、不计盈亏、不讲核算的情况，要坚决扭转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亏损现象。经济核算，要分别行业的不同、企业的大小，采取不同的核算形式，不允许有不核算的企业。

(八) 各级商业企业，必须接受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的监督。财政和银行对商业部门的监督，主要是监督商业企业按照批准的财务计划使用资金，监督商业企业所有流动资金必须用于商品流通，监督商业企业按期缴纳商业利润，监督商业企业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商业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实行由商业部统一管理商业部系统的资金，丝毫没有减轻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对商业工作的领导责任。恰恰相反，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商业企业的领导。要加强和纯洁商业职工队伍，教育他们按照政策办事，教育他们严格遵守财政纪律和各

项规章制度，督促他们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制度，认真管好、用好国家交给的资金。对于那些不遵守制度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对于那些不讲核算、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要坚决地加以制止。

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接到本决定以后，要组织所有商业行政部门和商业企业部门的职工进行讨论，并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目前，首先要又快又稳又准地抓紧商业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以便全面地、完整地贯彻执行这个决定。有关加强商业资金管理的各项具体办法，由商业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共同制订下达。在新制度没有下达以前，继续按照原有制度办事，防止造成混乱。

本决定的原则，也适用于粮食部门和对外贸易部门。关于供销合作社的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决定。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最近几年，全国统计工作有所削弱，一些重要的统计数字很不确实，情况不能及时上达，给国家建设事业造成了损失。我国地大人多，经济情况复杂，为使数字准、情况明，便于党和国家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和计划管理工作，必须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切实改进统计工作。为此，现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当地党政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具体办法，责成国家统计局与省市协商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各级统计部门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规定收集和整理的统计资料，必须直接报送上级统计部门，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当地党政部门如对上报的统计资料和数字有不同意见，可将自己的意见另报上级，但不许干预这些统计资料的直接上报，窜改这些上报的统计数字。

二、切实加强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

和及时上报。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任务、统计制度和方法进行统计，严肃对待统计数字，有多少报多少，决不允许作假报告。

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同一切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各级统计部门、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统计数字是否确实，应由各该单位的统计负责人负责。各级领导机关和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的负责人必须保障统计数字的正确性，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数字。

三、在“精兵简政”的原则下，健全各级统计组织和基层统计工作。

为着便利业务上的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应单独设置。人民公社应设专职的或兼职的统计人员。

各级业务部门及基层企业也应当设统计机构（或计划机构），或设专职统计人员，担负统计工作。

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应适当加强统计力量，充实领导骨干。

四、统计干部应该专业化，不要轻易调动，以利他们熟悉业务，积累经验。凡是经过专业训练或长期作统计工作的骨干，近年来调离的，应尽可能归队。

五、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健全统计组织，纯洁统计队伍，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如实反映情况，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
《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
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
“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中央批准财贸办公室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平衡收支、消灭赤字的各项措施。现在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立即照此布置，坚决贯彻执行。

中央认为，当前财政经济的困难，比一九六二年二月中央扩大工作会议时的估计，还要更大一些。今年国家财政，在采取措施以前有五十亿元的赤字，这是当时所没有完全估计到的。在克服困难的过程中，我们对困难的认识逐步深刻起来，这是一件好事。全党必须下定决心，采取一切可行的办法，包括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包括紧缩企业、事业、行政费用和国防费用和增加某些高价商品，以便完全消灭赤字，真正达到收支平衡。应

当估计到，采取各种措施的结果，不可免地会给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群众带来若干暂时的困难，甚至可能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但是，目前主动承担这些困难，比财政继续发生赤字，通货继续膨胀，将来被迫承担更大的困难，要好得多。

按照这次批准的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今年我们可以用的钱只有这么多。各地方、各部门，今年有多少钱可花，有多少贷款可用，必须按照中央这次批准的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迅速地落实到每个用钱单位，逐级负责，层层控制，只许减少，不许增加。谁节约谁有功，谁超过谁负责。目前工商企业占用资金过多，必须核实定额，压缩贷款，不把那些不合理地占用的资金坚决压缩下来，是错误的。同时，各级党委和计划、经济部门要把增产市场需要的商品当作头等重要的工作，认真安排，逐项落实，力求增加生产，增加财政收入。要实现当年平衡，不但必须做到今年不再增发票子，而且必须使主要消费品的库存比去年不再减少，农产品的收购计划能够如数完成。能否做到这一点，要看我们的努力。增产要力求再多一些，开支要力求再少一些。各地方、各部门一定要脚踏实地，兢兢业业，时时刻刻都不能放松。

报告对四年来的财政收支作了初步检查，揭开了四年财政收入有虚假、年年有赤字的实际情况。这对于认识困难，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很有好处。报告中提出，资金分配的排队次序，应当同物资分配上先生产、后基

建的排队次序相适应，应当先安排生产和流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再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这个原则是正确的。现在应当这样办，将来基本上也应当这样办。

这个报告的基本精神和具体措施，应当向地委、县委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的干部传达。但是其中有关货币发行、财政赤字等具体数字，属于国家机密，不要向省以下传达。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和 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当年平衡、 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席并中央：

关于一九六一年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一九六二年预算和信贷的安排，我们曾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向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一个报告，又于二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三日向政治局常委和书记处作了汇报。少奇同志和中央其他负责同志批评原来的报告没有暴露赤字，没有揭露矛盾，没有解决问题。我们心悦诚服地接受中央的批评。根据中央的指示，我们重新作了计算和

研究，对四年来的财政工作作了初步检查。现在，把重新计算的结果和初步意见报告如下。

一、一九六一年国家预算、信贷计划 执行情况和四年财政的简单回顾

一九六一年国家预算，初步计算，收入三百四十八亿元，支出三百七十八亿元，收支相抵，赤字三十亿元。在三百七十八亿元的支出中，包括各地区各部门动用上年结余用于当年支出的部分三十亿元在内^⑫。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动用自己的上年结余是合法的，国家财政不能“年终一刀砍”。但是从当年国家资金的综合平衡来说，这些钱实际上已经由银行作为信贷资金放出去了。动用上年结余，在一般情况下，财政上应当在当年支出中相应地给银行增拨一笔信贷资金，来弥补由于动用上年结余而引起的信贷差额。一九六一年各地方、各部门动用了三十亿元的上年结余，但是国家财政没有拨钱给银行弥补，欠了银行三十亿元的信贷拨款，所以产生了三十亿元的赤字。

一九六一年银行信贷的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企业存款、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六十亿元，各项贷款比上年增加九十亿元。逆差三十亿元，这是靠发三十亿元的票子弥补的。一九六一年年初市场货币流通量是九十五亿元，年底增加到一百二十五亿元。这些情况同一九六一年九月庐山会议时的估计是相同的。在生产和流通缩

小的情况下增发了票子，实际上是财政发行，是财政收支有赤字的反映，是商品和购买力之间有逆差的反映，是一种通货膨胀。

一九六一年国家预算支出从年初的六百零八亿元，压到三百七十八亿元，是经过很大努力的。这是依靠了中央方针正确和措施及时，依靠了农村六十条，依靠了八字方针，缩短基建战线，压缩城市人口。基本建设拨款，从年初的一百九十二亿元，压缩到一百零七亿元，减少八十五亿元。企业职工精减近一千万人。工资总额从一九六〇年的二百六十三亿元，压缩到二百四十八亿元，减少十五亿元。同时，在财贸工作方面，中央决定的以下三条措施，在平衡收支上是收到了效果的：第一，冻结资金。一九六一年初冻结了各单位历年滚存的结余一百三十九亿元，经批准动用七十亿元（其中开支三十亿元，还银行的帐和交回财政四十亿元），一九六一年底还冻结着近七十亿元。第二，压缩集团购买力。由上年的八十二亿元，压缩到五十亿元，减少三十一亿元。第三，出售高价糖果、高价糕点和开设高价饭馆，增加货币回笼近四十亿元（其中高价饭馆五亿元），扣除成本，增加利润收入二十一亿元。

一九六一年国家的亏空，除了财政有赤字，表现为增发票子三十亿元以外，还有以下三笔数字：（一）挖用了市场商品周转库存二十亿元；（二）动用黄金储备三十四万七千两，白银储备五千四百万两，共折人民币一亿七千万元。（三）在对外贸易中增加欠帐六亿元（包括进

口粮食的欠帐)。发票子三十亿元加上这三笔数字，国家亏空共计五十七亿七千万元(工业库存虽然增加三十多亿元，但是大部分属于积压性质，一时不能周转使用)。一九六一年，如果不是继续挖用库存，动用储备，对外赊欠，如果不是出售一些高价商品，那么，增发的票子还会更多。一九六一年一部分物价上涨，也增加了城市人民的负担。这说明票子多了，家底薄了，部分物价上涨，给今后留下的困难是相当大的。

回顾四年来的财政工作，积累了资金，支援了建设，成绩很大，这是肯定的。但是四年财政收支也存在着不小的赤字。从四年帐面收支数字看，共收入二千零四亿元，共支出一千九百六十五亿元，结余三十九亿元。实际情况怎样呢？从一九五八年以来，挖了商业库存，涨了市场物价，多发了票子，动用了一部分黄金、白银和外汇的储备，在对外贸易上欠了债。此外，许多工业交通设备失修，在维修、添置和更新设备方面，要作重大的补课。总之，四年国家有很大的亏空。在这种情况下，财政有结余显然是不可能的，收支数字显然是有虚假的。四年国家亏空反映在财政赤字上究竟有多大，我们还没有研究清楚，看法还不完全一致。初步估算，可能有二百几十亿元，或者更多一些。为什么发生这样大的赤字，而财政帐面上还有结余呢？本来财政收支都通过金库，有帐可查，为什么有虚假呢？我们检查，收入方面，主要是产值有虚假，收入指标也过高，把一部分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老本)和银行信贷资金(贷款)，当

作税收和利润上缴了。工业、商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积压了许多废品半废品没有及时处理，物资被挪用了或者亏短损失了，没有及时清查，赔了钱仍然照交利润，这样就形成了一部分虚假收入。把虚假的收入拿来作了支出，“虚收实支”，就有了亏空。同时，还有一部分应当列入的支出没有全部列入，主要是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没有列够。基本建设和各项事业开支过大，挤了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在这方面有几种情况：一是企业生产和商品流转所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财政支出中没有拨足，开了工厂、商店，财政没有给够本钱，结果是多占了银行的贷款；二是工商企业向银行的贷款增加了，各地方、各部门还动用了一部分上年结余，银行信贷有差额，财政没有在预算中相应地弥补；三是工商企业违反制度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作了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支出，没有反映到财政上来。以上所有财政收入的虚假部分和财政支出应列未列的部分，都占用着银行的钱，虚假的收入是收了银行的钱，应列未列的支出是挤占了银行的钱。而银行的钱又从何而来呢？在财政连年发生赤字的情况下，主要靠发票子来解决。过去几年所谓“财政无问题，问题只是物资不足”，是一种假象，财政赤字就在这种假象掩盖下面没有揭露出来，问题就在这里。

四年财政发生赤字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减产，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各项事业发展过快，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超过了国家财力的可能。从财政银行工作本身的缺点错误来说，除了财权下放过多，制度松弛，监督不力

以外，主要是没有把财政发生赤字的真实情况及时反映出来，向中央报告，以便中央对国家财力的使用和国民经济作通盘考虑。这是一条最深刻的教训。

在这次检查中，我们体会到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安排问题，其中包括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的拨付、上年结余的动用和信贷差额的弥补。这实质上是一个资金分配的排队次序问题，是国家资金多少用于基本建设，多少用于生产和流通的问题。基本建设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途径，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建成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文化的国家，不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大规模的基本建设是不可能的。本来有条件搞得快的事情，搞得慢了，有可能做到的事情，不努力去做，这是不符合中国人民的意愿的。但是，国营工商企业进行生产经营，除了固定资产以外，必须在相应的流动资金。办工厂、开商店，要由国家拿一定的本钱，“将本求利”，不能主要靠向银行借债，不能靠发票子。国家流动资金同固定资金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流动资金同生产规模和商品流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它不是可有可无的，过多了是浪费，过少了也不行。资金是物资的反映，关于物资分配，中央的原则是：先生产，后基建，先保证简单再生产，再安排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分配基本上也应当按这样的原则办事，先安排生产和流通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再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这是一个有关国家建设方针的重大问题，是一个有关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

例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很好地加以研究。当然，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决不能占用过多，积压浪费。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似懂非懂，认识不足，对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研究不够，因此也没有把这个问题向全党说清楚。最近中央对财政收支的虚假问题作了批评，给我们上了很好的一课，越研究这个教训越深刻，“吃一堑，长一智”，今后再也不能忘记。

关于流动资金，这里需要回答一个问题：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是过多了，而不是少了，为什么又说财政没有给够，拨得少了呢？一方面企业占用过多，另一方面财政拨得少，乍看起来似乎是一种奇怪现象，其实并不奇怪。占用过多，是说占用数量是否合理的问题；拨得少，是说资金来源靠财政拨、还是向银行借的问题。这是两回事，不是一回事。这几年由于计划不平衡，供产销不衔接，加上企业本身经济核算削弱和经营管理不好的一些原因，使工商企业发生大量的物资积压，同时库存又虚假不实（有帐无物亏短损失的部分估计有一百亿元，其中工业四十亿元，商业五十亿元，基建十亿元）。物资积压的部分和库存虚假的部分，都要占压大量的资金。工业交通部门按照以往正常情况，每百元产值平均占用流动资金二十元左右，一九六一年占到五十元左右。商业部门，按照以往正常情况，每百元商品流转额平均占用流动资金四十三元左右，一九六一年占到八十二元左右。从资金占用过多的情况出发，必须十分认真地进行清仓核资，切实消除不合理的

占用，流动资金在任何时候都要节约使用，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工商部门占用这样多的资金，钱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工业交通部门一九六一年底共占用流动资金四百四十亿元，其中经财政部门核定的定额流动资金二百七十三亿元，财政拨给的资金只有二百三十亿元，比当时核定的定额流动资金还差四十三亿元（一九五七年以前基本上拨足了，主要是这四年拨得少）。商业部门一九六一年底共占用流动资金五百六十六亿元，财政拨给的定额资金，除了一九五七年以前拨给的七十亿元以外，近四年是没有拨过钱的。如果按照商业自有资金应占百分之三十计算，大体少拨了七十亿元。这几年银行发放了大量的工业、商业和农业贷款，信贷收支出现了逆差，本来应当由财政拨给银行信贷资金来弥补，但是实际上也没有拨足，只好靠多发票子来解决。总之，资金占用过多是事实，财政拨得少也是事实。不能因为占用过多而否认拨得少，也不能因为拨得少而否认占用过多。当前对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来说，主要是通过清仓核资，按照目前已经降低了的生产计划，核实定额，压缩贷款，不是多要钱的问题，而是如何把过多占用的部分压下来的问题。以任何借口不肯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甚至还向财政部门和银行多要钱，都是错误的。对财政部门和银行来说，今后主要是如何正确安排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并且加强管理的问题。只有从这两个方面努力，才能达到一个共同的目标：节约国家资金，消除财政收支的虚假，减少和控制货币发行。

有这样一种说法：财政有钱都存在银行，银行可以周转使用，在年初打预算的时候，何必计较增拨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多少呢？财政有结余，年终一笔拨给银行，不是一样吗？这种说法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从计划经济的要求来说，是不适当的。国家资金，多少用于增加固定资产，多少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同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有着重大的关系，应当在年初就纳入计划，统筹安排。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应当列入预算，这一点不用说了。至于信贷资金，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有些年份，年初没有安排，日子也过来了，那时的情况，是财政收大于支，有不少的结余，这种情况不是每年都有。如果财政没有结余，或者支大于收，银行信贷收支就会发生很大的缺口，只好多发票子。把希望寄托在年终结余上是有危险的。如果银行所需要的信贷资金没有拨足，财政即使有结余，也是一种假象，而且容易造成一种错觉，认为可花的钱似乎很多。这几年所遇到的情况，正是这样。关于信贷资金和财政结余，我们有这样的看法：第一，除了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必须由财政拨给以外，信贷资金一定要在年初列入计划和预算，适当安排。当然年度计划和预算也不可能完全准确，可能列得多，可能列得少。这一年给得少了，下一年就多给一些，这一年给得多了，下一年就少给一些。第二，财政收支，在列足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条件下，还要作到略有结余，但是结余一般不宜过多。第三，在结余多、物资库存大的情况下，只要不影响货币的正常流通，可以有控制地动

用一些结余，但是在最近几年内决不能动用（各地方和各单位必不可少的动用结余，国家预算要弥补）。这几年主要消费品的库存只能补，不能挖，票子只能收，不能发。

二、一九六二年财政信贷指标的安排

中央确定的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在连年发生赤字、票子已经过多、库存已经很薄弱的情况下，财政不能再有赤字，不能再发票子，不能再挖主要消费品的库存，否则，就会造成今后更大的被动。所谓当年平衡，是在不挖主要消费品的库存，不少收购应当收购的农产品的前提下，做到收支平衡，不再多发票子。如果挖了主要消费品的库存，或者应当收购的农产品没有收到，少掌握了物资，仍然不是真正的平衡。一九六二年实现了这个要求，以后几年才好办。这是一个积极的方针，是促进经济全面调整，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方针，是为今后国民经济向前发展创造条件的方针。

目前农村情况已经初步好转。工业生产，正在根据“七十条”的要求积极调整。城市人口下乡，对市场情况、农业生产和改善企业管理，正在发生越来越大的有利作用。执行总路线、大跃进和巩固人民公社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具体办法正在完备起来。全党干部的思想水平正在不断提高，作风正在改进。克服困难的各种有利因素正

在增长。但是，目前还有相当严重的困难。一九六二年若干主要轻工业品的产量比去年下降较多，市场商品和购买力之间还有相当大的逆差，国营企业的收入比上年减少。一九六二年实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认真解决。必须根据中央关于“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稳定市场、整顿秩序的指示，统一思想，发愤图强，进一步采取措施，鼓足干劲，战胜困难。

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收支指标，在二月二十一日向政治局和书记处的汇报中，初步拟定为收支各三百亿元。最近根据中央的指示，我们对这个方案进行了检查。检查的结果证明，正如中央所指出的，有些收入不落实，有些支出有缺口，表面上平衡，实际上有一个相当大的赤字。这次核算的结果（按没有采取措施以前计算），收入二百八十八亿元，支出三百三十八亿元，赤字五十亿元。收入方面，过去列三百亿元，比核实后的二百八十八亿元多列十二亿元，主要是对商品货源的缺口考虑不够，企业收入多打了。支出方面，过去列三百亿元，比核实后的三百三十八亿元少列三十八亿元，主要是增拨银行信贷资金的数字列得少了。其次是总预备费列得少了。增拨银行信贷资金的数字，这次核实为四十七亿元，过去只列了十五亿元，少列了三十二亿元，其中，少列了弥补各地区、各部门动用上年结余的信贷资金十三亿元，少列了弥补银行本身因存款减少、贷款增加、储蓄下降而发生的一部分差额十九亿元。国家总预备费，这次核实后，列为十五亿元，过去只列了六亿七千万元，机动过

小，显然不足以应付执行过程中的意外开支。财政既然存在着五十亿元的赤字，表现在银行方面，就是大体上要增发五十亿元的票子。一九六二年市场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据商业部计算，大体有五十多亿元的逆差。看来，财政有赤字，信贷有逆差，市场供求就不能平衡；反过来，在目前商品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市场供不应求，财政信贷是不能平衡的。

国家财政的收入主要依靠国营企业的缴款。目前企业利润大幅度下降，企业亏损面很大，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在工业企业中，亏损的单位占百分之三十七，在商业企业中，亏损的单位占百分之三十二（粮食企业全部亏损，没有计算在内）。一九六一年国家对亏损企业的财政补贴达七十二亿元以上。最近不少企业特别是若干商业企业，亏损还在扩大，尤其值得注意。工商企业的亏损，固然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是很多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一些地区不适当当地降低工业品零售价格或者不适当当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企业亏损的情况必须坚决改变。

事情很明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消灭五十亿元的差额，坚决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消灭差额的出路，归根到底，还在于认真执行毛主席的一贯指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在目前的困难时期，减少开支，厉行节约，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现在分别就增产、节约和高价三个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力争增产日用品二十亿元，或者更多一些，估计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四亿元。按照现在的安排，一九六二年生产人民生活资料的计划，原料材料和煤炭还没有完全落实，商品还有九亿元的缺口。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从原料材料和煤炭的分配方面，从加强农副产品原料的收购方面，从发动企业千方百计、挖掘内部潜力方面，消除缺口，保证既定计划的实现。同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通过清仓核资，处理积压，再动员出可以生产十几亿元日用品的原料材料来，拨给轻工业和手工业部门使用。目前物资的情况是，既不足又积压。工业部门积压着一百亿元以上的库存物资，商业部门总的说是商品不足，但是也有很多呆滞商品需要处理改制。只要党委加强领导，大家动手，彻底清理，动员出十几亿元商品的原料材料是可能的。

最近中央已经明确指示，各级党委和计划部门要把解决人民的吃穿用问题和增产日用品问题放在工作的第一位。中央这个指示贯彻得越迅速越彻底，增产二十亿元以上的商品越有保证。今年还准备增加几种新的高价商品，如果高价商品出台以后，平价商品不增加，甚至还有所减少，那就会对人民生活和市场物价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助长农民不愿卖东西给国家的心理。因此，大力增产日用品，力争比二十亿元更多一些，是一件具有重大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大事。

第二，压缩财政支出和货币投放三十三亿元到三十四亿元：

(一) 一九六二年预算指标中的经建事业费，文教事业费、行政管理费，企业“四项费用”，在原列一百亿元的基础上，一律再减百分之十，即减少十亿元。坚决执行中央关于“精兵简政”的指示，减少人员，裁并不必要的行政机构和事业、企业单位，超额完成中央规定的减人计划，力争多减一些，力争提早实现上半年的减人计划，并且把下半年的减人计划及早作出来，报告中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领导地有步骤地把一部分农村的小学和中学改为民办公助（在全国范围内不要超过五分之一，有的地方可以多一点，有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到县开会，政府是否可以不再发给“误工补贴”，由各省、市、自治区决定。

(二) 基本建设拨款，由原列的六十亿元，减少二亿元，减为五十八亿元。五十八亿元中应当包括上年结转工程、国内外设备到货和停建工程“下马费”等三笔开支在内。如果动用基本建设单位的库存设备材料，不能抵充上述三笔开支和新削减的二亿元，就应当进一步压缩基本建设工作量，以保证财政拨款五十八亿元不被突破。

在五十八亿元以外，各大区结转的机动投资和水利投资（用上年结余解决），必须控制在三亿元以内；各地区各部门预算外的基本建设投资，必须纳入国家计划，控制在二亿元以内，一定要力求紧缩，不能突破。

(三) 国防费，由原列的五十二亿六千万元（包括公安武装警察部队经费二亿六千万元，这笔支出过去是列

入行政管理费的），减为四十七亿六千万元，减少五亿元，即大体减少百分之十。这几年人民解放军厉行节约，缴回了历年结余四十九亿元。现在国家财政困难，要求人民解放军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完成压缩五亿元开支的任务，并且力争多压缩一些。

（四）原列一九六二年农村退赔七亿元，推迟三年，到一九六五年再支付。

（五）原列一九六二年对公社投资五亿元，改为四亿元，减少一亿元。今年对公社的投资全部用于拖拉机站。原来安排的拖拉机和排灌机械生产指标准备减少，多生产一些零件配件，因此，国家对公社的投资可以适当减少。

（六）取消粮食奖励价格，并且把若干地区未经中央批准，自行提高的经济作物收购价格降下来，估计这两项共可减少投放四亿元。粮食收购价格一九六一年已经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五，提价的幅度不小，过去规定的奖励价格是可以取消的。各地自行提高经济作物收购价格，左邻右舍摆不平，问题很多，应当坚决降下来。

（七）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适当扩大供销合作社的股金，票子多的地方多动员一些，票子少的地方少动员一些。采取这个措施，银行向供销合作社的贷款，估计可以减少两亿元到三亿元。

（八）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中的总预备费，过去列了六亿七千万元，核实后增列为十五亿元，现在减为十三亿元，减少二亿元。预备费的使用，要严格控制，中央

财政预备费的动用，要经中央批准。各级地方财政预备费的动用，要经地方党委批准。

以上八条措施，共可以压缩货币投放三十三亿元到三十四亿元。除了扩大供销合作社股金两三亿元不直接反映在预算收支上以外，其余三十亿元，可以相应地减少预算支出。

第三，建议采取新的高价措施。原有的高价糖果和高价糕点，除了产糖地区以外，下伸到农村较大的集镇。同时，准备在报经中央批准以后，出售高价针织品、自行车、手表、闹钟、茶、酒和高级副食品等七种新的高价商品。今年新的高价措施，估计可以多回笼货币二十亿元左右，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十亿元左右。高价商品要品种少，回笼多，有货源，人民适用；去年侧重于城市，今年侧重于农村；哪里票子多在哪里卖。新的高价商品收入，不得用于增加财政支出，全部拨作银行信贷资金，回笼货币。

以上增产措施一条，节约措施八条，高价措施一条，合共十条。我们的要求是：十条措施，力争实现，开源节流，达到平衡。准备增加的收入，要力争再多一些，准备减少的支出，要力争再减一些。计算下来，由于增产日用品的措施，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四亿元；由于节约的几条措施，可以减少支出三十一亿元；由于采取新的高价措施，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十亿元。以上共计四十五亿元。此外，由于银行压缩工商贷款和合作社贷款，财政可以少拨银行信贷资金五亿元。经过努力，这些措施实

现了，看来，一九六二年的财政赤字五十亿元可以消灭，财政收支可以达到平衡。

采取了这些措施以后，一九六二年预算收入调整为三百零六亿元，比一九六一年的三百四十八亿元下降百分之十二点一；预算支出调整为三百零六亿元，比一九六一年的三百七十八亿元下降百分之十九点一，收支平衡。各项收入和支出数字见附表（这是按目前的经济计划指标和可能预计到的情况安排的。将来计划作了调整，预算再作相应的调整）。

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这样调整，各地区、各部门的支出进一步紧缩，会给各方面带来若干困难。前面所说的各项措施涉及到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例如，推迟退赔，降低某些提得过高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会使农民的一部分收入减少或者推迟；采取新的高价措施，会增加一部分消费者的负担（当然，对于在集市上高价出售农产品的农民和某些投机分子，以高价对高价是应当的）；压缩文教事业费，有些地方一部分农村的小学和中学改为民办公助，学生的家长要多交纳一部分学杂费，等等。但是，全国人民民主动地承担困难，过苦日子，克服困难，比财政继续发生赤字，继续增发票子，波动市场物价，要好得多。对农民来说，虽然在退赔和价格方面减少和推迟了一些收入，但是，一九六一年国家各项措施给农民带来的利益，一九六二年大部分仍然保留着。减低农业税、提高粮食和一部分其他农产品收购价格这两项，仍然使农民比一九六〇年多收入四

十亿元左右（减税十亿元，提价三十亿元）。只要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的各项具体政策，农民的积极性是不会受到影响的。国家对农业的援助，主要是多供应农村一些日用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决不能单拿票子去支援。给了钱，没有东西，起不到支援农业的作用，还会影物价。目前票子大量向农村转移，农民手里票子多了，不肯卖东西给国家，还会助长投机倒把。这对国家和农民都是不利的。我们相信，尽管上述措施在执行中可能发生某些问题，但是，只要把国家的困难向群众讲明白，把道理说清楚，群众是会同我们很好地合作的，是会积极支持我们的。

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这样调整，是否稳妥，执行的结果将会怎样？今后的可变因素还很多，比如，国民经济计划还在调整，还没有最后定案，农业收成如何，清仓效果有多大，企业亏损扭转得怎样，增产、节约和高价措施的效果怎样，等等，还有待于加紧努力，还要看一看。执行的结果，可能还略有赤字，可能收支平衡，做得好，也可能略有回笼。现在宁可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多想些办法，力争有回笼。即使困难比我们估计的少一些，执行下来，多回笼了一些票子，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这里还要说明，作到了收支平衡，不发票子，也还有两种危险性：一是挖了主要消费品的库存，实际还是有亏空；二是收购农产品没有完成计划，少掌握了物资，给明年造成更大的困难。我们要求的是，在不挖用库存，不少购农产品的条件下，不再增发票子。否则，还

不是真正的平衡。同时，今年做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只是好转的开始，过去多发的六十多亿元票子还留在外面，市场还是很紧，还需要今后继续努力，继续回笼。

一九六二年调整后的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如无不妥，请中央批准。

三、执行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和 信贷计划的几点意见

实现一九六二年的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做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要作许多艰苦的工作，要作巨大的努力。中央指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要“准备慢，争取快”，要把各种困难条件充分加以估计，要积极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办法，切实抓紧当前的工作。这就要求从各方面加强集中统一，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加强财政银行本身的工作。

第一，加强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把货币发行权真正集中于中央。

当前问题的焦点在于做到不再增发票子。票子的发行情况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从历年经验看来，要使货币流通量符合客观经济情况的需要，首先依靠国家计划的适当安排、综合平衡和有效的经济措施，同时，要求大家按统一的计划办事，加强集中统一。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国家从来是这样规定的。但是，如果计划、

劳动工资、财政、物资、物价等方面的管理权力分散了，实际上票子发行权也就不能不随着分散了，如像有些同志所说的，是“大家有权发票子”了。比如说：在计划以外招人，或者不按计划增加工资，工资总额突破指标；在国家预算以外扩大开支，使财政发生赤字；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在国家批准的计划亏损以外，发生亏损；挪用工厂和商店的物资；不适当当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或者不适当当地降低工业品的零售价格；“只出题目不给钱”，使下边不得不乱拉资金；所有这些事情，都会迫使国家不得不多发票子，尽管主观上并不愿意多发票子，客观上必然发生这样的结果。因此，必须按照中央加强集中统一的精神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把计划，劳动工资，财政，物资，物价等方面管理权限，切实地认真地集中于中央和中央局，才能真正做到货币发行集中于中央。在这些方面绝对不能再闹分散主义。

从一九六二年的实际情况看来，要做到不再增发票子，保证预算和信贷指标不被突破，要按照计划的规定，坚决守住以下八条界线：

(一) 工资总额，控制在二百二十四亿元以内，只许减少，不许超过；

(二) 农村人民公社投资，控制在四亿元以内，全部用于拖拉机站，实行货到转帐，不发现款；

(三) 农业贷款，指标不加，控制投放，收多少贷多少，争取多收一些，少贷一些（由银行发出控制指标），合理使用，支援生产，不得用于生活救济；

(四) 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在三十七亿元以内，只许减少不许超过。要规定各单位的用钱限额，并且逐笔核批，事业、行政单位要抓紧，企业更要抓紧；

(五) 小型冶炼企业亏损补贴，包括这些企业精简职工的处理费用，控制在三亿二千万元以内；

(六) 国营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和贷款，除了商业部门收购农副产品确实需要增加的部分以外，只许减少，不许增加（新开工企业要从严核拨），严格按计划控制，动用银行的预备贷款必须经中央批准；

(七) 继续冻结一九六〇年冻结的存款，并且冻结一九六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结余。如果必须动用，应当按照规定，分别报经中央或者中央局批准。

(八) 基本建设拨款控制在五十八亿元以内，大区结转水利投资控制在三亿元以内，预算外投资控制在二亿元以内，只许减少，不许超过。严格禁止企业乱挤生产成本、挪用流动资金和原料材料去扩大基本建设，严格禁止在国家计划以外用任何名义增加基本建设工作量。

第二，认真清仓核资，加强经济核算，扭转亏损，增加盈利。

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国营企业的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础。如果企业不赚钱，财政收入上不去，建设事业就不能顺利发展。

为了改变目前工商企业大量亏损的现象，必须迅速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除了国家批准的计划亏损的企业以外，所有企业必须由各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分别规定期限，改变亏损状况。到期不能改变严重亏损状况的，必须下决心关掉，遣散职工。使企业由亏变盈，是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和商业条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计划亏损单位，包括国家决定继续维持生产一时还不能改变亏损状况的某些工业企业，以及按照国家价格政策需要赔钱经营的某些商业企业，都必须事先编造亏损计划，经国家批准，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批准的范围内，用所属企业的利润按月弥补。计划外亏损，企业必须按照规定，说明原因，作出检查，报经批准，才能核销。银行垫款，财政必须按期归还，以消除财政收入的虚假现象。财政不予核销的，银行要向企业追回贷款。国家决定停产的企业，财政部门不弥补亏损，银行不贷款。

所有工商企业主管部门，都要把企业财务切实管起来，既要管生产，管流通，管基建，又要管财务。一是利润的交纳，二是成本的降低，三是资金的管理，四是贷款指标的分配和监督，主管部门都要负责。建议主管部门至少每月讨论一次财务工作。财政银行要积极协助，加强监督，不能放松。

为了改变目前企业占用流动资金过多的情况，必须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在清仓核资中，对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作财政性支出的

部分，对库存物资的虚假部分，认真进行清查处理，是一项重要工作。处理的办法：企业有力归还的，必须由企业归还；地方有力归还的，必须由地方财政归还；确实无力归还的，报财政部审查处理。工业企业的物资盘亏，可以冲减企业的自有资金。盘亏的处理，必须认真审查，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地方企业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中央企业由中央主管部审查，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批准。任何一项盘亏损失（包括已经上报的部分），都必须依靠群众，逐笔核实，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要按照中央的指示，提倡说老实话，作老实事。如有弄虚作假，乘机捞一把的，应当给以严格的纪律处分。过去从宽，今后从严。今后任何人都必须严守制度，谁乱用了资金谁负责。

第三，要求党委加强对财政和银行工作的领导，财政和银行部门要加强管理，加强监督，做好工作。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和二月二十八日发布的《关于迅速充实银行、财政和企业事业部门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对于改进财政银行工作，充实财政银行机构，严格制度，加强管理，加强监督有重大的意义，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要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银行的人员必须充实加强，但是仍然应当按照精简的精神办事，不能超过中央批准的增加人员数字。企业、事业主管部门也要根据中央的指示，加强本

部门和所属企业、事业的财务机构，充实财务会计人员。

财政部门和银行要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贷款按计划，追加按程序。计划内的，积极支持；计划外的，坚决堵住；谁出题目谁出钱。意外需要，必须先追加，后用钱，不许“先斩后奏”。要坚决同一切违犯国家财经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要综合平衡，但是综合平衡要建立在分口管理的基础上。分口管理的原则是：（1）无偿的归财政，有偿的归银行，按照国家计划办事，谁的支出谁安排，谁的漏洞谁堵塞。（2）银行要按批准的计划贷款，企业借了银行的钱必须按期归还不准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作财政性支出。如有挪用，由企业和企事业单位负责。财政部门和银行要认真检查，及时反映，并且会同主管部门认真处理。处理不了的，应当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解决。（3）有些财政开支按照规定由银行暂时垫款的，财政上要按期归还。财政上到期不还，由财政部门负责。银行有帐不讨，由银行负责。（4）预算中所列的企业定额流动资金，财政上要按时如数拨付。中央财政不拨，中央财政部门负责；地方财政挪用，地方财政部门负责。（5）预算中所列的增拨银行信贷资金，必须直接如数拨款，必须按季分月拨款。

财政部门和银行要认真组织收入。财政部门要抓紧利润和税收，该收的一定要收起来。

银行要做好城乡储蓄工作。人民储蓄对于支援国家、

提倡节约、缓和市场紧张情况有积极作用，要把它当作一项重要的经常工作来做。一九六二年在公债还本付息的过程中，应当做好宣传教育，动员职工在自愿的基础上把所得收入的一部分，作为储蓄，存入银行。

农业税，一九六二年分配二百三十亿斤，除去百分之七的重灾减免，保证完成二百一十五亿斤。这个任务比一九五〇年的二百三十四亿斤还少一点，已经很低，必须完成，不能再少。开征集市交易税，有利于增加货币回笼，对于保护合法贸易，打击投机倒把，加强集市管理也有好处，要求各地认真抓住。当然，要按政策办事，不该收的不能乱收。

目前整个形势正在逐步好转。中央关于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克服当前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号召，将给今后工作以新的强有力的推动。我们积累了在有利的和不利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正在进一步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各项工作的秩序正在日益趋于正常。农村形势初步好转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好转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所有这些，都预示着一九六二年各方面的工作将获得新的胜利。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反华运动，从反面更加激励了全国人民发愤图强、自力更生的雄心壮志。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全党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一系列的具体政策，积极地不失时机地加强工作，我们相信，中央提出的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是可能实现的。

以上报告，请中央审查。

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C) 各地区各部门动用的上年结余三十亿元，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 用于农村退赔十多亿元（预算内退赔十五亿元在外）；(二) 用于企业“四项费用”近十亿元（企业利润留成用于四项费用的部分在外）；(三) 用于窝工工资、副食品生产、职工福利超支等近十亿元。这些支出大部分是必要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前各地区正在根据今年三月十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着手堵塞银行信贷资金的漏洞。这方面的工作只是刚刚开始，今后还需要作巨大的努力，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个决定。另一方面，各地区在加强银行工作的同时，必须严格控制财政管理，任何单位都不许乱挤财政资金。现在已经出现了有些企业乱挤财政的现象，值得严重注意。既把银行信贷的漏洞堵住，又把财政的漏洞堵住，才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有利于促使企业裁并单位，精减人员，挖掘潜力，改善经营管理。现在对严格控制财政管理作如下决定：

一、切实扭转企业大量赔钱的状况。一切国营企业，除了国家特别批准的以外，都必须盈利，不准赔钱。在目前情况下，哪些企业允许赔钱经营，由国家按计划给予补贴；哪些企业允许暂时赔钱经营，限期转亏为盈，由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给予补贴；哪些企业应当立即停产或者关厂；都应当认真审查，逐个排队，具体确定。中央企业，由各主管部提出方案，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综

合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地方企业，由地方各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其中属于停产关门的，可以立即停产关门；需要由财政补贴或者在一定时期内补贴的，仍须报国务院批准确定。

凡是国家批准赔钱经营和暂时赔钱经营的企业，都必须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核定年度的和分季分月的亏损数额，报财政部门审查批准，按计划弥补。中央企业的亏损由中央财政弥补，地方企业的亏损由地方财政弥补。计划以外的亏损，必须按照规定，严格审核，在两个月内处理。绝对不许乱报亏损，严禁弄虚作假。国家批准暂时赔钱的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期限以内，消除亏损，转亏为盈。

凡是决定停产或者关厂的企业，应当限期处理人员。对于这部分企业，除了职工遣散费、停产企业维护费和其他经国家批准的费用由财政开支以外，财政部门应当停止拨款，银行应当陆续收回贷款。它们的全部财产和物资，原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听候国家处理，不得私自分散转移。

目前许多企业亏损严重，有些地区亏损单位还在继续增加。这种状况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将严重损害国家的财政经济基础。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各企业主管部门，必须把扭转企业亏损，当做当前调整经济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从生产安排、原料供应、加强管理

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力争较快地改变目前的亏损状况。

二、坚决制止一切侵占国家资金的错误作法。所有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和预算用钱。每年每季每月，都必须事前报计划，事后报决算。资金的来源和用途都要核算确实，交待清楚。严禁乱拉乱用国家资金，来发放多余人员的工资、自行提高职工福利、弥补企业亏损或者在计划以外扩大基本建设。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重申以下十项禁条：

- (一) 不许挪用应当上缴的税款和利润；
- (二) 不许挪用银行的贷款；
- (三) 不许挪用应当归还其他单位的货款；
- (四) 不许把生产成本范围以外的任何开支挤入生产成本；
- (五) 不许挪用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
- (六) 不许挪用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
- (七) 不许挪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
- (八) 不许自行提高企业各项专用基金（附加工资、大修理基金等）的提取比例；
- (九) 不许挪用企业的“四项费用”（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 (十) 不许挪用基本建设单位储备材料和设备的资金。

三、坚决制止各单位之间相互拖欠货款。企业或者基本建设单位，收了货不付钱，占了其他国营企业的资金，实际是变相地占压和侵占国家资金，必须坚决禁止。

为了严格执行供销合同和结算纪律，防止相互拖欠，今后一定时期内，工业企业单位购进货物，必须持有人民银行的签证，证明这个单位确实能够支付这笔货款；基本建设单位向生产单位签订订货合同，必须持有建设银行的签证，证明基本建设项目已经列入国家计划，并已批准拨款。凡是沒有上述证明的，工业企业不准购货，基本建设单位不准订货，供货单位不准发货，当地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过去各单位之间相互拖欠的货款，首先应当由有关单位自行清理。自己欠别人的，要主动归还；别人欠自己的，要积极催讨清理。各地党政机关应当督促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通过清仓核资，处理积压物资，限期归还旧欠。到期不还的，银行应当执行结算纪律。

为了推动各单位清理相互拖欠的货款，各单位之间债权债务可以相互冲抵的，应当有领导地分期分批组织他们实行双边的或者多边的冲抵转帐。这项工作由各级经济委员会和财贸办公室主持，有关主管部门参加，财政银行部门协助进行，具体手续由银行办理。这是目前疏导资金、有利周转的方法之一，应当作为清仓核资的一个重要内容，结合清仓核资进行。在办理清帐转帐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必须按照各单位的帐目逐笔冲抵，做到笔笔清楚，决不能把帐目搞乱。这件事还缺乏经验，应当经过试办，由国家经委商同财政、银行部门规定具体办法，然后逐步推广。

四、坚决维护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全民所有

制的单位，集体所有制的单位，以及应当纳税的个人（小商小贩等），都必须依法向国家缴纳税款。供销合作社除了县以上联社一九六二年暂时采取上缴利润的办法以外，基层供销合作社应当缴纳所得税。凡是逾期不交和偷税漏税的单位，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催收追缴，催收无效的，通知当地人民银行从他们的存款中扣交，并且按照规定，加收滞纳罚金。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并且是配合执行国家财政经济政策的有力工具，必须切实做好税收工作。

所有国营企业，除了国家批准赔钱经营的和暂时赔钱经营的单位以外，都必须按照规定，把应当上缴的利润和其他收入，及时缴入国家金库，不许拖欠或者挪用。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做好利润监交工作，当地人民银行应当协助。凡是拖欠不交或者挪用于其他开支的，由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查明情况按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处理。

财政收入必须落实，绝对不许用银行贷款缴纳利润和其他应当上缴的收入，防止财政收入的虚假现象。

五、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责成财政部根据中央四月十二日批准的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指标，迅速将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的指标分配下达。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在五月十日以前，将支出指标层层落实到基层单位，严加控制。只许减少，不许超过。

国家计委、*劳动部和财政部三月十七日联合下达的各省、市、自治区一九六二年工资基金指标，必须在五

月底以前，按年分季分月落实到基层单位，逐级负责，不许突破。对于不按照分季分月计划精减人员，突破工资基金计划的，财政银行部门应当拒绝付款，并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处理。由此引起的发不出工资等困难，概由各单位和主管部门自行负责。

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都必须坚决削减各种非生产性开支，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各单位多余的物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边清查边处理。适合市场需要的，应当限期交由当地商业部门选购。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集体所有制单位，也应当厉行节约，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工资和其他支出。

六、切实加强财政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国家财政制度和财政纪律的执行情况。对于坚决执行政策，增加了收入，节约了支出，有显著成绩的，应当报请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给予表扬。对于违反国家财政纪律的，过去发生的事情，只要认真检讨，核实情况，作出保证，可以从宽处理。本决定下达以后，如果再有发生，不论他是什么人和什么单位，一经检查发现，财政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给予纪律制裁。今后财政部门和企业、事业的财务部门，对于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不检查不报告，放松财政监督的，应当以失职论处。财政部门和财务部门自己违反财政纪律，应当加重处分。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部门的领导，经常讨论财政工作，并且结合银行信贷、市场供应和工农业生产情况，结合精减人员和调整经济的情况，研究解决财政方面的问题。各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和解决财务方面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及时向当地党委、人民委员会和上级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报告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中央各部门，接到本决定以后，应当结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最近发布的一系列文件，包括：1.二月十四日《关于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继续减少城镇人口七百万人的决定》，2.二月二十日《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3.三月十日《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4.三月十四日《关于厉行节约的紧急规定》，5.三月三十一日《关于进一步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6.四月十二日《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一起讨论，迅速布置执行。

本决定发到县团级党委和县级人民委员会，并传达到公社一级党委和管理委员会，传达到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的一切有关人员和财政银行部门的所有基层工作人员。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 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自从一九六一年六月，中央指示对最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以来，各级党委对此已经进行了许多工作。凡是决心大、方法对的地方，进度就快，收效也大。经过甄别平反以后，党员干部的思想水平大大提高，党内团结大大加强，干群关系更加密切，有力地推动了当前的工作和生产。但是，目前还有一些地区和部门贯彻中央指示不力，有些负责干部对甄别工作重视不够，或者有抵触情绪，或者工作方法不对头，因此，甄别工作进度很慢。这对于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团结全党全民搞好工农业生产，克服当前的困难是不利的。中央认为，对于党员、干部的甄别平反工作，必须根据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强领导，加速进行。

当前甄别工作的重点，是县级以下的农村基层干部。凡是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和处分完全错了和基本错了的党员、干部，应当采取简便的办法，认真地、迅速地加以甄别平反。甄别平反的方法是由上一级党委派负责同志，帮助所在组织

摸清被错批判和错处分的党员、干部的情况，召集他们开会、谈话，然后召开干部大会或党员大会、群众大会，宣布一律平反。其中即使有的有些轻微错误，也不要留尾巴。有关领导干部应该当场向被错批判错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道歉。上级党委应派人参加平反大会，说明错误的责任主要在上级，号召卸掉包袱，加强团结，搞好工作和生产。

机关、学校、工矿、企业中错批判和错处分的一般党员和干部，也应该采取上述办法平反。

上述办法，曾在军队中和有些地方采用过，它们的经验证明，这是一种最简便最见效的办法。

在历次运动中被搞错或搞过了而应予平反的人，从数量上说，以基层干部和一般党员为最多。他们的问题比较简单，是应该而且可能采用比较简便的办法加以处理的。如果对他们的问题不迅速处理，对于调动这批为数很大的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是很不利的。只要迅速解决了这批大量人的平反问题，就可以集中力量比较快地解决县以上一些人的甄别平反工作了。

以上通知，请你们研究执行，并将进行情况报告中央。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 和全国文联党组《关于当前 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 的意见（草案）》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文化部党组，军委总政治部，全国文联和各协会党组：

中央同意文化部党组和全国文联党组提出的《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现发给你们，请你们通知各级宣传和文化部门、各文学艺术团体、各文学艺术院校科系和研究机构、各有关的报纸杂志和出版社，以及党内外全体文学艺术工作者加以讨论和执行。在讨论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汇报中央宣传部，以便继续修改，使这个文件更加完善。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文化部党组和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

（一九六二年四月）

全国解放以来，我国的文学艺术，继续沿着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所指出的正确方向前进，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文学艺术工作者对祖国作出的贡献，得到了党和人民的重视和赞扬。

十二年来，我国文学艺术工作，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

建国初期，全国革命的、爱国的文学艺术工作者，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基础上广泛团结起来。文艺为工农兵服务成为新中国文学艺术的共同方向。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参加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在群众斗争中受到了锻炼。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进行和深入，文艺界进行了一系列批判反动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这些斗争，密切地配合和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九五六年，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党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进一步调动了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接着，文艺界又

坚决粉碎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为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并且同其他领域的斗争相配合，在我国政治战线、思想战线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

一九五八年以来，在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照耀下，实行了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工农群众、参加生产劳动的制度，提倡了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同时，对国内外现代修正主义文艺思潮进行了斗争。一九六〇年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三次代表大会进一步确认：在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下，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的政策，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最正确、最宽广的道路。

十二年来，文学艺术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党在文学艺术工作中的领导更加巩固地确立起来了，有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的方针和政策。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在政治上、思想上和业务上都有显著的进步，他们在政治上经受了考验，证明绝大多数的文学艺术工作者是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接受党的领导的，一支强大的劳动人民的文学艺术队伍正在逐步建立起来。在文学艺术的各个部门，产生了许多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群众的文化艺术活动得到了很大发展，发掘和整理了大量民族的、民间的优秀遗产，翻译和介绍了很多外国文学艺术作品。

但是，近年来，文学艺术工作中也发生了不少缺点

和错误。某些文化艺术领导部门、文艺工作单位和领导文艺工作的党员干部，没有正确理解和认真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一些文学创作和艺术活动进行了简单粗暴的批评、限制和不适当的干涉，妨害了生动活泼的艺术创造和学术上的自由探讨。没有很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忽视同党外作家艺术家的团结合作，在党内外的思想斗争中，以及在学术批判运动中，发生过一些不恰当的做法，影响了一部分人的积极性。对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和群众文化活动，提出了一些错误的要求，片面地追求数量，因而对工农业生产，发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有些领导文艺工作的党员干部在处理文学艺术的问题上，既不尊重群众的意见，又不同作家、艺术家商量，独断专行，自以为是，使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害。对这些缺点和错误，文化领导方面，首先是文化部党组，是有责任的。

十二年来，特别是三年来，我们积累了很多经验。无论是正面的经验，或者是反面的经验，都充分证明，毛泽东文艺思想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党的文艺路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是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发展规律的。在我国继续进行的政治战线、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中，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文学艺术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为了使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更好地发挥战斗作用，更有效地“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必须坚决地贯彻执行党的文艺路线、方针和政策，同时认真地总结经验，克服

缺点，调整一些必须调整的关系，订出一套同党的文学艺术方针政策相适应的制度和办法。为此，提出如下意见，请各级有关党组织和文化艺术部门加以研究，并且参照执行。

一、进一步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一)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根本方针。只有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方针，文学艺术才能更好地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工农兵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上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我们的文学艺术，应该鼓舞人民的革命热情和劳动热情，培养和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清除人民生活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政治影响和其他各种旧的习惯势力。我们的文学艺术，也应该有助于增长人民的知识和智慧，扩大人们的眼界，并且使他们得到正当的艺术享受和健康的娱乐，提高人民的审美能力和欣赏水平，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凡是能满足以上任何一种要求的作品，都是为工农兵所需要，都是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

文学艺术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就是为工农兵的利益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利益服务，为全国和全世界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服务，就是从多方面来满足广大人民正当的精神需要，不应该把文学艺术为无产阶级政治

服务理解得太狭隘。

运用一定的文艺形式，及时地适当地反映和配合当前的斗争，是必要的，但是，把文艺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简单地看成仅仅是宣传当时当地的中心工作，则是片面的，不恰当的。

(二) 文学艺术创作的题材，应该丰富多样，作家艺术家有选择和处理题材的充分自由。

我们提倡多写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题材，并且引导和帮助作者熟悉这些题材。表现伟大的社会主义时代，应该是我们的作家艺术家的光荣任务。但是，作家艺术家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政治经验和生活经历、自己的兴趣和特长，选择任何题材。可以写今天的生活，也可以写历史的事迹；可以写尖锐的政治斗争，也可以写普通的日常生活；可以写正面人物，也可以写反面人物；可以写敌我矛盾，也可以写人民内部矛盾；可以写喜剧，也可以写悲剧；可以歌颂，也可以批评或者讽刺。任何题材，只要是用正确的态度去写，并且写得好，都是为群众所需要的。一切文学艺术作品，只要不违背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都可以存在。

文学艺术上不同的体裁、形式，都可以自由发展，自由竞赛。

(三) 鼓励文学艺术创作上的个人独创性，提倡风格多样化，发展不同的艺术流派。

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

包含多种多样的艺术风格，而不是相反。我们提倡这种方法，认为它是最好的创作方法；但是，不要求所有作家艺术家都必须采用这种方法。作家艺术家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方法进行创作和表演，发展自己的风格和流派。作家艺术家的独特风格和艺术流派，是经过长期的艰苦的艺术实践形成的，必须加以珍视。各种艺术流派之间，应该互相尊重、互相探讨，不要互相歧视、互相排斥。

必须鼓励作家艺术家在艺术手法和艺术技巧上新的探索和创造。对于艺术革新的尝试，只要方向对头，即使一时还不成熟，也要给以支持。

二、努力提高创作质量

(一) 提高创作质量，就是提高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要求政治和艺术的统一。毛泽东同志指出：“缺乏艺术性的艺术品，无论政治上怎样进步，也是没有力量的。因此，我们既反对政治观点错误的艺术品，也反对只有正确的政治观点而没有艺术力量的所谓‘标语口号’式的倾向。”我们的文学艺术作品应该力求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应该鼓励作家艺术家努力创作这样的作品。当然，提高创作质量，需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努力；我们应该鼓励这方面的努力，但不能要求过急。

(二) 为了提高创作质量，应该提倡和帮助作家艺术家进一步深入群众，熟悉生活；自觉地学习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著作，学习党的政策；同时，还要鼓励他们努力提高文化修养，学习艺术技巧，加强技术锻炼，勤学苦练，精通业务。正确的思想立场、丰富的生活和熟练的技巧，是产生优秀作品不可缺少的条件。

轻视艺术技巧，用空洞的政治概念来掩盖艺术缺点，或者把要求提高艺术技巧看成是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以致不敢利用和吸收前人的艺术技巧和经验，这都是错误的。文化领导部门和文艺工作单位，应该帮助作家艺术家们解决业务学习的条件，对他们的生活和学习作出妥善的安排。

要让文学艺术工作者有机会及时总结自己的创作经验，经常交流艺术经验。在艺术团体中，要提倡互相观摩学习、共同切磋琢磨的风气。

(三) 组织创作应该按照作家艺术家的自愿和可能，不要简单地采取定人、定题、定时的办法，不要随便给作者以“创作突击”的任务。由于作家艺术家的创作习惯不同，作品的规模不一样，对他们的作品产量和创作速度，不能强求一律。要鼓励作家艺术家苦心钻研，刻意加工，反对粗制滥造的作风和助长粗制滥造的各种做法。有些艺术表演团体和电影制片厂所采取的“边写边排边改”的作法，往往劳民伤财，降低艺术产品的质量，以后不要再这样做。

文学艺术作品要以个人创作为主。不要把个人创作和个人主义等同起来。集体创作应该自愿结合，不要勉强。

三、批判地继承民族文化遗产 和吸收外国文化

(一) 批判地继承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批判地吸收外国优秀的文化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

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是继承和发展我国优秀文学艺术遗产和传统的唯一正确的方针，是完全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发展的规律的。这个方针，在文学艺术各部门，特别在戏曲方面，获得了显著的效果。在整理遗产和继承传统的问题上，我们既反对粗暴，也反对保守，鼓励实事求是的科学的研究和恰当的、适合传统艺术特点的革新；在对待外国文化的问题上，我们既反对一概排斥，也反对不加选择地全盘接受。

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化遗产，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观点加以分析。一方面，要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检查它们在历史上的意义和作用，不能要求古代的作品具有现代的思想内容；另一方面，又要根据当前的历史条件，注意这些作品对于今天的人民群众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为此，在介绍和继承中外文学艺术优秀遗产的时候，必须加强对于这些遗产的研究、整理、批判和革新的工作，帮助广大群众和文学艺术工作者采取正确的态度来对待它们，以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二) 文学艺术工作者，首先应该认真学习祖国优秀

的文学艺术遗产和传统，从中吸取前人留下的艺术宝藏和艺术经验。

一切优秀的遗产和传统，都必须加以继承，并且使它们在新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必须更有计划地全面地整理文学艺术遗产，并且有选择地在群众中加以传播，以增强人民的爱国主义和民族自豪感，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和智慧，满足人民艺术欣赏和文化娱乐的需要。

(三) 收集和整理我国各民族和民间的文学艺术遗产，要作出全面的规划和安排。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把各民族和民间的各种重要文学艺术遗产记录、收集起来。首先把原始资料按原样保存，不要乱加删改，然后有计划地加以整理。少数民族的重要文学遗产，还需要逐步翻译成汉文（当代的作品，也要注意翻译）。地方戏曲、曲艺、民间故事、歌谣等要编集出版；民族民间音乐和舞蹈要加以记录，并且尽可能录音或者拍照保存；优秀的民间雕塑、绘画、工艺美术要妥为保护、收藏、陈列，并且尽可能加以复制。我国古典文学、音乐、美术作品和古典文艺理论，也应该进一步有计划地加以整理和研究。

民间艺术遗产许多保存在老艺人身上，要迅速组织力量向他们学习，鼓励他们把全部艺术经验和技能传授给下一代。并且要帮助他们整理、总结创作经验和表演经验。对他们的生活要加以照顾。

(四) 有计划地翻译出版世界各国古典的和当代的优

秀文学艺术作品和重要理论著作，演出外国剧目，举办外国造型艺术展览。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文学艺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民族的文学艺术，要特别注意研究和学习。外国的艺术，只要是好的，对我们有用的，都应该努力学到手，变成自己的东西。

对于西方资产阶级的反动文学艺术流派和现代修正主义的文艺思潮，要注意了解和研究，并且有力地加以揭露和批判。应该有计划地向专业文学艺术工作者介绍这方面的作品，让他们经常看看这方面的电影和绘画等等，作为教育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反面材料。

四、正确地开展文艺批评

(一) 文艺批评应该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在人民内部，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不同意见和文艺理论上的不同观点，有讨论的自由、批评的自由，也有保留意见和进行反批评的自由。

文艺批评应该促进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创作的发展和提高，帮助作家艺术家总结创作经验，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文学艺术作品、提高人们的鉴赏能力。

努力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艺批评，树立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结合的批评作风，克服文艺批评中简单化、庸俗化的现象。文艺批评既要指出创作中不正确、不健康的倾向，更要善于发现和鼓励新的创造，勇于肯定新的成就。对于作品的评价，要看它的总的倾向，不要由于

局部性质的缺点，就否定整个作品。不要因为一篇作品的错误或者失败，就否定一个作家。作家、艺术家、评论家之间，应该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共同探讨、密切合作。

(二) 文艺批评应该鼓励香花、反对毒草。凡是违背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的作品和论文，就是毒草，必须给予严格的批判和驳斥。但是，香花和毒草并不都是一眼可以辨别清楚的，毒草放出来也并不可怕，应该通过批评和讨论，教育群众提高辨别能力，锻炼同毒草作斗争的本领。

文学艺术作品和理论中表现出来的某些资产阶级观点及其他错误倾向，属于人民内部范围的，也应该批评；但是，必须同敌我性质的问题严格区别开来。

(三) 容许多种多样的文艺批评。文艺批评文章可以着重评论作品的思想内容，也可以着重分析作品的艺术形式和表现技巧，可以是系统的批评，也可以就一个问题发表意见。文艺批评文章要力求写得准确、鲜明和生动，树立良好的文风。文艺批评工作者应该努力使自己具有较多的文学知识、社会知识和历史知识。

(四) 文学艺术团体和报纸刊物，要加强文艺批评工作，组织有关作品和创作问题的讨论。报刊要善于集中和反映群众对作品的意见，并且对群众的文艺欣赏和批评起指导作用。文学艺术团体和报刊编辑部，要注意培养文艺批评的新生力量。

五、保证创作时间，注意劳逸结合

(一) 保证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创作时间，加强艺术实践，是繁荣创作和提高创作质量的重要条件。

专业作家，应该保证每年有十个月的时间，用于深入群众生活和进行创作。创作规模较大的作品，应该保证有较长的时间，集中使用。担任行政、教学、编辑工作的作家艺术家，每年也应该给予一个月到三个月的写作假期。业余文学艺术工作者，如果有可靠的创作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查，也要帮助他们解决创作时间问题。

(二) 文学艺术工作者参加生产劳动的时间，一般每年定为半个月到一个月。文学艺术工作者参加劳动的方式，应该由文化部门和文艺工作单位，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安排，不要一律对待。有些艺术人员(例如某些戏曲、舞蹈、杂技演员和音乐演奏家等)，不宜于参加生产劳动的，可以不参加。文学艺术工作者男的在四十五岁以上，女的在四十岁以上，或者体弱多病的，可以不参加生产劳动。

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的文学艺术工作者，可以分别情况参加一些基层工作，或者到工厂、农村、连队进行参观、访问和演出。

(三) 文学艺术工作者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是必要的，但是不能过多。有关单位应该对他们的社会活动作适当安排，不要集中在少数人身上。在必要情况下，应

该允许一些人在一定时期内不参加社会活动。各种会议应该力求精减，有些会议可以允许请假。

有成就有经验的作家艺术家，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必须珍视和爱护，并且让他们继续在文学艺术创造上，为祖国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他们有一部分人长期担任繁重的行政工作，不能从事创作，应该尽可能解除他们全部或者部分的行政工作，使他们能够专心从事创作。

(四) 切实注意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劳逸安排。组织创作，安排演出，任务不要过重，要求不宜过急。在完成繁重任务以后，应该给予足够的休整时间。著名演员、特别是老演员的演出场数，应该严格控制。各个文学艺术工作单位，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制订休假制度，或者组织短期的旅行参观。

加强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劳动保护。特别要注意表演团体中的妇女和少年儿童的安全和健康。禁止有害身体正常发育的表演节目。

(五) 目前，特别要关心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注意解决他们生活和工作上的特殊需要。对于一部分有突出成就的文学艺术工作者，生活上应该给予必要的特殊照顾。文学艺术团体和文艺工作单位应该注意举办福利事业。

六、培养优秀人才，奖励优秀创作

(一) 文学艺术创作、表演、批评、理论研究等各个

方面，都必须认真培养人才，特别是培养和选拔优秀人才。对于那些有突出才能的人，应该予以重点培养，为他们创设各种必要的条件。那种把重点培养优秀人才当作是提倡个人突出、个人主义，否认人的才能和成就的差别，要求同等待遇的思想，是错误的，是不利于优秀人才的成长的，必须坚决克服。

(二) 培养人才的方向是又红又专。思想政治教育决不能放松。但是，红与专应该很好地结合。不要简单地把钻研业务同脱离政治、个人主义等同起来，妨碍钻研业务的积极性。对于重点培养的人才，必须督促他们自觉地改造思想，学习政治；并且在业务上刻苦用功，抓紧基本训练，切实打好基础，不要浅尝辄止，骄傲自满。但是，也不要因为他们有某些思想上或者生活作风上的缺点，就不再对他们继续进行培养和使用。思想作风上的缺点和错误，是可以经过教育，逐渐改正的。应该十分爱惜人才和耐心地教育人才。

各文艺工作单位应该把选拔、培养优秀人才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并且作为考核成绩的一个重要方面。要订出规划和措施，作长远的打算和具体的安排。

(三) 实行优秀作品和优秀表演的奖励制度。文化部门、文学艺术团体和报刊，应该有计划地举办各种创作和表演的评奖，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我们反对作家艺术家追求个人名利，但是，我们需要有一大批为人民服务的，并且为人民所承认的名作家、名演员、名艺术家。文学艺术作品应该署作者的姓名，集

体创作也应该署执笔者的姓名。改编应该尊重原作者的意见，并且标明原作者的姓名。电影、戏剧和其他演出，应该列出编剧、导演、主演的姓名。严禁利用职权以任何形式侵占别人的劳动成果。

(四) 必须制定和实行合理的稿酬制度。保障作家艺术家按照稿酬制度取得应得的报酬。不得取消稿酬。

七、加强团结，继续改造

(一) 在党的领导下，必须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作家艺术家，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充分调动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党的文学艺术工作者，应该同一切拥护共产党、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作家艺术家团结起来，应该同一切爱国的、愿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作的作家艺术家团结起来。一切文学艺术工作者，只要政治上不坚持反对共产党、不坚持反对社会主义，都是可以团结、必须团结的。在人民内部，不仅有学术上、艺术上的分歧，还会有政治上、思想上的分歧，这些分歧，应该在团结的基础上，经过讨论，逐渐求得解决。决不应该因为这些分歧，而妨碍人民内部的团结，缩小团结的范围。

党员文学艺术工作者应该很好地和党外文艺家合作共事，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帮助他们进步，互相督促，共同提高。

(二) 必须继续提倡文学艺术工作者进行思想改造，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帮助他们确立正确的政治立场，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

在文艺界，清除资产阶级的政治影响和思想影响的斗争，还要经过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斗争中，第一，必须严格划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线。第二，在人民内部，又必须正确划分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学术问题和艺术问题之间的界线。不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的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艺术问题，不许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来解决世界观问题、学术问题和艺术问题，也不应该把学术问题和艺术问题随便引伸为世界观问题。人民内部的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只能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来解决。艺术上、学术上的问题只能通过艺术实践和自由讨论来解决。

忽视文学艺术工作者的思想改造是错误的。忽视思想改造的复杂性、长期性，采取简单的、粗暴的、急躁的方法对待它，也是错误的。

(三) 必须继续鼓励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群众，同劳动人民密切结合，在群众斗争和生产劳动中改造自己、熟悉群众生活、不断获得丰富的艺术源泉。

凡有条件的作家，应该有自己比较固定的生活根据地，同时，也需要到其他地方，广泛接触生活，扩大眼界。文化领导部门和文艺工作单位，应该经常了解作家艺术家参加体力劳动和基层工作的情况，同他们保持联

系，并且给他们以必要的帮助。

八、改进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

(一) 加强党对文学艺术工作的领导，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根本保证。

文化艺术部门中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和其他各项方针政策；作好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工作和团结人的工作；帮助文学艺术工作者提高政治水平、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帮助他们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他们的文学艺术创造提供有利条件。

党组织不应该代替行政领导机构去处理一般行政事务，不应该不适当干涉学术性质和艺术性质的问题，以免削弱党的思想政治领导。

(二) 文学艺术工作单位的党组织，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对本单位的工作起领导和监督作用。凡是建立了党委员会的单位，党的领导权力集中在党委员会一级，没有建立党委员会，而建立了党总支的，党的领导权力集中在总支委员会一级。支部委员会在党委员会或总支委员会领导下，对行政工作起保证和监督作用。

基层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经常向上级如实反映情况。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要经上级党委批准，不得自行其是。

基层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

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

(三) 应该充分发挥文联和各协会等文艺团体的作用，以便更好地通过社会方式来团结作家艺术家、组织文学艺术创作和进行各种学术活动。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该同这些文艺团体密切合作。

(四) 必须认真地贯彻执行党内党外文学艺术工作者长期合作共事的方针，并且从组织上采取必要的措施。

各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单位，必须吸收一定数量的非党代表人物参加领导机构，并且使他们真正发挥作用。对于文学艺术各部门的专家和有特长的人，都要妥善安排，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如果有安排不当、用非所长的，应该适当地予以调整。

(五) 领导文学艺术工作的党员干部，必须加强党性锻炼，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严格地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必须努力熟悉业务，熟悉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发展规律，使自己逐步做到又红又专；必须努力改进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坚决克服缺点，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党内外文学艺术工作者，共同把工作做好。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批发一九六二年 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在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和今年三月十八日中央批发陈云等同志讲话的指示，对一九六二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中央原则上批准这个调整计划。现在把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调整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汇报提纲》和有关的附件⁽¹⁾发给你们，请即据此安排今年的调整工作。

中央认为，调整后的一九六二年计划，根据农、轻、重的方针，尽可能安排了较多的材料来增产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尽可能安排了较多的原料、材料和燃料来增产日用工业品，降低了绝大多数重工业产品的生产指标，进一步压缩了基本建设的规模。但是，必须指出，这个计划，就当年的平衡来说，还有不少的缺口，就今年计划同明后年调整任务的衔接来说，还有不少的重大问题没有解决。今年计划中存在的问题，是过去几年工业和农业之间、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财政、信贷和物资之间、国

民经济其他各个方面之间以及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关系严重失调所造成的后果。这些问题，不是一年所能解决的，而需要用几年的时间，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工作才能解决。把这些问题在全党主要干部面前摆出来，使大家对当前国民经济的严重不平衡和财政经济方面的严重困难，有进一步的认识，这是好事，而不是坏事。我们对困难的情况认识得愈深刻、愈充分，甚至把困难估计得多一些，并没有危险，因为这样，可以使我们更有准备地、更主动地和更有把握地去战胜困难。相反，对困难认识不够，本来有十分困难，只看到七分八分，当那些没有估计到的困难出现的时候，我们就会陷于被动，就不能有把握地去战胜困难。现在的问题是，有不少主要干部对当前财政经济存在着严重困难这一点，还认识不足，因此，他们对国民经济必须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决心不大，在他们那里调整工作进行得很迟缓。这对于我们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显然是不利的。

中央认为，争取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关键，是争取尽快地恢复农业生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农业生产战线，加强农村基层工作，力争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产品能够多种一些，多生产一些，多收购一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首先通过一系列的调整工作，来减轻工业生产建设规模过大、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过多所加给农村的过重负担。因此，当前最急迫的措施，是要坚决缩短工业生产战线和基本建设战线，关掉、合并、缩小一批工厂，拆掉那些用不着的架子，收起那些用不

着的摊子，大力精减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这些方面的工作做得愈坚决、愈妥善，我们就能够愈快地改变当前国民经济的困难局面。

中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今年调整计划的时候，认真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在中央的统一方针和统一规划下，进一步摸清原料、材料、燃料、电力供应的可能，摸清清仓核资中可能挖掘的潜力，摸清支援农业和供应市场的确实需要，摸清那些消耗少、成本低、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进行正常生产的条件，并且根据这些情况，结合全国综合平衡的要求和在调整工作中出现的有利条件，分大区，分省、市、自治区，进行厂矿排队、生产排队、维修排队、基建排队、进出口排队，对工业生产指标和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务必使轻重工业能够节约煤、电和原料、材料的消耗，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来支援农业，供应市场，回笼货币，减少积压，保证出口，从而增加财政收入，平衡外汇收支。务必使基本建设的安排能够更有利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并且能够兼顾国防工业必不可少的需要。

(二) 根据排队的情况，必须把生产任务首先分配给那些消耗少、成本低、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承担。对于那些没有条件或者很少条件继续生产的企业，对于那些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应该分别采取停产关厂、适当合并、缩小规模、改变任务（如制造改为修理，由生产主机改为生产配件）等办法来处理。该

关的一定要关，该并的一定要并，该缩的一定要缩，该改变任务的一定要改变。过去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也可以退回去，恢复合作社的形式。

凡是保留下来的企业，都必须结合当前的生产任务，积极地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七十条，改善经营管理，认真地整顿好生产秩序。

城市人民公社举办的工业企业，一部分可以改变为手工业合作社，有的可以改由个体经营；少数有正常生产条件、产品为目前急需、质量又好的企业，可以由当地工业部门直接领导；其余的企业，应该一律关闭。

农村人民公社或大队举办的工业企业，凡不是为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直接服务的，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除了个别企业继续由公社或大队经营以外，其余的企业，应该由生产队直接经营。

在裁并企业的时候，决心要大，步子要稳，必须按行业、按地区通盘考虑，统一规划，并且必须妥善地安排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协作关系，尽可能地注意工业的合理布局。

在缩短生产战线、进行排队的过程中，对各级管理的企业要统筹安排。为了保留那些必需保留的重点企业，地方管理的企业将大量地裁并，这就不可避免地会给各地方带来一些困难。中央要求各地方从全局出发，同中央部门通力合作，把工作做好。

(三) 在基本建设方面，对那些今年勉强上去而明年

又无力续建的项目，那些设备、材料还不落实的项目，以及那些建成以后没有条件进行正常生产的项目，都应该坚决地停下来。各部门、各地区如果发现有这类项目，不论是中央的或者是地方的，也不论是大中型的或者是小型的，即使已经列入了国家的基本建设计划，都应该立即停止建设，并且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听候处理。

(四) 力争超额完成今年精减职工九百万人、压缩城镇人口一千三百万人民的计划。为此，必须首先作好动员工作，并且妥善安置减下来的职工和下乡的居民。安置的办法，第一是就地安置。凡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中合乎退休条件的职工，就应该说服他们退休；凡合乎退职条件的，就说服他们退职；凡有人养活而又自愿回家的，就让他们辞职回家。第二是下乡安置。凡一九五八年以后来自农村的职工和一九五八年以前来自农村而现在又自愿下乡的职工，不论他们所属的单位和机关是否裁并、缩小或保留，除煤矿井下工人以外，都应该是说服和同意他们下乡。下乡安置，主要是到生产队中参加生产，并要有干部带头。如果家在灾区或者某些生产队因回乡职工过多而无法安置的，可以由省、地、县三级统筹，将他们安置到非灾区或者回乡职工少的生产队中去。要教育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应该对回乡的职工采取欢迎的态度，积极地热情地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生产上的困难。第三是顶替。凡保留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由于执行前两项办法而出现职工缺额时，可以在

省、地、县三级范围内经过上级批准，从别的行业、企业、事业、机关中家在城市而又不能就地安置的多余职工中调剂顶替。第四是转化。凡是不适合采取全民所有制形式的，或者不适合留在全民所有制中的手工业企业、小商小贩、文艺单位、医生、手工艺者，可以转回集体的，就转为集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转为个人经营或个人开业的，就转为个人经营或个人开业。第五是上山下乡，开荒生产。原有国营农场，应该根据生产条件，积极地安置一部分家在城市的职工。机关农场应该从机关编制划出，逐步地做到独立核算，生产自给。各省、市、自治区还应该在条件较好和投资较少的地方，实行“南泥湾”的办法，把裁并下来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当地或该单位的领导干部亲自率领，到现有国营农场去，或者开办新的农场。关于扩建和新建国营农场所需要的投资，办法另定。第六是编外。不少机关、单位都有一些老、弱、病、残不能工作的革命干部，应该列为编外，分级安置，办法另订。第七是放假。凡是经过这次精简而保留下来的企业，如果由于一时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不足而出现开工不足的情况时，可以减少班次、放假减薪。实行以上各项办法的具体措施和现金粮食补助，将由国务院明文规定。

为了节约国家财粮开支，一切减下来而一时难于安置的职工，凡是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应该经过充分的思想动员，适当降低工资和口粮标准，办法另订。节约的粮食，可以留作地方或企业的机动。

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必须认识，目前职工生活确是困难，但是，要有效地改善职工生活，必须在各地方、各单位精简计划完成和生产秩序恢复正常之后，才有可能逐步解决。

(五) 随着生产、建设任务的调整，物资的分配应该作相应的调整。减少生产任务的企业和缩小规模的建设单位，应该把多余的物资如实地报告上级主管机关，不许隐瞒、私分；所有停工的企业和下马的建设单位，应该对所有物资，进行彻底的清理，报告上级主管机关，由国家物资管理部门、商业部门和财政、金融部门统一接收和处理，绝对不许擅自转让、出卖或损坏，同时要切实保护好厂房和未完工程，违者应该受到处分。各地方的物资管理部门和电力管理部门，对于停工或缩小规模的企业事业单位，对于关闭的机关、学校和下马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上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按时停止或减少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的供应。

必须抓紧进行清理仓库的工作。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各单位，首先要集中力量，把目前生产上和市场上最急需的物资，如有色金属、优质钢材、化工原料、橡胶、棉布等清理出来，清理出一批，就立即上报一批。对于这类物资，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商业部应该根据农轻重的方针和增加国家储备的需要，进行合理的分配。任何其他部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不得到国家经济委员会和中央商业部的批准，都不准动用这类物资，动用了就是违反纪律。清理出来的其他一般物资，各地方、各

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计划内的需要，动用一部分；动用多少，应该如实地报告国家经济委员会和中央商业部。

(六) 根据严格控制信贷支出和财政开支的要求，从中央到地方，从部门到单位，都要厉行节约，更多地压缩集团购买力，坚决消灭特殊化，彻底停止楼、馆、堂、所的建设，坚决关闭一批楼、馆、堂、所。同时，要提倡个人节约储蓄。

(七) 一定要做好思想工作。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特别是裁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精减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问题很复杂，工作很艰巨，不仅涉及到千百万职工的切身利益，而且影响到城乡关系和社会秩序。没有全党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共同努力，是不可能做好的。因此，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央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应该亲自出马，深入企业，深入群众，根据中央四月二十四日关于传达周恩来同志在人大所作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规定把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党的方针政策和克服困难的办法，适当地向干部和群众讲清楚；如果不向干部和群众讲清楚，就进行生产建设排队、关厂减人减薪的措施，反而会造成一些混乱和不应有的损失。中央相信，只要我们进行深入的细致的工作，只要群众真正认识当前的困难，绝大多数的干部和群众是会支持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我们的调整工作是一定能够做好的，目前所遇到的严重困难是一定能够克服的，我们的前途是无限

光明的。

中共中央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调整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汇报提纲》和有关的附件，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当前民间运输业 调整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财政、粮食、商业、农业、劳动、公安、卫生、交通各部及国家计委、经委党组：

加强短途运输，是当前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由于在我国国家建设现代化的目标实现以前，大量的短途物资集散运输，还必须依靠各种民间运输工具来担负，因此，不只是目前，甚至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民间运输业仍将是短途运输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对它们必须采取保护、整顿、恢复并适当发展的方针，以充分发挥它们应有的积极作用。

近几年来，木帆船、兽力车等民间运输业中的许多合作社，有的不适当当地转为国营运输公司，有的不适当当地合并，致使所有制混乱，组织规模过大，再加上经营管理不善，收益分配不尽合理，物料供应得不到保证，且部分供应物资价格上涨，加大了运输成本，以及“共产风”的影响等原因，致使广大从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受

到挫伤，大量运输工具遭到破坏。这是应该记取的深刻教训，也是当前交通运输调整工作中，必须迅速解决的重要问题。

调整和加强民间运输业，这是一个牵涉面既广、政策性又强的工作。做好这一工作，不仅需要交通主管部门的认真努力，而且需要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特别是需要各级党委加强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妥善地处理好各种有关政策性问题。为此，现作如下指示：

(一) 关于所有制问题。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民间运输业应该有三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所有制。在这三种所有制当中，集体所有制是主要的。因为，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办得好与不好，同每个社员的利益息息相关，有利于体现运输合作社自愿互利、多劳多得的原则，有利于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因而有利于调动从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对发展运输生产反而不利。

对过去已经转为全民所有制的，应该区别不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凡由于条件不成熟，以致不利于调动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不利于发展运输生产而群众意见很多的，应该有领导、有步骤地转回为集体所有制；凡是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原有生产力得以保持或者有所发展，社员工具折价款项已经偿还，原来的社员绝大多数赞成转为国营的，应即按照《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件（草案）》，切实进行整顿，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城镇的散车、散船等个体运输业，可以根据当地需要允许它们存在，但必须加强管理，防止它们扰乱运输秩序。

(二) 关于所有制变更中的财务处理问题。由全民所有制转回为集体所有制的，应该及时清理财产和帐目，按以下原则处理：国营期间上缴的利润和基本折旧，应与国家拨付的基建投资和按集体所有制性质经营企业应交的税金相抵后，多退少补；应由财政部门退还的款项，从历年地方财政结余款中归还，地方财政没有结余款的，可上报中央财政解决。国营以前的公积金、公益金仍归原运输合作社所有，如被调用，应予退还。原则上，上缴给谁，谁清算；谁调用，谁退还。所有应退应补的款项，如不能一次付清，可以分期偿还，但应保证运输合作社当前必需的生产资金。具体清付办法，应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由各地交通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商决定。

(三) 关于退赔问题。对一九五八年以来，各级党政机关、企业和人民公社向运输合作社无偿调用的财力、物力和积欠应付未付的运费，都应按照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认真清理和实行退赔。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应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吸收运输合作社和有关部门，共同成立退赔处理委员会或小组，根据中央规定的退赔原则，确定退赔办法，负责清算和退赔工作。

(四) 关于物资供应问题。运输合作社是担负国家运

输任务、实行计划运输、执行国家统一运价政策的企业，对它们进行生产、保养维修、劳动保护所需的物资和扩大再生产所需的牲畜、材料和设备等，同样应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实行计划供应。属于国家统配的和商业部门经营的一、二类物资，应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专项申请，纳入省、市、自治区的物资供应计划，统一供应；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三类物资，由商业部门组织生产，负责供应。

运输合作社所需的牲畜饲料，应根据运输生产需要，由省、市、自治区粮食部门会同交通部门，规定合理标准，由各级粮食部门保证供应。对孕畜和幼畜，还应给以饲料补助。所需饲草，由商业部门负责收购，保证供应（如现在由粮食部门征购供应的，仍应由粮食部门继续供应）。在有条件的地区，运输合作社要积极建立饲草基地，争取部分自给。

运输合作社社员的口粮和食油标准，应与当地国营运输企业同工种或同等劳动条件的工人相同。纤工、手工装卸工、人力车工等，应按特重体力劳动的标准供应。在一个省（区）内，同水系的船员粮、油供应标准应大体相同。具体供应办法，由省、市、自治区粮食、商业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共同决定，贯彻施行。

（五）关于运价问题。民间运输业的运价，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保持物价稳定的方针。对目前亏本赔钱的企业，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由于经营不善的，应积极改进经营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扭转亏本局面；由

于某些物资价格的提高加大了运输成本而在短期内还不能解决的，可采取临时实物补贴或加成办法，使其能够保本并稍有盈余。

(六) 关于后备劳动力问题。运输合作社所需的后备劳动力，应由各地劳动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逐年纳入劳动计划。

(七) 为了加强民间运输业的保养维修，原为民间运输业服务的制造修理行业，一九五八年以来转了业的，原则上应该归队；但如归队确有困难，应由当地作合理的调整或拨出一定的力量，为民间运输业服务。

(八) 为了加强短途运输工作，各地商业、卫生部门，应会同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运输需要，在运输沿线适当地点设立车马店、草料店和医疗站、兽医站等，以便利运输。

为了切实做好民间运输业的调整工作，交通部应即根据这一指示的精神，制订具体的规定，贯彻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自营 业务和组织城市消费合作社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为了促进生产发展，改善城市供应状况，活跃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打击投机倒把分子的活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责成供销合作社，在保证完成国家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自营业务。

供销合作社在农副产品收购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完成国家交给它的农副产品统购任务和派购任务。但是，除了统购和派购的农副产品以外，在农村中还有相当数量的三类物资和完成派购任务以后剩余的二类物资。供销合作社应当把这些物资收购起来，运到城市销售。这是供销合作社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为了开展自营业务，供销合作社应当从农村到城市建立一套经营机构，形成一条商品流通渠道。凡是过去在供销合作社做过领导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干部，现在调到其他部门工作的，应当尽可能地立即归队。

(三)供销合作社在收购农副产品三类物资和完成派购任务以后的二类物资的时候，应当采取与农民协商议

价的方法。议价的标准，一般地应当低于当地当时农村集市贸易的价格，但要以农民能够接受为原则。除了议价收购以外，供销合作社也可以为农民办理代销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的物资，运到城市销售的时候，应当是在合理经营的条件下，保持正常的利润，销售的价格，可以高于国营商业经营的同类物资的销售牌价。

(四) 供销合作社在城市可以设立批发机构和合作货栈，经营批发业务，在必要时也可以兼营一定的零售业务。零售业务的主要部分，可以通过消费合作社进行，也可以通过国营零售商店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进行。消费合作社、国营零售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都可以向供销合作社自由选购商品。这些商品在城市的零售价格，应当以批发价格为基础，加上合理的批零差价。

(五) 各地供销合作社经营业务，应当按照商品流通的客观规律，保持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传统的、合理的经济联系。任何党政机关和商业部门，都不许划地为牢，层层封锁。

(六) 在城市中，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学校、机关、部队、及农村中的国营农场，都可以成立消费合作社，同供销合作社的批发机构建立业务联系。城市消费合作社受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城市消费合作社可以从国营商业进货，可以从供销合作社进货，也可以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货；但不能直接向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采购。

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在接到这个指示以后，应当

立即进行讨论，抽调干部，组织力量，进行试点，逐步推广。为了迅速地把城乡物资交流活跃起来，行动应当快一点，但是必须稳步前进，防止一哄而起。在进行这个工作的时候，可能会产生一些新的问题，例如影响一、二类农副产品的收购，影响以这些农副产品作原料的工业品的成本和价格，等等，应当认真研究解决，并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关于大区经委主任会议的报告》和 《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 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 初步方案》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

中央基本同意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大区经委主任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1]。现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当前，工业生产战线仍然很长，工业的架子与目前农业情况和工业内部成龙配套的实际情况都极不适应。这种局面绝不能再继续维持下去，必须下最大决心，采取停产关厂、适当合并、缩小规模、改变任务等办法，坚决缩短生产战线，大力精减职工，以利于调整工业生产。这是当前工业生产战线上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工业与农业以及工业内部的不协调，才能有利于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现在主动地有计划地大量精减职工不仅是克服当前困难所必须的，就是从今后相当长时间的发展趋势来看，也必须如此。这次工业调整和精减职工，实质上是对整个工业进行一次全

面的大调整、大改组，必须统筹规划，全面安排。所有中央的、地方的，工业部门的、非工业部门的，全民所有制的、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都必须在统一规划下进行调整。对工业部门所属主要企业进行调整的同时，绝不可忽视对工业部门的附属企业、非工业部门的工业企业、人民公社工业的调整。国务院各部、各口，无论是工业部门和非工业部门，对本部门所属工业企业，都应当迅速提出调整精减方案，报送国家计委审查，经国务院批准执行。农村和城市人民公社工业，除少数现在已经看准了必须继续保留的应当维持生产以外，其余一律先停掉，然后再作处理。无论农村和城市人民公社，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一般都不再经营工业企业。需要保留的工业企业，除了少数或个别有正常生产条件、产品为目前急需、质量又好的，在城市可逐步交由当地工业部门直接领导，在农村可继续由公社或大队管理以外，其余部分，有的可以转由手工业合作社经营或由生产队经营或在生产队中改为季节性的企业；有的适合个体经营的可转为个体经营或转为家庭副业。

工业调整与精减职工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必须认真地做好全体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尽力减少思想波动。对于被精减的职工，有关部门对他们必须采取完全负责的态度，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和生活安排，一定要防止造成职工流离失所，影响社会秩序。凡是保留下下来的企业，都必须在完成生产任务、精减人员、清仓核资的同时，做

好企业的“五定”工作，积极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认真整顿好企业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为了加强对调整工作的统一领导，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力量，在抓好农业生产特别是生产队的工作的同时，也要有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动手，抓工业调整和精减职工的工作。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以如同中央一样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财经小组，加强财经工作和调整工作的领导，也可以不成立财经小组，而直接由党委书记处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

在做好工业调整和精减职工的同时，还必须抓紧当前生产，特别是煤炭、木材、有色金属等主要短线原材料的生产和短途运输，努力扭转煤炭、木材、有色金属生产继续下降的局势，并做好下一步生产的准备工作。在煤炭生产方面，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五月四日《关于批准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在木材生产方面，中央责成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国家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在五、六月份召开南方重点省、区林业工作会议，解决所有制、收购政策、工业品供应、劳动力等一系列的问题。在短途运输方面，除了尽量多生产一些汽车配件、加强汽车维修以外，还必须由省、市、自治区政府负责，加强公路的养护工作，首先要养护好运输繁忙的主要线路，要恢复和健全固定的专职养路道班制度。

目前，市场商品严重不足，工业部门应当根据市场需要，努力增加日用工业品的生产。近来，某些轻工业

企业出现产品积压，这是一种暂时的不正常现象。工商双方应当同心协力，改进工商关系，及时签订产、供、销合同。工业部门应当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增加市场需要的花色品种；商业部门应当按合同积极收购适用的产品，努力扩大货源，增加市场供应。对目前工厂积压的产品，凡是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商业部门都应当收购起来。质量有些不合格，但是仍可使用，市场上仍可销售的，应该降价收购。有出厂价格的，按出厂价格收购；没有出厂价格的，由当地人民委员会规定出厂价格，予以收购。对于出产大量废品的企业，必须给以严厉处分，或者停产关厂，或者停工一个时期，待提高质量后再行开工，在停工期间，干部和工人工资一律减成发给。少数分散、零星的手工业产品，如果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可以收购的，应该收购；如果难于收购，可以允许手工业部门和企业，通过传统的合理销售关系进行销售。

中央认为，在物资工作上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这个方向，必须明确确定，全党要统一认识，统一思想，同心协力，把物资管理工作作好。在具体的做法上，必须按照国家经济委员会所提方案的要求，经过试点，总结经验，分批分期地逐步推行。所有指定的试点单位都要在今年内作出总结。要从中央一级到省、市、自治区、省辖市和专、县，建立起一套垂直系统的物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网，是件大事。现有的物资机构力量薄弱，各级党委必须在调整企业和精减职工的同时，采取积极措

施，把物资机构充实和加强起来。

（中央发至各部委党组，各省、市、区发至地、市委）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关于大区经委主任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财经小组 《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 计划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政治局常委于五月七日到十一日召开中央工作会议，讨论了中央财经小组提出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报告》。中央完全同意这个报告，并且决定：在县委第一书记和相当于这一级以上干部中，口头传达这次会议的精神和方针；地委第一书记和相当于这一级以上干部，到省委和中央各部委去阅读中央财经小组的书面报告。军队中传达和阅读的范围，由总政治部比照这个规定办理。

中央曾经指出，国内政治形势是好的，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是很严重的。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来，我们对于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有些同志问：现在我们对于困难的认识是不是已经够了。中央认为，中央财经小组的这个报告，比较全面地、深入地分析了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情况，我们对于财政经

济困难的严重程度，对于克服困难的快慢，从总的方面，可以说认识清楚了。但是，应该指出，有一些具体的困难，我们还没有认识清楚；今后也还可能出现一些现在没有预料到的困难。同时，也应该指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如果我们不坚决采取有效的措施，逐步克服财政经济上的严重困难，国内的政治形势也有在某些地方和某些部门出现一些混乱现象的可能。这是全党干部必须警惕的。现在，必须向全党主要干部说清楚当前全国财政经济方面的严重困难情况，说清楚一部分地区和一些部门最困难的时期还没有过去，一部分地区和一些部门虽然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但是要完全克服困难，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必须引导全党的主要干部认识清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困难，并且充分估计今后可能出现的困难。充分地估计困难，有准备地应付困难，对于每一个具体困难都认真对待，创造必要的条件，讲究对付的方法，在最大的困难面前也能够挺起胸脯，顽强斗争，尽最大努力，一个一个地、一批一批地去克服困难，战胜困难，这是真正的勇敢，是革命家的气概，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对待困难的唯一正确的态度。相反的，不愿意承认困难，或者困难本来有十分只愿意承认几分，总怕把困难讲够了会使干部和群众丧失信心，以为回避困难，问题就容易解决，对于困难不是认真对待，而是掉以轻心，很明显，这决不是真正的勇敢，决不是革命家的气概，决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应该有的态度。我们共产党人是以不怕困难著称的。只要清楚地认识了当

前的困难，我们就能够找到正确的方法，克服面前的一切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我们曾经说“我们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了”，就主要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的。

为了尽快地恢复农业生产，逐步地克服困难，全党目前必须抓紧的主要工作，一是坚决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坚决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一是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领导，加强各方面、特别是工业对农业生产的支援，巩固农村的集体经济。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把主要的领导力量分为两部分，在统一的领导下，一部分人抓精简工作，一部分人抓农村工作。中央希望，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从现在起，对于农业生产，要加紧注意，加强领导，力争今年粮棉增产；对于农村生产关系、生产力等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为下一次中央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恢复农业生产问题作好准备。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组织部门，要选择和抽调一批好的干部，去加强县、社党委和重要企业的领导核心。

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缩小文教事业规模，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大量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从而真正加强农业生产的力量，真正保证市场供应的最迫切需要，这是在目前情况下，克服困难、调整国民经济的一项最积极的措施。中央认为，现在下最大的决心，实行这个措施，我们的整个工作就有可能不再被动，而逐步转入主

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情况就可以不再严重化，而能够逐步好转。

中央财经小组原建议减少职工九百多万人，减少城镇人口一千三百多万人，中央现决定改为减少职工一千万人以上，减少城镇人口两千万人，要求两年完成。具体规定，中央将另发文件。把这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减下来，并且把他们全部安置好，这是一件十分艰巨和十分复杂的工作。我们必须有步骤地、有准备地、有秩序地去做。我们要谨慎从事，决不能草率粗糙。我们一定要争取少出乱子，特别是在大中城市，无论如何要争取不出大乱子；万一出了乱子，也必须坚决采取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妥善地加以处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基层，同职工见面，普遍地、深入地进行群众工作，首先是思想教育工作；必须对过去领导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作诚恳的自我批评。关于这一解释工作，中央已另发宣传大纲。从中央到地方，必须做到指挥统一，上下通气，消息灵通，行动迅速，及时地发现问题，及时地解决问题。

中央要求各地方、各部门，特别是工业、交通、农业、财贸、文教部门的干部，在目前时期内，拿出比大跃进时期更大的干劲，进行更紧张的工作，决不能有松懈情绪，更不容许消极怠工。全党干部必须了解要做好这样艰巨复杂的工作，没有坚强的党性，没有力争上游的决心，是不行的。我们必须在这个时期，考验和鉴定每个干部是不是有坚强的党性和力争上游的决心，是不

是顾全大局、遵守纪律，是不是保持了充沛旺盛的革命精神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在这次考验中，表现好的要表扬，表现坏的要批评，情节恶劣的要给以纪律处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 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主席：

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根据今年三月十八日中央关于批发陈云等同志讲话的指示，对今年一月提出的一九六二年年度计划草案作了幅度较大的调整。

中央财经小组于四月二日召集国务院财经各部的党组负责同志，听取了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一九六二年计划的报告，并且进行了三天的讨论。以后，财经小组成员又继续讨论了两天。现在把讨论的意见报告如下。

—

国家计划委员会这次提出的今年计划的调整方案，着重地注意了以下四点：

第一，尽可能地挤出一部分材料来增产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例如，在今年可供分配的钢材五百万吨（包括动用企业库存和进口的钢材在内）中，用于农业的达到七十五万吨，比原计划增加八万五千吨；在今年可供分配的木材二千一百五十八万立方米中，用于农业的达到三百一十万立方米，比原计划增加五十万立方米。用这些材料，可以多生产一些大、中、小型农具和维修农业机械所需要的备品、配件，特别是农民当前迫切需要的、习惯使用的旧式农具，但是，这些农具和备品、配件的生产计划，还需要根据各地方农业生产的不同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安排落实。

第二，尽可能地安排较多的原料、材料和燃料，增加日用品的生产。对于原来安排的轻工业生产指标中不落实的部分，重新作了安排。今年原计划中，社会购买力为五百八十四亿元，商品供应量为五百四十四亿元，差额为四十亿元。调整计划拟增加商品十九亿元，加上压缩购买力和增加几种高价商品的措施，今年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差额可以缩小。要消灭差额，必须从更多地减少职工人数、减少城市人口、压缩社会购买力和挖掘潜力、增加商品供应量来解决。

第三，根据农轻重的方针和实际的可能，降低了绝大多数重工业产品的指标，比原计划分别降低了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煤产量从二亿五千一百五十五万吨降为二亿三千九百零四万吨，钢产量从七百五十五万吨降为六百万吨。计划要求，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生产任务，都

要适当地集中到那些消耗少、成本低、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去承担。那些没有生产任务或者生产任务少的企业，应该立即裁并，或者缩小规模。

第四，进一步缩小了基本建设的规模，工作量从原计划的六十亿七千万元降低为四十六亿元。加上设备储备费八亿元和下马费九亿元，扣除基本建设单位动用库存设备、材料所抵拨的资金约五亿元，今年国家对基本建设拨款约为五十八亿元。在建设的安排上，首先保证了维持目前生产水平的需要，适当照顾了扩大生产能力的需要。除掉调整计划规定的大中型项目以外，凡是今年勉强上去而明年又无力续建的项目，或者设备、材料还不落实的项目，或者建成后没有条件进行正常生产的项目，要求各部门、各地方一律停建。即使已经列入调整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如果发现有上述情况，也应该立即停建。

这样调整的结果：一九六二年的工农业总产值从原计划的一千四百亿元降为一千三百亿元；工业总产值从九百五十亿元降为八百八十亿元，其中，生产资料总产值从五百五十亿元降为四百七十亿元，生活资料总产值从四百亿元上升为四百一十亿元；农业总产值从四百五十亿元降为四百二十亿元。农业总产值基本上是根据中央二月十六日下达的粮食二千八百八十五亿斤、棉花二千零六十三万担等主要指标估算出来的。但是，最近各地报来的粮食和棉花的计划数字，都比上述数字低。今年的农业总产值能否有四百二十亿元，要看春耕、夏收

和中耕的情况，才能得出比较恰当的估计。

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调整今年计划的时候，曾经力求不留缺口，对于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力求按短线材料（包括可靠的进口资源和可能动用的储备）进行安排，并且力求使今年的计划同明后年的调整任务衔接起来。在这次讨论中，大家认为调整的计划方案还没有能够达到这样的要求。计划工作的这种状况表明，在目前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的条件下，完全按照按短线材料安排和不留缺口的方针来制定调整计划，是有一定困难的。但是，在今后制定计划的时候，这个主要依靠自力更生、按短线材料安排和不留缺口并且留有余地的方针，必须坚持。而要实现这个方针，就必须在中央统一规划和集中领导下，有步骤地分行业、分地区地做好调整工作。

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中存在着什么问题呢？

就当年的平衡来说，调整计划还有不少的缺口。主要是：（1）粮食的收支有很大差额。一九六二年一月到十二月，原来计划进口四百万吨粮食来弥补不足，现在计算还差四十万吨，正在布置进口。（2）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在采取各种措施以后，在计划数字上，可以接近平衡。但是，国内材料的供应，主要是某些五金材料、化工原料、油脂、油漆、木材、毛竹的供应，有许多还没有落实；煤炭的供应，还可能减少；对十多亿元商品生产有影响的进口原料，还需要一千多万美元的外汇，由于外汇支出必须采取严格控制的措施，可能排不上队。因此，今年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差

额，还需要做很多的努力才能消除。（3）今年三月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提出的财政预算，收支都是三百零六亿元，按照这次调整计划计算，收入只能达到三百亿元。如果农副业生产达不到计划指标，农副产品的采购完不成二百二十亿元（现行价格）的任务，许多工、商企业继续亏损（一九六一年国营工、商企业的亏损，据初步统计就有七十二亿元），商品库存继续减少（一九六一年底全国主要生活资料商品库存的实际价值比一九五七年约减少了六十亿元），城镇人口和职工人数（一九六一年末，城镇人口约一亿二千多万人，职工约四千一百七十多万人）不能大量减少，那末，财政赤字还要增加。（4）煤炭的生产，调整计划确定：中央直属矿的平均日产量，全年为四十四万七千吨，第一季度为四十四万四千吨，第二季度为四十三万八千吨，第三季度为四十四万吨，第四季度为四十六万八千吨。目前日产量只有四十万多吨，如果不扭转这种情况，全年的煤炭产量就可能比调整指标少几百万吨，这样，全国煤炭的生产和分配之间的缺口就会扩大。（5）主要原料、材料，特别是有色金属，不能满足需要。国内当年生产的铜三万八千吨，铅二万七千吨，锌三万零五百吨，只能分别满足需要量的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不足的部分要靠动用国家储备、企业库存和进口来解决，而现在国家储备已经很少，进口又受外汇的限制。锡，由于减产，由于必须出口一部分，缺三千四百多吨，还没有着落。木材，只是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维修两项的需要，就差一百多万立方米。基本

化工原料中的硫酸、烧碱、纯碱，可供分配的资源共一百五十二万八千吨，只能满足需要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6）短途运输的能力严重不足，维修汽车所需要的配件、零件，维修民间运输工具所需要的木材、竹子、桐油等，都还差得很远。

就今年计划同明后年调整任务的衔接来说，也还有不少重大问题没有解决。（1）今年国家能够掌握的粮食不可能增加多少。征购的粮食，现在预计比原定的七百七十亿斤要少七十亿斤左右，比去年度增加约四十亿斤左右；各地上调给中央的粮食，现在预计比原定的九十二亿斤要少三十亿斤左右，比去年度实际上调数至多只能增加十多亿斤。因此，明年的粮食情况仍然很紧张，即使坚决进行精简节约，进口粮食至少也需要四百万吨，而且，这种情况还会继续几年。（2）今年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还在继续缩小，达不到原定计划的要求，棉花、油料的收购数量只能稍高于或者接近于去年的水平；今年挖了七亿多米的棉布库存，挖了七千五百多斤的食油库存，明年再没有这么多的库存可挖了。这样，明年棉布和食油的消费水平，有可能比今年还要低。总的说来，市场的供应，明年很难有多少改善。因此，今明两年内，除了要努力增产粮食以外，必须大力增产棉花和油料，首先要争取棉花和油料的播种面积不再减少。同时，也要使其他经济作物，如烤烟等，使家畜、家禽、水产，如猪、鸡、鸭、鱼等，有所增加。（3）今年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收入（出口预计六亿一千万美元，侨

汇预计八千万美元)不可能比计划数字再增加，而黄金、白银、外汇的少量储备也不能再动用。如果今年要按照现在的调整计划，满足进口粮食、支援农业物资、工业原料和其他方面的外汇支出共约八亿一千五百万美元的需要，今年年终结存的外汇余额，就不可能支付明年上半年需要偿还的贸易欠款，也不可能继续进口粮食。如果为了应付明年上半年偿还贸易欠款和进口粮食的需要，多减少一些今年的外汇支出，今年轻、重工业生产的安排势必会受到影响。两者相权，把两方面的利害比较以后，我们认为，只有把今年的外汇支出控制在六亿至七亿美元之间。今后几年，估计外汇收入不可能有多少增长，因此，外汇支出也不能超过此数。(4)今年的计划安排中，准备动用企业库存的钢材一百万吨，进口钢材十三万吨、铜一万吨、铝一千五百吨，动用国家储备和库存的铜二万七千吨、铝七千五百吨、铅锌二万五千八百吨。明年这些物资的生产和进口，不可能有多大增长，国家储备和企业库存也不可能像今年动用这样多，因此，明年可以用于生产和维修的这些材料，肯定要比今年少。这就迫使我们要重新考虑今年是否少动用一些国家储备，以便多留一点储备，而利于以后几年工业生产的安排。(5)今年基本建设投资四十六亿元中，用于维持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目前生产水平的共十九亿一千五百万元，用于国防工业建设的五亿二千五百万元，而用于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扩大生产能力的只有七亿九千二百万元。今年由各中央局安排的投资七亿八千二百万元

(包括上年结转的三亿三千万元,这个数字不在今年四十六亿元的投资之内)中,用于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扩大生产能力的,估计数量也不会多。因此,煤炭、木材、有色金属、钢材品种、化工原料、短途运输等薄弱环节,在明后年不可能加强多少,因而明后年的工业生产除某些项目外,也不可能有什么增长。针对这种情况,在今后几年内,我们必须继续抓紧工业的调整工作,以利于支援农业和保证市场的供应。

面对着上述当年计划平衡中的问题,今年计划同明后年调整任务衔接的问题,出路何在呢?总的说来,就是要坚决执行农轻重的方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农业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好起来,使农业提供的粮食和工业原料一年比一年多起来。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首先通过一系列的调整工作,来减轻工业生产建设规模过大、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过多所加给农村的过重负担。这也就是说,要做到生产建设排队,精简节约当先。

在执行调整计划的时候,各部门、各地方应该在中央的统一方针和统一规划下,进一步摸清原料、材料、燃料、电力供应的可能,摸清清仓核资中可能挖掘的潜力,摸清农业和市场的确实需要,摸清那些消耗少、成本低、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进行正常生产的条件,并且根据这些情况,结合全国综合平衡的要求和在调整工作中出现的有利条件,分大区,分省、市、自治区,进行五个排队,即厂矿排队、生产排队、维修排队、基建排队、进出口排队,对工业生产指标和基本建

设项目再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务必使轻重工业能够节约煤电和原料、材料的消耗，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来支援农业，供应市场，回笼货币，保证出口，减少积压，从而增加财政收入，平衡外汇收支。务必使基本建设的安排能够更有利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并且能够兼顾国防工业必不可少的需要。

在精简节约方面，应该根据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财政开支的要求，根据严格控制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要求，根据清仓核资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从中央到地方，从部门到单位，采取如下七项紧急措施：（1）大量裁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2）更多地减少职工人数，减少城镇人口，（3）继续压缩城乡粮食销量，（4）更多地压缩集团购买力，（5）消灭特殊化，（6）彻底停止楼、堂、馆、所的建设，坚决关掉一批楼、堂、馆、所，（7）提倡个人节约和储蓄。加上再安排某些高价商品下乡和合理地调整物价，务必做到企业不再亏损，粮食紧张的情况能够减轻，主要商品的库存不再下降，财政收支真正实现平衡。

为了使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部门、各地方能够集中力量研究当前调整工作的重要问题，贯彻执行上述方针和措施，不再用很多的时间去进行指标的修改，财经小组建议：今年计划调整方案和这个报告，经过中央讨论、审查和批准之后，立即下达。然后，由中央财经小组、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派出负责同志分往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对生产、建设、精简、节约进行具

体安排，及时地解决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认为，只要工作抓得紧，措施有效，只要向广大干部和群众把目前的经济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说清楚，动员群众来执行这些措施，今年计划中的缺口是有可能缩小的，今年计划同明后年调整任务衔接中的困难，是有可能减少的。

二

在这次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时候，财经小组的同志认为，当前的政治形势，包括方针政策的贯彻，干部经验的积累，党和人民的团结经受住了考验，等等，都是好的；在财政经济方面，经过近一年的调整，粮食、家禽、猪的产量在大部分地区已经开始回升，主要重工业生产指标已经调低，基本建设规模已经缩小，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有所减少。有了这些因素，就使我们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有了可能。因此，我们说最困难的时期基本上过去了。但是，正如中央关于批发陈云等同志讲话的指示中所说的，目前财政经济的困难还是很严重的，我们现在在经济上是处在一种很不平常的时期，即非常时期。

今年二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三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揭露了财政收支有很大的赤字，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之间有很大的逆差，使我们对当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的认识，比过去进了一步。这次财经小组会

议，根据中央批发陈云等同志讲话和批转财贸办公室报告的两个指示的精神，讨论了国民经济各方面，特别是工农业生产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在讨论中，我们又进一步认识到，目前国民经济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的表现是：工业和农业之间、工业内部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关系都很不适应；文教事业的规模、行政管理的机构同目前经济水平之间的关系，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关系，也很不适应。

就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来说，一九六一年，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七年上升了百分之四十五；农业不但没有改变一九五七年落后于工业的情况，它的总产值反而比一九五七年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六。

就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来说，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重工业产值上升了百分之七十九，轻工业产值只上升了百分之十六。

就城市和乡村的关系来说，一九六一年，城镇人口虽然减少了一千多万人，但是仍然比一九五七年多二千多万人；职工总数虽然减少了八百七十万人，但是仍然比一九五七年多一千七百二十四万人。城镇人口过多，职工人数过多，在农业大减产的情况下，一方面加重了农村的负担，多挤了农民的口粮，另一方面加剧了城市供应的紧张，大大降低了城市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造成了几年来城乡交困的局面。

经过近一年的调整，上述几个方面的关系，开始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按照一九六二年的调整计划，

同一九五七年比较，农业总产值仍将减少百分之二十二，主要农畜产品的产量，绝大多数还将低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轻工业总产值将增长百分之九点六，而其中六种吃的将减少百分之三十七，十四种穿的将减少百分之三十九；重工业总产值将增长百分之四十二。目前农业生产提供的农副产品，无论如何也供养不了现在这么多的城镇人口，农轻重之间的矛盾还很尖锐。当前我们在国民经济各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就是过去几年农轻重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所造成的后果。

毛主席在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期间就曾经说过：“大跃进的重要教训之一，主要缺点是没有搞综合平衡。说了两条腿走路、并举，实际上没有兼顾。整个经济工作中，综合平衡是个根本问题，有了综合平衡，才能有群众路线。”又说：“三种平衡：农业本身的农、林、牧、副、渔；工业内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工业和农业。做好这三种平衡工作，才可能正确处理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过去几年，由于我们没有很好地领会和执行主席的这些指示，因而在工作上造成了许多本来可以避免的或者本来可以减轻的损失。

下面具体分析一下国民经济几个主要方面的一些重要情况。

第一，粮食供应还很紧张，经济作物还在继续减产，整个农业经济的恢复，不可能很快。

从一九五九年以来，农业生产严重下降。一九六一年粮食（包括大豆）总产量约为二千八百五十亿斤，比

一九五七年减少了八百五十亿斤。一九六一年全国农村每人平均的口粮只有三百斤左右，比一九五七年大约减少一百三十斤左右。

根据粮食部的统计，一九五七年，全国共有三百五十四个粮食高产县。这些县的农业人口占全国的五分之一强，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强，粮食征购量（扣除返销部分）为三百二十一亿斤原粮，占全国的一半以上，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净交售的原粮为二百八十四斤，高出全国平均数一百一十五斤的一倍以上。这些县的粮食产量，一九五七年为一千零三十一亿斤，一九六〇年降为七百九十亿斤，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点五；每个农业人口的平均口粮，一九五七年为五百二十二斤，一九六〇年降为三百二十五斤，减少了将近二百斤。

由于农民口粮不足，一九五九年以來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逐年缩小，产量逐年下降了。棉花产量一九五七年为三千二百八十万担，一九六一年减少为一千六百万担左右。按照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下达的指标，一九六二年棉花产量为二千零六十三万担，播种面积为六千零八十四万亩，但是，最近各地反映安排不下去。主要油料作物一九五七年为七千五百四十二万担，一九六一年减少为三千二百八十二万担。其他经济作物，如麻类、茶叶、糖料、烟叶、蚕茧等，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分别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七十。农民口粮不足，也影响到家禽、牲畜大量减少。一九五七年全国养猪一亿四千六百万头，一九六一年减少为七千五百万头。

一九五七年全国大牲畜约有八千四百万头，一九六一年六月减少到六千六百多万头。

由于农村中实行一系列的正确政策，工业对农业的支援正在逐步加强，建设得好的水利工程将日益发挥效益，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将有可能逐年增产。但是，农业的恢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就农业生产的条件来说，根据农业部大略计算，在一九六一年，拖拉机、排灌机械比过去增多了，灌溉面积比过去增加了，防洪能力比过去加强了，这是有利的方面。不利的方面是：一九六一年全国的耕地面积只相当于一九五一年的数量，而好地比当时少了，盐碱化的耕地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一千七百万亩；劳动力的数量只略多于一九五二年，而人们的体质又很大地减弱了；耕畜的数量和质量都比一九四九年差；农家肥料实际上只相当于一九五七年的一半左右；铁木灌溉工具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一部分原有的灌溉系统被打乱了或者被破坏了；各种旧式中型农具的数量大约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到四十，铁木小农具的数量大约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五，竹制农具的数量大约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五、六十。这几年，许多优良种子的退化也是很严重的，许多地区作物的茬口搞得很乱。

从目前农业生产的条件和各地区粮食生产恢复的可能来看，全国粮食总产量要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需要三、五年的时间；整个农村经济，包括农、林、牧、副、渔，包括经济作物，要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则需

要更多的时间。

随着粮食总产量的逐步增加，国家征购的粮食数量也将逐步增加。但是，由于目前农民的口粮不够，家底很薄，在今后三、五年内，每年增产的粮食，国家只能征购其中的一部分。因此，国家征购的粮食每年能够增加的数量是不多的。如果我们过多地增加征购数量，势必损害粮食增产地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降低一般地区农民的生活水平，而且也势必使经济作物的产量继续下降，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是极为不利的。当然，在调整阶段，农民的口粮也只能逐年略有增加，不能增加很多，因为我们还必须从增产的粮食中挤出一部分来供应城市。

在粮食生产很不平衡的情况下，目前全国粮食的分配也很不平衡。省和省之间，县和县之间，社和社之间，队和队之间，以至户和户之间，都存在着这种情况。在农民中间，有的日子比较好过，有的可以勉强过得去，有的很不好过。根据最近各地的反映，全国大约有一亿农民每天的口粮不到半斤。这种不平衡的情况，增加了国家征购和供应粮食的困难。造成这种不平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各地方的农业生产有丰有歉以外，还有一些工作上的问题，如有的地方把粮食层层包死，大队以上不能调剂，有的地方粮食按劳动工分分配的比例过大，有的地方没有做好生活安排，有的地方“包产到户”，等等。对于这种粮食分配上的不平衡，不能再采取一律拉平的办法，只能因势利导，公私兼顾，进行适当

的余缺调剂。

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今后三、五年内，各地方上调给中央的粮食每年只能有少量的增加。这几年来，几个主要的商品粮基地减产都很严重。四川和黑龙江，过去是调出粮食最多的省份，第一个五年，这两个省平均每年调出粮食六十二亿斤，现在，不仅不能调出，而且还要调进。这两个省过去所负担的粮食上调任务，是其他任何省区都无法负担的。有不少省、区，原来粮食调出比较多，现在大大减少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地上调给中央的粮食每年平均为一百五十三亿斤，一九六一年七月到一九六二年六月实际上调数只有四十多亿斤。一九六二年七月到一九六三年六月如果完成粮食的增产计划和征购计划，上调给中央的也只能是六十亿斤左右。根据粮食逐年增产的可能性，初步估计，在三、五年内，在没有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各地给中央上调的粮食，每年也只能增加二十亿斤左右。

按照现有城镇人口的需要和其他方面的需要计算，一九六二年七月到一九六三年六月由中央直接开支的粮食至少需一百四十亿斤。这就是说，粮食收支的差额还有八十亿斤左右，必须靠进口来解决。在今后几年内，为了克服口粮不足的困难，我们还需要每年进口一定数量的粮食。但是，如果我们能够进一步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如果随着粮食生产的逐年增长，上调的粮食每年能够增加二十亿斤左右，那么，进口粮食的数量是可以逐年减少的。我们应该力争做到这一点。

为了促进经济作物的恢复和发展，弥补已经挖空了的粮食库存，即使在粮食收支平衡的情况下，也还可以考虑每年进口一些粮食。这种进口，同上面所说的那种进口，性质不一样，意义也不一样。如果说，为了克服口粮不足的困难而进口粮食具有战役的意义，那么，用进口粮食来促进经济作物的恢复和发展，就具有战术的意义；用进口粮食来补充国家储备，以应付意外的情况，就具有战略的意义。我们的国家很大，没有一定的粮食储备是很危险的。在今后几年内，依靠国内粮食增产来增加粮食储备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能够用进口的办法，每年增加二三十亿斤的国家储备粮，经过几年积累到一百亿斤左右，这是有利的。这个问题，值得我们很好考虑。

第二，工业生产要上去，没有农业的恢复不行，没有工业内部的大调整也不行。

轻工业生产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经济作物严重减产，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在这里要说的是，轻工业生产由于过去几年的盲目发展，即使经济作物的生产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绝大部分行业的设备能力也不可能充分利用。同时由于各地区争原料、材料，使国家对整个轻工业生产难于合理安排，使那些产品质量高、原料材料消耗低的工厂得不到充分的供应，使已经不足的原料、材料遭到很大的浪费。因此，目前和将来，在轻工业内部，都有一个适应经济作物的恢复情况和重工业提供原料、材料的可能而进行调整的问题。

主要重工业产品的生产大大降下来，在今后两三年内也上去不了多少，不少同志认为是受了农业减产的影响。这当然是对的。农业减产了，吃的和穿的少了，职工家庭的生活水平降低了，职工本人和家庭成员的体质减弱了，这对于职工的情绪、劳动的效率是有影响的，对于采掘、采伐工业部门职工队伍的稳定是不利的。例如，中央直属煤矿的平均日产量由今年第一季度的四十四万四千吨下降到四月份的四十万多吨，原因之一就是受了农业的影响，生活安排得不好，到四月上旬止，陆续跑掉了三万七千八百多工人；留下来的，出勤率下降了；出勤的，劳动效率也不高。

但是，重工业生产下降以后上不去，是否只是因为受了农业减产的影响呢？我们认为，不是这样。除了农业的减产以外，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每个行业内部的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特别是采掘工业同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很不协调，存在着严重不平衡，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甚至是一个主要原因。如果重工业内部不作大的调整，不逐步加强薄弱环节，不改变严重不平衡的局面，不努力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即使农业的情况慢慢好起来，重工业的生产也不能够正常地上升；即使能够上升，也不能够达到质量优良、品种增加、设备配套、消耗减少、成本降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要求。

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每个行业的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协调问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就已经存在。一九五八年以来，我们的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如果我们很好地注意这个问题，根据按比例发展的要求，来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原来重工业内部的不平衡情况是可以得到改善的。但是，由于国家计划委员会没有做好综合平衡工作，同时我们也没有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地方做好综合平衡工作，没有切实加强采掘工业的建设，结果，这几年用在基本建设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虽然很多，但是重工业内部原来的不平衡问题，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更加尖锐了，甚至在某些方面还出现了一些新的不平衡。

拿一个例子来说，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比例关系不协调的情况，早已经暴露出来，但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冶金工业部没有在国家分配给冶金工业的投资范围内，努力加强有色金属的建设，合理安排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的投资比例。结果，据冶金工业部的材料，现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已经达到一千二百万吨，而铜铝的综合生产能力只有十五万吨，大体只能适应生产六百万吨钢的要求。实际上，一九六二年铜铝生产量将只能达到九万九千吨，只能适应生产四百万吨钢的要求，加上可靠的进口和可能动用的储备量，也还不能完全适应今年生产六百万吨钢的要求。铅、锌等的落后情况比铜铝还要严重。镍、铬的资源，已经找到的还很少。有色金属的落后情况，不能不限制住钢产量的上升，不能不妨碍钢材质量的提高和钢材品种的增加，这对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包括国防工业的发展是很不利的。在钢铁工业

内部，冶炼能力同矿石的采选、烧结能力和轧钢能力也都很不平衡。像冶金工业内部这种长线和短线距离悬殊的情况，在其他工业内部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

至于各个重工业部门之间，特别是原料、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协调的情况，也是很严重的。例如，一九六二年，原木的产量将比一九五七年减少四百八十一万立方米，而采煤用的坑木将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二百多万立方米，这样，用于其他方面的木材就要比一九五七年减少将近七百万立方米。基本化学工业也远不能适应其他工业部门生产的要求。

由于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协调，由于计划的安排不合理，在过去几年中出现了许多产品不能配套、半成品大量积压的情况。目前，钢材的自给率，虽然已经达到百分之八九十，但是不能自给的，多数是非常重要、而一时又难以解决的品种。据冶金部计算，在常用的一百六十种重要钢材中，现在还有五十八种不能生产；在能生产的一百零二种钢材中，还有半数以上在数量上不能满足需要。我们在生产技术上已经能够制造年产二万五千吨合成氨的成套设备，但是，制造这种设备的某些关键材料还要从国外进口。制造其他重要设备，也有类似的情况。按照目前的工业生产水平，要使我们制造的全部设备都配套，据估算，每年大约需要进口二十万吨特殊钢材和四万吨有色金属。这几年由于外汇的紧张和国际市场的变化，不可能完全满足这方面的要求。

几年来，各个重工业部门由于在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方面欠了很多帐，加上生产上的瞎指挥，某些设备能力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愈是生产任务重的行业和生产环节，设备的失修和损坏愈是严重。这样就加深了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每个行业内部各个生产环节之间比例关系的不协调。煤炭工业，由于高指标和瞎指挥而造成采掘失调和设备损坏的情况，过去已有报告，这里不说了。现在要说的是，这类情况在其他重工业部门也同样存在。例如，化学工业的三十六个重点企业，一共有二千多台关键性设备，现在完好的只占百分之二十二，其他百分之七十八都受到了程度不同的损坏。第一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业的机床，需要大中修的比重由过去的百分之三十五上升到百分之五十。第三机械工业部共有精密机床七百五十九台，几年来由于失修而发生明显故障的有三百四十多台，去年只修复了一百二十多台。又例如，铁矿的开采能力，重点矿山有五千万吨，地方中小型矿山有一千万吨。据估计，在重点矿山的生产能力中，由于设备的失修和损坏以及其他方面的原因，大约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不能发挥作用，今年生产的矿石只有二千五百万吨，加上地方的中小型矿山，也只有二千八百万吨。如果不维修好矿山中失修和损坏的设备，不加强选矿和烧结的建设，不解决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将来生产的铁矿石，要适应生产一千二百万吨钢的要求，是不可能的。

很多事实告诉我们，一个生产环节遭到损坏，会使

整个生产发生很大困难。在现代化水平愈高的企业中，一个环节的设备受到破坏，往往造成整个企业生产的一时瘫痪。现在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这种工业设备能力遭到破坏的情况没有引起普遍的注意，有些负责同志甚至还不承认本部门的生产能力遭到了破坏。由于设备失修和损坏的情况很普遍、很严重，现在看来，要把必需和能够修复好的设备全部修复起来，至少需要两三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因此，现在只能适应生产任务的要求，集中力量，首先修复那些最急需的设备。由此可见，有些同志一直到现在还不愿意把有限的材料集中使用于设备的维修，仍想更多地用来制造新的设备，这是不可容许的浪费。有些同志不根据生产任务的有无、大小，来安排设备维修的工作，要求在很短的时间内，把所有失修和损坏的设备都修复起来，把设备维修的战线拉得很长，这也是不对的。

由于重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每个行业内部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很不协调，这几年许多新建的企业分布很不合理，企业的摊子铺得太多，经营管理混乱，生产技术上采用了一些不经济、不合理的方法等原因，现在工业生产上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就是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大大超过了工业生产的正常需要，在物资使用上存在着极大的浪费。

先以煤的消耗为例。在一九六二年的煤炭分配计划中，除了分配给冶金炼焦、发电、铁路运输和市场的以外，用于其他工业的煤炭为九千一百三十四万吨，比一

九五七年增加五千六百六十二万吨，即增加一点六三倍，而这些工业部门的一九六二年产值只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在这里，显然存在着很大的浪费。

再以电的消耗为例。一九六二年计划发电四百五十亿度，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点三倍，而一九六二年的工业总产值只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算，除了正常增长的电力消耗以外，约有六十亿度的电力将被那些生产不正常、管理不善、设备失修的企业白白地浪费掉。而要发六十亿度的电，就需要五百多万吨的煤炭。

从这两个例子中可以看出，有许多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有大批处于半停工甚至全停工的企业，还要消耗大量的煤炭和电力。如果能把那些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规模加以缩小，把那些没有条件进行正常生产企业的摊子拆掉或者合并起来，并且把工业部门的各个生产环节很好地协调起来，把生产管理和经济核算的工作很好地加强起来，我们就有可能腾出两三千万吨的煤炭，节约出几十亿度的电，用于最急需的方面。

陈云同志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说：“已经摆开的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性，同现在的工农业生产水平不相适应。”根据现在了解的情况，应该补充说一句，已经拉长的工业生产战线，铺开的企业摊子，不但超过了农业提供粮食和原料的可能性，而且也超过了工业本身提供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的可能性。

第三，基本建设规模缩小以后，必须踏步两三年，作了调整工作，才能创造条件，继续前进。

一九六二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按照调整的方案为四十六亿元，不仅在数量上比一九五三年以来任何一年都减少了，而且在内容上也比一九五三年以来任何一年都不同了。

今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比一九五三年还少十九亿元。从国家的物力、财力来说，不但今年不能再增加，就是明后年也难于增加。必须踏步两三年，做好调整工作。

从投资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来分析，今年基本建设投资的构成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四十六亿元的投资，除去国防工业、各中央局机动、农林水利和其他方面的投资以外，在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二十九亿零九百万元中，用于维持目前生产水平的占百分之六十六，用于扩大生产能力的只占百分之二十七，用于必要的维护性工程及其他投资占百分之七。用于维持目前生产水平的投资十九亿一千多万元，虽然已经占了很大的比重，但是同工业、交通运输业一九六一年的折旧基金二十七亿四千万元作比较，还少八亿多元。今年工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远不能还清过去几年在设备的更新、维修方面和矿山的开拓、延伸等方面所欠下的帐。这种情况是很不正常的，而且在今后两三年内也是很难完全改变的。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一种情况？

首先，是由于过去四年、特别是前三年基本建设规

模过大、投资过多。在投资的使用中，只注意建设新的，而忽视维护原有的，没有首先注意维持社会的简单再生产。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一共为一千一百一十二亿元（其中，计划外的投资就有二百四十五亿元），平均每年二百七十八亿元。这样大量的投资额，在我国当时的生产水平下，并不都是通过正常的积累所能达到的，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靠降低人民的生活水平、动用企业的流动资金、挪用企业的设备维修费、占用银行的信贷资金、挤掉农业和手工业维持正常生产的费用等方面得来的。这一部分不正常的投资，拿一句通俗的话来说，是用“挖东墙补西墙”的办法凑集起来的。采取这种办法的结果，大部分已经表现在或者将要表现在银行的透支和财政的赤字上面。今后，不但不应该继续采取这种办法，而且必须逐步地来补偿这方面的欠帐。

其次，是由于过去四年在基本建设中，我们没有按照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和实际可能，没有按照集中使用投资、迅速发挥投资效果的原则，妥当地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同时，在建设中也没有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结果，有许多该上的没有上，有许多不该上的上了，有许多该早建的没有早建，有许多该推迟的没有推迟，有许多半途停建，有许多工程质量很坏，有许多建成以后一时用不上，这样就大大地降低了投资的效果。过去四年，在一千一百一十二亿元的投资总额中，用于工业部门的为六百七十九亿元，其中已经

全部或者部分建成而转为固定资产的只有四百八十亿元。而这些固定资产中，现在在生产上能够发挥作用的大约只有一半左右。

拿煤炭工业的投资效果来说，在过去四年中，共投资七十八亿元，比第一个五年增加一点六倍；建井规模曾经达到三亿四千多万吨，比第一个五年建井规模大二点八倍。但是，由于施工的项目过多，安排得很不合理，不适当当地压低了投资定额，违反了正常的基本建设程序，实际上造成了很大的浪费。根据煤炭部的计算，停建的矿井有一亿二千二百四十多万吨，报废的矿井有一千四百四十多万吨，因为资源条件事先没有勘探清楚而建设后不能移交生产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达不到设计能力的矿井有三千八百四十万吨，三项共为一亿七千五百二十多万吨，为四年建井总规模的百分之五十一。其余一亿六千九百三十多万吨的矿井，现在已经投入生产的（包括简易投产）为一亿二千七百九十一万吨，只占四年建设总规模的百分之三十七；正在建设和将要转入第三个五年继续建设的为四千一百四十七万吨，占四年建设总规模的百分之十二。

再拿钢铁工业的投资效果来说，在过去四年中，共投资一百二十七亿元，比第一个五年增加三倍多。其中，已经全部或者部分建成而转为固定资产的为九十八亿元，未完工程为二十九亿元。到一九六一年底，已经报废和不能利用的固定资产约为三十三亿元，不能利用的未完工程约为十七亿元，两项合计共五十亿元左右，占

四年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九左右。今年还将有很大一部分中小型钢铁厂不得不停止生产，因此，继续利用的新增固定资产所占的比例将要更小。过去四年钢铁工业的投资，如果集中使用，可以建设年产三百万吨钢的联合企业四个到五个，或者年产一百万吨钢的联合企业十三个，或者年产五十万吨钢的联合企业二十八个。但是，由于过去在钢铁工业的建设中，没有很好地进行经济的和技术的分析，没有认真地作投资效果的比较，没有很好地注意钢铁工业各个生产环节的综合平衡，没有正确地安排钢铁工业的布局，投资使用过分分散，结果，新增的综合生产能力，也只有五百五十万吨。每增加一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用了投资二千三百一十元，等于第一个五年的一千零五十元的二点二倍。如果加上小高炉、小转炉生产的钢铁的补贴一百二十四亿元，过去四年中国家用于钢铁工业的资金共为二百五十一亿元。

由此可见，过去四年基本建设的投资很大，效果很差。这种情况，必须坚决改变。一切不能充分发挥投资效果的项目，都必须坚决下马，否则，就会继续浪费国家资金。今后，每一个基本建设项目的安排，每一元投资的使用，都必须具体地进行经济的技术的分析，反复地进行投资效果的比较，使之符合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符合于合理布局的要求，使今后的基本建设真正做到多快好省。

第四，货物运输量减少了，铁路运输的紧张状况暂时缓和下来，目前突出的问题是短途运输的能力严重不

足。

由于工农业生产下降，基本建设规模缩小，一九六二年的铁路运输量为三亿五千五百万吨，比一九六〇年的四亿五千万吨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一。目前的铁路运输能力，担负这个运输量是可以的。但是，目前铁路机车、货车失修，钢轨和枕木的损坏，都是很严重的。在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起来、基本建设规模经过两三年基本踏步而有所增加之后，铁路运输能力又会重新感到不足，货物运输量同铁路运输能力之间的矛盾又会重新紧张起来。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估计，如果钢的产量增加到一千万吨，煤的产量增加到二亿八千万吨，木材的产量增加到二千八百万立方米，原油的产量增加到八百万吨，农产品的产量恢复到一定的程度，基本建设投资增加到一百五十亿元，那时，要由铁路承担的货物运输量就将达到五亿吨左右。这样，铁路的综合运输能力就要由目前的三亿五千万吨左右恢复和提高到五亿吨以上。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把失修和损坏的一千台机车、三万辆货车全部修复起来，就必须增加油罐车三千五百辆，修造好这些车辆约需四年的时间。同时，要保证维修铁路干线、支线和车辆、设备所需器材的供应，每年大约需要钢材四十万吨，木材一百二十万立方米。此外，还必须把轮箍厂建设起来。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才有可能用四年的时间，把铁路的综合运输能力恢复和提高到五亿吨的水平。从钢材、木材供应的可能来看，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很大努力。

货物运输量同运输能力之间的矛盾，就铁路来说，现在是暂时缓和下来了；但是，就短途运输来说，现在已经尖锐地暴露出来，而且今年比去年更严重。短途运输出现紧张状况的主要原因是：

1. 运输能力大大下降。一九六一年同一九六〇年比较，交通部所属的汽车减少了百分之三，汽车的完好率由百分之七十四降低到百分之六十一，轮驳船减少了百分之七，木帆船减少了百分之六，畜力车减少了百分之十，驮力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六；而同一九五七年比较，则木帆船减少百分之二十三，畜力车减少百分之三十二，驮力减少百分之八十一。民间的短途运输能力，除胶轮手推车以外，驮力、大车、木轮手推车、木帆船等，下降得更为严重。国营公路，也严重失修，要改变这种情况，需要由省、自治区把国营公路严格地管起来。

2. 维修短途运输工具所需要的配件、零件，严重不足。维修汽车的配件，每年每辆的使用量，折成现金，一九五八年为二千零五十元，今年只能达到一千元左右。汽车轮胎的生产量，一九六〇年为一百七十万套，今年只能生产一百一十七万套。

3. 运输对象有了很大的变化。过去几年运输的物资主要是钢铁、煤炭和建筑材料等，其特点是靠近铁路，装载地点集中。一九六一年以来，粮食、木材和各种三类物资成为短途运输的主要货源。这些物资，都要从四乡集运起来，短途运量增加，而搬运的粮食，还有不少是死角粮，翻山越岭，交通不便。

短途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如果不引起严重的注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地加以解决，那末，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城乡交流的活跃，都将受到很大的限制。

第五，职工人数大大超过了目前的经济水平，特别是农业的生产水平。

一九六一年底全国职工人数还有四千一百七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二千四百五十万人多一千七百二十多万人。其中：工业部门的职工，有一千六百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七百四十八万人多八百五十多万人；基本建设部门的职工，有三百九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二百七十一万人多一百二十多万人；运输和邮电部门的职工，有二百九十八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一百六十六万人多一百三十多万人；商业部门的职工，有五百四十七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四百八十九万人多五十八万人；文教、卫生部门的职工，有五百三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三百二十七万人多二百多万人；国家机关（包括财政、税务机关）和人民团体的职工，有三百一十五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二百七十八万九千人多三十六万多人。这几年来，行政和事业的管理机构不断扩大，重叠臃肿，人浮于事，效率不高，官僚主义很严重。

我国目前农业生产提供的农副产品，供养不起这么多的职工。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粮食产量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三，而职工人数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今年的职工人数即使减少九百万人以上，同当前的粮食生产水平还不相称。如果不把职工人数大大地减下来，要改

善职工的生活是根本不可能的。

职工人数这么多，也大大超过了生产建设的需要。其最明显的表现，是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地下降。一九五七年工业职工每人平均的产值约八千元，一九六一年只有四千八百多元，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七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九；一九六二年如果完成减少九百多万职工的任务，每人平均的产值也只有五千五百元，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七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一。钢铁工业的职工，一九五七年是四十万人，平均每人生产钢十三点八吨；一九六一年职工人数增加到一百七十万人，平均每人生产三点五吨，劳动生产率下降了百分之七十五。一九六一年煤炭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也比一九五七年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八。

基本建设部门劳动生产率低下的情况，尤其惊人。今年年初基本建设部门共有职工三百九十多万人，其中建筑安装职工有三百零三万人，而今年的建筑安装只有三十三亿元。这就是说，如果建筑安装工人不减少，每人每年的建筑安装工作量还不到一千一百元，只等于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三十八。按照一九五七年的劳动生产率计算，今年这么多的建筑安装工作量，只需要一百一十五万建筑安装职工，只需要开支工资八亿元左右，而今年却要开支工资二十多亿元。可见，今年如果不大量减少基本建设职工，国家将要白白地开支工资十三、四亿元。

劳动生产率的下降，很多工人领了工资没有活干，这

是企业亏损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六，市场的供应情况，特别是吃的和穿的，在今后三、五年内很难有大的改善。

由于职工人数的大量增加，工资总额从一九五七年的一百五十六亿元增加到一九六一年的二百四十八亿元，由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集团购买力的膨胀，这几年社会购买力大幅度地增长了。一九六一年的社会购买力达到了六百零五亿元，比一九五七年的四百七十四亿元多了一百三十一亿元；一九六二年，在采取压缩购买力的措施以后，还将有五百八十四亿元，比一九五七年多出一百一十亿元。

由于农业的严重减产，农副产品的采购额大幅度地下降了。按一九五二年的不变价格计算，一九六一年收购的农副产品只值一百一十亿元（按现行价格为一百八十四亿元），比一九五七年的一百七十八亿元减少六十八亿元；一九六二年收购计划只值一百三十四亿元（按现行价格为二百二十亿元），将比一九五七年减少四十四亿元。这两年收购的农副产品都比一九五二年的一百四十一亿元还要低。

一方面是社会购买力大幅度地增长，另一方面是农副产品的收购额大幅度地下降，这就使商品供应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出现了很大的逆差。同时，商品的构成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商品，主要是吃的和穿的，减少很多。按零售额计算，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十二种吃的商品减少了十六亿元，即减少了

百分之九，其中食油减少了九亿九千万斤，即减少了百分之四十八，只相当于一九五〇年的水平；八种穿的商品减少了三十二亿八千万元，即减少了百分之四十四，其中棉布减少了二十四亿四千万米，即减少了百分之六十，还低于一九五〇年的水平。一九六二年棉布的供应，挖了大量的库存以后，也只能维持一九六一年的水平。为了争取明年棉布的供应能够维持今年的水平，必须从保证棉田实收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方面来增加棉花的产量，以便增加棉花的收购量。由于吃的和穿的减少了，有相当一部分社会购买力转向用的商品，这几年许多用的商品虽然增加不少，但是产值增加不多，因而市场供应仍然紧张。

一九五九年以來，商品供应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的逆差愈来愈大，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全国生活资料的商品库存减少了六十亿元，职工的生活水平大约降低了百分之三十左右。目前居民手里没有实现的购买力，大约还有六十多亿元，其中大部分留在农民手里。要把过去挖掉的库存都补上去，要现在留在居民手里过多的钞票全部拿回来，要使职工的生活有较大的改善，只有在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以后，并且在更多地压缩和严格控制社会购买力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第七，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的收入不可能再增加，支出的一半左右必须用于进口粮食。

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第一个五年内每年平均大

约四亿美元，第二个五年内增加到六亿美元，增长的幅度很大。今后五年内，由于不可能再从国内市场挤出更多的商品用于出口，也不可能大量减少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因此，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不可能增长多少。

侨汇收入，是逐渐减少的趋势。第一个五年内平均每年收入一亿一千万美元，第二个五年的前四年下降为八千六百万美元。目前由于对侨眷供应不足，侨汇还在继续下降。一九六二年预计只能有六千多万美元。

这几年出口的黄金、白银，价值共达四亿多美元。到一九六一年底，黄金储备只有×××××两，白银储备只有×××××两，分别比一九五七年减少百分之八十和百分之六十。而现在每年生产的黄金、白银还不够当年消费。这是一个值得严重注意的情况。

总之，在今后五年内，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收入每年能够保持目前六、七亿美元的水平，就很不错了。

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用汇，在内容上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我们进口四百万吨粮食，按照现在国际市场价格，就要用三亿多美元，占每年全部用汇的一半左右。再除掉二亿美元左右的记帐外汇，我们能够自由使用的外汇只有一亿多美元。因此，无论是轻工业或者重工业所需要的原料、材料，进口的数量都将比过去大大减少。这种状况，在两三年内，还不可能有多少改变。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年末外汇结存的余额比过去大大减少了。第一个五年内，平均每年的年末外汇结存余

额为一亿三千五百万美元，最高的年份曾经达到过一亿九千万美元。一九六二年的进口用汇，如果不立即加以控制，仍然按照调整计划的八亿一千五百万美元开支计算，那末，第二个五年内平均每年的年末外汇结存余额将只有九千三百八十万美元，到今年年终甚至可能出现逆差，这是十分危险的。第一个五年内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从未欠过帐，这两年进口粮食、化肥等延期付款，欠了帐，今后几年内还会有这种情况。现在必须立即严格控制进口用汇，大大减少援外的现汇支出，压缩非贸易外汇支出，保证今年年末至少有一亿以上美元的外汇余额，以便明年上半年能够按期偿还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欠款，否则，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将会遭到很大的损失。

第八，财政严重亏空，货币发行过多，主要商品挖了库存，生产资料大量积压。

这几年，财政有赤字，信贷不平衡，多发了票子，外贸欠了帐，挖了库存商品，许多企业严重亏损，目前算起来一共可能有二百五十多亿元，或者更多一些。对于这一点，今年三月二十五日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如何实行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已经做了初步的分析。

目前，在生产资料的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一方面叫物资不足，另一方面，在许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行政单位中，又积存了大量的原料、材料和设备。据国家统计局报告，去年年底各单位库存的

钢材有五百多万吨（包括周转库存约三百万吨在内），比今年的计划产量还要多一百多万吨；库存的铜和铜材有八万多吨，比国家储备还要多三万多吨；去年十一月库存的各种设备达到一百亿元以上，比今年基本建设需要的设备总值还多四倍多。这些物资，有的现在就可以利用，有的经过加工改制或者配套以后才可以利用，有的经过一段比较长的时间以后才可以利用，有的已经成了废品。但是，由于物资管理工作的混乱，物资管理权力的分散，现在究竟有多少积存物资，是什么样的品种、规格、型号，那些能用、那些不能用，主管部门并不完全清楚。因此，现在必须加强集中统一，严格物资管理制度，做好清仓调剂工作，把一切可以利用的积存物资，尽量地利用起来。

上述国民经济八个方面的困难情况，集中反映为国民收入的显著下降。据国家统计局的估算，一九六一年的国民收入总额为七百九十亿元，比一九五七年的九百三十二亿元减少了一百四十二亿元。如果不扭转国民收入的这种下降的趋势，我们就不可能增加积累基金来扩大再生产，也不可能增加消费基金来改善人民生活。

三

从以上对情况的分析中，可以看出：

（一）整个国民经济需要进行大幅度的调整。这就是说，要按照农轻重次序进行综合平衡的方针，把建设的

规模调整到同经济的可能性相适应、同工农业生产水平相适应的程度；把工业生产战线调整到同农业提供粮食和原料的可能性相适应、同工业本身提供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可能性相适应的程度；把文教事业的规模和行政管理的机构，缩小、精简到同经济水平相适应的程度；把城镇人口减少到同农村提供商品粮食、副食品的可能性相适应的程度，使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不像现在绷得这样紧。只有这样做，才能完全摆脱现在的被动局面，加强必须加强的方面，特别是加强农业生产战线，争取尽快地恢复农业生产，创造新的有利条件，经过一段时间，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步地继续前进。这种大幅度的调整，当然不是一次就能够做好的，必须系统地做，全面地做，有步骤地做，分地区地做。

(二) 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要争取快，准备慢。我们的工作要争取做得更好一些，同时也要准备出一些岔子，遇到一些现在还估计不到的困难，发生一些新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凡是情况已经摸清楚的事情，就要断然处置，不要优柔寡断，不要因为会出一些岔子而不下决心。

(三) 如前所说，要解决今年计划平衡中的问题，要解决今年计划同明后年调整任务衔接的问题，我们的出路和方针，就是要大力加强农业生产战线，努力恢复农业生产，在工业生产建设方面要进行五个排队，在精简节约方面要实行七项措施。而坚决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继续大量减少城镇人口和减少职工，是在重工业生

产指标和基本建设规模作了幅度较大的调整以后，继续进行调整工作中的最关重要的一个步骤。关于恢复农业生产的问题，财经小组将组织力量，进行专门研究。下面着重地谈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问题。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一九六一年底全国共有四千一百七十多万个职工，六万一千八百多个国营工业企业，中央直属的基本建设单位共有八百四十九个。这样多的职工，这样多的企业单位和建设单位，不但同目前的农业生产水平极不适应，而且同调整后的一九六二年工业生产建设任务也极不适应。就轻工业来说，食品工业的原料比过去减少很多，但是，食品工业的企业还有两万一千多个，像制糖、卷烟、罐头等行业的开工率只达到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五；今年棉纱的计划产量只有二百六十多万件，生产这么多的棉纱，加上明后年增产的需要，最多只要保留五、六百万纱锭、一百个以下的纺织厂，可是，现在棉纺工业一共有将近一千万纱锭、二百三十六个纺织厂。就重工业来说，按照今年的调整计划，要生产一万两千多台机床，并且考虑到机床品种的需要，有五、六十个机床厂开工就够了，但是，现在生产机床的专业工厂还有一百一十多个；机械工业中其他行业生产能力大于生产任务的情况，有的比机床行业更为严重；在钢铁工业方面，现在已经铺开的摊子不但同今年生产任务作比较是大得多的，而且同一千二百万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作比较也是大的。总之，全国现在有

许多企业生产任务不足，有许多企业根本没有任务，但是它们还要消耗很多的燃料、电力和一部分原料、材料，国家还要支付大量的工资和管理费用。

那末，采取什么办法来解决调整后的工业生产任务同现有工业企业摊子过多的极不相称的矛盾，克服当前经济生活中的困难呢？用勉强提高生产指标、增加基本建设投资的办法，很显然是行不通的。从今年计划调整中所存在的问题看来，从上面对国民经济各方面主要情况的分析看来，不但今年行不通，就是在明后年也行不通。另一种办法，就是硬撑着架子，继续打消耗战，其结果，必然是困难愈来愈大，工业生产将不可能稳步上升，而是继续下降，农业的负担将不可能减轻，农村经济的恢复将会更慢。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调整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汇报提纲中说：现在的问题，是继续撑着大架子，继续浪费大量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继续降低人民生活水平，因而使社会再生产继续缩小呢？还是下最大决心，坚决拆掉那些用不着的架子，收掉那些用不着的摊子，进一步精减职工，改善经营管理，克服种种严重浪费现象，从而增加生产，增加积累，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首先维持简单再生产，然后实现扩大再生呢？计委认为，我们应该选择的道路不是前者，而是后者。中央财经小组认为，这个问题提得很好，这个意见提得很对。

既然情况已经清楚，我们就必须下定决心，有计划

地保住一批工厂，缩小一批工厂，合并一批工厂，关掉一批工厂，并且改变一批工厂的生产任务，从而把工业生产战线和设备维修战线真正缩短，把力量集中起来，更好地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并且为以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基础。

有计划地缩短工业生产战线和基本建设战线，压缩文教事业的规模，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好处很多。举其大者共有十条：

第一，可以减少九百多万职工，可以减少一千三百万城镇人口，这样，一年就可能少销粮食四五十亿斤，减少菜蔬供应二三十亿斤，少销生活用煤几百万吨。城市粮食销量减少之后，一方面可以少挤农民的口粮，另一方面还有可能从国家掌握的粮食中抽出一部分来扶持经济作物的生产。

第二，可以增加农业战线所需要的劳动力，增加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可以抽回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过多过早占用了的土地，增加耕地的面积。

第三，可以每年少开支工资三四十亿元，大大减轻市场的压力，使社会商品供应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能够较快地取得平衡。

第四，可以使整个工业、交通部门的职工队伍精干起来，使企业的管理工作，能够根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规定逐步改进，使职工的劳动生产率逐渐提高，使职工的生活能够有所改善。

第五，可以大大减少煤炭、电力等燃料、动力的消

耗量，减少一部分货物运输量，缓和煤、电供应和短途运输的紧张状况。

第六，可以把有限的物资，集中地使用于那些消耗低、质量好、品种多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扩大产品的品种。

第七，可以使工业、交通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大降低，使亏损的企业大大减少，使盈利的企业大大增加，从而扩大国家的资金积累，有助于财政收支的平衡。

第八，可以收回现在被那些半停产、全停产的企业所不合理占用和消耗的流动资金，降低那些正常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的定额，有助于资金的合理运用和信贷收支的平衡。

第九，可以把现在被那些半停产、全停产而且以后也没有条件再进行正常生产的企业所占用的固定资产，例如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输电和变电设备、工具、仪器、厂房、仓库等等，由国家集中掌握起来，用于加强那些需要加强的薄弱部门和薄弱环节（如加强设备维修力量），弥补那些能够弥补的缺门，从而有助于工业交通各部门之间、各环节之间相互关系的协调和平衡。

第十，可以抽出大批的干部，去加强农业生产战线和其他需要加强的方面。

总之，这个办法，在目前的情况下，是加强农业和调整工业内部关系的最有效的办法，任何其他办法所能起的作用都不能同它比拟。实行这个办法，就可以进一步地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快农业生产的恢复，

扭转城乡交困的被动局面；可以使那些好的工业企业能够正常地进行生产，使薄弱环节能够真正地得到加强，使工业内部的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关系能够逐步地调整好。如果不实行这个办法，我们就得不到上述任何一条好处，而现存的同这十条好处相反的那些坏处就一条也去不掉。主动地有计划地关掉、缩小、合并一批企业，可以保住那些必需和可以保住的阵地，否则，我们就会处于更加被动的地位，就会被迫从那些必需而且可能保住的阵地上溃退下来。

这样做，有没有困难呢，能不能做得通呢？当然是有困难的，要做好是有很多复杂问题需要处理的。但是，如果不这样做，我们遇到的困难就会更大，遇到的问题就会更加复杂。现在，我们有很多的企业，消耗很大，生产很少，生产出来的产品根本不足以抵补所消耗了的物资。如果让这些企业的架子继续硬撑下去，就不但要吃光这些企业的老本，而且势必使那些现在还能够进行正常生产的企业受到连累，把它们吃穷，逼着它们也走上缩小再生产的道路，这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不能不承认是一个极大的危险。因此，我们认为，应该主动地承担在实行这个办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免将来被迫承担更大的困难。

这样做，会不会损害成绩，会不会影响今后发展，会不会妨碍自力更生呢？我们认为，把过去几年铺得过大过大的摊子加以缩小，把那些半停工、全停工、而且今后几年内没有条件再进行正常生产的企业停下来，把有

限的原料、材料、燃料和其他物资集中起来，供应那些现在可以正常生产的企业，使它们不断扩大再生产，不但不会损害成绩，相反能够巩固成绩和逐步扩大成绩；不但不会影响今后的发展，相反能够为今后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不但不会妨碍自力更生，相反能够为自力更生逐步奠定更可靠的基础。必须了解，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人口众多的大国，主要依靠自力更生，按照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科学技术要求，建立起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是一个新的课题，是一个艰巨的长期的任务，企图很快就做到，是不可能的。

毛主席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中，对于当时陕甘宁边区实行精兵简政问题曾经说过：“精兵简政，必须是严格的，彻底的，普遍的，而不是敷衍的，不痛不痒的，局部的。在这次精兵简政中，必须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对官僚主义五项目的。这五项，对于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关系极大。精简之后，减少了消费性的支出，增加了生产的收入，不但直接给予财政以好影响，而且可以减少人民的负担，影响人民的经济。经济和财政工作机构中的不统一、闹独立性、各自为政等恶劣现象，必须克服，而建立统一的、指挥如意的、使政策和制度能贯彻到底的工作系统。这种统一的系统建立后，工作效能就可以增加。节约是一切工作机关都要注意的，经济和财政工作机关尤其要注意。实

行节约的结果，可以节省一大批不必要的和浪费性的支出，其数目可以达到几千万元。从事经济和财政业务的工作人员，还必须克服存在着的有些还是很严重的官僚主义，例如贪污现象，摆空架子，无益的‘正规化’，文牍主义等等。如果我们把这五项要求在党的、政府的、军队的各个系统中完全实行起来，那我们的这次精兵简政，就算达到了目的，我们的困难就一定能克服，那些笑我们会要‘塌台’的人们的嘴巴也就可以被我们封住了。”现在的情况同那个时候的情况根本不同了，但是，要克服当前财政经济的困难，最重要的办法是坚决缩短工业生产建设的战线，严格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因此，主席这段话的精神，对我们当前的工作还是完全适用，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按照主席的这些话去做。

四

缩短工业生产战线，裁并一部分企业、事业单位，关系到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关系到广大职工的生活，决心一定要大，决不能犹豫拖延；步子一定要稳，决不能粗枝大叶。在工作上，要有准备，有步骤，并且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一）进行这项工作，第一步，就是要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的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方案所规定的生产任务，对所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排队。

在排队的时候，要把生产任务首先分配给那些原料、

材料和燃料消耗少、成本低、产品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使它们能够进行正常生产。对没有生产任务和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分别采取停产关闭、适当合并、缩小规模、改变任务（如，由制造改为修理，由生产主机改为生产配件）等办法来处理。该关闭的一定要关闭，该合并的一定要合并，该缩小的一定要缩小，该改变任务的一定要改变。那些工厂全部关闭，那些工厂合并，那些工厂部分开工、部分关闭，那些工厂全部开工，那些工厂改变生产任务，都要有名有姓，有期限，有办法。

城乡人民公社，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一般地不再直接经营工业企业。城市人民公社已经举办的工业企业，一部分可以改变为手工业合作社，有的可以改由个体经营或者改为家庭副业；少数有正常生产条件、产品为目前急需、质量又好的企业，可以逐步由当地工业部门直接领导；其余的企业，应该一律关闭。

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已经举办的工业企业，凡不是为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直接服务的，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除了个别企业继续由公社或者大队经营以外，应该由手工业合作社经营，或者由生产队直接经营，改为季节性的生产单位，或者改为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

排队要逐行逐业地、分地区地进行。对中央管理的企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对现代工业企业和手工业生产单位，要通

盘考虑、统一规划、综合平衡，要周密地安排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协作关系，要尽可能注意工业的合理布局。

国家计划确定的一切停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一切没有列入国家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已经列入国家计划而明年无力续建的项目，或者设备、材料不落实的项目，或者建成以后没有条件进行正常生产的项目，都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坚决把摊子收起来。

设备的维修，要按照企业排队的结果，按照企业生产任务的大小、缓急，进行具体安排，缩短战线，保证重点。凡是停工的设备，应该很好地保护，暂时一律不进行维修。

为了减少物力和财力的消耗，对于一切决定关闭、合并、缩小的企业和停建的基本建设单位，各地方的物资管理部门和电力管理部门，应该根据上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停止或者减少煤炭、电力和其他物资的供应；财政金融部门应该按时收回、减少或者重新核定流动资金，按照规定停发或者少发工资；粮食管理部门应该按照规定停止或者减少粮食供应。

(二) 通过企业的排队，减少更多的职工。对于减下来的职工，要以负责到底的精神，妥善安置。

停工、关闭的企业，应该把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职工减下来；保留的企业，也应该根据生产任务的大小和精简的原则，进行定员，把多余的职工减下来。一个车间能承担起来的生产任务，就不要安排两个车间生产；开

一班能够完成的生产任务，就不要开两班；用一台设备能够承担的生产任务，就不要开两台。停一个车间，停一个班次，停一台设备，就要相应地把职工减下来。

今年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减少的职工，调整计划规定为九百万人，数量是很大的。我们能不能减少这么多的职工呢？应该说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减少职工有很大的潜力。从工业方面来说，在现有的一千六百万职工中，属于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有四百多万人，属于省、市、自治区直属企业的有将近四百万人，属于省辖市、专区、大城市的区所办企业的有四百八十多万人，属于县办企业的有三百二十万人。后两类企业的职工，绝大多数是一九五八年以后从农村来的。这两类企业大部分停办下来，就可以减少职工四百万人以上。

要把减下来的职工安排好，是一件很复杂、很艰巨的工作。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企业的主管机关、企业党政群的领导干部，一定要上下配合，细致地、踏实地做好这项工作，争取不出乱子，或者少出乱子；而且一出乱子，就要亲临现场，负责解决，吸取教训，避免再出乱子。

为了力争超额完成今年减少职工九百万人、减少城镇人口一千三百万人的任务，必须对被减下来的职工和下乡的城镇人口，分别采取以下的安置办法。

1. 凡是能够下农村的，就要安排他们到农村中去。从那儿来的就回到那儿去。能够回家的让他们回家；能够投靠亲戚朋友的让他们找亲戚朋友；不能回家、又没

有亲戚朋友可以投靠的，应该妥善地安排到他们能够去的人民公社的各个生产队中去。家在重灾区的职工，本地方的生产队因为回乡职工过多而无法安置的职工，可以由省、地、县三级统筹安排，把他们安置到非灾区、轻灾区的生产队去，安置到回乡职工少的生产队去。要教育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对回乡的职工采取欢迎的态度，积极地热情地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生产上的困难。

家在城市的职工，可以分配到现有的国营农场、牧场、林场、渔场；也可以去组织新的农场，开垦荒地；还可以去组织新的林场、牧场、渔场。这些方面所需要的投资，另行规定。

成批下乡或者开荒的，原地区、原企业的主要负责干部必须亲自带队，一同下去，以身作则，同群众同甘共苦。

2. 对于确实不能下乡的职工，可以就地安置一部分。应该退休的劝他们退休，能够退职的劝他们退职，能够参加家务劳动的让他们回家，有人养活又自愿回家的让他们辞职。

3. 一部分家在城市不能下乡的职工，可以调剂到别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去，以便顶替出那里可以下乡的职工到农村中去。

4. 一部分职工可以转到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如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商店、合作剧团中去；有些人也可以允许他们个人开业，如开私人诊所，开文化或者专业的补

习班，当家庭教师，开私人托儿所，当修理匠等。

5. 一部分家在城市的青年职工和不能升学的青年，可以动员他们参军；不能参军的青少年，可以组织他们自学。

6. 停产关闭的企业减下来的老工人和技术工人，除掉合乎退休条件的老工人应该说服退休外，一部分可以分配到当地保留的工厂中去，替换出一部分一般工人；一部分可以调给需要增加工人的新开工的企业；一部分可以组织他们到农村去做农业机械和农具的修理工作；有的技术工人可以转到修理服务行业中去。老工人是工人阶级的骨干，技术工人在我国不是多而是少，对于老工人和技术工人的处理，必须十分慎重，十分妥善。

7. 用上述办法都不能处理的老、弱、病、残不能工作的革命干部和某些职工，可以暂时作为编外人员，由原单位适当照顾他们的物质生活 and 政治生活。

8. 确定留下来的职工，如果一个短时期内没有生产任务，可以放假，在放假期间酌减一部分工资和口粮。

9. 对于必须保留下而一时没有适当工作任务的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中的骨干，可以组织轮训。

10. 这几年由农村进城的职工家属，能够回农村的，要尽可能地动员回农村；不能回农村的，可以动员其中一部分人，去顶替那些可以回到农村中去的保姆、街道服务人员等等。对煤矿、有色金属矿井下工人的家属，要慎重处理。

不论是采取那种办法，我们对于减下来的职工，都

必须以负责到底的精神，切实地把他们安置好。在没有安置好以前，应该按照规定，由县（不包含）以上的原企业或者主管单位发给他们一定的工资，供应必需的口粮，保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对其中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应该用企业的福利基金给予适当的补助。总之，绝对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一推了事，绝不能使被减下来的职工流离失所。

今年减少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任务很艰巨。但是，我们把各项工作真正地做好了，这个任务是有可能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的。有很多同志担心，这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下乡，农村是否能够安排得下来，是否能够有事做。我们认为，我国的农村很大，农、林、牧、副、渔各方面需要做的事情很多，只要很好地加以组织和领导，下乡的职工是会有事情做的，生产是可以增加的，生活是可以得到安排的。

（三）为了有效地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裁并一部分企业，必须在资金管理和财政管理方面采取有力的措施。

中央和国务院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和四月二十一日分别发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和《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和事业单位，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财政金融部门，应该加强督促检查，并且随时注意在执行这两个决定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地加以解决。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在国家规定的范

围内，应该分得的地方财政结余、地方预备费、地方投资及其相应的材料、设备，统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中央财政金融部门按年度、季度进行分配。

（四）在物资管理方面，也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

随着各行业、各企业生产任务的调整，物资的分配应该重新安排。开工的重点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由中央主管机关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进行安排，保证供应。分配给这类企业的物资，地方不得动用。减少生产任务的企业和缩小规模的建设单位，都应该把多余的物资如实地报告主管机关，不准隐瞒、私分。所有停工的企业，所有下马的建设单位，对一切原料、材料、燃料、设备和生活资料，都应该做一次彻底的清理，如实地报告上级主管机关，由国家物资管理部门和商业部门统一接收和处理，绝对不允许擅自转让、出卖和损坏。同时，应该把厂房和未完的工程切实保护好。

清理仓库的工作，必须根据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抓紧进行。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各单位，首先要集中力量，把目前生产上和市场上最急需的物资，如有色金属、特殊钢材、化工原料、橡胶、棉布等等，清理出来。清理出一批，就立即上报一批。对于这类物资，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商业部应该按照今年生产计划的要求，根据农轻重的方针和增加国家储备的需要，进行合理的分配。任何其他部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不得到国家经济委员会和中央商业部的批准，都不准动

用这类物资，动用了就是违反纪律。清理出来的一般物资，各地方、各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计划内的需要，动用一部分；动用多少，应该如实地报告国家经委和中央商业部。

（五）一定要做好思想工作。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央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的党政领导干部，应该亲自出马，深入企业的基层单位，同职工见面，把当前经济生活的实际状况，适当当地向干部和群众讲清楚。要讲几年来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所取得的成就是伟大的，要讲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同时，要指出连续三年灾荒的严重影响，承认领导工作上的缺点、错误，要讲目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是严重的，这种困难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和几年的时间才能克服。我们认为，过去几年建设工作的伟大成就，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当前经济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和严重困难，以及解决这些问题和克服这些困难的办法，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向七千干部讲了，在这次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会议上也讲了，现在向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讲清楚这些问题的条件已经成熟了。

应该向干部和群众讲清楚，紧缩工业生产战线，裁并一批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会在一个时期内给一部分职工的生活带来一些新的困难，但是，只有这样做，才能巩固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缩短困难的时间。要切实地向他们解释，这样做有什么好处，不这样做有

什么坏处。

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减少大量的职工和城镇人口，是一件震动很大的事情，我们要有充分的准备，甚至要准备可能出一些乱子。出不出乱子，乱子出得多少，主要决定于两条：一条是我们的工作做得好还是不好，另一条是职工群众对于当前的困难是了解得清楚还是不清楚。我们相信，只要把问题讲清楚了，使群众真正认识到当前的困难，真正懂得克服困难的办法，对于减下来的职工要以负责到底的精神，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同甘共苦，干部和群众是一定会同我们合作的。这样，就有可能少出乱子，即使出些乱子，也有办法求得解决。

(六) 坚决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坚决裁并一部分企业，实际上可以说是工业的一次大调整、大改组，也可以说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大调整、大改组。我们必须经过这次改组，使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工业内部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关系逐步地协调起来，使工业的地区布局趋向合理，使工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全党共同努力，解决许多复杂的问题。中央各个部门，应该采取主动的、积极的、负责的态度，首先认真地把自己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整顿好，坚决消除浪费人力、物力、财力的现象，把多余的职工减下来。

全国国营工业企业有六万一千八百多个，中央部门现在直接管理的只有二千五百多个，其余都是由地方管

理的。在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的过程中，对各级管理的企业要统筹安排，但是，裁并的企业，大多数将是地方管理的。这就不可避免地会给各地方带来一些困难。要求各地方通力合作，把这件事情做好。

我们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六二年的调整计划和财经小组的这个报告经过中央审查批准以后，立即组织若干个强有力的工作组，到重点地区、重点城市，同地方工作的同志一起，统一进行中央直属的、地方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的各项调整工作，第一步，争取在六月底以前，把五个排队的工作做好，把减少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方案定下来，把现在能够减下来的职工和城镇人口立即减下来，并且取得裁并企业、安置职工的试点经验，以便六月以后全面地展开。

以上意见，请中央、主席审查。

中央财经小组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 城镇人口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在当前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去加强农业战线是一个最基本的环节。全国现有的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不仅在今天是过多的，对国家的财政经济有着极为不利的影响，就是按照今后几年内恢复和发展农业、工业生产可能达到的程度来衡量，职工人数还超过实际需要很多，城镇人口也大大超过了农业提供商品粮食和其他产品的负担能力。所以，为了保证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继续加强农业战线，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必须坚决缩短工业战线，调整商业体制，缩小文教规模，精简行政机构，进一步地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为此，现作如下决定：

一、全国职工人数应当在一九六一年年末的四千一百七十万人的基础上，再减少一千零五十六万人至一千零七十二万人。分部门的指标为：工业减少五百万人；基本建设减少二百三十万人；交通运输邮电减少四十万人；农林减少五十万人；财贸减少八十万人；文教卫生减少

六十万人；城市公用事业减少二万人；国家机关和党派团体减少九十四万人至一百一十万人。

全国城镇人口应当在一九六一年年末一亿二千多万人的基础上，再减少二千万人（包括从城镇减到农村去的职工在内），同时相应地减少吃商品粮的人口。

二、上述减少城镇人口任务，应当在今、明两年内基本上完成，后年上半年扫尾。精减职工的任务力争在今年内或者明年上半年大部完成，明年下半年全部完成。城镇其他人口今年减一部分，明年再减一部分，后年上半年扫尾。应当先抓紧精减职工，尤其是要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农林部门先行；同时要劝说原从农村来的职工家属和其他容易下乡的人下乡。财贸队伍的精减，主要地应与调整商业体制的工作结合进行。文教队伍的精减，主要地应当放在今年暑假期间内进行，今年寒假或者明年暑假扫尾。国家机关的裁并精减，可以稍后于其他部门，先制定方案，今年第三季度或者第四季度行动，但是应当在最近先下放一批干部，加强农村和厂矿基层工作；同时，对于来自农村的勤杂服务人员，及其他目前就能到农村去的人员，应当尽先动员他们下乡。

三、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当把今春所订的减人计划，作为第一步计划，抓紧时间积极减人，争取在上半年完成。与此同时，根据前述的全国减人任务和时间、步骤的要求，拟订下一步的减人计划，与第一步计划衔接起来进行或者合在一起进行。各省、市、自治区进一步的减人计划，应当于六月底以前经中央局审查平衡后，报

告中央精简小组审查平衡。中央各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进一步减人计划，也应当在六月中以前报告中央精简小组，同时抄送有关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由省、市、自治区作必要的平衡调整后纳入地方计划。有些地区和部门，如果认为将今年第一步计划和下一步计划合在一起提出，更便于各地区、各行业的调整工作的进行，那么，也可以照此布置上报。有些地区和部门，如果能够一次完成全部精减任务的，就争取一次完成。完成后，即不另增加任务，可以集中精力进行调整、组织生产。

四、精减职工的工作，必须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调整和企业、事业、机关机构的裁并结合起来进行。

（一）工业方面：

农村社办工业企业有一百二十六万多人，摊子多，人数多，产值低，劳动生产率低，原材料浪费大，消耗商品粮不少，一般地应当停办，人员回到生产队。其中一部分可以根据当地条件，在生产队中或者仍在公社和大队中，从事季节性的手工业和加工工业，或者回到生产队中从事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个别条件较好、确有必要保留的工业企业，整顿后成为独立核算单位，或者改为手工业合作社，归公社管理。今后，在调整阶段，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地不办工业企业。

城市公社工业企业有一百五十四万人，同样有农村公社工业企业的那些弊病，基本上应当停办。少数确实比较好的，就是消耗原料、材料、燃料少，成本低，品

种合乎需要，产品质量好，劳动生产率高的，可以转为手工业合作社或者地方工业，逐步改归当地手工业和工业管理部门直接领导；其余的转为个体经营或者家庭副业。

城市手工业企业现有三百六十五万人（其中，属于全民所有制的有八十一万人，包括在各级管理的工业企业的职工数目之内），也要加以清理，并且要防止因为一般停办公社工业企业而在手工业方面过多地增加人员。今后，手工业企业应当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机械化生产的划归地方工业；凡是现代工业企业能够承担的任务，都不要由手工业企业承担；凡是适宜个体生产的，都应当退回到个体手工业或者家庭副业。

以上城乡社办工业企业和城市属于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企业所应精减的人数，都不包括在前述全国精减职工一千零五十六万人至一千零七十二万人的计划数内。

县办工业企业有三百二十万人，要迅速进行清理，大关一批企业，至少应当关掉三分之二。少数条件好的、必须保留的，也要大加精减。减下来的人员，应当及时动员下乡。

省辖市和专区属的工业企业有四百八十六万人，也必须关一批企业，大减一批职工。应当一面进行企业排队，一面尽速将能够减到农村的职工减到农村去。保留下来的企业精减后如果有缺额，另行调剂解决。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直属的工业企业约八百万人，按行业统一排队调整，该关闭、合并、缩小、改

变任务的坚决关闭、合并、缩小和改变任务；必须保留的严格定员，彻底精减。把能去农村的职工都一律减到农村去，精减后的缺额另行调剂解决。只有这样，才能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贯彻执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搞好生产。

（二）基本建设方面：由于今年基本建设投资已经进一步削减，而今后两三年内的投资也不可能增多，因而可以更多地精减职工。地方的基本建设队伍，绝大部分可以取消。中央各部所属的基本建设队伍也要进行精减，保留骨干，并且在哪个省的即先由哪个省管理，待精减就绪后，再按工作需要统一调度。

（三）交通运输方面：铁路按照运输任务严格定员，精减多余人员。公路系统主要是按照车辆完好率定员，不能修复的汽车应当报废，把多余的职工减下来。铁路和航运方面的减人，还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和技术条件，实行全国首先是大区的范围内统一调剂。

（四）农林方面：首先应当把近年来由公社、生产队集体转入国营农场的人员，统都转回到公社、生产队去；农场招用的农业工人也要精减一批，回到本乡本队去，以便安置从其他方面精减下来的职工。

（五）财贸方面：把能回农村的职工精减回乡一批；商业、服务业方面转为集体经营或个体经营一批；老弱残和不适宜做财贸工作的人员清理一批。同时，要从军队复员军官和大、专学校毕业生肄业生中，以及其他部门职工中，调用一部分条件好的，去加强财贸队伍。

(六)文教方面：教育事业的调整精减计划另有规定。农村和城镇中国家办的中、小学可以转一批为社办公助或者民办公助。文化、卫生单位可以多采取转为集体经营和个人开业的办法进行精减。

(七)各级行政机关方面：除了精简编制和减少大批人员而外，应当由上级领导机关挑选一批得力干部下放，加强基层。首先中央机关要带头，派一批部长、副部长、司局长级的干部下去。各省、市、自治区也应当及早派一批干部下去。下放加强基层工作的干部必须：信任和尊重基层干部，不能同基层干部闹不团结；帮助基层干部做好工作，而不是代替基层干部的工作；对基层干部应当抱虚心学习的态度。

五、减人的对象必须适当。应当减、能够减的要坚决地减下去。应当保留和不宜减的，要注意保留。减人的具体界线应当是：

(一) 职工方面：

一九五八年以来来自农村的职工，除了少数行业必须保留的一部分（如矿山井下工人、石油采掘工人、有色金属工人、部分林业工人等）而外，一般地应当精减回乡。一九五七年底以前来自农村的职工，凡是能够回乡的，也应动员回乡。各单位来自农村的勤杂人员，能够回乡的，统要动员回乡。

原来就生长在城里的职工，有条件并且自愿下乡落户的，可以下乡落户；一九五八年以来参加工作、家庭生活有依靠的，可以精减回家从事家庭副业和家务劳动。

精减下来的老、弱、残职工，应当采取退休、退职、救济、列为编外人员等办法妥善安置。

工龄长的老职工，必须保留的技术工人中具有特殊技能的骨干、技术人员，归侨职工和其他政治上需要照顾的人员，要注意保留，不要精减。厂矿中资方人员的处理，按照原有的规定办理。

各单位多余的临时工（合同工）、季节工，都应当精减。今后，凡是适宜于用临时工和季节工的工作，都应当按照规定的手续使用临时工、季节工，不得因临时需要和季节性需要而增多长期工的定员。

（二）城镇其他人口方面：

到农村去的职工家属，原则上要与职工一起下乡，其妻或夫是生长在城里的，也应当动员下乡。县和县以下单位的在职职工，家在本地（本县和邻县）农村的，一律不带家属，已来的家属应当动员回乡。专（市）以上单位在职职工的家属，凡是一九五八年以来进城的，应当尽量动员回乡。此外，在职工的非直系亲属，来自农村的，一律动员回乡；来自农村的直系亲属有劳动能力的，也要动员回乡。在职的煤矿井下工人的直系亲属，可以不动员回乡。不带家属的职工，都实行探亲假制度。从现在起，不准任何职工家属（包括军官和干部家属）搬进城来。

城市中来自农村的中学生，现在为数已经不多，并且都是二、三年级学生，今明两年就都可以毕业处理，所以，除了那些本人申请自愿回乡的以外，都不再动员回

乡。县城和集镇中来自农村的学生，凡是能够自带口粮的，应当动员他们自带口粮。城市中一般不能升学或就业的青年，有条件的可以下乡或者安置到农场去劳动。其中，不能下乡的，可以组织自学。城市青年合乎应征条件的，可以动员参军。

城市公社企业、事业单位中来自农村而现在能够回乡的人员，都应当动员回乡。

城镇居民，农村有亲朋帮助而又愿意到农村落户的，可以下乡。来自农村的保姆，除了无家可归的以外，应当动员回乡。必须雇请保姆的家庭和托儿所，可以雇请精减下来的城里人充当。农村来的黑人黑户，应当动员他们回乡。在城市工厂劳动的劳改犯，能够调到农场或农村去参加生产的，都应当调到农村去。

六、必须做好安置工作。由于减人的任务大，又因为今后精减的对象不仅有来自农村的新工人，而且还有较老的职工，家居城镇的职工以及各方面的干部，安置中的问题较多，所以必须更加重视。党政领导机关，对被减人员一定要负责到底，采取多种多样的办法予以安置，务使各得其所。要严格防止发生草率从事、推出不管的错误做法。安置中的方向，最主要的最大量的是到农村去：首先是回到本乡本队；本乡是灾区或者因回乡人员过多而无法安置的，可以安置到其他生产队；原来生长在城里的职工，但有条件并且自愿下乡落户的，可以有组织地安置到条件较好的生产队中去，或者农村中有亲朋帮助的，可以安置到亲朋所在的生产队去，还可

以由干部带头率领一批职工到缺乏劳动力的公社（地多人少地方、需要劳动力的市郊蔬菜区等）去安家落户；现有的国营和企业、事业、机关自办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可以安置一批；在条件好、投资少、收效快的地方，还可以新建一些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安置精减下来的职工和城市不能升学或就业的青年。除了安置到农村以外，其他退休，退职，转为集体经营或个体经营，调剂顶替、补充缺额、列为编外、另行解决，等等办法，都要根据不同对象，适当采用。有关上述安置中的具体办法和待遇问题，将由国务院发布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以便施行。

对于一切精减下来的职工，都要采取各种补助和帮助的办法，妥善安置，务使他们能够逐步习惯于新的生活。对于中央、省、市、自治区和省辖市、专区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精减下来的职工，在没有安置好以前，在一定时期内，应当发给他们一定比例的工资，供应必需的口粮，以维持其生活。县和县以下的单位精减下来的职工，不实行这种办法，应当在精减后就采用发给生产补助费或退职补助费并带一定数量粮票的办法，以便及时使他们下乡参加生产或对他们作其他处理。集体所有制单位精减下来的人员，不实行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各项精减待遇标准，其必要的补助费由原单位酌情自理。

经过精减，有些职工家庭的就业人数和收入要减少，困难户会增多，因此，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各单位，都

必须重视和做好对困难户的救济工作。这项救济工作，属于在职职工的，由各级工会负责；属于被精减的职工的，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

七、必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以利在这个基础上顺利地完成减人任务。城乡要一起动员，根据中共中央所发的两个宣传要点，向广大职工、干部和他们的家属，向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和干部，普遍地讲明当前国家财政经济方面的形势和克服困难的办法，讲明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去加强农业战线的必要性，讲明在当前情况下每个职工应有的责任和对精减应持的正确态度，号召他们热烈地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自觉地愉快地下乡生产；讲明农村生产队中安置下乡职工和城镇人口的重大意义，号召公社社员对回乡下乡人员都能够热情欢迎和帮助，以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加强工农联盟。

八、必须加强对精减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人民委员会和各部門的领导机关，都应当把精减工作作为今、明两年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切实加强领导，派负责干部下去，领导和帮助下面进行各行业排队、裁并机构和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上下一致行动。减人的日常工作应当集中在各级精简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精简小组及其办公室既是党委的指导机构，又是政府的工作机构，应当从各部门抽调得力干部充实加强，迅速有效地直接处理减人中发生的各种具体问题；某些问题必须转由其他机关处理的，由精简小组或办公室责成他们及时办理。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对于精减工作，既要决心大，行

动快，又要步子稳，工作细，安置好，避免出大乱子。特别是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等大城市和一些重要口岸、边境城镇，影响大，更要注意。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国家计委党组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问题的报告》，并同意由国务院批准和颁发《关于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关于基本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办法的几项规定》三个文件。现在把这个报告和三个文件草案发给你们⁽¹⁾，请据此试行，并随时把试行的经验和意见告知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便进一步修改。

中央认为，基本建设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是基本建设工作的基本程序，进行基本建设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事。因此，对于目前正在建设的续建或新建项目，凡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尚未批准或已经批准需要修改的，各部门、各地区应该按照规定程序抓紧进行补做、补报、补批的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

中央：

在进一步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中，目前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建设项目的规模与产品方案必须确定；二是基本建设的计划、设计、施工都必须严格地按照一定的程序办事。

（一）关于建设项目的规模问题

当前正在建设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有很大一部分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是不定型的，同有关企业的协作配合关系也没有完全定下来，因而不能按时形成综合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的规模和产品方案，要真正定得合理，就必须根据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的要求和当前的经济情况，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作出几种方案，进行比较，然后选出最合理的方案。这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近几年来，这一工作是做得不够的。我们认为，要切实地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就必须根据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要求，重新考虑各行业、各地区建设的规划，重新审查正在建设中的大中型项目的设计任务书，结合

各个项目的具体条件，确定其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以便逐步地进行填平补齐。因此，建议，对于现在正在建设的大中型项目，其设计任务书尚未经审查批准或虽已批准需要修改者，一律在一九六二年内补做、补报、补批。

健全设计任务书的审批制度，关键是审批权限如何划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大中型项目基本上是由国务院批准，一九五八年权限下放了，除特别重大的建设项目（如年产一百万吨钢的钢铁联合企业、年产一千万吨煤的煤矿区等），由国务院批准外，一般的大中型项目即分别由各主管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批准。根据几年来实践的经验和中央关于集中统一的精神，对于设计任务书审批权限的划分，我们建议：中央各部直属的大中型项目，一律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地方大中型项目中的重大项目也应提请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其余的由大区计划委员会审核，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小型项目分别由省、市、自治区和主管部批准，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由国务院或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书，国务院或国家计划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国家计划委员会或中央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按这个办法，凡是大中型建设项目都由国务院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便于考虑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问题。但是，由各大区计划委员会审核的大中型项目，可能同中央主管部门在行业的全面规划上有矛盾，需要事先采

取相互征求意见的办法，取得一致意见；如有出入，可分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在批准时注意综合平衡。

（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问题

几年来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很混乱，施工的项目太多，人力、物力、财力分散使用，不能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同时，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许多建设项目没有总体设计，工程和设备不配套，原料、燃料、运输等协作配合关系定不下来，使许多骨干项目不能按时建成。我们认为，有必要根据几年来实践的经验，作出几条规定，大家照此办事。

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也同其他方面的工作一样，必须先从最主要方面下手，然后再抓其它方面。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拟了三个规定：

（1）关于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设计任务书的规定（草案）

（2）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3）关于基本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办法的几项规定（草案）

现在送上，请审查批示，如属可行，建议由国务院颁发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按此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关于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设计任务书的规定（草案）》、《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关于基本建设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办法的几项规定（草案）》三个文件，本书从略。

国务院关于重工业部门 支援轻工市场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国务院财经各部、委：

为了改善市场商品供应，增加日用品的生产，适当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重工业部门应对轻工市场予以大力支援。支援的任务主要是：（一）提供原料、材料、燃料和帮助改制原料、材料；（二）提供配套产品、备品、配件和工具，刀具；（三）生产一些市场需要的与本行业专业相近的日用品。为了使这项工作有计划有秩序的进行，特作如下几项规定：

一、重工业部门应当把供应轻工市场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作为支援轻工市场的首要任务。

1. 根据国家计划，及时为轻工市场提供品种、规格合用的，质量好的原料、材料和燃料。

2. 重工业企业的边角下料和废次材料，除国家有调拨任务和国家规定另有用途以及生产国家计划产品必须留用的以外，凡是适合生产日用品的，要尽先供应轻工市场使用。供需双方应合理作价，并尽可能将供应关系固定下来。

3. 重工业部门在安排品种生产计划和新产品试制

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轻工市场的需要。要抓紧生产和试制那些轻工业生产急需的、一向依赖进口的原料、材料和可以代替农副产品的原料、材料，以便使轻工业生产需要的原料、材料能够逐步立足于国内和减轻对农副产品的依赖。各有关重工业部应在一九六二年九月以前提出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的具体规划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4. 有条件的企业要积极帮助轻工业、手工业和商业部门加工改制不合用的原料、材料。

二、重工业企业，也应根据需要和可能，适当增产一些日用品。

1. 原来国家计划中规定重工业企业生产的日用品，必须首先保证完成并力争超产。

2. 除了国家计划规定的上述生产日用品的任务以外，有条件的企业，也应当根据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能，生产一些与本行业相近的日用品。

3. 重工业企业增产日用品，不得妨碍国家原定生产任务和精减人员任务的完成，不得增加厂房、设备和挪用国家计划产品的原料、材料。

4. 重工业部门生产日用工业品，必须根据市场的需要，由工商双方协商，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然后统一纳入计划。地方企业生产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委员会统一平衡批准，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商业部备案；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生产的，由主管部审查汇总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抄国家经济委

员会、商业部。

5. 重工业企业生产日用品，必须保证质量。凡过去规定有质量标准的，应按标准生产和检验；没有标准的，应由工商双方商议制定暂行标准或按合格的产品实样生产和检验。没有生产过的产品，应先行试制，经过检查，确实合乎市场要求，能够销售后再成批生产。

凡出厂的产品，必须有商标和注明厂名，以便于市场管理。

三、重工业企业生产的日用品，应与商业部门签定产销合同，由商业部门按合同统一收购、销售，未经过中央商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部门的同意，生产企业不得擅自销售和分配动用，决不能把生产的日用工业品自行分配给本企业的职工。

日用品的价格，应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凡是商业部门有收购价格的，均按收购价格收购，没有收购价格的，可按同类产品比质比价，由工商双方协商决定。

国 务 院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

根据国务院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粉碎蒋匪帮 进犯东南沿海地区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一) 盘踞在台湾的蒋介石残余匪帮，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准备向我东南沿海地区进行一次冒险进犯。今春以来，蒋匪帮就积极地进行各种作战准备和军事部署。据判断，他们很可能在最近期间，即台风季节前后，对我福建省和闽粤、闽浙接合部地区发动一次二三十万人的登陆作战，妄图在大陆上建立一块反革命根据地，作为它实行反革命复辟的立足点。美帝国主义也想利用蒋匪帮这次军事冒险，对我进行试探。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提高警惕，从各方面作好准备，决不让美蒋这一罪恶阴谋得逞。如果蒋匪帮敢于来犯，就坚决、全部、彻底、干净地消灭它。当然，我们准备好了，敌人也可能不敢来。不管敌人来与不来，我们都要认真地充分地作好准备，在思想上、工作上都要放在打的上面，决不可有丝毫轻率大意和侥幸心理。

(二) 蒋匪帮这次冒险进犯，可能增加我们某些困难。但是，敌人送上门来，这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正是我们歼灭它的好机会。打胜了这一仗，不但可以鼓舞军心民气，为我解放台湾统一祖国的斗争创造有

利的条件，而且还可以打击美帝国主义的气焰和各国反动派的反华阴谋，有力地支援东南亚和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我们过了长期的和平生活，从全国解放以来已经将近十三年，从抗美援朝战争结束以来已经九年，麻痹松懈的情绪有所增长。年轻的一代，没有亲身经历过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下被压迫被剥削的生活。这次战争，对扫除干部和群众中的麻痹松懈情绪，教育青年一代，考验我们的革命精神和工作，加强全国的团结，都会有很大的好处。“多难兴邦”，这是经验之谈，是很有道理的。

(三) 粉碎卖国贼蒋介石的冒险进犯，是为了保卫我国人民革命胜利果实，是伟大人民解放战争的继续。我们应该打胜这一仗，而且完全有把握打胜这一仗。我国人民在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经过了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锻炼，有高度的阶级觉悟，对蒋匪帮有刻骨的仇恨，决不允许已被推翻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重新压在自己头上。我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人士在政治上是团结一致的。我们在军事力量上就全局来说又是占绝对优势。我军是胜利之师，士气高昂；蒋介石是我手下败将，老“运输队长”，兵力有限，士气低落。我们有巩固的后方，坚固的国防设施，以逸待劳；敌人是远离巢穴，渡海作战，困难重重。我们有社会主义国家和全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只要全党全军坚决执行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规定的作战方针和指示，我们就一定能够粉碎蒋匪帮的进犯。同

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我们在这样长的时期中，是过的和平生活，由于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在经济生活中还有暂时的严重困难，打起来以后，还可能增加某些紧张情况，蒋匪帮的突然袭击，特别在作战地区，敌人可能进行轰炸和空降的地区，在开始的时候，可能给我们造成一些损失。我们要正确认识这些有利条件和困难，时刻记住毛泽东同志的教导，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对蒋匪帮的进犯，一定要认真对待，弱敌要当强敌打，不要轻敌麻痹。

(四)人民解放军要立即动员起来，完成一切战斗准备。已经指定的部队，应当迅速开赴前线。其余部队也应当积极作好参战准备，随时听候调动。各参战部队应当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迅速制定作战方案，加固沿海地区和岛屿的防御工事，抓紧进行战备训练，积极做好后方勤务工作，保证粮弹的运输和供应。要大力加强部队的政治思想工作，鼓舞战斗意志，发扬英雄顽强艰苦奋斗的传统战斗作风，紧紧地和人民群众团结在一起，保证坚决而迅速地完成歼灭敌人的战斗任务。

(五)要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宣传教育。各级党委应当立即根据本指示的精神在党内进行传达和解释。中央即将通过新华社公开揭露蒋匪帮进犯我沿海地区的阴谋。在新华社消息公布之后，各地应当立即在群众中讲清这次作战的意义、目的和有利条件，彻底揭露卖国贼蒋介石的罪恶历史和这次进犯的阴谋，激发群众对蒋匪帮的新仇旧恨，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和

战备观念，坚定必胜信心，克服麻痹松懈情绪。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人要邀集民主人士座谈，讲清形势，鼓舞信心。要教育群众识破和制止敌人的谣言，防止少数坏分子煽动闹事，并且注意保守军事秘密。要通过这次战备宣传教育，鼓励群众努力生产，厉行节约，认真贯彻精简工作，团结一致，克服困难，更好地完成当前调整国民经济的各项任务。各地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这次粉碎蒋匪进犯的斗争，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做好本年度的新兵征集工作，大力加强军工生产，满足前线需要。

(六)东南沿海准备作战的地区要立即做好战备动员工作，大力支援军队作战。这些地区，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支援前线委员会，统一领导当地的战备和支前工作，保证军队作战需要的粮食和柴火的供应；动员医院、交通、邮电等部门为前线服务；组织短途运输，组织担架队，做好战地救护；组织沿海民兵准备支援和配合军队作战，帮助军队送情报，搜捕空投特务，消灭空降匪军，保护工矿企业、仓库、交通要道和重要桥梁；进行防空教育，组织群众防空。在岛屿和前沿地区，要加强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监督和控制。对于制造谣言、煽惑人心、进行破坏活动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惩办。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 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总政：

现在把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望对其中有关的规定贯彻执行。

目前国内政治形势是好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其他一切爱国人士的团结是巩固的。这是对党外人士进行长期改造教育的结果，是对他们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政策的结果，是党的政治路线、统一战线政策的重大胜利，是战胜困难、实现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的重要保证。近几年来，在一部分同志中有一种忽视统战工作的倾向，忘记了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年来关于统一战线政策的许多重要指示和规定；有的同志滋长了骄傲自满，宁“左”勿右的情绪，任意违反或擅自修改党的政策，犯了分散主义的错误。所有这些，对于党同党外人士团结合作，对于社会主义事业，是十分不利的，必须坚决纠正。中央认为，有必要唤起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统战工作的重视。必须确认：党的领导的统一

战线，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是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在我国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建成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还需要几十年的时间。因此，统一战线工作仍然是长期的。认为统战工作无关重要，甚至可以不做了，是完全错误的。

当前，为了保证顺利完成调整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必须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发扬人民民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团结一切爱国的人们，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克服困难，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因此，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决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当加强。各级统战部门的任务，不是减轻，而是加重了。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处理有关统一战线工作的问题，必须同统战部门密切协作。在这次精简中，对各级统战部和统战系统的机构，均应保留，编制应该精干，但力量不要削减，干部质量弱的，应该适当加强。统战部门要建立和加强经常工作，恢复原有的好的章程和制度，切实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央并主席：

我们于四月二十三日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五月二十一日结束。这次会议根据周恩来同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当前统一战线的形势、任务和主要工作。一致认为，周恩来同志的报告，对当前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已经作了全面的分析和明确的规定，是我们今后一段时期内工作的指针。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领会这个报告，统一认识，加强工作，切实地全面地贯彻执行。

目前国内的政治形势是好的。全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和其他爱国人士，几年来在党的领导和三面红旗的照耀下，积极参加了社会主义建设，努力进行了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同时，经受了国内外各种风浪的严重考验，继续巩固地团结在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周围。这表明我国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能够顺利地进行

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的根本保证。

现在，国家在经济方面还有严重的困难，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还是十分艰巨的。这种情况，牵涉到统一战线的各个方面，在各种关系上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这几年来，在处理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归侨关系等方面的工作中，发生过一些同中央政策和毛主席思想相违背的严重缺点和错误，妨碍了相当一部分党外人士的积极性。这对于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顺利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都是不利的。因此，我们党必须主动调整关系，发扬民主，加强团结，加强教育，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高举三面红旗，协同一致，克服当前困难，完成调整国民经济的十项任务，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胜利。这是当前统一战线工作的中心任务。

为了实现这个中心任务，根据会议的讨论和中央书记处的指示，我们认为必须切实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调整关系，正确处理当前 几个突出问题

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我们必须认真调整同知识界、工商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宗教界、少数民族、归国侨胞以及其他爱国人士的关系，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一、在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的措施下，做好

对各界党外人士的安置工作

目前有些地区，已经把一部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和其他党外人士下放农村，或者精减回家，引起了他们很大的震动。根据经验，在精减工作中，如果不适当掌握，就很容易把这些人挤掉。我们应当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切实贯彻“包下来、包到底”的政策，妥善安置，把他们稳定下来。

(1) 对于在职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指 1956 年参加公私合营的大、小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和有定息的其他私方人员，全国约 76 万人，下同）和他们的家属（妻或夫），不要下放农村。个别因家在农村、确系自愿下乡的，可以同意；但不能强迫或者动员他们。已经下放的，如非本人自愿，应该调回。

对于因关厂而精减下来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必须和职工一视同仁，妥当安置，务使每个人都有着落，不能推出了事。对于并掉的企业，执行精简任务的时候，不要专在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头上打主意。因关厂、并厂而必须精减下来的工商业资产阶级分子，不要下放农村；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他们的工作能力，区别对待，对其中有技术能力的，应当转厂录用；有业务专长的，可以安排为顾问或其他适当职务；一时确实不能安置的，在等候处理期间，如果因为工资打折扣，生活发生实际困难，可以由工商联从互助金中给以补助。

在保留下来的企业中，一般不要精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属于年老、体弱、多病或者失去劳动能力的，可

以根据 1962 年 4 月 17 日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意见》，让他们退休，或者放在编制之外，准其请长假。个别企业因为工商业者过分集中，原单位对他们安排确有困难的，主管部门应该负责就地通盘调整，妥善处理。

在精简机构中，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安置，各级党委统战部应同工商联和民建会组织专门小组，协助有关业务部门，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2) 对于县和县级以上的各界代表人物，不精减、不下放。对某些必须调整的，应当在其他单位安排相应的职务，不要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

(3) 对资产阶级子女的升学，应当根据本人政治表现和考试成绩来决定，不要因为他们是资产阶级子女而有所歧视。对不能升学的子女，应当同劳动人民的不能升学的子女同等对待。

第二、做好甄别平反工作

1958 年以来，各地在历次运动中错误地批判、斗争了一批党外人士。例如：在整风交心运动中，根据人家自己交心的材料，对一部分人给了处分或者划为右派分子。在“拔白旗”运动中，把不少知识分子当作“白旗”拔了。在 1959 年反右倾运动中，中央和毛主席曾宣布在党外人士中不进行反右倾运动，但是有的地方、有的单位还是斗争了一批党外人士。这些错误，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增加了他们同党的隔阂。近来有些单位，实

事求是地进行了甄别平反工作，效果很好。但是，还有不少单位对甄别平反工作决心不大，进展迟缓，有的还有抵触，根本没有进行。有的处理方式简单，没有经过认真甄别、分清是非。我们认为：

(1) 必须坚决地、迅速地进行甄别平反工作。凡是在交心运动中受到处分或者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应当一律平反；在拔白旗、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斗争、处分或者戴了帽子的，凡是批判错了或者基本错了的都应该平反。凡是平反的，应该摘掉帽子，恢复原来的工作或者安排其他相当的职务。在做法上，应当参照中央1962年4月27日《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对一般非党人员，也采取召开会议、宣布平反的简便办法；对中上层党外人士，则必须逐个甄别、逐个处理，并且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对在1958年以来其他运动中受过重点批判、处分或者戴了帽子的党外人士，经过甄别，证明完全错了或者基本错了的，也应坚决予以平反，不要拖尾巴。

(3) 对党外人士的甄别平反，建议由党的各级监委主管，统战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以配合。

第三、做好对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的安置工作

在当前精减人员和压缩城镇人口的情况下，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的工作和生活，发生了很多新的问题：正在劳动或者休整学习、等待处理的，无法安置，

有些单位对他们干脆推出不管，有的被遣返其他地区，报不上户口，生活无着。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势必影响社会秩序，并且在统一战线内部，也会产生不良影响。各级统战部应当迅速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

(1) 对目前正在休整学习一时无法安置的，可延长休整学习时间。目前仍在劳动的，应该停止劳动，休整学习，或者改为半学习半劳动，主要是要和对待其他同等的工作人员一样，保证他们必要的物质生活和劳逸适当结合。休整学习期间所需的费用，可以列入国家开支，专款报销。对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已经分配了工作的，如果认为需要精减时，暂时不动。对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的安置办法，由中央统战部研究后报中央批准实行。

(2) 对于已经解除劳动教养和需要遣返其他城市的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应当暂留原地，设法维持他们的生活，等候处理。建议以公安部为主，组织部、统战部和劳动部参加，迅速共同拟定对他们的处理办法，报中央审批。

对已经遣返回城市的，应该准许他们报上户口。

(3) 对右派分子的家属和子女，应该根据中央原有的规定，按照他们本人的情况对待，不要称为“右派家属”、“右派子女”。在就学、就业、生活等方面，不要歧视。

(二) 加强合作，改善同党外人士的共事关系

改善合作共事关系，是调整关系中一项经常的大量的工作。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对党外人士的进步和作用估计不足，信任不够，因而使用和帮助也不够，常常是敷衍应付，或者冷在一旁，或者课以责任，却不给予必要的权力和条件等等。这对于调动党外人士的积极性，掀起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专业高潮，都是不利的。应该认识，党外知识分子具有比较丰富的科学知识和技术专长，一部分人还掌握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尖端；工商业者中不少人具有经营管理经验和和技术能力；各界民主人士具有一定的政治代表性。他们都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不可忽视的力量。我们必须切实改善党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认真实行毛主席的指示：“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

改善党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关键在于重申中央历来有关合作共事关系的政策和规定，教育全党干部认真执行。并且要结合新的情况和经验，制定改善合作共事的规章制度。

今后应当：

(1) 要充分估计党外人士的进步和作用。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能力，进行经常的、全面的了解，对于有一技之长的，应该用其所长，给以信任，使他们真正有事可做，能够贡献知识和经验为社会主义服务。对于确无工作能力或专长，而又无代表性的，不要借安置滥竽充数地提拔或者招收录用。

(2) 贯彻有职有权的原则，切实尊重党外人士的职权，给以必需的工作条件，给以必要的支持，使他们能够履行职责，并且帮助他们做出成绩。

(3) 根据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条件，分别适当安排。对于几年来表现较好，政治上有作用，工作上有能力的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地大胆地提拔。

(4) 必须实行民主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学习。要经常向他们交代政策。关心他们的工作、思想和生活，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纠正缺点，提高政治思想水平。

(5) 工作条件、功过赏罚、表扬奖励、培养提拔等，应当一视同仁。对党外人士的工作成绩，应当有多少就算多少，该表扬的就表扬。决不要抹煞他们的成绩，甚至把他们的成绩，算在党员干部的帐上。

(6) 要同他们交朋友，交诤友，多谈心，多往来。采取“神仙会”的方式，经常举行座谈，交换关于合作共事关系的问题和意见。

(三) 发扬民主，认真实行 互相监督的方针

近几年来，在同党外人士的关系上，突出表现在：不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不同他们商量办事；不是采取和风细雨的方法进行说服教育，而是常常粗暴地进行斗争，强制压服；对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工作，多是把持包办，只强调学习和改造的一面，忽视它们代表合法利益和互相监督的作用。所有这些，使不少党外人士不敢说真心话，使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受到损害。

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包罗了各方面的代表人物，能够广泛地反映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的动向和意见。它们同样是发扬人民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充分发挥这些组织的积极作用，切实贯彻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互相监督的方针，是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大任务。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必须在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其他爱国人士中，走群众路线，认真发扬民主，实行互相监督，才有利于我们全面地考虑各方面的意见，正确地制定政策；才能使他们心悦诚服地接受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统一认识，统一意志，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达到高度的集中。

要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真正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

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必须创造条件，逐步养成风气。这就需要：

(1) 各级党委要认真地而不是形式地运用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力量，采取自由、活泼的方法和多种多样的形式，广泛联系各阶层人士，活跃民主生活，开展统一战线活动。要组织党外人士进行视察、参观访问和调查研究，更多地接触实际。要注意运用这些组织进行协商工作，以便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吸取他们有益的意见。同时，要在这些组织中，适当开展学术性的活动，以促进“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

(2) 各级党委要主动创造条件，鼓励党外人士敢于讲真话，如实反映情况，积极代表他们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合法利益和要求；要乐于听取不同意见，以至于听逆耳之言，真正做到“言者无罪”、“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对他们提出的批评和建议，要认真对待，认真处理，决不可敷衍应付，不能解决的，也要说明理由，对不正确的意见，要耐心说服教育。

(3) 各级统战部是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对于人民政协、民主党派以及有关人民团体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只能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办事，严格遵守与党外人士协商办事的原则，尊重他们的职权，切实纠正把持包办的错误做法。在这些组织中工作的党员，应当积极地宣传党的政策，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帮助党外人士共同贯彻执行，决不允许以领导者、改造者自居。

实现上述要求，必须先在党内坚决地同违反民主集

中制的现象进行斗争，教育党员干部养成民主作风，真正做到放下架子，谦虚谨慎，以平等待人，密切同党外人士的联系。党内干部的思想问题不解决，在党外发扬民主的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好。

(四) 组织学习，帮助党外人士 逐步改造世界观

(1) 继续进行时事政策教育，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这对于帮助党外人士认清大势，增强信心，经受考验，起了重要作用，过去作得很有成绩。根据中央 1962 年 4 月 24 日关于传达周恩来同志在人大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当前，应该在各界党外人士中普遍传达和讨论这个报告。认真向党外人士说明当前政治经济形势的真实情况，交代党的方针政策和克服困难的办法，对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要进行适当的和诚恳的自我批评，结合着学习可以组织他们进行视察、参观和调查研究。

(2) 加强对党外人士的政治理论教育，继续办好社会主义学院、政治学校和工商讲习班。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办了四百三十所社会主义学院和政治学校，到 1961 年 12 月止，有十四万以上的人参加学习。同时，各地还举办了工商讲习班，轮训了约百分之三十的大、中工商业者。这对于提高他们的理论政治水平，起了显著作用。今

后应当坚持办下去，并且要办得更好。

(3) 在学习方法上，不论是离职或者在职的学习，都要贯彻自觉自愿、独立思考、自由辩论的原则，采取“神仙会”的方法。思想改造只能逐步提高，决不可操之过急。

× × × ×

实现上述任务的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要求：

第一、各级党委继续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把统战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定期讨论和检查。党委的领导干部要多同党外人士接触，亲自出面做统战工作。

第二、认真总结经验，检查政策，改进作风，纠正一切“左”的或者右的倾向，当前主要是纠正“左”的错误。对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工作，凡是能够制定章程和工作条例的，应当制定出来。

第三、各级党委要在干部尤其是有关的基层工作干部中，有计划地通过会议、报刊、党校和训练班等，进行统战政策的宣传教育。此外，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帮助党外干部首先是他们中的骨干分子提高政策思想水平。

第四、必须反对分散主义，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执行中央的政策，不得违反，不得擅自修改。如果有不同的意见或者认为需要修改时，也必须事先向中央请示报告，听候中央决定，不得自行其是。

第五、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当认真检查工作，发

扬成绩，纠正缺点和错误，改进工作方法。要坚持进行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情况，提出问题和意见；要善于总结经验，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党的方针、政策；要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坚决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同一切违反统一战线政策的倾向进行斗争。

现在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是更加重了，各级统战部和统战系统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应该保持现有的机构和干部力量。目前有些地方在精兵简政的工作中，已经开始削减统战工作干部甚至砍掉地、县一级的统战机构。根据 1961 年 10 月的统计，各级统战部和统战系统的工作人员，约计三万三千五百人，其中：各级统战部约五千七百人，民族事务委员会系统约二千六百人，侨委系统约三千人，宗教局系统约五百六十人，人民政协机关约二千五百人，政治学校约一千三百人，各民主党派机关约二千九百人，工商联机关约一万五千人。干部数量本来就不多，并且质量较弱。我们的意见：各级统战部的机构都要保留。干部力量不要削弱，质量比较弱的要适当加强。过去调走的骨干，必要时还要归队。各级民委、侨委、宗教局、人民政协和政治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机构和干部，不要精减。这次精简中，统战部和统战系统的机构被砍掉的，要予以恢复。工商联的编制，建议同各民主党派一样，单独建立一个编制系统，由国务院编制委员会和全国工商联直接掌握。

关于民族工作会议所讨论的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

问题，已另有报告。侨务工作方面的问题，也拟另案报告。关于十二年来统战工作的经验总结，我们将在会议之后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乌兰夫、李维汉、徐冰、刘春同志《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对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的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认为这些意见是正确的，在今后五年以内，各少数民族地区应当采取的方针，也是适当的。现在，把这两个文件发给你们研究执行。

中央认为，检查一次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是必要的。各有关党委和政府，应当在最近期间经过检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高干部。应当让同志们知道，民族问题的彻底解决，是长期的，必须进行长期的经常工作，才能逐步实现。如果不看到这种长期性，不重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民族问题，不照顾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不按党的政策办事，在工作中就势必要犯错误。这几年来，一些地方在民族工作中所以发生问题，就是因为忽视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没有认真贯彻执行甚至违反了党的民族政策和其他有关的方针政策。正因为如此，就有必要在干部和人民中重申

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和其他的方针政策，并且要经常认真地检查政策执行的情况，务使同志们切实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不得在党的方针政策以外另出点子，另立章程。过去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忽视了的要恢复，经常工作也要恢复起来。凡属方针、政策、重大问题和重要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在这次精简中，管理民族工作的机构不要取消，干部不要精减，干部太弱的，要适当加强。

宗教问题，是一个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问题，在许多少数民族中，宗教问题同民族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必须长期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应该按照群众宗教生活的实际需要和意见，处理少数民族宗教上存在的问题，让群众的宗教活动恢复正常。对于汉族人民信仰的宗教中存在的问题，也应当参照这个精神加以处理。

在一切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地区，应当仿照此次中央召开的民族工作会议的办法召开会议，并且切实解决问题，执行情况，随时报告中央。中央的批示连同乌兰夫、李维汉等同志《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发至自治县委和有少数民族杂居的县委。《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的重要问题和我们的处理意见》发至自治州党委和有关的地委。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

恩来、小平、彭真同志并中央：

两个民委召开的民族工作会议，于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开始，已经开了二十多天，准备于五月二十五日左右结束。会议过程中，在党内还进行了几次讨论。

这次会议对民族工作(包括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提出的问题很多，我们正在分类排队。属于应当由地方解决的问题，拟转到各有关地方的党委，请他们负责处理，需要同上层人士协商的，要同他们协商处理，无论现在能解决，或者缓后才能解决，或者不能解决，要求做到件件落实，有交代。对中央各部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拟转请中央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也要求件件落实，有交代。(以上，交有关地方党委和有关中央部门处理的，拟请中央办公厅通知有关省、区和有关部门。)有些重大问题，需要由中央确定下来，并将对党外可以讲的在会议上宣布。

我们(中央统战部，民委党组和习仲勋同志)研究了这些问题，认为在今后五年内，对少数民族地区(主要是各级自治地方)的工作，有必要确定一个适当的方针。根据当前国内形势、党的总任务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这个方针应当是：依照中央和毛主

席的政策，调整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调整各民族内部各民主阶级和阶层间的关系，加强工农联盟，加强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的团结，以便调动和发挥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积极性，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牧业区发展牧业生产，林业区发展林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其他方面的事业都要服从这个总目的，一切不是急需办理的事情，五年之内应当不办或缓办。自治地方的内部事务，特别是有关照顾经济特点、文化形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的问题，应当放手让少数民族人民和干部自己去管，要相信少数民族人民和干部，是可以逐步把事情办好的。按照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分别办好人民公社或合作社；有些地区，在这几年可以不办人民公社和合作社，将来再办。某些边疆地方，在这些方面，需要后退的，应当坚决退下来。对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上的特殊需要，应当尽可能地加以照顾。按照群众宗教生活的实际需要和意见，处理宗教方面存在的问题，让群众的宗教生活恢复正常。主动改善同上层人士的关系，加强同他们团结，帮助他们进步，让他们发挥应有的作用。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和当地的民族干部都应当切实从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和其他的方针政策，踏踏实实地把工作做好。不得在党的方针政策以外，另出点子，另立章程。凡属方针、政策、重大问题和重要计划，必须根据中央的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人民群众和干部中，继续进行民

族平等团结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用教育的方法，防止和克服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倾向，今后一般不要进行斗争。如果情节严重，需要批判斗争的，必须按照干部管理范围，报告上级党委审查批准。甄别工作要认真进行。民族主义分子而改正较好的，要摘去帽子。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如有影响很不好的，应当调出。有关地方的党委和政府要检查一次民族工作，切实解决问题。

此外，需要中央确定的比较重大的问题，还有十多个：（一）关于撤销、合并了的自治地方的处理问题；（二）关于建立自治州和自治县的问题；（三）关于改变自治地方党政合署办公、党政不分的问题；（四）关于自治地方财政权限的问题；（五）关于培养、提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的问题；（六）关于精简问题；（七）关于团结上层的问题；（八）关于宗教方面的问题；（九）关于散居少数民族的工作和恢复民族乡的问题；（十）关于牧区工作的方针问题；（十一）关于贸易、教育、卫生和山区生产的几个具体问题。有关这些问题的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整理了一份材料送上，请中央审阅。

这次会议，是开得好的，发扬了民主，增进了团结。到会的人普遍讲了话，有些这几年一直不愿讲话的人，也讲了话；一部分人还作到了畅所欲言，并且是党内外一起研究分析问题，使我们对这几年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从他们的发言看来，对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是拥护的，对民族工作的伟大成绩是肯

定的；同时也提出了很多的意见、批评和建议。从这些批评和建议中，反映出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和问题确实不少，在有些地区和有些问题上错误确实很严重。主要是不重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民族问题，忽视民族特点，忽视宗教问题的民族性、群众性和由此而来的长期性，忽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特点（例如在牧区不实行以牧为主的方针，大量开垦草原；在南方一些林业地区，农业和林业相结合安排得不合理，加上其他的原因，桐、茶林被破坏的现象相当严重，等等），忽视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个别地方是损害了少数民族的这种权利，对团结上层的工作也大大放松了，有的地方采取了严重违反政策的手段。看来，大汉族主义的思想倾向在一些地方有了滋长。民族工作上发生的这些缺点和错误，中央统战部和中央民委党组是有责任的。几年来，我们对少数民族地区出现的新问题，调查研究很不够，情况不明，有些问题虽然看到了，但没有及时向中央提供情况和意见，对中央和毛主席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坚持不力，有些问题也处理得不适当。在撤销自治地方的问题上，我们在一九五八年召开的统战工作会议上讲过有些自治县已经或即将同邻近的县合并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并且同意了某些自治县可以合并以至取消。在少数民族地区实现公社化的步骤问题上，我们讲过有些地方可以不经过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直接实现人民公社化，赞成了某些地方的“一步登天”的作法。在批判地方民族主义运动中，对民

族主义思想倾向和民族主义分子之间的界限，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不够。在废除宗教方面的压迫剥削制度的过程中，我们虽然再三讲了要把宗教中的压迫剥削制度同宗教信仰分开，但在实际处理寺庙等问题上是注意得很不够的，是有偏差的。这几点，我们准备在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作自我批评，有些还准备在民族工作会议上作自我批评。

以上问题，希望中央给予指示。

乌 兰 夫
李 维 汉
徐 冰
刘 春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

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的重要问题 和我们的处理意见

关于区域自治的问题

（一）撤销、合并了的自治地方的处理问题

一九五八年以来，被撤销、合并了的自治县共有十个；自治州也有由专署代管或同专署、行署合署办公等问题。少数民族人民和干部，对这种作法很不满意。另外还有几个自治州（例如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和巴音郭

楞蒙古族自治州），并入了好几个一般县，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在全州人口中占的比例大大降低。关于这个问题，中央统战部已于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央作了报告。我们意见，凡是撤销、合并了的自治县一律恢复，自治州由专署代管或同专署、行署合署办公，等于名存实亡，应当迅速恢复原状。一般县并入自治州，如果影响到自治权利的行使，少数民族有意见的，应当适当处理。

（二）建立自治地方的问题

不少同志提出，还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区需要建立自治地方。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计有：

（1）湖北省恩施专区的来凤、巴东、鹤峰等县上家族人口都比较多，应当建立土家族自治县或者合起来建立自治州。

（2）广西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地区大（六千多平方公里）、人口多（五六十万多人）、交通不便，广西有同志提出，可以分成三个县（还可以考虑并入邻近的巴马瑶族自治县），建立自治州。

（3）广西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大苗山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和融安县，地区相连，林业比重都比较大，这几个县的人口共有六十八万，其中侗族十五万，苗族十三万，合计约占总人口的40%。广西有同志提出，把这几个县合起来建立桂北侗族苗族自治州。

（4）云南的沧源县、西盟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和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地区相连，都在边境，云南几个同志提出，应该把这几个县合起来，建立仫佬族、拉祜族自治州。

(5) 广西同志提出，罗城县有仫佬族四万五千人，占全县人口的 21%，环江有毛难族近二万人，占全县人口的 13%。应当分别建立仫佬族和毛难族的自治县。

(6) 甘肃有同志提出，临夏回族自治州有保安族约五千人，应当建立保安族自治县。

(7) 此外云南有些同志提出，把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和澜沧、孟连、西盟等县划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贵州省在一九五八年把原来属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惠水县划归贵阳市；把册亨、镇宁、贞丰、安龙四县划归安顺专区。贵州有同志建议把这几个县划回黔南自治州或分别建立自治县。

我们意见，以上的要求，应该由各有关省和自治区负责进行调查研究，并且同少数民族人民、干部和上层代表人物进行协商，确定那里应当建立自治地方，那里不必要建立。凡是应当建立自治地方的，可把方案定下来，上报审核。至于建立的时间，一般可待当地的经济情况好转以后。但是，现在就要在培养干部、照顾特点等方面加以注意。个别经济情况良好和干部条件具备的地方，也可以现在就建立。

(三) 当家作主的问题和党政关系问题

从会议上的发言看来，近几年，忽视自治权利的现象相当普遍，个别地方的确损害了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党委代替政府工作的现象也不少。云南省的西双版纳傣

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都是由邻近的专署领导的（后两个自治州的人委机构实际被撤销，对外只挂个空牌子）。并且，在党内不设州委，而是由邻近的地委领导的。广东省的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撤销了党的州委，自治州人委搬到海口同海南行署合署办公（今年初，州党委已经恢复，州人委也已搬回通什）。青海省六个自治州除了海西自治州与柴达木行政委员会合署办公以外，其余五个自治州人委都与州党委合署办公，党政不分，自治机关实际上不能起它应有的作用。有些自治地方，经常在自治机关工作的干部的数量太少了。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委的工作干部，只有一个办公室主任，一个翻译，一个会计。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经常在自治机关办公的只有一个办事员，一个民政科的副科长，一个副县长。很多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没有按期召开。有些自治地方以前建立的一些好的规章制度也没有认真遵守。新疆有同志说，自治区党委曾经规定，党委在讨论工作的时候，如果少数民族委员不同意，就不要忙于作决定。党委决定要政府办的事情，还要经过人委会开会讨论，由政府负责去办，有些重大的问题还要同协商机关和党外人士协商后才交政府讨论。各厅（局）的工作在党组研究后，要开厅（局）务会议讨论执行。这些好办法在一九五八年以后被忽视了。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许多地方也有被忽视的现象。对于这些作法，少数民族的同志们很有意见。有同志批评这是违反党的政策和宪法规定的。

我们认为，自治机关必须名副其实地享有自治权利，有关的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遵守宪法第三条、第六十七条至七十二条赋予少数民族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

为了认真做到这一点，就要实行以下几条：

(1) 恢复自治地方过去曾经建立的一些好的规章制度。

(2) “有关少数民族的重大问题，应该经过少数民族人民和干部的充分讨论，按照他们的意愿作出决定。”(周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如果他们不同意，就不要忙于作决定。遇到这种情况，需要对问题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反复商量，等到取得一致意见以后再去作决定。

(3) 自治地方对于国家的法令、指示，有权按照当地民族特点制定适合实际情况的补充规定、具体措施和变通办法。上级国家机关发布法令指示要充分考虑到民族地区的特点，如果在一些文件中不便于作照顾，应当像前几年那样，注明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另行制定具体办法，依法报经上级批准以后实行。

(4) 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必须定期召开，讨论决定当地的重大问题。

(5) 注意充分运用民族形式，尊重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有通用文字的民族自治地方应当使用自己的文字。少数民族参加会议，如果语言不通，必须要有翻译。

(6) 改变专署领导自治州的作法，没有设州党委的

要设立起来，保证自治州切实成为一级自治政权。

(7) 改变党政合署办公的做法，改变党政不分的做法。党委既要在方针政策上加强自己的领导，又要让自治机关能够大胆负责，作好行政工作，发挥自治机关的作用。

(8) 上级领导机关（包括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利，定期研究自治地方的工作，帮助解决问题。对自治州各县的领导，除在某些事情上确有必要的以外，要通过自治州去进行，而不应该直接指挥。

（四）财权问题

许多同志认为，自治地方在财政权限方面，同一般地区没有多大区别，自治地方需要解决的一些困难问题常常得不到解决。云南有同志说，一九五八年以后有些自治州的预算节余要全部上缴，财政管理卡得太紧，开会吃一顿饭也报销不了。四川有同志说，自治地方预算中的预备费按省的规定不经上级机关批准，不能动用。

关于这个问题，国务院在一九五八年报经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了《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随后，由于财权下放，这个“暂行办法”一般没有实行，也有若干地方实行了的，我们认为，这个“暂行办法”是好的，应当继续实行（实行一个时期，如果某些条文需要修改，再依法修改）。

目前，在国家经济生活存在暂时困难的情况下，为了解决一些必须解决的实际问题，建议近两三年内，中

央拨一笔专款作为自治州、自治县的特别补助费，解决它们的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等自治地方的财政管理，过去曾实行过包干办法（即在国家给予适当补贴的情况下，参照自治州常年收入和支出情况，核定包干的具体数字，几年不变。）少数民族干部很满意，可以考虑继续实行。

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问题

会议反映，近几年来，对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有些地方作出了新的成绩，有些地方就没有以前重视了。根据中央组织部一九六一年的统计，全国少数民族干部的总数同一九五七年相比，是有增加的，但是，有不少地区，少数民族干部的数量是下降的，而且下降的幅度相当大。这些地区是：甘肃下降 48.24%；青海（一九六〇年比一九五七年）下降 20.2%；云南下降 19.57%；广东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一九五八年脱产的少数民族干部二千一百一十九名，一九六一年只有一千一百四十四名，下降 46%。

会议上提到的问题，主要有：

（一）对少数民族干部帮助教育不够，提拔使用也不够放手。云南有同志说，这几年对民族干部要求高，任务重，帮助少，批评多。宁蒗彝族自治县没有一个彝族科长级干部，乡社党委书记也没有一个彝族干部。广西有同志说，隆林各族自治县从一九五三年建立到现在，县

长都是外地人，也没有本民族的县委书记。

这种情况很值得注意，今后必须：

(1) 认真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共产主义干部和经济文化方面的各种专业技术干部。对基层干部不能要求过高，只要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联系和团结群众，就应当选拔使用，在工作过程中逐步地教育和提高他们。

(2) 各自治地方更要注意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政法、财政、商业等同群众联系较多的部门，应当配备较多的民族干部，并且要提拔其中政治思想好，比较懂得业务的担负领导职务。

(3) 民族地区的党委应该特别注意培养提拔少数民族干部中的优秀分子担任党委书记和党委部门的领导工作。应该让少数民族党、政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了解本民族的情况，及时地无顾虑地反映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4) 民族地区的乡和公社以下的干部，一般应由当地少数民族人员充任。

(5) 对所有干部，包括少数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都要采取爱护的政策，切实实行毛主席一九三八年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的五条爱护干部的办法（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一版第490页）。

(二) 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包括少数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有相当一部分是搞错了。在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中，也有批判过头，斗争过火的地方，在一定范围内或者一定程度上，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

矛盾，使许多少数民族干部不敢讲话，不敢反映本民族的真实情况和问题。广西金宝生（瑶族，平乐专区副专员）同志说：“一九五八年以来的历次运动，对一部分干部批判错了，他们心情不舒畅；另一部分干部虽未受批判，但看到比自己水平高的人受到批判，自己心里很害怕。这种思想很普遍。”并说：“过去是‘一人当干部，全家光荣’，现在是‘一人当干部，全家担心’”。石邦智（苗族，长征干部，湘西自治州州长）同志说，一九五八年以后他不愿去苗族地区，避免反映苗族中的问题。广西杨文贵（苗族，柳州专区副专员）同志在这次会议上为了提出建立桂北侗族苗族自治州的问题，思想斗争了几天几夜，还给地委书记打了长途电话，并且再三声明，他不是民族主义，不是个人打算。

我们认为，在少数民族地区做好甄别工作，对于健全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调动各民族干部的积极性，加强党内团结和民族团结，都有很重要的意义。凡是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和处分错了的，不论是少数民族干部或汉族干部，都应当根据中央四月二十七日指示，认真地、迅速地甄别平反。在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中，把有民族感情和民族主义思想倾向的人，当作民族主义分子批判了的，或者是把其他的缺点错误，当作民族主义批判了的，或者确实批判错了的也要甄别，凡是应当平反的必须坚决平反。对于悔改较好的和情节较轻的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可以尽快给他们摘掉帽子。

(三)一部分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干部和在当地工作的汉族干部，生活困难比较大。甘肃省委报告，从一九五八年起到一九六一年止，民族地区干部的生活补助费先后下降了三次，甘南地区下降最多的达47.5%。根据典型调查，当地职工的平均工资每月约四十元，每人每月的伙食费就需要二十元左右。同时还取消了干部的防寒防雨实物补贴，降低了取暖补贴。青海等地也存在这个问题。中南地区的同志反映，少数民族干部的生活困难，山区少数民族干部需要的布鞋、雨具等也无法解决，影响他们安心工作，有不少民族干部因此离职回家。

我们意见，少数民族干部和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生活上的困难问题要尽量予以解决。高寒山区、牧区和边远地区，地区生活补贴降得太多的，可以采取临时补贴办法加以解决。

关于精简问题

在最近的精简中，对少数民族干部要作适当照顾。会议上提到的情况有：据甘肃的同志说，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广河县精简了五十名干部，民族干部就有四十名。青海省曾准备撤销海北自治州（省委已撤销原议），并准备把青海民族学院合并于兰州西北民族学院。中南也提出要把中央民族学院分院（在武汉）和广西民族学院合并。有些地区的部门准备取消翻译机构，减少翻译人员。还有些地方准备取消专区和县的民族工作机构。许多同志

提出，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人口少，地区大，交通不便，也需要民族语文翻译机构和翻译人员，希望在精简中加以照顾。

我们意见，以下几条需要告诉地方注意：

(一) 少数民族地区在精简中要注意保留少数民族干部和职工，不要因为他们在当地有家，容易安置，就多减他们。汉族干部多的地方，应当多精简一些汉族干部，精简下来在当地无法安置的，可以调出一批来，另行安置。熟悉当地情况，懂得当地民族语言、同群众关系较好的汉族干部，不要精简。在少数民族地区配备汉族干部宁肯少些，但要好些。

(二) 翻译机构不能取消，取消了的要恢复，机构不健全、人员不充实的要健全和充实起来。

(三) 现有的几个民族学院都不要取消，并且要积极办好。教职员可以适当精简，学生也可以少招，但民族学院民族多，语文不同，班次也多，教职员占学生的比例应略高于一般学校。在精简中对有专长的和有培养前途的教授、教员要保留下。

(四) 民族工作机构不要取消，干部质量太弱的，要适当加强。少数民族比重较大或民族工作较多的专区和县，没有设立机构的要有人主管民族工作。

关于团结上层的问题

参加会议的上层人士对这几年民族地区的统一战线

工作，提出了很多意见。可以看出，在这个方面，我们的工作是有缺点的，有不少作法是违犯党的政策的。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 把上层人士冷在一边，不让安排了实际工作职务的上层人士做工作。果洛藏族自治州副州长然洛说：“我分工管牧业，对大群放牧牲畜提了意见，别人说，你是剥削阶级，最好不要讲话。”又说：“我叫秘书给我念报，秘书说，报上的消息，有的你不应该知道，要经过办公室主任批准。”阿坝藏族自治州副州长华尔功成烈说：“党要我们多做事，不是州里不让作，而是有不便的地方，例如我要了解情况，有人会问，你了解情况作什么？群众不了解党要我们作点工作，上下衔接不起来，疙瘩难解，因此我就少问为妙。”

(二) 对上层应有的生活待遇缺少关照，甚至有所歧视。据云南同志说，盈江县从一九五八年以后，减少和停发上层家庭补助费的户数占应发户的 81%。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今年应发给上层的工资和定期补助费共四万五千元，但领导它的思茅专署只发了一万二千元。凉山彝族自治州副州长果基木吉和阿候鲁木子说：“我们几个州长吃中灶，党员州长在时菜好，不在时就光吃臭豆腐和咸菜。”

(三) 对上层安排劳动过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州长召存信同志说：西双版纳自治州的政协委员从一九五八年以来安排劳动过多，有些人反映像“劳改队”一样，是州人委的“帮工”；个别地方政策界限不清，把政协委

员送入“学好队”改造，有的不发工资；有些一般干部指挥上层抬桌椅板凳，引起上层的疑虑和恐惧。澜沧县开政协会议时，要委员带上锄头来劳动，多数人不来，会也开不成。

(四)一九五八年云南省在原来采用和平方法进行了民主改革的地区和原来决定不实行民主改革的地区，进行民主改革补课。在这个工作中，没有规定明确的政策界限，没收了许多民族上层的浮财、底财和房屋，斗争和逮捕了一些上层分子和他们的家属。龚绶、胡玉堂和刀栋庭在这次会议上，都讲了他们的家产被没收或者家属被斗、打的情况。西藏、甘肃、青海等藏族地区，在平息叛乱和处理反革命分子问题上，有打击面过宽错捕错斗的情况，青、甘更为严重。

(五)在同一时期，云南省为了便于发动群众，防止上层外逃，把大批上层集中在昆明（某些州县也集中了些）进行整风学习。并在整风中进行了查思想、查政治、查反革命活动的激烈斗争。直到现在还有一百多名上层集中在昆明，不让他们回家。上层反映，他们在昆明是“蹲模范监狱”，是“无期徒刑”，是“软禁”。在其他个别地方也有类似情况。

鉴于以上种种情况，我们必须：

(一)认真改正缺点，主动调整同上层的关系。经过十几年的工作和近几年的考验，大部分上层总算是跟着我们走的，如果不认真团结他们，不仅在工作上不利，而且在政治上更是失信的。认为上层已经没有什么作用了，

这种观点，没有实际根据。凡是我们安排了实际职务的上层人士，都要使他们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做他们应作的事，负起他们应负的责任，并且要供给他们以必需的工作条件。表现较好，或者影响大的上层人士，要再安排一些。有关当地工作中的重要事情，要同上层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不要因为他们有不同意见，有不同的政治见解，就对他们进行斗争。“神仙会”的方法要推广，不但在上层人士中开，也需要党内外一起开，认真实行“三不”。

(二)这几年中，斗错了、捕错了、处分错了的要进行甄别，应当平反的要坚决平反。不应当降低职务而降低了职务的，要恢复原职或安排相当于原来的职务；不应当撤职而撤了职的也要这样处理。

(三)在生活待遇上，一定要和同级党员干部一视同仁，并且应当对他们加以照顾。对他们应付、冷淡甚至歧视是完全错误的。

(四)组织上层劳动生产，要他们自愿参加，量力而行，不要勉强。年老（五十岁以上）、体弱的，不要安排他们参加劳动。参加学习也要自愿，不能勉强。

(五)党的赎买政策必须执行。在原来采用和平方法进行了民主改革的地区（还有原来决定不进行系统的民主改革的地区），以前商定不动上层人士的浮财、底财和房屋，在民主改革补课中，又没收了的，要一律退赔（具体方法，可以同上层协商），应当发给他们的薪金和生活补助费要如数发给，不要扣压，扣压了的，要如数

补发。在牧区，应当付给牧主的定息，要按期付给，过去没有付给的，也要如数补发。

(六)对于集中在昆明的上层人士，要尽快研究处理，拖下去是很不利的。我们意见，应当积极争取团结他们，积极做好工作，把过去的问题开诚布公谈清楚，我们作得不对的地方也谈清楚，并且要作妥善处理。没收了他们财产的退赔，斗错的平反。对刀京版、胡忠华、胡玉堂等影响较大的上层，云南省委的负责同志更要花功夫做好工作，同他们谈心，解决他们的问题。要求回家的和到州、县工作的，可以让他们回去。我们的工作做好了，他们就有可能不跑，万一跑了，对群众的影响可能小一些，并且有可能再争取回来。当然，对反革命分子的挑拨破坏活动保持警惕是完全必要的，但不能对上层人士采取监视的办法。其他地方有类似云南情况的，同样办理。

关于宗教问题

一九五八年废除了宗教中的压迫剥削制度以后，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出现了不少问题，不少做法违犯了党的政策，主要的是：

(一)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受到不少干涉和限制，不少地方群众的宗教生活因此转入“地下”。

(二)保留的寺庙太少。根据改革结束时的统计，青海保留的寺庙不到原有寺庙的1%；甘肃保留的寺庙不

到原有寺庙的 2%；四川藏区保留的寺庙占原有寺庙的 4%；西藏保留的寺庙占原有寺庙的 6.5%；新疆留的寺庙比较多，但也有 50% 左右被搞掉了，有的地方也剩下很少。去年以来，各地都开放了一些，但为数不多。青海规定，开放的喇嘛寺要大体控制在占原有寺庙的 7%；开放的清真寺要大体控制在占原有寺庙的 4%。有些地方由于寺庙开放得少，群众已经自动开放了一些。

(三) 喇嘛、阿訇也留得太少。根据调查，藏区在废除了宗教中的压迫剥削制度的时候，喇嘛人数仅占一九五八年以前喇嘛人数的 3%。目前各地都有一批还俗喇嘛要求回寺。有的地方规定要求回寺的喇嘛要经县委批准。

(四) 要求留寺喇嘛、阿訇生产自给，自食其力，对他们安排劳动过多。

(五) 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管得很宽，宗教活动、劳动、学习、治安保卫都管。有些地方规定民主管理委员会是寺庙的行政机构，或者是寺庙的最高权力机构。这些作法，宗教界上层意见很多，群众也不满意。

我们认为，对宗教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过去寺庙享有封建特权，喇嘛、阿訇养得很多，群众负担很重。一九五八年进行宗教方面的民主改革，废除宗教中压迫剥削制度和封建特权，是完全正确的，在改革中寺庙和喇嘛、阿訇适当减少一些，也是必要的。但留得太少，是脱离群众的。这些问题需要及早加以解决：

(一) 群众的宗教活动应该恢复正常，不要去干涉。对宗教职业者的要求是爱国守法、走社会主义道路，他们的宗教活动也不要干涉。

(二) 寺庙开放多少，应当根据群众宗教生活的实际需要和意见决定，群众需要的就可以开放，不要规定比例，一般说多开放一些比较主动。处理这个问题时，要同宗教上层协商。对群众自动开放的寺庙，可以不加干涉。

(三) 喇嘛还俗与否听其自便，还俗喇嘛要求回寺的应当允许，不要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加以限制。

(四) 留寺喇嘛、阿訇、僧尼参加劳动生产是必要的。应当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喇嘛、阿訇、僧尼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如拨给一些牲畜、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等。可以帮助他们逐步做到自给。但不提生产自给的口号。老、弱、病、残的喇嘛、阿訇、僧尼可以不劳动；专门研究经典的喇嘛、阿訇、僧尼也可以不劳动或少劳动。喇嘛、阿訇、僧尼生产和布施收入不够维持生活的，可以酌情补助或救济。宗教上层的生活要包下来，包到底，已经安排了职务的发工资，没有安排职务的给予补助。

(五) 宗教职业者在寺庙的活动主要应是宗教活动，政治理学习不要安排多了，并且不要勉强进行。

(六) 对表现进步的喇嘛、阿訇应该教育他们不要脱离群众，注意宗教生活。

(七) 寺庙管理，可以实行政府管理和民主自治相结合

合的原则。一方面政府从政策法令上加以管理，检查监督；另一方面，寺庙内部的事情由宗教人员自己民主自治，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不求一律。

喇嘛寺的民主管理委员会，由寺内喇嘛推选组成（我们不要派人），既要有中、下层喇嘛的代表，又要要有宗教学识、有声望的上层喇嘛参加。它的任务主要是，用民主方法安排庙内的生产劳动、政治文化学习和宗教生活的时间，管理寺庙财产和喇嘛的生活。日常的宗教活动，由原有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员自己主持，他们的宗教职衔，如活佛、堪布、翁则、格贵等，我们不要去改变。

清真寺的民主管理委员会，由当地信教群众推选代表和有关宗教人员组成。

(八) 注意保护寺庙、佛像、经典、法器，不得破坏。机关、团体和干部保存的从寺庙拿走的佛像、经典、法器等应该送回去。

(九) 多大年龄可以当喇嘛，活佛死后可否转世等等由宗教上层自己去讨论，对这类问题我们暂时放下，以后由各自治地方自己讨论规定。内蒙古自治区规定了当喇嘛的年限，可以继续按他们自己的规定办理。

(十) 对喇嘛、阿訇、僧尼参加工作或当干部，一视同仁，不许有任何歧视。

(十一) 处理边疆少数民族信仰的小乘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当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更宽一些，以便稳定信教的群众，团结宗教职业者。

关于牧区工作问题

在这次会议上，不少同志要求制定一个牧区工作条例，在这个条例的条文中要充分贯彻“以牧为主”方针的精神。这几年，不少牧区执行这个方针是存在问题的。主要是在牧区大量开垦草原，破坏了草场，使牲畜头数大量下降。

我们认为，中央一九六一年《关于甘南牧区工作问题的指示》中指出：牧区工作，“千条万条增加牲畜是第一条”，是完全正确的，各项工作都必须为发展牲畜、繁荣畜牧业经济服务。鉴于过去几年，有些地方大量开垦草原是在“农牧结合”口号下进行的，因此，在这些地区不要强调“农牧结合”的口号。

关于牧区工作条例，我们去年代中央拟了一个《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和牧业区人民公社的若干政策规定》草案，拟根据中央指示作修改后，再报中央审处。

关于散居少数民族的工作问题

河南、河北、山东、安徽的同志都说，这几年对散居的少数民族工作管得很不够。对散居少数民族人民生产生活上的困难照顾得不够，有些地方对他们的风俗习惯也很不尊重，一个时期连回民死了人裹尸用的“克凡布”也不给供应。

对过去并掉和撤销的民族乡，许多地方的少数民族要求恢复。有的地方还要求成立民族区。

我们意见：

(一) 必须保障散居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这几年在城市就业的少数民族职工（主要是回民，他们原来从事小商贩或手工业），在这次精简中，要尽可能地予以照顾。

(二) 对于并掉了的民族乡，当地少数民族人民要求恢复，可以同意。一乡一社即政社合一的，可以在公社名称之前冠以原来民族乡的名称，也可以挂两个牌子；一乡数社的，可以恢复原来的民族乡；原来的民族乡因区划变动，不宜恢复的，可以说服当地的少数民族人民不再恢复。

(三) 要求成立民族区的，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同意，把原来的区公所改称民族区公所。民族区不作为一级政权，仍是县的派出机关。

(四) 民族区、民族乡和一切民族杂居的、有散居少数民族的地方，都要注意提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民族区、民族乡，要由少数民族干部担负主要职务，照顾民族特点和特殊需要，尊重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关于贸易、教育、卫生和 山区生产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八年以后，许多地区把过去在贸易、教育、卫生方面对少数民族的照顾取消了。南方各省、区有些同志反映，这几年，不少地方对山区生产的特点照顾得很不够，在林业地区农业、林业相结合安排得不合理，林业的所有制也没有很好解决。对山区群众生产生活上的困难照顾得也不够。会议上各地同志要求恢复，要求召开民族贸易和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并要求财贸办公室召开民族财贸工作会议。我们认为，这些要求和意见都是需要注意解决的。

(一)撤销了的民族贸易机构（民族贸易公司、民族特需商品门市部、民族商品专柜、流动贸易小组等）要恢复。少数民族特需的商品要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尽可能地供应；过去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不赚不赔，有赚有赔，以赚补赔”的贸易方针也应当逐渐恢复。

(二)灾情较重、困难较多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牧区、边远山区，在征购税收方面，给以适当照顾。

(三)恢复部分地区实行过的减费、免费医疗的制度。

(四)恢复高等院校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照顾办法和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的办法。

(五)建议中央有关部门研究照顾山区生产特点和林

业所有制等方面的问题。

(六) 民族贸易会议，商业部已决定召开。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准备转请教育部考虑。财贸会议，彭真、李先念、习仲勋同志已同意召开。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 党组和人民银行党组《关于 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科学的会计制度，对于社会主义来说，比它对于资本主义更为重要。这几年我们的重要教训之一，就是忽视了会计工作，帐目乱了，队伍弱了，家底不清楚了，经济核算失去了依据，资金的浪费和物资的损失，也就很难避免。建国以来，会计工作方面的全面经验，还须要继续总结。当前的迫切任务是：把基本的会计制度恢复和健全起来，把会计队伍整顿和充实起来，扎扎实实地重新把基础工作做好，保证会计数字的真实、正确、全面、及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重视会计工作，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会计工作。中央要求，抓紧办好以下几件事：

第一，责成财政部重新审定全国会计制度，该重申的重申，该补充的补充，该修订的修订。各企业主管部

门也应当审查本部门的会计制度。

第二，为了保证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必须抓紧几个基本环节：从验收计量，原始凭证，帐目记载，定期盘点，对帐结帐，到会计报表，必须步步落实，环环扣紧。特别是物资进厂要验收计量，帐目记载要有原始凭证，库存物资要定期盘点这三条，如果做不好，所有会计数字就没有切实的基础。这几年家底不清，财产损失这样大，漏洞首先出在这些环节上。

第三，必须有一支能够担当会计工作任务的队伍。各部门、各单位会计人员的多少，应当以能够担当记帐、算帐、报帐的任务为准。人员不足的，应当在精简的原则下，从关、停单位精简的财务会计人员中，调剂补充一部分。要把会计队伍稳定下来，使会计人员把会计工作作为他们的终身事业，除了个别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要调动。

第四，责成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提出一个培训财务会计人员的规划。第一步恢复建国初期的水平，第二步再求发展。

第五，责成财政部会同劳动部、人民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提出会计人员技术职称和技术等级制度，报国务院审定颁布。

现在把财政部党组和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布置执行，并传达到所有基层单位的财务会计人员。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央：

根据少奇同志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的指示，最近我们召开了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长，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中央各部门财务司、局长，还有来自部分企业、事业、机关、学校、部队等基层单位的会计人员，共计三百九十多。先念同志到会讲了话。会议检查了当前会计工作情况，讨论了如何保证会计数字准确可靠，如实反映情况等问题，现在报告如下：

一、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来，会计工作大为削弱，会计帐目相当混乱，不能从会计数字上真实地反映情况，严重地影响到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虽然最近一年多来，采取了一些措施，有了一些好转，但是混乱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较普遍地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

(一) 许多单位帐目混乱，数字很不真实。

这几年会计帐目错乱，家底不清，心中无数，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许多部门和单位存在着收支不实，财产

不实，资金不实，成本不实，盈亏不实，债权债务不实的情况。北京市宣武区副食品商业局所属一百六十一个核算单位中，帐目错乱的有五十四个单位。邯郸市有一个钢铁厂，买了一部机器，把应付帐款记为应收帐款，债务错为债权，向供货单位要钱，对方居然也就付了款。更严重的是，有不少单位甚至“放下帐本，丢掉算盘”，出现了所谓“门框帐”，“脑袋帐”，“无帐会计”等等。黑龙江有一个肥皂厂，仓库帐目记在门框上，一场雨就冲掉了。青海省商业厅所属工业器材公司有一个车站接运组，收进货物不登记，“凭良心办事，凭脑袋记帐”，仅上海发来的货物就有十多万元不知下落。陕西省纺织工业局系统有一些企业，自己有多少银行存款无帐可查，要到银行去抄数字。人们批评这些单位“好像张宗昌带兵”。不仅商业系统和工业系统有许多单位帐目乱了，连过去号称“铁帐”的银行系统，现在有不少单位，帐目也乱了，“铁帐”变成了“豆腐帐”。广东省人民银行所属一百零七个支行中，单是“张冠李戴”的错帐，就有一万五千多笔，错款两千多万元。此外，还有少数单位任意窜改会计数字，伪造帐目，虚报冒领，助长了铺张浪费，贪污盗窃，不仅给国家造成了严重损失，还腐蚀了一些干部。

会计帐目混乱，主要是因为前几年大家不注意经济核算，一些基本的会计制度，大部分被吹掉了。许多单位收进和发出物资，不过秤，不计量，不验收，论堆论车估算；领发现金和物资不讲手续，乱批条子，乱拉乱

用；记帐不讲凭证，也不按期对帐报帐；会计人员调动，说走就走，不办交接手续。由于吹掉了这些基本的制度，会计工作的基础遭到严重的破坏，会计工作往往变成了“估计工作”，会计数字往往变成了“橡皮数字”。

会计工作出现这样严重的混乱状况，是各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从我们工作来检查，前两年放松了业务领导，提倡过一些错误的做法，负有很大的责任。有一段时间，财政部把会计制度管理权限“彻底下放”，工作放任自流，还提倡过“旬报不出旬，月报不出月”，实际上就是允许用估计数字代替会计数字。另外，财政部还在刊物上介绍过“以单据代帐”、“以表格代帐”、“无帐会计”等错误做法。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向大家作了检讨。这些错误的影响是很深的，后果是严重的，今后必须汲取教训。

(二) 会计队伍大为削弱，人员补充困难，有后继无人的危险。

这次会议普遍反映，这几年财会机构和会计人员队伍大大削弱，同当前的工作任务极不适应。如杭州市轻工业系统二十三个厂子，只有四个厂子有财会机构。全国粮食系统现有的财会人员，同一九五七年比较，省级减少了百分之六十，专区级减少了百分之四十九，县级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一。在现有的会计工作人员中，有许多人经常被抽去做其他工作，实际做会计工作的人员更少，有的单位出现了无人记帐，无人编报表的情况。

由于会计人员调出的多，补充的少，现有人员中，老弱越来越多。上海轻工业系统的财务会计人员一千六百

二十八人中，四十五岁以上的有五百五十四人，占百分之三十四。有些单位近年来虽然补充了一些会计人员，但是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没有学过会计，文化水平也很低，不少人不会记帐，有的甚至不会打算盘。

这几年原有的会计人员调出不少，新生力量的培训工作又大为削弱，人员补充成了严重问题。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建设事业大大发展了，各方面对会计人员的需要大大增加了，但是财务会计专业的学生人数都一直是逐年减少的。高等院校的财会专业在校学生人数，到一九六一年，减少为两千四百多人，比一九四九年解放初期的五千三百多人，减少一半以上；财务会计专业学生人数占高等院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四点五下降为千分之三。中等专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在校学生人数一九六一年为一千九百多人，比一九五二年的一万九千多人，减少百分之九十，财务会计专业学生人数占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的比例由百分之六点五下降为千分之三。

（三）会计人员有不少苦恼，很多人不安心工作。

据这次会议上了解，目前有很多会计人员不安心工作。他们反映，主要有四大苦恼：一是人少事多，完成任务有困难；二是“名誉不好”，不少人被戴过“保守落后”的帽子；三是制度很难坚持，有时遭到打击报复；四是“社会地位低，没有出息”。有些会计人员，把他们的苦恼归纳为：“五多五少”，即：“人员不多，事情不少；休息不多，加班不少；权限不多，责任不少；表扬不多，

批评不少；朋友不多，冤家不少。”

许多会计人员反映，近几年来会计工作得不到重视，有时还受到讽刺和丑化。“在电影片子里，会计人员往往不是算帐派，就是保守、落后分子。前几年大破规章制度，不论是贴大字报，画漫画，办展览会，里面大都有会计人员一份，总是把会计人员描写为右倾保守、机械死板的人。没有一个作品是描写会计人员坚持国家制度，同浪费现象作斗争，挽救了财产损失的。”“过去几年，有些单位只强调算大帐，算政治帐，不注意算小帐、算经济帐，会计人员被搞得灰溜溜的，有的直到现在还抬不起头来”。有些会计人员反映，他们怕打击报复，不敢如实反映情况。据说，有的单位规定会计人员出去开会，“只准带耳朵，不准带嘴巴”。还有少数会计人员，由于坚持制度，挨了批评和斗争，甚至戴上了“反党反领导”的帽子。

许多会计人员反映，干会计工作没有奔头。“工程、教育、医务人员现在都有技术等级，惟独会计人员没有”。有一个干了二十多年的老会计员说：“干会计没出息，我的子女都改学理工，我家干会计这一行的，到我这一辈子就算完了。”

以上这些问题如果不加以解决，目前会计工作中的严重混乱状况便不能迅速扭转过来。这不仅会使许多单位今后仍然家底不清，心中无数，经营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而且由于真实情况不能上达，还会严重地影响到国民经济的调整，甚至影响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策。

二、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的几点意见

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重要的作用。目前国民经济正在调整，会计工作必须保证会计数字准确可靠，坚持执行制度，为促进经济的调整服务。会议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的指示，针对目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

（一）迅速健全帐目和会计制度，确保数字真实可靠。

一切部门和单位都必须设置会计帐簿，按时记帐，彻底纠正“无帐会计”等错误做法。凡是帐目混乱、数字不实的，会计人员必须向本部门本单位的领导人反映，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会计人员不反映，由会计人员负责；领导人不采取措施纠正，由领导人负责。

记帐必须坚持三条基本要求：一是既有金额帐，又有实物帐；二是有凭有据，日清月结；三是数字准确，不错不漏。有了这三条，才有可能做到帐证相符，帐款相符，帐物相符，帐帐相符，帐表相符。健全帐目的工作，要抓紧进行，过去没有帐的要立即建立新帐；过去帐目混乱不清的，要结合这次清仓核资工作进行清理，限期查对清楚。

为了确保会计数字准确可靠，一切部门和单位必须立即恢复或者健全六项基本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要有验收计量制度。不许论堆、论捆、论车估算记帐。第二，要有会计凭证制度。没有凭证或者凭证不合规定的，

以及乱批条子的，都不许收发领报现金和物资。第三，要有预决算制度。没有计划和预算的，不许付款；不报决算的，不许报销。第四，要有统一的会计制度，统一的会计科目。第五，要有对帐和查帐制度。库存现金每天查对一次；会计帐目至少每月核对一次。财产物资每月或每季抽查一次，年终盘点一次。第六，要有财务会计工作的交接制度。会计人员调动工作，必须把经手的财产、现金、债权、债务等逐项点交清楚。交代不清，不许离职。企业停产关厂、基本建设工程停建、行政和事业单位裁并，在移交手续未经上级机关批准以前，本单位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人员不许离职。

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辅导、检查帐目、审查决算、交流经验等方法，认真地帮助和监督各单位健全帐目，如实反映情况，坚持执行制度。今后对于不记帐的，数字虚假不实的，不报预算和决算的，违反财政和信贷纪律的，财政银行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拒绝付款或者拒绝核销。

(二) 明确规定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发挥会计工作的监督作用。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财政部代国务院草拟了“会计人员职责条例草案”，经到会的同志讨论，认为颁发这个文件十分必要。综合大家的意见，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应当是保证数字真实可靠，及时反映上报，并且通过这个工作保护国家财产，节约使用资金，严守国家计划，执行国家制度，维护国家财政纪律，同一切违

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这些工作做得好不好，是考核会计人员是否尽职的重要标准。

根据几年来的经验，为了保障会计人员能够正确地履行职责，必须对他们赋予必要的权限。会计人员应当有权要求本单位的人员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有权检查本单位所属各部门的会计帐目和会计凭证；有权要求有关人员详细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部门直接反映财务情况，报告财政信贷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于不合计划、不合预算、不合制度的开支，有权拒绝付款或者拒绝报销。

会计人员应当正确地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既要坚持原则，执行制度，又要实事求是，谦虚谨慎，讲明道理，防止滥用职权。知法者必须守法。会计人员自己必须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知法犯法，监守自盗的，应当加重处分。

各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支持会计人员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对于会计人员反映的违反制度的行为，要认真查明处理，不许有任何留难，如有打击报复，应当给予纪律制裁。

（三）充实和稳定会计人员队伍，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水平。

据此次会议上的反映，今年二月中央发出《关于迅速充实银行、财政和企业事业部门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以后，不少地区、部门和单位还没有认真执行。大家认为，在这次精简人员

的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按时记帐、算帐、报帐、查帐，保证帐目不乱的要求，确定本部门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编制定额。现有人员达不到这个要求的，应当给予必要的补充。对于停产关厂的企业，停建的基本建设单位，裁并的行政事业单位，精简下来的财务会计人员，凡是适合做财务会计工作的，建议由各地区各部门统一调剂，调给需要财务会计人员的单位。在充实会计人员的同时，还要纯洁现有的会计人员队伍，对于少数混入会计人员队伍中的坏分子，应当进行清洗。

为了稳定现有的会计人员队伍，便于他们熟悉本行业务，积累经验，做好工作，对会计人员除了个别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要调动。要使会计人员把会计工作作为终身事业。同时，要保证会计人员能够用主要的时间办理会计工作，不要把他们随意抽去搞其他工作。会计人员要求解决技术职称和技术等级问题，我们认为这个要求是合理的，应当及早解决，拟商同有关部门仿照工程技术人员的职称和技术等级制度，积极进行研究拟订，提请国务院颁布施行（但是目前不增加工资）。关于加强会计人员新生力量的培训，是一个关系重大的问题，准备提请教育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准备逐步加以解决。

（四）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重视会计工作，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会计工作的根本保证。会计工作不是单纯的技术工作，它是管理经济必不可少的工具。数字里有政

治。会计工作做好了，领导上才能心中有数，正确地领导经济工作，反之，会计工作混乱，就会带来很大损失，这几年的教训极为深刻。今后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应当切实重视和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运用会计数字观察和分析经济工作中的问题，把会计工作作为领导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的得力助手。各部门、各单位主管财会工作的行政领导人，要掌握一些基本的会计知识，经常检查会计工作情况，监督会计人员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会计人员做得对的，领导上应当给予支持和鼓励；会计人员失职的，领导上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必要的处分。各部门、各单位还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思想教育，并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拟请批转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门党组，并发到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基层单位的党委，以利于贯彻执行。

财政部党组
人民银行总行党组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毛泽东关于印发 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问题 的座谈会记录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印发中央工作会议各同志。这个文件所作的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之后所提出的意见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是否还有可议之处，请各同志研究。并且可以发给省、地两级去讨论。

毛泽东
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的问题⁽¹⁾

——在广西龙胜县举行的座谈记录
(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

一、对目前龙胜县形势的估计

龙胜县今年的农业生产，同去年相比，有较为显著

的好转。情况表明，绝大多数干部和群众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要求搞好生产，提高生活水平。这一点和党的要求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几年来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水平都下降了。执行六十条以来，多数人积极寻找改进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办法，以求迅速增加生产，改善生活。这是龙胜县目前形势的主流。同时，确实有一部分贫下中农对社会主义道路发生了暂时的动摇；也确实还有一小部分地富分子和少数富裕中农留恋资本主义道路，积极进行单干。但这不是主流。原来估计全县有 60%甚至 70%的生产队单干了。事实上单干的并没有那样多。那是因为界线不清，把那些正确地采取田间管理责任制的和其他基本上仍是集体经济的生产队，都算到“单干”里面去了。据这次分析，目前龙胜全县的生产队中，大约有 60—70%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性质；有 20—30%基本上属于单干，不过还保留着某些集体经济的因素；还有大约 10%完全是单干。这个估计极其粗略，还有待于地委、县委进一步调查，作出具体的分析和谨慎的估计。

二、对龙胜县目前存在的几种生产 管理形式和性质的分析

目前龙胜县出现的生产管理形式很多，大致有以下五种：

第一种，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劳力与耕牛统一调配，

生产统一计划安排，肥料统一使用，庄稼统一收打，收入统一分配；在生产劳动方面，主要农活集体操作，一般农活责任到人。这是它的主要特点所在。责任到人的具体内容是：各段农活分段包给社员个人，分段验收，分段评奖，管理得好的，可以连续包工，特别是从插秧以后到收割以前的这一段田间管理工作，更须事先按每一田块确定质量要求和工分数量，实行包工到人或组，实行评奖评罚的严格的责任制。这是搞好生产队经营管理十分重要的一着。实行这种严格的经营管理责任制，它的优点是责任分明，又比较简便易行，应该认真总结提高，加以推广。

第二种，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生产短期安排，四定小包工。这一种是几年来的老办法，好处是集体抓得紧。它的缺点是：天天派工，天天喊工、等工、评工，不仅十分繁琐，而且窝工严重；又由于责任不明，农活质量没有保证，群众对这种办法一般很不满意，认为再这样搞下去，生产肯定搞不好。看来这种办法必须积极予以改进。

第三种，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统一计划，统一分配；按劳力或按人头基本固定田块，少数农活统一派工，集体操作，多数农活长年责任到人。办法是按田块确定工分数量，包给个人，有的不联系产量，有的联系产量。联系产量的又有两种办法：一种是超产部分奖工分，产品全部由生产队统一分配；一种是包产部分归队，超产部分全部归己或与队分成，群众叫做“吃尾巴”，全吃或吃

一部分。采取这种形式的生产队，其中有一部分，原来经营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干部指导思想明确，领导比较强、工作比较好的，应当说基本上还是集体经济。不过它的劳力固定得太死，不能统一调配；又由于定产到田，尤其是那些超产全部归己的，如果干部指导思想不明确，就很容易滑到单干的路上去。所以，目前在名义上采取这种形式的生产队，从实质上看，应当分为两类，一类基本上还是集体经济，一类很可能基本上已经是变相单干了。

第四种，居住深山的单家独户和生产组，经过批准包上交。这是在特殊情况下的一种特殊形式，仍然是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仍然属于社会主义性质。

第五种，明显的单干，有的叫“包产到户”，有的叫“分田到户”。按人口或按基本口粮分田，劳力和肥料完全不统一调配，各种各收，各自完成征购任务。其中有一部分耕牛还是集体所有，对五保户还有一些照顾，对困难户还有某种帮助，总算还保留了一点点集体经济的因素。

以上五种形式，是比较粗略的分法。细分起来，还可以多分为几种。对于每一个生产队，究竟它属于什么性质，是集体经济还是单干，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或者兼有两种因素，又以何者为主，何者为次，必须根据各队的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谨慎地加以判断。集体经济只要坚持几条必要的原则，形式是可以千差万别的。对第三种形式的判断，尤其要慎重。如上所述，采

取第三种形式的，从实质上看，有的可能基本上是集体经济，有的可能基本上是变相单干。如果判断错了，把基本上变相单干的当成集体经济，混淆了界线，显然不利于我们的事业；把基本上是集体经济的当成了单干，也会挫伤群众生产积极性，同样对我们的事业不利。

三、划清集体经济和单干的界线

划清集体经济和单干的界线，对于我们估计形势、确定方针政策和进行具体的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从龙胜的情况看，界线不清是目前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

集体经济最基本的是四条：一是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二是生产统一计划安排；三是集体劳动；四是生产收入统一分配。什么叫集体所有，什么叫统一计划安排生产，什么叫集体分配，这三条都比较容易理解。至于什么叫集体劳动，看来很多人都还不很清楚或者很不清楚。集体劳动的意思，主要的应当是指劳动力由生产队统一调配，而不是说所有的农活，都要大家拥到一块，集体去干。生产队应当因活派人，因人派活，根据农活需要和各人的特长，适合集体操作的集体操作，适合一个人操作的一个人操作；适合张三的张三干，适合李四的李四干；看牛的可以不下田，做这件事的不一定还要做那件事。合理分工是社会发展的一种进步现象，单干不可能分工，集体有可能分工；集体优越于单干的重要方面之一在此。只有这样合理分工，集体经济才能充分

发挥它的优越性，并且避免由于每个劳动力都管田而可能发生的弊病。所以，不能单纯从集体操作农活的多少，来确定是不是集体生产。

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上述四条原则，生产队必须抓紧如下六点：

1. 主要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
2. 农业和副业统一制订生产计划，统一安排生产；
3. 统一调配劳动力；
4. 统一规定社员交肥任务，归集体所有的肥料由生产队集中掌握，统一合理使用；
5. 统一收割，统一分配；
6. 适当照顾困难户和五保户。

四、目前巩固集体经济的方针

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根本原则是自愿和示范这两条。目前也还是要从这两方面进行艰苦的工作，树立榜样，说服农民自愿跟我们走。工作的重点是努力办好一批生产队，做好示范工作，而不是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硬性地去“纠”或“扭”那些单干的户。当然各级领导态度必须十分明确和坚定，“包产到户”、“分田到户”的单干道路，是农村资本主义的道路，是走不通的。社会主义道路符合农民利益，农民一定会跟我们走。但今后一定的时期内，残存着一定数量的单干户，比如说百分之几、甚至百分之十，是并不可

怕的。

第一，对目前出现的各种生产管理形式，要根据上述四条原则准确地判明它究竟属于什么性质，谨慎对待。对坚持集体经济的，要尽全力帮助他们逐步办好。对兼有两种因素的，要诱导他们逐步扩大社会主义因素，克服单干因素。对确实是单干的，要认真进行说服教育，反复说明单干是没有出路的，我们不赞成单干，劝他们不要走这条路；但是如果他们一定要再试一试，我们也只有等待，不要强迫。同时必须讲清楚：土地和已经入社的耕牛、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所有权仍然属于集体，私分了的，政府决不承认；并且严禁买卖，私自买卖土地和其他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是犯法的。总之，只可以通过耐心的教育和具体的范例去诱导，而不可以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硬性地去“纠”去“扭”。单干的原因很复杂，除了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要走这条路，并且这条路在一部分贫下中农中还保有一定影响之外；我们这几年的缺点和错误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还有的是由于经营管理太乱；有的是由于领导力量薄弱，或者干部作风不好；有的是由于征购任务过重，确实完成不了，干部没有办法，就采取消极态度，把田地和任务一起分了。因此，还必须具体分析，针对不同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工作，逐步把问题解决。特别是对其中的贫下中农，要耐心，要诚恳，不要歧视，不要伤感情，不要使情绪对立起来。但是共产党员必须走集体经济的道路，凡坚持单干道路，屡教不改的，应当加以纪律制裁，直到开除

出党。

第二，从各方面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有一系列的工作必须逐步做好，就是：明确和稳定所有权，继续克服“共产风”；适当调整征购任务；改进和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中的换购与奖售工业品的办法；改善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发展多种经营。在进行所有这些工作的时候，都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改善经营管理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在克服了“共产风”，调整了征购任务以后，搞好经营管理就成为巩固集体经济的关键。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并把生产队的规模划小一些，这是符合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的，从而提供了搞好经营管理的充分可能性。但是决不能认为，一经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搞好集体经营的问题就自然而然地解决了。应当说，这个问题现在还没有完全解决，我们还没有一套成熟经营管理的经验。如果不搞好经营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度，集体生产是不可能搞好的。因此，必须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总结当地行之有效的经验，逐步摸出一套比较好的管理办法来，把集体生产搞好。丝毫不必讳言，集体和单干，是在进行着竞赛，只有在生产和生活上赛过单干户，超过富裕中农的水平，同时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一定的高度，集体经济才有可能最后巩固。当然，要一下子把所有坚持集体经营的生产队都办好，是不容易的。两条道路的这种竞赛，也不是三两年所能结束的。但是从现在起，每个公社都必须下功夫认真搞好一批生产队，真正树立榜样。这样就会在广大

农民群众中发生巨大的吸引力。否则，不但已经单干的不能扭转过来，就是现在还坚持集体经营的某些生产队，也还有可能散掉，这是应当引起我们警惕的。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六二年六月六日至七日，陶铸和王任重在广西桂林专区的龙胜县，听取了汇报；访问了日新公社都坪大队更坪生产队和中岭生产队；七日晚举行了座谈。参加座谈的有区党委、地委、县委的负责同志。座谈的中心是如何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的问题。这是座谈会的记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处理 高等学校毕业生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

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中，对专门人才的保留问题，已经作了原则规定：“工龄长的老职工，必须保留的技术工人中具有特殊技能的骨干、技术人员、归侨职工和其它政治上需要照顾的人员，要注意保留，不要精简”。但是，在最近一个多月来，接到不少人民群众来信，反映在机关、企业、学校和科学研究院机构中，有一些高等学校毕业的干部（有到工作岗位不久的，有毕业后已工作多年的），甚至还有留苏学生，正在被精简，有的已被辞退回家。

现在，国民经济正在进行调整，在调整期间，对于专门人才，一定要加以保存、调整。解放以来，高等学校毕业生只有七十九万人，国家用了很大力量培养他们，使他们获得一定的专业知识，应该使用他们，发挥他们的作用。培养一个专门人才是很不容易的，如果现在把有些人才弄散了，过几年后重新把他们调集回来就会有困难，而且调回后也会因业务荒疏而不能起应有的作用。

况且，当前工厂要提高质量、加强技术管理、解决技术关键，是需要很多技术人员的；农业的科学试验工作，也需要专门人才；高等和中等教育，要提高质量，也要有合格的教师。我国的专门人才，无论从将来还是从现在来说，都是少了，而不是过多了。许多单位的基本建设下马，有些企业、事业停办或规模缩小，在那里工作的专门人才正是应该调整出来，用于需要的方面。指标减少了，要加强技术，加强管理，并使现有专门人才得到保存和锻炼，使这几年不致于虚度。否则，到可以发展的时候，如果没有准备好技术条件，没有一支强大的专门人才的队伍，就又会发生新的问题。

高等学校毕业生被精简退职现象，在政治上也会带来不良影响，引起学生本人、一般知识分子和社会上的疑虑不安。现在在校学习的大学生，学习情绪也受到影响。在高等学校毕业生上面，可减的人不多，而影响则较大，如果处理不当，对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不利的。

现在规定如下几条，望切实执行：

(一) 在精简工作中，所有高等学校的毕业生，除因犯十分严重的错误应予开除公职或丧失劳动能力者外，一律不得作退职处理。必须对他们负责到底，妥善安置。在原来单位不需要或不适合的，应该调整到别的工作岗位上去。在调整工作时，原则上应该照顾其原学的专业。

(二) 高等学校毕业生，凡是在本单位作为精简对象，或者其所工作的单位已经停办、撤销的，应该由各该单

位交与上级机构处理。中央各部門直属单位精简下来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各該部門统一处理。地方所属单位精简下来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指定一个部門主持，分由省、市、自治区人委的业务厅局归口处理。

(三)一般理、工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其所学专业与农业生产没有关系、农村中用不上的，不宜将他们送到农村去。理科、师范、文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如原属部门和地方不能安置时，应交由教育部会同内务部安排，分配给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以及用于提高若干重点中学的师资，或作其它安排。工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如原属部门和地方不能安置的，应交由专门部门归口安排，如学冶金、机械、化工的，分别交由冶金、一机、化工部安排，放在有关厂矿、学校和设计、研究机构等。医科农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原属部门和地方不能安置的，分别由卫生部、农业部安排。政法、财贸专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原工作部门或地方不能安置时，由国务院政法、财贸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上述这些干部的编制，首先应尽可能在各該單位的编制内解决。如确有困难时，由各部门清理后统一报告中央批准，作为国家储备干部，给予一定的编制解决。

(四)与农业、农业机械等有关的专业，以及某些文科、社会科学、师范方面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可以组织到农村、农场去工作和锻炼。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去的工作，要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要妥为安置，要

有重点地使用这批力量，并应保留他们的国家干部的身份。这样做，有利于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也有利于鼓励一部分大学毕业生到农业中去，减少动员他们下乡的阻力。

(五)所有到农村去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除直接受当地公社、县领导外，还应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指定的部门来管理。这个部门有权调动他们的工作。如果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困难时，可向管理他们的机关报告，这些机关应该负责处理。地方党委，特别是地委和县委，对在农村工作的大学毕业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应该经常关怀，帮助解决他们的问题。

(六)对精简中已经处理的大学毕业干部，各单位应该进行一次清理，凡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该改正过来。对于有关的人民群众来信，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由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望报告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了切实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巩固集体经济，除了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已经作了一些安排，增加了一些贷款指标以外，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有必要对支援农业生产资金的问题，再作如下通知：

(一) 生产队购买耕畜、水车、大车、农船、渔网、排灌机械等要求贷款，一年以内不能归还的，由国家财政拿出一笔钱来，委托人民银行发放长期贷款。这种专项贷款，期限可以二年、三年、五年，甚至更长一些，按期分次收回，不计利息。

(二) 生产队购买化肥、农药、农药器械、小农具等要求贷款，一年以内能够归还的，由人民银行发放短期贷款解决，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按期收回，并且计算利息。

某些生产队由于遭受重大灾害，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一年以内确实无力归还的，可以申请延至下年归还。

(三) 农村土特产品和副业生产所需要的短期周转资金，由人民银行发放短期贷款解决。除了国家计划规定

的范围内按合同支付的预购定金以外，工商部门不得再用其他方式，向农村预付贷款和赊销商品。

(四)为了帮助一部分特殊困难确实没有偿还能力的生产队，能够在较快的时间内，恢复农业生产，由国家财政拿出一笔钱来，采取“无偿投资”的形式，给予支援。这项投资只限于交给生产队使用，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不许挪用。生产队使用这项投资，只限于上述(一)、(二)、(三)条规定的范围，不许用于其他非生产性的开支。

(五)个别灾区返销粮多，群众购买口粮确有困难的，除了使用社会救济款以外，由财政方面拿出一定的专款，通过人民银行委托信用社有控制地对社员个人发放一部分生活贷款，不计利息。

(六)关于长期无息农业贷款的指标，由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协同农业部门下达；关于生活贷款的指标，由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协同内务部、农业部结合灾区救济进行安排。这两项由财政方面拨付的专项贷款，应当同银行短期的农业贷款分别立帐，分别管理。

关于“无偿投资”的指标，由农业部门在预算规定的范围内审查分配，交由人民银行监督支付，审查监督的办法，由农业部、人民银行商量拟定，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执行。今年根据财力和物资的情况，不宜于再安排“无偿投资”的指标；明年安排多少，在国家计划和预算中统一考虑。

(七)农业资金必须贯彻执行“自力更生为主，国家

支援为辅”的原则。今后生产队需要的生产费用，应当在收入分配中打够留足。应当先使用生产队自己的资金，后使用国家的资金；生产队有可以出售的产品，应当先出售自己的产品。地方的机动财力应当优先照顾农业，然后再照顾其他需要。

(八)农业资金的安排，必须同国家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紧密结合。无论无偿投资、长期无息贷款和短期贷款，都必须遵守这样的原则，即：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凡是符合这三个条件，生产队没有钱购买的，财政和银行应当积极支持。不符合这三个条件，给了钱，不仅会浪费资金，农民也不满意。一定要防止把不适用的物资向生产队和农民强迫派销的作法。不适用的物资，宁可国家积压改制，也不要勉强推给生产队。

(九)过去短期贷款有几条掌握贷款发放的条件，基本建设贷款不超过社队公积金的百分之五十，生产资金贷款不超过社队全部生产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不再适用。今后一律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十)清理社队和农民欠国家的各种债务。清理的范围包括：历年农业贷款、预购定金、预付货款和赊销商品的价款。清理的原则是：(1)应该还、又有力量归还的，可以到期一次归还，也可以分期归还。(2)应该还、但短期内无力归还的，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延期归还，短期农贷可以改为长期无息贷款，免计利息（其中能够抵偿退赔期票的部分，可以以债抵赔）。(3)应该还、但是已经找不到债户的（如人死、迁走、或因修水

库生产队拆散等),可以经县人民委员会查实批准予以豁免。(4) 不应该由生产队归还(如过去几年炼铁、修路和兴办水利等事业当中的一些贷款),或者因为强迫推销不适用的物资,社队有理由不认帐的,除了一部分可以用这些债务抵偿退赔期票以外,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予以豁免。清理的方法,首先,邀集有关方面把帐目核对清楚,根据上述清理原则,分类排队,哪些免,哪些还,由谁还,经过民主讨论,群众评议,领导批准确定。在清理当中,应当把实事求是地清理债务,同笼统的废债思想严格区别。清理结果,应当在一定场合向群众公布,并且向群众说明,今后无论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和生活贷款,一定要坚持谁借谁还、按期归还的原则。这项工作要经过试点,争取在今冬明春农闲季节有步骤地进行。至于清理旧债的具体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下达。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是全党的中心任务,财政银行应当在可能范围内,从资金供应上积极给予支持。这方面决不能忽视。另一方面,国家财政困难,货币不能发行过多,资金的投放必须是有计划的,有控制的,有重点的。有限的资金,要使用在最需要最有效的地方。在任何情况下,一定要防止不问可能、不问物资、不讲实效的作法。目前农产品收购季节即将到来,必须注意农村投放过多对农产品收购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对西藏工委《关于牧区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稿）》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西藏工委并西南局：

中央收到工委二月二日报来的《关于牧区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的修正稿，曾经把它交给张经武等工委在京负责同志再加研究，提出修改意见。经武同志等经过研究提出了对这个规定的意见纪要，中央认为他们的意见纪要基本上是好的，请西藏工委根据这个意见纪要和中央的批示，把原来的规定修正稿再加修改，下达执行。以下两个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和这次修改规定的时候，都要特别加以注意。

（一）这几年，在国内一部分牧区，由于没有认真执行以牧为主的方针，盲目地开垦草原，使畜牧业受到很大损失。在西藏所有牧区，都必须集中力量发展畜牧业，切实执行以牧为主的方针。在这些地区，凡是气候、土壤适合的，将来，逐步地、有计划地发展一些农业，对牧业也是有好处的。但这要很好地研究准备。目前，不要提倡牧民开荒，不要提“农牧结合”的口号，不要提

出牧民开荒不征公粮。机关、部队不要在牧业区办农场。国营牧场，除有条件的专区可以试办一个以外，其他单位一律不要办。在半农半牧区，农牧民放牧牲畜的草场、牧场、冬窝子，不要开荒；对机关、部队在半农半牧业区开荒，也要严加控制，要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并且必须取得当地群众的同意。

(二) 在西藏牧业区，应该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依靠劳动牧民(特别是贫苦牧民和牧工)，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的阶级路线。在五年不办合作社的情况下，要很好地注意执行牧工牧主两利和扶助贫苦牧民的政策。要采取各种办法(例如发放低息贷款等)，解决贫苦牧民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扶持他们发展畜牧业生产。对于未参加叛乱的牧主、领主、领主代理人，要坚持争取、团结和耐心地进行教育改造的政策。当前对他们的要求应当是：反帝、爱国和拥护党的领导。对他们当中一部分直接经营管理畜牧业生产的人，应当鼓励其经营畜牧业的积极性；对他们参加劳动生产，要坚持自愿原则，自愿参加劳动生产的，应予赞助和鼓励，但不要强制他们参加劳动生产。

文件修改后，要在筹委会负责人员间协商通过，才予下达。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 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我国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计有鸟类一千一百多种，兽类四百多种，占世界鸟兽种别总数的百分之十二。其中，不仅经济动物种类繁多，还有不少闻名世界的珍贵稀有鸟兽。野生动物是我国的一项巨大自然财富，每年不仅可以获得大量的野生动物肉类，还可以获得大量的野生动物毛皮和贵重的鹿茸、麝香。这些产品对改善人民生活和换取外汇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例如：一九五〇—一九六一年，出口的野生动物毛皮中，仅黄鼠狼皮（包括元皮）一项，即可换回一万九千五百一十二台二十五马力的拖拉机。

近几年来，有些地区对如何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问题虽已经开始注意，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这是一项新的工作，许多地区还未普遍重视起来。不少地区对于野生动物偏重猎取，不注意保护，甚至把许多不应该列为害鸟害兽的，也列为害鸟害兽而加以消灭，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如青海省玛多县一九六〇年一年内，就猎取野驴六千九百多头，

使过去因野驴多而得名的“野马滩”（俗称野驴为野马）变成了无马滩。内蒙古地区，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两年内，由于武装部队进入草原猎杀黄羊，使许多成百成千头的黄羊大群，变成了几头至几十头的小群，有些地区小群也很难见到。许多地区猎杀麝、鹿不是为了获得鹿茸和麝香，而是为了吃肉。一九六〇年仅四川一省猎杀麝、鹿约有六万二千多头。据了解，川西地区麝的资源比过去减少了百分之七十左右。有些湖泊地区捡食野禽蛋的现象也很普遍。其次，乱捕滥猎珍贵稀有动物的情况，在一些地区仍然严重，一九五九年，陕西秦岭地区一次就捕杀金丝猴数百只。一九六〇年以来，云南西双版纳地区仅有的数群野象，也先后被驻军和群众猎杀了四只。猎杀东北虎、梅花鹿、大熊猫、孔雀等珍贵动物的情况也未杜绝。因此，近几年来，一些大型肉用动物和经济价值高的鸟兽，不仅数量上大大减少，分布区域也在逐渐缩小。所有这些情况，应该引起各级领导机关的重视。

为了迅速改变这种严重情况，把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全面地开展起来，特作如下指示：

一、野生动物资源是国家的自然财富，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切实保护，在保护的基础上加以合理利用。当前首先要做好保护工作，要责成各地林场和所有有狩猎动物资源的人民公社、农场、农垦场、牧场，将所辖范围内的这项资源保护、管理起来。各地驻军也有保护所在地区的狩猎动物资源的责任。目前野生动物资源贫乏

和破坏比较严重的地区，应该像封山育林那样，建立禁猎区，停猎一个时期。资源未遭到破坏的地区，也应该在不影响狩猎动物资源继续增长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猎取量，有计划地组织利用。没有主管部门发给的狩猎证，任何人不得进行狩猎。到猎场、林场、农场、农垦场、牧场、人民公社管区内打猎的狩猎队和个人还应该得到上述单位的同意。严禁在禁猎期狩猎。禁猎区由各省（区、市）自行规定，报林业部备案。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加强狩猎生产的组织管理工作。各地应该根据加强资源保护，积极繁殖饲养，合理猎取利用的“护、养、猎并举”的狩猎业方针，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临时性的狩猎管理办法或发布狩猎管理布告，建立猎民协会，逐步把城乡猎民组织起来，做到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狩猎活动。今后凡是中央一级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和工矿企业的狩猎队到各省（区），以及这一省（区）的狩猎队到另一省（区）去狩猎时，都必须事先商得对方主管部门的同意，并且严格遵守当地的各项有关规定和接受当地的监督、检查。

三、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是一项新的群众性的工作，各地在做好组织管理工作的同时，还必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台、宣传画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教育部门应该在各级学校的生物学课程中，适当增添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内容，使广大群众都能了解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的重要意义。

四、对于珍贵、稀有或特产的鸟兽：大熊猫、东北虎、野象、野牛、野骆驼、野马、牛羚（扭角羚）、藏羚、震羚、金丝猴、长臂猿、叶猴、懒猴、梅花鹿、獐（河麂）、孔雀、丹顶鹤、褐马鸡、犀鸟等，严禁猎捕，并在其主要栖息、繁殖地区，建立自然保护区，加以保护。如因特殊需要，一定要猎捕上述动物时，必须经过林业部批准。对于经济价值高，数量已经稀少或目前虽有一定数量，但为我国特产的鸟兽：紫貂、石貂、小熊猫、扫雪、青羊、盘羊、雪豹、云豹、野驴、野牦牛、马鹿、驼鹿、驯鹿、白唇鹿、白臀鹿、水鹿、麝、白鼬、水獭、金猫、雪兔、量鼠、一般猴类、海豹、江猪、穿山甲、兰马鸡、白马鸡、原鸡、血雉、虹雉、长尾雉、金鸡、白鹇、天鹅、鸳鸯、铜鸡等，禁止猎取或严格控制猎取量，每年猎取多少，必须经过省（区、市）主管部门批准。对产茸的鹿类，应该大力提倡活捉饲养，改变过去“打鹿砍茸”的生产方式。

五、禁止采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工具和方法，如地弓、地枪、毒药、炸药、阎王碓、绝后窖、自动武器以及机动车追猎、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掏窝、挖洞、捡鸟蛋等。但是，在消灭狼豺和鼠害时，可以采用歼灭性围猎、掏窝、挖洞、毒药、机动车追猎和军用武器。

早在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即决定将狩猎事业交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几年来林业部门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

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目前各地主管这一工作的部门很不一致，作法也不一致，以致在工作上引起了许多不应有的混乱和困难。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和正确开展狩猎事业，各地应该迅速将这一工作统一交由林业部门管理，并加强有关管理机构。

国 务 院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四日

根据国务院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据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七月二十八日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和八月中央工作会议对粮食问题讨论的意见，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现作如下决定：

一、“发展经济，保证供给，是我们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也是粮食工作的总方针。全国农村形势正在一步一步地好起来，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在工农兼顾，城乡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兼顾的原则下，合理安排国家对农民的粮食征购任务，逐步做到在一定水平上把粮食征购任务稳定一个时期；并且要在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过程中，使城乡人民生活能够逐步有所改善。

二、根据毛泽东同志在今年八月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今年粮食计划应当少购一点，少销一点，多上调一点，少进口一点，多挖地方潜力”的指示，规定一九六二年度粮食征购任务为六百四十一亿斤贸易粮（下同），比一九六一年度征购实绩六百七十九点一亿斤少购三十七点八四亿斤；销售指标为七百零三点一五亿斤（包括专项开支二十二点三亿斤），比上一年度销售实

绩七百八十四点四七亿斤将少销八十一亿三二亿斤；上调任务为四十五亿斤，比上一年度上调实绩四十三点零七亿斤多调一点九三亿斤；进口一百零四亿斤，比上一年度进口一百一十亿斤，少进口六亿斤。

为了便于粮食的征购、调拨和计算，中央决定从一九六二年起，把粮食计划年度同粮食生产年度统一起来，即把由当年七月一日到次年六月三十日的老年度改为由当年四月一日到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新年度。上述一九六二年度计划及其同一九六一年度的比较，都是按新年度的口径计算的，以下亦均如此。

实现一九六二年度粮食征购、销售、上调任务的关键，在于控制粮食销量，保证城乡销售指标不被突破。为此，必须：（一）坚决保证实现中央规定的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计划，特别抓紧减少县以下城镇人口的工作。粮食定量标准的调整，必须由中央统一安排，不能由各地随便提高。各种补助粮，必须加以整顿。（二）坚决减少农村吃商品粮食的人数，但是，对必须保留或者补充的国家职工和手工业生产者，仍应保证供应。农村吃自筹粮、机动粮的人数，除了少数改吃国家供应粮的以外，大多数要减掉。（三）国家除了对重灾区给以必要的照顾以外，对于产粮区的缺粮生产队，基本上不再供应粮食。它们所缺的粮食，由县、公社或大队根据等价交换、自愿互利、有借有还的原则，组织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互通有无，调剂余缺。

三、在今年规定的粮食计划指标、今后粮食逐年增

产和农民的粮食消费状况逐年有所改善的基础上，今后五年内，粮食的征购、上调、库存数量应当逐年增加，进口数量应当逐年减少，以便把粮食征购任务达到一定水平，稳定一个时期。为此目的，中央规定对粮食征购、上调、进口的数量，实行五年一定、一年一议的办法。

根据上述原则，参照今年一月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关于一九六七年粮食产量的设想，中央对一九六三年度到一九六七年度的粮食产量和粮食征购、上调、进口以及增加库存的数量，初步作如下规划。

粮食总产量，一九六二年估计为三千亿斤左右原粮（下同）。一九六三年预计可能达到三千二百亿斤左右。以后每年计划平均增产一百五十亿斤到二百亿斤；到一九六七年可能达到三千八百亿斤到四千亿斤。

粮食征购数量，一九六三年度预计为六百八十亿斤左右贸易粮（下同）。以后每年计划平均递增三十亿斤左右；到一九六七年度可能达到八百亿斤到八百一十五亿斤。

粮食上调数量，一九六三年度预计为七十亿斤左右。以后每年计划平均递增二十亿斤左右，到一九六七年度可能达到一百四十亿斤到一百五十亿斤。

进口粮食数量，一九六三年度预计为八十亿斤。以后每年计划递减十四亿斤，到一九六七年度可能减为二十四亿斤。

国家粮食库存，每年计划增加十亿斤到二十亿斤。

在粮食征购数量中，农业税的负担（即征粮数量，外

加地方附加），必须继续执行从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三年三年不变的规定。三年期满以后，根据农业生产的情况，以及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变动的情况，再考虑调整与否。

四、为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必须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大力支援主要产粮区和主要经济作物区的恢复和发展。在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发展农业生产上，中央要求国务院会同各大区迅速提出具体规划，经过批准，分期实施。在粮食工作上，对于主要产粮区的粮食征购任务，一定要规定得合理，一定要使提供商品粮食多的生产队，能够适当地多留多吃。应当努力改善主要经济作物区农民的粮食消费状况，使这些地区农民的吃粮水平，不低于邻近产粮区。对粮食有余的主要经济作物区，应当适当减轻粮食征购任务；对粮食不能自给的主要经济作物区，应当从供销农村的粮食中，尽可能地挤出一部分来增加对这些地区的粮食供应。

国家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应当优先供应主要产粮区和主要经济作物区。收购粮食和经济作物奖售工业品的标准，要逐步提高，切实兑现。

五、大力支持国营农场，切实整顿国营农场，使它们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能够逐年向国家提供越来越多的商品粮食。全国国营农场，在今后五年内，应当努力做到平均每年向国家多提供三亿斤到五亿斤商品粮。为此，中央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农垦部会同有关方面，经过研究以后，提

出具体规划。

六、有领导地、适当地开放农村粮食集市贸易。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不同品种，允许或不允许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民在完成国家的粮食征购任务以后，把剩余的粮食在集市上进行交易。但是，严禁私商参加粮食交易，坚决取缔投机倒把。国家粮食机关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对农村粮食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在目前的情况下，国家粮食机关不准在农村粮食集市贸易收购粮食，以免刺激粮价上涨。供销合作社，可以根据上市粮食情况适当进行收购，也可以向已经完成统购任务的生产队用议价收购或者实物换购的办法，收购一部分余粮。

七、进一步加强国家关于粮食管理的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制度。中央决定，从一九六二年度开始，改变现行的分级包干、差额调拨的办法，实行对粮食的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的办法。全国粮食的征购、销售、调拨由中央统一安排，实行分级管理。

各中央局在保证完成全区的粮食征购、销售计划和上缴中央任务，或者保证不突破中央向全区调入指标的前提下，有权对区内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征购、销售、调拨指标进行调整，并报中央备案。

各省、市、自治区，为了保证完成国家的粮食征购任务，便于以丰补歉、余缺调剂和补助计划外的开支，可以在中央规定的征购计划以外，再加购百分之十左右的机动粮。机动粮不列入中央征购和调拨计划，由省、市、

自治区自己掌握，也可以分一部分归专、县掌握。农业税地方附加仍为百分之十，照原规定归地方支配。按照中央规定的粮食购销计划，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征购任务超额部分和销售指标结余部分，全归省一级直接管理和支配，并且单列收支帐目，年终结算报告粮食部，中央不再调用。

八、从今年秋后开始，取消公社、生产大队提取机动粮、自筹粮的办法，以减轻生产队和社员的负担，更好地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生产队本身允许保留一定比例的储备粮。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或者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它们也都可以保留一定比例的储备粮。储备粮的提取和使用，应当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或者生产大队、公社社员代表会讨论确定。

公社和生产大队过去积存下来的机动粮，要严格加以清理，帐目要向群众公布，粮食要专仓保管。这些粮食，应当主要用于解决下放回乡人员的口粮补助，进行必不可少的救灾调剂。动用的时候，必须经过县粮食局的审查批准，不许乱用，不许私分。

九、加强县一级和基层粮食机构，整顿粮食部门的职工队伍。认真负责地、切切实实地加强粮食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严密粮食、粮票、仓库、调运、财务等方面管理制度，改善粮食保管、调拨、运输、统计等经营管理工作，大力提倡节约粮食，严禁贪污盗窃粮食、粮票，彻底改变霉烂、丢失、浪费粮食的现象。

十、今年秋冬，应当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

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的精神，在农村中对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向他们讲清楚目前形势、任务和政策，讲清楚工农兼顾，城乡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兼顾的道理，动员他们积极完成国家的粮食征购任务。现在，中央已经派出若干工作组，深入各地农村帮助工作。省、地、县三级党委也要组成工作组，深入到农村中去，帮助搞好秋收、秋耕和秋种，及时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同时安排好人民生活。

附 件:⁽¹⁾

(一) 附表一，一九六二年度粮食征购、上调指标和一九六七年度粮食征购、上调指标的设想。

附表二，一九六二年度粮食销售计划和参考资料。

附表三，一九六七年粮食产量设想的参考资料。

(二)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两个附件本书从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
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中国共产党章程得到全体党员的严格遵守；为了保证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国民经济计划的贯彻执行；为了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反对脱离群众和破坏民主生活的现象；为了加强对党员首先是党员干部的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违反共产主义道德和违反国家法律法令的现象进行斗争，决定：

一、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扩大各级监察委员会委员的名额。中央监察委员和候补监察委员由本次中央全体会议进行补选。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和县、自治县、市的监察委员会，亦应当在最近期间，依照党章第五十二条的选举手续，进行补选或改选。

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应当多数是专职的。

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予以加强。

二、各级党的委员会，必须加强对同级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定期讨论党的监察工作。

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列席中央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列席同级地方党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三、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国家机关的党员的监督工作。

中央监察委员会可以派出监察组常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监察组的成员，由相当于国务院部长、司局长一级的干部担任。监察组由中央监察委员会直接领导。监察组的任务是：经常了解并向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报告所在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党员首先是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纪，共产主义道德，国家法律、法令，执行中央的政策、决议的情况；并且根据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指示，直接检查或者协助所在部门的党组织检查所属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

中央监察委员会派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监察组长，列席所在部门党组（党委）的会议；工作需要时，商同所在部门的党组（党委）召开联席会议，各部门党组（党委）对监察组的工作，应当予以支持。

各省、市、自治区党的监察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派监察组或监察员驻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

属的各部门进行工作。

四、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和全体监察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地按照党的章程办事，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令；都必须坚持党的原则，坚决地保护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都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及时地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反映情况；都必须经常地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和请示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有权不通过同级党委，向上级党委、上级监察委员会直到党的中央，直接反映情况、检举党员的违法乱纪行为。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 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
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从我们党掌握了全国政权以来，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保持了相对的稳定，这对于熟悉情况和进行工作是有好处的。但是，主要的领导干部长期固定在一个地区或者一个部门工作，也会带来某些缺陷。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有计划地、系统地、多方面地交流经验，为了帮助各级主要领导干部扩展眼界，丰富经验，提高领导水平，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有计划的交流。这就是说，对全国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在中央与地方之间、上下之间、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有计划地进行交流，并且把定期交流干部作为我党干部管理工作的一项根本制度。

(二)交流的范围和对象，主要是县以上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中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具体地说，中央一级机关的委、部、司、局的正副领导者，中央局书记处的第一书记、书记和部长、副部长，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处的第一书记、书记、常委、部长和省长

(市长、主席)、副省长(副市长、副主席)和厅局长，省级以上主要人民团体的党组书记、副书记和党组成员，地(市、州)委的书记、副书记和专员(市长、州长)，县委书记和县长等，都应当列入交流的范围。

党外人士、一般的人民团体的干部、有专门业务技术特长的干部和不担任上述主要领导职务的干部，一般不列入交流的范围。

(三) 交流干部的工作，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进行。

根据当前的工作情况和干部情况，列入上述范围的干部，在今后一年以内，可以首先交流一批。为了积累经验，第一批交流的人数不要过多，以不超过同等干部的百分之五为原则。以后，再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经常性的交流工作。

第一批交流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中，应当有中央到地方和地方到中央的，这个部门到那个部门的，这个省到那个省的，这个专区到那个专区的，这个县到那个县的。

(四) 上述中央一级机关的领导干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一级机关的领导干部，在大区范围内或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地(市、州)一级机关的领导干部，大部分在大区和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进行交流，一部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县级机关的领导干部，大部分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进行交流，一部分在大区或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

(五)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应当做

出交流干部的计划。中央一级机关的干部交流计划，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同管理干部的各部拟定。第一批交流干部的计划，应当在今年年底以前报告中央审查批准。以后，每一、二年都要制定一次计划。

大中企业和高等学校中的党员主要领导干部的交流办法和计划，由中央有关部门研究以后，另行制定。

(六) 在交流干部的时候，要做好细致的组织工作。不要在一个短时间内，从一个单位中调出过多的领导干部，使工作受到影响。对于一些领导力量比较薄弱的地区和部门，应当通过交流充实起来。对于领导干部人数过多的地区和部门，应当多调出或多下放一些干部。对每一个干部的工作，都要进行妥善的安排。干部的职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可以同原来的职位相当，也可以低于原来的职位；但是，工资级别不要降低。对于少数民族干部，一般在本民族地区内进行交流。

在交流工作中，必须严格地按照干部管理制度办事。无论免除原职或者任命新职，都必须报告中央或主管党委批准。由选举产生的干部，还应当注意按选举程序办事。

(七) 人民解放军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交流办法和计划，由军委参照上述各点，另行制定，报告中央批准施行。

(八) 人民公社主要干部的交流问题，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自行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
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党中央已经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这个决定，在新的条件下，具体地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根本问题。党中央将继续具体地解决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国民经济的一系列问题，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是工业问题，一个是商业问题。除了工业问题准备另作决定以外，党中央对于商业工作问题，现作如下的决定。

一

全国解放以来，我们的商业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党在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地、成功地进行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全国商业网，组织了广泛的城乡经济联系。我们的商业工作人员，辛勤劳动，对于农村和城市中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城乡居民生活的改善，做出了重要的贡

献。为着使我们的商业工作更好地前进，党中央认为，需要总结十多年来经验，根据新的情况，更系统地说明党中央关于商业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是什么？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二年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这当然也是我们商业工作的基本出发点。这里所说的发展经济，主要地就是发展农业和工业的生产；这里所说的保障供给，就是要经过交换，逐步地保障农业和工业生产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还要在农业和工业发展的基础上，经过交换，逐步地保障城乡全体居民生活资料不断增长的基本需要。如果离开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这个基本出发点，孤立地看待商业，是不能解决商业问题的。毛泽东同志当时还说：“有许多同志，片面地看重了财政，不懂得整个经济的重要性；他们的脑子里终日只在单纯的财政收支问题上打圈子，打来打去，还是不能解决问题”。现在我们一些同志，在商业问题上，也有类似的情况。

毫无疑问，商业工作是很重要的，因为商业是农业同工业的桥梁，是生产同消费的桥梁，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是不能没有这种桥梁的。但是，应该怎样搭好这种桥梁呢？应该怎样解决商业的问题呢？有一些同志，只是在商业问题上打圈子。他们的观点，在实际上，是一种单纯的商业观点。

党中央认为，这种单纯商业观点，很需要改正。

根据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这

一个根本观点，我们的商业工作，应该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通过适当的购销形式，促进农业和工业生产的发展，逐步保障城乡居民消费品的供应。是否对于社会主义生产起了促进的作用，是否组织好城乡居民消费品的供应，这是我们的商业工作做得好不好的主要标志。

对于商业来说，生产是处在支配的地位，而不是相反。但是，我们的商业工作做得好，就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做得不好，就会妨碍生产的发展。如果认为商业工作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不起作用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促进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巩固，促进工农联盟的巩固，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重要任务。如果忽视我们的商业工作在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中所能够起的作用，认为商业工作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是无能为力的，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

改进我们商业工作的关键问题，是要遵循我们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遵循毛泽东同志很早就说过的，农村是我国工业市场的主体的这一指示，把支援农业、支援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放在商业工作的第一位。这就是说，我们商业工作的最根本的问题，是要在交换过程中，正确处理同农民的关系问题。同其他工作一样，我们的商业工作要切实面向农村，切实做好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工作，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也只有这样，才能够做好为工业生产服务的工作，做好城市

中的供应工作。

看不见我国农村这个最广阔的国内市场，不懂得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把这个最广阔的市场组织起来，不懂得发展农业生产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重大意义，就会使我们的商业工作迷失方向，也会使我们的工业工作迷失方向，使我们的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工作迷失方向。

我们的商业工作必须认真地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正确地调整商业和农业的关系、商业和工业的关系，通过商业工作，更好地调动工人群众和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活跃城乡经济，加强工人阶级和农民在经济上的联盟。依靠农业战线、工业战线、商业战线的共同努力，我们就能够更好地实现毛泽东同志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指示。

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历史时期内，总是存在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应该看到，我们在商业方面同私商的投机倒把作斗争，同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将还是长期的。特别是在农村中，那里的商业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投机商贩就会去占领，资本主义就会去占领。这是一种很复杂的斗争。对于商业战线上的这种阶级斗争，我们有些同志还不是很熟练的。这就要求我们在新的情况下，根据党中央关于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继续学会经营社会主义商业，善于利用商业这一环节，促进工农业生产，组织消费品的供应，进一步地把我们的商业战线，同农业

战线、工业战线紧紧地结合起来，在两条道路的斗争中，继续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

二

农业和工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互相促进。这种互相促进，在许多方面，是要通过商业来实现的。

商业工作应该正确地处理向农民供应东西、向农民收购东西这两个方面的问题。

商业部门在向农民供应东西这一个方面，要根据农村的需要，善于向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农业部门，组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两类货源。

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主要包括普通农具、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农药、良种、耕畜等等。商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门的供应系统，来组织这些生产资料的供应。同时，要改进供应的方法，认真地研究各个地方农业的特点和具体需要。生产资料的品种和规格都要对路，质量要好，价格要适当，供应要及时。

商业部门除了要组织供应农业继续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以外，还要根据商业部门本身的条件，协助工业部门、农业部门，逐步促进农业的技术改革，以便使我们的农业能够比较迅速地扩大再生产。

由于农业的新式技术设备，一时还不能增加很多，目前只能重点使用，因此，用竹、木、铁、皮革等制造的中小农具，对一般农业地区来说，在相当时期内，还有

普遍的重大作用。农民迫切希望国家能够供应这类农具。商业部门应该积极地同工业部门，特别同手工业部门配合，来满足农民的这种需要。

为着逐步满足农村对耕畜的需要，商业部门应该根据各个地区耕畜的流转习惯，积极发展耕畜的交换，组织耕畜的调剂，促进耕畜的繁殖。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应该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为目的，而不应该片面地以赢利为目的。商业部门要协同工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和运销费用，要以优质、廉价的生产资料供应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生产单位。凡是农业需要的生产资料，如果价格过高，不利于农业生产，应该适当地降低价格。

除了农业生产资料以外，工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所生产的消费资料，凡是适合农民需要的，商业部门就要优先供应农村，以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凡是农民需要而比较缺少的商品，商业部门就要向计划部门和有关的生产部门提出要求，以便采取可行的措施，努力增加生产，逐步地保证供应。

在向集体经济单位收购各种农副产品的时候，我们要同他们协商，分别不同的品种，规定适当的购留比例，规定合理的收购任务。对于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和农副产品的收购计划，要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既要保证城市和工业的正常需要，又要使农民承担得起，不要收购过头。这就是说，我们要兼顾国家和农民这两个方面，一方面，要照顾国民经济发展的全面利益，另

方面，要给农民留有余地。

农副产品的收购，分别采取统购、派购和议购的办法。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实行统购，是一种长期性的政策。国家对一部分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是在物资不足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必要的、暂时性的措施。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物资的增加，应该逐步缩小派购的范围。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之间的商品交换，不论统购、派购、议购，一般地都应该采用合同的形式。通过统购合同、派购合同和议购合同这些不同的形式，来发展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可以使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更有计划地进行自己的经济活动，又可以使国家更有计划地安排工业和农业的生产，把国家的计划和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单位的计划紧密地衔接起来。

目前国家对于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实行供应一定比例的工业品的办法，这是必要的，农民是欢迎的。这是实现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一种过渡办法。在实行这种办法的时候，应该十分注意扶助集体经济，发展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并且根据工业品的供应情况，使那些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较多的地方和集体经济单位，得到较多的工业品。

(1)商品粮食的集中产区和经济作物的集中产区，应该得到更多一些的工业品；经济作物区还应该得到必要的粮食。

(2)在集体经济单位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時候，他

们所得的工业品，要受到适当的优待，使集体经济单位从国家得到的工业品，逐年增加。

(3) 在集体经济单位向国家交售粮、棉、油等产品的时候，从国家换得的工业品，应该适当地高于其它农副产品所换得的工业品。

(4) 农作物的产量高、商品率高的集体经济单位，应该优先得到工业品的供应，并且使他们能够维持较高的口粮标准。

(5) 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应该是当地农民乐于接受的，不能强行推销，强迫搭配。

实行这些办法，会促使城乡经济更加活跃起来，促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因而也将有利于工农业产品的比价逐步地走向合理，逐步地走向等价交换。

为了发展城乡商品交换，不但需要有计划地增产大量合用的农业生产资料，而且需要增产大量的轻工业品。因此，党中央认为，在促进粮食增产的同时，商业工作部门应该根据国家计划的安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特别重要的，是促进棉花生产的迅速增长。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增产了，就可能使国家得到更多的轻工业原料，因而商业部门也就有可能给农民提供更多的棉织品和其他日用工业品。

商业部门同国营农场进行交换，也需要有一套合理的办法，以利于国营农场生产的发展。

三

我们工业的发展，要求农村提供必要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没有这些，我们就没有发展工业的起码条件。

根据国家的统一计划，商业部门要注意下列各项工作，以保障工业的正常生产和促进工业的发展。

(1) 力求使各工业单位及时地得到价格适当，规格合用、质量优良的原料、材料的供应，同各个工业生产单位逐步建立固定的供应关系，根据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2) 协助农业部门和有关工业部门，扶植那些作为工业原料的农作物生产基地，并且要逐步建立这类新的基地。

(3) 对于可以用作工业原料材料的农副产品，特别是可以制作中小农具的原料、材料（如竹、小杂木、藤、柳条、荆条，等等），商业部门，主要是供销合作社，应该同集体经济单位订立合同，进行收购，促进生产。

(4) 对于生产先进的企业，商业部门要会同有关的工业部门优先供应他们质量好、数量多的原料、材料，以鼓励先进企业的积极性。

(5) 对城市工人、职员的生活资料，应该做好供应工作。要特别关心和保证高温、高寒、高空、井下、野外、海洋作业的工人的特殊需要。

商业部门在做好上述这些工作的同时，必须注意改

进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收购工作，以利进一步地扩大市场，繁荣经济。

对于日用工业品的收购，按照下列的规定办理：

(1) 国营工业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出产的日用工业品，大部分由国营商业部门收购，一部分由供销合作社收购。

商业部门向工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收购产品，都要签订合同（包括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双方按照合同办事。

(2) 商业部门在订货的时候，对于产品质量好、成本低的生产单位，应该给以适当的优待条件，以利于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生产技术的改革。

(3) 有些日用工业品的新品种，经过适当的批准手续，生产单位可以自行试销，或者委托零售商店代销。

(4) 有些手工业产品，可以允许手工业合作社自产自销。

(5) 商业企业，特别是批发单位，要有必要的季节储备，以利于调剂市场和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商业部门在收购工业品的时候，要加强商品检验工作。商业部门供应各工业部门的原料、材料，各工业部门供应商业部门的商品，都应该是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对于不能使用的原料、材料和没有销路的产品，双方都可以拒绝接收。

商业部门应该充分地了解各地方、各季节的市场情况，及时地、具体地向工业部门反映，以便工业部门根

据市场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

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应该密切协作，互相监督，以利于发展生产、保证市场供应。

四

现阶段我国商品流通有三个渠道：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集市贸易。

一、国营商业

国营商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商业的主体和领导力量。

国营商业应该按照国家的政策和统一的计划，领导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进行商业的管理工作，并且和供销合作社一起，进一步地改造小商小贩，同投机倒把分子作斗争。

国营商业要掌握主要的日用工业品和农业商品的批发贸易，合理分配商品，同时，由供销合作社分担一部分批发业务。这样，社会主义商业就能够稳定地掌握全国的市场，稳定地掌握农村市场，保证计划市场的支配作用，而利于农业、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国营商业应该根据各地区社会购买力的大小，兼顾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民族之间的关系，照顾对外贸易的需要，照顾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照顾各地区历史形

成的消费习惯，全面安排，适当分配自己掌握的商品。

为着有效地领导和组织国内统一的市场，国营商业，按照行业系统，按照需要，分别地建立和健全各种商业的专业公司。

在国营商业的批发企业相互之间，在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之间，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之间，要实行计划分配商品和选购商品相结合的制度。在选购商品的时候，不但要注意数量多少，更重要的，是注意质量的好坏。反对硬性摊派和好坏搭配的办法。

国营商业的批发企业应该定期召集有关的零售单位和消费单位举行会议，听取意见，改进工作。在举行这种会议的时候，应该邀请有关的生产部门参加。

国营商业的零售企业，也应该接受消费者的监督，根据消费者的合理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二、合作社商业

我国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和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同这种生产制度相适应，应该存在着合作社商业。这是国营商业以外的社会主义商业的另一种形式。合作社商业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否认合作社商业的必要性，不充分发挥合作社商业的应有作用，是错误的。

供销合作社应当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积极地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贸易服务，做好城乡间、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工作，做好对农村集市贸易的领

导工作。

供销合作社在业务经营上，必须把国家委托的购销业务放在第一位，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农产品收购计划，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应。

供销合作社应该积极地适当地开展自营业务。自营业务的具体作法，可以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例如直接到生产队实行议价收购、实物换购、代购代销等等。

供销合作社开展业务，就可以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这对于投机倒把，对于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是一种有力的打击。

供销合作社应该在城市中建立货栈，组织农副产品进城，同时，收购一部分工业品下乡。在城市的企业、学校、机关中，可以建立消费合作社，或者受国营商业的领导，或者受供销合作社的领导。供销合作社货栈批发的商品，可以通过消费合作社销售，也可以通过国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销售，也可以自设推销机构。

供销合作社要同手工业合作社密切协作，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供销合作社收购和供应手工业所需要的原料，支援手工业生产。手工业产品，除国营商业统一收购的和一小部分由手工业合作社自产自销的以外，都可以经过供销合作社推销。

农产原料，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后，供销合作社可以议价收购，交给工业企业或手工业企业制造成品，在市场上出售。

供销合作社应该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坚

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经营作风。要恢复和发扬过去行之有效的各种民主管理制度，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接受群众监督，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布帐目，分给社员应得的红利。

各部门应该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业务。国营商业和物资部门在商品分配方面，工业、手工业部门在商品供应方面，银行在贷款方面，税收部门在税率方面，交通运输部门在组织运输方面，都应该积极予以支持。

三、集市贸易

在农业经济还是集体所有制，在农村还保存着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情况下，集市贸易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场所，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要。如果认为，对于集市贸易，可以想开就开，想关就关，这是不对的。

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必要补充。当然，集市贸易有它的两重性：一方面，它有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活跃农村经济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又有冲击计划市场、滋长投机倒把的消极作用。针对着集市贸易这种两重性，我们的政策，就是要利用它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实现这个要求，要有正确的经济措施，又要有关正确的行政管理办法。

(1) 在经济措施方面，主要的是让供销合作社积极参加集市贸易，展开自营业务，通过购销活动，吞吐商品，平抑物价。

(2) 集市贸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合理议定。为着购销双方的方便，供销合作社可以在集市上设立交易所。

(3) 国家不进行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可以在集市上进行交易。国家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不同品种，允许或者不允许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民在完成交售任务以后，把剩余部分在集市上进行交易。属于国家统购的农产品，严格禁止私商插手经营。

(4) 不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都只许出卖自己生产的产品，购买自己需要的产品，不许转手买卖，反对弃农经商。

(5)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该加强对于城乡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商贩的领导和管理，适当安排他们的业务和生活，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制止他们的投机行为。

(6) 在加强行政管理方面，要对小商小贩进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指定活动地点，规定合理的税收。

(7) 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组织集市贸易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

五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有一个大统一的国内市场。

全国的商业工作，都必须服从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

都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不容许有同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另一种方针政策，不容许有同国家统一计划相抵触的另一种计划。

为着组织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内市场，中央关于商业方面的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问题，特作如下的规定：

(1) 全国重要的商品，都必须服从中央的统一管理。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中央的有关经济部门，根据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同各地方的有关部门，商议拟定。

(2) 工业所需要的重要农产原料，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统一供应。按照这个决定第三章的规定，对这些原料的供应，要根据国家计划，特别照顾质量好、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的企业和先进工业地区。有些农产原料，应该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分成办法，留一个适当部分，照顾出产原料、材料较多的地区。

(3) 国营工业出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分别由国家的物资管理部门和国营商业部门统一收购，统一供应。对于商品的供应，也要按照国家计划，适当照顾那些提供粮食、原料、材料较多的地区和重工业发展的地区。有些工业产品，也应该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分成办法，适当照顾出产这些产品较多的地区。

(4) 对于次要商品，中央商业部门一般不规定具体品种的调拨计划，只规定调拨商品的价格总额。

(5) 由中央划归省、市、自治区管理的商品，在必要的时候，中央也可以同地方协商，调拨一部分。

(6) 全国重要商品的价格，由全国物价委员会会同

中央的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质量、品种、地区、季节的差别，分别做出规定。次要商品的价格，由各地方物价委员会会同地方的有关部门规定。

各经济部门在物价方面发生争议的时候，由物价委员会进行仲裁。

(7) 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基层供销合作社一般应该按集镇设置，有些地方，也可以按公社设置。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批发机构，应该按经济区域设置，不按行政区域设置。

基层商店和基层供销合作社，可以按照商业计划，直接向生产单位进货。

(8) 大中城市的商业，由市一级的商业领导机构，分别行业，统一管理，不得按行政区界，分割市场。市内区一级的商业机构只领导那些分散的、小型的零售商业和服务业。

(9) 逐步恢复城市同乡村之间、地区同地区之间历史上形成的合理的经济联系，改变地区同地区之间、城市同乡村之间那些不合理的分割市场的现象。凡是国家允许供销合作社开展自营业务的商品，都可以在省同省、专区同专区、县同县之间，相互流通，不能加以阻碍。

中央认为，采取上述这些措施，一方面，有利于中央的集中统一，另一方面，有利于地方的分级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发挥中央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挥各地方的积极性。

六

发展工农业生产，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的生活，这是我们党中央历来坚持的政策。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党总是在发展生产的条件下，为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的基本需要而斗争。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即使遇到某些暂时困难的时候，也是尽一切可能，使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能够得到一定的保证。这一点，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一种表现。

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生产同消费的矛盾，还是会长期存在的。这种矛盾，同资本主义社会所存在的矛盾，根本上是另一回事。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同消费的矛盾，是向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极分化的矛盾，是由于财富不断集中在少数剥削者手里，造成的富者越富、贫者越贫的矛盾。资本主义社会那种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可克服的矛盾。

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同消费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这种矛盾是人民需要不断增长而生产赶不上需要的矛盾。这种矛盾又是社会主义建设高速度发展的要求而消费不能不在一定时候受到某些制约的矛盾，也就是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还有，国家机关在计划工作和价格政策等方面也会有正确和错误的矛盾，而结果也常常表现为生产和消费的矛盾。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同消费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当我们认识到它以后，是可以经过不断调整而逐步解决的。这种矛盾在各个时期，表现的程度是不一样的，但总归是客观存在的一种矛盾。它不断解决，不断发生，又不断解决。

前些时候，在我们这里，由于物资不足，生产同消费的矛盾，曾经一度比较突出。因此，党中央从一九六〇年下半年开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逐步地解决这个矛盾。那个时候，我们在国民经济建设的问题上，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着，在农业战线上、工业战线上、商业战线上，规定了一套具体政策，这就是大家所知道的“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商业四十条”。这些具体政策，进一步地丰富了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内容，并且很快地收到了成效。特别是“农业六十条”，成效更为显著。农业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由于农业在新的条件下逐步上升，我们的整个国民经济状况和城乡市场状况，也有了新的改善。在已经取得的新成就的基础上，一九六二年上半年，中央根据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继续采取了调整工业、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加强财政金融管理的措施。这些措施，在国民经济的各方面，也很明显地起了积极的作用。

当前由于物资不足，在市场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都应该在生产继续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地加以解决。

党的政策是要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基础上，继续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对于物价的不合理部分，应该分批分期地、慎重地进行调整。

(1) 城市居民生活最基本的必需品的价格，继续稳定在目前的水平上。

(2) 次要的日用工业品和次要的农产品，价格不合理的，有关部门要反复研究，根据各地方的不同情况，提出方案，由国家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运输部门应该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降低流通费用，避免产品涨价。过去提价不合理的，应该适当降低。

(4) 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应该尽可能增加生产，保证供应。这类生产资料的价格，应该是集体经济和农民能够接受的。如果因为降价而使生产单位发生亏损，可以由国家适当补贴，以利于农业和工业两方面的生产。

(5) 经过供销合作社参加集市贸易的活动，逐步压低小商、小贩的贩卖价格，使集市贸易的价格同计划市场的价格逐步地接近起来。

(6) 继续巩固和提高人民币的信用，对于稳定市场、促进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有着极重大的意义。在国民经济的调整的过程中，必须继续合理地控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应该逐步地、有计划地缩小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的范围。

党中央认为，采取上面所说的各种措施，是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的。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将使我们可能有计划地、逐渐地、因势利导地、比较自然地调整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改变目前存在着的某些工农业产品的不合理的不等价交换的现象。

七

一切商业部门，包括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都应该根据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社会主义的原则，认真地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商品损耗，减少经营环节，降低商品流转费用，以便为市场提供比较便宜的商品，为国家提供比较多的积累。

中央商业部门应该逐步建立一整套关于商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目前要特别注意以下几项：

(1) 认真实行经济核算制，健全财务制度，节约费用开支，杜绝浪费现象。反对不计成本、不问盈亏的错误思想。帐簿报表必须确实，不得弄虚作假。所有企业销毁帐簿必须经过法定手续，不得自行销毁。

(2) 取消不合理的经营环节。商业计划制度和商业管理体制中不利于减少经营环节的某些规定，应该逐步加以改变。

(3) 商品流转应该采取最经济、最合理的路线，避免迂回运输。从产地到销地的传统的直达运输路线，跨县、跨专区、跨省的合理的供应方法，都应该逐步加以

恢复。

(4) 改善商品的保管维护工作，特别要注意改善鲜活商品和易腐商品的保管维护，减少霉烂损失。在价格体制上，应该给予各级商业企业必要的机动权，使他们能够把残次商品和可能在短期内腐坏的商品削价出售。

(5) 在进一步加强职工政治教育的同时，应该很好地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和他们的健康。

(6) 改进商业部门现行的工资制度，有的可以实行工资加奖励的办法，有的可以实行计件工资的办法，以便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7) 商业网和销售点的设置、商店的营业时间、商店的营业制度，以及业务的经营方法，都要尽量便利群众。

(8) 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经验、学习，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的合理的商业经营方法，不断地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管理的水平。

八

全国商业部门几百万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是为了社会主义事业，勤勤恳恳地努力工作的，许多人经历了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锻炼，有了很大的进步。几年以来商业人员经过多次抽调，减少了一批政治骨干和熟练人员。当前许多地方的国营商业单位和供销合作社存在着机构弱、骨干少的问题，同目前商业工作的任务不

相适应。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从各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有步骤地整顿和充实商业队伍。为此，必须：

(1) 补充一批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实际工作锻炼的干部，去担任各级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工作。县的商业局长和供销合作社主任，应当配备相当于县委常委一级的干部担任。过去从商业部门调出去的有经验的骨干人员，要尽可能归队。

(2) 在几年以内有计划地选调一批大学、专科学校和中等学校的毕业生和一部分复员军官，到商业部门中来，培养他们成为有比较高度的政治觉悟、在业务上比较熟练的商业工作人员。

(3) 有计划地吸收一批优秀的商业工作人员入党入团。

(4) 对于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中服务的、业务上有专长的老商业工作人员，要妥善地安排他们的工作，吸收他们有益的经验，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5) 从事商业工作的人员，要适当地稳定下来，不要轻易调动。

正如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党组织在全体商业人员中，要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的教育，加强大家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认真改进工作作风，克服一切不关心政治、不关心生产、不关心群众生活、不关心国家财产、甚至多吃多占等类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应该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

腐蚀，反对商品“走后门”，不断地检查和清除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严重违法乱纪分子。

在商业人员中，还应当加强关于经营管理和业务技术知识的教育，加强关于劳动纪律和服务态度的教育，提高商业人员的业务能力。

我们的商业企业遍布全国，同工农业生产、同千百万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要使几百万商业工作人员都能认真地执行党的政策，学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有效地改善商业的经营管理，必须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地方商业工作中的很多具体问题，需要依靠地方党委和地方人民政府就地确定，就地解决。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在自己的工作中，把商业工作作为一个很重要的方面，经常进行检查、督促和帮助，并且注意协调商业同其他各方面的关系，把商业工作提到更高的水平。中央还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协助商业部门做好工作。

为着做好商业工作，各级党委，还必须善于结合当时当地的情况，在群众中，在农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中央号召全体商业工作人员，在党的领导下，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引下，提高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商业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取得更大的成绩。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 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
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
中共中央特作以下的决定：

(一) 在完成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以后，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是：第一步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步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代表党中央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充分地、完整地说明了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这条根本路线。这是我们党在农村的两条道路的斗争中，坚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根本路线。根据这条根本路线，党采取了几种不同的灵活的过渡形式，促使我国农业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集体化。随后，由农业合作社联合组成了人民公社。由于党中央随时总结实际经验，规定了适当的具体政策和具体措施，已经使人民公社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总的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是在前进中。现在提出的要求是：在进一步调动全体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同时，我们要集中和动员全党全国的力量，在物质方面、技术方面、财

政方面，在组织领导方面、人才方面，积极地、尽可能地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以便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并且为农业的机械化创造更好的条件。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正确地指出：“由于我国的经济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估计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计划，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时间。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这个伟大任务，正在成为我们全党、全体人民进行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议事日程。虽然，我们对于这个任务抓得稍为迟了一些，但是，从现在起，实事求是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因地制宜地（而不是千篇一律）、及时地（而不是拖拖踏踏）、有重点地（而不是分散力量）、慎重地（而不是轻率）来正确处理这个任务，再经过二十年到二十五年的努力，就一定能够在基本上实现党中央所预见的、农民和全国人民群众盼望很久的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并且，一定能够在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上，促进我国的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更加迅速地发展起来，繁荣起来。

（二）为此，中央认为：我国的统一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以发展农业为出发点。安排经济计划的次序，是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就是说，我们要从发展农业着手，

来开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忽视农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特别重要的地位，是错误的。国家必须拟定关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全面支援农业的长期规划。国家计划部门，经济工作部门，重工业部门，轻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业部门，财政金融部门，还有科学技术部门，文化教育部门，这一切部门制定的计划和采取的措施，都必须肯定以农业为基础，面向农村，把支援农业、支援集体经济放在第一位。农业部门、重工业部门和科学技术部门，必须按照全国各个地区自然条件、耕作条件的不同特点，拟出分批分期，分别不同阶段，实现农业技术改革的可靠计划。不论那一个部门，在制定支援农业计划和采取农业技术措施的时候，都必须同群众商量，同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的科学家实行同志式的合作。农业技术措施，都必须经过典型示范、逐步推广。一切担负领导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共产党员，都必须遵守党中央的指示，力戒独断专行，不能妄自尊大，不能玩弄行政命令手段，不要哗众取宠，而是要埋头苦干，和衷共济，学会在经济上精打细算，衡量利弊，分别先后，使一切工作都能够脚踏实地，使计划真正切合实际，使措施能够行之有效。

(三) 我国现在工业发展的方向是什么？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的资金。大家知道，轻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

系。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的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易于为人们所理解。”就是说，在我国，不论轻工业或者重工业，都要以五亿几千万农民的农村为主要市场。这是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没有的最广阔的国内市场。这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内市场。这个国内市场，有极大的潜在力量，能够容纳愈来愈多的大量的轻工业品和重工业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关键性问题，就在这里。因此，我们的各个工业部门，都必须坚决地把自己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我们必须逐步建立起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完备的工业体系。除了轻工业部门要利用农业的原料制造更多的轻工业品，供应城乡人民的需要以外，重工业部门必须进行认真的研究和试验，尽自己最大的力量来为农业提供当地当时适用的各种机械、化肥、农药、建筑材料、燃料、动力、运输工具等等生产资料，并且还必须努力为轻工业提供原料、材料，以便增加市场需要的消费品。

(四)同计划部门和各经济工作部门实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相适应，应该重新审定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资比例。中央认为，对于农业的投资，包括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工业、运输业、科学的研究的投资，在经济建设总投资中的比重，应该有计划地提高。这一部分投资，在

一定的时间内，应该比其他部分的投资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国家的农业投资，都必须合理使用，不许浪费，不许任意花钱。国家的每一分物力、财力，都必须用在适当的地方，能够得到最好的经济效果。

为着农业的发展，在一定的情况下，国家对于那些直接为农业服务的事业和企业，在财政上可以给予必要的补贴。

(五) 为着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照顾工业发展的需要，并且使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经常保持合理的比例，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除了国家正式规定的税收任务（包括正税和附加税）以外，不准各级机构自行加税，自行摊派。当国家的需要超过征购定额的时候，可以由商业部门，主要由供销合作社，用协商议价的办法，同集体经济单位订立合同，进行采购。在这个问题上，国营农场应该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产量，以便为国家提供多一些的粮食和经济作物。

(六) 学会做生意，学会经营社会主义商业，以便促进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仍然是我们的一个重要课题。必须改善现在的商业体制，打破“关卡”，组织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内市场。除了办好国营商业以外，必须发展和加强合作商业，并且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在合作商业的积极参预下，正确地发挥集市贸易的作用。我们必须在商业工作中正确处理工农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关系。我们应该主要地通过经济的办法来取得农产品，而

不是主要地通过行政办法；应该采用统购合同、定购合同和议购合同这些不同的形式，发展城乡的商品交换。在这里，价格问题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为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为着使我国从农业国变成为现代化的工业国，为着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能够逐步地用现代技术武装起来，工人阶级要同农民建立深厚的同志式的友谊，要彼此互助合作，取得谅解，同时，必须在价格问题上照顾农民的实际利益，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地规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并且认真地实行合理的地区差价、质量差价、品种差价、季节差价。国家必须尽可能地提供日益众多的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农民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来交换农产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较多的工业品。这种正确的价格政策和工农业品的交换政策，对于进一步地巩固工农联盟，对于较快地促进社会主义工业生产和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都是十分必要的。这不只是经济的问题，并且是具有高度政治意义的问题。中央要求，各有关部门应该根据党的方针，继续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拟出妥善的措施。

（七）中央发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为巩固集体经济和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新的条件。上述的关于支援农业的政策，关于工业发展方向的政策，关于增加农业投资的政策，关于征购的政策，关于价格政策，都是为着在新的条件下，进一步调动全

体集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这些在国家同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关系问题上的政策，都是党要持久实行的政策。

现在，中央根据一年多以来的经验，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作了一次修改。人民公社应该根据这个修改的条例，继续贯彻实行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要贯彻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除了少数继续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以外，生产队应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条例规定，这种基本核算单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人民公社的各种体制、各级规模和条例中的各项重大规定，经过群众讨论，确定以后，也长期不变。这些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制度问题上的政策，也都是党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时期内要持久实行的政策。

条例中规定，必须在集体经济内部，允许和鼓励社员经营家庭副业，作为集体经济的补充，这也是为着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同样是党要持久实行的政策。社员应该有适当的自留地，同时，在有需要、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按照本队土地的情况，经过社员讨论，得到公社批准，拨给社员适当数量的饲料地，以利于社员养猪，从而为集体经济提供肥料。这种饲料地，应该在保持水土、保护山林和草原的条件下，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闲散地或者小片荒地。

在这里，中央提醒各地方的同志们注意：在工业和

其它方面加强对农业支援的时候，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必须十分注意从自己内部发挥潜力。特别重要的是要保护和繁殖牲畜，要尽力增加各种农家肥料。决不能因为等待农业机械化和化学肥料而轻视畜力，放松积肥工作。即使在将来有了较多的农业机械和化学肥料的时候，畜力和有机肥仍然是不可缺少的。

(八) 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首先是生产队，在经济工作中，必须坚持自愿、示范、互助、互利的原则。必须搞好经营管理。要认真地总结农业合作化以来的各种经验，吸取其中为群众能够接受的、简便易行的、良好的办法，改进经营管理工作，正确地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度，来提高社员集体生产的积极性，提高耕作的质量。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首先是生产队，必须坚决实行民主办社，民主办队。人民公社各级干部，必须学会走群众路线。一切耕作问题，经营管理问题，分配问题，都应该事先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酝酿和讨论，特别是要向有经验的老农民请教，不得由干部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首先是生产队，必须坚决实行勤俭办社，勤俭办队，公开财政。工分、粮食和其他物资的情况，资金的情况，都必须定期向社员公布，由群众评论。任何工作干部，都应该是诚诚恳恳的人民勤务员，把自己看成是普通劳动者，不许闹特殊化，不许贪污私分，不许多吃多占。县的有关部门，应该经常辅导

公社各级的会计财务工作，并加以检查。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必须厉行精简，尽可能地减少脱离生产的干部，尽可能地减少对干部的补贴工分。干部补贴工分多少，必须经过群众的讨论和同意。

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应该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组织的领导，特别是对生产队的领导。人民公社的党委和支部，要学会做好经济工作，还要懂得怎样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要在农民中，在各级干部中，经常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要教育农民和各级干部，让他们能够更好地、自觉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爱护公共财产。要提高党员和团员的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使他们在集体经济组织中能够进一步地起模范作用。

(九) 粮食是农业多种经营的基础。集体经济必须认真实行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并举的方针。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合理安排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努力发展棉花、油料、蔬菜、烟叶、麻类、糖料、蚕丝、茶叶、果类、药材和其他经济作物。集体经济必须把畜牧业放在重要的地位。集体经济还必须努力发展林业、渔业和各种副业生产。各级农业部门和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根据各地的不同条件和传统习惯，组织农业的多种经营，以便合理利用土地和各种资源，综合利用劳动力，增加生产，适应城乡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多种需要，并且增加社员收入，巩固集体经济。

各级农业部门必须按照因地制宜和因时制宜的原

则，经过反复试验和典型示范，根据群众的自愿，逐步推广增产的先进经验和技术措施。应该加强农业科学的试验研究工作。应该繁殖和推广良种，指导生产队选留良种。应该生产质量好的农药，防治病虫害。应该整顿、充实和提高种子站、技术推广站和畜牧兽医站的工作。应该办好拖拉机站和机电排灌站，使现代的农业技术装备充分发挥应有的效益。

要根据本地方有益的经验和习惯，实行各种农作物的轮作制度，以便保护地力，利于增加生产。

(十) 为着加强农业工作的领导，加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领导，加强农村中的党的基层工作的领导，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党委，要选择一批忠实行于人民事业的、有相当工作能力的、懂得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的干部，到专区、县、乡村去，长期参加工作。中央要求这些下去的同志，真正当群众的小学生，同原来在当地工作的同志好好合作，全面地了解当地农村的情况，办好集体经济，积累农业知识。对于公社各级组织的干部，应该轮流地进行训练，帮助他们提高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中央希望所有在农村工作的同志了解，他们所担负的工作，是我国目前头等重要的工作，他们应该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各项政策，实现党所给予的这个非常光荣的任务。

(十一) 有步骤地推进我国农业的技术改革，使我国的集体农业在技术上逐步实现现代化，这是关系我们国家命运的一件大事。要做好这件大事，必须依靠群众的

集体智慧和积极性，同时，必须依靠中央的集中领导。大家知道，我们党的党章，我们国家的宪法，都非常明确地规定了民主集中制。在不久以前，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特别要求全党同志一定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毛泽东同志说：“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我们要不断地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要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经济的优越性，就必须遵守毛泽东同志的这个重要指示。各级党委和人民公社各级干部都应该倾听群众的意见，总结群众的经验，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建立正确的领导。

(十二) 党中央历来坚持大权统一于中央、小权适当分散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在各项经济工作中，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中央认为，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发挥因地制宜的灵活性，这在农业工作上是特别重要的。忽视因地制宜的原则，要求千篇一律的措施，就会使农业生产受到损害，这是不能容许的。但是，整个农业发展的方针，农业的技术改革，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工作，必须有中央的统一政策，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这就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方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密切合作，而不能各自为政。在一切经济工作中，违反中央统一政策和统一计划的分散主义倾向，对

于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经济的发展，同样是十分有害的。

以上十二项，是党中央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决定。这些决定要付之实现，还需要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认真总结经验，就有关政策做出一些更具体的规定。

全党同志们，全国农民们，你们了解，我们党领导的一切事业，都只能是人民的事业，我们的工作，只是为人民服务，是要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这种目的，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在农村中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和农民群众同甘共苦；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胜利以后，党领导农民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并且领导农民逐步地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广大农民是积极拥护集体化的，因为农业的集体化，提供了农业发展的极大可能性，提供了农民群众共同富裕的可能性。是单干力量大，还是集体经济的力量大；是单干能够使农民摆脱贫困，还是集体经济能够使农民摆脱贫困；是单干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还是农业的集体化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些问题需要回答的。我国农业在实现集体化的过程中，曾经逐年增产，达到过历史上没有过的水平，而且对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给了巨大的援助。这就是事实的回答。前几年农业生产下降，是由于连续的严重自然灾害，还由于我们工作中发生过的缺点和错误。农民同志们，你们知道，我们党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严格地批评了和坚决地纠正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并且同全体农民在一起努力向自然灾害作斗争。从去年以来，农村形势已经有很大程度的好转，而且必将继续有更大的好转。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农业生产中和整个国民经济中开始出现的新气象，已经可以看出来了。我国农业生产高涨的新阶段，将要到来。

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各项正确政策，关于工业调整的各项正确政策，关于其他经济方面的各项正确政策，加强了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团结，加强了党和全国人民的团结，从而产生了伟大的力量，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的阵地。由于党中央正确政策的指导，农村集体经济正在新的条件下走向新的巩固。虽然我们面前还有困难，而且不应该忽视困难，但是，只要大家好好工作，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就一定能够在前进道路上较快地战胜困难。在事实上，我们的事业，从来就是在克服困难的奋斗中前进的。很明白，现在我们党中央提出的这个决定，不但完全符合农民目前的利益，而且完全符合农民长远的利益。让我们全党同志，全体农民，全体工人，全体知识分子，全体爱国分子，全国各族人民，一致团结起来，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高举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沿着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为圆满地实现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而奋斗。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农村人民公社 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
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 的性质、组织和规模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互相支援，共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繁荣。国家要尽可能地从各方面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逐步进行农业技术改革，用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农业集体化的基本上，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二、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根据各地方不同的情况，人民公社的组织，可以是两级，即公社和生产队；也可以是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三、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管理和组织生产。

在人民公社中，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同群众密切联系、有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意见，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

四、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

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和生产队社员大会。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管理委员会。

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级监察委员会。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可以只设一个监察员。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酝酿，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五、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应该由社员民主决定。各级规模大小的确定，都应该对生产有利，对经营管理有利，对团结有利，并且便利群众进行监督。

人民公社的规模，是一乡一社。有的是小乡一社，有的是大乡一社。各个公社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生产队的规模，应该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

的集中或者分散、劳动力能够搭配得开、畜力和农具能够配套，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等等条件确定。生产队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六、少数民族地区、畜牧区、渔业区、林业区，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另定具体办法。

第二章 公 社

七、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公社社员的代表，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全公社范围内的重大事情，都应该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不能由管理委员会少数人决定。

公社社员代表大会要定期开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社员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从事各种业务的社员，有经验的老农，农村的专业工人，青年和妇女，少数民族的社员，烈士家属和转业军人，侨眷和归侨，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公社的社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在选举管理委员和监察委员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老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

在那些有几个不同民族成分的社队，还要注意吸收少数民族的社员，参加管理。

公社的社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如果不称职，都可以由社员代表大会随时罢免。

九、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就是乡人民委员会（即乡人民政府），受县人民委员会（即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的领导。在管理生产建设、财政、粮食、贸易、民政、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等项工作方面，行使乡人民委员会的职权。

公社的社长，就是乡长。

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生产队，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副业、渔业等生产事业。在做这些工作的时候，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正确处理问题，把应该做的事情认真做好，但不能管得太多太死。

（一）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策、法令。公社不能违反和改变中央既定的政策、法令，并且要随时督促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认真执行，检查他们的执行情况。

（二）根据国家计划和各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向各生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可以对各生产队拟定的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调整的时候，只许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许采取强制的办法。

（三）对于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经过同社员和干部商量，及时地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帮助生产

队做好收益分配工作。对于困难较多的生产队，应该更多地给以帮助。不许乱开电话会议和各种会议，不许向生产队乱要统计表报，不许瞎指挥生产。

(四) 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的增产措施和先进经验。推行的时候，必须因地制宜，并且只能典型示范和提出建议，不许强迫生产队接受。

(五)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生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组织这种协作，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无代价地调用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

(六) 从各方面帮助和督促生产队妥善地安排生产资料：

(1) 选留良种，并且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对种子进行必要的调剂。

(2) 根据生产队的需要和货源的多少，同供销合作社商量提出农具、肥料和农药的供应计划，并且，督促供销合作社做好这些供应工作。农具、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必须注意保证质量，保证配套，讲求实效。这些生产资料，应该由生产队自由选购，不许摊派。凡是摊派的，生产队都有权拒绝接受。

(3) 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适用于本地条件的改良农具和运输工具。

(4) 管好、用好属于公社所有的大型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

十一、公社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根据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在不妨碍当年生产的增长

和当年社员收入的增长的条件下，经过公社、有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经过上级批准，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等基本建设，兴办几个公社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的基本建设。

在兴办这些基本建设的时候，必须订立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的附着物，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负责管理和维修公社集体所有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属于几个大队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举办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应该在公社的领导和参加下，由有关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制定公约，共同管理，共同维修。

公社管理委员会和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保护水库、堤坝、渠道和苇塘，注意综合利用这些资源，养鱼养鸭，发展水生作物。

十二、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山林资源，公社所有的山林，一般地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不宜于下放的，仍旧归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归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的山林，一般地也应该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不适合生产队经营的，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组织专业队负

责经营。这些山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不论是山区、半山区、平原区、沿海地区或者其他地区，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积极地植树造林、保护林木，保持水土，严格禁止乱砍乱伐，毁林开荒。在放牛放羊的时候，不准毁坏幼林。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应该根据山林资源的情况和林木生长的规律，根据国家采伐计划以及生产和社员生活的需要，确定每年林木采伐的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对于不在计划之内和不合规格的采伐，经营的单位有权制止。林木的采伐，要有严格的批准制度，凡是违反制度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应该受到适当的处分。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经过社员讨论和同意，制订护林公约，并且还要有管理林木的负责人。护林公约应该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每砍伐一棵树木，至少必须补栽三棵，并且保证成活。

十三、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办企业。已经举办的企业，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不受群众欢迎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企业，应该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分别情况，转给手工业合作社经营，下放给生产队经营，或者改为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个别企业，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议同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由公社继续经营，或者下放给生产大队经营。

公社经营的企业，都应该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

活服务，都不能妨碍农业生产和增加社员负担，也不能影响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任务。这些企业，都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帐目要定期公布。这些企业的人员任用，生产情况，物资情况，财务收支等等，都要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并且征求社员的意见，不许营私舞弊。公社的干部和任何人，绝对不准利用这些企业，多吃多占，安插私人，铺张浪费。

公社企业的利润，除了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用于公社范围的生产事业以外，应该拿出一部分，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队。

十四、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积极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是独立的经营单位，受手工业县联社和公社的双重领导。公社对于手工业组织，应该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督促他们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同生产队商量，合理地解决生产队内部手工业者的口粮问题，合理地处理他们参加集体分配问题。对于亦工亦农的手工业者，注意安排他们从事适合自己情况的农业生产。对于熟练的手工业者，按照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办法，计算劳动报酬，不能同农业劳动一样。

历来是串乡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者，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应该容许他们串乡经营。

十五、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

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在各生产队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并且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任务。

在国家规定的征购、派购任务以外，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许另派机动粮和自筹粮，不许另立名目，增加任务。

十六、公社和生产大队，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从生产队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

十七、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根本方针，经常检查、帮助生产队做好财务工作和物资管理工作。要帮助生产队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监督他们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合理使用资金，防止贪污浪费。

县的有关部门应该经常帮助和检查公社各级的会计财务工作，举办会计训练班，培养和训练会计人员。

第三章 生产大队

十八、在保留三级组织的人民公社中，生产大队的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改选一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同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样，也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选举。

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任期都是一年，可以连选连任。如果不称职，都可以随时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罢免。

十九、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公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本大队范围内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和行政工作。

- (一) 帮助生产队做好生产计划；
- (二) 对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财务管理等工作和分配工作，进行正确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帮助它们改善经营管理；
- (三) 领导兴办和管理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根据生产的需要，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各生产队之间必要的协作；
- (四) 管好、用好大队所有的大型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
- (五) 经营好大队所有的山林和企业，领导好生产队联营的企业，督促和帮助生产队经营好山林和企业；
- (六) 在全大队范围内，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帮助生产队安排好社员生活；
- (七) 管理全大队的民政、民兵、治安、文教卫生等项工作；
- (八) 进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的政策、法令。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做以上各项工作的时候，应该遵照第二章中有关的那些规定；在处理大队办的企业时候，应该遵照第二章第十三条关于社办企业的规定。

有些生产大队，现在仍然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只要群众同意，就应该积极办好。这些生产大队，应该参照第四章关于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处理各项工作。

第四章 生产队

二十、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的分配。这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

二十一、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

生产队所有的土地，不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要爱惜耕地。基本建设必须尽可能地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生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都由生产队支配。公社或者生产大队向生产队调用劳动力，必须同生产队的社员群众商量，不得到他们的同意，不许抽调。

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农具，公社和大队都不能抽调。原来公社、大队所有的农具、小型农业机械、大牲畜，凡是适合于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应该归生产队所有；不适合于一个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可以仍旧归

公社或者大队所有；有些也可以归几个生产队共有，联合经营。

集体所有的山林、水面和草原，凡是归生产队所有比较有利的，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可以把零星的树木，交给社员专责经营，并且订立收益分配的合同，或者划归社员所有。

上面所说的土地、牲畜、农具、山林、水面、草原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除了这些以外，还有别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问题，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也长期不变。

二十二、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的分配，有自主权。

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决定增产措施。

在不破坏水土保持、不破坏山林、不破坏草原的条件下，生产队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

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的前提下，生产队经营所得的产品和现金，在全队范围内进行分配。这些产品和现金的分配和处理，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十三、生产队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当地的生产习惯和轮作制度，根据国家的计划要求和本队生产生活的

需要，对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对于粮食作物的品种，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制订本队的生产计划。

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必须发动社员充分讨论、补充、修改，特别要征求有经验的农民的意见，经过社员大会通过。

生产队的计划确定以后，要组织群众，定期检查，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二十四、一般的生产队应该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同时根据当地的条件，积极发展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农作物的副产品，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在渔业区，应该专营渔业，或者以经营渔业为主。

在畜牧区，应该专营牧业，或者以经营畜牧业为主。

在山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切实培育好和保护好山林，严禁过量采伐，严禁毁林开荒，并且积极地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竹林、经济林、薪炭林和山货、林副产品的生产。在竹木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经营竹木为主，竹木生产和粮食生产相结合。

二十五、生产队应该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生产队应该按照当地的需要和条件，积极发展农村原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作坊（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等），手工业（农具、烧窑、土纸、编织等），养殖业（养母畜、种畜、群鸭、群鹅、蜜蜂等），运输业，采集，

渔猎等项生产。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可以根据不同的生产内容，采取不同的形式：有的利用农闲季节，临时组织劳动力，进行短途运输、渔猎、采集等活动；有的组织一部分有技术的社员举办各种加工作坊；有的统一供应原料，组织社员分散加工。

原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经营的各种生产项目，凡是适合于生产队经营，而生产队经营又不妨害农业生产的，都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由它们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也可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几个生产队联合经营，也可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继续经营。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帐目要定期公布。多种经营的产品和收入，都必须根据社员大会的意见，进行分配，任何人不许多吃多占。

二十六、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繁殖耕畜和其他大牲畜，要合理使役大牲畜，特别要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还要注意牲畜品种的改良工作。

集体所有的耕畜，根据各地方的不同情况，可以有多种多样的适当的饲养办法，可以实行个人包养、养用合一；也可以合槽喂养。究竟实行那种办法，由生产队的社员讨论决定。生产队应该保证耕畜饲草饲料的供应。

生产队应该采用民主推选的办法，严格选择饲养员。对于有经验的、爱护牲畜的饲养员，应该长期固定，不要轻易调动。对于保护、喂养、使用耕畜和防治耕畜疫

病成绩良好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如果因为管理、饲养或者使用不善造成耕畜死亡，应该由群众研究，弄清责任，给有关人员以适当的处分。

生产队应该奖励繁殖幼畜。对于繁殖幼畜的有关人员，可以奖励粮食或者现金，也可以采取幼畜分成的办法奖励他们。

生产队的牲畜，可以拿到牲畜交易市场上出售或者调换。出售牲畜的收入，可以纳入当年分配。

注意培养兽医，特别是培养民间兽医。及时防治牲畜的各种疫病。

二十七、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现有农具，并且尽可能地添置新农具。

生产队要选择责任心强的社员，负责保管农具，并且尽可能做到管用合一。

生产队应该有计划地培养修理农具的工匠，负责修理农具。这些工匠，应该是亦工亦农。

小农具由社员自备自用。有些中型农具也可以由社员自行购置，生产队需要借用的时候，必须征求社员本人的同意，并且付给合理的报酬，损坏了的照赔。

二十八、生产队应该努力增加肥料，制订全年的积肥计划，组织社员常年积肥。为了多积厩肥，要提倡社员多养家畜、家禽。还要鼓励社员多积土杂肥。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增加绿肥的种植面积。

生产队应该合理规定社员交售肥料的任务，并且按质论价，付给报酬。肥料的报酬，可以记工分，可以付

给粮食和现金。超过规定数量、质量又好的，还应该给以现金或者实物的奖励。

二十九、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对于男女人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都要根据生产活动的需要和各人的不同情况，经过民主评议，规定每人应该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在规定女社员的基本劳动日数的时候，要照顾到她们的生理特点和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生产队还要组织一切能够从事辅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们情况的劳动，并且按劳付酬。

三十、生产队必须努力提高社员的耕作技术。要充分发挥有经验、有技术的老农民的作用，聘请他们当顾问，倾听他们的意见，认真研究他们的建议。要有计划地组织青年人学技术，提倡老手带新手。生产队在检查和总结生产的时候，要进行技术上的检查、评比，对于技术上有贡献的和积极传授技术的社员，应该给以奖励。

三十一、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牲畜、农具、水利和其他公共财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任务的小组和个人，要给以适当的奖励。对于那些劳动不积极，管理不负责，没有完成任务的小组和个人，要适当降低劳动报酬，或者给以其他的处分。

三十二、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应该按照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付给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应该逐步制订各种劳动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凡是有定额的工作，都必须按定额记分，对于某些无法制订定额的工作，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采用评工记分的办法。

在制订劳动定额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劳动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的工分标准。农忙期间，农业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平时。农业、畜牧业中有技术的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普通劳动。手工业、林业、渔业、盐业、运输业等专业劳动的报酬，应该按照和农业劳动不同的标准计算。

生产队制订、调整劳动定额和报酬标准，不仅要注意到农活的数量，尤其要注意到农活的质量，并且都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

生产队在一时还不能推行定额管理的地方，必须搞好评工记分的工作。

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每个社员的劳动工分都要按时记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员的工分帐目，要定期公布。

三十三、生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的义务。国家在规定生产队的征购、派购任务的时候，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要保证生产队多产多留。

国家应该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地规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国家必须尽可能地提供越来越多的工业品，来交换农产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较多的工业品，向国家交售粮、棉、油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更多的照顾。

为着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照顾工业发展的需要，并且使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经常保持合理的比例，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

要避免在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按人口平均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生产队，口粮标准应该高些。从事经济作物、蔬菜、林业、牧业、渔业等各种生产的缺粮生产队，在他们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条件下，应该保证他们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

三十四、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必须努力增加生产，节约劳动力和生产费用，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坚持少扣多分，从各方面提高社员劳动工分的分值，增加社员的收入。

生产队对于社员粮食的分配，应该根据本队的情况和大多数社员的意见，分别采取各种不同的办法，可以采取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粮食相结合的办法，可以采取按劳动工分分配加照顾的办法，也可以采取其他适当的办法。不论采取那种办法，都应该做到既调动最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确实保证烈士家属、军人

家属、职工家属和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能够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

社员的口粮，应该在收获以后一次分发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

生产队按照丰歉情况，经过社员大会决定，可以适当留些储备粮，以便备荒防灾，互通有无，有借有还，并对困难户、五保户，加以适当的照顾。生产队储备粮的数目，一般不许超过本生产队在上交国家任务以后的可分配的粮食总量的百分之一，最多不许超过百分之二。丰年的储备可以多些，平年可以少些。生产队的储备粮，由生产队自己保管，生产大队和公社都不许调动。储备粮的使用，要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并且规定一套便利于群众监督的适当的管理制度，避免干部多吃多占。

三十五、生产队扣留的公积金的数量，要根据每一个年度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决定，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到五以内。少数经济作物区、林区、城市郊区等收入水平较高的生产队，扣留的公积金可以多一些。受了严重自然灾害的生产队，可以少留或者不留公积金。

公积金怎样用，应该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自由支配。

生产队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应该从公积金内开支。基本建设用工和生产用工，要分开计算。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通过，可以规定他每年做一定数目的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工，

作为集体经济的劳动积累。这种基本建设工，一般地应该控制在每个社员全年基本劳动日数的百分之三左右，超过这个规定的基本建设用工，必须从公积金内发给应得的工资。

在生产队范围内的，维修渠道和塘堰等小型水利的用工，改良土壤的用工，都可以同生产用工一样记工分，参加当年分配。

三十六、生产队可以从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扣留一定数量的公益金，作为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扣留多少，要根据每一个年度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决定，不能超过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到三。

公益金怎样用，应该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组干部自由支配。

生产队对于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实行供给或者给以补助。对于生活有困难的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和残废军人，应该给以适当的优待。对于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员，生产队应该根据他们的劳动能力，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让他们能够增加收入，除此以外，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也可以给他们必要的补助。这些供给和补助的部分，从公益金内开支。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的补助，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庭的抚恤，也都从公益金内开支。

三十七、生产队必须实行勤俭办队。办任何事情，都

要精打细算、讲求经济效果，坚决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

生产队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一切财务开支，都要遵守规定的批准手续，凡是不合规定的开支，会计有权拒绝支付。一切收支帐目，都要按月向社员公布。属于生产队所有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都要认真保管好，防止贪污、盗窃和损失。管粮、管物资、管钱、管帐，都要有人负责。生产队长要经常检查和监督财务工作和物资保管工作，但是不要经管现金和物资。

三十八、生产队必须实行民主办队，充分发挥社员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生产队的生产和分配等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干部决定。事先都应该征求社员的意见，向社员提出几种不同的方案，并且把每一种方案的具体办法向社员说清楚，经过充分讨论，由社员大会民主决定。

生产队社员大会要定期开会，每月最少开一次。社员大会也可以根据生产和分配工作的需要，根据社员的要求，临时召集。

生产队的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或者监察员，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选举，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

生产队长应该由成分好、劳动好、农业生产经验比较丰富、懂得同群众商量、办事公道的农民担任。

生产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或者监

察员如果不称职，社员大会可以随时罢免。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向社员大会作一次工作报告。对于全队有多少收入，有多少开支，库存有多少物资，社员做了多少工分，交售了多少肥料，分配多少粮食和现金等等社员所关心的事情，必须向社员一笔一笔地交代清楚。社员有权查问，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随时听取社员的各种不同意见，既要按照大多数人的意见办事，又要保障少数人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

第五章 社员家庭副业

三十九、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

四十、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以下的家庭副业生产：

(一) 耕种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在有柴山和荒坡的地方，还可以根据群众需要和原有习惯，分配给社员适当数量的自留山，由社员经营。自留山划定以后，也长期不变。

(二) 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和大牲畜，为了发展养猪业，以便给集体经济提供较多的肥料，在有需要、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按照本队土地的情况，经过社员讨论，拨给社员适当数量的饲料地。这种饲料地，应该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闲散地或者小片荒地。

(三) 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和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批准，在统一规划下，可以开垦零星荒地。开垦的荒地一般可以相当于自留地的数量，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在人多地少的地方也可以略多一点。

开荒绝对不许破坏水土保持，破坏山林，破坏草原，破坏水利工程，妨碍交通。

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和开荒地合在一起的数量，根据各个地方土地的不同情况，有多有少，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最多不能超过百分之十五。

(四) 进行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生产。

(五) 从事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副业生产。

(六) 经营由集体分配的自留果树和竹木。在屋前屋后或者在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果树、桑树和竹木。这些东西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经营家庭副业，使用集体所有的牲畜和工具等生产资料的时候，都要付给集体以适当的代价。

四十一、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定购合同以后，

除了国家有特殊限制的以外，其余的产品，都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

社员的自留地和开荒地生产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集体分配的口粮以内，国家不征收农业税，不计统购。

四十二、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应该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不要乱加干涉。同时，又要教育社员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积极参加和关心集体生产，不损害公共利益，不弃农经商，不投机倒把。

对于生活困难的社员，生产队应该在家庭副业方面，例如养猪、编织等，注意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增加收入。

四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国家指定的国营企业；可以根据社员自愿和公私两利的原则，分别采取加工、定货、代购原料、代销产品、收购产品和公有私养等适当的方式，帮助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发展，并且使家庭副业和集体经济或者国营经济联系起来。

第六章 社 员

四十四、人民公社社员，在社内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福利等方面一切应该享受的权利。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对于社员的一切权利，都必须尊重和保障。

在那些有几个不同民族成分的公社，不同民族的社

员应该互相尊重民族习惯，友爱合作。

要保障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包括房屋、家具、衣被、自行车、缝纫机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保障社员自有的农具、工具等生产资料，保障社员自有的牲畜，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根据农业生产的习惯，按照农忙农闲的情况，安排劳动时间，实行放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

要关心社员的身体健康，保护社员劳动中的安全。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应该给予适当的补贴。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应该给予适当的抚恤。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对于参加劳动的少年的身体发育，要加以照顾。女社员在产假期间，生活有困难的，应该酌量给以补贴。

对于社、队的生产、分配、生活福利、财务开支等方面，社员有提出建议、参加讨论和表决、进行批评和监督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对于社、队干部违法乱纪行为，社员有向任何上级控告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任何人都不许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四十五、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有买卖或者租赁房屋的权利。社员出租或者出卖房屋，可以经过中间人评议公平合理的租金或者房价，由买卖或者租赁的双方订立契约。

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不准强迫社员搬家。不得社

员本人同意，不付给合理的租金或代价，任何机关、团体和单位，都不能占用社员的房屋。如果因为建设或者其他需要，必须征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征用民房的规定，给以补偿，并且对迁移户作妥善的安置。

国家和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应该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对于社员修建住宅，给以可能的帮助。社员新建房屋的地点，要由生产队统一规划，尽可能不占用耕地。

四十六、人民公社社员都应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在公社内必须履行自己一切应尽的义务，每一个社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

每一个社员，都必须爱护集体，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同损害集体经济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每一个社员必须完成应该做的基本劳动日，完成规定的交售肥料的任务。

每一个社员都要爱护国家和社、队的公共财产，积极地保护这些财产不受损害。

人民公社社员，都要提高革命警惕性，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第七章 干 部

四十七、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厉行精简，尽可能地减少脱离生产和半脱离生产的干部，尽可能地减

少对干部的补贴工分。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干部补贴工分多少，必须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过上级批准，不能由干部擅自规定。

公社一级的干部，人数多少，应该根据公社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编制数目以内，只许减少，不许超过。

生产大队的干部人数多少，应该根据生产大队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由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提出，经过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报告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备案。生产大队的干部都不能完全脱离生产，只能半脱离生产，或者不脱离生产。

生产队干部的人数多少，应该根据生产队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人数也不能多。生产队的干部都不脱离生产。

四十八、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都应该是诚诚恳恳的人民勤务员。要关心群众生活，处处为群众打算。要和群众同甘共苦，反对特殊化，不许贪污私分，不许多吃多占。

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要正确地理解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一致性，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正确地结合起来。在执行上级指示的时候，如果确实有困难，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报请上级处理。

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

法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二）实行民主集中制。（三）如实反映情况。

八项注意是：（一）关心群众生活。（二）参加集体劳动。（三）以平等的态度对人。（四）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办事要公道。（五）同群众打成一片，不特殊化。（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提高政治水平。

四十九、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用，反对强迫命令。必须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正确领导，反对放任自流。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要平等地和群众讨论问题，使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人都能畅所欲言；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社员，只许采用商量的办法，不许采用强制的办法对待，不许乱扣帽子。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严禁用“不发口粮”、乱扣工分和不派农活的办法处罚社员。

五十、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学习经营管理生产和生产知识，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并且要同社员一起参加劳动。

公社一级的干部，应该按照不同的工作情况，分别在生产队，参加一定天数的集体劳动，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六十天。劳动还要保证一定的质量。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都要以一个普通社员的身份积极地参加劳动，同社员一样评工记分。每一个生产大队的干部，最好都要固定在一个生产队参加劳动。生产大队干部参加集体劳动的天数，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

一百二十天。

为了不使生产队的干部因公误工减少收入，应该根据各人担负的工作情况，经过社员讨论决定，分别给以定额补贴或者误工补贴。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一般地应该控制在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一以内。

生产大队半脱离生产干部的生活补贴，可以有两种办法，或者由国家财政开支，或者由生产队补贴他们一定数量的工分。在那些采取后一种办法的地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合计起来，可以略高于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一，但不能超过百分之二。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开会，除了负担伙食费和旅费以外，还应该发给他们适当的津贴，生产队不再给他们记工分。

五十一、人民公社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免和奖惩，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手续办事，不许任用私人，徇私舞弊。凡是不合规定手续的，一律无效。

第八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

五十二、生产队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员、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都受公社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公社监察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工作，中央监察机关可以直接过问。

五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职权是：

(一) 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是不是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是不是违反本工作条例的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的决议；

(二) 检查干部有没有侵犯社员的公民权利和社员权利，有没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三) 检查本级和下级管理委员会、企业、集体福利事实的现金和实物的收支帐目；检查财务收支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反财务制度；

(四) 检查徇私舞弊、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

(五) 受理社员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六) 可以参加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七) 向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或者别的组织和人员提出质问，受质问的单位和人员必须负责及时答复；

(八) 在必要的时候，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和调查，一切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都有义务提供材料。

对于性质严重的问题，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应该向上级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一直到党中央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在工作中遇到阻碍和抗拒的时候，有权报请上级处理，一直报请中央监察机关处理。

五十四、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担任会计、出纳、保管的人员和社、队的企业和事业的管理人员，都不能当监察委员和监察员。

第九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五十五、人民公社根据规模的大小和党员的多少，设立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生产大队，根据规模的大小和党员的多少，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在人民公社内的党委员会、总支部、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

五十六、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和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代替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社、队的业务工作，应该由管理委员会处理。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要把教育和训练干部的工作放在重要地位，特别要注意教育和训练生产队的干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研究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生产、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且同社员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五十七、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作好思想政治工作。

要通过各种形式，分别向党员、团员和群众宣传马

克思列宁主义，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集体主义的教育，工农联盟的教育和时事政策的教育，从思想上和政治上巩固人民公社。

在党员、团员中间，要经常进行无产阶级的阶级教育和党章、团章的教育。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经常关心群众生产中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反映群众的意见。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依靠老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要加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

五十八、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使他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民兵武装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老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

五十九、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克服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公社党委员会和他下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

会，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定期选举。在选举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还要注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吸收党员和处分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的手续。

公社党委员会要做好党员的审查工作，严密和纯洁党的组织，严防坏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六十、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讨论会，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在讨论中间，要使到会的人都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决定问题的时候，要认真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党委集体决定以后，各有关党组织和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分头去办。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公报^[1]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
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北京举行。

八届十中全会是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进行的。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委员会委员八十二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八十八人。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其他工作同志三十三人也列席了会议。

八届十中全会讨论了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并且通过了决定；讨论了关于商业工作的问题，并且通过了决定。全会还通过了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全会还决定加强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增选了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成员。全会增选陆定一、康生、罗瑞卿三同志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同时决定撤消黄克诚、谭政两同志的书记处书记的职务。

八届十中全会讨论了国际形势和国内形势。

八届十中全会指出，国际形势正在朝着更加有利于各国人民的方向发展。全世界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

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正在继续高涨。古巴人民在取得革命胜利之后，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不断地击败了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阿尔及利亚人民通过长期武装斗争，赢得了独立；老挝实现了停战和成立了临时联合政府；越南南方人民的爱国武装斗争不断地取得了胜利；印度尼西亚人民为收复西伊里安进行了胜利的斗争；日本人民为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进行了连续的英勇的斗争；这些都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人民民族民主运动蓬勃发展的标志。全世界各国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对于保障世界和平起着越来越巨大的作用。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力量的发展，以及它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国际主义基础上的团结，是保卫世界和平的决定因素，是对于各国人民的解放斗争的极其重要的鼓舞和支持。

美帝国主义者变本加厉地推行它的以称霸世界为目的的侵略和战争计划，各国反动派更加露骨地为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以铁托集团为代表的现代修正主义者更加卑鄙地背叛共产主义的事业和迎合帝国主义的需要，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国际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正在激烈地进行着。

帝国主义者、各国反动派、现代修正主义者，为了反对共产党、反对人民、反对全世界一切被压迫民族的群众斗争，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及其他地方一切不愿意做奴隶的独立国家而进行

的种种罪恶活动，其结果适得其反，只是进一步地暴露了他们的丑恶的面目，使他们更加陷于孤立。虽然与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的这场斗争是长期的、曲折而复杂的，但是各国人民的革命事业仍然继续发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在日益壮大，我们的朋友越来越多。

八届十中全会认为，国际形势的发展更有力地证明，我国所奉行的对外政策的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这条总路线就是：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下，发展同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友好互助合作关系；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支援各国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革命斗争。在今后的国际事务中，我们应当继续贯彻实行这条总路线。

我们应当继续高举反对帝国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旗帜，团结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结成最广泛的反对美帝国主义者、其他帝国主义者及其在各国的走狗的统一战线。

我们应当继续高举革命的旗帜，积极支持各国人民的解放斗争，特别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

我们应当继续高举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旗帜，为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而斗争。

我们应当继续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旗帜，坚持一九五七年莫斯科宣言和一九六〇年莫斯科声明的革命原则，坚决而彻底地反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主要危险的现代修正主义，这是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的主要任务，同时也要坚决而彻底地反对教条主义，反对宗派主义，反对大国沙文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这也是长期的任务，总之，是为了保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纯洁性而斗争。

八届十中全会满意地指出，自从一九六一年九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党贯彻执行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农业生产战线，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尽管有过去几年连续遭到的严重自然灾害以及自己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国民经济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一些，今年比去年又要好一些。

在农业方面，今年夏季作物的实际收获量比去年略有增加，秋季作物的收成预计也将比去年增产。这是贯彻执行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一系列政策，发挥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优越性的结果。

在工业方面，由于采取了有效的调整措施，已经产生积极的效果。支援农业的生产资料、以工业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产品、不少的手工业产品以及某些当前最急需的重工业产品，今年一月至八月的产量，都比去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许多企业的经营管理有了改进，产品的质量有所提高，品种有所增加，成本有所降低，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

在商业工作方面也有新的改进，市场供应的情况比以前好了一些。

这一切都说明了，无论在农村或者城市，我们的经济情况正在一天一天地好起来。

应当指出，我们还有一些工作没有做得好，例如还有一批生产队、一批工厂、一批商店，由于领导人员不得力因而减产或者不受群众欢迎。我们应当努力改变这种状况，使它们迅速地好起来。

我国人民一直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周围。即使遇到来自国内外的严重困难，我国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和干部总是坚定地相信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是正确的。他们充分地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光荣传统和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战斗精神，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地向困难作斗争，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是一支坚强而可靠的人民军队。我国还有广大的英勇的民兵。它们很好地执行了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劳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光荣任务。它们随时都在警惕地保卫我们伟大祖国的边疆，保卫社会秩序，随时准备粉碎任何敌人的侵略和破坏活动。

一切斗争的考验都证明，我们的国家不愧为伟大的国家，我们的人民不愧为伟大的人民，我们的军队不愧为伟大的军队，我们的党不愧为伟大的党。

帝国主义者、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者，对我国人民遭遇过的暂时困难幸灾乐祸，对我国社会主义建

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大肆攻击，演出了嚣张一时的反华大合唱。美帝国主义还策动窃据台湾的蒋匪帮，妄想进犯大陆沿海地区。国内的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以及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也同样幸灾乐祸，并且妄图乘机活动。但是，帝国主义者及其在国内外的一切走狗的如意算盘完全打错了。他们的一切罪恶活动，不仅进一步暴露了他们的狰狞的嘴脸，而且更加激发了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奋发图强的精神。我国人民坚决地粉碎了并且将继续粉碎他们的任何窜犯、挑衅、侵略和在国内党内搞颠覆活动等等阴谋。

八届十中全会指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存在着一部分小生产者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因此，在人民中，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但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阐明了一条历史规律，我们千万不要忘记⁽¹⁾。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

这种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国外帝国主义的压力和国内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是党内产生修正主义思想的社会根源。在对国内外阶级敌人进行斗争的同时，我们必须及时警惕和坚决反对党内各种机会主义的思想倾向。一九五九年八月在庐山召开的八届八中全会的重大历史意义，在于它胜利地粉碎了右倾机会主义即修正主义的进攻，维护了党的路线和党的团结。无论在现在和将来，我们党都必须提高警惕，正确地进行在两条战线上的斗争，既要反对修正主义，也要反对教条主义。只有这样，才能永远保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纯洁性，不断地加强党的团结，不断地提高党的战斗力。

八届十中全会认为，我国人民当前的迫切任务是：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正确地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坚决地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

在农业方面，要继续实行党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进一步调动农民的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水产业、林业和其他副业；同时，要动员和集中全党全国的力量，在物质方面、技术方面、财政方面，在组织领导方面、人才方面，积极地、尽可能地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分批分期地、因地制宜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

在工业方面，首先必须适应农业技术改革的要求，按

照目前的原料、材料和劳动力的可能性，进一步地进行合理的调整，加强薄弱部门的生产能力，努力改进经营管理，增加品种，提高质量。

在商业方面，要根据“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的原则，根据为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通过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集市贸易这三条渠道，大力组织农产品和工业品、农村和城市的交流，供应农村更多的生产资料，供应工业更多的原料、材料，供应城乡人民更多的生活必需品。

在科学文化教育方面，要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特别要注意对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大力培养这些方面的人才，同时要加强对知识分子的团结和教育工作，使他们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虽然去年和今年我们生产的物资已经有所增长，人民的生活已经有所改善，但是，我们生产的物资仍然是不够的，仍然不能满足城乡人民的需要。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努力为发展生产、保证供给、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而奋斗。同时，全国城乡人民必须注意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注意节约，注意保留一定的储备，以便逐步富裕起来，并且为天灾或者其他意外事故的需要而有所准备。

八届十中全会深信，虽然目前还存在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我们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绩。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只要我们全党全民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加强民主集中制，贯彻实行以农业为基

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对国民经济进一步地进行切实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就一定能够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伟大的新高涨时期。

八届十中全会号召全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民主党派、一切爱国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更高地举起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光辉旗帜，鼓足干劲，努力增产节约，为争取明年农业的丰收、为争取国民经济的新发展、为争取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而奋斗。

根据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是毛泽东修改审定的。其中“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阐明了的一条历史规律，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这段话，是毛泽东修改公报草稿时加写的。在这次会议和此前不久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就形势、阶级、阶级斗争等问题作了多次讲话。刘少奇在八届十中全会上的发言中表示赞成毛泽东的意见。关于会议精神传达问题，刘少奇建议，传达应该有个范围，不向下面传达，免得把什么都联系到阶级斗争上来分析，也免得把全党的力量都用去对付阶级斗争。中央和毛泽东接受了刘少奇的建议，规定这次会议的精神只传达到行政十七级以上干部。毛泽东并指出，不要因为阶级斗争而妨碍工作，

“要把工作放在第一位”。这样，就使全会结束后经济调整工作仍能基本上按照原定计划继续进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全国城市的经济形势，总的说来，正在一步一步地好起来。这一方面是由于农村的形势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另一方面是由于我们贯彻执行了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毛泽东同志一直强调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特别重要的地位。他在一九四五年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就指出了农业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一九五六年他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又提出了注意发展农业的问题。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突出地指出“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他认为这一点当时“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在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上，他总结了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九年的整个经济工作的经验，强调指出要按照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认真搞好综合平衡，这就是说，要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把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作为我们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纲领。他说：“要强调把农业搞好，要把重、轻、农、商、交的次序，改为农、轻、重、交、商”，“工业

要支援农业，重工业要为轻工业、农业服务。”一九六〇年六月在上海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又指出，我国工业今后的发展，“数量不可不讲，把质量提到第一位，恐怕到时候了。”“要着重搞规格、品种、质量。品种、质量放在第一位，数量放在第二位。”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指示，给我国国民经济和工业的发展规定了总的方向。党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就是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指示提出的。

一九六一年九月，中央在《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中指出，我们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要以调整为中心，逐步协调工业内部各行业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关系。这个指示还指出，工业的每一步调整，都要有利于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加强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加强采掘工业和采伐工业的生产能力，满足国防工业生产的迫切需要。

今年一月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历来提出的总方针，又强调指出：工业的发展规模，必须同农业能够提供的农产品和能够腾出的劳动力在一定程度上相适应，工业必须为农业服务。

因此，党中央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就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着重地解决工业生产架子过大、基本建设项目过多、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数量过多的问题；解决财政支出大于收入、货币发行过多的问题。这些调整的措施，是要使工业的发展同农业提供的粮食和原料相适应，而归根到底，是要使农业生产能够比较快地上

去，使工业的发展能够着重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这些方面。

上述这些措施，见效很快，成绩很大。主要地表现在：

第一，按照中央提出的集中使用财力和物力的原则，对基本建设战线和工业生产战线作了适当的调整。全国施工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由去年底的一千三百个减少为今年七月底的六百五十个；全国县以上的国营工业企业，由去年底的六万二千个减少为今年七月底的四万六千个。这就使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的规模比较能够适应目前的经济可能性，特别是农业提供粮食和原料的可能性，为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提供了条件，有利于工业本身的整顿。

第二，按照中央提出的“精兵简政”和城乡人口必须保持合理比例的原则，减少了过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全党各级领导机关下最大决心执行了中央提出的今明两年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计划，今年一月到八月，减少职工九百三十一万人，完成今明两年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七，连同去年减少并经过核实的八百七十二万人，共减少了一千八百零三万人；减少城镇人口一千零一万人；完成今明两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就今年减少一千三百万人民的计划来说，则完成了百分之七十七），连同去年减少的一千万人左右，共减少了两千万人。由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今年一月到八月，国家实发工资比去年同期少支二十六亿元，城镇商品粮销量比去年同期少销三十

二亿三千万斤。这就使国家有可能减少粮食的征购量，减轻农民的负担。同时，从去年到现在，从城市回到农村的劳动力共达一千二百六十多万人。所有这些，不但对于城市经济形势的好转，而且对于农业的发展，对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已经发挥了并且还将继续发挥越来越显著的积极作用。

第三，根据中央关于加强财政金融的集中统一管理的决定，压缩了财政开支，减少了货币投放。今年一月到八月，全国财政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了五十三亿元。今年八月底比年初回笼货币四十亿零九千万元。中央在今年初提出的“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要求，是可能实现的，但是货币的流通量在地区之间还会存在不平衡的情况。

第四，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工业生产的方针，今年一月到七月的工业生产中，支援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以及当前最急需的重工业产品，多数都比去年同期增产。其中，化肥增长百分之三十八，铝增长百分之二十八，原油增长百分之十七，硫酸增长百分之五，以工业品为原料的日用品产值增长百分之二十七。许多企业，在减少职工、清仓核资的同时，结合《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整顿，不少产品的质量有所改进，品种有所增加，原料、材料的消耗有所降低，亏本现象有所减少，劳动生产率也有所提高。

第五，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工业生产的调整，多

数城市的副食品和若干日用品的供应有了一些增加。

所有这些情况有力地证明，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所规定的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和这次会议以后中央为贯彻实现这个方针所采取的重要措施，是正确的、及时的。由于全党同志实事求是地正视困难，依靠工人阶级，依靠农民群众，同心协力地同困难作斗争，我们在城市工作中从被动转入主动比原来设想的要快得多。我们现在可以更加有把握地说，最困难的时期已经渡过，不仅在农村，而且在城市，经济形势正在逐步好转。

但是，也应当指出，我们面前还有不少困难，城市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问题，调整工作中也存在若干缺点。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进展得还不平衡，绝大多数地方和部门进行得较好，少数地方和部门则进行得较差或者减少得过多和不当，吃商品粮的城镇人口仍然过多，减少下来的职工有不少还没有得到妥善的安置；基本建设方面，不少重点的工程和急需的填平补齐的工程完成得不好，有些非生产性的工程还没有完全停下来；工业生产的正常秩序，还没有在新的基础上完全建立起来，某些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计划完成得不好，主要是煤炭和木材的生产还不稳定；在财政开支和货币投放方面，由于收缩有些偏紧，给部分企业的资金周转带来了某些不便；大量减少职工后，城市的就业面有所缩小，加上某些商品的价格上涨，职工生活水平下降，生活困难的职工比过去多些，一部分职工和城市居民的思想有些波动。

这些问题的产生，一方面是同大量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紧缩财政开支和货币投放、缩短生产建设战线有关系的，是在调整的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另一方面也是同各方面的管理体制不够健全，某些具体措施不尽得当和不够及时有关系的。对于这些问题，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城市，必须注意研究，必须迅速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地加以解决。

经过过去一个时期的努力，农村形势已经好转，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已经按计划缩短，大中城市和重要企业减少职工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或者接近完成，曾经一度下放过多、过散的财政金融管理权力已经基本收回，这就为我们继续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开辟道路。今后国民经济的调整，必须使工业面向农业，城市面向乡村；必须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中所规定的我国现在工业发展的方向，使我们各个工业部门“坚决地把自己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工业的调整，特别是重工业的调整，必须按照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保证市场日用品供应的需要，大力地加强采掘和采伐工业、化学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农业机械和国防机械制造工业、石油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等薄弱部门，并且在增产节约和实施工业七十条规定的要求下，切实地做到工业产品的品种多，质量优良，规格合用。这就是我们调整国民经济和调整工业所必须达到的根本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发展轻工

业，较好地解决六亿六千万人民的衣食住行用问题，并且逐步地建立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这个问题的解决，因为牵涉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需要进行周密的认真的研究，中央将另作决议。

为了今后能够更好地实现上述调整国民经济和调整工业的根本目的，我们必须首先迅速处理过去在执行调整方针过程中所出现的新问题，争取城市经济形势在农村形势好转的基础上进一步好转。

考虑到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我们的工作主要放在缩短生产建设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紧缩财政开支和减少粮食销量方面，目前对调整国民经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应当在紧缩中注意到必要的灵活性。我们必须把增产节约、“精兵简政”、稳定市场、改善供应四项任务更好地有机地结合起来；必须进一步地合理地调整有关计划工作、工业生产、物资供应、财政金融等管理制度；必须千方百计地、实事求是地解决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中各项急迫的问题，以便有步骤地搞好工业的正常生产，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更好地支援农业和增加市场的商品供应，并且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地改善职工和其他城市居民的生活。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工业发展的总方向，大力组织和发展生产，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相应地稳定和逐步改善职工生活，是目前城市工作的主要任务。一句话，就是抓紧处理工业生产和职工生活的问题。

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就当前有关城市工作的若

干问题，作如下的规定。

一、已经完成和基本完成减少职工任务的大中城市，要集中力量组织生产，今后精简工作的重点转到专、县、社和各级机关。

鉴于大多数大中城市已经完成减少职工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今后大中城市减少职工的工作，应当同全面地调整工业和改进生产的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已经完成减少职工任务和基本完成减少职工任务百分之八十的大中城市，可以宣布减少职工的工作告一段落，进行收尾、清理和安置的工作，把主要的力量放在组织生产方面。完成减少职工计划很差的大中城市，还应当坚决完成中央规定的减少职工任务。某些老城市减少职工指标定得过高的，应当进行适当调整。

各个大中城市、各个中央有关部门在具体部署减少职工和安排生产的时候，要根据各个企业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凡是已经完成和基本完成减少职工任务的企业，应当宣布减少职工工作结束，集中力量抓好生产工作，通过合理定员和责任制，逐步地固定职工的工作岗位，减少应当减少的人员；通过企业之间的调剂，补充应当补充的人员。凡是完成减少职工任务不到百分之八十的企业，应当继续抓紧精减的工作，不得半途而废，同时，也要努力抓紧生产工作。一切企业的精减工作，都应当为了促进社会主义企业的合理化，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达到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技术、增加品种、提高质量的目的。

今后减少职工的重点，从全国范围来说，应当转到专、县、公社、大队管理的企业和事业单位，转到各级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在这些方面，特别是专、县、社，减少职工的潜力很大。各省、市、自治区应当对专、县、社的减少职工的情况普遍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凡是没有完成减少职工任务的，要督促他们坚决完成任务；凡是已经完成原定的减少职工任务而还有条件再减的，应当力争多减一些；凡是裁并机构和减少职工过多或不当的，如国家农业基层机构、供销合作社基层机构等，应当予以恢复和补充。

在今后减少职工工作中，技术熟练程度较高和工龄较长的职工，应当不减；年老退休的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的，允许子女顶替；父子、夫妇、或者兄弟都是职工的，应当把技术熟练程度较高、工龄较长的留下来，不要一起都减掉。

在减少职工的过程中，根据生产、基本建设或者工作上的需要，应当允许在各省、市、自治区之间合理地调配职工。在省、市、自治区之间调动职工的时候，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把他们的工资以及本人和家属的口粮从调出地区划拨到调入地区。

中央、国务院提醒各地方、各部门注意，在完成减人任务以后，必须更加精打细算地节约劳动力，从社会上新招收职工，包括招收临时工的计划，都必须经过国家计委或劳动部批准。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准再从农村中招收职工，不准把临时工改为固定工。

二、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工业生产计划，大力支援农业和市场需要。

各个大中城市和各个工业部门，都要根据工业支援农业和保证市场供应的要求，继续努力提高轻、重工业产品的质量，增加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迫切需要的品种，努力完成今年的工业生产计划，争取超额完成当前急需的产品的生产计划。同时，要保证完成历次安排的军工生产任务，并且为明年的工业生产做好必要的准备。

为了大力支援农业和增加市场商品供应，特别是为了在秋后同农民交换更多的农副业产品做好准备，各城市中的有关企业，应当努力增产适合各地农业生产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更多地生产以工业产品为原料的日用品。商业部门应当尽可能多收购一些经济作物和土特产品，以便能够多生产一些轻工业品，多增加一些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商品的供应。

在计划外增加产品的生产，凡是原料有保证、产品有销路的，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可以由工商企业订立产销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办事。企业超额分成的产品，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可以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去换取它们所需要的一部分原料、材料。

目前工业生产上的一个突出的问题是，煤炭、木材生产还在继续下降，必须引起全党注意；坚决扭转这种下降的趋势。煤炭工业部、林业部和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必须认真研究煤炭、木材生产下降的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生产管理，改善运输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鼓足全体职工的干劲，使煤炭和木材的生产逐步上升；同时，还必须大力推行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煤炭、木材的有效措施。煤矿和林区生产所必需的人力的调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基本建设的安排，运输的安排，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和农林办公室，应当督促有关的部门和地区切实加以解决。

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委员会应当按照不同的城市、厂矿、林区在全国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程度，有步骤地分批地安排生产和运输，首先要把重要的城市、矿区、林区的生产和运输安排好，以便使整个工业生产更加活跃起来。

各地方和各个工业部门，今后都应当切实加强工业生产的组织工作。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安排各个企业、各个行业和各个城市的生产任务；要把原料、材料首先分配给那些产品质量好、品种多、原料材料消耗少、成本低、劳动生产率高的五好企业；要根据生产任务和减人以后的实际情况，在企业内部、行业内部和城市内部，进行人力和设备的调整，作好必要的填平补齐工作。要迅速恢复和建立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必要的生产供应协作关系，并且逐步地使这种关系稳定下来。要有领导地组织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进行合理的来料加工。中央、国务院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制订生产供应协作关系和来料加工的具体规定。

各个城市、各个工业部门，都要把加强对工业企业的领导放在自己工作的首要地位。所有的领导干部都要深入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把领导机关的计划、部署和措施都落实到企业，并且具体地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所有的工业企业，都应当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毫无例外地切实认真地贯彻执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加强责任制度，加强技术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建立和健全正常的生产秩序。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努力增产，厉行节约，各城市、各行业、各企业都要充分发挥先进生产者、先进班组的作用，有步骤地、扎实实地开展先进生产者、先进班组运动，积极组织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三、抓紧时间，采取措施，力争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

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特别是那些为加强薄弱环节的基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必须抓紧时间，努力保证完成。个别的计划项目，如果确实没有条件在今年内完成的，可以推迟它们的建设进度，由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负责把这一类项目的投资、材料和设备尽可能地集中起来，用于保证那些最急需的填平补齐项目，使它们在今年能够建成投入生产。少数没有列入计划的属于填平补齐的结尾工程，如果建成后就能够增加生产，而且材料、设备已经落实，只是投资不够，可以报国家计

划委员会审核，适当增拨投资。

为了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应当根据各地基本建设工作量的大小，由中央主管部门同各有关地方进行协商，在各地区之间合理地调配施工力量。经过调配以后，施工力量确实不够的，在慎重研究之后，可以报劳动部批准，在当地城市招收必要的临时工。

明年的基本建设中，要在今年提前施工的项目（如水利工程），或者要在今年做必要的准备工作的项目，它们所需的投资，经过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可以在今年内预拨。

四、减少企业亏损，增加企业盈利。

所有经过调整保留下来的企业，都必须根据中央历来关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指示，切切实实地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做好五好工作（努力增加产品的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减少原料、材料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上交，以利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凡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本的企业，必须认真改进工作，特别是要大力减少非生产人员，大力节约管理费用，力争在今年年底以前扭转亏本的局面；少数实在做不到的，至迟必须在明年六月底以前做到。这些亏本的企业，都要发动全体职工，挖掘潜力，厉行节约，同亏损现象作斗争。

凡是国家计划规定的产品，由于原料、材料涨价而发生的亏损，应当由主管物价的部门，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当地提高出厂价格，或者适当地降

低原料、材料的进厂价格；如果不能够提高出厂价格，也不能够降低原料、材料的进厂价格的，应当经过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给予必要的补贴。至于那些质量低劣、没有销路而又赔钱的产品，应当停止生产。

商业企业中发生的亏损，首先应当努力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转环节、降低商品损耗、节约流通费用等办法，来加以改变。至于因收购价格提高而销售价格不能相应提高所造成的亏损，也应当经过国家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给予必要的补贴。

五、采取分级负责和群众监督的办法，迅速处理积压物资，防止房屋、物资的损失。

生产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积压的生产资料，属于专用的材料和设备由各级专业部门收购，属于通用的材料和设备由各级物资管理部门收购。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统一由各级商业部门收购。收购的物资，凡是需要技术鉴定才能使用的，都要进行技术鉴定，但是鉴定的手续要力求简化，并且尽可能地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来进行。凡是收购部门不收购的物资，积压单位可以委托商业部门和物资管理部门代销。商业部门和物资管理部门不能代销的，应当允许积压单位自销，其自销办法由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清查出来的积压物资中，优质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橡胶等重要物资的计划外的动用，必须经过国家经济委员会批准；其他物资，可以按照企业的隶属关

系，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或者由省、市、自治区进行处理。省、市、自治区在动用中央直属企业的物资的时候，要经过中央主管部门的同意。

为了防止积压物资的损失，各单位应当动员群众进行监督和保护，并可提出处理积压的意见。有些单位已经撤销，它们留下的物资，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保管，并迅速予以处理，留下的房屋必须全部交地方处理。

为了防止新的积压，今后所有生产企业都要根据需要、按照定货合同来进行生产，商业部门应当按照合同进行收购。在收购的时候，要按质论价，好货好价，次货次价，质量十分低劣、不能在市场出售的，商业部门有权拒绝收购。不按需要盲目生产、片面追求数量和产值的毛病，应当继续纠正。

六、迅速清理企业拖欠，恢复正常经济关系。

中央、国务院决定，由人民银行以转帐支票形式，对企业发放还帐专用贷款。此项支票不准在市面上流通，贷、存都不计利息。企业在取得银行的转帐支票以后，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迅速清理拖欠。

在清理拖欠货款的过程中，企业之间如果发生经济纠纷，由各地主管部门裁决；行业之间如果发生经济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会同主管部门裁决。

为了防止一面归还旧欠，一面发生新的拖欠，今后所有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和本单位生产周转需要进货，不准盲目进货。企业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严格执行现金结算的纪律。

七、改善财政开支的管理，保证必要的流动资金。

工业企业，经过清仓核资、处理积压、清理拖欠以后，凡是定额流动资金不足的，应当由财政部门补足；超过定额的流动资金，应当逐步地由财政部门收回。凡是由于物资积压和企业之间拖欠一时清理不完而造成流动资金不足的，由银行给予必要的贷款，定期收回。

工业企业所需的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指标，分别由中央和地方的企业主管部门掌握使用。各企业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和技术条件、物资供应的可能性，编制四项费用的使用计划，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中央和地方的企业主管部门申请拨款。四项费用必须按计划使用，应当主要用在花钱少、收效大的方面和为明年增加生产做准备的方面，一律不准用于基本建设。

商业部门收购工、农业产品所必需的资金，应当按计划由银行保证供应。

八、努力保证职工生活稳定在现在的水平上，并且力争有所改善。

对于城市职工的主要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房租水电等的收费标准（通称十八类商品），应当基本不动，继续保持稳定。应当努力提高生活必需品的质量，以减少职工由于商品质量下降而增加的支出。大中城市和矿区、林区职工的口粮，一般不再减少，并且注意提高粮食的质量，调剂粮食的品种。某些从事重体力劳动的职工的口

粮，如果有偏低的，应当适当增加。随着农业生产的好转和减人任务的完成，城市的副食品、日用品的生产和供应，特别是蔬菜的生产和供应，应当尽可能地逐步改善。工厂、企业、学校、机关，应当努力改进食堂的工作，使职工吃得好，吃得卫生。

改善职工生活的根本办法，是在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职工的收入。在完成减人任务、实行合理的定员以后，要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和节约物资、人力的原则，适当调整现行的工资制度、各种奖励制度以及工资总额的管理办法。中央、国务院责成劳动部、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提出调整的意见。目前凡是有条件实行计件工资的，要实行计件工资；没有条件实行计件工资的，要认真改进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办法，并且一般可以试行节约提成奖励的办法。在保证劳动定额先进合理的前提下，不限制工人的超额工资。

在实行上述办法以后，对于生活仍然困难的职工，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助。原定的补助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生活费用较高的重要工业城市，职工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足十二元的给予补助；生活费用较低的一般工业城市，职工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足十元的给予补助；专、县以下的城镇，对于生活困难的职工，可以酌情给予补助；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的职工的补助标准，可以高于十二元。劳动部、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应当根据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定出各省、市、

自治区的补助总金额，分别下达。各省、市、自治区应当在中央分配的补助金总额内，定出具体实行办法，报劳动部备案。

对于已经减下来的职工，也要关心他们的生活。凡是减下来之后生活确实没有着落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并且积极地负责地为他们安排生活出路，不要推出门不管。对于已经减下来并且离开企业的职工，不论是回到农村，还是回到城镇街道，都应当对他们的安置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还没有安置好的，要切实把他们安置好。

对于职工原来按照规定享受的劳保福利待遇，目前一律不变。已经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工业企业，不论新老职工，都统一享受劳动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待遇。前一个时期由银行冻结的工会经费和保险基金，应当准许提用一部分，提用多少，由全国总工会和财政部商定。

九、妥善安置目前大中城市中的闲散劳动力和不能就学的学生。

对于大中城市中的闲散劳动力，劳动部门、民政部门和市区街道组织，应当尽可能组织他们参加临时性的生产和服务性的工作，或者进行家庭副业生产。有些城市人民公社或者街道举办的一些基础较好、确实适合需要的工业企业、修理服务单位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小学等，可以继续办下去；其中有条件的还可以吸收一部分闲散劳动力，参加生产和工作。

对于不能就学的学生，凡是能够安置就业的，就应

当安置他们就业；不能就业的，可以组织一部分人参加广播学校、函授学校、夜校的学习，还可以组织一些人成立自学小组，或者在家庭中补习。在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可以组织民办的职业学校和文化补习学校，招收自费学生。有些条件比较好的小学和中学，应当尽可能吸收一部分原校毕业而不能升学和就业的学生，随班旁听，或者开班补习，并且可以为此增加一两个教员名额。

对于城市中这些闲散的劳动力和不能就学的学生，除了在城市进行安置以外，从长远着想，凡是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组织他们下乡上山，参加现有国营农场、林场、牧场的生产，或者把一部分人安置到地多人少的生产队中去，或者试办半农半读的劳动学校和新的农场、林场和牧场。各省、市、自治区为此可以提出初期的试办经费，报中央有关部门核定。

十、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完成减少城镇人口计划。

中央确定的今年减少城镇人口一千三百万人的计划，还有二百九十九万人需要在九月到十二月继续完成。专、县各级应当尽可能多减一些城镇人口，这是今后减少城镇人口的重点。除了少数老城市减少城镇人口指标定得过高应当进行适当调整以外，一般大中城市都应当按照中央的规定，继续完成减少城镇人口的计划。

过去市镇建制标准过宽，新增加的市镇过多，以致城镇人口增长过多。今后凡是人口在十万以下的城镇，即使是重要的林区和矿区，没有必要设立市的建制的，都

应当撤销。农村中的集镇，应当尽可能动员能够回到生产队的人去参加农业生产，或者改为半工半农，以便大量减少集镇吃商品粮的人口。各地应当对于这些集镇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调整集镇建制和改进集镇管理的意见，以便将来修改过去有关这方面的规定。

农村集镇，在减少职工和非农业人口的时候，要根据传统的经济联系，合理和适当安排农副业产品的加工工业，例如油坊、粉坊、豆腐坊、磨坊、轧棉等，不要不加区别地一律取消；有些，要改为季节性的加工或者分散到生产队去进行加工。

过去大中城市的近郊区（不包括市辖县）一般划得过大，菜农过多。今后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划小，以便减少吃商品粮的人口。县城和集镇，一律不划郊区。

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对于城市、特别是大城市人口的增长，应当严格加以控制。计划新建的工厂，应当尽可能分散在中小城市。所有大中城市，都要根据实际可能，动员减下来的职工和他们的家属下乡；还要有计划地组织城市青年和技术人员到农村中去，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城市中应当积极地提倡节制生育。对于农村人口进城落户，应当加以限制。

十一、逐步改善大中城市的市政建设。

今后大中城市的工商业附加税、公用事业附加税和房地产税，统一划为市财政，由市人民委员会掌握，保证使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公共设施以及房屋等的维修和保养，不要上交，也不能移作他用。这些维修和保养

所需要的材料，要列入国家计划。

为了逐步改善城市人民的居住条件，城市房屋的租金，应当贯彻实行专款专用、以租养房的原则，保证使用于房屋的经常维修和改建、扩建；同时，国家应当根据可能的条件，在统一计划的安排下，逐步新建一些居民住宅。对于过去被拆除房屋的居民，凡是沒有妥善安置的，都应当尽可能利用这次“精兵简政”后多余的房屋，或者利用一些中途停建而适合于居住的房屋，加以安置。今后，所有城市，在建设中应当尽可能地不拆除民房，凡是必须拆除民房的，都要事先把居民安置好，否则一律不许拆除。

城市中的企业、机关、学校的房屋及其附属的服务性的机构和设施，都应当有计划地、逐步地交给市人民委员会统一经营和管理，并由这些单位缴纳一定的房租和市政经费。在这方面，各大中城市可以先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十二、按照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改进各种管理体制。

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所确定的关于在经济工作方面集中统一的十项要求，所有城市都应当继续贯彻执行。为了更好地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中央、国务院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务院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对于生产任务的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分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管理、财政收支的管理、内

外贸易的管理、工业产品和外汇的分成等方面现行的管理体制，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并且根据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方针和集中统一、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和留有机动的原则，结合当前城市生产中出现的新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全面的调整意见。

考虑到天津、沈阳、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六大城市在全国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中央、国务院确定，这些城市的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物资调拨、主要商品分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财政预算，在省的计划中单独列出来，同时上报中央，由中央和省共同安排。

为了贯彻执行上列各项规定，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加强党的城市基层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干部和工人群众以及其他城市居民的思想政治工作。

城市的党委，都应当加强对城市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帮助他们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团结职工群众和城市其他居民，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在有了正确的方针、政策之后，城市工作的改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干部的觉悟水平和工作态度。应当指出，在执行中央政策、克服当前困难中间，绝大部分干部的表现是很好的，他们抱着积极的态度，勤勤恳恳，埋头苦干。但是，也有少数干部不是这样，他们在困难面前精神不振，对前途缺乏信心，使得一些本来可以做好的工作不能很快做好，一些本来可以克服的困难不能很

快克服。而阶级敌人和右派分子就利用我们的困难进行恶毒的挑拨和诽谤，把我们的情况说成漆黑一团，妄想全盘否定我们的成绩。中央的有关部、委，地方的有关党委，应当加强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加强干部的阶级观点和阶级斗争教育，及时解决干部中的思想问题。必须教育干部实事求是地而又精神奋发地进行工作。要确立依靠工人阶级、特别是依靠老工人的思想，同群众打成一片，团结技术人员。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千方百计地发展生产，战胜困难。

在过去一个时期内，各地根据中央的指示，向党的各级主要干部传达了今年一月的扩大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又根据三月政府工作报告和五月中央颁发的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对职工和城市居民普遍地进行了宣传教育，效果很好。事实证明，凡是向城市人民认真地讲清形势，指出克服困难的办法以及光明的前途的，精简工作就进行得比较顺利。全国大多数城市的精简工作比较平稳，没有出什么大的乱子，是很不容易的，是同各级党委领导机关认真地细致地抓紧这一工作并且注意对群众的宣传教育有关的。目前，各城市党委应当抓紧时机，在切实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的同时，针对在大量减少职工以后部分职工和城市居民生活困难和思想波动的情况，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职工和其他居民进行系统的生动活泼的教育。应当向他们指出：由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节约财政开支的政策已经迅

速见效，全国的经济形势正在进一步好转。全国职工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发挥主人翁的精神和艰苦奋斗的传统，分担国家的困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虽然目前还存在着不少困难，但是，我们完全有条件逐步克服这些困难，我们正在千方百计地克服这些困难。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城市精减计划的完成和工业生产的增长，城市的经济情况必将进一步好转。要使他们正确地认识到已经取得的成绩和光明的前途，安定他们的情绪，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鼓舞他们对困难作斗争的信心，进一步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努力增产节约，为争取城市经济形势进一步好转而奋斗。

党中央深信，只要我们进一步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切实解决当前工作中的问题，全党团结一致，和衷共济，同心同德，一定能够战胜暂时的困难，把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光辉旗帜更高地举起，经过几年的努力，达到调整国民经济和调整工业的根本目的，即把工业的发展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切实做到品种多、质量好，我们就能够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大发展的时期。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坚决扭转工商企业亏损、 增加赢利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国务院各部、委：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指示，在扭转工商企业的亏损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去年同期比较，亏损的企业单位和亏损的金额有所减少，赢利的企业有所增加。但是，目前亏损的工商企业仍然很多，据财政部预计，今年全国工商企业亏损总额仍有九十亿元左右，问题还是相当严重的。

党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有必要提醒大家，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并且要求各部门、各地区迅速采取切实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工商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应当在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各项政策的前提下，使那些赔钱的企业，不再赔钱或者减少赔钱；使那些赢利的企业，尽可能增加赢利。争取在一九六三年，我们的工商企业能够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亏损的企业能够大大减少，全国工

商企业的亏损数字能够比今年减少三十亿元至四十亿元。这样，我们明年的基本建设投资，就可以比今年增加一些，支援农业和其它必须举办的事业，也就可以多办一些。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目前工商企业的亏损，有企业外部的原因，如生产任务不足，价格不合理，某些商品的经营方针不尽妥当等等；也有企业内部的原因，主要是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善。无论是企业内部或者外部的问题，都是应当解决而且能够逐步解决的。一年来的调整工作，已经为解决这一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只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认真地采取措施，踏踏实实地工作，亏损一定会逐步扭转，积累一定会逐步增多。同时，通过这一工作，将使我们的工商管理工作和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大前进一步。

为了有效地扭转工商企业的亏损、增加赢利，特作如下的通知：

(一) 所有工商企业，都要继续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历来关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指示，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和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努力改进经营管理工作，充分发动群众，增产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和商品流转费用。赢利的企业，要进一步增加赢利，按时完成上缴利润的计划。亏损的企业，要尽快地扭转亏损局面。特别是那些由于管理不善而造成亏损的企业，要力争在今年第四季度、明年第一季度或至迟在明年第二

季度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基本上做到不亏损，并且尽可能给国家上缴一些利润。至于那些产品质量低劣，成本很高，在短时期以内，又不能扭转亏损局面的企业，则应坚决地停止生产。对于那些由于企业外部原因而发生的亏损，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负责解决，暂时还不能解决的，应当分别情况，在财政上按计划给予贴补。

(二) 国务院工、商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对于亏损企业和亏本的产品、商品，要逐个分析亏本的原因，提出扭转亏本的初步规划，制定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扭转亏本、增加赢利的具体指标和措施，报告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至于那些赢利的企业，也应当提出降低生产成本，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增加赢利的规划和措施。国务院各部的初步规划和具体指标，应当于十月二十日前报送；各省、市、自治区的初步规划和具体指标，应当于十月底以前报送。

(三) 国务院各部应当立即派出工作组，分赴重点城市、矿区、林区，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就地解决企业亏损的问题。中央直属企业主要由各部负责；地方企业主要由各省、市、自治区负责。涉及到全行业的通盘规划问题，应当由中央工作组与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商量解决。

(四) 以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为主，吸收有关部门组成专门的领导小组，主持扭转亏损、增加赢利的工作。领导小组由谷牧同志任组长，姚依林同志任副组长。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这个通知以后，应当立即行动起来，由主管负责同志组成相应的领导小组，并将工作开展的情况和问题，随时向上级报告。中央的主持这件工作的小组，应当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帮助各部门、各地区及时解决问题，并将重要的情况和问题，随时报告中央和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手工业合作 总社党组《关于调整手工业队 伍巩固手工业合作社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原则上同意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组《关于调整手工业队伍巩固手工业合作社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为了更好地发展手工业生产，必须做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整和巩固工作。一方面，要继续组织老工匠、老艺人归队，注意培养接班人，保存和充实技术骨干力量；另一方面，对那些任务不足和人员过多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适当精减，把队伍搞得精干一些。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和主要生产力量，各级手工业部门应当集中主要精力把它办好。手工业部门原则上不管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凡是不适宜于继续由手工业部门领导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分别划归有关工业部门去领导管理；有些不适宜于继续保持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应当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一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依靠群众，改善经营管理，搞好生产，办好合作社。要切实注意使产品对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服从市场管理，树立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为市场服务的思想，反对资本主义的经营作风。

各级手工业部门，还要加强对个体手工业的管理和改造，防止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

目前手工业工作的任务很重，各级党委应当进一步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并且根据精简原则，适当充实手工业的专管机构。报告中提到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和干部的待遇问题，应当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合理解决。

各地区应当根据一年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1]的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手工业合作总社应当根据各地提出的意见，对试行草案进行一次修改，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调整手工业队伍巩固 手工业合作社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主席：

最近我们对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当前迫切需要对现有手工业队伍进行调整和整顿。现在将我们对调整手工业队伍巩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自从一九六一年下半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以来，各级党委加强了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建立了机构，调整了所有制，调动了手工业合作社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和市场需要。据初步估算，到今年六月底，全国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手工业生产小组、合作工厂）有三百零二万人；由手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五十万人；农村和城市人民公社工业有一百六十六万人。以上共计五百一十八万人。此外，约有个体手工业者一百万人。

现有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比一九五七年有所增加（一九五七年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有四百九十二万人，个体手工业者五十四万人），但是增加的主要是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乡人民公社工业；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人数减少了，技术力量也有很大削弱，许多老社员、老技工还未归队。

根据中央有关调整工业、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指示精神，以及近几个月来各地调整精减工作的情况，我们认为，对城乡手工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和精减。

（一）手工业合作社。它是手工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和主要生产力量。在调整的时候，应当根据生产任务、市场需要以及原材料供应的情况，适当精减人员，充实技术骨干力量。对于一九五八年以后从农村吸收来的农民和半农半工的手工业者，除了少数生产上的技术骨干、年轻力壮的烘炉下手和能够继承独特技艺的徒工以外，应当精减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对于一九五八年以后从城镇吸收的人员，如果所在手工业合作社任务不足、人员过多，也应当加以精减；但是，从城镇上吸收的财政会计人员、技工和艺徒，要根据生产需要，慎重处理，不要轻易减掉。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入社的老社员，特别是生产传统名牌产品的老工匠、老艺人都不要精减。一九五八年以后从手工业合作社抽调出去的技工，原则上都要归队。对生产传统名牌产品的手工业合作社，在减人的时候，要照顾到它的实际生产情况，少减或者不减。经

过调整精减以后，应当把手工业合作社的队伍稳定下来。

手工业联社，可以直接经营少数合作工厂，但是，一般只应当限于为当地基层社服务（如必要的原材料加工、机具设备修制和生产协作配套的电镀、模具等），以及少数由联社投资兴办、机械化程度较高、不宜于改变为手工业合作社的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作工厂，都应当有计划地改为手工业合作社。

在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工厂中，不适宜于集中生产的，应当采取分散生产的方式；规模过大的，应当划小；行业混杂的，应当分开。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原来由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得不合适的，应当经过精减多余人员以后，再退回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原来从工业部门划归手工业部门的国营工业企业，现在不适宜于由手工业部门继续领导管理的，仍应交还有关的工业部门。在精减职工的过程中，要避免某些国营工厂为了完成本身的精减任务，把职工不适当当地转到手工业合作社中来。应当关闭的国营工厂，都不要转为手工业合作社；公私合营工厂，由于涉及对私方人员的改造和安排等问题，也不宜于转为手工业合作社。但是，在国营工厂精减下来的职工中，有些工种相近、适合于从事手工业生产的技工和青年艺徒，手工业合作社可以适当吸收。

（三）城市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业，应当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加以调整。保留下来的企业，需要转给手工业

部门的，有的可以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的可以组织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有的可以组织手工业生产小组。这些手工业合作社，都应当按照社章办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在调整城市人民公社工业的时候，还应当注意把修理服务行业适当地加强起来，增加网点，合理布局，充实技术力量，提高服务质量，合理降低价格，以满足社会需要，方便群众。

为了做好手工业的调整工作，手工业部门必须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实事求是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做到调整、精减和生产两不误。

对于被精减的人员，特别是那些生活有困难的，要妥善加以安置。手工业合作社可以按低于国营企业的原则，发给被精减人员一定数量的生产补助费，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县、市手工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当地党委批准后执行。

二

为了发展手工业生产，对手工业的管理体制应当作相应的调整。经过这次调整精减以后，手工业部门原则上不管全民所有制企业。各级手工业部门，应当集中主要精力，管好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并加强对个体手工业者的管理和改造。

去年下半年以来，各地都根据中央《关于城乡手工

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对手工业的所有制进行了调整，迅速恢复和发展了手工业生产。但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些可以不由手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管了不少；有些应当由手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又没有完全管起来。这种情况需要加以适当调整。

今年五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以后，我们先后接到黑龙江、辽宁、吉林、江西、安徽等省来电，要求对文中所提的“今后，手工业企业应当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机械化生产的划归地方工业”一语，划清杠子。

我们认为，这个界限很难划分清楚。目前，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已经实现了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如果不加区分地都划归地方国营工业，就将不利于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合作社应否划归地方国营工业，主要不应决定于机械化程度的高低，而应当决定于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条件是否成熟。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的意见，对手工业的管理体制应当作如下调整：

（一）现在由手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除了某些生产工艺美术品的企业，继续由手工业部门代管，以及在个别不单独建立国营工业管理部门的地方，手工业部门可以接受国家委托，代管为数不多的地方国营工厂以外，其余的应当有步骤地分别交给有关工业部门去领导和管理。

(二) 在手工业合作组织中，除了渔业、盐业、林业、运输业、建筑业合作组织以外，不论是手工操作的或者是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的，一般都应当交由手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

三

手工业合作社，是我国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手工业合作社必须面向农村，把支援农业作为自己的第一位工作。同时，应当结合这次调整，大力进行整顿、巩固和提高，使手工业生产获得更好的恢复和发展。所有手工业合作社，都要按照社章办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理事会、监事会要民主选举产生，重大问题要经过社员讨论，并且按期公布帐目。新社员要履行入社手续，交纳股金；老社员的股金，如果已经退给本人的，也要重新交纳。手工业合作社的管理干部，应当力求精干，尽量做到少脱离生产、半脱离生产或者不脱离生产。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生产成本，手工业合作社要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和生产责任制，改善劳动组织，加强财务管理，节约原材料消耗，减少一切非生产开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且要合理处理收益分配关系，逐步增加公共积累。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发扬手工业传统的优良技艺，还应当充分注意发挥老工匠、老艺人的作用，并且要有计划地安排青年徒工学艺，认真

做好培养接班人的工作。

根据上述要求，各级手工业部门应当在做好调整精减工作的基础上，制订手工业合作社的整顿规划，明确办好合作社的标准，进行试点和培训骨干等准备工作，争取从现在起，以一、两年的时间，将所有的手工业合作社分期分批地进行整顿，把一些徒有其名、不按社章办事的合作社整顿好，办得比较好的合作社要进一步巩固提高。还要经常加强对社员的社会主义教育，以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做到整顿好一批，巩固一批。手工业合作社的整顿工作，应当把重点放在那些同支援农业、支援市场关系较大的主要行业和传统名牌产品的集中产区，使整顿工作同搞好生产密切结合起来。在领导方法上，各级手工业部门都要认真培养出一批好的典型，树立旗帜，以点带面，保证整社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手工业生产的正常发展。

为了安定人心，稳定思想，搞好生产，使手工业合作社真正成为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手工业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稳定下来。手工业合作社社员和合作工厂职工的口粮、食油、劳动保护用品等供应标准，在城市，原则上应当享受当地同行业、同工种、同等劳动强度的国营工厂职工的同等待遇；在农村，应当比照当地其他方面职工的待遇，结合劳动强度的不同，由县人民委员会加以规定。各级手工业联社的干部，在政治待遇和福利待遇方面，应当与同级国家机关干部相同。

经过调整精减以后，个体手工业者可能继续有所增加，对于这些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愿的原则，采取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或者手工业生产小组的形式组织起来，防止个体手工业者过多增加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不利于市场管理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巩固。对于个体手工业者，应当经常对他们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并且从税收、价格和开业登记等方面加强管理，以防止投机倒把现象的发生。

总之，手工业队伍中的问题不少，生产任务繁重，建议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并且根据精简的原则，给手工业专管机构适当充实一些政治上和业务上较强的骨干力量。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已收入本书第十四册。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改进地方轻工业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同意轻工业部党组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关于改进地方轻工业管理体制的报告》。现予转发，希各地遵照执行。

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切实加强对轻工业的领导，以便能够挖掘潜力，发挥更大的作用。对轻工业系统中的大、中型企业，应当实行以省（市、自治区）管理为主的中央、省（市、自治区）和省辖市三级管理的制度。凡是过去下放不适当的，应当逐级收回。有些地区管理轻工业的机构过弱的，应本精简精神，适当予以充实和加强。省、市、区对于专县和县以下管理的工业，必须统一领导，严格检查，纳入计划，以便进行调整和统一安排。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轻工业部党组关于 改进地方轻工业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

自从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来，各级轻工业部门在贯彻中央的统一政策和国家的统一计划方面是有成绩的，个别省市还收回了部分企业，加强了集中领导。但是，全国轻工业的集中领导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几年来轻工业企业下放过头、权力下放过散的现象还没有根本改变，省（市、自治区）和我部管理机构还很弱，与全民所有制工业必须统一集中的要求是不适应的。一九五七年以前，重点轻工业企业都由我部和省（市、自治区）轻工业厅（局）直接管理。一九五八年以后，这些企业层层下放，下放过了头，结果各省（市、自治区）轻工业厅（局）和我部基本上不直接管理企业，绝大多数轻工业企业都由专区、市、县管理。这种分散管理的状况，不利于全行业的统一调整；不利于集中使用原材料；不利于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不利于产品的统一调拨。同时，由于企业的下放，各省（市、自治区）轻工业厅（局）都作了精简，今年以来又继续进行了精简，绝大多数轻工业厅（局）的机构很不健全，已经无力管

理直属企业，并且有半数以上省、市、自治区的轻工业厅（局）和化工、纺织厅（局）合并，主管轻工业的专业机构削弱了，人员也大大减少了，与轻工业行业多、产品多、企业多、任务重的特点，是很不相称的。而且由于今年专、县工业管理机构的彻底精简，如不及时调整企业隶属关系，加强省（市、自治区）的专管机构，那么大量的轻工业企业实际上就会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经济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指示，更好地贯彻农轻重的方针，对于地方轻工业管理体制（关于我部需要收回的企业，将另行报告），特作如下建议：

第一，轻工业大中型企业实行中央、省（市、自治区）与省属市三级管理的制度，并且以省（市、自治区）管理为主。过去下放不恰当的，应该收回。

凡产品在大区或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进行调拨的企业，或原材料需要由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安排的企业，应该由省（市、自治区）轻工业厅（局）直接管理。已经下放了的要收回。凡产品就地销售、又以当地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一般应由省属市管理。省属市以下的区管轻工业企业，应集中到市局管理。个别的当地产当地销的小型轻工业企业，仍旧可以由县工业部门管理。

第二，根据企业隶属关系调整的需要，应当加强省（市、自治区）轻工业管理机构，充实人员。今后各省（市、自治区）轻工业厅（局）一般不再与其他工业厅

(局)进行合并；已经合并了的，应当加强轻工业的专业处（局），充实干部。轻工业厅（局）的编制人员，应该根据管理直属企业的最低需要，实事求是地加以规定，必要的职能机构（如计划、财务、劳动工资）要健全起来。

第三，轻工业各个行业，有条件实行专业管理的，要加强专业化领导。凡是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有几个以上的同行业的重点企业，或是一个行业的集中产区，可以在省（市、自治区）以下建立专业公司，通过专业公司来领导企业。各种专业公司，可以是行政管理性质的机构，也可以是联合企业性质的机构。

我们认为，实现以上建议，不仅对于轻工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而且对于减轻专区、县级领导的负担，使其集中精力搞好农业生产也是有利的。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省（市、自治区）党委执行。

轻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

我国的农业生产与副业生产，历来是互相结合、互相促进的。农业是主体，副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为副业提供粮食和原料，副业又为农业积累一部分资金，增加一部分生产资料，支持农业的再生产，增加农民的收入。同时，副业还提供不小部分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增加一部分市场需要的小商品，有利于活跃城乡经济。

全国各地农村的副业生产，品种很多，门路很广，大多数项目是同农业密切相结合的。农业合作化以来，很多地方保存和发展了这些副业生产，实行了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的综合经营。它的好处是：能够综合利用全劳动力、半劳动力和辅助劳动力，根据农时忙闲，实行合理分工，亦工亦农，做到人尽其才；能够充分利用农作物的副产品和其他自然资源，增加社会财富，做到物尽其用。这样，就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巩固。与此相反，也有不少地方，破坏

了原来农副业综合经营的传统习惯，不少公社和生产大队把农村中分散经营的副业不适当当地集中起来，在生产计划和劳动力使用上忽视对副业生产的安排；在副业产品的收购上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有些产品的价格又不合理，结果造成农业和副业生产都严重下降，集体和社员个人的收入减少，生产资金困难，有些地方甚至不能维持再生产。因此，恢复和发展农村的副业生产，成为当前巩固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

各地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应该根据当地的传统习惯，根据现有的原料、设备、技术、资金和劳动力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逐步发展副业生产。

一、在不影响粮食生产和主要经济作物生产的条件下，可以因地制宜地种植一些零星的经济作物和竹、木、果树；山区可以发展各种林副产品，有水面的地方还可以发展一部分水生作物。凡是历史上有种植习惯、最近几年中被挤掉的经济作物，都要积极恢复起来。

二、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畜牧和养殖事业，并且努力增产各种畜禽的副产品。

三、在保证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当地历史习惯，恢复和发展农村原有的各种农副产品加工作坊。

四、组织农村中分散的手工业者和有手艺的农民，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手工业生产。

五、利用空闲时间，开展各种编织、刺绣、打猎、捕鱼和采集等项活动，并在农闲季节，在国家和公社计划内，参加全民的或者集体的采伐木材工作。

六、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条件下，开展农村中的短途运输。

七、除了以上项目以外，还可以按照当地习惯，经营其他副业生产，但是不得进行投机贩运活动。

人民公社在组织生产队发展以上各项副业生产中，必须具体分析条件，有步骤地进行。对于人民生产和生活迫切需要的传统产品，一般地应该优先恢复。新增加的项目，必须按条件办事；对于为农业服务的副业，应该积极举办，其他副业则要在不影响农业的条件下，量力而行；对于原料足、投资省、收效快的项目，可以放手去办；和国营工业争原料的，一般应该优先满足国营工业的需要；少数不适合于国营工业经营的，可以由生产队举办。对于副业的资源，一方面要积极利用，同时要认真地培养和保护，不使这些资源受到破坏。

三

在恢复和发展农村副业生产中，正确解决“归谁所有、归谁经营”的问题，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在集体经营的副业中，应该以发展生产队的副业为主，公社和

生产大队一般不经营副业，这样，可以少铺摊子、少用专业人员，更好地使农业和副业相结合，更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于社员的家庭副业，要加强思想和经济领导，积极采取各种经济措施，鼓励和帮助它继续发展，并且使它同国营经济、集体经济联系起来。要认识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补充部分，不是“资本主义”，不应该采取行政手段乱加干涉和限制。

一、生产队经营的副业，应该是资源比较集中，投资和使用劳动力比较多，需要有一定的设备、集中经营比分散经营更有利发展生产的项目。在经营方式上，可以根据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统一组织劳动力，利用农闲季节，开展农村短途运输和其他集体副业活动；组织一部分社员，经营季节性的或者农闲举办的各种加工作坊；以及统一供应原料，组织社员在空闲时间分散加工，等等。

生产队经营副业的收入，都应该计入农副业总收入，实行统一分配。包给小组或者社员个人生产的，计酬方法可以多种多样，有的可以实行交产品记工分，有的可以按产品比例分成，有的还可以定额记工，超产奖励。实行哪一种办法，由社员民主讨论决定。

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不设专业的副业生产队。原来公社、大队把生产队的副业集中起来办的企业，都应陔下放给生产队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可以归几个生产队共有，实行联合经营，按股分红；也可以归全大队各生产队共有，由大队统一管理；少数

以公社或者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原来经营的副业办得很好的，可以继续归公社或者大队负责经营。不论是哪一级办的或者是联合经营的企业，都必须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它们的收入分配和干部任免，都要经过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管理委员会或者任何个人都不能随意动用它们的产品、资金和设备，不能随意安排或者调动它们的人员。

二、社员的家庭副业，一般是资源比较分散、便于利用辅助劳动力、适合于个人和家庭经营的项目。社员应该在保证完成集体劳动任务、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优势的前提下，经营各项副业生产。生产队应该鼓励和领导社员积极发展家庭副业，在安排集体劳动的时候，要照顾社员有必要的时间，从事家庭副业劳动。对于劳动力弱的困难户，更应该在发展家庭副业方面，给他们以便利的条件。同时，生产队还要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配合起来，采取各种经济措施，支持社员家庭副业的发展。

三、生产队对于半工半农的手工业劳动者，应该根据他们原来的习惯和现在的实际情况，组织他们参加集体劳动，给他们以合理的报酬。在参加集体劳动中，生产队要同他们协商，确定全年应做的劳动工分，以及交多少钱，记多少工分。这些劳动工分，应该同其他从事农业劳动的社员一样，参加生产队的收入分配。在确定他们应做的劳动工分和交钱数量的时候，要兼顾集体和

个人双方的利益，正确处理农业劳动和手工业劳动的相互关系，一般地要使从事手工业的劳动报酬相当于或者高于农业劳动的报酬，特别是技术工的劳动报酬要高于一般的劳动报酬；在口粮、柴草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分配上，应该使他们享受和其他社员同等的待遇，并且注意使手工业重体力劳动者的口粮标准不低于农业重体力劳动者的口粮标准。生产队还应该允许他们有一定时间出外做工，所得的收入，由自己支配。

四、生产队在发展副业生产中，要坚持勤俭办事业，不断改进经营管理。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专业人员要力求精简。财务开支要精打细算；帐目要按月公布，管钱管物资要有可靠的人负责；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禁贪污多占。

五、国营农场也应该根据自己的条件，积极发展副业生产。

四

为了促进农村副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各级党委在加强对农业生产领导的同时，应该把副业摆在应有的重要地位，统一安排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认真加强领导，并且组织农业、商业、工业、手工业、银行各部门和农村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从各方面积极支持农村副业生产的发展。

一、对于农村副业产品的收购，商业部门应该通过

加工订货、议价收购和供应原料、收购产品等经济措施，鼓励生产队和社员出售给国家，一般地不要采取行政派购的办法。对于目前必须派购的某些产品，收购部门应该经过同生产队协商，订立合同，合理地把派购任务定下来，并且给生产队留有余地。对于派购任务以内的产品，应该供应一部分生产队需要的物资，价格过低的应该适当调整。对于派购任务以外的一切产品，应该由生产队或者社员自己支配，可以卖给国家，可以由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也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

农村副业产品的购、销工作，应该主要由供销合作社负责经营，供销合作社要负责供应原料、材料、工具、劳保用品和其他设备，负责收购和推销各种副业产品。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由供销合作社协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同时，供销合作社还要组织小商贩开展供销业务，组织货郎担下乡，恢复历史上原有的副业产品交流的渠道。

二、工业和手工业部门应该加强对农村副业的支援和指导，帮助他们修理工具，改进操作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向他们提出要求，指导他们生产哪些产品，使它们能够向国营工业积极提供原料、材料和一部分半成品，更好地为工业服务。

三、生产队发展副业生产所需要的资金，应该以自力更生为主，确实有困难的，银行可以发给短期的周转贷款。信用合作社也应该按照财力的可能，发放一部分贷款，扶助副业生产的发展。

四、国家税收机关在集市上征税的时候，应该从鼓

励生产出发，合理规定起征点和各种副业产品的税率。对于生产和人民生活迫切需要而目前生产不足的产品，可以适当地降低税率。现在的税收规定中，凡是不利于副业生产发展的条款，应该重新审查，适当调整。对于那些在集市上盈利甚大甚至有投机行为的商品征税，应该适当加重，其办法另行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 良种是增加农作物产量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种子工作，是农业生产带根本性的基本建设，不容忽视，不能放松。建国以来，种子工作的成绩很大。粮食作物的良种推广面积，曾经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棉花的良种推广面积，比例更高。但是，近几年来，有不少地方，不少作物，出现了种子混杂退化、带病、带虫和品种单一的毛病，必须努力迅速克服。首先要求提高种子的纯度，进而恢复传统的优良品种，并且逐步更新优良种子，更换优良品种。提高种子的纯度，主要靠生产队选种留种，这是最普遍、收效最快的办法。一般农作物的种子，需要量很大，主要靠生产队自选、自繁、自留、自用。另一方面，培育农作物优良品种的科学的研究机构（包括农业院校的研究单位），繁殖良种的示范繁殖农场，推广良种的种子站（种子公司），这一套种子工作的机构和科学技术队伍，必须系统地加以整顿和充实。玉米杂交种这一类的优良种子，主要靠专场繁殖。生产队自己选留种子，种子工作机构培育、繁殖和推广良种，这两个方面要正确地结合起来，大力开展种子改良工作，提高单位

面积产量，并且进一步适应农业现代化对种子的要求。

(二) 在庄稼收割以前，生产队要采取田间“穗选”、“片选”等办法，选留粮谷种子。留种棉，要实行“株选”，单摘单轧。其他各种农作物，也都要首先选种、留种，然后再安排其他用途。生产队选留的种子，就由生产队负责保管，单独存放，定期检查，不使混杂，不使变质。播种以前，还要再实行挑选，并且尽可能地经过发芽试验、病虫检验和消毒处理，然后下种。这样做，既可以节约用种，防治病虫传播，又可以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留种量要稍多于实际用种量，晚秋作物的种子更要多留一些，以备遭灾补种。生产队要经过社员讨论，民主评选有技术、有经验、细心负责的社员，担任田间选种和保管种子，给以合理的报酬；成绩显著的，还应该给以适当的奖励。

(三) 生产队应该有自己的“种子田”，为自己繁殖种子。“种子田”，从播种前的整地开始，一直到收割，都要特别加工，精耕细作。还没有建立“种子田”的生产队，第一步可以采取比较简便的办法，就是说，在作物生长的过程中，选择一块长势最好、纯度最高的，划为“种子田”，加强后期管理，收获后留做种子；第二步再建立正式的“种子田”。种子田耕作细，用工多，劳动定额要定得合理，劳动报酬要稍高于一般农田。

(四) 农业科学研究院，要根据各个地方和各种作物的不同条件和不同要求，培育具有不同特性的（例如耐旱、耐涝、耐寒、抗病虫、早熟、耐肥、不倒伏等

等)、产量高、品质好的优良品种。各级农业部门，应该摸清当地需要，提出关于良种性能和品质的具体要求，要求科学的研究单位进行培育。科学的研究单位培育出来的优良品种，还要组织区域适应性的试验，经过反复试验成功以后，再经过一定机关的鉴定，然后交由推广单位，在条件相同的地区，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积极推广。农业部门和科学的研究机构，要随时注意良种推广中出现的问题，做为进一步研究和培育新种的依据。某些已经退化的优良品种，要积极研究，采取措施，使之复壮。继续坚持党政领导、科学技术人员和群众三结合的原则，有领导地有组织地发掘民间传统的优良品种，重视农民群众选种育种的成就和经验，并且帮助他们，把他们的经验加以科学的总结和提高。

(五) 整顿原有的示范繁殖农场，使之更好地担负起试验示范和繁殖良种的任务。其中，已经转化为机关、企业的生产农场的，应该一律由机关、企业退回来，仍然改为示范繁殖农场。示范繁殖农场的经营管理体制，仍然恢复以前行之有效办法。它虽属事业性质，但应该按照企业经营，实行经济核算，试验费用由国家补助。这种农场不属于农垦系统，归农业系统管理，农垦部门所属的一般生产性的国营农场，也可以接受委托，承担一定的繁殖良种的任务。

(六) 整顿充实种子站。种子站是良种的经营单位，示范繁殖农场生产的种子和从外地引进的种子，由种子站经营。种子站又是全县种子工作的管理机关，通过技

术服务站，在技术上指导和帮助生产队选种留种，保管种子，以及在播种前进行种子的消毒处理等等。种子站还要帮助生产队串换种子。地区之间调运种子，一定要经过检验，证明不带病虫，方可调运。地区之间，生产队之间，调剂串换种子，都应该实行等价交换。种子价格应该适当地高于粮食价格。调剂串换种子时候，一般应该实行以粮换种，找补差价。种子站要有一定的基金和设备。种子站也可以同示范繁殖农场合为一个机构，不单独设立。

(七) 粮食、商业部门收购农产品的时候，必须切实保证留足种子，不许把种子当作一般的粮食和油料收购起来，顶征购任务。种子第一，不可侵犯。应该免除示范繁殖农场的征购任务，它繁殖的优良种子，交种子站经营推广。某些作物，历来是用外区种子的，用当地种子，则退化减产；另一方面，某些地方，又历来就是供应某种良种的基地，这种传统的供求关系，应该恢复。粮食、商业等部门，在规定收购任务的时候，必须照顾这种需要。收购种子，必须优质优价。

(八) 为了加强棉花良种的繁育、推广工作，重点棉区的良种轧花厂，要由商业部门交回给农业部门经营，以便集中掌握棉花良种。一般产棉区，也要根据生产队自轧留种棉的需要，由手工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负责安排轧花机和维修零件的生产供应，保证生产队自轧留种棉；或者由棉花收购站附设小型轧花机，由轧花厂单辟车间，为没有轧花工具的生产队单轧留种棉。留种棉，只收购

皮棉，不收购籽棉。要切实保证棉种的纯度，不使混杂。

(九) 粮食部门，还要从购进的粮食、油料和棉籽等农产品中，选择一批纯度比较高的，质量比较好的，留做备荒种子，准备供应缺种的灾区。备荒种子，也要单独保管，避免混杂。备荒种子的选留、保管和动用，由农业部门和粮食部门共同负责。备荒种子地区间的调剂，也要遵守区域性的限制，并且经过检疫，切忌乱调大调，传播病虫，造成种子混杂。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牲畜是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和肥料来源。按照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以后，大牲畜也是不可缺少的辅助动力和肥料来源。尽快地发展大牲畜，是发展农业生产、进一步巩固和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一项根本措施。为此，作如下的规定：

一、坚决把大牲畜（包括散畜）全部下放给生产队所有，并且长期稳定下来，三十年不变。少数情况特殊的社队，大牲畜仍归生产大队所有的，个别归公社所有的，也必须把使用和经营管理权固定给生产队，并且按畜作价、保本保值，今后繁殖的幼畜归生产队所有。

二、生产队必须认真做好保护和繁殖大牲畜的工作，这是巩固集体经济的重要环节之一。要积极改进饲养管理，加强配种繁殖工作，民主评选有经验的饲养、使役人员，培养专业的配种人员，并且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要切实建立饲养、使役、繁殖的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奖励一定要保证兑现。对饲养母畜、种畜和繁殖幼畜的人员，奖励要优厚一些。

可以根据各地的条件和经验，采取不同的饲养的方式，有的可以队有户养，有的可以分槽饲养，养用合一，有的也可以合槽饲养。

三、在认真保护和发展集体所有的大牲畜的同时，应该允许和支持社员家庭或者几户伙养一两头大牲畜。无论什么地方，只要社员愿意养、有条件养的，生产队可以把多余的和老、弱、残的大牲畜卖给社员饲养，或者与社员伙养，收益分成，社员也可以到市场上买回大牲畜来饲养。社员私养的大牲畜，除自己使用外，如果生产队需要，可以给队出工，生产队应该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付给合理报酬。社员私养的大牲畜，可以自由出卖。

社员私养大牲畜，必须向生产队交售一定数量的粪肥，由生产队付给合理代价。粪肥交售的比例，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由生产队和社员商定。

四、有计划地、有领导地开放牲畜交易市场，恢复历史上传统的交流关系和流转规律。打开省、专、县、社的界限，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议定。

五、在大牲畜产区和大牲畜多余的社队，出卖大牲畜是增加社员收入的生产项目之一，出卖大牲畜的收入，应该纳入当年分配。

六、在一般农业地区，大牲畜应该以自繁、自养、自用为主。牛、马、驴、骡，都要发展，应该根据各地的习惯和条件，因地制宜，适于发展什么牲畜，就发展什

么牲畜。还要积极改良品种，提高牲畜质量。特别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

七、认真保护和选育种畜，整顿和充实配种站。生产队也可以把集体所有的种畜，固定给有配种经验的社员饲养，专业配种。在配种方法上，应该以本交为主，人工授精可以在有条件的社队继续实行。

八、全面安排牲畜的饲草、饲料。生产队在安排作物的播种面积时，要把大牲畜的饲草安排进去，还要像分配粮食一样分配好农作物秸秆。在打草季节要组织社员打草贮草。

国家征购和社队分配粮食的时候，一定要安排好大牲畜的精饲料，要像保证人的最起码的口粮一样，保证牲畜最起码的精饲料。种公畜的留料数量，应该高一些。某些地方，确实需要又有条件专划饲料地的，可以根据饲养大牲畜的需要和土地的情况，为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划出适当数量的饲料地。专划了饲料地，就不再安排精饲料。

九、加强牲畜疫病的防治工作。整顿和充实畜牧兽医工作站。认真做好对民间兽医人员的团结、使用和培养教育工作，合理解决他们的劳动报酬，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增加兽医药械的生产和供应。加强兽医科学的研究工作。

十、积极利用山区、草原区和牧区的丰富的天然草场，发展牲畜，建立牲畜的繁殖基地。这些地区，要定出提供商品牲畜、支援外地的规划，有关部门要加强对

这些基地的物资、财政和技术支援。要注意保护草原，加强管理，禁止破坏。

以上各项规定，适用于农业区。内蒙、西北和西藏等牧区，情况不同，可以由自治区（省）党委、人委，根据当地的需要和情况另作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煤炭工业部党组 《关于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全国总工会党组，军委：

中央原则上同意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望有关党委和部门参照执行。并将张霖之同志在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上的报告⁽¹⁾，一并发给你们参考。

中央认为这次煤矿干部会议开的比较好。初步地总结了经验，认清了形势，统一了认识，加强了团结，并对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一年多以来，煤炭工业部门作了许多调整工作，并且已经初见成效，生产开始稳定。但是当前还有些煤矿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混乱现象，安全情况和煤炭质量也不够好，劳动生产率低，亏损情况严重。煤炭工业部党组根据矿井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提出不同的要求；为了全面完成明年煤炭工业各项任务，提出的十项工作和四条作法都是可行的。煤炭工业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和企业都必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靠群众，发扬民主，改进领导作风；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广大

职工的思想觉悟，加强上下左右的团结，同心同德搞好工作；实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群众三结合，充分发挥技术人员和老工人作用；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和切实解决生产中的问题。一切为了争取煤炭工业全面好转，首先是生产继续稳步上升，扭转企业严重亏损局面。

煤炭工业部党组在报告中要求解决的各项问题，中央原则上同意。关于劳动力补充问题由煤炭工业部、劳动部并商同军委研究提出具体办法报中央审批。关于职工生活问题，由国务院财办主持，召集有关部门参加立即研究解决。关于建立煤矿企业党委以及矿区政权和改变煤矿企业党委领导关系的问题，应当迅速解决，由煤炭工业部与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研究办理。

煤炭生产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当前煤炭工业仍然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薄弱环节，煤矿的生产和职工生活都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煤矿的领导和帮助，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明年煤炭工业的各项任务。

地方煤矿产量占全国煤炭总产量近三分之一，对支援农业，具有重要意义，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煤炭工业部应该协同各省、市、自治区，对全国地方煤矿的明年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重点 煤矿干部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央：

——

从十月九日到十一月一日，我们召开了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十六个大区和省（区）的管理局、四十个矿务局、三十四个矿的局长、矿长、党委书记和总工程师共一百七十二人。这次会议，总结了今年以来的工作，分析了当前煤炭工业的形势，肯定了今年以来在贯彻执行“八字”方针中所取得的成绩。会议认为，煤炭工业的形势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形势一样，是一天一天地好起来。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今年第四季度，经过调整以后的生产计划，是落实的，不是高指标，而且也有利于各企业调整工作的进行。会议着重地讨论了明年的生产任务，确定了工作方针，并且具体安排了煤炭部直属煤矿的生产计划。关于明年生产方面的其他指标、调整工作、新井建设以及地方煤矿的工作也作了初步安排，有关具体工作布置打算在十二月份我

们的计划会议上再具体定案。

会议期间，在富春同志和一波同志的亲自参加和指导下，我们召开了党组会，讨论和确定了今后的工作，对过去的工作也进行了检查。明确了过去几年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生产指标过高，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瞎指挥，对安全生产注意不够，放松了政治工作和企业的经营管理，对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群众的“三结合”也作得不够。这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由于我们对中央的指示和主席的思想体会不深，掌握不够，加上我们的经验不足、思想上的片面性和作风上的简单、不深入而造成的，其性质是认识上的问题，不是方向性的问题。根据党组会讨论的结果，由张霖之同志向大会作了报告，并代表党组作了检讨。

总理和一波同志都向到会的全体干部作了重要的指示。

大家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好，开得及时，贯彻了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这次会议自始至终充分发扬了民主，做到了畅所欲言，上下通了气，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增强了团结。大家对中央、国务院，国家计委、经委和部的领导上都对过去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承担了责任，很受感动，受到了很大的启发教育。一致表示，今后要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鼓足干劲，搞好工作。特别是总理的指示，使大家更加明确了工作方向，鼓舞了斗志，增强了克服困难的信心。大家都表示，要像总理所指示的那样带着干劲回去。

二

在这次会议中，大家认为，当前煤炭生产的形势是逐渐好转的，但是，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矿井的调整任务很大，企业管理上还有不同程度的混乱，有相当一部分的煤矿生产中的重大隐患还多，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亏损严重。鉴于这种情况，明年我们必须进一步贯彻执行“八字”方针和“工业七十条”，在现有生产水平的基础上，加强经营管理，继续提高煤炭生产，狠抓调整工作，加快矿井的开拓延深和新井配套工程，整顿生产系统，积极改善矿井的生产条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提高煤炭质量，增产块煤，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减少亏损。

明年，全国煤炭产量计划为两亿吨，其中煤炭部直属煤矿为一亿三千九百万吨。对于部直属煤矿的生产计划，我们根据矿井的不同情况作了不同的安排。目前，部直属煤矿共有正规矿井和露天矿四百六十七处，总设计生产能力一亿七千二百六十七万吨（不包括一九六二年移交生产的四百五十万吨的新矿井），在明年的一亿三千九百万吨的产量计划中，担负着一亿二千六百万吨的任务。今明两年计划移交的新井、小井和工程煤担负一千三百万吨的任务。部直属煤矿的正规矿井，大体上有四种情况：

第一，采煤 和掘进比例关系基本正常、生产秩序较

好的矿井，目前的生产水平已经达到或超过设计生产能力。这类矿井，有一百零三处，设计生产能力四千零二十七万吨，占部直属煤矿总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四。明年安排了四千九百万吨的产量，略低于今年第四季度的计划水平，超过设计生产能力百分之二十二。对这类矿井，明年主要是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继续保持采掘平衡，力争超额完成生产任务。

第二，调整工作已初见成效的矿井，目前的生产水平一般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这类矿井，有一百三十五处，设计生产能力四千七百九十万砘，占部直属矿总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七。其中大部分矿井再经过一年的调整，预计在生产上可以获得较大的效果。明年安排了四千零三十六万吨的产量，为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八十五，比今年有所提高。这类矿井，明年的生产和调整任务都比较大。我们要用最大力量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使他们既能完成生产任务，又能完成调整任务，并有一部分矿井在明年年底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成为一九六四年部直属煤矿提高产量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三，生产力破坏严重和简易投产的矿井，目前的实际生产水平一般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四十左右。这类矿井，有一百八十五处，设计生产能力七千四百零八万吨，占部直属矿总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九。他们的调整任务很大，生产秩序不正常，明年要把他们的生产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大力整顿企业管

理工作，加快调整工作的进度，力争到一九六四年较多地增产煤炭。因此，明年安排了三千二百一十二万吨的产量，相当于今年第四季度的计划水平，为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四十三。

第四，生产处于衰老期，自然减产或即将报废的矿井，有四十四处，设计生产能力一千零四十二万吨，占部直属矿总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六。明年安排了四百五十二万吨的产量，比今年第四季度的计划水平降低百分之二十左右。对这类矿井，我们要加强地质测量工作，搜采残煤，增加回收量，延长其寿命。

经过讨论，大家认为，按照这样的安排，明年的计划生产水平相当于今年第四季度的计划水平，这是落实的，留有余地的，是可以超额完成的，而且也有利于调整工作的进行。对第一类矿井，在明年生产计划的安排上，虽然超过设计生产能力百分之二十二，但比今年有所降低，根据历年来的经验，这个生产水平是可以达到的，只要做好工作，采掘可以保持正常比例。对第三类矿井的产量安排，只相当今年第四季度的计划水平，为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四十三，这是因为他们调整任务很大，产量安排多了就会影响调整工作的进行。

为了全面完成明年的任务，我们要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反复地向职工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自觉的努力工作，完成任务。

在这次会议上，根据总理、一波同志的指示和我们

对明年工作的部署，归纳起来，具体安排了以下十项工作：

- (1) 根据“工业七十条”，整顿企业。
- (2) 整顿劳动组织，精简机构，提高劳动生产率。
- (3) 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扭转亏损。
- (4)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重视安全措施，把各种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
- (5) 改善通风、压风、运输系统，认真进行巷道和设备的维修工作。
- (6) 大力推广金属支柱和洋灰支架等坑木代用品，实行节约奖，大力节约坑木。
- (7) 大力提高煤炭质量，增产块煤。
- (8) 做好地质测量工作，改进开拓方式，合理部署巷道，提高工程质量。
- (9) 在采煤、掘进、设备使用和维修、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技术革新的活动，推广先进经验。
- (10) 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工资政策，安排好职工生活。

以上十项工作，都在这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和部署，并制定了一些具体措施。总起来说，这些工作都是为了增产节约，要用增产节约这条红线贯穿起来。我们准备采取以下的作法，有计划有步骤地把上述十项工作贯彻下去。

一、认真地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整顿企业。

明年，我们要把“工业七十条”进一步有重点地切

实贯彻到企业的各项工作之中去。在煤矿企业中要普遍地再进行一次“工业七十条”的教育，使“工业七十条”深入人心，成为人人自觉遵守的宪章。通过今年的“五定”、“精兵简政”、清仓核资和扭转亏损等工作，我们初步摸清了家底，在企业中开始建立和恢复了一些规章制度，但还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明年我们要大抓各种责任制的建立，着重抓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总工程师和各级技术人员的责任制、各级财经会计人员的责任制、各级行政人员的责任制，以及工人的工种岗位责任制。做到人人职责分明，事事有人负责，建立起以局、矿长为首的集中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和正常的生产秩序。这是我们明年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的一个中心环节。

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的另一个重要环节，是加强技术管理。首先要加强技术领导，我们准备在部里成立一个技术委员会，从企业中抽调经验比较丰富的技术人员充实部的技术力量；今冬明春要在各企业之间交流技术干部，第一批充实年产九十万砘以上矿井的技术骨干，第二批再充实年产六十万吨以上矿井的技术骨干。其次要大抓技术管理的各种基础工作，把矿井的重要技术资料档案，如储量、煤质、水文、井巷开拓、重要机电设备等资料、图纸以及技术定额，都要建立起科学的管理制度。最后，要抓紧职工技术业务的培训工作，明年煤炭部准备轮训矿长和处、科长级干部，提高他们的业务管理能力；各企业也要分期分批地轮训基层干部和技

术工人，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水平。

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煤矿企业的增产节约运动一定要达到提高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煤炭质量和降低成本、减少亏损的目的。围绕这个目的，我们要把这几年来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加以整理和总结。并因地制宜地组织推广，充分发动群众，组织技术革新的活动，及时总结经验，通过现场会、观摩、传播和试点等方法，踏踏实实地开展班组之间的“学、比、赶、帮”的先进生产者和先进集体的运动。

推广采掘工作面正规循环作业，加快采掘工作面进度，是我们煤矿企业中的一项经常工作。在增产节约运动中，我们要通过这一工作，把现场管理的各项工作带动起来。同时，要整顿劳动组织，改进采煤方法，提高煤炭质量，节约材料和电力消耗，提倡坑木代用品，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

今冬明春，我们要用很大的力量来抓扭转亏损的工作。在企业中要建立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加强财务会计工作，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把企业的收入开支和成本情况定期向职工宣布。在职工群众中，要大张旗鼓地不断地进行勤俭办企业和爱护国家资财的教育，树立勤俭节约的风尚。

今年在部直属煤矿企业中，亏损在一千万以上的，有阜新、鹤岗、淄博、峰峰、鹤壁等十五个企业，其亏损总额预计达三亿五千万元左右，占部直属煤矿亏损总

额预计五亿元左右的百分之七十。这是我们明年扭转亏损的重点。我们要具体帮助他们，力争在明年取得显著成效。

三、抓重点、抓薄弱环节。

明年，我们要着重抓以下三个方面的重点：在第一类矿井中，抓少数比较先进的单位；在第三类矿井中，抓少数困难大、问题多的单位；而主要的重点是大抓第二类矿井。

第一，抓先进单位。目前在部直属煤矿企业中，有一些单位各方面的工作是比较好的，各项任务也完成得比较好，生产秩序正常，我们准备选择开滦、淮南、鸡西、京西等企业，具体帮助他们进一步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培养他们成为先进的旗帜，总结他们的经验，经过试验，组织推广，以提高全国煤矿的企业管理水平。

第二，抓潜力大、增产快的矿井。在部直属的总设计生产能力一亿七千二百万吨的矿井中，约有四分之一的矿井，生产条件较好，增产的潜力较大。可是，有一些矿井的领导干部能力较弱，我们除责成各管理局和各矿务局加强这类矿井的领导，充实领导骨干、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以外，准备有重点地联系一批矿井，具体地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使他们的生产潜力尽快地发挥出来。

第三，抓困难大、问题多的单位。在部直属煤矿企业中有少数煤矿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比较大，但是，由于领导核心不强，企业管理不正常，未能发挥应有的生

产能力。我们准备同有关地区的党委协商，调整充实这些企业的干部，加强领导，建立强的领导核心，尽快地扭转被动局面，使企业的管理工作迅速走向正常。

最近，我们对上述重点企业，已派出十个工作组分别到阜新、抚顺、鹤岗、辽源、双鸭、峰峰、平顶山、鹤壁、淄博、新汶等单位，具体帮助他们推动工作。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改进领导作风。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改进领导作风，发扬民主，搞好团结，这是做好上述十项工作、完成明年任务的政治上和组织上的保证。今后我们必须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继续深入地对职工群众进行形势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不断地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高举三面红旗，鼓足干劲，克服困难，努力生产。

从煤炭部到各个企业，都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活跃民主生活。我们在一切工作中，要虚心听取各级干部、各级技术人员和职工群众在工作中的不同意见，展开讨论，进行比较，集中群众的智慧，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决定，并认真地坚持下去。只有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才有高度的集中，才能从上到下实现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领导。我们还要密切部、管理局、矿务局上下级之间的联系，认真执行集中领导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各级组织的作用。

我们要提倡尊重科学和尊重技术的作风，在干部和群众中要养成钻研业务和钻研技术的风尚。对于工程技术人员要充分发挥他们的长处，同时，要帮助他们提高

思想政治水平，发扬敢想敢说敢干和实事求是相结合的作风。总之，在我们企业的各项工作中既要依靠广大的工人群众，又要依靠技术干部，充分体现“三结合”的精神。

我们一定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通过总结典型经验，指导工作，使我们的工作愈做愈细，愈做愈扎实。

三

在这次会议上，到会的同志还提出几个需要请示中央解决的问题：

一、关于补充劳动力的来源问题。煤矿企业劳动力自然减员的情况比其他工业企业严重，这是造成煤矿生产常常波动的重要原因之一。今年以来，煤矿工人队伍不稳定的情况，虽然较去年有所好转，但一至九月份，自动离职的工人仍有八万多人。由于不能及时得到补充，影响生产很大。另外，新矿井的移交，每年也需要增加一批新工人。今年五月份中央批准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的报告”之后，各地已经根据报告中所规定的补充劳动力的五项办法（1. 从煤矿内部调剂；2. 从其他企业精减的职工中调剂；3. 在矿区内外吸收一部分矿工子弟；4. 由人民公社生产队动员私自离矿的工人回矿；5. 采取上述办法后，煤矿所需的劳动力仍不能全部解决时，允许在定员内招收一批农民。），给煤矿补充

了不少工人，解决了不少问题。但是，还不能经常及时地解决劳动力不足的问题。为了做到及时补充和补充来的工人能够巩固下来，我们意见，必须规定以下几项经常的办法：（1）每年从复员军人中抽调一部分适合从事煤矿井下工作的人员到煤矿工作。（2）根据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对所缺少的劳动力，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负责在农业劳动力较多的地方，划定招收地区，规定指标，由当地党委和政府，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和适合煤矿井下工作的条件，进行动员和招收。有的农民，经过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同意，自愿到煤矿井下工作的虽然不是划定招收地区的农民，也应当允许煤矿企业招收。（3）允许煤矿在矿区内招收适合井下工作的煤矿职工子弟。（4）允许各煤矿企业根据生产的需要，提出计划，经大区和省（区）煤矿管理局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指定地区招收短工或日工。特别是地方小煤窑应当利用冬、春季节，招收临时工和季节工。如中央同意上述原则，由我们和劳动部共同制定具体办法。

二、关于职工生活方面的问题。大家反映，在今年五月份中央批准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的报告之后，解决了很多问题，但不少住在农村的矿工家属的口粮仍未达到社员的中等水平，有不少已经来矿的矿工家属还未能落户，有些煤矿企业职工口粮中的薯类、蚕豆面、高粱面比重过大，不少企业肉和油在数量上未能保证供应，一些劳动保护用品的数量不足，质量差，等等。这些问题，希望能进一步得到解决。

另外，大家反映还有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

(1)部分煤矿企业的工人缺少过冬防寒的棉衣棉被，尚未得到解决。希望中央责成有关省、市、自治区人委负责解决。

(2)北方地区煤矿工人集体食堂冬季储备蔬菜的资金约需两千万元。我们意见，冬季储菜问题，由商业部门解决，或者由当地银行给煤矿短期信贷。

(3)对煤矿工人每天补助一两大豆的规定，希望在一九六三年度继续补助下去。

(4)矿长、工程技术人员以及一部分经常下井的科室干部，口粮标准过低，一般在二十五斤到二十八斤左右。我们意见，对经常下井的干部把每下一次井补助半斤粮食的规定，改为按月一次发给，每人每月平均补助十斤，由省(区)煤矿管理局调剂分配。粮食来源，仍从干部下井补助粮中提取。

三、关于建立煤矿企业党委的问题。目前黑龙江的鹤岗、双鸭、鸡西，辽宁的阜新，河北的井陉以及河南的平顶山、鹤壁等七个煤矿企业，还没有成立企业党委，直接由市委领导。最近河南省委已决定在平顶山和鹤壁煤矿成立企业党委。我们意见，其余的五个企业也都单独成立企业党委。关于成立企业党委所需要的干部，建议从当地市委、市人委干部中抽调，不足的，再由各有关省委和我们共同协商调配解决。

此外，还有宁夏的石炭井，河南的观音堂、宜洛，陕西的韩城等煤矿的企业党委，目前是受县委领导。因为

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许多物资供应问题难以解决。我们意见，在这类矿区，应当成立矿区党委和矿区人民委员会，受省委和人委或者受地委、专署的领导。所以成立矿区党委是为了便于统一领导。因为这些地区只有单一的煤矿企业，矿区党委的任务是领导好煤矿企业，矿区人委是为煤矿服务。同时，为了解决矿区的物资供应问题，建议把矿区的商店改设为二级站。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另外，将张霖之同志在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上的报告，一并附上，请审查。

煤炭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张霖之同志在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本书从略。

执政党的干部问题*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邓小平

党要管党，一管党员，二管干部。对执政党来说，党要管党，最关键的是干部问题，因为许多党员都在当大大小小的干部。

干部工作问题很多，有些问题还想不出好的办法来解决。现在干部数量已经很大，可能多几百万到千把万，包括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就算是多三五百万，也是个大问题。而且干部队伍又是越来越大。每年从大专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出来的至少有二十万。军队每年转业的干部有几万，最近两年还要多一点，每年有十几万。地方的同志一定要支持军队干部转业，不然，军队统统是军官，没有兵，或者一个军官带两个兵、三个兵，这样军队就没有战斗力了。军官就是有个年龄的限制，年龄大了，打起仗来爬山就爬不动。特别是当个团长，上了四十岁就不行了，跑到前线去侦察，探地形，翻

* 这是邓小平在接见参加组织工作会议和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的同志时讲话的一部分。

雪山，就困难得很，年轻一点的才跑得动。最近从军队调一些干部出来，是有意识地抽调一部分骨干加强商业方面。这些干部，各地方必须容纳，必须分给商业部门，这是中央的决定，不能因为你们那里的干部不好安排就不接受。还有，干部总是要提拔一些新的。这几个方面加起来，每年最低限度要增加三十万左右的干部，十年就要增加三百万左右，实际上不止这个数。

多少年来，我们对干部就是包下来，能上不能下。现在看来，副作用很大。我们面前摆着这个难题，现在还没有很好的办法解决。唯一的出路是要能下。这是一项很艰巨的工作。首先，思想上要弄通。应该说，问题倒还不全是待遇问题，解决待遇问题可以保留原薪原级，问题是职位要能下。现在副职太多，一个军区的副司令员要开两桌饭，一个省的副主席、副主任、省委副书记也要开两桌饭。这个问题，多少年来，中央在考虑，地方也在考虑，但是始终解决不了。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要说服我们的干部，造成一种能下的空气。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可以不降低。要劝说一批同志去担任荣誉职务，比如在一个县，当个县的政协委员、政协副主席。省也是这样。有一部分干部可以到下面去工作，替换一些下面的干部，让他们回到生产中去，待遇不降低。还有一部分完全不能工作的干部，索性就离开职务继续休养，或者担任一个荣誉职务。干部能上不能下的问题现在已经成为我们工作中的障碍，虽然一下子还能解决，要慢慢来，但是总要逐步地解决。

这次中央书记处开会听取组织工作汇报时，我提出干部能上能下，是不是可以试验一下，先从基层做起。比如，支部书记当了两届后，就回到生产中去，生产队长当了两年又回去当社员。不是一级一级的总是上，要下，要能上能下。要能领导人，又能被人领导。在被领导时还可以起个帮助领导的作用，老支部书记帮助新支部书记，老生产队长帮助新生产队长。过一两年又可以选他当支部书记或生产队长。相应地，在一个企业，一个学校，也可以采取这种办法。这对干部是一个锻炼。这个问题，中央没有议过，我是第一次发表这个意见。在农村基层搞久了，也有缺点。当上一二十年的支部书记，又是“一帮子”，他的话差不多就是“圣旨”，这对于发扬民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都不利。支部书记到下面当个普通党员，生产队长到下面当个普通社员，可以看看他们当支部书记或队长的时候，工作和作风究竟怎么样，这对于发扬民主有好处。这个问题，请你们回去跟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同志交换一下意见，看是不是可以找些地方试一试。我个人考虑，可能是个好办法，至少没有坏处。企业里面的技术干部不能随便下放，不能让工程师去当工人，一个好的车间主任下去当普通工人也不好。首先从一部分党员行政管理干部中试行，比如厂一级干部可以下去当车间主任，当两年再说。为什么总是你领导人家，不可以被人家领导一下呀？总之，先从基层做起。要逐步从制度上，习惯上，风气上，做到能上能下。这一点，我们不如资本主义社会，资

本主义社会是能上能下的。苏联怎么样，我不清楚。这是摆在我面前的一个大问题。

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要加强。最近，刘少奇同志批评，对干部作鉴定好多年没有搞了。组织部门应该建立这方面的工作。对干部的监督，无非是这样几个方面：首先是党的生活的监督，党员干部要过党的生活。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许多高级干部完全在支部里面过党的生活，监督比较困难。这是多少年的经验了。那个时候提出，一个季度或者半年，可以在一个党委，一个党组，结合讨论工作，过一次党的生活，做点批评和自我批评，看看执行方针政策正确不正确，努力不努力，坚决不坚决。这不只是个人的修养问题，也是一种监督，是党的生活的一种形式。对这一部分干部采用这种形式比较好。这已经是肯定了的，现在就是做的问题。至于一般党员、干部，人人都应该经常过支部生活，过小组生活，接受党的监督。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这也是一种监督。还有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党的监察制度的监督，组织部门对干部实行鉴定制度的监督。监察工作主要是监察干部，包括比较负责的干部，即使不是同级的主要干部，至少也是一些负责干部。要把管理和监督干部的经常工作好好地建立起来，把监察工作好好地加强起来，把干部的鉴定制度恢复起来，这样做极有好处。对干部中存在的问题，经常抓就容易解决，搞一次运动费力得很。

干部工作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干部交流问题。这

是中央作了决定的，现在也是执行的问题。干部交流，是自上而下的工作。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的交流，由中央组织部提出意见，经过中央批准。省委管理的干部的交流，由省委组织部提出意见，经过省委批准。干部交流不是由下面提出什么比例、数字，而是根据需要。少奇同志讲，有的不到百分之五，有的可以超过百分之五，有的可以不动。中央提出第一批干部交流的比例是不超过同等干部的百分之五。规定这个比例的意思是，不要一下子调动很多，来一个调动风，要慎重一点。干部交流，并不完全是因为犯了错误才调动，有的是这个原因，有的不是这个原因，就是交流一下对干部有好处。相熟的人搞到一块太久了，语言听习惯了，对事物的感觉就迟钝了，考虑问题就马虎了。有点新的语言，新的感觉，比较好。干部在这里呆一呆，那里呆一呆，接触的面广一些，知识也多一点。还有一种情况，不是哪一个人不合格，或者犯了错误，而是因为合作不好，形成“几套马车”。一个企业，一个学校，一个党委，都有这样的问题。有了这样的问题，何不把他调动一下？还是担任原来的职务，换个地方就可能合得来了。有的人这里合不来，那里也合不来，多换几个地方就清楚了，总是他的毛病啦。干部交流，是为了锻炼干部，便利工作，给各个单位、各级党委创造一个好的工作条件。

干部的学习空气要加强。这一次军队首先提倡干部学习，我看军委的规定是正确的。地方干部也要读点书，造成一种学习的空气。要学的东西很多。学习什么，我

这里不讲了，总是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内容多极了。

党校和轮训的问题，最近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都在考虑。宣传工作会议提出党校和轮训分开，恐怕这个意见是对的。党校，带有经常的性质，学习时间长一点。党校还要培养理论干部，要求学员系统地读些书。轮训，则时间很短。或者把党校分成两部，一部搞经常的党校教育，一部搞轮训，教员也分开。中央党校也提出恢复过去的两部，中央还没有正式考虑，我是同意这个意见的。各地方也可以研究这个问题，注意这个问题。看来，党校不经常办会受到损失。一个时期我们没有重视这个问题，变过去变过来。轮训有的地方已经完成了，有的没有完成。没有完成的继续进行，已经完成的可以考虑搞第二轮。第二轮不一定搞一个半月，不一定还是那些内容。比如八届十中全会的内容，也可以搞个第二轮，用十天半月或者一个星期，脱离工作，去议论一番。也可以读一读书，或者在一个时期集中议论一个什么问题。这些，中央可以考虑，地方也可以考虑。

轮训中，“三不”还要不要？“三不”，就是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中央书记处讨论了这个问题，“三不”还是要。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¹⁾中提出的“三不”原则，要继续贯彻执行。过去执行“三不”有一定的缺点，就是只有那个过去挨过批评要出气的人才能出气，而过去批评过别人的人，甚至他的意见是正确的，或者有正确的、有不正确的，他也不敢讲，也不能讲。只

能讲这一方面的，不能讲那一方面的。既然要“三不”，就大家都来个“三不”嘛。总的来说，还是毛主席的四句话：“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要造成这种空气。“三不”只是反映了“言者无罪”，四句话里面的一句，是根据一个时候的需要提出来的。完备的提法，还是毛主席的四句话。这四句话，在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里头是有的。轮训决定中不只是“三不”，还有好多个“不”，比如小组讨论不作记录。我们还是提倡“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说老实话，说错了纠正。毛主席和少奇同志说，我们党内不怕公开的反对派，怕搞鬼，搞阴谋。反对派总是有的，只要是公开的，就不怕。大家都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这样就正常了。执行当中有了片面性，就改嘛。总的来说，我们还是要贯彻执行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主席讲的民主集中制。

根据《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刊印

注 释

- (1) 此件已收入本书第十四册。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 党组关于全国农业会议的总结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和人委：

现将农业部党组关于全国农业会议总结发给各地参考。请你们根据当地情况进行研究，并督促农业部门执行。

报告中提到了必须管好用好农业资金，这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全国明年用于农业方面的资金六十多亿元，比一九六二年已增加十几亿元，这是一个巨大的数字。如何用好，如何用在刀口上，用在立即见效的地方，这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需要反复进行比较分析。请各级党委和人委认真督促业务部门，做好这个工作。

报告中提到加强农业业务的统计工作，这是必须的。各个农业技术服务站、农业机械站等应当把自己的业务统计工作做好。一般的基层统计工作，应由县一级做好，不要把统计表格乱发给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不要重犯五多的毛病。

报告中，提到加强农业部门的编制问题，的确有些地方把农业部门的编制压得过少，不利于工作的展开，应当加以调整。这种调整，决不是另加编制，而是在现有

编制内进行。既要完成精减任务，又要合理的加强农业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谭副总理、总理并报主席、中央：

全国农业会议于十一月五日开始，到十一月二十九日结束。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大区农办主任或副主任、各省（市、区）农业、畜牧厅（局）长、水利局长和三十六个商品粮集中产区的县委书记或县长。农业科学院院长和所长也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讨论的中心，是贯彻党的十中全会的决定，分析农村的形势，抓住有利条件，克服困难，推动当前工作，争取一九六三年的农业丰收，迎接农业技术改革。会议着重强调，在继续搞好人民公社、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同时，把抓农业科学的研究，抓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抓物质技术力量，抓生产力，提到更重要的地位。会议中间，听了总理、陈毅、李富春、李先念、谭震林副总理的报告，毛主席、刘主席在听了汇报后，给了宝贵的指示。会议以小组讨论为主，大会小会结合，综合讨论和专题讨论穿插进行，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一、关于一九六三年的农业生产指标、增产措施，特别是今冬明春要抓的具体工作。

二、实行农业技术改革，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网，整顿充实农业科学的研究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

畜牧兽医站等等），加强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

三、小型农田水利问题和发展畜牧业问题。

四、各级农业部门要管好、用好投在农业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使之发挥最大的经济效果。农业经费、物资和事业机构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

五、改善人民公社、生产队的经营管理问题，着重讨论了财务会计工作。

会议的总结，采取了民主讨论的方法，先写出提纲，交全体到会同志讨论修改，然后由廖鲁言同志根据讨论修改后的提纲做总结。参加会议的同志反映，这次会议集中了大家的意见，解决了多少年没有解决的问题，回去后，一定要具体贯彻，把生产搞上去。现送上廖鲁言同志的会议总结报告，请审阅。如蒙同意，请批转各地。

农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全国农业会议总结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这次全国农业会议，是在农业战线上贯彻党的十中全会的决定的一次会议。在会议过程中，听了总理、陈毅、李富春、李先念、谭震林副总理的报告，毛主席、刘主席在听取了汇报后，给了宝贵的指示，收获极大。会议交流了经验，特别是一些商品粮集中产区的县委书记

和县长同志，介绍了他们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情况、措施和前途，讲的很好，信心很足，劲头很大，令人振奋。看来，这些同志更接近群众，更反映实际。

会议讨论了农业部门在新形势下的新任务。新形势是：农业生产关系大体调整就绪，人民公社已经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全党全民支援农业，各方面的工作都开始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的新气象已经出现，农业生产高涨的新阶段将要到来；农业在集体化的基础上，进入技术改革的新时期。新任务是：在继续搞好人民公社各级的、特别是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进一步调动农民的集体生产的积极性的同时，把抓农业科学研究、抓技术政策和增产的技术措施、抓物质技术力量，抓生产力，提到更重要的地位，迎接农业技术改革的新阶段，促进农业生产的新高涨，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争取一九六三年的以粮棉为中心的农业丰收和畜牧业的丰收。

现在，会议就要结束了，讲一讲下面几个问题，做为这次会议的总结。这个总结，是经过全体到会同志讨论修改的，是大家共同的总结。

一、形势一年比一年好，农业生产高涨的新阶段将要到来

形势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的政策，中央和主席的指示，调动了广大农

民群众的积极性。从一九六〇年夏季中央北戴河会议以来，“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十二条”、“六十条”、“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的指示”、“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等等，用农民的话说：“一个比一个解渴”，“一个比一个称心”。经过这两年多的时间，农业生产关系已经大体调整就绪（当然，在贯彻政策方面，还要做许多工作），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进一步巩固，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大大调动起来，三面红旗更加辉煌照耀。干部的工作作风也有了显著的转变，民主作风和实事求是的作风得到进一步的发扬，干群关系更加密切了。干部领导生产也有了正反两面的经验。许多地方，都可以听到农民的称赞：“政策好，作风好”。在许多农村中，又出现了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局面。在一些重灾区，群众的心情是：“怨天不尤人”，一心一意地生产渡荒，争取明年的丰收。

（二）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农村劳动力增加，数量已经基本上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耕地面积也有增加（拣回了一批占而未用的耕地和撩荒地，小开荒）；大牲畜略有回升（幅度小，不平衡，不稳定）；中小农具和农业机械的增加；水利逐步配套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进一步发挥效益；种子也有改善（海伦县委书记在小组会上的发言，说明比原来预料的要快些）；养猪积肥和绿肥面积增长较大（猪，今年十月底比去年底增加两千万头，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六）；国产化肥也有增加。前几年新栽的一批桑、茶、果树，逐渐进入结果期和采

叶期，将在增产中发挥作用。水利、化肥、农业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桑茶果树等基本建设，都是大跃进的果实。我们要巩固这些果实，并且使之发挥更大的经济效果。

(三)各方面对农业生产的积极支援，都逐步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尽管怎样转还是摸索，但是都在转）。在农村供销、农产品购留比例、物价政策和等价交换等方面，尽管同志们在讨论中提出不少意见，毕竟已有显著的改进，并且向着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方向前进。十中全会关于商业问题的决定的进一步贯彻，将给农业带来更大的增产效果。

(四)由粮食带头，一些农牧产品有了较大的增长。今年粮食增产二百亿斤（总产量的统计数字偏低）。烟、麻、蔬菜、水果等等经济作物的收购量，比去年同期都有增长；棉花的收购量也追上来了，但还存在着地区间的不平衡。猪、禽、蛋的收购量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各级农业部门执行了小平同志在去年冬季对农业会议的指示，不仅抓农业生产，也注意了抓农产品的收购工作。

(五)农村生活的安排，由于一方面粮食增产，另方面精简职工，压缩城市人口，减少粮食征购任务，农民的实际吃粮水平（包括自留地收的粮食在内），除了一部分重灾区和困难队以外，都有较大的提高，有的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三定标准（地区不平衡，在一个社队之内，户与户也不平衡）。留的耕畜饲料也增加了。这对于人的体质和耕畜的体质的增强是有利的。种子的选留，也比往年好，基本保证了数量，进一步提高了质量。

(六) 农村集市贸易活跃，物价降低。两种市场、两种价格之间的差距缩小了。这是农牧产品增加的又一个证明，也是表现农村形势好的一个侧面。(另一方面，有些地方，由于放松了管理，农村集市贸易也带来了不小的副作用。)

(七) 今年的秋耕秋种和冬耕冬种比往年好，调整茬口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南方的冬水田和塘堰的蓄水保水增加了。冬修水利和冬季积肥运动，已经在许多地方先后展开。这是争取一九六三年农业丰收的良好的开端，也是农业生产高涨的新阶段将要到来的明显的征候。

一方面，形势好。另一方面，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农牧产品还远不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耕畜下降的趋势，在多数农业区，还没有完全停止，或者停止了，还不稳定。耕地面积还少于一九五七年，一时还难有较大的增加。水利工程还有艰巨的配套工作。农家积肥的数量还不如过去。轮作茬口还没有完全调整过来。种子混杂、带病虫和单一化的毛病，还没有完全克服。铁制小农具的质量差，竹木小农具和中型农具缺的还多。农业机械和化肥，在最近几年之内，可能增加的数量有限，农业机械还不配套，维修能力和零配件的供应，还远跟不上目前农业机械保有量的需要。农业机械的技术力量不足，经营管理工作亟需整顿改进。农民的口粮和耕畜饲料的水平还是比较低的。还有一部分重灾区和困难队。如此等等。但是，困难不是比前两年更大了，而是缩小了。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不是更少了，而是加多了。前

途是光明的。事实证明，恢复的速度可以快些，要十年八年才能恢复的估计是不正确的。全国大约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县，农业生产已经达到或者超过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各地比例不同，按社队为单位，比例还要大些），这些地方，就不是恢复农业生产的问题，而是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

我们一定要百倍努力，继续贯彻党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进一步调动农民的集体生产的积极性，争取在一九六三年获得比一九六二年更大的农业丰收，争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不仅全面地恢复农业生产，而且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

二、做好冬季生产工作，争取 一九六三年更大的丰收

同意各省安排的一九六三年的粮食生产指标，总产量达到三千二百亿斤，这同计委提出的粮食总产量指标是一致的。棉花播种面积六千万亩、总产量二千到二千二百万担，收购量一千六百到一千八百万担。粮食、棉花和各项产量指标，请计委根据这次计划会议和农业会议讨论的结果定案。

必须按照十中全会的决定，认真实行粮食和经济作物并举的方针，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棉花、油料、蔬菜、烟、麻、糖、丝、茶、果、药材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和副业生产，根据各地的不同条件和传统习惯，组织农业的多种经营。

如果说前两年最突出的是吃饭问题、粮食问题，当前粮食问题还是首要的，不能放松的，穿衣问题、棉花问题则更突出出来了。棉花，不仅是个穿衣问题，而且是当前整个国民经济的关键问题，它影响等价交换和农产品的收购，影响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积累，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影响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速度，也影响农民的收入。棉花的收购量，在明年、后年两年内，能不能达到和超过二千万担，在第三个五年内，能不能达到和超过二千七百万担，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一定要保证完成，力争超过，不能讨价还价。首先在一九六三年，力争种植面积超过六千万亩，总产量超过二千二百万担，收购量超过一千八百万担。这个任务，在全国棉花集中产区的县级干部会议上，还要再加讨论，贯彻实现。

“一年之计在于头年冬季”。为了争取一九六三年的丰收，必须扎实实地抓好当前的冬季生产工作：

(一) 冬修水利——“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群众为主”，主要是塘堰、水井等小型水利的整修，渠道的岁修。国家增拨了小型农田水利事业费，就是为了贯彻这个方针。“先配套，后新建”，主要是把现有的水利工程设施逐步配套，使之进一步发挥灌溉效益。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安全措施，也不能不搞，配合水利的整修，进行土地平整。开展改良土壤、改良盐碱地和封山育林（南方冬

季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工作。水利专题小组讨论起草的文件，会后将根据大家的意见，加以修改，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而后下达。

(二)冬季积肥——规定社员向集体投肥的任务，奖励社员投肥的政策，两者结合。集体积肥和社员家庭积肥结合。经常积肥和突击积肥结合。有的地方，生产队设有专业积肥员，专人积肥也要与群众积肥结合。积肥奖励办法，各地一般都有，问题在于贯彻的如何，要认真检查落实。

(三)加强麦子、油菜等越冬作物和绿肥的田间管理。今年越冬作物的基础好，一定要搞好冬灌(或排水)和追肥，防治病虫害，打响明年夏收这第一炮。还要做好茶园、桑园、果园等的冬季管理和防冻。

(四)选种，留种，专仓、专人保管好种子。摸清生产队的留种情况，帮助生产队调剂种子，串换良种。准备好备荒种子。必须认真检查种子安排的情况，一个队一个队的落实。明年播种前，还要做好种子的精选、发芽试验和消毒处理。技术推广站要认真帮助生产队做好选种、留种和种子处理工作。

(五)保护牲畜安全过冬，并且为开春的配种工作做好准备。繁殖牲畜的奖励政策，一定要落实兑现。农业区耕畜下降的趋势还没有停止的地方，或者虽然停止、还不稳定的地方，更要特别注意，严防今冬明春又死一批。牧区要做好接羔育羔工作，提高仔畜成活率。

(六)协同有关部门，整修添补农具和农业机械的维

修工作。抓紧冬耕和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其他各项备耕工作。

(七) 大抓副业生产。冬季要大抓，平时也要抓，农闲大搞，农忙小搞，特忙不搞。要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这个特点，综合利用农村劳动力，发展副业生产。劳动力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发展副业生产，是增加社员收入和增加生产队生产资金的重要一着。许多地方反映，今年生产增加，生产队开支加大，社员集体分配的收入减少。要大抓副业生产来弥补，这是巩固集体经济的重要一环。发展副业生产，也有利于增加社会财富，活跃市场。公社和生产大队，要帮助生产队发展副业生产。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发展副业生产的指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部门要把副业生产管起来，可以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副业生产委员会，管理农村副业生产。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也是生产队增产减收的一个重要因素，凡是价格由中央部门统一规定的，我们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凡是价格由地方掌握的，请省（市、自治区）农业厅（局）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经营，应该采取低利政策，应该降低成本，降低价格。还可以考虑在统购派购的时候，留一点余地，让生产队用来向供销社换购生产资料。

(八) 整顿拖拉机站和排灌站，清产核资，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出勤率，降低费用。并且进行成本分析，找出赔钱的原因，对症下药，协同有关部门，从各方面努力，力求做到不赔钱。拖拉机站还要做好当前的冬耕、冬

修、冬训。现有的拖拉机、作业机械和排灌机械等，必须切实清理。这不能用典型调查加推算的办法，必须一个站一个站地清理，一台机器一台机器地清理。拖拉机站、排灌站都要综合利用，并且发展成为各种农业机械综合经营的农业机械站。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发出关于整顿和加强拖拉机站工作的决定，为整顿拖拉机站和排灌站，前一个月又分别召开了专门会议，在此不多讲了。

(九) 整顿充实技术推广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植物检疫站和示范繁殖农场。一定要在今冬明春整顿好。

(十) 开展以贯彻十中全会的决定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贯彻六十条，加强生产队的建设，搞好年终分配，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并且总结今年的生产经验，落实明年的生产计划。训练生产队长和会计等基层干部，进一步改进干部作风，密切干群关系。把困难队做为冬季整社的重点。还要注意安排好灾区和困难队的社员生活，生产自救，力争明年获得一个好收成。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但是，由于农业机械制造厂和化肥工厂的基本建设，一时赶不上去，在最近几年之内，在一九六三年，农业机械和化肥可能增加的数量不多，要取得农业丰收，主要还是靠加强领导，贯彻政策，靠群众的积极性，也靠物质技术力量。在物质技术力量方面，靠水利（主要是小型的，和管好、用好现有的水利设施）；靠肥料和培养地力（主要是农家肥料，和采取轮作倒茬、增加豆科和绿肥作物、秋翻冬翻等措

施，培养地力）；靠种子（主要是生产队自己繁殖，自己选留；要引进外来的良种，也要选育适应当地条件的地方良种，繁殖推广），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种子工作的决定，各地必须坚决贯彻实行；靠同病虫害做斗争（农药和挖稻根等群众性的防治措施）；靠群众性的预防和抵抗水旱等自然灾害；靠拣回掠荒地和占而未用的土地；靠土壤改良（治理盐碱地、改造低产田、坡土改梯土等等）；靠耕畜和中小农具、改良农具、半机械化。至于农业机械，由于数量不多，只能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化肥，明年增加的数量也很有限（由中央分配的氮肥只增加二、三十万吨），增加的部分主要增加于棉花。不仅明年如此，从国家计划安排的农业机械厂和化肥厂的基本建设的进度看，在整个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农业机械和化肥增长的数量都不算大。水、肥、土、种等等，主要还是靠群众自己的力量去办。各级农业部门应该看清形势，实事求是地制定增产措施，挖掘增产潜力，发展农业生产。否则，措施不切实际，增产计划也会落空。

三、发展畜牧业，培育和合理利用草原

农业和畜牧业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必须农牧结合，把畜牧业放在重要的地位。

猪和家禽，一年来，增长不少。羊是一直上升的。兔有较大的发展。大牲畜，全国算总帐，虽有回升，但是，不平衡，不稳定，还要亟力防止今冬明春再下降。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大牲畜的指示，必须大力保证实现。

当前主要抓牲畜安全过冬，妥善安排饲料、饲草，并且为开春配种做好准备工作。做好耕畜和种畜的调剂工作。

整顿充实畜牧兽医站、诊断室、配种站。配种站和畜牧兽医站，可以合并设立，也可以分开设立。

家畜家禽的疫病，近来有所发展，必须立即加强防治。加强检疫工作，农业部门要把牲畜检疫站抓起来。办好生物药品制造厂。团结好、领导好民间兽医，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发挥他们的力量（在农村中，普遍大量地，还是靠中兽医）。江苏对于中兽医的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规定了具体解决办法，国务院已批转各地，希望参照执行。科学研究单位要大力加强对于马传染性贫血症、疑似马脑炎和牛血吸虫病等疫病的研究，及早提出防治办法。

积极发展养猪，要求在今后一两年内，恢复到一亿五千万头。继续坚持以私养为主的方针。鉴于猪源不足，也要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队饲养种公猪和母猪，繁殖仔猪，稳定猪源，并且便于扶助困难户养猪。但是，不能因为搞集体养猪，而放松对社员家庭养猪的支持，更不能又搞“平调”。

加强家畜改良工作。绵羊改良工作是有成效的，必须坚持下去，总结经验，继续办好。猪和大牲畜的改良工作，也要加强。办好种畜场。

建立大家畜的繁殖基地，规定基地应该担负的调出

任务。全国、省、县、社，各有各的基地，只要有条件的，都应当建立。试验研究牧区畜牧业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开展草原建设，首先是保护、培育草原，逐步进行草原改良，合理利用草原，提高草原的载畜量。要求水利部门注意加强牧区的水利建设。

上山，发展木本油料、木本粮食。下水，发展水生作物、水生饲料。培育利用草原，发展畜牧，增加肉食皮毛。还有野生纤维等等的利用。这对于解决我国人口多、耕地少的矛盾，是一条广阔的出路。对于这个问题，这次讨论的不集中，不充分，以后再分别召开专门的会议讨论。

四、实行农业技术改革，整顿充实 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网

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行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实行农业的技术改革，是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巩固工农联盟的物质基础，也是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向前发展的中心环节。

农业技术改革，中心是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用现代的技术装备来装备农业，变人力、畜力的手工操作，为外燃、内燃和电气动力的机械操作，以根本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

我们要建设的是社会主义大农业，而不是个体经济

的小农业，也不是资本主义的大农业。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的大农业，一定要在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机械化、电气化，还有水利化和化学化（化肥、农药），还要有与这四化相适应的现代科学的耕作技术。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一定要同精耕细作的传统相结合，一定要既提高劳动生产率，又提高土地的单位面积产量。一定要把农民长期积累的经验，祖国的农业科学遗产，同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结合起来。

农业机械化是多方面的，有耕作机械、排灌机械、加工机械、运输机械，还有植保机械、畜牧机械等等。耕作机械又有耕、耙、播、中耕、收割等等。各地条件不同，各有不同的要求。不同的机械，也应该各有不同的重点适应地区。有了农业机械，还必须有相应的维修设备、零配件供应和油料供应；还必须有相应的技术力量，搞好经营管理，农业机械才能充分发挥效益，在这方面，要做的事情很多，我们的工作还远远落后，必须加倍努力赶上去。

实行农业技术改革，必须按照十中全会的决定，是实事求是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地；是因地制宜地，而不是千篇一律地；是及时地，而不是拖拖沓沓地；是有重点地，而不是分散力量地；是慎重地，而不是轻率地。绝不能又一轰而起。（对这一点，谭副总理已向到会同志做了详细的指示，不多谈了。）各省提出的关于五年的农业技术改革规划草案，以及农业机械化的长期规划问题、全国布局问题，还需要会后由下而上和由上而下地反复研

究。

农业部门和农业科学的研究单位，在农业技术改革方面的主要任务是：（一）在精耕细作的基础上，根据土壤、地形、作物和农活等等不同的条件，向工业制造部门提出种种性能不同的农业机械的要求，提出牧业机械的要求，提出关于化肥、农药和兽医药械的要求；（二）研究作物品种和耕作技术如何适应机械化需要；（三）把农业机械使用好，维修好，把化肥、农药使用好，使用得当，用在刀口上，力求发挥最大的经济效果；（四）培养技术力量，办好机械化的试点。实现农业技术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是长期的任务。但是，试验研究、积累经验和培养技术力量，必须从现在起，就有计划地抓紧进行。农业机械的保有量已经有相当数量的重点地区，更要及早把这些工作抓紧做好。

加强农业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整顿充实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网。过去两年，农业科学的研究机构和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种子站、植物检疫站等基层技术机构，精简过头了，这是我们没有抓紧之过，我们诚恳地接受批评。现在要求各地，按照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和十一月二十日的两个联合通知办事，把它恢复充实起来，已经调走的技术人员，应该让他们归队。当然，配备这些科学技术机构的干部也要注意质量。这次会议对于农业科学家们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的建议，对于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种子站、植物检疫站等等基层技术机构的任务、工作方法、工作条件、人

员编制和待遇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起草了文件。这些文件，会后将根据同志们的意见，再加修改，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而后下达。

农业科学的研究的十年规划草案，要在明年初召集农业科学家开会议讨论，请大区农办和各省厅认真抓一抓，组织科学研究机关、农业院校等有关单位的科学家，好好讨论，准备意见。我们这次农业会议，没有邀请更多的科学家参加，是个缺点，省里开会请注意。

关于科学的研究、高等农业院校的体制隶属问题。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农业大学和农业机械化学院，都是分工归农业部管理的。国家科委、教育部和农业部，意见是一致的。多数省也是这样办的。一部分省不是这样办的，既然感觉不利于工作，可以报请省委、省人委考虑改变，按中央一级的分工办法，归口管理。各级农业部门要负责组织科学的研究单位、农业院校和农业部门本身的科学技术力量，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推广方面的协作，并加强领导。农业部将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承当这项工作。各省（市、自治区）的农业厅（局），可以根据当地条件，斟酌仿行。

专县的示范繁殖农场，一直是分工归农业部门管理的，并不归农垦部。中央批发的，由农垦部起草的，关于国营农场管理体制的规定，也是这样确定的。有的地方，现归农垦部门管理的，应该按这个规定，划归农业部门管理。示范繁殖农场，转为机关生产农场的，要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种子工作的决定，把它收回来。

五、改善生产队的经营管理

严肃地贯彻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和六十条。

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劳动管理、生产责任制、劳动定额、评工记分，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基础，必须做好。实行按劳分配，也要有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

民主办社、民主办队。作风不民主、干部特殊化，尽管是少数的，也必须认真纠正。

勤俭办社，勤俭办队。秋收以来，铺张浪费的歪风又有抬头。对于干部的这些毛病，应该随时教育纠正，不要开始不注意，积累起来又不得不大整。

精减社队干部，严格控制干部的补贴工分。

帮助生产队发展多种经营，增加集体收入，巩固集体经济。

加强生产队的财务会计工作。这是当前加强生产队建设和改善经营管理的重要一环。会计辅导网必须重建起来，并且更要加强充实。农业部门要认真抓紧做好这项工作。这次会议中，经营管理专题小组对于财务会计工作讨论的很好，讨论记要汇总的意见，看来是可行的。

今年冬季，明年春耕以前，必须把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生产队的建设，当作冬季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六、农业经费、物资和事业机构 的管理体制问题

前几年，由于体制下放，我们放松了农业经费和物资的管理。看来，这对于发展农业生产是不利的。今后，一定要管起来。有管之权，也就有保证用好之责。一定要把国家有限的财力、物力使用得当，要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凡是社队力能举办的事，还是要靠社队办，调动集体的力量，不能完全依赖国家。完全依赖国家，就不可能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就不可能比较广泛地举办可能举办的事业，就不是多快好省，就不是促进。

农业经费（包括农田水利补助费）的财务管理，要建立起一套制度。开支要有项目，按项目审查，有预算，有决算，执行中还要有定期检查。农业部一年至少要查三、四回，省也要查。由水利厅管农田水利工作的省（市、自治区），水利厅内管农田水利工作的单位，既要对水利厅负责，也要对农业厅负责。农业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加强。同志们主张农业基建投资和事业费，由有关部门与农业部会同下达，不然农业厅（局）无法管理和检查其执行情况，这个主张是合理的。会议中讨论起草的关于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将根据讨论中的这些意见再加修改，与有关部门共同下达。

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包括兽医药械），组织专业公司经营，由农业部管理。这样做，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

至于如何有步骤地分批分期执行；与商业部门、供销部门、物资部门如何分工合作等具体问题，尚待共同协商，再做决定。这是一项复杂的、细致的工作。“农业部门不会作买卖”，怎么办？不会就学，在工作中学习，经过一个学习过程，把这项工作作好。

农业技术推广站等等基层技术机构和县的示范繁殖农场等事业机构，由县农业部门领导，编制、人员、经费、物资都由农业部门管理，过去下放给公社的应该收回。机构的设立和撤销，还应该经省批准，或者经专区批准，报省备案。这些机构的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不能够随便抽调。这些问题，以及这些单位的人员待遇问题，也将根据同志们的意見，在相应的文件中规定下来。

各级农业部门的业务大大增加了，机构编制确实不相适应。以农业部为例，过去精简过多，我们承认错误，并已向国务院提出要求，增加编制。关于农业部内部的机构设置，已经把我们拟定的方案，发给你们了，供参考。省专县农牧业部门的机构编制问题，在贯彻十中全会的决定以后，又有了中央国务院的联合通知，相信是会得到合理解决的。但是，也必须了解，精简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在国民经济调整中所起的极大作用，绝不能动摇这个方针，随便扩大编制。

各级农业部门，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之下，建立和抓紧做好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瞎指挥不对，不指挥、放弃职守，也是不对的。

七、关于改进作风的几点意见

(一) 既要抓生产关系，又要抓生产力，不要把两者对立起来。调整生产关系，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也是抓生产力。因为劳动力是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在农业生产关系已经大体调整就绪的情况下，应该把抓农业科学，抓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抓农业生产资料，抓生产力，放在更重要的地位。

(二) 领导、技术干部、群众，三结合。这就是政治挂帅、群众路线的具体化。

(三) 经济工作越做越细。要死抓，抓住不放，一抓到底。要具体抓，一个一个落实，要采取笨办法，不能满足于典型推算。要加强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中央已有通知，农业部门也必须照办。农产品收购、物价和农村金融等工作，对农业生产的关系极为密切，反映很灵，农业部门对这些事不能不过问。

(四) 农业生产计划指导与六十条规定的种植权和措施决定权由生产队“自己决定”，两者是相互结合的。

脱离国家计划指导，不行。但是，农业计划是间接计划，程序应该按一九六一年九月中央的决定办。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实现计划指导，首先要计划指标合乎实际，要有适当的经济措施，还要有政治思想教育。

由生产队和社员讨论，按地块和茬口安排作物，按地块和作物制定措施，按作物和措施规定产量，然后按

措施和产量进行检查。这是制定和检查农业计划的因地制宜、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五) 抓重点，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不能十个指头捉跳蚤。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

轻重缓急，先后排队。搞成一个是一个，能够较快地发挥效益，这是多快好省的方法。

抓两头，带中间，抓集中的高产区，抓困难队。

(六)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尽力做好工作，不能讨价还价；有困难，大家想法克服。实事求是，讲老实话，不浮夸，也不打埋伏。

× × × ×

形势好，有利条件多。农业战线的各级干部，必须提高认识，赶上形势，积极行动起来，抓住有利条件，克服困难，改进作风，更高举起三面红旗，鼓足干劲，扎实实地做好工作，迎接农业生产的新高涨，力争一九六三年获得比一九六二年更大的丰收，力争农业生产迅速全面的恢复和进一步的发展，并且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业的技术改革，使我国集体化的农业在技术上逐步实现现代化。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提倡节制生育，适当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使生育问题由毫无计划的状态逐渐走向有计划的状态，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既定的政策。认真地长期地实行这一政策，有利于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健康，有利于教养后代，有利于男女职工在生产、工作、学习中充分发挥自己的力量，也有利于我国民族的健康和繁荣。因此，提倡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不仅符合广大群众的要求，而且符合有计划地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决不能把我国提倡节制生育，同反动的马尔萨斯人口论混为一谈。鉴于最近几年来放松了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的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有必要向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申重视和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并作如下指示：

一、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地区，认真加强对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把这一工作列为议事日程之一，定期地进行讨论和检查。卫生、商业、化工、民政、文化、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妇联、青年团、工会等团体，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

作，做好宣传教育、技术指导、药物生产、供应和科学
研究等项工作。各地方报纸和卫生部门、工会、青年、妇
女团体的刊物可以适当地登载一些有关计划生育和避孕
方法的文章，中央级的报纸不进行宣传。

二、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与技术指导。宣传内容，主
要是讲解计划生育对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对个人和
家庭的好处。宣传工作必须注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思想
情况，从实际出发，区别对象，防止庸俗化。目前应着
重在城镇厂矿和人口密度大的农村进行宣传。宣传对象
主要是已婚的青壮年男女职工、公社社员、城市居民等。
对未婚的青年男女职工、艺徒、高等院校学生和公社社
员，也应当进行关于严禁早婚，提倡适当推迟结婚年龄
的宣传。在高等学校中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提
倡集中精力学好本领，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不要
过早恋爱和结婚，以致妨碍学习，加重自己的负担。在
宣传方式上，要以口头为主，小型为主。严防乱提口号、
订指标、搞竞赛等错误做法。在少数民族地区，在人口
稀少或自然灾害严重、妇女病很多的地区，以治病、生
产救灾为主，不作普遍宣传；但对个别生育过多过密，有
节育要求的男女职工和社员，也应当作好技术指导工作。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该恢复和建立避孕指导门诊。基层
的医疗、妇幼保健组织、助产员等，应开展避孕知识的
宣传与技术传授。这种宣传和传授必要时可由卫生部门
发行内部小册子，不要在报刊上公开介绍。

三、做好避孕药品、用具的生产供应工作。化工部

门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规格。商业部门要改进供应办法，扩大供应网点，便利群众购买。避孕药品、用具的价格，一律不予提高。

四、关于人工流产及绝育手术问题。首先必须向群众讲清人工流产是有害妇女健康的，节制生育有效的办法是实行避孕。目前由于避孕知识尚未普及，避孕药物的数量和质量不能满足群众需要，为了防止群众因不能进行科学的人工流产手术而私自堕胎，造成终身疾病或伤亡，卫生部门应制订具体办法并积极创造条件，帮助群众进行人工流产或施行绝育手术。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李富春 《关于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李富春同志《关于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转发给你们，请照此办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李富春关于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六日)

主席、常委：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即将结束，为了更好地安排以后年份的各项生产建设工作，使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能够同长远的奋斗目标相衔接，需要尽快地着手编制长期规划。

我们建议，编制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二年的十年长期规划。这个规划可以分为两段：前五年，即第三个五年，搞得细一些，要做分年分地区的安排；后五年，即

第四个五年，搞得粗一些，只是一个大体的轮廓。这是考虑到在第三个五年内，由于前三年，工业还要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生产的增长速度不可能很高；农业生产的速度可能快一些，但是，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农业全面的发展和农业总产值可能只能达到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八年的水平，特别是拿到国家手里的不可能增加很多。因此，国家的财力和物力都还有限，各种建设不可能搞得过多。但是，从这次计划会议中看出，大家都想在这一个五年内多搞一些建设，需要与可能之间的矛盾很大。制定一个十年发展规划，既可以使奋斗目标更加鲜明，有利于鼓舞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干劲，也可以分别轻重缓急，安排农业技术改革的步骤，安排国防工业、轻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建设步骤，避免把十年或者更长时期内要办的事情，都想在一个五年计划中来解决，或者把提前应办之事，反而推迟。

十年规划的编制，应当按照主席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把工业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注意到研究我国自力更生的工业化道路的特点，并且注意做好综合平衡，使各方面发展紧密地衔接起来。

十年规划的搞法，我们建议按“口”组织若干个“十年规划委员会”，主要是：

发展农业和农业技术改革十年规划委员会，请震林同志负责；

工业交通十年规划委员会，请一波同志负责；

国防工业十年规划委员会，请瑞卿同志负责；

科学发展十年规划委员会，请荣臻同志负责（已经在进行）；

财贸（包括粮食、商业、外贸、财政、金融）十年规划委员会，请先念同志负责；

文教卫生十年规划委员会，请中央文教小组负责。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也要采取相应的组织形式，进行分地区的规划工作。

国家计划委员会参加各“口”的长期规划委员会，在各“口”和各地区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综合平衡。

在规划工作中，都应当实行领导干部、科学技术专家和群众三结合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留有余地，争取超过的原则。

工作的进度，建议在明年三月以前，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整理中外资料；四、五两月，各“口”、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分头进行规划；六、七两月，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口”和各中央局计委进行全国综合平衡，提出十年规划控制数字的报告，报请主席和中央审查。

以上意见是否恰当，请批示。

谨致

敬礼

富 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坚决执行国家计划和预算， 严格管理资金和物资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当前整个国民经济的形势是好的。一九六三年，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收入的增长，国家在支援农业、扩大基建、兼顾国防和改善职工生活等方面的支出，有必要也有可能比一九六二年有所增长。最近编制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已经这样作了安排。但是，我们的经济情况虽有好转，我们的家底还薄，后备不足，还有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各方面开支的增长，只能限制在财力物力的可能范围以内，只能限制在国家计划和制度允许的限度以内。目前，有些地方有些部门存在着一种在国家计划和预算以外层层加码、违反制度、扩大开支的倾向。这种倾向如果不及时加以制止，国家计划和预算势必要被突破，中途又可能被迫“下马”，造成工作的被动。全党对此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为了巩固一九六二年已经取得的成果，争取一九六三年经济状况有更大的好转，为了继续整顿秩序，积极稳步的前进，避免经济工作中的某些无秩序混乱现象，中央认为，在努力进行增产节约

的同时，有必要再次强调按计划办事，按制度办事，切实控制支出，留有余地，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为此，现作如下指示：

(一) 一九六三年各地方各部门有多少钱可花，有多少物资可用，必须按照中央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办事，不许层层加码，不许打赤字预算。已经加码的，必须一律退回来，赤字必须消灭。一九六三年预算所列的预备费很少，上半年原则上不要分配使用。一九六三年上半年除特殊情况以外，国家一概不批准追加预算。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一律不许扣留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许挪用银行的钱作财政性开支，不许平调公社和生产队的资金，不许向工商企业摊派或者挪用工商企业的资金和物资。违反这种规定而继续这样做的，要从严处理，要给予严格的纪律处分。

(二) 一九六三年的基本建设，要坚决按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办事。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要在国家财政制度许可的范围以内，要有当年可靠的收入来源，并且一定要纳入国家计划。各级财政的上年结余除了按照规定允许结转使用的部分以外，一律不许安排使用。专区和县的基本建设投资，要更加注意控制，不经省、市、自治区一项一项地批准，不许施工。

(三) 支援农业的资金要分期分批拨款，从严掌握。当前在这方面，不是再增加钱的问题，而是如何把已经

安排的钱使用好，管理好。中央责成农业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加强农村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责成各有关部门加强农村各项事业费开支的管理。人民银行要设置专门的检查员，要很好地领导和运用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力量，对各种贷款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进行具体的检查。农村投放必须切实注意同物资供应相适应，没有物资，物资不适用，群众不欢迎，不能乱投放。把支援穷队投资和长期无息贷款平均分配了的，应当纠正过来。必须经过努力，使明年春季的集市贸易价格，比今年冬季不要有大的上涨，而比今年春季有较多的下降。这是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明年农村的资金投放，必须有利于实现这个政策。

(四) 中央决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挪用工业部门、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农垦部门、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社的物资和资金，无权在国家计划以外，强制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赔钱收购商品，或者赔钱销售商品，扩大国家的亏损；无权在税收体制允许的范围以外，擅自减免税收，减少国家的收入；也无权擅自改变税法，提高税率。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工业品出厂价格，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降低拖拉机站、排灌站收费标准等有关价格的措施，一律要按照规定经过物价管理机关的批准。不经批准变动价格因而发生亏损的，一概由地方财政自行负责，中央财政不予补贴。停产关厂企业的物资财产，应当按清仓核资的有关规定，认真清理登记，妥善保管。需要动用的时候，必须按有关的

制度办事，不许随意乱用，不许损失浪费，严禁贪污舞弊。

(五) 财政、信贷和劳动工资必须管严、管实、管好。必须继续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和四月所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工作和关于加强财政工作的两个六条决定。资金的管理要区别对待，紧中有活，但以紧为主。一九六三年，必须严格控制劳动工资，精简计划必须继续完成，工资基金必须在第一季度逐级落实到基层企业，并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基金的范围办事，严格加强监督，不许超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资，劳动部门、手工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管理。认为形势好转了，就可以放松管理，放松监督是错误的，是不能允许的。

(六) 切实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财务管理，坚持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切实有效地反对铺张浪费。目前有些地方正在结合整社，调整社队的规模。在调整社队时，要帮助他们，把财产、帐目、债权和债务彻底清理查实，办好划转交接手续。前几年调整社队时，有些地区忽略了这件事，造成了财务混乱，引起了不少纠纷，影响到生产和分配。这次必须给予足够的注意。

最近制定的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草案，不久可以下达讨论。中央认为，这两个草案是积极的，也是比较可靠的。一九六三年工作中的重要关键，是改善经营管理，扭转企业亏损。这一工作必须紧紧抓住。

只要能够大力扭转工商企业的亏损，并且进一步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只要切实按计划和制度办事，切实控制计划外支出，一九六三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是可以实现的，财政、信贷和市场的平衡是可以实现的，“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是可以实现的。一九六三年的财政经济状况，会比一九六二年有更大的好转。

本指示发到公社一级，传达到生产大队、生产队和一切企业、事业单位。

附发关于违反计划和制度、自行扩大开支的一些资料⁽¹⁾，请各地区对执行计划和制度的情况，加以检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 关于违反计划和制度、自行扩大开支的一些资料，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一九六三年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吃饭和穿衣，是关系到六亿五千万人民的两件大事。现在，国民经济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好，吃的问题有所改善，穿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了。发展棉花生产，解决穿衣问题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迫切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根据中央十中全会的决定，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棉花生产，必须像抓粮食一样，把棉花狠狠地抓起来。为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现作如下决定：

(一) 一九六三年，必须在大力完成粮食增产计划的同时，千方百计地保证棉花实收面积达到六千万亩，棉花产量达到二千一百万担到二千二百万担，国家收购棉花一千七百万担到一千八百万担。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坚决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中央分配的任务。

(二) 因地制宜地狠抓增产棉花的各项措施。各地区应该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做好种子的挑选、保管、余缺调剂、良种繁殖和推广工作。务必在今冬把棉花播种面积落实到生产队，做好冬耕、春耕、耙耱、保墒工作，尽量把棉花种

在适合种棉的好地上。改善水利条件，切实作好棉田的冬季灌溉和早春灌溉，以及其他水利准备工作，用最大的力量抵抗旱涝灾害。尽一切可能增施肥料，力争重点棉区的全部棉田施用上足够的有机肥料。要认真地自始至终地防治各种病虫害。要加强技术推广工作。抓住季节，不违农时，切实加强棉田的田间管理，保证苗全、苗齐、苗壮；增加棉桃和促进棉花的早熟。

(三)为了鼓励棉农发展棉花生产，应该认真地安排好棉农的口粮。一九六三年，棉农的口粮标准，应当不低于邻近粮产区生产队的口粮标准。低于此标准的，应该适当提高。各地区应当按照上述标准，统筹安排棉区的粮食征购、销售和调拨工作，凡是交售商品棉较多的生产队，粮食征购任务过多，或者粮食供应指标过低的，必须调整它们的购销任务，该少购的少购一点，该多销的多销一点。发展棉花生产，不仅是棉产区农民的任务，而是全国人民的任务。因此，全国各粮产区必须向国家多交售一些粮食，国家才能拿出一定数量的粮食，对粮食困难比较大的棉花集中产区给以适当帮助。目前国家的粮食供应仍是困难的，各棉产区对国家补助的粮食，应该按照补助急需、保证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节约使用。各地粮食部门，必须努力做好产棉区的粮食供应工作，特别是青黄不接时期的供应工作，并在供应粮食的品种上和质量上逐步地尽可能地有所改善。

(四)适当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在一九六一年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以后，棉花收购价格显得偏低，对于增产棉

花是不利的。从一九六三年度起，应该按照合理的粮棉比价，适当提高棉花的收购价格。在提高棉花价格的时候，要照顾到地区之间、各种作物之间的平衡，避免轮番提价。责成全国物价委员会提出具体的调价方案，经批准后下达执行。

(五) 实行棉花预购合同制，改进棉花收购工作和棉产区的物资供应工作。预购合同制度是把集体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一项重要措施。供销合作社要与生产队签订预购合同。生产队生产的棉花，按照生产计划扣除国家规定留给社员的自用棉，其余部分应该全部预购。预购定金，按照预购总值的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分期付给生产队。预购定金不计利息，在棉花收购时分次归还。预购合同的签订手续，应当在棉花播种以前完成。

社员自留棉，以植棉生产队为单位，按棉农人口每人留用一斤、一斤半至多不超过二斤。社员自留棉有多余时，可以卖给国家，不准到集市贸易出售。

对于棉区需要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主要生活资料，应该优先供应。一九六三年，晋、冀、鲁、豫、陕五省和北京市，每收购皮棉一百斤，奖售化肥七十斤，粮食十五斤；其他各省、市、自治区每收购皮棉一百斤，奖售化肥八十五斤。国家供应的化肥，尽可能地根据生产需要，分期拨付，并在棉花收购结束后，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农药、施药器械、中小农具等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是保证棉花增产的必需条件。由各有关部门生产和

供应的生产资料，必须保证质量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损坏了的各种机械和农具，应该及时地检查修理。

生产队每出售一担皮棉，奖售棉布十市尺。对于缺少烧柴又有烧煤习惯的集中棉区的生产队，国家在煤炭供应上，要给以适当的照顾。奖售给棉区的其他工业品照一九六二年标准不变，并要保证及时供应。

国家收购棉花，皮棉和籽棉都收。交售皮棉的，必须按照棉油的统购任务，向国家交售棉油；交售籽棉的，收购部门除了扣除国家统购的棉油以外，其余的棉油和大部分棉饼必须返还生产队。

(六) 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切实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增产棉花和收购棉花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向产棉区的干部和农民大力宣传增产棉花的重要意义和有利条件，鼓励他们从全国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地增产棉花，向国家交售棉花。要向干部和群众讲清楚，增产棉花，应当坚决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充分发挥生产队现有财力、物力、人力的作用，把生产队的自力更生同国家的必要支援正确地结合起来。各级领导机关要总结和运用过去行之有效的增产棉花的先进经验和领导方法，发挥劳动模范和植棉能手的带头作用，把领导、技术人员和群众的力量结合好。坚持群众路线，反对强迫命令。要抓好重点，推动一般，力争大面积增产。在重点产棉区的省、地、县三级，应该建立棉花工作的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正确地贯彻执行棉花生产的各项政策和增产措施，及时解

决棉花生产和棉花收购工作中发生的问题，保证棉花生
产任务和收购任务的实现。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号召：棉区的全体党员、干部和
社员群众，要认清大好形势，提高胜利信心，鼓足干劲，
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三年的
棉花增产任务和收购任务而努力。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